

袁凌著

秦城國史

中共第一監獄史話

QINCHENG PRISON
A History of the Chinese Communist Party's
Most Notorious Prison

秦城國史

中共第一監獄史話

袁凌 著

袁凌的著作《秦城國史》是一部視角獨特、內容紮實、敘述生動的書稿。本書以中共第一政治監獄秦城監獄為地標，通過深入細緻的採訪和豐富史料的爬梳，犀利地揭示了中共的極權生態和歷史隱秘，對其專政模式有大卸八塊，刨根起底之效。

作者以口述史和文獻資料研究結合的方式，近十年中採訪數十位當事人，並梳理、辨正大量史料，兩者相互印證，對秦城監獄的歷史沿革、內部運作、人物故事做了詳細完備的考察，清晰細緻地勾勒出這座政治監獄從誕生到今天的生成史，涉及到眾多重要的歷史人物和時代關節點，從「高饒案件」、「反右」、「文革」、「六四」到今天的「反腐」，以秦城為焦點折射出整部當代國史。

在對秦城監獄本身考察的詳實度和準確性上，現有的著述無出其右。

——錢鋼（著名記者及報告文學作家、
香港大學新聞及傳媒研究中心中國傳媒研究計劃主任）



秦城監獄：

40°14'28.68" N 116°23'0.24" E

新世紀出版社
NEW CENTURY PRES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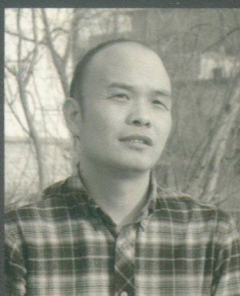
ISBN 978-988-13295-8-5



9 789881 329585

HK \$ 158

新世紀出版社



作者簡歷

本書作者袁凌，1973年生於中國陝西省平利縣，是當代作家、記者及歷史研究者；復旦大學中文系碩士畢業，曾攻讀清華大學思想文化研究所博士；曾在《新京報》、《財經》、《LENS》等雜誌供職。代表作品如下：

調查報道及特稿

- 《守夜人高華》
- 《走出馬三家》（南方傳媒 2012、2013 年度致敬和騰訊 2012、2013 年度特稿、調查報道獎）

非虛構作品集

- 《我的九十九次死亡》
- 《從出生地開始》
- 《我們的命是這麼土》（騰訊 2015 年度非虛構作家文學獎；2014 新浪十大好書榜）

部分隨筆及學術文章

- 「秦城監獄的夫人公案」
- 「林昭十四萬言書的思想體系」
- 「哈維爾的困惑」
- 「無家可歸的娜拉」



秦城远眺。



秦城監獄外围大墙和岗楼。



秦城監獄外层岗楼。



秦城側面。文革中建關走資派的紅樓。



提籃橋監獄正門。上海提籃橋監獄採用的是英美式監獄理念。



提籃橋監獄側牆。



林昭骨灰。林昭在提籃橋高牆內的遺著「四十萬言書」成為當代思想史中的重要文獻。



劉索拉的父親劉景范是劉志丹胞弟，因為《劉志丹》「小說反黨」事件被牽連，「文革」中關進秦城。



秦城管理員何殿奎。

胡風女兒張曉風。



蒯大富在養老院。清華學生領袖蒯大富在「文革」之初被打成「右派」學生遭到監禁；「文革」後期，又成了「五一六」分子被關入秦城。

金敬邁在廣州住所附近。
金敬邁從「中央文革」文藝
組負責人淪為秦城囚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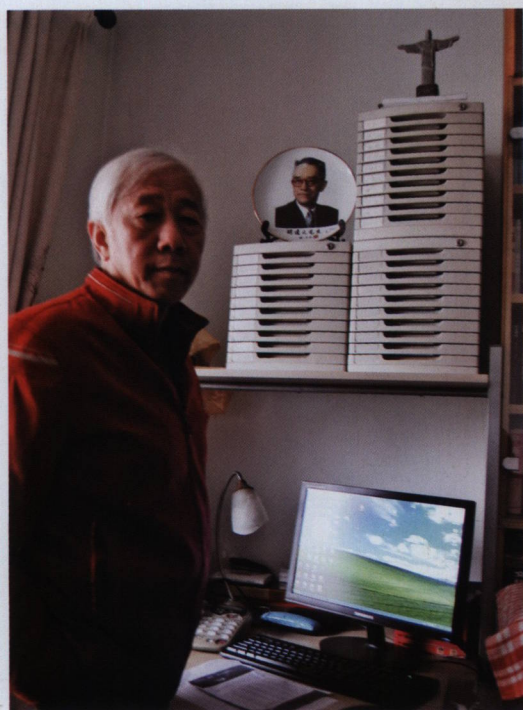




彭真平反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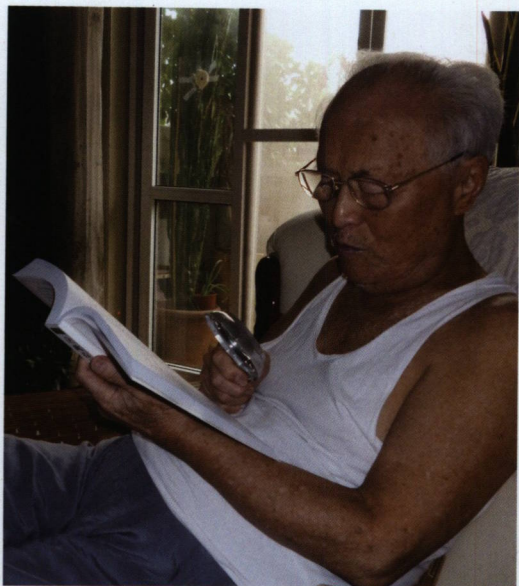
傅洋在其父彭真像前。
彭真夫婦曾在秦城坐牢。



劉文忠與胡適相。劉文忠
「文革」中曾經在提籃橋監獄
呆過多年。



江青的秘書閻長貴，因得罪江青被送進秦城監獄度過八年時光。



秦城囚徒李銳。

曾被關押在北京半步橋監獄的王學泰翻閱遇羅克贈書。



袁凌 著

秦城國史

中共第一監獄史話

QINCHENG PRISON
A History of the Chinese Communist Party's
Most Notorious Prison
by Yuan Ling

新世纪出版社
NEW CENTURY PRESS

書名： 秦城國史——中共第一監獄史話
作者： 袁凌
封面設計： Daniel Ng
出版社： 新世紀出版及傳媒有限公司
聯絡方式： editors@newcenturymc.com
國際統一書號： 978-988-13295-8-5
定價： 港幣 158 圓

香港出版，2016年6月。

版權聲明

沒有新世紀出版及傳媒有限公司 {New Century Media & Consulting Co. Ltd.} 的書面同意，本書的全部或任何一部分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在任何媒介中複製或傳播。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English Title: Qincheng Prison: A History of the Chinese Communist Party's
Most Notorious Prison
Author: Yuan Ling
Cover Design: Daniel Ng
Layout & Production: Renee Chiang
Publisher: New Century Media & Consulting Co. Ltd.
editors@newcenturymc.com
ISBN: 978-988-13295-8-5
Price: HK \$158

First published in Hong Kong, June 2016.

Copyright ©2016 by New Century Media & Consulting Co. Ltd., Hong Kong.

All rights reserved. No part of this publication may be reproduced or transmitted in any form or by any means whatsoever without permission in writing from the publisher.

Photo credits:

Back cover satellite image of Qincheng: Google Earth Imagery ©2016 CNES/Astrium, Cnes/
Spot Image, DigitalGlobe

All other photos: Courtesy of the author

目錄

引子：重返秦城	1
---------------	---

第一章 換房記

第一節 角色輪換.....	11
（一）初來者.....	11
（二）時空邂逅	14
（三）新生代.....	16
（四）走資派.....	18
（五）「文革」紅人	22
（六）方程式.....	25
（七）思想綫.....	33
第二節 夫人公案.....	37
（一）第一夫人	37
（二）朱明.....	38
（三）嚴慰冰和葉群	40
（四）李莎.....	42
（五）葛拉尼姬	44
（六）楊之華、張亮、周月林、丁玲.....	45
（七）秦德君.....	50
（八）陸瑾.....	52

第三節 秘書恩怨.....	54
（一）閻長貴.....	54
（二）李銳.....	56
（三）田家英.....	58
（四）師哲.....	59
（五）陳伯達.....	61
（六）譚政、葉子龍.....	68
（七）崔月犁、齊景和.....	69
（八）陳希同.....	71
第四節 清洗序幕.....	73
（一）饒漱石.....	73
（二）西北幹部圈.....	77
（三）潘漢年.....	79
（四）楊帆、顧准、項英.....	81
（五）關露.....	85
（六）黃慕蘭.....	86
第五節 尾聲.....	89
附錄：夫人與秘書族關係表.....	90

第二章 卡夫卡寓言

引子.....	93
第一節 同志黨籍.....	98
（一）自己人.....	98
（二）安全綫.....	102
（三）追悼會.....	104
（四）開除.....	107
（五）君臣與主僕.....	109
（六）臨終追認.....	110
（七）自殺叛黨.....	113
（八）冷心退黨.....	114
（九）火線入黨.....	116
第二節 專案邏輯.....	119
（一）中央專案組.....	119
（二）自證其罪.....	120

(三) 刀把子.....	122
(四) 認罪服黨(毛).....	127
(五) 想象力.....	130
(六) 甄別權.....	132
(七) 罪案循環.....	135
(八) 糊塗賬.....	147
(九) 後遺症.....	151
(十) 犧牲品.....	152
(十一) 國事犯.....	157
第三節 原罪血緣.....	161
(一) 六十一人集團.....	161
(二) 悔過與反共.....	164
(三) 「叛徒」變遷.....	171
(四) 江青的嫌疑.....	181
(五) 康生心病.....	185
(六) 「搶救」特務.....	188
(七) 打「AB團」.....	193
(八) 洗黨與「肅反」.....	194
(九) 康生的相面術.....	199
(十) 托派的「筐」.....	201
(十一) 左派與右派.....	206

第三章 孤獨攻心術

引子.....	211
第一節 單身刑罰.....	211
(一) 寂靜.....	212
(二) 放風.....	216
(三) 殘忍度.....	219
(四) 囚室依賴.....	229
第二節 萬無一失.....	233
(一) 黑布蒙頭.....	234
(二) 九重門.....	235
(三) U字樓.....	238
(四) 犯人編號.....	241

（五）橡皮監.....	242
（六）外調.....	244
（七）紅衛兵衝擊——「毛主席親自領導」.....	250
（八）地震.....	253
（九）學生的挑戰.....	255
（十）無人脫逃.....	257
（十一）軟禁.....	258
第三節 控制瘋狂.....	262
（一）燈光.....	262
（二）窺視.....	262
（三）幻聽與腦控.....	265
（四）癩症.....	267
（五）迫害妄想.....	271
第四節 反抗絕望.....	277
（一）囚室操.....	277
（二）獨角戲.....	279
（三）獄中詩.....	280
（四）反思錄.....	291

第四章 嚴厲的優待

引子.....	305
第一節 生活曲線.....	306
（一）高幹待遇.....	306
（二）食物中毒.....	309
（三）百衲衣.....	310
（四）「陰陽頭」.....	312
（五）「三級跳」.....	314
（六）兩菜一湯.....	317
（七）開小灶.....	319
第二節 專政虐待.....	321
（一）溫情面紗.....	321
（二）「蘇秦背劍」.....	322
（三）「熬鷹」.....	324

（四）臨終逼供	326
（五）小號與「三兩八」	327
（六）子宮擴張器	331
（七）政治犯與刑事犯	332
（八）死亡名單	336
（九）黃連苦	341
第三節 獄吏風險	344
（一）啃骨頭	344
（二）人情味	346
（三）懂政策	349
（四）復仇記	351
（五）講法律	352
第四節 禁忌株連	355
（一）探親路	355
（二）株連術	361
（三）劃清界限	363
第五節 懲處教化	366
（一）內外有別	366
（二）學習班	370
（三）特赦	374
（四）宗教課	377

第五章 鬱鬱蔥蔥

引子	383
第一節 157 號保密項目	383
（一）選址	383
（二）取名	385
（三）擴容	389
第二節 轉身反腐	391
（一）唯一特例	391
（二）黃金時代	392

末章 秦城內外

(一) 提籃橋.....	399
(二) 龍華.....	400
(三) 老虎橋.....	401
(四) 胡風分子.....	403
(五) 托派.....	404
(六) 信仰犯.....	405
(七) 思想犯.....	407
(八) 倖存者.....	409
附錄一 訪談人物一覽表.....	413
附錄二 單篇參考文獻(部分).....	415
附錄三 參考書目.....	418

引子：重返秦城

宇宙中有多少生物，就有多少個中心。我們每個人都是宇宙的中心。因此，當聽到一個沙啞的聲音說：「你被捕了」，宇宙就塌陷了。

——索爾仁尼琴《古拉格群島》

秦城是毛主席親自領導的。

——周恩來^[1]

1969年冬天的燕山腳下，秦城監獄的單人囚室中，金敬邁嘗試了一次探險。

隔壁關著一位老年的囚犯，金敬邁從「中央文革」文藝組負責人淪為囚徒以來，日復一日地聽見他自責：「唉，我該死，對不起偉大領袖！」緊跟著是一聲自抽耳光的「啪」！年深月久，金敬邁對這個虔誠地自我懲罰的鄰居發生了興趣，出於長年累月的孤獨，決心不顧一切見上他一面。一天，金敬邁趁著犯人輪流洗澡時牢門開關的間隙，假裝認錯牢門，光著身子拿毛巾掩著私處跑進了隔壁的囚室，看到一副乾癟的骨頭架子支起一具和身體不成比例的大腦袋，眼窩深陷，面無表情，像是一具骷髏。此人身高應在1.80米以上，殘餘的肌肉已經完全不足覆蓋肢體，只剩下耷拉的皮吊在骨架上。正是這樣一個「活死人」在成年累月地扇著自己的耳光自我詛咒。兩人面面相覷，面對這個深陷在地獄中的靈魂，「拒不認罪」的金敬邁產生了負罪感。

數十年後，身居廣州的金敬邁仍清楚地記得那一副圖景。這是金敬邁第一次在秦城見到自己的同類，也是「文革」中秦城唯一一次囚徒之間打破隔絕的接觸（2014年6月8日，採訪於廣州軍區文化大廈）31年後，

金敬邁出版了以自己秦城經歷為原型的小說《好大的月亮好大的天》，書中講述了這次「探險」。

1979年10月，出獄四年多的金敬邁到北京參加國慶30週年獻禮，事畢突發奇想重返秦城憶舊，被告知禁止探訪。經多次聯繫，走通了公安部一位領導的關係，當年11月份獲准與作家從維熙、李英儒、彭荊風、張志民等諸人一起前往秦城，隔著電網眺望當年自己被囚的204號監樓和46號監舍，並在監獄的大院裏留下了一張穿軍裝的照片。

現實的重訪之外，數十年來，金敬邁一直在夢中重返囚室：他重複性地夢見自己裸身爬在滿地糞便和死屍中，趟過齊腳脖深的糞水，爬不動，又非得爬，前面一個洞口透進一絲亮光，他踩著屎，撥開一具具擋路的屍體，總算來到洞口，那兒卻只有窄窄的一條縫，最多只能伸出一隻手去。窄窄的洞口上掛滿了糞便，幾個腐爛的人頭長在縫裏，人頭七竅裏蠕動著無數的蛆，滿地都是蛆，金敬邁身上也是蛆，成堆成堆的蛆在爬。這個像達利超現實畫作中的夢境直到2014年春天還重複了一次。醒來之後，聽見心臟砰砰直跳，似乎還處於那種無法擺脫又不堪忍受的絕境。

2010年9月1日，著名學者、原中國人民大學副校長謝韜的遺體告別儀式在八寶山殯儀館蘭亭舉行，室內擺滿花圈挽聯，300多人到場，包括了當下知識界的主要人物，如李普、吳思、丁子霖、胡德平、楊東平、蔣彥永、陳子明等，另有大量的「右派」倖存者。現場還擺有李銳、胡績偉、杜導正以至前政治局委員、副總理田紀雲的挽聯。慕名而來者大多熟悉其胡風分子和「兩頭真」（對共產黨內一批晚年覺悟者的稱呼）老人的身份，也約略知道他逝世前數年引發共鳴的「民主社會主義模式」，卻鮮有人瞭解他曾經的另一個身份：秦城監獄囚徒，因此也罕有人得知幾年前一次出自他委託的特殊探訪。

1955年，在人民大學的謝韜被劃為胡風分子，起初經人大校長吳玉章力保，在吳家中接受組織監護。1960年，人民大學伙食困難，「白

吃飯」的謝韜被投入秦城監獄，與首要分子胡風、路翎、阿垅以及國民黨戰犯同時關押。

2004年秋的一天，謝韜的女兒謝小玲遵照父囑，手持謝韜的證件，在紀錄片導演、彭柏山之女彭小蓮暨一位香港中文大學媒體中心人士陪同下，乘坐一輛麵包車，回訪燕山腳下的「故居」。謝小瑩當年還是一名小學生時，也曾多次前來探望父親。謝小玲向獄方轉達父親願望，希望進入秦城舊地拍照，帶回去給謝韜看，以作紀念。請求未獲允許，反被要求刪除在監獄周邊拍攝的錄像帶，幸虧同行者機智，以空白帶子換過，方才保留了外圍影像資料。這些資料以後出現在彭小蓮執導、描述胡風集團成員命運的紀錄片《紅日風暴》中。（2013年5月24日，北京，電話採訪謝小瑩）

金敬邁和謝韜是少有的主動重訪秦城的當事人。對於多數曾經的住戶來說，由於在視線受限的狀態下來到和惶然離開，他們往往對於這座自己長年棲身的監獄不辨方位，也不知底細。多數人離開這裏的時候，抱著不堪回首的心情。在原民盟首腦葉篤義的回憶中，甚至將這裏誤以為「北京衛戍區監獄」，與關押彭德懷、羅瑞卿、賀龍、習仲勳等人的地方混同。

外界對於秦城更知之甚少，沒有能到達這裏的公交車，紙質或百度地圖上也沒有標識，它成為燕山腳下和人們心中的一處隱秘之地。像那些真正具有重要性的人事一樣，秦城在信息發達的今天刻意緘默。

根據原公安部處長、當事人姚倫回憶，秦城選址之初，時任公安部長的羅瑞卿基於當時複雜的國內外形勢考量，擬定新監獄要離北京城遠一些，甚至可以靠近大同，或是蒙古等邊遠地帶。另一方面，監獄需要依山傍水，生活交通便利外加風景優美，以利於戰犯改造。這是秦城村中選的背景。

秦城地名的來歷，據說是秦始皇滅燕國後，曾在此築城把守穿越燕山的桃峪口，抵禦北方戎狄，因此得名。在此囚禁的于伶詩中曾詠及

此事：「秦城曾立抗胡旗」。如今故壘無存，卻有了一座不同尋常的新「城」。

秦城是一座特殊的監獄。它產生於 1956 年中蘇簽訂的蘇聯援助項目，卻不在公開的 156 項之中，屬於另外秘密的兩項。根據原公安部副部長徐子榮的秘書邢俊生記載，蘇聯工程師提供了它的圖紙，設計樣式則來自捷克斯洛伐克。因此它是蘇維埃體制與人民民主專政的混血產兒。這座按照「社會主義模範監獄」理念被建造的特殊項目，在以後的歲月中，地位和重要性超過了其他任何一座監所。

在現當代歷史上，中國著名的監獄還包括上海提籃橋監獄、南京老虎橋監獄、北京半步橋監獄，以及關押共產黨人的龍華看守所、渣滓洞監獄等。和地處鬧市的提籃橋或者半步橋監獄相比，秦城監獄政治意味更濃，保密度更高，在保持神秘性的同時，像磁石一樣不斷吸附和激化著人們的想象力。它和當代政治與思想史上的一系列重要名字相聯繫，直接反射了歷次政治運動和時代主題的變遷，是一張保留在北京郊外的巨大歷史底片。

每當歷史轉身之際，總會有一批批人走出秦城的大門，也就使底片的一部分曝光。人們發現，相比於外界的變動浮泛，監獄裏的時空被濃縮，保存的記憶更為真實，它吸附了更真實可靠的思想 and 人性要素，構成時代真相的核心。雖然監獄本身的檔案甚至值班記錄在歷次的政治變動中會遭到改動和取捨^[2]，人們的記憶卻無法完全清除和隔離。

自然，也會有人選擇遺忘和沉默，譬如關鋒、黃永勝和張春橋。但對於多數人來說，囚室裏的沉默已經夠了，真相總會被說出來一部分。

同時，又會有另外一批人進入，完成著這座監獄的傳承，並暫時儲藏起另外一部分真相，等待時光的慢慢揭示。

對於一部分被打成「自家人的囚徒」的共產黨人來說，秦城的囚室除了是記憶的濃縮，也是心靈創口和思想痛點。鐵窗生硬地隔斷了他們和信奉、追求大半生的信仰集體的聯繫，迫使他們第一次面對身份疑難和思維困境，或許就此成為反思的起點。

謝韜去世之際，留下了一篇著名的遺作「我們從哪裏來 到哪裏去」。全文追述自己和著名思想家李慎之的友情和革命經歷，借用高更晚期畫作的題目，道出了一代共產黨人心路，尤能傳達「兩頭真」群體的思想情境。「高更之問」其實是有所反思的革命者的普遍疑惑，原中宣部新聞出版署長鍾沛璋在他的晚年文章中，也寫下了「我們是誰 從哪裏來 到哪裏去」的相同題目。

謝韜文中回顧自己在秦城監獄坐牢的經歷，說「想當年我出生入死與國民黨反動派作鬥爭，如今卻在共產黨的鐵窗中成了國民黨戰犯們的獄中『難友』」。這曾經是大批共產黨高幹面臨的思想死結。正是這一悖論，最終促使一個全心信奉「爭民主就是反獨裁」的進步青年、共產黨員逐步走向晚年的「高更之問」以致「民主社會主義」假說。

對於一部分「紅二代」來說，父輩曾身處的囚室亦為他們提供了某種思想起點。作家劉索拉的父親劉景范是劉志丹胞弟，因為《劉志丹》「小說反黨」事件被牽連，「文革」中關進秦城。1972年末夏天，劉索拉拉到秦城探監，她發現這是以往和父親常來釣魚的故地。1980年代中期，劉索拉以父親的囚室生活為原型寫作了小說《最後一隻蜘蛛》，小說中借蜘蛛之口，提出「看著別人互相殘殺來證實自己的力量也是人類的病態之一，那叫『鬥爭』……不管他是我的主人還是我是他的主人，反正我勝即他勝，我敗即他敗，那叫『精神支柱』」。

這明顯在對父輩的「革命話語」進行解構。蜘蛛和被囚的老幹部之間的關係，既暗示了革命對人性的異化，又寓意著暫時被革命組織體系剝離的老幹部，在囚室之中得到了某種近於荒誕的精神自由。此時以《你別無選擇》等小說風靡文壇的劉索拉，更多是借對父輩信仰體系的消解，來開闢自己的思想前景。在這一時期，劉索拉還因為要出國，受到父親的反對。父親覺得，他們死了無數人，包括最親愛的兄長劉志丹，才把半殖民地的中國變成了社會主義，「使我們這一代以為中國真是在世界中心。」現在女兒卻偏要出國去體驗資本主義，父親無論如何想不通，兩人發生尖銳爭吵。^[3]

到了1990年代，隨著父親的去世以及自己的經歷，劉索拉對父輩有了更多的理解，她寫下了「和父親去世有很大關係」的小說《女貞湯》。這本披著「女性主義」外表的小說，以寓言形式全面再現了父輩在陝北根據地的革命經歷，其中包括了新文化傳入、農民起義、「肅反」、劉志丹遇害、高崗自殺、「小說反黨」等事件，最終以「大島」（代指陝北革命根據地）的消失寓意了革命的虛無。劉索拉自稱，整個陝北故事宛如一部《舊約》，有背叛、暗殺、懲罰和救贖的晦澀劇情。

在革命之上，劉索拉覆蓋了文明衝突視角，但卻難以掩去近現代史的重量。她說，寫作這部小說的直接起因，就是在父親去世後，認真讀了《劉志丹》，才發現「這一代人扛的是什麼，早在從陝北根據地建立之前開始，從頭到尾有那麼多遇難者」，從此「陷入一種通感狀態，感覺母親書中的冤魂附體。我必須給他們一個交代，自己才能放下」。（2013年9月2日採訪於北京宋莊）

在《大繼家的小故事》跋中，劉索拉詳細地描述了「冤魂附體」情形，「爸爸的魂兒跟著我出了國……那個期間，我舉止半瘋，自言自語，哭笑無常，身上鬼氣越冒越大，身邊鬼魂們越聚越多，似乎爸爸把他的老同志們都召來了，我這兒開會，耳邊一天到晚聽到各種呻吟尖叫，長聲短歎，震顫起伏……有交響詩之感，但代替不了聊齋。」

為了寫作這部小說，劉索拉閱讀了大量的近現代歷史著作，下筆7年才完篇。在對革命的觀照之上，又加上了文明和信仰的視角，試圖努力擺脫父輩經歷帶來的「紅二代」心結。

類似的「秦城後代」的著作，尚有羅點點的《紅色家族檔案》、李南央的《革命的殘酷 殘酷的革命》等。和劉索拉的消解、超脫不同，這些著作更為執著於革命的事實本身，尤其是李南央，對父輩的直率反思甚至招來一些認為是「不近人情」的批評，但她自己看來是「站在父母肩膀上向更高處攀登。」

對於外界，秦城既是一個政治象徵，也是一處歷史和思想地標。2005年李敖訪問大陸時，落地即提出訪問秦城監獄，未能如願。

當一所監獄與歷史和思想深切糾葛，這所監獄也就濃縮了這個國家的國史，並借記憶酵素比外界保存得更為牢靠。這些「監獄國史館」的名字可以列出一個長長的單子。在法國，是巴士底獄。在英國，是倫敦塔。在納粹德國，是監獄的另一種樣式奧斯維辛。在蘇聯，是內務部監獄盧比揚卡或蘇哈諾夫卡（後者名聲次之但更嚴酷）。在明王朝，是東廠。在舊中國，是提籃橋和老虎橋。

而在建國後的無產階級專政之下，則是秦城。

秦城與一系列著名或隱匿的名字相聯繫：胡風、李銳、謝韜、丁玲、黃苗子、黃維、杜聿明、殷承宗、饒漱石、彭真、薄一波、陸定一、王光美、嚴慰冰、陳伯達、黃永勝、吳法憲、江青、王丹、張春橋、包遵信、鮑彤、戴晴、劉曉波、李敦白、愛潑斯坦、陳里寧、董竹君、劉曉慶等；以至晚近的成克杰、陳希同和陳良宇，直到新近入住的周永康、徐才厚、薄熙來。這些身份迥異而代際交替的住戶，共鑄了這座共產黨第一監獄顯赫而複雜的品性。它既有模範監獄的人情味兒和優待特徵，又有政治性監獄的冷酷暴力。

與此同時，秦城作為一座設計周密、結構堅固的監獄，從來沒有停止過規模擴展和內部功能完善的過程。發展到今天，它並未在時代的轉身中沒落和消亡，反倒在習王反腐的角色轉換中更突出了「中國第一監獄」的地位，延續著它在國史中的獨特角色，也孕育了一幕幕的政治和人性悲喜劇，就像燕山腳下農田的布谷鳥啼，數十年未曾衰歇。

2005年，在被處決前一次與檢察官的對話中，成克杰說，「這幾天我聽著監獄窗外布谷鳥的鳴叫，想起了我遠在廣西深山的故鄉。」布谷別名子歸鳥，在中國傳統中寄托著思鄉情懷。當慾望隨權力一起消弭，貪官們在這座依山傍水的監獄中，獲得某種人性的覆歸。

秦城的布谷鳥啼叫，是李銳在幾十年前吟詠過的，只是囚徒心境有異同：

偏教杜宇耳邊鳴，夜讀生還季子詞。
十四年來誰一問，非生非死到何時！^{【4】}

長期囚禁審查而沒有確切罪名的李銳，面對的更多是精神上的存在危機，是個人價值的泯滅。清初因「南闖科場案」被流放到寧古塔的吳兆騫，在關外度過 23 年，後來因宗室詞人納蘭性德相助而得還，卻已不服家鄉水土，南歸三年而辭世。李銳獄中用此典，心境可謂慘淡已極，但並未放棄「生還」的希望。成克杰則是在面臨生命消亡之際，解脫了貪腐之性與權位幻象，萌發的普通人真實情感。同聞子規，時代的主題變幻，已在其間展開。

秦城監獄坐落在北京北郊燕山腳下，西面山勢郁曲迢遙，隔山連帶明王朝十三座皇陵，背面翻山遠眺黃花城，東邊近鄰現已乾涸的桃峪口水庫。南面一望無際的平原，點綴著兩座孤山，大湯山和小湯山，北京城的輪廓隱伏在地平線之下。

筆者近年曾數次前往秦城監獄的外圍探訪，感受到燕山腳下這座共產黨第一監獄的獨特氣質，安靜又整肅，不動聲色中含有權威。清水大牆帶有中式瓦簷，毗連玉米地田野，春夏時分隱退於禾黍。高挑的白楊林蔭掩覆著寬敞整齊的中式庭園，透過大門可見綠草如茵，亭榭映帶。真正的監區隱身在這派和煦氣氛之後，令人想見當初劉索拉探訪父親劉景范的場景：會見結束，通向監區的小門打開，父親起身進門，劉索拉藉機瞥了一眼裏面的情形——一片堅硬的灰色，鐵網囚窗，與獄牆外的庭園完全是兩個世界。

佔地 368 畝的監獄外圍，一條拖拉機路繞過大牆，通往山坡松林和山腳墓地，安謐的田園氣息籠罩大牆內外，只有偶爾傳出的武警列隊號子，打破迂緩的節奏。站在遠處田野，可以望見大牆內紅白兩色的建築，以及三層監樓走廊的窗戶。和身處鬧市的上海提籃橋監獄完全不同的是，這些窗戶並沒有被嚴實的木頭百葉窗遮擋起來。難以想象，在眼前看似平常的磨砂玻璃背後，封閉著那麼驚心的歷史與人性。

當然，這裏也不乏雷鳴電閃，風雨肅殺的時刻。原藏族中共地下黨領袖、50 年代中共西藏工委唯一一位藏族委員汪杰平措在 1960 年 8 月 31 日被帶入秦城時，正值雷電交加、傾盆大雨，汪杰平措從沒見過這樣

的豪雨，「轟然的雷鳴聲讓我以為它們會將監獄的圍牆擊垮。」夜不能寐的汪杰平措寫成了一首詩，描摹當時情境：

山谷在沉重的雷聲中搖晃
不知該哭還是該笑
亦幻亦真，亦真亦幻。
天地漆黑
牢房中天旋地轉。
心已受傷，彷彿會崩潰，
眼淚奪眶而出。【5】

這正是秦城詭譎變幻的性格寫照，沒有人可以完全把握它的真實，理解帷幕之後的一切。即使是曾經的過客，亦無法理解他的人性、思維和命運在四面牆壁中遭遇了什麼？不管已有了多少零星記敘，在當代國史中，它仍舊插著隱形的地標。

本節參考材料

- 【1】 劉星宜，《楊奇清傳》，P414，群眾出版社，2006年1月第1版
- 【2】 劉光人、趙益民、于行前主編，《馮基平傳》，P330，群眾出版社，2011年
- 【3】 劉索拉，《大繼家的小故事》跋，明報出版社，2000年
- 【4】 李銳，《龍膽紫集》，P157，湖南人民出版社，1981年
- 【5】 戈爾斯坦著，黃瀟瀟譯，《一位藏族革命家》，P223-224，香港大學出版社2011年

第一章 換房記

第一節 角色輪換

(一) 初來者

「這裏是秦城嗎？」

「是的。」

這則簡短問答發生在 1989 年 5 月 28 日晚間，燕山腳下秦城監獄的大院內，提問者是趙紫陽秘書、中央委員鮑彤，回答者是接收他的監獄長。

鮑彤講述，這天他被通知到中南海開常委會，由車隊派車送。到中南海之後，只有政治局委員、中央組織部長宋平接見了他，說家裏不安全，會有外國記者和學生找，讓他找個安全的地方好好休息。鮑彤認為不必要，宋平堅持讓他去某地休息，告別時重重地握了他的手。當時鮑彤感到事情不同尋常。

出門之後，車隊的車不見了，一輛掛公安牌照的汽車等候著，鮑彤上車之後，一邊一個人坐下來，一共四個人夾著他，警車駛出中南海。當時街上四處是遊行的學生，警車曲折避讓，歷時兩個多小時來到燕山腳下一座大院。車子駛入兩重鐵門，隨車押送的四個人離開，三個管理人員前來迎接，此後得知是秦城監獄長親率監管處長和獄政科長。此後發生了上文的問答。

鮑彤被帶到一座平房小院，住進一間 10 幾平方米的屋子，由三個戰士看管。監管處長叫鮑彤登記個人信息，並告訴他，「以後你不要叫

這個名字了，在這裏你叫 8901 號。除了我們三個人之外，沒人知道你的名字」。鮑彤猜到，他是 1989 年第一個被帶到這裏的「犯人」。此後才陸續有大批學潮領袖到來。（2013 年 4 月 28 日採訪於木樨地）

時光回溯到 20 餘年前的「文革」，秦城大院發生的初來者與獄卒的對答，與此大同小異。

「現在向你宣佈，你已經被逮捕了！」

1967 年 10 月底的一天，秦城監獄第一道鐵門內的院壩裏，一名女公安用惡狠狠的聲氣，對剛剛被車子送來的李立三長女李英男說。

李英男立刻像頭上挨了一記悶棍，變得昏昏沉沉。女公安遞過來一紙逮捕令，又惡聲惡氣地說：「簽字吧！」

對待「敵人」的凶狠，李英男在從沙河通往秦城的囚車上已經無聲領會。囚車中一片寂靜，坐在兩人夾持的後座上的李英男，無意中與駕駛司機的眼光在車內反光鏡裏相遇。司機死死地盯著她，尚未知悉自己將成囚徒的李英男，像被一把寒光森森的劍劈開一樣，立時寒意傳遍全身，到現在閉上眼還清清楚楚。

在妹妹李亞男的回憶中，秦城之旅卻有些許溫馨。在功德林圍牆內被隔離居住了三月的李亞男，來到這條安靜幽深的鄉間公路，路旁高大的白楊樹枝葉金黃透明，迎面而來的大車上堆滿紅火的柿子。其實，姐妹二人被帶上這條公路的時間相距不過幾小時，區別是妹妹不太能領會去秦城的含義。在李亞男對入獄手續的記憶中，公安出示的也並非逮捕證而是拘留證。

李英男下意識地簽了字，像木頭人一樣被領到房間裏換了黑色囚服，帶進第二道鐵門，來到一個像是小城市的天地，一條大道兩旁排列著很多幢樓房，每幢樓房又被一道單獨的灰色大牆圍著，有獨立的鐵門。李英男被帶進其中一道鐵門，再進入三層灰樓的鐵門，上樓梯到三樓，看守打開一道木門和一道鐵門的單身囚室。當鐵門「光當」地在身後關上，李英男才真地意識到，自己成了一名囚人。（2013 年 1 月 23 日採訪於北京魏公村家中）

她的母親李莎和妹妹李亞男，則分別在頭一天和幾個小時前被投入囚室，成為一名「秦城人」。

和她們同期入獄的，還有原水電部副部長馮仲雲的女兒馮憶羅。馮仲雲是東北民主抗日聯軍的領導者之一，曾任滿洲省委書記，「文革」中被迫害致死。根據馮憶羅回憶，她在襁褓之中就與羅登賢、趙尚志等人一起「參加」了地下工作。

一次羅登賢等人在馮家印製大量宣傳品，外面有滿洲國警察巡邏。為了壓過印刷機的噪聲，馮母一手掀紙，一手捏熟睡的馮憶羅的鼻子，又在嬰兒的大腿內側狠勁擰著，尚未滿月的馮憶羅痛得哇哇大叫。外面一有腳步聲，母親就擰馮憶羅。印刷一結束，羅登賢抱起馮憶羅說：「可憐的小囡囡，讓你受苦了！為了安全完成任務，不得不讓你參加我們的工作！」

以後羅登賢在南京雨花台遇難後，消息傳來，馮仲雲特意將女兒名字取為「憶羅」，以示懷念。馮憶羅 13 歲參加新四軍，擔任戰場救護，15 歲入黨，17 歲轉正式黨員。

這麼一個在襁褓中「參加革命工作」的紅色後代，也被送進了自己人的監獄。1968 年 5 月 11 日，在父親身死近兩月後，馮憶羅被「三辦」（中央第三專案組辦公室）來人當著全家人的面宣佈「你被捕了」，立時腦子一片空白，茫然地伸出雙手被戴上手銬。在前往秦城的小臥車內，兩個大漢的包夾下，馮憶羅的腦子一直在緊張地「過電」，自己為何被關進監獄。最後她確認，自己的歷史清白，也沒有「現行反革命」問題，唯一可能的原因是「逼死了爸爸」的康生指令。想通了這一點，被帶進這座燕山腳下不知其名的監獄時，馮憶羅「心情平靜下來，打算把牢底坐穿，因為跟康生沒有道理可講。」（2013 年 4 月 1 日採訪於北京海軍幹休所家中）

半個世紀以來，層出不窮的新來者一次次被帶到這裏，重複著李英男、馮憶羅、鮑彤的經歷，形成了秦城住戶的代際傳承。

(二) 時空邂逅

在這個封閉狹窄的地點，不同時代和輩份的囚人人生發生交替，以致遭遇某種方式的邂逅，期間暗含著身份轉換和角色輪迴。

1990年代開頭的一天，紅色後代、開國元帥葉劍英的養女戴晴，因為態度好，在秦城中調換到了一間以前鋪有地毯的監房。她在監房牆壁上意外發現了一副炭筆的裸體女人圖案，一隻男人的手撫摸在裸女的某個部位，還標著幾個字：「知道了，知道了」。

戴晴為避嫌向管理者反映。尷尬的管理者透露，監房的先來者是曾經的中央副主席、「四人幫」成員王洪文。（戴晴口述，2009年夏天採訪於北京順義東方太陽城）

王洪文作為上海國棉十七廠的一名普通工人，本是市井「白相人」，「文革」初靠打砸起家，一路爬至接班人高位，他自己曾在隔離審查時供述「做夢也沒有想到」。從戴晴記憶來看，入獄之後，王洪文仍舊不失其「白相人」本色。美國人李敦白甚至稱，他聽到王洪文在秦城放風時還不忘呼喚：「小弟，小弟，大哥在想你。」^[1]

吳法憲晚年追敘，1981年監獄允許「兩案」犯人串門之後，王洪文每天晚上到吳的監室來幫著打蚊子。他個子高挑，能夠站在鋪板上用拖把掃除屋頂的蚊子。比起擔任國家領導人，這件事更能發揮他的長處。

王在政治上的無足輕重，亦可從黃永勝、吳法憲諸人對待他和姚文元的態度有別看出：王與林彪麾下軍人相處甚歡，而姚文元卻無人搭理，灰溜溜請求回到單身囚室。

生於40年代的戴晴，父母在地下工作中遇難，成為葉劍英養女。葉劍英本身子女眾多，對其甚為照顧，但有「養不家」的評語。「文革」之中，王洪文等造反派與葉劍英代表的老幹部派成為死對頭，「二月逆流」之後，葉劍英的六個子女和多位親屬被分別關押在功德林、秦城監獄，以搜羅葉劍英罪證，幸因毛澤東「呂端大事不糊塗」的評價，葉涉險過關。作為葉劍英的養女，戴晴「文革」中亦頗受牽連，由中央軍委下放插隊。1976年懷仁堂事變中，葉劍英是華國鋒、汪東興向「四人幫」

突然發難的主要支持者。二十年後，戴晴在秦城監獄的囚室與王洪文如此邂逅，為「文革」政治鬥爭加上一個遲到的腳注。

王洪文在被捕的「四人幫」中年級最輕，認罪態度最好，卻被判無期徒刑，對其打擊甚大。秦城監獄管教人員何殿奎講述，王洪文在獄中患上突發昏厥症，為防其摔倒受傷，曾住進特製的橡膠牆壁的囚室。(2012年8月30日採訪於北京何殿奎寓所)在戴晴目睹其手跡後的兩年，王洪文因患肝炎死於監獄醫院，是「四人幫」中第一個去世的。

與戴晴同時期押入秦城的陳子明，關押在203監區，同層監樓有「江青集團」張春橋、姚文元、徐景賢等人。有時他會聽到一個大喉嚨的南方口音，獄友包遵信告訴陳子明，那是姚文元。戴晴也曾在一次放風途中，在走廊盡頭瞥見被灰衣灰帽裹得嚴實的姚文元背影。

新生代際會的，還有「四人幫」曾經的對手「走資派」老幹部，不過身份已然轉換。馬少方所在監號的管教叫袁大同，是北京市公安局的老幹部，他告訴馬少方，自己「文革」中曾在這裏關押，如今「故地重遊」做管教。在一次監獄廣播訓話中，北京市公安局的一位副局長也說，「文革」中他在秦城關了七年。

類似的邂逅在2004年入獄的商人周平（化名）身上發生。因涉嫌新型經濟犯罪，他在被拘押半年後於次年春末走出秦城，同日在報上看到了「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團」主犯張春橋於監獄醫院去世的消息，頓時有了「穿越」之感。(2009年5月電話採訪於北京昌平上苑村)

張春橋生於山東省巨野縣，和康生一樣是江青的老鄉，有「互相提攜」之效。1976年被捕之後，他在庭審和監禁中堅持不發一言，如同秦城中的一塊化石。

張春橋堅持「沉默權」的原因，據原監管科長何殿奎講述，是由於張在第一次預審中供述出他曾於1975年與王洪文、姚文元在江青處談論「必須改朝換代」，成為法庭審理中「四人幫試圖發動政變」的關鍵證據，自知失言，從此一言不發。(2012年8月30日採訪於北京何殿奎寓所)

參與「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團案件」審理的法官王文正回憶，當時張春橋被「四人幫」內定為取代周恩來的總理接班人。

2005年張春橋死去之時，秦城高牆內已經沒有「兩案」主犯，林彪麾下的「五虎將」以及陳伯達等人均已去世或保外就醫。8個月之後，姚文元也因病去世，為當代史「文革」卷留下一個灰撲撲的背影。諸人的背影中，江青因為「非正常死亡」而蒙上一絲晦暗，至今聚訟紛紜。

據說，1991年5月13日，在復興醫院保外就醫的江青，在當天的《人民日報》頭版位置潦草寫下十個字：「歷史上值得紀念的一天」——25年前的這一天，中共中央政治局召開會議，江青被任命為「文革」領導小組負責人。翌日凌晨3時30分，一名護士發現她結手帕為環自縊於衛生間。從一個上海灘影星到奔赴延安的革命女青年，再到共產黨「第一夫人」，「文革」小組副組長，直至成為階下囚，在獄中度過80年代，江青在秦城監獄走完了她被「文革」破折號定格的一生。

江青在酒仙橋監視居住以及在復興醫院自殺的情節來源是美國人R·特里爾的《江青全傳》，並為葉永烈等人沿用。秦城監獄原監管處長何殿奎卻否認了上述說法，「她出去住的話，誰能管得了她」？他說，江青是在秦城監獄中原戰犯洗衣房監視居住的，她並非死於上吊而是服安眠藥，當值班人員發現時屍體已經變硬。^[2]對照特里爾傳記中引述的新華社1991年6月4日電，原文稱：「江青在保外就醫期間……於北京她的住處自殺身亡。」

由於長期關押歷次政治風潮中的重要犯人，秦城無疑會在當代史上扮演「保險櫃」角色。外界急遽變動之時，這裏保存著往昔歷次政治事件中的「活化石」，按照高牆中固定的刑罰秩序，不動聲色地嬗替。

（三）新生代

接替江青等人入住秦城的，是新生代的一群大學生和知識分子，他們是「四人幫、林彪集團分子」和貪腐官員群體之間的銜接者。這群新生代中除了王丹、劉剛、馬少方這樣的初來者，也有少量的像陳子明、王軍濤這樣橫跨兩個時代監獄的年長者。1975年因「反革命」通信呆過

炮局看守所（前身是民國炮局監獄，彭真曾在此囚禁）的陳子明，有次遇到一個老資格的、自稱審問過 1976 年「天安門運動」參加者的預審員，被專門安排來「降服」陳子明。各自以「老資格」自居的這場審訊，最終以抬槓而告終。

在新生代的面孔之間，也點綴著像劉曉波、包遵信這樣的中年人面孔，他們被官媒冊封為學潮背後的「黑手」「長鬍子的人」；更有鮑彤這樣中央委員級別的體制內反叛者。

這群新生代判刑離開之後，秦城真正開始了由政治到反腐的過渡。1990 年代以後，即使是因為官場權鬥中失勢而進入秦城的官員，至少會背著一個腐敗的經濟理由。

2000 年 9 月 14 日早 10 點 10 分，秦城監獄專用的注射行刑車上，一管高濃度類巴比妥針劑緩緩注射進入平躺著的成克杰體內，這位前廣西自治區主席、全國人大副委員長的瞳孔漸漸放大，心臟停止了跳動。當天新華社播發成克杰被處決消息，但未透露具體情形。秦城監獄的行刑經過，是在場監督行刑的首席公訴人方工透露的。^[3]成克杰是共產黨中國成立以來首位因貪腐被處決的「國家領導人」。

以成克杰處刑為標誌，此後風生水起的貪腐官員群體，將成為這裏的主角，周永康、薄熙來、徐才厚、陳希同、陳良宇等政治局委員級別的中共高官，作為這個不斷繁衍的群體代表，完成著與殘餘的林彪、江青集團成員群體的角色傳承。

由於直屬公安部的級別和監審合一之便，中國副部級以上的官員皆集中到秦城監獄受審或服刑。根據媒體統計，至 2013 年習近平擔任領導人之前，10 年中被查處的副省（部）級以上高官超過 100 人。其中，除 8 人被執行死刑外，絕大部分人關押在秦城監獄，或在此服過刑。處死者除成克杰外尚有安徽省副省長王懷忠、藥監局長鄭筱萸等，服刑者則包括三位中央政治局委員陳希同、陳良宇、薄熙來，國土資源部部長田鳳山，貴州省委書記劉方仁，公安部副部長李紀周，國家統計局局長邱曉華，建行董事長張恩照等。習王反腐開始之後，高官「進程」呈現

爆發性增長，級別和人數不斷攀升，徐才厚、令計劃、蘇榮等「副國級」魚貫而入，直到周永康入獄，秦城犯人最高級別回歸了「文革」中的上限——政治局常委。

(四) 走資派

近 40 年前，林彪、江青集團群體入住秦城之時，則與他們「文革」之中的迫害對像、龐大的「走資派」群體經歷了集體換位。

李敦白是第一個人加入中國共產黨的美國人。他長期在中國居住，並且積極參加文化大革命，參與批鬥劉少奇夫人王光美，卻在此後的政治氣候變幻中被打成「五一六分子」，投入秦城監獄。

1976 年的秋天，在押的李敦白聽見廣播中釋放出毛澤東逝世的哀樂，之後發現「中央文革」的名字從報紙上消失。以後又聽見有個女人在附近囚室尖叫哭泣，聲音很熟悉：「噢，毛主席！我會永遠對你忠心不二！」

他從尖細的嗓音，認定這是他平素厭惡的江青。容納她和同案犯的，正是平反出獄的「走資派」們空出的監舍。^[4]

根據李銳在中組部時期主持的調查，秦城在「文革」期間共關押走資派 500 餘人，其中最高級別的有政治局委員、中央書記處書記彭真，國務院副總理、中宣部長陸定一、國務院副總理薄一波、中組部副部長安子文等人。以下則包括各部部長、副部長、地方大員、軍隊將領、中央委員等，其中僅公安部副部長就有六人，即徐子榮、楊奇清、凌雲、嚴佑民、汪金祥、許建國，此外還有北京市公安局長馮基平，他們以往都是這座直屬監獄的建造和管理者。省委書記、省長中僅姓氏筆畫最少的「王」字就有王任重、王崑崙、王世英等。光明日報社原總編輯穆欣見到的一份名單則顯示，1967——1971 年，秦城關押受審幹部 501 人，其中省部級以上幹部（不含軍人）69 名，司局級幹部 200 多人。^[5]

「兩案」審判員王文正在回憶錄裏披露了一份最高法院特別刑事法庭印發的材料，是 1968 年「九大」前夕康生向江青提供的關於中共八屆中央委員和候補委員「有無問題」的目錄，其中標出了「有錯誤的或

歷史上要考查的「特務、叛徒、裏通外國分子及列入專案被審查分子」等類別，這兩類人共達 90 人。在 105 名中央委員中，沒有「問題」的僅有 20 人。90 名候補委員中，沒有問題的只有 17 名。被列入「靠邊站」的張平化、江渭清等人，後來也同樣被打倒關押。^[6] 這些幹部中多數人都監禁在秦城監獄。

此外，康生還指示時任中組部長郭玉峰提出另外三份名單，將中央八屆監察委員 60 名委員和候補委員中的 37 位列為叛徒、特務、反革命修正主義分子，包括劉瀾濤、錢瑛、張鼎丞、王世英等人；將當時的全國人大常委包括委員長朱德在內的 60 人列為叛徒、叛徒嫌疑、特務、特嫌、反革命修正主義分子、走資派、三反分子、有嚴重問題等，佔人 115 名常委的一半以上；將 159 名全國政協常委中的 74 人誣為叛徒、叛徒嫌疑、國特、裏通外國分子等名目，包括梁思成、華羅庚、茅以升等專家。^[7] 這幾份「黑名單」，可謂集「文革」之大成，其中多數人不能免禍。

根據郭玉峰本人的回憶，由於新到中組部情況不明，他和具體經手者無法就諸人的「問題」進行核實，甚至不知道是誰揭發、誰批准審查和誰經手審查的。康生要求明確標注為叛徒、特務、三反分子、修正主義分子、走資派等類別，並親自批注在中央通知的「61 人集團」之外新增了幾個人為叛徒。^[8]

此外，傳聞康生還與謝富治等人制定了從中央到地方的第一批逮捕名單，共 107 人，第一名即是劉少奇，報毛澤東批准。^[9] 根據李英男講述，這份逮捕名單上甚至包括「死魂靈」李立三。

原 201 監區監管科長何殿奎保留了一份 1975 年調往 204 監區時移交犯人的名單，名單顯示此時秦城 201 監區共關押了 89 名部局級幹部，除了部長副部長、省委書記，如王崑崙、王任重、陶鑄之兄陶自強、呂正操的弟弟呂東等，還有個別的局級幹部。也有大量軍隊將領，如空軍副司令陳鈞，被吳法憲構陷入獄；援朝志願軍副總參謀長謝芳；駐蒙古大使謝甫生等。這些人多是在「文革」之前林彪勢力崛起時被排擠構陷

的，理由多是歷史有疑點。另外還有民主人士如民革中央主席朱學范等。

監禁時間最長者如陸定一，達十二年之久。最短者如雲南省省長趙健民，只過二十天，就被押回雲南關押批鬥。

李銳曾在接受陳魯豫訪談時說：「最『壞』的，無可救藥才關入秦城」。實際上，進入秦城的必要條件，除了所謂「反黨」的「走資派」，還需要加上中央專案組審查的「特務」「叛徒」「托派」等反革命罪名。此外是大批的受牽連者。

依據案情和人事脈絡，「文革」前期秦城裏的高幹群體可梳理出六個群體：以彭真、劉仁為代表的北京市委幹部群體，因大多系劉少奇的白區政工幹部班底，在「文革」之初拒絕轉載姚文元的文章《評「新編歷史劇」海瑞罷官》，被毛澤東視為「針扎不入，水潑不進」，從而被集體端掉，其中捎帶了馮基平、吳晗、鄧拓、廖沫沙等人；以陸定一、周揚為代表的中宣部系統幹部群體，在「文革」之初被毛澤東定性為「閻王」「判官」打倒，1967年6月「閻王殿」中宣部被取消，其職責由「中央文革」小組代行，這個重要機構消失了十二年，直到三中全會後才恢復。

「林彪集團」勢力擴張擠掉的大批軍隊幹部，也關入了秦城，尤其是在吳法憲把持的空軍，以及邱會作被「解放」復出後掌控的解放軍總後勤部和被打成「閻王殿」的解放軍總政治部；1965年謝富治接替羅瑞卿之後被全面整肅的公安部幹部群體，八位副部長中有六位被關入秦城，倖存者僅謝富治自己和顧准妹夫施義之，這個核心系統的清洗實際從50年代的潘漢年、揚帆案已經開始，不斷有人落水；以薄一波、安子文、劉瀾濤為代表的「六十一人」群體，指抗戰前夕在北平軍人反省院囚禁，經劉少奇決定、中央批准履行「登報悔過」手續出獄的一批中共幹部，在「文革」中被打成叛徒集團，向上牽連到劉少奇和張聞天，又橫向連帶了同時期在北平監獄服刑的彭真、陳伯達、馮基平，和被打倒的北京市委幹部集團部分重合；新疆「四三叛徒集團」案件也人數龐

大，對象是 1943 年被軍閥盛世才逮捕的一大批中共駐新疆幹部，被康生等誣為叛徒、特務。這幾個群體又牽連了更多省部級幹部。此外，劉少奇、葉劍英、賀龍等的專案以致死去的李立三，都牽連了大批中共幹部。

在陳伯達之前，秦城犯人的最高級別是副總理和中央書記處常務書記。國家領導人、元帥、大將級別的彭德懷、黃克誠、羅瑞卿、習仲勳、譚政等人則被關押在地處公主墳附近的北京市衛戍區羅道莊「什坊院」審查，最多時曾有 20 餘人之眾，彭真也曾在此關押。^[10] 這些人的親屬則一般關押在秦城。

由於受牽連者眾，高幹之外，秦城囚徒尚可劃分出夫人族、親戚族、秘書族、教授族、作家族、外國友人族這樣的群體。夫人族包括劉少奇夫人王光美、羅瑞卿夫人郝治平、陸定一夫人嚴慰冰、彭真夫人張潔清、李立三夫人李莎、潘漢年夫人董慧等人。親戚族包括嚴慰冰的三個妹妹、葉劍英的女婿劉詩昆、王光美的母親董潔如、李立三的兩個女兒等。

秘書族陣容龐大，其中毛澤東本人的歷任秘書班子和江青的秘書擔當主角，如李銳、師哲、陳伯達、閻長貴等人。作家包括丁玲、田漢、金敬邁等。教授族則包括了「學而優則仕」的「紅色教授」吳晗、黃苗子、郁風、葉淺予等人，也有因留美背景和出軌言行而惹上特嫌的哲學家兼民盟元老張東蓀、北京大學教授張宗炳、清華大學教授王明貞等人。外國友人則有李敦白、愛潑斯坦、鄒茉莉、柯魯克、夏庇若等人。此外還有董竹君這樣的工商界民主人士。

「文革」之後，大批從秦城出獄的高幹和家屬先是安置在萬壽路中組部招待所。當時隨父母一起居住的劉索拉回憶，一個院子裏的客房全是出獄的老幹部，遇到很多老人，包括周揚、宋任窮、葉飛、李楚離等。1977 年後集中搬到南沙溝小區的安置樓房，至今那裏居住著許多出獄老幹部的子女，其中有劉索拉的姐姐劉米拉。

另外一個安置地是國務院機關事務管理局木樨地 22 號樓，俗稱部長樓，曾經的秦城囚徒李銳到今天還在此居住。第一個住進去的是劉少奇夫人王光美，李立三的夫人李莎也從被「安置」的山西運城遷來此樓。李立三女兒李英男回憶，這幢 1979 年落成的大樓總共 168 家，有人統計過全樓「秦城人」的刑期相加超過 800 年。

(五)「文革」紅人

隨著大批走資派的平反和戰犯的特赦出獄，「文革」後的秦城變得空蕩，江青等人成為主要的住戶，卻也帶來了犯人級別的上升：王洪文身為中央副主席，張春橋是政治局常委。

除了眾人熟知的「四人幫」以外，重要人物還包括毛澤東的侄子、「文革」後期的「聯絡員」毛遠新；江西省委第一書記程世清等「有錯誤」受審查的地方大員；前紅衛兵頭頭蒯大富等；「四人幫」在上海的班底徐景賢、王秀珍和朱永嘉，也在這裏逗留過一段時期；原中央專案組和公安部門的一些曾經整過人或在「文革」中獲提拔的幹部，如中組部長郭玉峰、公安部革委會副主任趙登程等；另外還有在樣板戲中扮演洪常青而紅極一時、後被提拔為文化部副部長的芭蕾舞演員劉慶棠、鋼琴家殷承宗等人。

等待江青集團人員的另有一撥「難友」，是在林彪墜機事件後落馬的「軍人集團」黃永勝、邱會作、吳法憲、李作鵬、江騰蛟等 20 餘人。兩個集團人員本有尖銳矛盾，此刻卻被新的政治力量歸並在一起，原本關押於別處者如吳法憲、李作鵬也被移來，坐待「共和國大審判」。

此外尚有一類特殊住戶，是曾經的「文革」紅人，卻在局勢趨於失控時被革命的離心機陸續拋出，定性為「壞人」「爬蟲」，如前「中央文革」小組成員王力、關鋒、戚本禹、林杰等人。江青等人入住時，他們已在秦城受審查多年未有結論，法庭未將他們納入「兩案」審判，而是分別判刑，刑期大致與已羈押的年限相當，不久即刑滿出獄，顯示出新中央對這類「文革犧牲品」的區別態度。

至於金敬邁、閻長貴、王廣宇、王道明、周占凱等「中央文革」工作人員，大體在王、關、戚倒台同期被送入秦城，更由於受江青構陷，與「當權派」有別，在「文革」後獲得平反。唯有曾經的政治局常委、「中央文革」小組組長陳伯達，雖因為誤判形勢接近林彪陣營失寵，在「文革」早期即被拋出，卻因為其曾地位顯赫，與江青、「林彪集團」主犯共受審判，吞嚥了一枚政治酸果。

與「文革紅人」們一塊被拋入高牆的，還有曾經所向無敵的紅衛兵、造反派，他們在局勢接近失控之時，被過去親手發動了他們的偉大領袖打成「五一六分子」，由打鬼的鍾馗變成了小鬼，紛紛被投入監獄。「中央文革」小組成員、光明日報前總編輯穆欣的回憶中，透露了這樣一個「小鬼」的淒切遭遇。

1969年4月「九大」開會後期，距穆欣住的一層27號監房不遠關進來一個男青年，放風時叫喊上了陳伯達的當。因為時常與警衛和監管員發生爭吵，監管在停暖氣的初春季節拿走了他的棉被，飯也不給吃飽。窗外高音喇叭歡呼「九大」圓滿閉幕的時刻，這個曾經的紅衛兵「小閩將」卻晝夜在室內向「毛主席、林副主席」呼救，淒厲的叫聲透過關緊的門縫在走廊迴盪。^{〔11〕}

紅衛兵中顯赫一時「五大領袖」們，亦紛紛作為「五一六分子」靠邊站、進「毛澤東思想」學習班直至入獄（譬如北京鋼鐵學院紅衛兵頭頭張建旗，因為張貼反對周恩來的標語被捕，由此揭開了清算「五一六分子」的序幕，成為紅衛兵和造反派命運的轉折點，張本人曾關押在半步橋監獄，以後下落不明，有傳言說他與遇羅克大體同時期被槍斃；「地派」領袖王大賓，因為以後流露出反「文革」意識，先進了學習班後又被逮捕），十年後又作為「三種人」在林彪、江青集團成員之後受審。

清華大學學生領袖蒯大富，原本是「又紅又專」的三好學生，事跡登上過《人民畫報》。在「文革」之初，由於領頭反對王光美為首的「文革」工作組被打成「右派」學生，遭到監禁，後來被「中央文革」小組釋放，因而出了大名，成了北京紅衛兵「五大領袖」之一，曾領頭揪鬥

王光美，並和薄一波等人辯論過。運動後期，蒯大富卻因為走得太遠被拋出來，成了「五一六分子」，「文革」後被押入半步橋看守所，因為揭發張春橋的需要，轉往秦城受審。由於級別不夠，「五大領袖」的判決由北京市中院作出，審判之後遣往地方監獄勞改，蒯大富被遣送到青海塘格木勞改農場度過四年。出獄之後蒯大富到南方經商，曾經位列「成功人士」，眼下在養老院內生活。

對於造反走紅和被打倒，蒯大富雖也曾承認被利用，但並不後悔。他曾對江青秘書閻長貴表示，劉少奇、王光美抓了他，毛澤東解放了他，他還等著王光美等人向他道歉。

2015年春天，筆者在深圳市郊外一座養老院裏見到了蒯大富，近年來四次中風的他思維尚算清晰。對於毛澤東發動「文革」，他更加堅決地認為是為了保持共產黨的廉潔、肅清特權階級。眼下習、王的大規模反腐，為他帶來了心理支持。對於劉少奇和王光美，他直率地稱之為「壞人」，對於毛仍然無限崇敬。但他也承認「文革」的方式錯誤，「四大自由」沒有法治規範，後果不好（2015年3月23日採訪於深圳市某區福利中心）

蒯大富的態度，和戚本禹基本一致。近年戚本禹隱居上海，思想上仍以堅持毛澤東思想的「左派」自居，對於「文革」中的打倒「走資派」，戚並無悔意。即使是對於薄熙來這樣的當前左派精神領袖，戚本禹也認為「他有個弱點」，原因是「他爸是走資派」。

戚本禹甚至感歎，像李訥這樣的毛澤東後人太窩囊，不敢公開站出來領導左派，以致於要薄熙來充當群眾領袖。（2013年7月12日戚本禹談話錄音，上海）

官方認可的說法是有300萬人被打成「五一六分子」。但《王力反思錄》披露，中紀委曾告訴他全國打成「五一六分子」的有1000萬。穆欣這樣的高幹、「中央文革」小組辦公室主任也被打成「五一六分子的後台」。「五一六分子」問題的複雜性質成為「文革」後遺症的一個死結、反思「文革」的瓶頸，卻又像秦城囚室裏的角色交替一樣不可捉摸。

(六) 方程式

大規模的集體換位之中，穿插著個體角色的輪迴替代，個人的恩怨際會，為整體的革命邏輯添了註腳。

1980年，平反後的原北京市委書記彭真作為中央政法委書記、指導小組組長領導了在秦城和人民大會堂進行的對於「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團」的審判。法官席上的審判者，多為昨天被打倒的「走資派」或「牛鬼蛇神」如江華、伍修權、甘英、劉麗英、費孝通等，其中江華在康生為江青擬的中央委員名單上被列入「有錯誤或歷史上需考查」的一類，伍修權則是「叛徒、特務、裏通外國分子及列入專案被審查分子」，馮基平也參加了預審。審判員劉麗英自己在「文革」中被戴銬關押，丈夫被迫害去世。伍修權還是當年李作鵬在軍中的直接上級。

這種換位自然讓江青無法接受。她在被告席上發出「你有什麼資格審判我」，並要求法官集體迴避。但她顯然是忘記了，法官席上的前囚徒早先也並未得到這樣的權利，甚至連受審的機會也沒有。江青的要求經審判員請示指導小組，順理成章地遭到了彭真指示的駁回：如果答應江青的條件，全中國人民都需要集體迴避，因為全中國人民都曾受到「文革」迫害。(2012年6月初於台基廠採訪彭真之子傅洋)^[12]

事實上，面對全民遭遇「文革」劫難的事實，「文革」主角之一的江青實屬無可迴避。法庭上她多次與證人發生爭執，尤其是30年代的老友、以後又在「文革」中被江青授意打成「很厲害的特務」關進秦城的廖沫沙，作證時提到了江青當初的私生活問題，江青反應特別強烈，大吵大鬧之下，審判長不得不將其逐出法庭，卻也使場面黯然失色，旁聽者多有遺憾。

1980年12月23日，特別法庭第一審判庭審判江青時，審判員之一甘英是原北京市委副書記劉仁的夫人，劉仁在「文革」中根據康生直接指示在秦城被迫害致死。這或許是一個特別的安排。中央電視台對甘英播放了一個特寫鏡頭，人們看到這位主審法官的眼裏流出了淚水。

法庭上的換位之外，是高牆內的聚首：在中共文藝戰線上，先前作為魯迅批判的「四條漢子」成員，後來又是胡風在「四十萬言書」中稱的「四根棍子」之一的周揚，利用建國後身居的中宣部和文化部副部長高位，以及延安文藝座談會講話的路線支持，將長期的論敵胡風推至萬劫不復境地。不料自己卻於13年後作為「文藝黑線」被《紅旗》點名批判，在姚文元的刀筆下，周揚由當初的批胡主將變成了「同胡風政治方向上是完全一致的」，並曾「吹捧」胡風^[13]。兩年後周揚步胡風後塵進入了秦城監獄。

在「文革」的「外調」中，胡風拒絕按相關人員提示對周揚等人「反戈一擊」，因而成了周揚「同夥」，對周揚的批判材料中開始出現「包庇胡風」的提法。胡風也因此由有期徒刑升格為無期。扭曲的歷史按自己的悖論方程式，將兩人時而對立時而粘合在一起。

「文革」初起，同周揚一批既繫獄的黨內理論家尚有吳晗、廖沫沙等人。吳晗曾為胡適和顧頡剛高足，胡適得知吳晗投奔共產黨陣營後，曾歎其「走錯了路」。然而吳晗此後一帆風順，執掌燕京大學和北京大學歷史系主任、副校長之位，並當選北京市副市長，成為馬克思主義歷史權威。在批判胡適、胡風和五七年的「反右」運動中，吳晗表現搶眼，並在「反右」即將開始的1957年3月入黨，主持對儲安平의 批鬥，又揭發批判羅隆基。由學術而政治的吳晗，表現出比主事者更強的政治性，如主張拆除故宮，拆毀北京城牆、發掘長陵，曾因拆東四西四牌樓、北京城牆之事與梁思成、林徽因發生激烈爭執，梁曾「氣得當場痛哭」，林則「指著其鼻子嘶聲譴責」。^[14]

近人章詒和披露，吳還曾利用職權，廉價收購大量文物。此種行為與康生、蕭勁光^[15]、陸定一等人近似。以權威學者兼任北京市副市長，在政治與學術的雙軌上平衡有術，研究明史「古為今用」可謂誠有心得。

不料在六十年代初，「一貫緊跟」終究過了頭，吳晗響應毛澤東「學習海瑞」的號召創作新編歷史劇《海瑞罷官》，卻意外觸及「罷官」而

犯忌，加上與鄧拓、廖沫沙共同寫作《燕山夜話》導致的「三家村事件」，被毛澤東點名批判，成為發動「文革」的祭品，打成「特務」入獄，受到逼供，1969年10月在秦城死去，骨灰下落不明，囚室的牆上，留著他噴出的大片黑色血跡。妻子袁震監禁在一間廢棄的廁所裏，與弟弟一樣被虐殺，養女在江青集團被捕前夕服毒自殺，近似滅門。^[16]

「三家村」之中，鄧拓在受批判不久後自殺，廖沫沙與吳晗同時關在秦城，1974年出獄。廖沫沙對前去探望的吳晗外甥女說，吳晗在獄中被打得肺部重傷，吐血不止，獄方不予醫治而身亡。早年的胡適之言，可謂一語成讖。

悖論的捲入者尚包括「四人幫」成員姚文元。

姚文元的父親姚蓬子是左翼文人，胡風的老相識。《黨史博覽》載文講述，姚文元從小認識胡風，也曾經專心學習胡風的思想和文風，想要成為胡的入室弟子。建國以後，姚文元在盧灣區工作期間，由於用心鑽研胡風理論引起盧灣區委宣傳部長注意，還請他為全區幹部講過一次胡風的文藝思想。在講解中，姚文元自稱為胡風學生。但姚文元在上海文壇的立足，卻是由他對胡風的「反戈一擊」開場的。

姚文元寫了一本《論胡風文藝思想》的書稿，熱情歌頌胡風是「最優秀的理論家」。書還沒出版，「兩批信件」事發，全國批判胡風集團，姚文元一見勢頭急轉，立刻緊跟形勢，在《文藝報》上發表了「分清是非，劃清界線」一文，表明自己的「大義滅親」立場。雖然如此，姚文元仍因「胡風分子」嫌疑受到審查。但姚的文章引起了身為上海市委機關報《解放日報》社長兼總編輯張春橋的注意。張春橋指導姚文元在《解放日報》連篇累牘地發表批胡風的文章，還親自審定、推薦姚文「胡風反革命兩面派是黨的死敵」在《人民日報》上發表。一時間，姚文元名聲大振，成了反胡風的「英雄」。以後經過批判姚雪垠、批判吳晗的三級跳，姚文元進入毛澤東視野，成為「文革」中的頭號「理論家」，最後登上了政治局委員的高位。

與此同時，姚文元的父親姚蓬子卻被劃為胡風分子和潘漢年反革命集團分子，被押往北京審查，以後又被查出 30 年代曾經被捕發表脫黨自首書情節。姚蓬子因此被稱為特務。姚蓬子還與中國「托派」有瓜葛。解放初，經營書店的姚蓬子看到蘇聯書籍走俏，找來一些在上海懂俄文的「托派」做廉價勞動力，給他翻譯蘇聯的政治、經濟、社會讀物，每千字只付兩元，自己晚上也搬來《俄漢詞典》對原稿校改。這些「托派」解放初成為社會棄兒，在 1952 年被一網打盡吃上提籃橋監獄囚糧之前需要餬口，被迫屈服。^[17]

但這筆蠅頭小利，在「文革」中適足成為被揭發的罪狀，以至於姚蓬子一次上街去農貿市場買菜也遭到群眾舉報，「這樣的特務還在外面活動」，不得不由姚文元打招呼才過關。好在姚文元還顧念養育之恩，未與給他帶來無窮麻煩的父親劃清界限。

姚蓬子 1933 年被捕時與老相識丁玲、馮達被軟禁在一處，丁玲在當時的報紙中看到「姚蓬子脫離共產黨宣言」，稱「起初簡直不敢相信」，宣言中說對於共產主義信仰失望，把希望放在三民主義上面。姚蓬子對丁玲稱，他曾與潘漢年約定一旦被捕就假自首。但丁玲並不相信。^[18]在 1960 年代於北京東廠胡同受審查期間，姚蓬子又與胡風集團成員徐放共處一室。因為自首問題，徐放本對姚蓬子無好感，屢次以屋小為由吵鬧，終究得以分開。徐放後遷往秦城監獄。「文革」之前處身秦城的胡風集團成員有胡風、謝韜、綠原、徐放、路翎、莊湧等人。「文革」中，丁玲也從北大荒遷入秦城高牆。八年後，姚文元終究在接近權力頂峰之後一頭栽下，成為秦城的後來房客，與胡風集團夙緣難脫。

「四人幫」倒台之後的 1977 年 4 月，《毛澤東選集》第五卷出版，其中《關於胡風反革命集團的材料》的序言和按語，在「兩個凡是」的背景下，被人們拿來作為批判「四人幫」的武器。在報紙的版面上，胡風集團和四人幫集團被聯在一起，稱為「一言以蔽之，他們反革命的本性同，有此一同而眾同俱焉」。4 月 20 日的《人民日報》發表「四人幫

與胡風集團同異論」，把姚文元與胡風、周揚聯繫在一起，揭了姚文元發家的底：

本來是包庇胡風反革命分子的姚文元，不是也寫過幾篇批判胡風的文章，把自己打扮成反胡風的「英雄」嗎？一旦他們認為時機到來，就像胡風一樣，惡狠狠地揮舞著毒劍向黨撲來。^[19]

同一版面上另一篇報道「評反革命兩面派姚文元」則揭批，姚文元是追隨周揚起家的，他第一篇批胡風的文章是受到周揚啟發，以後緊緊追隨周揚。就這樣。胡風、周揚、姚文元幾位「冤家」，被專政的齒輪先後輸送進秦城，又由粗大的革命邏輯捆綁在一起，擰成了同一股文藝黑線。這樣的悖論方程式，在當代歷史黑板上大行其道，任何人都可能成為其中一端的代碼。

「胡風方程式」的代碼之一是以後的著名思想家王若望。時任《上海文學》主編的王若望在上海的批胡風運動中，和姚文元同為先鋒，是第一個指控胡風為「國民黨特務」的人，並出版了一本《胡風反革命黑幫及其滅亡》的專著，一時擺滿上海各大書店的櫥窗，今天在舊書網上仍可搜到。當時的王若望身上，並沒有絲毫八十年代自由主義者的氣味，基本上是一個標準的教條主義者，這點亦可與此前他在山東根據地的整風中批判李作鵬的表現印證。

李作鵬回憶錄記載，因當時山東軍區領導人陳光已赴延安學習，軍區機關幹部王若望把反掃蕩中一次戰鬥的失利責任全部推在作戰部長李作鵬身上，還鼓動別人「要尖銳再尖銳，不要用巴掌打人，要用鋒利的錐子扎人，入肉三寸」。此後王若望本人亦險些被打成「托派」，幸虧運動被羅榮桓制止。^[20]王若望 1957 年被打成右派，入獄四年，而李作鵬亦在「文革」後期身入秦城。「文革」之後，王若望如同周揚一樣大徹大悟，共同闡揚人道主義異化理論，並在 1987 年因「宣揚自由化」而與劉賓雁、方勵之一起被開除黨籍。幾位當事人可謂殊途同歸，都被陳列到了革命的祭壇上。

另一位代碼式人物是黃苗子。黃苗子是「胡風分子」聶紺弩的多年好友，二人常詩酒唱和。「文革」之中，聶紺弩和黃苗子先後入獄，聶轉徙於功德林和山西臨汾監獄，黃苗子則押在秦城。「文革」結束出獄之後，二人尚保持私交。

但在聶紺弩去世後，原山西高院院長寓真根據聶紺弩案卷材料寫作的報告文學^[21]，把垂暮之年臥病在床的黃苗子推上了輿論火口。這篇報告文學顯示，聶紺弩在「文革」之前數年送給黃苗子的詩作，都進入了有關部門的檔案袋。而聶在私下場合的一些批評時弊之論，亦盡為專政機關獲知。文章中提到，一位「國家幹部」經常去聶家走動，曾攜酒招聶暢飲，使其酒後吐真言，事後謄錄，及時匯報給有關部門。

該文還提到，有關方面曾找「有一定文學修養的人」撰文解釋聶紺弩詩作的「影射」。從《聶紺弩刑事檔案》中列舉的詩作和解釋看，確實出自詩詞行家，又深諳上綱上線之道，如將《鋤草》詩中的「六月百花初嫵媚，漫天小咬太猖狂」解釋為「反右」打擊「百花齊放」的局面。

作家章詒和根據該文及友人謝泳所言，認為告密者中包括黃苗子，因此發表了「誰把聶紺弩送進了監獄」，引起軒然大波。有人提出，《聶紺弩刑事檔案》文中並未確指告密者是黃苗子，章詒和所言缺乏實際證據。由於當事人黃苗子生前並未進行回應，此事尚無定論，可稱胡風事件的隔年餘波。

中宣部部長陸定一曾經是意識形態戰線上的大員，主持了建國後歷次的思想領域批判活動。陸從中共建政到六十年代早期仕途順利，一直執掌中宣部重鎮。據于光遠回憶，在批判胡風中，陸定一的態度要比身為副部長的周揚更積極。

自1963年下半年始，毛澤東接二連三地嚴厲批評了中宣部工作，為批判「文藝黑線」做鋪墊。到1966年3月，毛聲言「打倒閻王，解放小鬼！」，陸長期主政的中宣部成為「閻王殿」，和北京市委一起被整體端掉。

「文革」中規定中央各部委不能奪權，即使如受到嚴重衝擊的外交部，亦大體能維持工作，中宣部被「中央組織宣傳組」接管是個例外。這主要是由於中宣部地處意識形態前沿，卻在轉載姚文元「評新編歷史劇《海瑞罷官》」的「宏文」上態度消極，因此在毛心中跟北京市委捆綁在了一起，同為劉少奇的前台班底，要發動「文革」佔領輿論平台，非掀翻不可。這和當初陸定一奉命對胡風「反革命集團」的上綱上線，異曲同工。

在秦城監獄的單人囚室裏，關押在隔壁的李銳聽見陸經常在高聲呼叫毛主席，申辯「我什麼事也沒有啊」。在放風時，他一再地詠唱《蘇武牧羊》，這是一首民國末年到建國初期廣為傳唱的歌曲，調子悲涼。

直到1979年1月，中宣部印發了經中央批准的《關於建議為「中宣部閻王殿」徹底平反的請示報告》，中宣部得以經歷由陰間轉而為官方機構的證明。陸定一也由此從「閻王」回歸人間。此時胡風已經恢復自由，但得到徹底平反尚待身故之後。

1950年代中期，公安部長羅瑞卿主持「破獲」了胡風案件，以後又作為毛澤東的忠僕，在廬山會議上充當「告密」角色，把彭德懷、張聞天、黃克誠、周小舟、李銳等人最終送入了監獄。因為「告密」和批判有功，羅瑞卿由廬山會議後取代彭德懷的林彪推薦，出任解放軍總參謀長，在1964年的「大比武」運動中風頭一時無兩，卻引起林彪嫌忌。

「文革」之前不久，羅瑞卿因「想取林彪而代之」在上海會議上被打倒，以後跳樓致殘，因為是個「刺頭」（毛澤東語），樹敵太多，還受到葉劍英、鄧小平等人「跳冰棍」的諷刺，又被紅衛兵裝在籬筐裏接受批鬥。妻子郝治平被關進潘漢年、胡風服刑的秦城監獄，其女羅點點奔走在和胡風妻子梅志同一條探監路上。羅點點曾撰文就此感歎：

誰也不會想到，當年梅志同志奔走的那條通往秦城監獄的路，十一年後，在那條路上奔走的是我們——當年的公安部部長的兒女們，迎著同樣刺骨的寒風，心頭重壓著同樣的生離死別的

痛苦。我並不是在把這兩個悲劇進行比較，因為我實際上更深切地感受到這兩個悲劇加在一起的重量。【22】

在跳樓之前給妻子郝治平的遺書中，羅瑞卿要求妻子永遠聽黨的話，聽毛主席的話，繼續革命。但這種囑咐沒能保護郝治平。身為公安部幹部的郝治平被送進秦城後，發現這就是自己原來參加過植樹義務勞動的地方。【23】

郝治平在「文革」後期出獄後，曾經主宰了羅瑞卿案件的江青的女兒李訥，再次踏上了這條塵土厚積的探監路。曾經在1965年的上海會議上奉林彪旨意帶頭批判羅瑞卿四條罪狀的吳法憲，也被推入了這座高牆。輪迴之鏈可稱環環相扣，略無破綻。

在秦城的角色輪迴中，還穿插著李敦白這樣的外國「龍套演員」，與他演「對手戲」的是毛澤東秘書師哲和「第一夫人」王光美。

美國人李敦白因嚮往中國革命而投奔延安，卻在四九年中共進入北京市前夕被捕，誘捕他的是時任中央城市工作部副部長、亦即特工系統的領導師哲。李敦白描述，「和藹的老幹部」師哲以接他去北京執行特別任務的名義，將其帶到滄沱河邊一座四合院的房子後離開，隨後出現的人宣佈逮捕李敦白。途中還設計了戰士撿掉水壺，需要回頭去取的情節。李敦白對此耿耿於懷。文化大革命中，李敦白再次入獄來到秦城，師哲兩年前已經在這裏等他。在這裏，還有李敦白不久以前在批鬥會上賣力批鬥的陸定一。在變幻的革命方程式裏，他們被合併到了「反革命」一項。

同時期的獄友中，還有劉少奇夫人王光美。在延安時期，著名的國際友人、醫生馬海德的中國夫人蘇菲，曾介紹李敦白與時任葉劍英秘書的王光美處對象。李敦白對王光美的印象是「身材苗條，活力四射」。兩人對此都「極為認真」，到寶塔山腳下一家飯館吃了回鍋肉。知書達理的大家閨秀王光美下個週六又在同一家飯館回請李敦白。但兩人之間沒有產生「來電」的感覺，原因是李敦白當時迷戀孫維世。

此後兩人的的人生軌跡急劇分離，王光美廁身國家領袖夫人，李敦白卻在建國初被捕。「文革」之初，「外國紅衛兵」李敦白成為一時紅人，與王光美在批鬥會上相見，勢同水火，舊情蕩然無存。此後二人卻相繼來到秦城，兩人相去懸殊的軌跡在此聚合。

(七) 思想縫

「紅與黑」的角色輪換之外，亦有高牆內的因緣聚會，透露出革命邏輯之下曲折延伸的人性血脈，以致思想傳承。

類似戴晴和王洪文的「前後房客」情節，也在王光美和近來去世的蛇口特區改革先驅袁庚身上演出過。長期在對外情報部門工作的袁庚，「文革」中被關在秦城，無聊之中用心琢磨前任房客是誰。他根據牢房裏掉在地上的頭髮，有白的有黑的，反覆推理分析，推斷出這間屋子此前關的是王光美。1979年初王光美出獄後住在中組部招待所翠明莊，6年前出獄的袁庚前來看望，說起這段情節。以後袁庚受命主持建立深圳蛇口特區，邀請王光美去參觀，又提起這事，可見這段推理中的囚室際會在袁庚心中頗有份量。王光美自己，也總是琢磨牆上不知什麼人留下的字，猜想以前關在這裏的是什麼人。^[24]

周揚和陳伯達這兩位各自系統的理論權威，在「文革」前的年代並無交集，周揚在「文革」之初被打倒時，陳伯達亦批判過周揚。「文革」中各自關押於秦城，周揚在獄中聽到了廣播不再出現陳的名字，知道陳倒台了，「感到很難過」。「文革」後周揚成為唯一一位願意與陳伯達接觸交流的中共高幹，在討論《建國以來若干重要歷史問題的決議》時，周揚幫陳伯達說了話，陳的名字後來沒有和林彪、江青、康生、張春橋並列。

陳伯達保外就醫後，周揚邀請陳伯達於1982年4月23日去家中長談，陳伯達表示刑滿釋放有機會願意到周揚領導下的文聯做點事。此後周揚還幫陳伯達發表了兩篇在秦城獄中寫的學術文章。不久，周揚因「人道主義」挨批，陳伯達亦被再次點名批判，二人各自處於困境，並不約而同進入醫院，只能相互托人問候。周揚於1989年7月底去世之

時，病榻上的陳伯達寫下挽聯「創延安魯藝，育一代桃李」，強調了周揚的早年功績。一個多月後，陳伯達亦離世。

1981年8月，陳伯達保外就醫之前的幾天，在復興醫院樓道裏散步，看到一間病房的門開著，有個頭髮花白的人坐在床邊寫東西，陳伯達好奇地走進去，問那人是誰，那人回答說是李作鵬。陳伯達驚訝自己已完全認不得李。這兩位「林彪集團」成員，在70年廬山散會下山之後即無緣相見，在秦城和法庭上亦無緣謀面，以致對面不相識。在陳伯達勸說之下，李作鵬放棄了正在寫的對剝奪自己戰爭年代一切軍功榮譽的抗議書。

戴晴在九十年代初身入秦城之時，想到了二十年代在這裏關押的學術前輩張東蓀。張東蓀是哲學家，燕京大學哲學系主任，也是前民盟高層，一度被視為「紅色教授」。共產黨和平解放北京，張東蓀因為與地下黨聯絡，做通傳作義的工作，並曾親帶傳作義代表出城與林彪談判，是「有功之臣」。建國後，當他的同伴章伯鈞、羅隆基等人忙於領受新政權官帽時，張東蓀卻淪為邊緣人，在燕京大學的思想改造運動中和陸志韋、趙紫宸一起淪為被批倒的對象，在《張東蓀專號》上被批為「十惡不赦」。

在對待毛澤東和中共的態度上，張東蓀比儲安平、梁漱溟更加桀驁不馴。戴晴《在如來佛掌中》一書稱，在建國初全國政協選舉毛澤東為中央政府主席的大會上，張東蓀投了唯一一張反對票，被公安部門核對筆跡查出（註：戴晴對筆者稱，消息來自科學家何祚庥對張東蓀女兒張宗燁的講述）張東蓀的燕大教授身份和與原美國駐華大使、燕京大學校長司徒雷登的關係（其中一些往來奉中共之命進行），在中共決心「一邊倒」之後，本已招致疑忌。由於不贊同中美斷交和發動朝鮮戰爭，張試圖自行和美國接觸改善中美關係，向可疑中間人透露了抗美援朝和財政預算的一些情況，被批判「出賣情報」，剝奪教職，「按人民內部矛盾處理，養起來」。

1957年的「反右」風潮中，張東蓀被趕出北大，工資關係轉到北京市文史館，在北大東牆外大雜院居住，受到監視。「文革」開始後，張家遭遇抄家，1968年，張東蓀被打成美帝特務，投入秦城監獄。他的兒子、北京大學生物系教授張宗炳也被打成右派，「文革」中押入秦城。1973年6月，張東蓀在監獄醫院病死，張宗炳則精神錯亂，出獄後才逐漸恢復。【25】

「文革」之後，張東蓀案件的定性並未改變。1985年12月，公安部回復張宗炳的申訴，稱經過公安部1978年10月的複查，決定維持1951年結論，即「按人民內部矛盾處理，不戴特務、反革命帽子」。

作為「秦城後輩」的戴晴，對張東蓀的不羈個性、政治思想以及他的慘烈家世發生了濃厚興趣。走出高牆之後，她採訪了張東蓀倖存的兒女，搜集隱晦的資料，追溯張東蓀的生平之秘。根據邢俊生「公安史話：我給徐子榮當秘書」披露，50年代有關部門監視「某社會名人」可疑動向，由公安部常務副部長徐子榮向毛報告時，毛曾親筆批示「在如來佛掌中」。戴晴即以《在如來佛掌中》為書名，寫作了這位「秦城前輩」的傳記，由香港大學出版，由於個人情感向度明顯，還引起學者楊奎松對其史實的質疑。

最為弔詭的因緣際會，則發生在曾經的「文革」紅人和此後的學潮群體之間。近年來，戚本禹、蒯大富等「文革」造反派代表人物，和學潮群體發生了聯繫。據筆者訪談，蒯大富主動找到第一次出獄後的劉曉波，並進而和學潮骨幹馬少方等人交往；而戚本禹也與右派後進聚談，並對鎮壓「六四」表示了和蒯大富一樣的堅決反對。

根據當事人講述，雙方的思想切合點是戚、蒯等人自認為「文革」之初反對特權階級的民主派，和爭取民主的學潮群體有隔代的親緣關係，在社會道義上有相同擔當；最初交往的心理基礎，則是同為秦城過客的情感紐帶。這不能不說是一種奇妙的歷史機緣。

在秦城這處特殊的舞台上，「革命人」皆為木偶，提線操縱在隱秘的革命神祇、也是現實中的最高領袖手中。但當木偶身上的人性復甦，具有了自我意識，開始反抗傀儡的角色，革命的戲劇即將黯淡收場。

本節參考材料

- 【1】【4】李敦白著、丁薇譯，《紅幕後的洋人》，P290、P289，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年
- 【2】黃衛，「秦城監獄前處長：江青服藥自殺 非用手帕上吊」，《中國新聞週刊》2012年11月號
- 【3】「揭秘成克杰翻供及執行注射死刑內幕」，《法律與生活》2002年第12期
- 【5】穆欣，《劫後長憶》，P480，香港新天出版社，1997年
- 【6】王文正口述，沈國凡整理，《共和國大審判》，P131-135，2006年
- 【7】周良霄、顧菊英，《十年「文革」大事記》，P565-566，新大陸出版有限公司，2008年12月第1版
- 【8】閻晶明，《我的丈夫郭玉峰》，P44-45，中國文化傳播出版社，香港2010年
- 【9】劉光人等編，《馮基平傳》，P323，群眾出版社，2011年
- 【10】袁浩等編著，《八載秦城夢》「我的囚徒是一號」，四川人民出版社，1993年
- 【11】穆欣，「秦城監獄6813號犯人」，《科技文萃》94年11-13期，另見穆欣，《劫後長憶》，P484，香港新天出版社，1997年
- 【12】《彭真傳》，P1399，中央文獻出版社，2012年10月第1版
- 【13】王年一編，《文化大革命研究資料》上冊P207，1988年編纂，PDF文檔
- 【14】王軍，《城記》，P173，三聯書店，2003年
- 【15】黃崢執筆，《王光美訪談錄》，P351，中央文獻出版社，2006年1月第1版
- 【16】杜導正主編，《歷史謎案揭秘》，P138，南海出版公司，1998年
- 【17】賈植芳，《我的人生檔案》，P034，江蘇文藝出版社，2009年1月
- 【18】丁玲，《魍魎世界 風雪人間》，P59，人民文學出版社，1997年
- 【19】李輝，《胡風集團冤案始末》，P299，人民日報出版社，2010年
- 【20】《李作鵬回憶錄》上，P85，北星出版社，2011年，PDF文檔
- 【21】寓真，「轟動駭刑事檔案」，《中國作家》2009年04期
- 【22】羅點點，「第一任公安部長」，轉引自王文正、沈國凡，「我所親歷的胡風案」，P282，中共黨史出版社，2007年1月
- 【23】羅點點，《紅色家族檔案》，P297，南海出版公司，1999年
- 【24】黃崢執筆，《王光美訪談錄》，P432，中央文獻出版社，2006年1月第1版
- 【25】戴晴，《在如來佛掌中》，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2008年

第二節 夫人公案

(一) 第一夫人

作為兩位前「第一夫人」和延安一代女性，王光美和江青在秦城上演了一段政治和人情公案。

王光美出身大家，畢業於輔仁大學，父親曾任民國總長，抗戰勝利後從北平軍調處轉赴延安，是劉少奇在中共勝利入城之際續娶的第四任妻子。毛澤東和劉少奇在對待夫人態度上風格不同。50年代到60年代前期，江青尚處於政治舞台邊緣，只是擔當毛主席秘書一類角色。由於毛澤東除建國初訪問蘇聯外從不出國，江青也無機會對外展示其第一夫人風采。王光美卻時常隨劉少奇出國訪問，尤其以1963年出訪東南亞四國最為風光，從而招致江青嫉恨。

「文革」之前的「四清」運動中，劉少奇更是放手讓王光美在河北省撫寧縣桃園大隊抓蹲點，推廣「桃園經驗」。凡此種種皆為犯忌之舉。王光美回憶，「四清」運動期間，一次在中南海春耦齋舞會上碰到江青，江青對王說：「我現在身體不好，下不去了。你身體好……」妒意溢於言表。^[1]「文革」初期劉少奇被打成「內奸、工賊、叛徒」並含冤身亡後，王光美被株連，罪加一等關入秦城，備受折磨。一種傳言是王光美曾被判死刑，毛澤東「刀下留人」。黨史專家、原周恩來傳記組長高文謙考證，事實是專案組曾建議對王「永遠開除黨籍並懲處」，沒有說明懲處是生刑還是處決，專案組牽頭人江青批示「擬同意」，留下了處決可能性。周恩來批示「應判刑」，或有針對之意。毛提出「保存活證據，對將來有利」並批示「暫不宜判刑」。^[2]高文謙還披露，江青曾私下對毛要求處王光美死刑。1978年12月22日，王光美獲釋，而一年零八個月以前，江青已經進入秦城受審。

參與審判江青案件的法官王文正，記錄了這一起「換房」戲劇的落幕：1980年的一天，法官們正在秦城監獄預審室裏觀看預審江青的錄像，一輛轎車開進秦城大門，車上走下一位女同志，在有關人員引導

下，向預審室走來。進屋之後，她靜靜地坐在一旁同法官們一起看預審江青的錄像，看得很認真。

錄像結束之後大家看清，原來這是王光美。出獄兩年後，她故地重遊，特地來觀看昔日加害者在秦城的錄像。王熱情地同法官們打招呼。看上去王的精神不錯，但剛才看錄像的激動似乎還未平息，眼眶裏含有淚光。王光美環顧一下這間昔日她也曾受審的房屋，對法官們感慨道：「一場文化大革命搞了 10 年，我卻在這裏被關了 12 年，比一場文化大革命的時間還長啊！」^[3]

落幕之後，尚有尾聲。1980 年 11 月 20 日下午 3 時，北京正義路一號，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團案第一次開庭。審判庭樓上會議室設有閉路電視，供黨和國家領導人在此觀看實況。審判台下有前國家主席劉少奇夫人王光美、賀龍夫人薛明和羅瑞卿夫人郝治平三人坐在前排中間的旁聽席上，觀看了江青被兩名女法警押上被告席的一幕。王、郝二人，都是秦城的前「房客」。薛明也曾因與江青的過節，在賀龍過世後受到拘禁。

(二) 朱明

江青和王光美的秦城戲劇有一個前奏，即牽涉到林伯渠夫人朱明的「匿名信事件」。

1954 年，隨毛澤東在浙江的江青收到一封匿名信，從上海發出，由浙江省交際處轉江青，使用華東文委信箋，內容是寫江青 30 年代在上海的風流史和被捕變節的歷史問題，內容非常具體，警告江青不要為所欲為。江青接信非常惱火，曾對浙江省公安廳長王芳哭訴。因寫信人深知江青 30 年代的歷史及黨內上層情況，江青推斷此人必是黨內高幹或文化界名人，或是他們的夫人。當時浙江省公安部門由王芳主持立案偵查，稱為「18 號案」，多人受到懷疑，但未破案。

一直到 1961 年，一次偶然的事情中，查明了給江青寫匿名信的人，是林伯渠的妻子朱明。

林伯渠去世之後，朱明給中央寫信，反映有關林伯渠死後一些遺留問題，主要是希望對林伯渠遺體不要火化，容許土葬，並強調林伯渠既是共產黨員也是同盟會員，可以區別對待。此信被用於與匿名信查對，兩封信筆跡一模一樣。朱明承認匿名信是她寫的，並立即服安眠藥自殺。雖然朱明自殺身亡，但是在「文化大革命」中，朱明仍被定為「反革命分子」。朱明的自殺當時震動甚大，內幕不明，直到近年王芳回憶錄出版才披露真相。^[4]另外，「文革」中奉命到上海調取楊帆案相關材料的總參幹部陳虹近年亦在《炎黃春秋》刊文披露，匿名信的作者是朱明。

朱明亦是一位延安女性，原名王鈞璧，生於1919年。出身大家，多才多藝，抗戰之初背叛家庭投身革命。延安整風中，身在中央黨校三部的朱明以一篇「從原來的階級中解放出來」的反省教材被樹為改造典型。在這篇文章中，朱明大膽袒露自己在一系列重大政治問題的看法上與黨相左，譬如對共產黨、毛澤東曾有懷疑、對共產黨宣傳「國民黨假抗戰」的反感、認為蔣介石才是中國領袖等，以此將自己樹為王明「右傾」路線的反面典型，揭示自己世界觀和靈魂的知識分子劣根性。她經過「搶救」成為「新人」的轉變歷程，成為整風成效活生生的例子。學者高華在《紅太陽是怎樣升起的》一書引用了朱明的反省作為分析樣本，認為朱明反省的最大特點是坦率性、深刻性與廣泛性，堪稱標準的反革命百科全書，為毛澤東對知識分子的論斷提供了充足論據，因而成為樣本，應該是在誘導啟發之下寫成的。^[5]

1945年，朱明嫁給了年屆60歲的林伯渠。同為捨棄家庭奔赴延安且嫁給高幹的「娜拉」，她何至對江青有如此惡感，以致寫匿名信，令人回味，也足見江青在延安結怨甚深。一個旁證是，賀龍的妻子薛明也因為貶斥江青，在賀龍身故後仍受到批判關「牛棚」。薛明亦是一位延安女性。

粉碎「四人幫」後，中共中央組織部對朱明的問題重新進行了審查，並作出結論：朱明「給江青的信的內容沒有錯誤，原定其為反革命分子是錯誤的，純屬冤案，應予平反昭雪，恢復名譽」。

延安整風的反省標本和 50 年代的匿名信，是朱明在歷史上留下的兩次痕跡，即使是官方出版的林伯渠傳記中，在介紹林伯渠的婚姻內容中，朱明也僅在 1946 年出現過一次，近似史鐵生在《務虛筆記》中所說革命歷史中被摳掉的「人形空白」。

（三）嚴慰冰和葉群

另外一起與秦城有關的「匿名信事件」則發生在陸定一夫人嚴慰冰和林彪夫人葉群之間。

嚴慰冰入獄是由於檢舉葉群的「匿名信事件。」嚴與葉群早年並無利害衝突，同樣出身於大家，嚴慰冰父親早年加入中共，嚴慰冰考取中央大學後隨母奔赴延安，在抗大畢業；葉群則為國軍少將庶出之女，在「一二九運動」中接近中共，以後到達延安。二人同為延安名媛，各自嫁給高幹，嚴慰冰相比下更為根正苗紅。建國之後二人工作亦無交集，卻由於出身和做派不同，令嚴對葉群產生了難以抑制的惡感。

嚴慰冰妹妹嚴昭稱，1942 年延安開展整風，在清查歷史檔案時，發現葉群有隱瞞歷史、虛報黨齡等問題。嚴慰冰得知消息，曾向葉群所在單位馬列學院黨組織反映。後來葉群和林彪結婚，此事未再追究。1943 年，葉群在中央醫院生了第一個孩子，正好嚴慰冰也在住院。葉群經常要吃雞湯，曾要警衛員頭頂雞湯泔水過延河，更引起嚴慰冰反感。^[6]

葉群在延安時期的生活做派，陶鑄夫人曾志的回憶錄中亦有提及，稱她在整風期間情緒受到打擊，生活上弄得亂七八糟，在洗臉盆裏大小便，甚至尿在曾志的臉盆裏。林彪寄給她的新白布，她撕碎了打草鞋，曾志對林彪找了這麼個人感到奇怪。^[7]

解放軍進城後，葉群作風未變，要權要官，一次次提級，成了林彪辦公室主任，在軍隊頭指氣使。嚴慰冰則一直任教員，早年對葉群的反感更形深化。

另根據林彪部下邱會作回憶，嚴慰冰對葉群的惡感，還來自於延安時期陸定一曾追求過葉群。^[8]在嚴慰冰的揭發信裏，還說葉群在延安時期男女關係混亂，曾是在「搶救運動」中被處決的王實味的情婦，引得林彪出面作證葉群是處女，也沒有跟王實味等戀愛過。^[9]

嚴慰冰的匿名信中痛罵葉群，當然也涉及林彪。公安部門多方查對筆跡未獲，以後卻由於嚴慰冰與葉群在友誼商店購物時相撞，受到葉群叱罵而氣憤難平，向總政寫信反映，信到了林彪手裏被看出筆跡與匿名信相同，嚴慰冰因而被隔離審查。^[10]

關於筆跡被發現的經過，尚有另外的說法，稱當時林彪在外地，不可能辨認嚴慰冰筆跡。秦城監獄管理員何殿奎稱陸定一對口述，一次嚴慰冰的匿名信放在陸定一辦公桌上，被秘書看見，認出是嚴慰冰筆跡，因此事發。為查清陸定一與匿名信的關係，公安部以考查的名義，安排陸定一到南方旅遊，在此期間匿名信照舊出現，因此說明陸定一與此事無干。但此後陸定一仍舊受到牽連，在康生和林彪力主下打入監獄。此前，嚴慰冰已經被投入秦城受審。嚴慰冰的三個妹妹也被關押在秦城同一監區。

陸定一在出獄後曾說過：「嚴慰冰之所以寫匿名信，是因為她患有精神病，把握不住自己。許多人不相信，因為除了與我吵架和寫匿名信外，處理其他事情還是正常的。我曾請教過北京一家醫院的神經科主任，瞭解到確實有這樣一種精神病，在許多事情上表現很正常，對某些特殊事件，表現很不正常。嚴慰冰得的正是這種病。」

嚴慰冰發病的由來，據說始於「三反」。1952年開展「三反五反」，領導運動的人企圖把嚴慰冰和徐特立（中共「五老」之一，當時任中宣部副部長）的兒媳打成「大老虎」，整了她們兩人的材料，開中宣部全體工作人員的大會，要她們交代問題，又不讓她們申辯。後來經過調查，她們都沒有問題，但受過這樣的刺激，嚴慰冰就得了精神病。^[11]

「匿名信事件」尚有一段插曲。由於嚴慰冰寫信使用「王光」「黃玫」的化名，又聲稱「咱倆是同學，誰也知道誰」（王光美早年曾與葉群在

北京女師大學附中同班同學)，從而牽扯了王光美，令王一度成為筆跡重點排查對象。「文革」結束後，王光美和兒子劉源曾接受訪談專門談此事，稱嚴有挑撥之嫌。此事亦在吳法憲的回憶錄中提及。^[12]

葉群、嚴慰冰、王光美同為拋棄顯宦家庭出身奔赴延安的知識青年。江青則是文藝界新女性。五四時期，魯迅曾針對婦女解放提出「娜拉走後怎樣的問題」，認為她們或者墮落，或者回來。到了延安時期，娜拉問題以投入革命陣營、嫁給老幹部「修成革命果」而得以解決。但她們隨之也成為依附組織與丈夫的「革命人」，陷入黨內鬥爭的漩渦。

匿名信事件可稱是奔赴延安的「娜拉」們修成正果之後的一段「夫人公案」。^[13]在秦城中，王光美與嚴慰冰同在 201 監區二層中段女監，王光美曾從零星聽到的聲音，猜測鄰居可能是嚴慰冰。

(四) 李莎

秦城中的夫人一族尚有彭真夫人張潔清、羅瑞卿夫人郝治平、李立三夫人李莎（麗莎）、潘漢年妻子董慧、瞿秋白遺孀楊之華、以及饒漱石前妻陸瑾等人。與嚴慰冰的牽連丈夫、王光美的遭忌下獄不同，這幾位都是受到丈夫牽連，出於審查和「保密」需求。

李莎（俄文名麗莎）是舊俄一位農場主之女，父親在蘇俄革命後不久被契卡抓捕，在車上吞下藏在戒指裏的毒藥。李莎早年在遠東邊區出版社做校對期間看到政治小冊子《反對李立三主義的鬥爭》，第一次接觸到這個中共領導人的名字。後來在莫斯科期間上工農速成班期間與李明（李立三）相識。此時李立三已經歷四次婚姻，生有兩男三女。1935年二人結婚，此後李立三因為與王明的矛盾未能及時回國，1938年被關進內務部監獄，這裏也是索爾仁尼琴牢獄生涯的頭一站。在「老大哥」的監獄裏，李立三曾遭受橡皮棍打頭和關「小號」懲罰。李莎前往各所監獄排隊探尋，後來終於在塔崗卡監獄得知李立三下落，定期前往送錢物。當時李莎自己也被開除團籍，哥哥也被判刑勞改修運河。1939年葉若夫被處死，「肅反」落潮，貝利亞著手糾偏，李立三在年底被釋放。二人艱辛熬過了衛國戰爭，生下女兒英娜。1945年延安「七大」上，

毛澤東親自提名將已被共產國際開除黨籍的李立三選進中央委員會，隨後李立三回國，李莎也輾轉前往中國。在東北，李莎和孫維世有交往，並曾當葉群的俄文老師。此後李莎在師哲任校長的北京俄文專科學校任教。中蘇關係破裂後，李莎受到內部審查，查無實據，於1964年加入了中國國籍。

李立三在建國後任勞動部長和全國總工會常務副主席，卻在1951年因為主張工會獨立於行政、保護工人利益的「工團主義」被批判為「社會民主黨」，1954年被免去勞動部長，變為李雪峰手下的中央書記處第三辦公室副主任。1956年的「八大」上，李立三就自己的歷史問題再次做了檢討。此後不久，毛開始將李立三與饒漱石、王明、張國燾等人相提並論。中蘇交惡後，李莎問題也成了李立三的嫌疑。面對周恩來和康生的談話壓力，這位「左傾」代表人物顯出了自己人性的一面，寫信給周恩來為李莎申辯，以早年在蘇聯坐監獄時李莎的忠貞為由，堅持「我們是患難夫妻，不能離婚」。

「文革」來臨後，李立三被打成彭真死黨，又在1967年開始的「揪叛徒、特務」風潮中受到揪鬥，被打成「裏通外國」分子。1967年4月20日，李立三和李莎在批鬥會後被分別帶走，李立三握著李莎的手說了一句「保重」，二人就此永遠分離。前一天，李莎夢見了臥室的一方天花板塌陷，黑暗中又有一隻長手臂伸過來抓捕她。兩天之後，拘押中的李立三在午飯時間服用安眠藥自殺身亡，留下遺書給毛澤東稱「我現在走上了自殺叛黨的道路，沒有任何辦法去辯解自己的罪行。只有一點，就是我和我的全家沒有做過任何裏通外國的罪行。」

李立三自殺後，李莎被當做李立三與蘇聯之間「裏通外國」的「特務上級」押入秦城，被單獨監禁八年，獄號77（註：李莎記憶如此，或許前面尚有兩位年份編號）。她不知道李立三的死，也不知道自己的兩個女兒和多位好友也被在「李立三特務集團」的名義下送進秦城。和嚴慰冰一樣，李莎受到了夜間車輪提審、連續訓話，希望通過口供將早年在工運中有過交遊的「李立三特務集團」與「劉少奇司令部」歸並起來。因未

得下文，李莎被專案組多年掛起來。1975年，李莎被放出秦城獄門，遣送到山西運城，1978年底才回到北京。1979年李立三獲得平反，李莎回到北京外國語大學教學直到退休。在一封晚年給胡耀邦的信中，她自稱將「結草銜環」報答「立三同志的祖國」。

在秦城中，李莎與王光美囚室比鄰，平反出獄後王光美曾看望李莎，感謝李立三沒有亂供所謂劉少奇充當斯大林間諜的問題。〔14〕

（五）葛拉尼婭

李莎的案件牽連了好友葛拉尼婭，她和李莎一樣來自蘇聯，是中共早期高幹、原四方面軍政委陳昌浩的夫人。

葛拉尼婭出生於蘇聯的白樺林村莊中，衛國戰爭期間來到莫斯科當紡織女工，正像是《莫斯科不相信眼淚》的原型，但她此後的命運迥然不同。葛拉尼婭在莫斯科外文出版社公寓當臨時女傭，遇到了來莫斯科養病的陳昌浩。作為張國燾的左膀右臂、西路軍領導，陳昌浩自西路軍失敗之後政治前景嚴重受挫，被送往蘇聯治病。葛拉尼婭接受了比自己大20歲的陳昌浩的求婚，二人生有一子。1949年之後，葛拉尼婭隨陳昌浩歸國，結識了李莎，成為密友。陳昌浩原在中央編譯局工作，1957年「反右」中被貼了大字報，以後在青島療養院一住數年，不問家小。看不慣此事的李立三曾寫信規勸陳昌浩。

中蘇關係交惡後，發生了一件蹊蹺事故。崇文門附近有一家代客加工毛衣的個體編織戶，款式花色多樣，手藝不凡。李莎和葛拉尼婭慕名前往，在此偶遇亦來加工毛衣的蘇聯大使館夫人。葛拉尼婭將此事告訴陳昌浩，不料陳昌浩將此寫成材料，誣告李莎和蘇聯大使夫人在毛衣店秘密接頭。並稱李莎是「修正主義分子，常給蘇聯大使館送情報」，並「帶壞了葛拉尼婭」。葛拉尼婭因此和陳昌浩大吵一架。此後不久，陳昌浩提出離婚，理由是葛拉尼婭是修正主義分子，「竭力追求資產階級生活方式」，官司打到了法院，判決離婚並均分財產。李莎及李英男分析，陳昌浩如此絕情的原因，是出於驚弓之鳥自我保護的意圖，還想借此表現抹掉過去的一些政治「尾巴」。

「文革」爆發後，陳昌浩成了本單位的「造反派」，一度走紅。但不久後被人挖出歷史問題，打成「牛鬼蛇神」，1967年夏天自殺身亡。拋棄妻子未雨綢繆，並沒有能夠保護歷史包袱沉重的他。

葛拉尼婭在李莎入獄後不久被逮捕，送入秦城監獄。被捕之時，葛拉尼婭出於驚慌，蓬頭垢面在大街上振臂高喊：「斯大林萬歲」！在秦城度過八年後，葛拉尼婭被釋放，精神已經失常，陷入幻聽幻視，認不出前往探監的兒子。晚年葛拉尼婭思念家鄉的黑土和白樺林，帶著兒子回到莫斯科，沒想受到戒備驅逐，不許其兒子兒媳居留，葛拉尼婭只得舉家返回中國。這次經歷對葛打擊很大。幾年後，葛拉尼婭全家遷往澳大利亞，去了一個和自己毫無關係的「第三國」，度過了殘年。^[15]

（六）楊之華、張亮、周月林、丁玲

瞿秋白夫人楊之華，則將性命留在了秦城荒郊。

瞿秋白早期主持了在大城市發動武裝起義的「八七會議」，是左傾路線代表。以後在上海與魯迅合作寫文章期間，又曾被批評為「階級敵人在黨內的應聲蟲」。但由於身負文名，為人正直，被王明排擠取代，在蘇區後期屬於靠邊站對象，擔任教育部長的閒職，與同樣賦閒的毛關係不錯，時常詩詞唱和。當時楊之華在上海，瞿情緒低沉之時毛常開玩笑說：「是不是想楊之華了」？多年後毛還曾對楊尚昆說：「瞿秋白懷才不遇」。瞿楊生別情形與賀昌作別黃慕蘭相似，不過楊之華沒有奉命與瞿秋白分手另嫁他人。長征出發之時瞿被棄在蘇區，被昔日學生宋希濂俘虜，蔣介石下令槍斃，死前留下一篇《多餘的話》。

由於這篇《多餘的話》發表帶來的影響，加上他生前的「政治錯誤」，瞿秋白的問題曾經成為一個懸案。在1945年「七大」《關於若干歷史問題的決議》中，瞿秋白被認定為「黨內有威信的領導者之一」以及「英勇犧牲」，與李立三、博古、王明等有所區別。據瞿秋白養女瞿獨伊講述，抗戰結束後楊之華從新疆獲救回到延安，毛澤東特邀楊之華、瞿獨伊母女到家中做客，鄭重地對她們通知，瞿秋白的問題解決了。（毛指的是1945年4月中共六屆七中全會通過的《關於若干歷史問

題的決議》，這份指導性文件批判了歷次「左」傾路線，但對於瞿秋白沒有點名，並且部分肯定了瞿秋白主持下的「八七會議」的正面作用，顯示出對瞿秋白與王明、博古以致李立三的區別態度。）

1950年，瞿秋白文集出版，楊之華致函毛澤東，請其為文集題詞。根據相關記載，毛欣然命筆，稱「在他生前許多人不瞭解他，或者反對他，但他為人民工作的勇氣並沒有挫下來」。毛肯定了瞿秋白臨難不屈，並且說「瞿秋白同志是肯用腦子想問題的，他是有思想的。」題詞日期是1950年12月31日。

但不知出於何種考慮，毛將題詞裝進信封，寫下「送交楊之華收啟」後，卻並沒有寄出。直到1980年，才從毛的私人檔案中意外發現了這封塵封30載的信件（據馬長虹「瞿秋白兩度擔任中共領袖」，載《炎黃春秋》2012年4期）。1955年，瞿秋白遺骨被從福建就義地移出，安葬於北京八寶山，周恩來主持儀式。

從1963年開始，形勢發生變化，毛澤東由於對劉少奇的惡感，開始關注所謂叛徒集團問題。恰巧後來的「文革」紅人戚本禹發表了「評李秀成的自述」，批判太平天國專家羅爾綱的「假投降」論，認為李秀成的自白是晚節不終。戚本禹寫這篇文章本來是影射彭德懷的「晚節不終」。因為周恩來不贊成，在中宣部組織社科院近代史所召開的專家會議上受到眾人批判，戚本禹正準備寫檢討時，毛注意到了這篇文章，再一次搭救了這位當初「反右」運動中的「司馬」。毛把李秀成《自述》和瞿秋白《多餘的話》聯繫，開始製造「叛徒」「反修」輿論。毛對陸定一說：「今後不要宣傳瞿秋白了，要多宣傳方志敏烈士。」於是瞿秋白的亡魂被重新召回，成為「文革」部署的祭品。據「文革」後中紀委調查組找尚在秦城牢中的戚本禹談話，戚本人是「瞿秋白的崇拜者」，完全沒有針對瞿的意思。「文革」初期，周恩來找過戚本禹，讓戚收集瞿秋白的材料，戚讓手下兩個人草草弄了一個東西塞責，自己不忍心動手。

一旦被用於製造「叛徒」輿論，瞿秋白難免再次「遇難」，楊之華也就難於倖免了。根據專家披露，關於瞿秋白的歷史問題，公安部從1954年開始又由羅瑞卿直接指導十三局進行了調查，積10年之功形成《瞿秋白烈士被害問題調查報告》，證實瞿沒有變節問題，卻因為不合時宜被封存。^{【16】}

為了打造陳伯達提出概念的「兩條路線的鬥爭」，瞿秋白被與陳獨秀、李立三、博古、王明、張國燾進行歸類，《關於若干歷史問題的決議》被推翻。毛澤東在「文革」前夕對周揚、陸定一、周恩來都談到，說李秀成的問題是16字「白紙黑字，鐵證如山；晚節不忠，不足為訓。」瞿秋白也是如此。毛說，瞿秋白的《多餘的話》，我看不下去。實際上就是變節。這是宣判了當年摯友的「死刑」。此舉也得到了看透其心意的周恩來等人的附和。先前曾組織批評戚本禹文章的周恩來說人死了不一定蓋棺論定，瞿秋白雖然死了，但是他晚年還是變節自首。根據當事人披露，周恩來至少六次對紅衛兵如此談到瞿秋白。其他康生、陳伯達、江青、戚本禹都有類似談話。《多餘的話》成為禁書。翻譯家楊憲益在「文革」中坐進半步橋監獄，出獄時獄方沒收了在抄家時搜得的兩本書，其中一本即是《多餘的話》。^{【17】}

江青在一次講話中暗示地說：「八寶山也不都是烈士，還有瞿秋白嘛！」1967年初一批紅衛兵造反派到常州掘了瞿秋白母親的墓，另一支紅衛兵到濟南掘了瞿秋白父親的墓。2月7日一批紅衛兵到了八寶山，砸了瞿秋白的墓碑。5月12日北京政法學院、北京市法院的造反隊伍到八寶山掘墓揚灰。

瞿楊感情甚篤。《多餘的話》的結尾在「生命的滑稽劇即將落幕」後說到「我留戀什麼？我最親愛的人，我曾經依傍著她度過了這十年的生命。」並且說「我許多次對不起這個親人」。婚後瞿秋白刻有「秋白之華」、「秋之白華」和「白華之秋」3枚圖章，以示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無你無我，永不分離。」楊之華原是瞿秋白在上海大學社會學系任教時的學生，其清 的文人風度讓楊之華一見傾心，後在共產國際代表鮑羅

廷家中相識，瞿秋白介紹楊之華入黨。瞿秋白追求楊之華之時，楊之華原有愛人沈劍龍，系沈玄廬之子。經過三人促膝「談判」，同日在《民國日報》刊登三則啟事：楊之華與沈劍龍離婚；瞿秋白與楊之華結婚；瞿秋白與沈劍龍結為好友，一時傳為佳話。瞿秋白被定案後，楊之華作為遺孀不可避免牽連。「文革」初起，《多餘的話》被稱為叛徒自白書。何況她本人又有1936年在蘇聯「大清洗」中被王明授意關押以及1941年回國在迪化（烏魯木齊）被盛世才軟禁五年的經歷，從而捲入了以馬明方等人為首的「新疆四三叛徒集團」。

1967年下半年，楊之華被關押到秦城監獄，罪名為「新疆叛徒集團骨幹」。在監獄裏，本已患有骨癌的楊之華遭到連續突擊審訊。瞿秋白、楊之華的女兒瞿獨伊，被視為「同案犯」隔離審查，住了10年「牛棚」。1973年楊之華已經生活不能自理，中央專案組卻由於獄規不讓女兒瞿獨伊前去照顧。瞿獨伊給周恩來寫信，請求母親保外就醫。楊之華的妹妹楊之英10月17日趕往北京探視，見姐姐已體瘦如柴，說話聲若游絲，三天之後凌晨，72歲的楊之華病逝了。楊之華曾對專案組人員說：「不要讓我死在監獄裏，對黨不利」。卻未得到理睬。死前楊之華對楊之英耳語：「我知道的東西太多了，非弄死我不可。」瞿獨伊始終認為母親死因不明。^[18]

• 瞿秋白與楊之華的命運悲劇中牽連進了另兩位女性，其中一位是項英夫人張亮。瞿秋白被捕時，在場者只有身懷有孕的張亮和蘇區中央局婦女部部長周月林。兩人被判刑關押，後來經人保釋出獄。瞿秋白在獄中本來化名一位醫生，卻被人告密。張亮出獄後去找項英，項英因懷疑她出賣瞿秋白不理她。此後張亮下落不明，傳言稱項英當場槍斃了張亮。但根據項英女兒項蘇雲回憶，項英當時只是給了一些錢讓張亮離開，從此二人再未見面。項蘇雲後來瞭解到，張亮以後帶著與項英的幼子去了延安，送去保育院撫養，項蘇雲在保育員見到了三歲的弟弟。但張亮到延安後卻莫名失蹤，以後再無下落。

直到近年，項蘇雲得知公安部一位老幹部在接受記者採訪時透露，延安時期，他在康生手下參加專案組審查。據他回憶，他們抓住了一男兩女，懷疑是「托派」，用黑布絞頭審訊。這位老幹部負責審查的男的被槍斃了，兩個女的被康生下令勒死。他聽說其中一個是項英的夫人，她出賣了瞿秋白。這件事情之後，老幹部也險些被康生以某種借口除掉，他是羅瑞卿的部下，托人找到羅才保住性命。項蘇雲聽到了這個消息、前去探望這位老幹部時，此人已經糊塗得說不出話。【19】

筆者查證，這位老幹部是原公安部勞改局長陳湖（復）生，著有回憶錄《九死復生——一位百歲老紅軍的口述史》。書中講述，1938年3月間，陝北公學來了三名與眾不同的學員，一男二女，男的叫張醒，是「托派」，公開身份是閻錫山手下的軍長。一個女的30來歲，是項英的愛人。另一個女的是胡宗南手下一個憲兵隊長的妻子。保安處偵察部立即逮捕了這三人。在審訊中，張醒由於供述康生曾在被捕後參加「托派」而很快被殺，項英的愛人沒有經過任何審訊就被處決，事先徵求了項英意見，「項英來電，同意處決」。【20】

1955年在瞿秋白骨灰安放儀式上，楊之華提出，要追查當年告密的叛徒，這使與瞿秋白同時被捕的另一位女性周月林受到了自己人逮捕。周月林是早期工人黨員，曾赴蘇聯學習，回國時把一雙兒女留在蘇聯，下落不明。1934年周與毛澤東等17人當選為中華蘇維埃共和國中央執行委員會主席團成員，是唯一的女性，鄧穎超的上級。因為周曾任紅軍醫院院長，長征時被留下來護送多病的瞿秋白和懷孕的張英去上海，不料途中被俘。周被捕後判刑10年，抗戰開始後經人保釋出獄，後輾轉到上海，不被黨組織接納，被迫自行謀生，與一名長江上的船工同居。解放後擔任居委會副主任。瞿秋白問題專案組成立後，周月林被押送北京，關進了功德林監獄，1959年轉押秦城。雖然沒有證據，但作為唯一的活證人又不能輕易釋放。1965年12月，終究以「出賣黨的領導人」的「反革命罪」判處周月林12年徒刑。判決書沒有向周月林宣讀。周

隨即離開優待的秦城監獄，到一個京郊農場服刑，1970年疏散到山西榆次就業。^[21]不料沒有多久，楊之華也來到了周離開的秦城女監。

直到「文革」之後，有人在當年國民黨的一份報紙上，發現了「赤共閩省書記之妻投誠，供出匪魁瞿秋白之身份」的報道，瞿秋白被捕才真相大白，出賣者另有其人。1979年，周月林獲得平反，她已蒙冤25年。平反後的周月林回到丈夫的老家浙江新昌縣度過餘生。1997年在新昌縣去世。

瞿秋白與楊之華的「生死場」中最後一位女性是丁玲。丁玲是瞿秋白前妻王劍虹的密友，曾以王為原型寫作《夢珂》。夢珂是瞿秋白給王劍虹起的發文暱稱，即「我的心」。王劍虹病逝時，瞿秋白未出席葬禮，此後不久又追求楊之華，使丁玲認為瞿秋白負心，寫作小說《韋護》影射。1923年施存統勸丁玲入黨，瞿秋白阻止，丁玲晚年稱，「實際是希望我在文學領域裏飛翔馳騁。」30年代丁玲在上海入黨，瞿秋白參加了她的入黨儀式。此後丁玲生涯歷盡滄桑，在56年被打成反黨集團，下放北大荒勞改，1970年作為叛徒被押入秦城監獄，1975年出獄管制。1978年中紀委調查瞿秋白問題，丁玲寫作了「我所認識的瞿秋白」，為瞿正名。

陳鐵健訪問丁玲，談到《多餘的話》，丁玲以為瞿秋白歎息的「歷史的誤會」，不是他自身的錯誤，而是沒有能夠跳出一個時代的悲劇。實際上，在整個《多餘的話》事件中，不管是瞿秋白、楊之華、張英、周月林，還是丁玲自己，都沒有人能跳出時代的悲劇，只是情節有先後而已。

（七）秦德君

秦城「夫人族」中的知名者，尚有茅盾的前妻秦德君。

秦德君是彝族人，早期中共黨員，大革命史中的著名女性。早期曾與穆濟波同居，生有兩女，又與劉伯堅有一私生女。1927年後，秦德君與組織失去了聯繫。1928年7月，秦德君住在上海陳望道家中，請他幫助辦理組織手續去蘇聯，恰逢矛盾因《蝕》三部曲遭到左翼文人批判，

也來到陳望道家中。初遇之下，秦德君覺得又矮又小蓄著八字鬚須的茅盾「像個算命先生」。陳勸他們到日本去上學。1928年7月初，茅盾與秦德君同乘日本小商輪離上海赴日本。在日本秦德君把她女友胡蘭畦的故事講給茅盾，茅盾以此創作了小說《虹》。次年，秦德君懷上茅盾第一個孩子，回到上海做完人工流產後於同年9月返回日本。茅盾向秦表示堅決與原配夫人離婚，與其長期廝守。但茅盾母親及原配孔德沚堅決不同意離婚。值得一提的是，孔德沚由瞿秋白夫人楊之華介紹，於1925年入中共。

不得已之下，二人約定暫時分手，茅盾申明以四年稿費作為離婚費，四年後結婚。二人留下六寸分手紀念照片，各持一張以志不忘。此後秦打掉了與茅盾的第二個孩子，因悲痛服200片安眠藥被救活，回到故鄉養病。四年後秦德君寫信請踐前約，茅盾卻無踐約之意，來信說已搬家，卻未告知新地址。秦一怒之下，燒掉了茅盾的所有來信和兩人合影，茅盾則將合影照交胡風保存。1966年，胡風被押解去四川前，將照片交給了秦德君。

抗戰勝利後，秦德君在上海做中共地下交通工作，參與策反國民黨軍起義。1949年5月被逮捕判處死刑，正欲執行時上海解放而倖免於難。解放後不久，秦德君即被當眾宣佈，因有人舉報其被捕後叛變自首，導致很多黨員犧牲而撤銷政協籌委資格，接受審查。以後華東局統戰部對其做出「留有餘地」的結論：「秦德君在上海解放前夕被蔣匪幫逮捕後，雖受刑訊，對於她所知道的中共關係、民革關係及其民主人士的關係，並未向匪特吐露，這是很好的。因此，不能得出結論說，秦德君被捕後有政治叛變行為。」但無形的尾巴依舊拖在秦德君身後，「文革」開始後，任教育部參事的秦德君被投入秦城監獄八年，在獄中曾被監管拖著兩臂從樓梯摔下，又在平地被拋摔出去，折斷了腿骨。^[22]

1999年2月，秦德君去世。她的骨灰被安放在八寶山公墓。死後新華社電稿稱其為「著名愛國民主人士」。

解放初茅盾、秦德君二人在政協籌委會相見，於北京飯店隔樓層相望，茅盾含情脈脈。在秦德君被宣佈接受審查之後，又冷若冰霜，連在電梯裏面對面也如路人。1951年秦德君申請恢復黨籍，教育部找茅盾核實，茅盾說他不是黨員，不便證明她是黨員，只寫了「秦德君當時的政治思想是進步的」。秦德君隨後給茅盾寄去雙掛號信，請茅盾證明三年間秦德君積極尋找組織的情形，卻如沉石落灘。茅盾在他的回憶錄裏從未提及，著名的《從牯嶺到東京》正是與秦德君廝守期間寫成的，他還激動地在文中將秦德君稱作「北歐命運女神中最莊嚴的一個」。1949年後兩人曾在北京街頭水果攤上一次不期而遇。茅盾看到秦德君後「驚慌地溜煙跑了」，連買的蘋果都忘記拿。「只見他慌張地鑽進一輛黑色小汽車裏，把大拇指咬在牙齒中間，歪著腦袋癡望著我。」^[23]此後在公開場合二人還多次相見，形同陌路。

1981年，茅盾去世。治喪委員會給秦德君送來請帖，秦未曾前往。在回憶錄裏她說：「我們倆的目光還能相碰嗎？我和他是個什麼關係呢？站在他的靈前算個什麼身份呢？」秦德君的回憶錄在80年代末就已寫成，據說受到茅盾親友和研究者的阻撓，一直到1999年才出版。

（八）陸瑾

陸瑾或許是秦城夫人族中的另類。陸瑾出生於書香家庭，曾就讀於燕京、東吳和清華多所大學，參加革命始於「一二九」，是運動中著名的美女，曾在遊行中領頭打開宣武城門被捕，當時的《倫敦每日先驅報》駐華記者斯諾稱她為「聖女貞德」，作家碧野則形容她為「女神」，她站在電車頂上演講的倩影，被刊登在《大眾生活》封面上，感染了無數學生投奔革命。陸瑾與饒漱石30年代中期在歐洲相識結婚。饒漱石被監控之初，發生了「紅機子事件」，饒以為中央領導給他來了電話，因此對監控他的秘書陳麒章抱怨他和高崗沒有關係，挨整是冤枉的，是被陳毅報復。此事被定性為饒漱石翻案，直接導致了饒由保留黨籍到開除的罪案升級，而陸瑾當時和陳麒章同樣遞交了饒漱石「翻案」的材料。饒漱石被捕後陸瑾亦受牽連被捕，釋放後與饒離婚另組家庭。「文

革」中卻難免再次被捕，與饒同押秦城，互不知情。「文革」後陸瑾獲釋，2001年，陸瑾曾給時任總書記江澤民寫信，要求為饒漱石平反。^[24]

魯迅在「五四」啟蒙運動中提出「娜拉走後怎樣」的問題。以後的「革命壓倒啟蒙」看似解決了這一社會問題，除了少數職業女性，娜拉們紛紛奔向延安。但從長期來看，革命只是暫時掩蔽了這一社會問題，卻不能真正解決它。「娜拉」們到延安之後的出路，大體上是嫁給高幹，成為政治鬥爭中的附庸，命運隨婚姻而沉浮。像丁玲、秦德君這樣與革命若即若離的現代女性，則成為邊緣人，極易被主流陣營猜忌。

到了「文革」中，秦城夫人公案形成的體制原因，是高幹夫人擔任高幹所在部門的辦公室主任或秘書角色，極易形成裙帶政治，並產生了專門術語「打內堂」。根據時任南京軍區空軍司令員聶風智的回憶，此語出自空軍的吳法憲、劉亞樓，意即通過首長的夫人、秘書等揣摩首長意圖，以求跟上首長意圖。憑借此術，空軍被林彪樹為全軍標兵，吳法憲也獲得提拔進入軍委辦事組。^[25]從江青、葉群、王光美這三位夫人的角色看，裙帶政治確實意義不一般。

一旦高幹落馬，夫人容易被牽連入獄，王光美、嚴慰冰、葉群、薛明等人皆不能例外，其中又以江青兼任毛澤東政治秘書為最突出。林彪出逃的「九一三」事件前夕，毛澤東在武漢巡視時曾不指名說：「我最反對的是把自己的老婆做辦公室的主任」，敲打林彪和葉群，引起林彪部下李作鵬思想極大震動。^[26]但聯繫到江青自己，毛的話實極具反諷意味。

夫人公案，實際是中共黨內高層鬥爭主旋律的伴奏。在正史秘而不宣的情形下，實可借此管窺中樞。

本節參考材料

- [1] 黃崢執筆，《王光美訪談錄》，P359，中央文獻出版社，2006年
- [2] 周良霄、顧菊英，《十年「文革」大事記》，P487，新大陸出版有限公司，2008年。另參見高文謙，《晚年周恩來》第四章，「亂局中的隱忍順守之道」，「政治與良知之間的選擇」一節，明鏡出版社，2003年
- [3] 王文正、沈國凡，《共和國大審判》，P109，當代中國出版，2006年

- 【4】《王芳回憶錄》，P205-206，浙江人民出版社，2006年9月第1版
- 【5】高華，《紅太陽是怎樣升起的》，P434，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2000年
- 【6】荒坪，《我的外公陸定一》，廣東人民出版社，2004年
- 【7】曾志，《一個革命的倖存者》，P337，廣東人民出版社，1999年
- 【8】《邱會作回憶錄》（上），P438 香港新世紀出版社，2011年
- 【9】【12】《吳法憲回憶錄》，P702，香港北星出版社，2006年
- 【10】【11】葉永烈，「嚴慰冰案件始末」，《中國作家》，1989年5期
- 【13】黃崢執筆，《王光美訪談錄》，P392-394，中央文獻出版社，2006年
- 【14】李莎，《我的中國緣分》外研社，2009年，以及李莎口述周海濱整理，《李立三：洗去了污垢的名字》
- 【15】李莎，《我的中國緣分》，P273-286
- 【16】【18】陳鐵健，「瞿秋白案複查紀事」，《炎黃春秋》2003年5期，以及在三味書屋的演講「瞿秋白何以由領袖成為叛徒」
- 【17】《楊憲益自傳》，P280，人民日報出版社，2010年2月
- 【19】東方衛視，《中國往事》欄目，「新四軍副軍長項英之謎」
- 【20】陳復生，《九死復生——一位百歲老紅軍的口述史》，P165-166，中央文獻出版社，2010年6月
- 【21】陳剛，「紅軍女幹部周月林的傳奇人生」，《黨史博覽》2008年02期
- 【22】秦德君 劉淮，《火鳳凰》第六部「晚霞」，中央編譯出版社，1999年
- 【23】秦德君 劉淮，《火鳳凰》第三部「櫻花盛開又悄悄落下」，中央編譯出版社，1999年
- 【24】景玉川，《饒漱石》，香港時代國際出版有限公司，2010年1月
- 【25】單世聯，《革命人》，P60，香港時代國際出版有限公司，2010年
- 【26】《李作鵬回憶錄》，P683，香港北星出版社，2011年

第三節 秘書恩怨

前赴後繼的秘書族，是秦城監獄一類特別的住戶。他們像坡路急轉彎路側的反光鏡，映照出了中共高層劇烈政治鬥爭的路徑。

毛澤東的秘書師哲在秦城迎來了另一名秘書李銳，兩人又共同迎來了江青的秘書閻長貴，以及毛澤東的政治秘書陳伯達，此外還有譚政、彭真的秘書崔月犁以至陳希同等人。

（一）閻長貴

閻長貴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哲學系，由於出身好，學習用功，被《紅旗》雜誌的關鋒看中，師從關鋒研究中國哲學史。60年代初閻發表一篇雜文「永不摔跤，永不走路」，切合了饑荒後處於被批評狀態的毛的處境，被毛澤東賞識和批示。66年4月閻長貴分配到戚本禹任組長的

歷史組，「文革」爆發後，隨戚本禹進入「中央文革」小組，曾短時期任辦事組長，又經中央辦公廳任命為江青首任機要秘書。江青選擇閻的時候，說他「還有點勞動人民味道，還沒被『化掉』」。1968年的一天，閻長貴由於一件蹊蹺的錯誤，被送到了秦城監獄。這是出身純正、思想正統的他無論如何沒想到的。

閻長貴開罪江青的原因，是由於接到一封給江青的信件，寫信人是一位北影廠女演員，曾與江青同名；信件讚揚了江青，又敘述自己在「文革」中遭到衝擊，大約是因為「同名」的緣分，尋求保護之意。閻長貴誤以為信件內容和江青有某種關係，因此轉給了江青，不料引起忌諱自己早年從藝經歷的江青勃然大怒，怒斥閻「無知就要犯錯誤，就要犯罪」，就此被隔離審查。當時閻長貴的老師關鋒和戚本禹都已被打倒，閻長貴也就此被姚文元宣佈為「王、關、戚安插在首長身邊的釘子」，閻的案子上升為大案，公安部長謝富治和解放軍代總參謀長楊成武到場訊問，閻隨後被送進「黑森森的」秦城監獄，度過八年時光。（2012年6月於北沙灘閻長貴住所採訪）^[1]

閻在秦城之中，沒有經歷過幾次提審，大約是由於他出身簡單，經歷單純，實在審不出什麼內容。飽嘗階下囚之苦，出自江青對他敢於觸犯自己影星生涯忌諱的處罰，以及兩位老師先後倒台的牽連。1975年出獄之後，閻長貴在離京下放前等到了專案組的兩條結論：一是用假材料（指前述信件）陷害中央負責同志；二是包庇被打成「五一六分子」的關鋒的兩位朋友。專案組人員還告知閻長貴，這是江青親自定的性，說閻是「坐探」。出獄以後，閻長貴又看到了江青1970年接見中直系統的一次講話內容，講話中稱閻長貴和戚本禹偷毛主席手稿，這是「坐探」說法的來歷。

調任江青秘書之初，閻長貴因知江青喜怒無常而不情願，關鋒也認為他「政治上弱，不敏銳，不適合給江青做秘書」。果然閻長貴在「政治敏感性」上犯了忌，也使他領略到江青的刻薄寡恩一面。

閻長貴被趕走後，由中央警衛團幹事楊銀祿接任，5年多之後，由於一部中國人熟悉的電影《瓦爾特保衛薩拉熱窩》，楊銀祿同樣招致江青發怒被踢出釣魚台，蹲了兩個月「學習班」。江青下一任秘書劉真，則目睹了江青在中南海的住處被帶走，自己也受到了 20 多天的隔離。

楊銀祿回憶，汪東興轉述了毛澤東聽到他出事後對江青的評價：「用人時不關心不愛護不幫助，不用時扣頂大帽子，一腳把人踢走。她那兒的人，從來沒有好好離開，高高興興出來的。」^[2]閻長貴則在書中描述，江青的女兒李訥（在「中央文革」化名尚力）繼承和學習了母親的某些霸道作風，常說「誰不聽話，我就把誰送到監獄去，秦城大門是敞開著的！」根據閻長貴和金敬邁回憶，「中央文革」辦事組共有十幾個人員被投入監獄，這可以說是江青「秘書族」難以測度的風險。

1976 年底，在中央轉發的《王洪文、張春橋、江青、姚文元反黨集團罪證（材料之一）》（該文件材料來自於北京市委宣傳部主管、北京市委講師團主辦的網站「宣講家」「文革」十年文獻庫欄目）的通知附件中，包括了一封江青最後兩位秘書劉真、劉玉庭的揭發信影印件，揭發江青策劃批林批孔和對毛澤東批評發洩不滿。秘書恩怨由此了結，秦城的大門正在為江青敞開著。

（二）李銳

李銳、師哲、李一氓和陳伯達是毛澤東前後任的秘書，他們都在「文革」前後相繼入獄。戚本禹曾在毛的專職秘書田家英領導下的中央辦公廳秘書室工作，亦可算毛的秘書一族。

李銳是毛的湖南同鄉，青年時代崇拜毛，曾寫作《青年毛澤東》等書籍。建國以前，李銳曾先後任陳雲和高崗秘書。在關於三峽工程的爭論期間，李銳的才華得到毛欣賞，在水電部副部長的位置上被毛指定兼任政治秘書，以後時常與毛談話。1959 年廬山會議期間，李銳與毛澤東的密切關係到達頂峰，毛與其常在會余長談，以致引起胡喬木等人羨慕，向李銳取經「如何可以和毛密切關係」。但李銳被毛拋棄亦是在這次會議上。因李銳支持彭德懷的意見，會後與張聞天、周小舟、周惠到

黃克誠處聊天發牢騷，聊天結束時彭德懷亦到場，被羅瑞卿向毛告密，李銳由此被視為「反黨集團」成員。此後李銳下放北大荒三年，1960年3月被清除出黨，遭遇了大飢餓，靠著早年的身體素質倖存而歸。1963年又發配離京，在安徽磨子潭水庫勞動。

「文革」初起，李銳被用專機送到北京，於1967年底被投入秦城，原因可能是在交代材料中不合時宜地揭發陳伯達。1967年7、8月份，李銳身在安徽磨子潭水庫，北京來人持蓋中辦和公安部落款和公章的介紹信，自稱是周恩來領導的專案組人員，要求他交代與田家英、胡喬木、吳冷西的關係，當時田家英已自殺，胡喬木和吳冷西都被打倒，胡喬木被關進了秦城。李銳答覆說現在毛主席身邊危險的不是他們三個，是陳伯達，並給周恩來寫了信。當年11月，專案組來人退回了信，稱不能轉交。^[3]

李銳對陳伯達的看法，可能含有延安整風的記憶。李在搶救中是挨整的，陳伯達卻是成功跟風者。據單世聯《革命人》一書記載，1940年，陳伯達曾與王實味就文藝的民族形式問題論爭。陳伯達得知毛澤東提著馬燈讀了他反對王實味的小字報，興奮得大呼「趕上了，趕上了」，從此陳伯達果然平步青雲。（《革命人》P44）在兩年後對王實味的集體批判中，陳伯達說早就嗅出了王的「托派」氣味，將王比喻為螞蝗。

在十多年後的廬山會議上，陳伯達的見風使舵，又增添了李銳對他的反感。廬山會議早期，陳伯達發表了對其福建家鄉農村的調查，對大躍進有所指摘，與李銳、田家英、吳冷西看法基本一致，四人還曾散步閒談吟詩。23日毛髮表批彭講話後，陳在小組會上成為受批評對象，「稱病不出」，此後在8月14日的黃克誠檢討會上「赤膊上陣」（李銳語）批判彭德懷，將彭指控為高饒集團的主要頭頭，想要推翻毛和中央的領導。客觀地看，陳的調子並不比當時的羅瑞卿、劉亞樓等人更高，但足以引發李銳和田家英的惡感。^[4]當年10月陳伯達發表長篇論文「資產階級還是無產階級的世界觀」，清算彭德懷在延安時期提倡「自由、平

等、博愛」的老賬以及批判「彭張黃周反黨聯盟」。廬山會議轉向後，其它人亦多有批彭的「奉命作文」，但陳伯達此文被公開發表。

(三) 田家英

田家英對李銳的影響也田家英是一個原因。田家英早在陳伯達手下工作，據陳伯達說，他推薦田成為毛澤東秘書。但由於個性不同，二人卻漸生嫌隙。胡喬木在「我所知道的田家英」一文中，透露了田家英對陳伯達產生惡感的兩件事，其中之一是在1956年，陳伯達負責起草中共八大決議，自作主張「塞進了一句『我們國內的主要矛盾……是先進的社會主義制度同落後的社會生產力之間的矛盾』」。這句論述在改革開放以後，成為一句教科書式的表述，被認為是八大主要的理論成果，當時卻引發了與會的毛澤東的惡感，當場對身邊人說：「這句話不好」。雖經表決通過，不久毛卻在八屆三中全會上講話稱「無產階級和資產階級的矛盾，社會主義道路和資本主義的道路，毫無疑問，這是當前我國社會的主要矛盾」，決議實際上被推翻。經沈志華考證，這段論述的基本意思毛本人已經在八大之前談過，陳伯達在毛批示「付印」的定稿之外加上去的這兩句話毛可能也看過，只是匆促之下未做修改。^[5]

由於毛澤東事後宣稱陳伯達這句話沒有經他看過，屬於「越權」，自然引起了同為毛澤東秘書的田、胡的反感。另外，胡喬木在該文中還說，「家英和我還從日常接觸中察覺，陳在毛主席面前從不敢說任何不同意見，有什麼問題他都盡量讓我們說。」田家英告訴李銳，陳伯達自詡閒雲野鶴，卻對無權勢滿腹牢騷。他在中南海的房子已經很舒適，但還想方設法裝修，卻遭到中辦的拒絕。田家英最反感的是，陳伯達經常打聽「主席最近又讀了什麼書，注意什麼問題」之類，這種「跟風」正是「諫臣」作風的田家英無法容忍的。奇怪的是，「跟風」的陳伯達卻往往出軌翻船，前文的八大決議「私貨」是一例，1958年的鄭州會議，陳伯達跟風發表不要商品生產、取消貨幣的理論，遭到毛嚴厲駁斥，事後痛苦之至，李、田卻毫不同情。^[6]不敢如田家英、李銳式的「直諫」

而只注意平衡術、自我保護，這是陳伯達在「文革」中淪為毛和江青的理論棍子的原因。

李銳與田家英相交甚篤。接到外調信件時，李銳已知田家英死訊。田家英在「文革」前夕自殺身亡（死因尚有爭議），生前曾多次對李銳透露對毛的失望，其中包括廬山會議期間被周小舟披露的，準備在離開中南海向毛提出的「三條進諫」：「聽不得批評；能治天下不能治左右；不要百年之後有人議論」。田還撰一對聯「隱身免留千載笑，成書還待十年閒」諷喻勸諫毛澤東隱退做理論研究。^[7]

李銳回憶，從北大荒歸來後，田家英多次和他討論過毛的問題，田寄希望於「經過這次災難，他（毛澤東）不會再亂來了」。但毛再次提出階級鬥爭為綱，「文革」亂像已顯，田終於對毛徹底失望而自殺。李銳晚年追憶說：

安子文當時是中組部長，負責處理田家英後事。他告訴我，田家英自殺前毀掉了毛澤東在宣紙上書寫的所有詩詞手跡，扔進馬桶沖掉。田家英與毛情同父子，他終於像陳佈雷（對蔣）一樣，對毛徹底絕望了。（2012年8月4日，於木樨地採訪李銳）

蔣介石和毛澤東，國共首腦最親信的秘書不約而同因絕望自殺，在中國現代政治史上頗富象徵意義。

1963年，李銳下放去磨子潭之前與田家英話別，到後海邊散步，深夜又去小酒館買醉，並談到吳季子的典故。歸家之後，田家英對李的遭遇感慨不眠，寫下一首七律，其中有一聯為「關懷莫過朝中事，袖手難為壁上觀。」數年之後的秦城監獄裏，李銳懷念田家英，寫下絕句追憶與田家英在西四牌樓吃宵夜的情形，結尾是「曾經有句憐遙夢，相對無人哭逝川」，彼此呼應。

（四）師哲

1966年初，「年度第一號犯人」（號碼6601）師哲從功德林監獄轉入秦城。師哲早年在蘇聯格別烏工作，回國後任任弼時秘書，後來成為毛的俄文政治秘書，五十年代早期深受信任，執掌中央編譯局，卻由於

與康生的嫌隙終於失去保護。師哲與康生同在格別烏長期工作，深知康生底細，招致疑忌。正如師哲自己所說：

「我對他知道得太多，儘管是他自己讓我瞭解的，但他絕不容這樣的人存留世上。」^{【8】}

保持神秘感，是格別烏出身的康生慣伎。許多人的回憶提到，延安時期流行平易近人的土八路形象，康生卻一身蘇聯保衛部門黑色制服，騎黑馬，養黑狼狗，看去森嚴莫測，成為人們心中一道「延安的陰影」。對於師哲這樣熟知其歷史的人來說，這樣的神秘化自然缺乏效力。

延安審幹期間，二人又因「搶救」的政策問題發生矛盾，更增惡感。師哲雖然總體忠實執行「搶救」政策，卻反對過分逼供。延安搶救運動之後，康生一時受到冷落。建國之初，二人曾同居一院，師哲前往探視康生病情，康生曾托他向毛澤東代為致意，而師哲只轉告了劉少奇。以後在饒漱石倒台後，康生又欲托師哲轉信給毛澤東，稱其生病是由於饒漱石的迫害，師哲又未答應。至此，康生已決心除掉師哲。此外，師哲還因為在延安時期不肯替江青報銷個人費用而得罪了江青。

但師哲與毛澤東關係的疏遠是更決定性的。從 1953 年起，隨著中蘇關係的起伏，毛澤東對師哲的態度幾經變化，師哲被免除掉中央書記處政治秘書室主任的職位，後來毛卻又要師哲當他的秘書。1957 年師哲調任山東省委書記處書記，毛去山東視察時仍不時單獨召見師哲，只是無話可說。不久師哲因生活作風問題落馬，他自稱被康生借題發揮，導致十三年的囚徒生活。之後師哲回到故鄉陝西扶風農村呆了五六年，毛仍與其有書信往來。1962 年 9 月被召回北京，在東總布胡同隔離審查。1966 年初，「文革」爆發，作為重要的「知秘犯」，師哲被送入秦城「保護」。

但在師哲女兒師秋朗看來，師哲建國後在與毛澤東關係上的失寵，並非由於康生或江青的挑撥，而是取決於中蘇政治關係的走勢。毛需要和重用師哲之時，即是延安需要蘇聯大力支持之時；毛疏遠師哲，則開始於斯大林去世，中蘇關係疏遠。赫魯曉夫 1954 年訪華期間，師哲擔

任翻譯，周恩來曾經提議讓師哲住在蘇聯代表團住處，以方便聯繫，為赫魯曉夫拒絕。作為中共特科首腦的周恩來做出此種提議，可以視為一種雙重試探，已經預示著師哲身份之微妙與危險。^[9]

由於在蘇聯內務部門長期的經歷，及在蘇聯締結的婚姻，師哲雖擔任機要秘書之職，卻很難被視為心腹。毛在調開師哲後去山東時又單獨接見師哲，亦可視為一種試探。此時師哲處境已如其自述「如履薄冰」。

六十年代初，當中蘇國家關係走向決裂，兩黨展開論戰，中共發動了對蘇共的「九評」，師哲也就順理成章作為蘇修特務入獄了。「父親說他曾經紅得發紫，但他不過是毛澤東的一顆政治棋子。」2012年夏天，在北京郊外的一處農家院中，秋風吹動乾枯的玉米，87歲高齡的師秋朗在斜陽殘暉中，如此總結父親的政治生涯沉浮。（2012年9月19日，於房山區榆垓鎮東宋村採訪師秋朗）

有意味的是，師哲第四任妻子周惠年是康生的秘書，這或許說明了延安時期二人非同尋常的關係。至少在當時，這對「肅反」上下級並未表現出明顯矛盾，師周結合在當時或許有助於增強師、康二人的關係，卻也在事後使康生忌諱師哲知道其更多底細。1975年師哲出獄後，得知周惠年為了兒子上大學通過政審，已向組織申請與其離婚。

（五）陳伯達

陳伯達是在1971年9月13日深夜，也就是林彪墜亡的當晚押入秦城監獄的。

在秦城201監區管理員何殿奎的記憶中，陳伯達是一個灰溜溜的人物，不像其他「文革」大人物那樣頭角崢嶸。作為毛澤東最重要的政治秘書，「大人物」陳伯達在「文革」中的角色和他的整個人生形象一樣，曖昧不清，蒙著一層灰撲撲的色彩。

陳伯達1927年加入中共，是老資格的黨員，曾經留蘇，以後還曾在大學任教。在延安時期，因其年齡偏大而被浦安修戲稱「老夫子」，並大為流行。實則不單指其年齡，更在於陳暮氣沉沉的書卷氣，這或許與陳早年的私塾經歷有關。當時陳在馬列研究院工作，理論水平獲得毛

賞識，1939年調任「中央軍委主席辦公室副秘書長」，當時毛澤東為中央軍委主席，因此陳伯達實際上成為毛澤東秘書，此後開始了31年的政治秘書生涯。陳伯達筆頭子來得，寫了《人民公敵蔣介石》《中國四大家族》等書，成為中共「理論家」之一。1940年與王實味關於文藝民族形式問題的筆戰，則使他得到了毛澤東的欣賞。

1949年陳成為中央委員。建國前後，陳雖多有兼職，但一直沒脫離毛政治秘書角色。1956年，中共中央政治局正式任命中共中央主席秘書，即所謂「五大秘書」，排名為陳伯達、胡喬木、葉子龍、田家英、江青。1958年的「八大」上，陳伯達成為中央政治局候補委員。「文革」之初，陳伯達更進一步成為政治局常委，擔任「中央文革」組長。

雖然「位極人臣」，陳伯達卻始終沒有脫離小心翼翼的秘書角色和「老夫子」的灰色氣質。根據多位當事人回憶，陳伯達穿著土氣，喜歡戴一頂老氣的帽子，有一些看似不符合大領導身份的習性。在下基層調研以及與下屬接觸中，陳伯達比較平易近人，不講究吃喝和擺排場，1961年在天津農村調查人民公社期間，曾經親自拾糞，拒絕當地的保安措施，又死活不吃魚肉宴席，給當時的中央政研室幹部王廣宇留下很好的印象。【10】

曾在「中央文革」工作的金敬邁對「組長」陳伯達的印象也不錯。與別人認為陳伯達「虛偽」不同，他覺得陳還是相對真誠的。在獄中，他曾拒絕按專案組要求揭發陳伯達，「覺得陳伯達比他們那幫人都好」。他稱陳伯達不願拋頭露面，照相時都往後縮，當「文革」組長是被迫，在江青面前相當於「兒皇帝」，幹什麼都是錯。至於陳伯達後來投靠林彪，「也沒錯啊」。

陳伯達喜歡自稱「小小老百姓」，閻長貴回憶，他不論見到高幹還是普通工作人員，都是雙手一抱拳，如此開場。這句自況後來被毛加上了後半句「大大野心家」。但陳伯達雖貴為政治局常委，在理論上多有建樹，又領導《紅旗》和馬列研究院。卻仍舊不過是毛的忠僕而已，不能和別的常委相提並論，他的「小小老百姓」多少是自知之明。早在

1960年，陳伯達的長子陳小達因和毛澤東長女李敏戀愛失敗自殺，即給陳伯達與毛澤東的私人關係蒙上了陰影，其中難以排除有毛本人的影響。毛澤東對於陳伯達這位理論合作者的態度一直很複雜，其中難免有忌才心理，下面一例即可為證：

1949年底訪蘇期間，毛澤東、周恩來與斯大林會談，陳伯達也在座做記錄。談話中提到蔣介石，斯大林忽然面對陳伯達說，我讀過陳伯達同志的《人民公敵蔣介石》，寫得不錯。並端起酒杯向陳敬酒。陳伯達臉漲得通紅，受寵若驚，且與斯大林交談起來。回到住地，毛澤東對秘書葉子龍說：「像什麼話嘛！你去告訴陳伯達，今後他不要參加與斯大林的會談了。」^[11]

「文革」之初，陳伯達屬於被劃圈保護的人物，然而「九大」召開之前，陳伯達代擬的報告草稿反常地被毛原封退回，顯示兩人數十年的政治理論合作現裂痕，毛此時已覺得比陳更為得心應手的理論僕從張春橋和姚文元。1970年廬山會議的一時錯辨風向，即被毛稱為「船沒沉，老鼠先跑了」，舉手之間徹底打倒，一舉加上六頂「帽子」，欲求「面聖悔過」而不可得。在「中央文革」，陳伯達實際是掛名組長，真正的掌權者是「第一副組長」江青以及「顧問」康生，而整個「中央文革」也無非是毛用來發動開展「文革」的一個工具。

在「中央文革」小組成員穆欣、王力和「文革」辦事組成員王廣宇、閻長貴的回憶中，陳伯達在江青面前沒有任何地位可言，他的「小小老百姓」亦有逃避責任的含義，曾被江青不留情面地指出「你是政治局常委，自稱『小小老百姓』不是謙虛，是推避責任」。^[12]在陳伯達的晚年回憶中，也稱「江青是『文革』第一首長」，「獨裁，胡作非為」。穆欣和王力回憶，陳伯達自稱為「劉盆子」，當其在會上意見與江青不一致，就會被拉到一邊「做通思想工作」，其做通的方式，往往是像對小孩那樣訓斥，如直斥為「熊樣」。江青之外，在「文革」小組中，陳伯達的權勢甚至不如戚本禹，戚本禹經常公開奚落陳，並曾攻訐其「接受陶鑄禮物」的「過失」。

陳伯達在「文革」左派中的角色，和劉少奇一起被打倒的鄧小平的看法自然更具說服力。1972年，趁陳伯達和林彪先後倒台，鄧小平從江西新建縣拖拉機修造廠給毛寫信尋求諒解，表達復出願望。在對陳伯達事件的表態上，鄧小平說：「陳伯達多年沒有主持過什麼工作，對他這樣一個握筆桿子的人，總要原諒些，所以我對他的印象只是一般的。」在這樣一封關鍵信件中的表態，可以代表鄧小平及一般黨內老幹部對陳伯達的態度。^[13]

陳伯達的困境在於，他是一個缺乏承擔的人，但恰恰推避不了加在他身上的名義和責任。作為毛澤東用來驅動「文革」和打擊對手的一根棍子，陳伯達並不是像江青、康生、戚本禹那樣天生的棍子，而更像是一根橡皮棍。甚至在「文革」初期，他對於姚文元文章「評新編歷史劇《海瑞罷官》」的背景並不知情，下令《紅旗》始終沒有轉載姚文元的文章。^[14]

但他畢竟是棍子。僅是一篇「橫掃一切牛鬼蛇神」的社論和整理發動「文革」的「十六條」（《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關於無產階級文化大革命的決定》），以及「文化革命」名稱的提出，就足以讓他難以脫卸對文革的責任。何況他還與導致近三千人死亡的冀東黨冤案難脫干係。陳伯達在晚年回憶中認為，自己最大的問題是提出所謂路線問題，即「以劉少奇為代表的修正主義路線」，還有是「隨便接見一些人，偏聽偏信，亂說瞎說，使一些同志受了難」。^[15]

在江青、林彪兩大集團之間的危險平衡術，使他終究過早落水，卻又在「文革」結束後成為他脫不去的干係，讓他在判刑中的次序引人注目地處在兩個集團成員之間的「灰色地帶」，承擔了來自兩個集團的罪責，卻又面目不清。即使是在「文革」結束後上書中央為其辯護的同事王力的信中，亦稱「文革頭一年，我與他朝夕相處，才知他品德不好，極端個人主義，看風使舵，左右逢源，投機取巧」。^[16]對於陳伯達與田家英的矛盾，陳伯達之子陳曉農稱，「撇開陳伯達與田家英的個人恩怨

不談，他們之間的矛盾——大體仍屬於文人相輕類型的矛盾，性格衝突居多，政治是非少。」

問題在於，陳伯達看風使舵的本領似乎並不高明。廬山上贊同彭德懷，「文革」之初回護劉少奇，王關戚挨整後疏遠江青接近「林彪集團」，從個人得失上說都是敗筆，一步步把自己推到了毛的對立面。美籍華人作家韓素音在其著作《周恩來與他的世紀》中評論陳伯達說：「此人不善施展手腕」。^[17]就陳的命運看來，說其性格懦弱易變比稱其善於權謀更符合事實，這也是其子陳曉農的看法。

從大人物成為階下囚，陳伯達的萋萋心計在秦城囚室裏體現得特別突出，何殿奎回憶了他的諸般「折騰」。

初到秦城，絕望的陳伯達把住囚室門口不肯進去，呼喊了一句「我救過毛主席！」在場的何殿奎就此向上做了報告。根據陳伯達晚年的回憶，這件事指的是1948年春天毛澤東在河北阜平縣期間，因為特務告密，國民黨飛機轟炸毛住地。住在毛附近、提前聽見飛機聲的陳伯達一路奔跑呼喊著到達毛的院子，說飛機就在頭頂上。毛這才決意離開，繞過一堵牆炸彈已經夷平了院子。陳伯達顯然很看重這件事的份量，並且認為帶來了自己在秦城待遇的改善。

這件事在「文革」後出版的聶榮臻的回憶錄中有不同說法，聶榮臻稱當時是他跑到毛住所架起毛躲避炮彈的。四人幫倒台後，毛澤東當時兩位警衛員的回憶中也沒有提到陳伯達，但同時也沒有提到聶榮臻。陳伯達之子陳曉農認為，這是出於「文革」後的形勢，抹煞了陳伯達的事跡。陳伯達自己對此顯然很看重。直到晚年的口述中，他還不無委屈地申辯到：「如果是反革命，有這樣忠心掩護毛主席的反革命麼？」1988年，公安部向陳伯達宣佈刑滿釋放，陳伯達在朝陽醫院的病床上再次表白了這一事跡。^[18]

在牢房裏，陳伯達曾經多次「尋死」。他晚年回憶，剛進囚室時，睡在一間條件惡劣的監室，鋪的是草墊子。晚上他在被子底下偷偷用牙齒咬破手腕，卻因為流血很快止住而未能成功。以後他換到了比較好的

監室，這種私下自殺就此中止，「自殺情結」卻未消失，演變成為在看守面前尋死，作勢欲拿頭撞牆，每次都需要兩位戰士左右挾持。時間一長，被何殿奎看出是假意，故意命令戰士放開手，任陳伯達去撞牆，陳伯達頹然而止。衝突後三四天，陳伯達請求見何殿奎，當面打自己的嘴巴。何殿奎正色告訴他，「今後你的一切由我監管，胡鬧不行。」

對陳伯達自殺的處理方式，何殿奎與以前的江青異曲同工，他們可以說都掌握了陳的心理軟肋。局外人難於想象，在「中央文革」時期，外表大紅大紫的陳伯達會膽小尋死。陶鑄到中央之後，陳伯達和陶關係不壞，曾托陶從香港買收音機。後來江青聯名陳伯達支持造反派批鬥陶鑄，造成陶下台的事實，毛澤東起初接受支持了，過後卻批評陳伯達「一個常委打倒另一個常委，不合適」。並說：這件事就是江青和你二人搞的。

陳伯達嚇得要自殺，說：「江青逼得我活不下去了。」他說宣佈打倒陶鑄是江青硬拉他去的。康生在王力、關鋒的勸說下召開會議圓場，江青不到場，會上只批評了陳伯達，無人敢對江青置一詞。過後江青得知陳伯達要自殺的消息，更是指著他的鼻子罵：「你給我自殺，你給我自殺，自殺就開除你的黨籍，就是叛徒，你有勇氣自殺嗎？」^[19]和對「小小老百姓」的指責一樣，江青在這裏抓住了陳伯達個性的軟肋，正如數年後在秦城囚室中陳伯達被何殿奎制服一樣。

何殿奎說，陳伯達在秦城中的另一表現是愛幻想。前述的認為自己「臨門表功」改善了監獄處境是一例。另一例是1976年毛澤東去世後，陳伯達在獄中變得很不安分，總認為江青辦完了毛的喪事，會來接他出去。即使當年在「中央文革」被江青欺壓，他仍舊抱著這樣的幻想，卻不料江青不久也前來秦城「做客」。

實際上，作為「文革紅人」的一面，掩蓋了陳伯達的另一面。鮮為人提起的是，「文革」中反對「出身論」遇難的遇羅克，其思想資源即來自於陳伯達的講話，陳曾兩次與「聯動」紅衛兵辯論和在講話中表示不同意「老子英雄兒好漢，老子反動兒混蛋」的觀點，為此險些被紅衛

兵揪鬥。^[20]反對出身論，體現了「文革」初期的複雜局面，以及陳伯達作為「文革左派」本身的複雜性。另外則是前文所述的在八大決議中強調「先進的生產關係與落後的生產力之間的矛盾」，被批判為塞進私貨。為「九大」起草政治報告時，陳伯達以「為建設社會主義強國而奮鬥」為題闡述發展生產力，稿子被毛棄而不用，後被批判為「唯生產力論」。1963年，陳伯達提出，應當以電子技術為核心，發動中國新的工業革命。1968年1月29日，陳伯達再次給毛澤東等寫信，提出應當大力發展電子技術和電子工業，為「文革」後期鄧小平復出後的半導體熱做了鋪墊。

甚至，陳伯達還可能推遲了「文革」的發生。王力回憶，1964年底，陳伯達得知毛澤東主持起草的「23條」（即《中共中央關於農村社會主義教育運動中目前提出的一些問題》）中有嚴厲批評劉少奇的內容，找到王力說「少奇同志是很純的馬列主義者」，兩人商量後約請了彭真和陶鑄分別去找毛當面檢討。雖然這最終沒能挽回毛與劉的決裂，但實際上推遲了毛的攤牌時間。^[21]

1981年1月25日，陳伯達被判十八年徒刑，但《關於建國以來若干重要歷史問題的決議》在提到「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團」時沒有點陳伯達的名。身在秦城監獄的王力注意到這一細節，向中央寫信指出「陳伯達的另一面」，共有八點，包括前述的諸情節，以及陳伯達在「文革」初期設法保護劉少奇等，建議假釋陳伯達。^[22]當年8月15日，陳伯達獲得保外就醫，是「十主犯」中最早離開監獄的。但隨著八十年代中後期政治氣氛變化，陳伯達逐漸再次與「四人幫」捆綁在一起。

晚年陳伯達對其孩子稱：「他（毛澤東）老了，思想不正常了，才會這樣。他過去不是這樣的，你們不要記恨他。他以前待人是很寬厚的。」^[23]對比田家英欲在離開中南海時進諫之言，可見領袖「秘書族」的心路嬗變。

1970年廬山會議之後，李銳和師哲在獄中都被要求揭發陳伯達。李銳曾對媒體稱，當時他的態度很爽快，這是他久已等待的結果。師哲也

「很願意寫陳伯達的材料」，但保衛幹部出身的他很慎重，因先前他曾被傳達過，陳伯達屬於被保護的「鋼鐵圈」中人物。一直到專案組人員不得已拿出毛澤東在廬山會議上批陳伯達的《我的一點意見》，才答應寫材料。陳伯達與師哲早年同有留蘇經歷，讓師哲檢舉陳伯達，正可達成其「托派」「蘇修特務」罪名，以後的中央專案組文件中即稱「蘇修特務師哲檢舉陳伯達」。對此師哲晚年亦頗有悔意，稱：「給我加罪名，以加重陳伯達的罪過，何其卑鄙！」又說：「陳伯達不過是個過渡目標，批判陳伯達卻要師哲開頭，用心何其良苦！」^[24]

(六) 譚政、葉子龍

解放軍總政治部主任譚政可稱毛澤東的首任秘書。譚政少年時與毛澤東同學於湘鄉東山學堂，毛為學長。秋收起義中，譚政為第一師書記官，用一支鉛筆和一張廢紙記錄了毛在三灣改編上的講話，成為中共以後重要的軍事文獻。到井岡山以後，譚政被毛挑選到前敵委員會任文書，毛是書記。1942年，譚政按照毛指示寫了《關於軍隊政治工作問題的報告》，毛修改後發表，成為中共政治工作經典文獻，知情人稱譚政建國後以總政副主任之職得以評為大將，與此文的作用有關。

但在「文革」前夕，這篇文章的著作權卻生出風波。康生等編《毛澤東選集》時，認為這篇文章是毛的著作，準備收入。後雖未實現，但譚的名字亦被抹掉，改署為「留守兵團政治工作報告」。據秘書喬希章講述，當時他拿去給譚政看，譚政猛地將文章扔在地上，可見對於此事之憤懣。不久之後，譚政發生腦溢血。總政又被打成「閻王殿」，被「林彪集團」的人轟倒，譚政在秦城關押8年，出獄時已不能走路，必須有人扶著一步步挪，耳朵失聰，晚年偏癱。1983年，中央軍委和總政聯合發文，恢復譚政對《關於軍隊政治工作的報告》的署名權，並再次印發全軍。毛澤東和其秘書胡喬木等人之間常常發生著作權問題，晚年胡喬木對於此類問題常常諱莫如深，像譚政這樣注重「名分」，難免經歷曲折，軍委發文證明亦極不尋常。

「五大秘書」之一葉子龍也未能倖免。葉子龍是毛澤東的瀏陽老鄉，延安時期開始在機要部門工作，後任毛澤東機要秘書。「文革」前夕，由於所謂「在毛主席專列上安裝竊聽器」事件，他和楊尚昆、徐子榮等人一起被打成陰謀集團，監護審查7年時間。葉子龍在回憶錄中說，他推動對中央領導人講話進行錄音是為了保留紀要資料，並無所謂竊聽事件。以前中央領導看文件習慣「打勾」，有時分不清是誰打過的，毛澤東有次不承認他曾打過勾。為避免混淆，葉子龍想出改良辦法，文件上事先標出姓名，各位領導人在自己名字上劃圈即可，此種「圈閱」制度一直沿用。^[25]

(七) 崔月犁、齊景和

領袖及「第一夫人」的恩怨之外，其他領導人落馬自然也牽及秘書。彭真的政治秘書崔月犁，文革前任北京市副市長兼統戰部長，作為彭真、劉仁集團的黑幹將被捕入秦城，並且和馮基平、劉仁、徐子榮一起受到「特殊關照」。崔月犁回憶：

當時是康生向中央報告提出「劉仁、徐子榮、馮基平、崔月犁四個反革命分子，出賣黨和國家的核心機密，罪該萬死，要把他們銬起來，實行嚴厲的突擊式的審訊工作，讓他們繳械投降。」第一個劃圈的是毛主席，第二個是周總理，下面其他的政治局委員也都劃了圈。^[26]

根據穆欣《劫後長憶》記載，康生是在一份報告上做的如此批示。1966年7月份開始，崔月犁在主管的北京飯店被批鬥。由於彭真、劉仁等被衛戍區「保護性」關押，崔月犁成了最「走紅」的批鬥對象，整天「趕場」將近一年，掛牌子，坐飛機。有一次，「地質學院的學生造反派配合北京市委造反的人，兩個學生扳著我的手，我用腳尖站了三個小時，手被扳壞了，手筋都拉長了」。大約出於保護人命需求，崔月犁被押入朝陽區三間房部隊營房。大年三十這天，崔月犁看到了自己的逮捕證，然後戴上手銬乘吉普車「穿過小湯山溫泉進了山溝，山溝裏有

一大片房子，有個大鐵門，原來是監獄」。進入牢房之後，這幅手铐並沒有從崔月犁的手上除掉。

在秦城，崔月犁受到連續三個月的突擊審訊，主審員是康生的秘書齊景和，劉仁、崔月犁被逮捕正是因為齊景和對康生打的報告。「文革」後崔月犁看到了康生給公安部的批示，「突擊式審訊，要他繳械投降」。審訊中配有打手，動輒打臉，有時連續三天三夜審訊，試圖勒索出崔的「特務」行動，以及和劉仁之間的「特務」關係。此後是想讓崔構陷王光美。這幾個人都是「劉少奇——彭真黑線」上的關鍵人物。作為前彭真秘書，崔月犁不能相信彭真也進了這座監獄，「中央的負責人怎麼能隨隨便便就進了監獄？他們暗示彭真也在裏面，我更不相信了，因為彭真當時是政治局委員，中央書記處書記，這麼高的位置能進監獄嗎？」

「文革」之後，崔月犁任衛生部長。而在獄中審訊了他多年的齊景和，在「四人幫」被捕後的1976年10月間還調任了中央組織部幹部組負責人，以後隨著康生的坍塌入獄。1983年被判處徒刑17年，判決書說他「公然說康生不是反革命」。

齊景和的「忠心護主」，與康生的個人風格有關。在窺伺領袖意旨、構陷諸人不遺餘力的同時，康生對身邊下人頗為愛護，譬如將服務員的老婆孩子調來北京等，此點多少類似毛澤東，不同處在於，康生對秘書並無毛式的嫌忌，並在身故之前措意安排，齊景和獲任正廳級幹部，李鑫當了中央辦公廳副主任，黃宗漢任軍委辦公廳副主任，可謂頗為厚道，贏得齊景和身後追思。^[27]

但也不盡然。「文革」中關入秦城的公安部副部長凌雲，延安時期曾擔任康生秘書，以後在山東也是康生部下，關係親密至於參與其家事，調解夫妻不和。據曾彥修稱，凌雲說自己入獄是康生授意。這或許是和師哲一樣，牽涉到康生在延安社會部期間的底細。

以後齊景和出現在了八九學潮中入獄的吳學燦回憶中。1992年4月26號，吳學燦因為患有嚴重的單身監禁綜合症，蒙受優待和幾個犯人一起看電視。吳稱「其中有一個是康生的秘書」，或許就是齊景和。

2004年，齊景和出獄，可是卻沒有了黨籍、公職，生活只能依靠北京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有人這樣描述他晚年的生活景況：

齊景和出獄後，閉門不出，他已經習慣了獨自一人呆坐的生活規律。慢慢地，我們在他居住附近的景山公園裏，看見了他：一個瘦弱矮小的老頭，戴著副墨鏡，在夫人何學棋的攙扶下，蹣跚而行。

四十多年前那個身穿軍裝，滿面紅光，意氣風發，鬥志昂揚的齊景和不見了，再也看不見了。^{【28】}

黃宗漢也在「文革」後對康生頗為維護，四處作報告稱康生是粉碎「四人幫」的功臣。他和李鑫此後的政治生命，自然頗為黯淡。值得一提的是，根據俞小敏講述，李鑫本是第一個向汪東興、華國鋒建議以「逮捕貝利亞」的方式突襲「四人幫」的，本人還親自帶領警衛部隊拘捕了毛遠新。在1991年李鑫去世的追悼會上，前同事熊復追述了他的這一業績。

（八）陳希同

1998年，北京市委書記陳希同入獄，以貪污罪被判刑十三年。鮮有人知的是，他在「文革」之前是北京市委第二書記劉仁的秘書。「文革」之初，劉仁被囚於秦城監獄，並最終身亡，陳希同也被打成「劉仁的黑幹將」，戴上反革命帽子，查找其貪污問題，但並未找出證據。陳希同當時任昌平縣委副書記，曾因此在縣境內200余個村被輪流批鬥，共參加批鬥會313次。

陳希同在回憶錄中說，對上面的領導人，他從來無事不登三寶殿，「只有劉仁是我的老領導，去的多一點，也是逢年過節拜訪。」劉仁「文革」中死在秦城監獄。本世紀初寫於秦城監獄的一首詩裏，陳希同以「忠直代代鑄冤魂」自況。

相比起陳希同的「含冤」自況，趙紫陽秘書鮑形的政治冤案更為名副其實。因為在「六四」中協助總書記趙紫陽處理學潮局勢，以及支持趙紫陽反對武力鎮壓，身為中央委員的鮑形以洩密罪被押入秦城，判刑

7年。在監獄內外，鮑彤一直全力維護趙紫陽的人格和思想，成為出自中共體制內級別最高的「異議分子」。2013年4月，筆者在木樨地附近的一處地下室餐館見到鮑彤時，他仍舊處於被監視和行動受限狀態。

本節參考材料

- [1] 閻長貴、王廣宇著，《問史求信集》紅旗出版社，2010年3月第2版
- [2] 楊銀祿，「我給江青當秘書」，《文史參考》2011年第7期
- [3] 李銳，「請吳冷西老友給個說法」，《讀書》1995年第1期
- [4] 李銳，《廬山會議實錄》「大會批判」一節，TXT文檔
- [5] 沈志華，《思考與選擇：從知識分子會議到「反右」派運動》，P322-331，PDF文檔，香港中文大學出版，《國史》第三卷，2008年
- [6] 《直言——李銳六十年的憂與思》，P359-360 今日中國出版社，1998年
- [7] 李銳，《廬山會議實錄》「會外漫談」一節，TXT文檔
- [8][9][24] 師哲，《我的一生》，P479、P443、P499-500，人民出版社，2001年
- [10][20] 閻長貴 王廣宇，《問史求信集》，P300、P351 紅旗出版社，2010年3月第2版
- [11] 葉子龍，「我給毛主席做秘書」，公安部網站「公安史話」欄目
- [12] 閻長貴、王廣宇，《問史求信集》，P300、P351，紅旗出版社，2010年3月第2版
- [13] 此信流傳於網絡，收入港版，《「文革」中的檢討書》，中國「文革」歷史出版社，2011年。毛澤東對鄧小平此信有批示，稱鄧小平在三點上與劉少奇應予區別，《建國以來毛澤東文稿》第13冊，中央文獻出版社，1998年1月第1版
- [14] 丁凱文，《陳伯達與「文化大革命」》，《當代中國研究》2008年第4期
- [15][18][23] 陳曉農編纂，《陳伯達最後口述回憶》，P306、P79、P403，陽光環球出版香港有限公司，2005年，PDF文檔
- [16][21][22] 《王力反思錄》，P173、P173-174、P173-175，香港北星出版社，2001年，PDF文檔
- [17] 韓素音，《周恩來與他的世紀》，P452，中央文獻出版社，1992年
- [19] 閻長貴、王廣宇，《問史求信集》，P299，紅旗出版社，2010年3月第2版
- [25] 葉子龍，「我給毛主席當秘書」，公安部網站「公安史話」欄目
- [26] 崔月犁，「文革風雨磨煉」，《崔月犁自述及紀念文章》一書，徐書麟主編，中國中醫藥出版社，2002年
- [27] 李傳俊，「在中央文革辦事機構的見聞」，《炎黃春秋》2012年11期
- [28] 陽木編著，《「文革」闖將封神榜》，P276，團結出版社，1993年4月第1版；俞小敏，《我記憶裏的老中宣部大院》，網絡文集

第四節 清洗序幕

「文革」不是政治清算劇的開場。隨著新中國的幕布拉開，類似蘇聯的「大清洗」已在上演，首先波及的是特情領域，又與高、饒大案牽扯在一起。秦城的角色使命，亦在其間展開。

（一）饒漱石

1966年初，師哲從功德林監獄遷入秦城，此時牽連他人獄的前國家副主席高崗已經埋骨北京西郊的萬安公墓10餘年。建國之初第一樁政治大案「高崗、饒漱石反黨聯盟」另一主犯，原上海市委書記、中央組織部長饒漱石已在囚室度過多年，患上精神分裂症，眼下住在秦城生活區的一個洗衣房裏，並將於第二年重新收監直至死於秦城。

在建國之初的中共高幹裏，饒漱石的命運富於悲情色彩。饒早年在北方做政工，曾在1928年的「滿洲省委破壞案」中組織營救劉少奇。後來饒歷經輾轉，抗戰初進入新四軍工作，皖南事變之中，饒漱石帶一批幹部突圍成功，之後劉少奇任新四軍政委、華中局書記，提拔饒為其副手。劉赴延安之際，提議破格提拔饒代任自己職務。

抗戰之初，新四軍由中共散落在江南的游擊隊整編而成，軍政體制與八路軍有所不同，軍長葉挺出自國民政府提名任命。葉挺早年為國民黨員，後來雖參加中共並領導南昌起義，卻在隨後廣州暴動失敗後脫離中共，賦閒多年。抗戰初興，葉挺被國府任命為新四軍長，雖獲得中共認可，卻在赴延安之時向舊交張國燾表達他內心的不安，唯恐不能獲得中共再度信任，以及在國共之間容易兩面不討好。張國燾此時已靠邊站，自然只能好言安慰。^[1]葉挺的擔心此後成為現實，中共方面任命的政治委員項英對其軍事工作多有掣肘，由此開始了新四軍軍政不合的傳統。

皖南失敗之後饒漱石被提拔為新四軍政委，與從副軍長提拔為軍長的陳毅之間，延續了類似以前項英與葉挺的矛盾，且日趨激化，上演過一出互相命令幹部召開會議批判對方的「黃花塘事件」。由於當時劉少奇在黨內地位上升，以及陳毅以前曾犯「政治錯誤」的弱勢，新晉高

位的饒在這場紛爭中勝出，鞏固了在新四軍中地位，陳毅被調往延安學習。或許是由於井岡山時期一度追隨朱德造成與毛澤東的舊隙，陳到延安後雖曾向毛痛陳委屈，卻未得到毛支持。

建國之後，饒漱石在上海市委書記任上再次和上海市長陳毅搭檔。在就任華東局第一書記的事情上，饒因未事先正式上報中央確認而被認為有爭權之嫌。不久大區書記「五馬進京」，饒與高崗、鄧小平同時赴京，調任中組部長，由於在系統內發動批判劉少奇嫡系、常務副部長安子文失去劉少奇信任，被認為是與高崗配合。進而受到潘漢年、揚帆特情案件的牽連，饒漱石終究失去領袖信任，在「饒是壞人」（毛澤東語）的定性下，饒漱石被打成反黨分子。

高崗自殺後，饒漱石被隔離審查。根據公安幹部邢俊生回憶，高饒被審查後待遇不同。揭露高、饒問題後，中央對高崗的生活待遇沒有任何改變，他和家人仍住在東交民巷老8號（一個外國駐華使館舊址），警衛和服務人員齊全，每週末照例舉辦舞會。高崗平時除反省檢查外，仍可悠閒玩樂。饒漱石卻被送到了德勝門外功德林監獄。饒的夫人陸瑾被株連，經審查沒有發現問題後釋放，以後經組織批准同饒離婚。^[2]

饒漱石1960年進入秦城監獄，最終在「文革」後期病死在監獄醫院，至今未獲平反。何殿奎在秦城監獄負責看管饒漱石等人，他告訴筆者，饒漱石為人穩重且隨和，在獄中很少說話，愛看書學習。1964年落實政策，饒行動較為自由，曾與何殿奎聊天，談到在新四軍和上海工作期間他有錯誤，和陳毅團結搞得不好。到北京後，和高崗並無實際關係，只是觀點上贊同。

饒的說法大致是可信的。近年一些當事人的回憶錄顯示，饒漱石未主動與高崗往來，是高崗曾幾次前往饒漱石處。即使是高崗案中直接當事人薄一波的敘述，也沒有列舉高饒往來配合的直接事例，只是說他們矛頭都指向劉少奇，最後含混地說「當年黨中央把他們稱為『高饒反黨聯盟』不是沒有道理的。」^[3]

饒漱石的能力，多為眾多「獄友」稱道。陳伯達的回憶錄裏，談到饒能力出眾。李銳回憶，饒漱石英文極好，曾在大會上擔任中英互譯。而他並非留學生，英文是在耶魯大學的湖南分校學習的（註：根據近人景玉川《饒漱石》一書考證，應是江西的南偉烈學校，以後饒雖曾掛名人湖南湘雅醫學院，實為專事中共地下工作的「職業學生」，未曾深造），在滿洲被俘後曾出國數年。即使在與妻子陸瑾的口角中，雙方也多用英語。楊尚昆也稱其「有較強的工作能力，曾被少奇同志譽為『優秀的青年革命家』。」

饒漱石的同鄉後人景玉川一直對饒漱石未能平反耿耿於懷。上世紀九十年代開始，他遍訪了與饒漱石生涯有關的知情人，撰文力圖還原饒漱石的案件和為人。在他的採訪中，多人提到饒漱石的生活儉樸嚴肅，不好拉幫結派，以致事發後被指責為「反黨單幹戶」。饒的黨性原則極強，饒的父親幼年被族兄饒真泉之祖父收養，饒真泉土改時被劃破落地主，前來找饒漱石求援，饒避而不見。「文革」中，饒真泉夫婦被批鬥而雙雙上吊。

饒漱石本為劉少奇系統出來的幹部，劉對其有長期提攜之功，饒在「七大」進入中央，更是得到劉力排眾議的支持。但建國後饒卻和劉呈疏遠之勢。高饒事發，饒的一個「錯誤」是「散佈對劉少奇的不滿」。饒本人對此堅決否認。

華東局原保衛局幹部李振田對景玉川提到，劉少奇夫婦解放初到上海視察，生活上要求較挑剔，如房間溫度不得低於22度和高於24度，當時沒有空調，鍋爐很難控制，饒為此歎過氣。以後劉再來上海，饒因為其並非因公，沒有去陪。^[4]

饒的命運極具象徵性，連他在秦城的號碼也是絕無僅有的以「0」開頭：0105，是他從功德林監獄帶過來的。

饒的個性缺陷，在另一些當事人的回憶中曾有提及。曾與其有過同居關係與情感糾葛的地下黨員黃慕蘭，在回憶錄中稱其「胸懷狹隘」。饒由於年紀輕，在地下工作圈中長期被稱作「小饒」。以後饒漱石到延

安，一次從北平軍調處回延安，前同事楊尚昆接機，按舊時習慣稱呼其「小饒」，饒漱石即不理睬，改口稱饒政委才答應。^[5]原長期在華東做地下工作、後任復旦大學黨委書記的李正文則稱「他老婆陸瑾喊他小饒都不高興。」楊尚昆稱其「城府很深，寡言笑，少交往，幾乎沒有朋友，也極少主動找幹部談心。」其政治秘書艾丁回憶，在延安棗園時，饒漱石夫婦散步，妻子陸瑾去拉他的手，卻被饒甩開，其為人嚴肅拘謹可見一斑。

或許其過於嚴肅的個性，造就了在複雜的政治人事圈中的不適。過深的政治恩怨和不善交往，則使其塌台之際無人援手。《知情者談饒漱石》的作者景玉川在最初拜訪李正文時，遭到被逐出門的待遇，李稱：「我是個小老百姓，他（饒）是大官，專門整我和陳老總。」而和劉少奇在建國後的疏遠和交惡，無疑成為其倒台的最重要原因。

王光美回憶錄裏提到，饒到中組部後組織批判安子文，「因為他曾經是少奇的老部下，少奇把他找來談話，批評了他，饒漱石聽不進去。」^[6]安子文是中組部常務副部長，劉少奇白區政工幹部系統的重要人物。饒到了中組部之後，安子文在重要問題上越過饒漱石直接請示劉少奇，並曾未經政治局授權而自行草擬中央政治局委員名單^[7]，自然引起饒漱石不滿，加上中組部與山東分局發生矛盾，工作失敗，饒漱石發動批判安子文。對此王光美直白地說：「組織部是少奇同志分管的。饒漱石竭力否定組織部的工作，還影射攻擊少奇同志。」^[8]

高崗死後，無資格進入八寶山，埋葬在北京西郊的萬安公墓。2003年秋天筆者來到這片墓地，碑碣遍地中一處僻靜角落，幽暗樹蔭下掩蓋著半截被紅衛兵砸斷的墓碑，上題「高崗」二字，沒有其他說明。曾擔任中央副主席的高崗，以平民身份安息於此，而同案犯饒漱石，則不知魂歸何處，求一抔墳土而不可得。1975年，饒漱石的親戚走訪秦城尋訪饒骨灰下落，全無線索。因「文革」中在軍管環境下，饒漱石的遺體是化名送火葬場，而當時的經辦人已過世，無從查考化名。^[9]相比之下，

高崗執意自殺似可稱明智之選。在建國以後歷次的政治案件中，只有「高、饒反黨集團」至今尚未平反。

近年來，高饒事件的定性開始鬆動，高崗家鄉衡山縣武鎮鄉高家溝村已為其樹立半身銅像，由橫山縣「高崗與中國革命研究會」副會長牛崇高和高崗長子高毅攜手揭幕。日前傳出消息，饒漱石的家鄉已由縣委出面為其舉行追悼會。臨川區委宣傳部副部長也在黨史文苑發表了前述紀念饒漱石的文章。2014年春天，筆者再次去到萬安公墓，看到高崗墓地修葺一新，墓碑修復完整，墓穴四周裝飾有紅色塑料花束。

(二) 西北幹部圈

1960年代前半段，師哲受到組織審查的第一次談話裏，被要求交待習仲勳的問題。師哲是陝西人，因此他和陝西出身的幹部高崗、習仲勳都脫不了干係。師哲回憶錄追述，在延安時期，習仲勳剛從關中到達陝北，軍委二局即從破譯國民黨特務部門的密電中截獲了「習仲勳提供情報」的信息。曾經在蘇聯格別烏長期工作、回國後任陝甘寧邊區保安處第一局局長的師哲受命調查。師哲決心查明此事，帶人趁夜穿越火線，捉回向國民黨方面提供情報的「特務」楊洪超，經審訊證實情報子虛烏有，是楊洪超編出來向國民黨情報機關換取報酬的。此事在當時為習仲勳洗刷了嫌疑，不料數十年後又被拿出來羅織罪案。^[10]

師哲自稱，他的「樞紐」作用，意味著在毛澤東意圖下，發生於1950年代初的高崗、饒漱石事件已經和1960年代的劉景范、李建彤、習仲勳等人的「小說反黨」案件歸並在一起。劉景范是劉志丹胞弟，和高崗等人同為陝北根據地早期領袖，1950年代高崗自殺後，劉景范受到牽連，由監察部副部長調任地質部副部長。1950年代後期，劉景范的妻子李建彤根據陝北革命歷史寫作了小說《劉志丹》，人物冠以假名，但事跡近乎真實，其中也提到高崗。

1962年初小說開始部分連載，隨即遭到與高崗同出陝北根據地卻有積怨的雲南省委書記閻紅彥舉報，被認為是明寫劉志丹，暗寫高崗，替高崗翻案。中央立案審查（閻紅彥本人在「文革」批鬥中自殺）。毛澤

東的一句「利用小說反黨是一大發明」為該事件定了性。李建彤開除黨籍監督勞動。劉景范被打成「反黨分子」，調中央黨校學習，畢業後在家閉門思過，以後又被關入秦城監獄七年。李建彤也在「文革」中被關押在地質科學院地下室。八十年代中期，李建彤續寫的《劉志丹》二、三部則由於引起眾多高幹投訴而被中央辦公廳決定停止發行，李建彤申訴一直無效。

同為陝西籍幹部、時任國務院副總理的習仲勳也受到《劉志丹》牽連。小說初稿中有高崗的情節，曾被習仲勳建議刪去。但習仍舊受到康生等人主導的批判。韋君宜在《思痛錄》裏提到這件事說：「習仲勳本來是整過我們夫妻的（註：指延安期間，在綏德地委工作的韋君宜和楊述夫婦遭到『搶救』，當時習仲勳任綏德地委書記），但是就這件事對他的處理，的確使人感到不公平。」

高崗和彭德懷素有交情，彭德懷在高崗的「倒劉」事件中也曾有所表態。當彭德懷倒台後，高崗就和彭德懷被並在了一起。在1962年的「七千人大會上」，劉少奇的發言把彭德懷稱作「高、饒反黨集團的主要成員」。^[11]彭德懷此後上「八萬言書」自我辯護，被稱作「翻案風」，又與小說《劉志丹》「替高崗翻案」糾葛在一起。批判彭德懷與批判小說《劉志丹》在1962年9月八屆十中全會預備會議上被交叉安排，出現了「彭、高、習西北反黨集團」的提法。彭德懷聽到全會上以「翻案風」批判習仲勳時，曾心情沉重地對妻子浦安修說：「怎麼他也出事了，我的問題把他也連累了。」^[12]習仲勳受到撤職審查，曾在北京西郊閉門思過，又在「文革」中被下放批鬥。

師哲描述，在康生直接操縱之下，一條連綴了建國後十餘年間先後發生的高饒案件、彭德懷案件和劉志丹「小說反黨」案件的鏈環編織成型，把一個龐大的西北出身的幹部群體綴連了進去，牽連萬人，並涉及到毛澤東的三位秘書。李銳在廬山會議中被打入彭德懷反黨集團。師哲由於是陝西人，與高崗相識，也牽扯進這一案件。陳伯達在解放初從蘇

聯回國，途徑東北曾短暫停留，幫高崗修改文章，陳伯達倒台後，也被打成高饒反黨集團分子。這個圈子因之不斷擴大。師哲對此有個描述：

從小說《劉志丹》瓜葛到習仲勳，又把習仲勳同死去多年的高崗拴在一起，重新給死魂靈高崗加上「裏通外國」的罪名，顯然，項莊舞劍意在沛公，給死人加罪名就是為了整活人！因為，既然裏通外國，就得有通道，這通道就是師哲、盧鏡如等等一批從蘇聯回來的同志；更進一步搞成個「西北集團」，於是大批的西北籍幹部遭了殃。到了「文革」，這「雪球」就越滾越大。大批幹部腳下的薄冰就是這樣破碎的！^{【13】}

（三）潘漢年

高饒、胡風、彭德懷案件之外，建國之初的另外一大宗案件是「潘、揚反黨集團」，主犯是上海市委副書記潘漢年和上海市公安局長揚帆。案件牽扯了大批公安幹部，由於潘漢年解放前主管中共特科工作，「潘、揚案」幾乎把解放前從事地下工作的特科人員一網打盡，其中著名者包括袁殊、黃慕蘭、關露等人，相關的尚有廣東陳泊案。這些案件中的人雖然級別高低不同，為便於審查，都集中關在功德林和後來的秦城。

潘漢年案有一個轉折點，即饒漱石在北京被審查後，深恐危及自身的潘漢年在上海向陳毅報告，解放前由原為共產黨員後成汪偽特務的李士群、胡均鶴引見，會見汪精衛。陳毅隨後上報中央，引發毛澤東震怒，「潘揚案件」因此引爆。有資料記載，潘漢年在新四軍時期直屬饒漱石領導，與陳毅關係較疏遠。

但「潘揚案件」的導火索，則是在中共建政後留用以胡均鶴為首的一批舊警察、特務，讓他們擔任新政權的公安、監獄、法院人員等，以適應解放初期政保工作的需求。這些人此前大多與中共地下黨組織有著多年聯繫，有的是黨員變節分子，後來又與黨發生聯繫，如胡均鶴本人，與中共的關係非常複雜。建國後對其留用，既出於現實需求，也在於中共「變節分子」的複雜性，遠遠超出了一般所謂「叛徒」的概念，

對此做情報與統戰工作的潘漢年與揚帆自然比局外人更具現實同情。陳泊、向明和王少庸案亦有類似的性質。

陳泊（布魯）曾任陝甘寧邊區情報處長，被毛澤東譽為「延安的福爾摩斯」，曾破獲「田守堯欲刺殺毛澤東」案件，案情為一名日偽特務冒名為新四軍旅長赴延安，試圖趁接見之機刺殺毛澤東，被陳泊查對其行蹤身份機警識破。建國後陳泊任廣東省公安廳長兼廣州市公安局局長（數月後被原延安社會部的老幹部譚政文取代）。1949年10月，經過以葉劍英為首的中共廣東省委批准，陳泊決定組織武裝便衣隊，稱為「特別工作隊」，利用舊政權的警特人員和三教九流人物打擊匪特，使廣州的搶劫案迅速減少，一些國民政府潛伏下來的特工、情報人員落網。但特別工作隊一些隊員利用職權敲詐勒索百姓，甚至還發生了一起誤殺公安人員的嚴重事件，在內部引起爭議，在活動48天之後解散。

此外，廣州市公安局還從原國民黨警察局挑選數百警員充實公安隊伍。這些引發了直接領導譚政文和公安部高層的不滿。《文史精華》記載，1951年1月24日，陳泊在華南分局的一個小會議室由從北京趕來的公安部部長羅瑞卿宣佈逮捕，與他同時被捕的還有副局長陳坤。當晚，陳泊當著葉劍英之面遭到譚政文的嚴厲申斥。三天之後陳泊全家被武裝押解北京。

隨後是一場空前規模的大逮捕，十餘天之內廣州市公安局中有三百多人被抓，廣東省公安廳被抓的人數超過了七百人，成為建國後公安系統第一大案件。

1953年5月，北京市軍管會軍法處，以陳泊「喪失革命立場，包庇反革命、特務」的罪名，判處有期徒刑10年。這一情節幾乎是潘、揚案的序幕。

王少庸曾任膠東軍區政治部主任兼社會部長，建國後任青島市委書記。高饒事件中，山東省委代書記向明受到牽連。由於解放初期向明主持青島軍管會工作時，曾經按政策釋放過一批被俘的國民黨軍政人員，並在反特中運用了「利用叛徒、特務」的策略，向明、王少庸的問題上

升為「裏通外國」，株連一百餘人，其中王少庸由反黨進而被打成反革命內奸嫌疑案，和潘漢年、揚帆、陳泊等人一起押在功德林和秦城的特監區。

關於解放初期留用舊政權情報人員的爭議，在當時確為一重要問題，筆者手中的一份《獄中五年記》回憶錄，即說明了該問題的複雜性。回憶錄作者龔定中曾在原中共統戰部副部長張執一以及李正文領導下從事兵站工作，是六十年代曾風靡一時的電影以及近年拍攝的電視劇《51號兵站》的主人公「小老大」原型。上海解放之際，龔定中組織「人民自衛軍」幫助部隊接收，卻因失去組織關係被打成反革命，關入提籃橋監獄。

《獄中五年記》稱，龔定中在獄中受到了把持監獄的舊看守的虐待，由此對揚帆任用包庇舊憲特人員展開舉報。公安部長羅瑞卿收到龔的舉報，並曾到提籃橋監獄探視過龔定中，叮囑「此人不能死」，以後龔的肺病才得到治療。揚帆的回憶錄《斷桅揚帆》印證，羅瑞卿確實曾多次到上海過問公安局的工作。龔定中認為，他的舉報和以後揚帆的被逮捕有因果關係。1955年4月，羅瑞卿在全國人大第二次會議上報告說，揚帆背著中央包庇、掩護、使用大批特務和反革命分子，「使蔣匪幫的特務機關活動，得到了護身符」。

在中共建政之後，處於地下工作前線，從事特務工作的情報人員，由於與「敵人」牽扯甚深，也出於建國後政治鬥爭的需要，成為被革命離心機最先拋離的部分。周恩來、康生以外，曾經的特科高幹幾乎無一倖免，潘漢年和揚帆遭遇連環冤獄，陳賡蹊蹶病故，陳雲也屢遭衝擊。

（四）揚帆、顧准、項英

潘漢年和揚帆淵源非同尋常。延安整風期間，揚帆因「特嫌」在新四軍軍部被押，主持審訊的潘漢年曾與其賦詩唱和，建國之後，二人又因為特嫌作為同案犯押於秦城，共享特囚待遇。

1943年11月中旬，新四軍第三師領導通知師保衛部部長揚帆去軍部「開會」。揚帆趕到軍部後，受到政委饒漱石接見，即令「繳槍」，宣

佈對他進行政治審查。揚帆被囚禁起來，有士兵日夜看守。因所住小屋危陋，怕揚帆逃跑，更加以手銬腳鐐，作為重犯關押。

為審查揚帆問題，華中局成立了審查小組，組長是華中局書記饒漱石，組員有城市工作部部長劉長勝、情報部部長潘漢年。

揚帆之所以被捕，起因於延安「搶救運動」中，有人被誣為國民黨 CC 系（領袖為陳立夫、陳果夫）成員，供出 1936 年間在南京戲劇學校參加過地下「救國會」組織，是學校教師石蘊華（揚帆的原名）介紹的。

「救國會」本是中共地下黨領導下的一個抗日救國的群眾組織，此時白區地下黨已在康生主持下被普遍打成「紅旗黨」，救國會也被誣為與國民黨 CC 系有關，從而認定揚帆是國民黨 CC 分子。康生據此電告華中局，將揚帆逮捕審查。

根據揚帆本人的回憶，其中尚另有隱情：1939 年，毛澤東要與江青結婚，新四軍政委項英對此反感，讓揚帆寫過藍蘋（江青）的歷史和生活作風的材料，拍發延安，並說明是根據殷揚（揚帆在上海時期的化名）反映的情況。此信當然無力回天，卻埋下禍根。^[14]

揚帆被捕後，饒漱石首先去審問，卻陷入僵局，改由潘漢年接手。

潘命令卸去揚帆的手銬，便於寫交代材料。揚遂以詩詞訴冤明志。揚帆被關押後，組織上派了一名幹部充作「漢奸」，與他關在一起，進行獄中偵察。其人偷了揚帆寫的詩、詞，送潘漢年審閱。揚帆在詩中抒懷念陳毅之意，有「猶憶深宵金石語，何期往日葛藤嫌」之句。陳毅調離在新四軍幹部中引發震動，同為陳毅部下的潘漢年讀了北大文學系畢業生揚帆所寫詩句後，想必深有同感，為其才華打動，竟違背審訊原則，與揚帆開始賦詩唱和。揚帆把在獄中寫的詩詞百餘首，題為《鶴唳集》，轉送潘漢年。潘漢年為之作序，後又賦詩一首慰揚帆：

細雨寒風憶楚囚，相煎何必數恩仇。
無權折獄空歎息，咫尺天涯幾許愁。

《獄中憶某生》

「無權折獄」，是由於在「搶救運動」的大勢下，潘漢年無權決定由延安遙控的案情。但潘漢年仍舊盡力獲得了揚帆無內奸特務嫌疑的證據，向華中局和延安匯報。直到1944年下半年，搶救運動收場，在潘漢年親自過問下，對揚帆「莫須有」的懷疑得以消除，饒漱石亦與揚帆握手，承認「組織上搞錯了」。

建國之後，揚帆任上海市公安局長，在分管公安、情報工作的潘漢年直接領導下工作，二人又同是任上海市委書記、華東局第一書記的饒漱石部下。不料在高饒案件中，三人皆成同犯，一起進入秦城，命運的線將三人編織在一起，結局卻不盡相同。饒漱石死於獄中，潘漢年在1977年去世，尚處於管制之中。揚帆遭受了24年的牢獄之災。1982年，潘漢年冤情大白，被正式平反，揚帆也因此有了平反結論。

潘漢年去世前不久，給妻子董惠留下了一首詩，開篇稱「相愛成遺恨，奈何了此生」，中段追敘地下工作與北上延安的經歷，結尾則悲歎：

倘有千般罪，當有風先聞。
堪歎莫須有，一脈貫古今，
沉冤二十載，何日見清明？

「堪歎莫須有，一脈貫古今」之言，可謂有延安經歷的老幹部的共同心路。

由於潘漢年、揚帆與饒漱石在工作地域上的重合和職務往來，案發之初兩宗案件已被合為一宗「饒、潘、揚反革命集團」。通過饒漱石，潘、揚案與高崗、彭德懷、習仲勳系列案件掛上了鉤。到「文革」之初，終於完成了這宗繁複無比的戲劇。

揚帆的案情中，尚穿插著三位歷史人物，分別是思想家顧准、早期中共領袖、新四軍政委項英和以後的「第一夫人」江青。

顧准以前在上海地下黨時期就與揚帆認識，抗戰期間是蘇北的財經幹部。二人意氣相投。1946年華中分局財委主任曾山派顧准找到揚帆，要揚帆介紹一些朋友關係幫助開展國統區地下貿易。有感於揚帆在國統區的人脈，顧准問了一句玩笑話：「孟嘗君有食客三千，老兄手下有多

少食客？」所謂養「食客」，原出自於劉少奇，劉少奇認為孟嘗君養食客，共產黨也應有養幾個食客之量，以利於統戰和情報工作。揚帆亦信口回答說，我比孟嘗君多三百。顧准將此名言帶回蘇北，以後揚帆在山東濰坊市公安局長黃赤波處，一些人又提起此話頭，稱「揚公門下三千客，儘是雞鳴狗盜徒」。

不料言者無心聽者有意，1951年黃赤波奉命接替揚帆任上海市公安局長，以後在請示中央逮捕揚帆的材料中，竟將包庇重用三千三百個叛徒特務列為揚帆正式罪案，擴大逮捕達700多人，但最終離「三千三」也相去甚遠。此時在河南息縣、信陽下放受批判的顧准，無論如何也想不到，他的一句玩笑話，會造成如此後果。^[15]

項英一節則更足致命。項英是與毛資歷相若的早期中共領導人，因為在1931年江西蘇區曾主持處理富田事變，對毛的作風有所瞭解。^[16]江青去延安後，項英從國統區的報紙風聞毛將拋棄賀子珍與江青結婚，對此事甚為擔心。1939年5月，揚帆剛到根據地不久，在新四軍教導總隊文化隊工作，路遇揚帆，項英拿雪茄煙招待揚帆，因為揚帆此前在上海文化界，向其打聽藍蘋（江青）的情形。揚帆此前和唐納（馬季良）相熟，得知藍蘋要與毛結合甚為驚訝，即將藍蘋先後與數人同居的生活做派、爭演《賽金花》造成劇人協會分裂、曾被捕兩月獲保釋的自首嫌疑，以及在上海無顏居留而去延安的事告訴項英。項英當場表示毛澤東可能吃虧，要求揚帆寫一份藍蘋的情況給他，並寫明是由「曾在上海地下黨做影劇工作的殷揚提供的」。

此後項英拍發電報給中央，認為藍蘋不適宜與毛結婚。此事除揚帆的回憶外，亦見於《葉子龍回憶錄》，葉子龍稱他將電報呈送給毛澤東，此時毛、江已結婚。因為揚帆在上海時並不常使用殷揚的名字，江青當時不知殷揚何人，項英以後又在皖南事變中遇難，但揚帆冤獄的禍根已經埋下。

1951年揚帆遭到清查之後，赴莫斯科治眼疾，恰逢江青亦在蘇療養，蔡暢帶揚帆去見江青，江青覺得其面熟，揚帆自我介紹在上海時名

叫殷揚，因此讓江青把項英來信和揚帆對上了號。揚帆自述回國後不久就問題升級，被列為寫匿名信「陷害江青」的審查對象，並於1955年被逮捕，公開理由是任用包庇敵特，背後尚有與江青的舊怨。^{〔17〕}

在秦城中，揚帆受審查的一個主要罪案即是陷害江青。「文革」初被重新收監時，由陳伯達傳達的「不知何人」的命令上，揚帆排在饒漱石和潘漢年前面，或亦有此因素。大約同時期，熟悉藍蘋在上海情形的文藝界人士鄭君里、王瑩、趙丹等人都被押入秦城，家中舊日資料遭到搜檢，亦可旁證揚帆的案情。由於多次遭受逼供誘供，揚帆在獄中產生了幻視幻聽，直到出獄數年仍以為江青在派人監視他和控制其大腦，甚至將前往探望的妻子兒女當作是江青派來的特務。揚帆罪案中「江青因素」之深，由此可見。

（五）關露

電視劇《風聲》女主角原型關露，是潘漢年案中的「紅色女諜」配角。相比於電視劇的傳奇，政治對她命運的操縱顯得太殘酷了些。關露早年是著名左翼女作家，後來卻奉潘漢年之命去接近當時的日偽特務頭目、「76號主人」李士群，為新四軍與汪偽的和談鋪路。關露成功地鋪了路，使潘漢年成功地見到了李士群以至汪精衛。不久之後李士群卻被軍統借手日本特高科毒殺，使關露的成績流產，並且成為數十年後潘漢年和她以及劉少奇的通敵罪狀。

關露接近李士群後，在眾人眼裏由先前的紅色女作家墮落為漢奸，往日來往的文藝圈朋友都避之如同瘟疫，使關露感到「身敗名裂」的極致痛苦。抗戰後期關露撤退至蘇北根據地，正趕上當地的整風審幹，隨即作為「漢奸文人」受到隔離審查。為了讓自己頭腦冷靜不致精神失常，關露曾經當著揚帆的面，用一盆冷水從自己頭頂澆下。關露和同為周恩來手下特工的王炳南有戀愛關係，此時也被迫奉周恩來之命分手。經由曾山和揚帆的援手，關露才恢復了組織關係。

1955年，關露受潘漢年、揚帆案牽連入獄，1957年公安部作出《對關露問題審查結果與處理意見的報告》，竟稱「關露在接受組織任務到

敵偽機關期間，並未積極為黨工作而是公開地為敵人工作，起了漢奸的作用。」關露在功德林被審查兩年，坐牢期間已經出現過精神失常，喝痰盂裏的髒水。釋放後卻又因為在丁玲 30 年代被捕時寫過「女作家印象記——女戰士丁玲」而被「丁玲、陳企霞反黨集團」牽連，失去了工作，組織關係轉到香山，擔任村支部書記。1967 年 7 月，中央專案三辦的人再次逮捕了關露，押送秦城監獄。同一天入獄的還有她早年曾同台演出的王瑩。

在爭演《賽金花》風波中，關露支持過王瑩。在秦城，關露受到連續審訊，交代潘漢年通敵問題，以及「國防文學」反對魯迅問題。因認罪態度不好，時常遭到女監管員鐵鑰匙打頭背的懲罰。每當神經瀕於崩潰，關露依舊用囚室中的冷水沖頭，避免了在秦城囚室中患上精神病。1975 年，關露被釋放出獄，仍舊拖著一條「定為漢奸，不戴帽子，擬開除出黨」的奇怪尾巴。

1979 年，關露得到了平反。由於在長年的囚獄中落下的關節炎，發病週身疼痛。1982 年 12 月 5 日，關露服安定自殺。關露生前曾每日前往散心的臥佛寺，眼下風景榮枯，遊人歷歷，臥佛不語，無人知曉曾經的刻骨往事。

關露留下的遺物，有一張王炳南年輕時送給關露的照片，照片背面題詞「你關心我一時，我關心你一世」。在兩句題詞下，有關露臨終前題寫的兩句紅樓夢裏的詩句：

一場幽夢同誰近，
千古情人獨我癡。

從奉命踏入極斯斐爾路 76 號起那天，關露的生涯，就由少女的一簾幽夢變成了一場政治噩夢，而她對黨的忠心，連同對愛人的癡情，也只能付之牢獄了。【18】

（六）黃慕蘭

「美女特工」黃慕蘭與饒漱石的恩怨，是這場荒誕劇中的另一個橋段。黃慕蘭亦是電視劇《風聲》女主角原型之一，被周恩來譽為「我黨

地下工作的一部百科全書」。黃出身於官宦家庭，因不滿包辦婚姻走出家庭，大革命時期在武漢參加婦女運動，因其秀麗聰慧，大方能幹，很快成為革命隊伍中戀愛漩渦的中心，郭沫若的長篇小說《騎士》中的女主人公金佩秋，即以其為化身，郭當時在河南的北伐前方，還念念不忘每天給黃發電報；茅盾《蝕》三步曲中也浮動黃慕蘭的原型，多年後黃慕蘭還曾當面質疑過茅盾。黃慕蘭後與宛希儼結合，不久宛不幸遇害。在江西期間，黃慕蘭在省委書記陳潭秋領導下任秘書，負責聯絡省委與團委，與團省委幹部饒漱石多有接觸。以後二人又一起乘船去上海赴中央工作。當時黃慕蘭有孕在身，或多蒙饒照顧。傳說饒漱石也是黃慕蘭的暗戀或追求者之一。

近人景玉川考證，黃慕蘭當時和饒漱石同居，黃是饒漱石的第一任妻子^[19]。如此黃身懷的也是饒漱石的孩子。這段關係在黃慕蘭的自傳中被隱去，卻也不無遺跡。

黃慕蘭到上海後，任中央書記處秘書，不久被湖北省委書記、中央委員賀昌追求到手，因此引發了饒漱石的嫉妒。饒漱石對黃慕蘭說：「好啊，你是攀上高枝了，又是為中央政治局會議做秘書，又嫁給了中央委員，眼裏哪還有我這樣的小人物。」^[20]當時的饒漱石在團中央工作，尚未結識劉少奇，並未顯出升騰氣象。

饒漱石一番怨刻之言，使黃慕蘭大受刺激，隨後在黃包車上對饒所言唸唸回味，竟然丟失會議記錄簿。雖無機密可洩，兩事疊加，卻使黃苦悶不已，起了輕生之念，跳入黃浦江。如此舉動，亦足見二人關係不尋常，黃良心有虧。黃身穿有浮力的絲綿旗袍，在江面沉浮，被水警救起。隨後編造了尋表哥不遇，錢包被偷跳江輕生的故事，被《申報》報道，一時成為轟動新聞，因而被黨中央負責人周恩來看到，得以回歸組織。此後賀昌去蘇區，黃慕蘭在組織安排下與上海灘大律師陳志皋結婚，又奉命「脫黨」，長期在周恩來和潘漢年領導下從事地下工作。不料因身份未公開，竟在建國初期失去工作資格。

此時舊日與黃慕蘭同船去上海的「小人物」饒漱石，已飛黃騰達成為上海市委書記、華東局第一書記。黃慕蘭為自己和丈夫陳志皋的工作，去找自己當年的這位戀人求助，卻再次被奚落一番。黃慕蘭稱其：「胸襟仍然十分狹隘，念念不忘當年的舊怨」，譏笑黃慕蘭說：「你早已做了資本家的太太，多年來享盡了福，滋味如何……」隨後稱黃慕蘭多年沒有交過黨費和過組織生活，不能承認黃的黨員身份。與饒漱石的見面，黃慕蘭沒有告訴丈夫陳志皋。^[21]

1955年的「肅反」中，黃慕蘭受潘漢年牽連入獄，以後和同案人員集中到功德林監獄關押，此時被打成反黨分子的饒漱石亦在此受審查，數年後二人又同押秦城，六十年代初黃慕蘭出獄受管制。「文革」初起，二人又同樣再度被押入秦城，直到饒漱石去世，而黃慕蘭在幾年後釋放，獲平反。當年同居又反目的情侶，建國之初兩起大案中的男主角和女配角，如此無形中完成了角色轉換，了結愛恨因緣，卻也只是從特情領域開端的清洗序幕的一個插曲。

本節參考材料

- [1] 《張國燾回憶錄二》第九篇「抗日戰爭」第二章「邊區政府」，人民出版社，1980年第1版
- [2] 邢俊生，「在徐子榮身邊的日子」，公安部網站「公安史話」欄目
- [3] [7][11] 薄一波，《若干重大決策與事件的回顧》，P319、P313、P1091 中共黨史出版社，2008年，PDF文檔
- [4] 景玉川，「知情者談饒漱石」，《炎黃春秋》2012年2期；另見景玉川，《饒漱石》，P399，香港時代國際出版有限公司，2011年
- [5] 楊尚昆，「回憶處理高饒事件」，《作家文摘》2001年65期
- [6] [8] 黃崢執筆，《王光美訪談錄》，P151、P150 中央文獻出版社，2006年1月第1版
- [9] 何殿奎，「饒漱石在秦城監獄的日子」，《世紀》2010年第2期
- [10] [13] 師哲口述，師秋朗筆錄，《我的一生》，P177-179、P478-479 人民出版社，2001年7月第1版
- [12] 習近平1996年12月24日談話記錄，轉引自賈巨川，「習仲勳冤案始末」，《炎黃春秋》2011年1期
- [14] [15] [17] 揚帆口述、丁兆甲整理，《斷桅揚帆》，P50、P176 與 P223、P153 與 P159，群眾出版社，2001年
- [16] 高華，《紅太陽是怎樣升起的》上，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2000年
- [18] 柯興，《魂歸京都·關露傳》，金城出版社，2010年

【19】景玉川，《饒漱石》，P36，時代國際出版有限公司，2010年

【20】【21】《黃慕蘭自傳》，P68、P302，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2012年1月第1版

第五節 尾聲

建國數十年中，各色人等的角色換位和命運嬗替，在秦城舞台上穿梭交錯，織成了變幻的政治風景，和弔詭的世事邏輯。2012年春，垂暮之年的閻長貴在北沙灘寓所回憶往事說，「當時受陷害入獄，是大不幸，今天看來卻又是大幸。不入秦城，我也就不是今天的我，不會具有歷史價值；不入秦城，以後就可能不自覺作為江青餘孽成為『第三種人』，在撥亂反正後被時代摒棄。」

北京康達律師事務所主任傅洋，可能是對這種穿越感受最深的人。50年代末期，他的父親、時任中央政法委書記的彭真批示修建了秦城監獄。1967年，彭真被送入秦城監獄，妻子張結清也一併入獄，下放勞動的傅洋不知父親下落，直到1972年之後與姐姐一同前往秦城探望父母。1975年，彭真夫婦先後被送往陝西商洛，妻子擔任地區副專員，彭真則賦閒，「婦唱夫隨」，傅洋也隨之去到商洛插隊，在一家工廠生活了數年。

1978年，彭真復職任中央政法委書記，主持了在秦城監獄和公安部、空軍學院進行的對江青、「林彪集團」成員的審判，傅洋也在那年進入全國人大法工委工作。20餘年後，成為法律事務所主任的傅洋，手下的著名律師高子程、李莊等常往返於秦城路上，為落馬高官提供法律辯護和諮詢。他百歲高齡的母親，長期在京城台基廠一座老房子二樓養病，底樓牆上掛著逝世的父親彭真的畫像。2015年4月，張潔清去世。

在傅洋心頭，秦城是當代史線索上的一個繩結，歷史在這裏凝固，仍需從此解開。

附錄：夫人與秘書族關係表

- 王光美 劉少奇夫人
- 江青 毛澤東夫人 與王光美為中學同學
- 葉群 林彪夫人
- 嚴慰冰 陸定一夫人 曾寫匿名信斥責葉群 夫妻二人同囚秦城
- 朱明 林伯渠夫人 曾寫匿名信檢舉江青
- 薛明 賀龍夫人 曾在言語中貶斥江青
- 李莎 李立三夫人
- 郝治平 羅瑞卿夫人 羅瑞卿與林彪交惡而被打倒
- 張潔清 彭真夫人 彭真因屬於劉少奇嫡系被打倒 二人同囚秦城
- 董慧 潘漢年夫人 與潘漢年同囚秦城
- 葛拉尼婭 陳昌浩夫人 與李莎為好友
- 楊之華 瞿秋白夫人 死於秦城
- 張亮 項英夫人 在延安被康生下令處決
- 周月林 張亮之友 受牽連押於秦城
- 丁玲 著名作家，楊之華密友，亦與毛澤東有糾葛，曾囚於秦城
- 秦德君 茅盾前妻 文化名流
- 陸瑾 饒漱石夫人，後離婚，又與饒同囚秦城
- 黃慕蘭 中共著名女特工，曾與饒漱石同居
- 師哲 毛澤東政治秘書，中辦機要室主任，曾任任弼時秘書，亦曾在康生手下從事「肅反」
- 李銳 毛澤東兼職秘書，曾任高崗、陳雲秘書，後任中組部副部長
- 田家英 毛澤東機要秘書，曾任陳伯達下屬。「文革」前夕自殺，與李銳為摯友
- 陳伯達 毛澤東政治秘書，理論合作者。後曾任中央政治局常委
- 譚政 毛澤東首任秘書，曾記錄毛的三灣講話，曾任總政治部主任
- 李一氓 延安時期曾一度任毛澤東秘書，早年在新四軍中與揚帆、饒漱石為同事

- 葉子龍 毛澤東秘書，中辦機要室主任，接替師哲，後因「竊聽器事件」被打倒
- 康生 毛澤東在延安搶救運動和「文革」上的合作者，師哲上級
- 周惠年 師哲之妻 曾為康生秘書
- 閻長貴 江青第一任秘書，「中央文革」辦事組長
- 崔月犁 彭真秘書
- 齊景和 康生秘書 曾在秦城中審訊崔月犁，「文革」後自己亦被捕入秦城
- 陳希同 政治局委員，前北京市委書記，曾任北京市委第二書記劉仁秘書
- 鮑彤 趙紫陽秘書，中央委員，因八九學潮入獄

第二章 卡夫卡寓言

引子

「文革」中，負責修建秦城監獄的原公安部副部長楊奇清、批准監獄財政預算的原財政部副部長胡立教，雙雙住進了秦城。《師哲回憶錄》稱，公安部一位負責監造秦城監獄的副部長「仔細審查過設計，為了給國家節省，降低了造價，想的是『監獄嘛，要那麼好幹嘛？』」參考原中聯部副部長李一氓（同樣曾在秦城坐牢）的回憶，這位公安部副部長應指楊奇清，平反之後，李一氓聽到楊、胡在閒談中說：「早知如此，還不如當時財政部多花一點經費，公安部把它設計得更舒服一些。」^[1]

劉索拉的小說《最後一隻蜘蛛》中，主人公「老頭兒」也有類似想法：「幾十年前為了敵人的高級俘虜，他批准修建這座高級監獄。幾十年後，他就自己搬進來住了，可見連修建監獄也得把自己住在裏面是否舒適考慮進去，否則像現在，不就後悔把單人牢房的院子蓋小了麼？」

苦澀的幽默背後，是革命幹部無法面對的沉重。1955年，左翼作家兼胡風分子、先後坐過國民黨和共產黨牢房的賈植芳，在上海提籃橋囚室裏看到老軍統特務奉命寫尚在台上的丁玲、田漢、陽翰笙的歷史問題材料，吃驚之下想到了屠格涅夫著名的散文《門檻》，這篇以民粹黨人為原型的「地獄之門問答」激勵了包括他本人在內的無數人投身革命。賈植芳說，要是這個女革命者受盡折磨後，奇跡般地走出了沙皇的囚牢和流放地，看到了舊政權的末日，沒過幾天卻又進了契卡（蘇維埃初期的「肅反」機構）的審訊所，必須再一次經受同樣的折磨，為的是讓她承認自己是沙皇的特務，「那時，這位女英雄會作何感想呢？」^[2]

這才是「名言」背後的難言之痛。「坐進自己人的監獄」，是大批中共高幹們完全無法預見的，這是革命者在革命邏輯中遭遇的卡夫卡式悖謬，亦如同魯迅所說「革命吃掉自己的孩子」，是秦城監獄無法擺脫的性格怪圈。

「卡夫卡悖論」在秦城中可以近乎無限地放大開去。如同吳法憲在回憶錄中道破的，秦城監獄在建國以後就一直關押自己的幹部，無非是這個山頭那個山頭的。但他卻沒意識到權力鬥爭背後，是無產階級專政的根本邏輯。

邢俊生描述這一轉捩說：

秦城監獄——這個好端端實行人道主義的無產階級專政工具，像變魔術那樣，瞬間成了關押共產黨領導人，受盡法西斯式審查方式，摧殘折磨的地方。^[3]

原北京市副市長、彭真秘書崔月犁回憶：

家裏人看我時，暗示我監獄裏住著不少人，有的職位好像比我高，我不大相信，中央的負責人怎麼能隨隨便便就進了監獄？他們暗示彭真也在裏面，我更不相信了，因為彭真當時是政治局委員，中央書記處書記，這麼高的位置能進監獄嗎？^[4]

中央書記處書記、北京市委第一書記彭真建國後主管政法工作，並批示修建了秦城監獄，卻在1968年成為地處北京的這座監獄中的一個號碼。彭真的號碼是68171，當中的「1」是特等犯人的標誌。1979年3月，全國人大常委會法制委員會成立，彭真任主任。當時法學家郭道暉在法制委員會工作，他回憶彭真在不同場合都說過，「我在國民黨時期坐了六年監獄，文革裏坐了九年半牢。我一個共產黨員坐國民黨的牢我認，但是為什麼坐共產黨的牢那麼久？」，彭真認為「這是我們過去不重視民主與法制受的懲罰」。^[5]

「文革」中宋慶齡給中共中央寫信說：「我們的優秀幹部從與國民黨的戰鬥中走過來，卻死在自己的隊伍中，這是什麼原因？」這種詰問，正和獄中的李作鵬互相呼應：「不死在國民黨、日本帝國主義的刀槍下，

死在共產黨的刀槍之下，是非功過讓後人評說」。這種詰問構成了秦城本性的一部分。

師哲在 1975 年出獄之時，上街購物被人們當成了「怪物」紛紛注目，師哲自己照鏡子也嚇了一跳，由於長期的囚室監禁缺少陽光和運動，他變成了新社會的「白毛男」：

腰圍三尺多的一個大胖子，皮膚極白，頭髮、眉毛也是白的，連汗毛也是白的。舊社會有個白毛女，新社會有「白毛男」。^[6]

「舊社會把人變成鬼，新社會把鬼便成人。」這是《白毛女》的主旨。但這些要打倒黃世仁、解放白毛女的中共高幹們，自己卻由「人」變成了「鬼」，這就是在秦城監獄這個特殊舞台上演出的荒誕劇情。但早在「白毛女」故事誕生和被改編上舞台的延安，另一種「白毛男」情節已經悄然上演。李銳回憶自己「還見到多年關成白毛女的人：滿頭白髮的青年。」^[7]

師哲入獄之初，曾向一位老練的管教人員（此人經記者求證為何殿奎）詢問「為何將無辜的人關在這裏」，管教回答說「為了國家需要」。而李作鵬在「文革」後提出相似問題，得到的回答是「你就把這當做一所療養院」。這或許是秦城自身難以面對的悖謬，正如監管人員對戴晴所說：「我們這裏關人從來沒有對的」。

並非每個人都對這種悖謬有所反思。1974 年 1 月，出獄後的羅瑞卿和妻子郝治平路經天安門廣場時，羅特意去到毛澤東畫像下，敬了一個軍禮。^[8]他曾經對前來探望的女兒羅點點抱怨，不應該把他和彭德懷關在一幢房子裏，因為「他還是幹過幾件反對毛主席的事情的，我拿什麼來和他比？」即使是被毛在上海會議上親自打倒，跳樓不死後又被送入秦城關押審查，羅瑞卿並未擺脫自己是毛澤東的「選民」意識。

共產黨員「坐進自己人牢房」，從他們曾經的敵人視角看來，就更顯荒誕。「文革」高潮之中，秦城單人囚室滿員，原國民黨軍統局少將處長、「大特務」沈醉和另幾個犯人一同關押。在同牢的四個人中，沈

醉覺得一人似曾相識，細問之下是抗戰前在上海工作的地下黨員曹亮，曾經被納入沈醉監視的「進步分子」名單，跟蹤監視過好長時間，只是不知其為黨員，按沈醉的說法「他在上海搞革命，我在上海搞反革命」。

沈醉沒有想到的是，過去曾被他監視和準備逮捕的革命者，今天和他囚禁在同一個房間。「他在那種白色恐怖中能夠倖存下來，沒有坐過反革命的監獄……今天卻反而被關進了監獄，這不是值得發人深省嗎？」^{【9】}

另一重悖謬是，當被自己人定罪、坐進自己人監獄之後，中共高幹們普遍發現：這和他們以前坐的國民黨監獄完全不同，後者「專政」的威力非前者能比擬。

共產黨人曾經口號相傳「監獄是個大學校」，陳獨秀也號召青年「出了監獄進研究室，出了研究室進監獄」。陳獨秀本人可以在老虎橋監獄中讀書會客，甚至和前來看望的潘蘭珍在牢房做愛。建國後風靡一時的小說《青春之歌》或《紅岩》中，既有老虎凳和集體槍決這樣的殘虐，卻也有繡紅旗、唱紅歌和組織越獄這樣振奮人心的情節。

國共分裂之後，「革命」與「反革命」的意識形態界限在國民黨一邊仍非決然分明。鄭超麟記載他 1929 年第一次在上海入獄時，公安局裏的人聽說是共產黨案，都不高興，說：「自己人又打起來了。」還對鄭等人說起蔣介石和李宗仁的軍閥混戰。一個包打聽好意阻止他們去看強盜犯挨打喊叫。另有一名書記從辦公室出來，「好像向我們賀喜的神氣。他說：你們是不要緊的，你們是『為國家』」。^{【10】}

而在秦城這類「自己人的監獄」中，無產階級專政的監管渾然一體，找不到任何人性和制度漏洞，何況入獄者在被自己人定罪的第一刻起，已經失去了任何倫理和思想上的反抗可能性，只能像薄一波、彭真、王光美一樣抱著完全相信黨的態度。這是「坐自己人的監獄」最可怕的地方。

李立三早年因工運坐過民國的監獄，政治失勢之後去蘇聯「治病」，於 1930 年代末的大清洗中被關入內務部（盧比揚卡）下屬監獄。

這雖然是外國班房，對於共產黨員來說，卻也算是自家監獄。李立三總結這段經歷說：「坐敵人的牢還算容易，坐自己的牢最難。」^[11]或許因為這段心得，李立三在「文革」中再次被囚禁之初，即服藥自殺。

「六十一人集團」成員馮基平和林彪的「五虎上將」之一邱會作，在走出秦城之後，不約而同發出了「還是共產黨監獄厲害」的感歎。坐進自己的牢房、自己人的牢房難坐，這是共產黨人在革命和專政邏輯之間的命運悖論，也是秦城從誕生之初的性格分裂。

直到九十年代後轉而以貪腐高官為對象，秦城似乎多少擺脫了性格分裂，找到了自己在歷史和法律中的定位。但在貪腐的刑事案件背後，仍舊難免拖曳著權力傾軋和政治角逐的晦暗尾巴，周永康、薄熙來案件即是顯例。

在新的世紀中，秦城仍舊難以擺脫卡夫卡式悖論。

本節參考材料

- 【1】《李一氓回憶錄》，P274，人民出版社，2001年，PDF文檔
- 【2】賈植芳，《獄裏獄外》，P116，上海遠東出版社，1995年3月第1版
- 【3】邢俊生，「我給徐子榮當秘書」，公安部網站「公安史話」欄目
- 【4】崔月犁，「文革風雨磨煉」，《崔月犁自述及紀念文章》一書，徐書麟主編，中國中醫藥出版社，2002年
- 【5】李湘寧，「八二憲法拐點」，《財經》雜誌2012年第26期
- 【6】師哲口述、師秋朗筆錄，《我的一生》，P504，人民出版社，2001年7月第1版
- 【7】《直言：李銳六十年的憂與思》，P46，今日中國出版社，1998年
- 【8】黃瑤，《羅瑞卿傳》，P326，當代中國出版社，2007年第2版
- 【9】沈醉口述 沈美娟整理，《我這三十年》，P192，中國文史出版社，2010年1月第2版
- 【10】《鄭超麟回憶錄》上，P313，東方出版社 內部發行 2004年3月
- 【11】李莎，《我的中國緣分》，P80，外語教學與研究出版社，2009年2月第1版

第一節 同志黨籍

(一) 自己人

北京市副市長、公安局長馮基平是秦城監獄施工的具體負責者。「文革」初起，馮基平卻以彭真黨羽和「六十一人叛徒集團」的牽連被關進這座自己監工修造的監獄，一押九年。

馮基平還主持建造了當代監獄史上著名的三大勞改勞教農場：興凱湖農場、天津清河農場和北京團河農場，這些地方關押了從「歷史反革命」、「現行反革命」、右派分子到基督教信徒等大批政治罪犯，使北京市公安系統的勢力伸延到了邊疆和海域，可說是新中國監獄事業的奠基者和最有權勢者之一。

以後馮基平長期任主管政法的北京市副市長，「反右」中北京市大批被劃定勞動教養的「右派」，教養審批表上在「市人民委員會批示同意」一欄，都蓋有馮基平的大印。1990年代末期，在北京潘家園舊貨市場發現了《杜高檔案》，檔案主人杜高是戲劇評論家、「胡風分子」，1958年被送勞動教養，1961年他被決定「繼續勞動教養」（三年）的審批表上，就蓋著馮基平的印章。^[1]

在「文革」高潮中，公安部共有楊奇清、徐子榮、凌雲、汪金祥、嚴佑民、許建國六位副部長關押在秦城，幾乎一網打盡。楊奇清、徐子榮在高牆內身亡。曾任徐子榮秘書的邢俊生感歎說：

……天方夜譚似的絕唱，卻是千真萬確「親者痛、仇者快」的事實。實乃天下奇聞！^[2]

1966年春，按照領袖毛澤東的部署，為了替「炮打司令部」做好軍事保障，中央軍委組織「首都工作小組」對首都要地進行實地勘察，包括城內高層建築物和城外玉泉山、西山、南口、秦城等地。時任軍委總後勤部部長的邱會作與作戰部副部長王尚榮以首長身份視察秦城（同行者尚有當時的代總參謀長楊成武、時任北京市副市長的萬里等人）。

邱會作與王尚榮到監區門口打望，看到陰森森的走廊，邱跟王開玩笑說：「你看這麼仔細幹什麼？是不是來為自己看房子的？」王尚榮答：

「共產黨還會關我們？我這輩子是不會來住的，這點是肯定有把握的！」邱心想：他說得對，名副其實的老革命，身上又無半個反革命細胞，哪會進自己人的監獄呢？

偏偏兩人後來皆成「反革命」，邱會作入住秦城，王尚榮還沒有資格，關押於它處。邱會作在回憶錄中感歎：「關在裏面的國民黨戰犯、偽滿漢奸出去了，我們進來了，和他們『換防』，這真是莫大的諷刺！」^[3]

進入秦城的性質，用李銳的話說，是「最無可救藥的就送到這裏」。在外面的牛棚、幹校，或者衛戍區，問題還沒有定性，還可被稱作「同志」，而一旦進入秦城，則意味著問題升級，已經變成敵我矛盾和專政對象了（註：這裏是專就高幹來說。對於普通人，「牛棚」亦可關押敵人和專政對象。另外，身入秦城也並不意味著定罪，大體是一種性質比較嚴重的審查）。此時秦城在新來者心目中，正是李作鵬所說：「千層地獄萬丈坑」（《詠懷 1977年1月在秦城獄中》）。

身入秦城在當時共產黨幹部的心目中究竟有多嚴重，黃慕蘭的經歷可為一例。作為潘漢年、周恩來直接領導下的中共高級特工，黃慕蘭對組織有堅強的信仰，在上海期間的審查中，她一直相信組織會做出公正結論，因而心境平和。然而1960年初遷秦城時，黃慕蘭感到事情比以往想象的嚴重得多，自己的身份已成為正式囚犯。「思想上實難接受已淪為囚犯的身份，不免情緒激烈波動，一進去就絕食三天。」^[4]

1972年，秦城看守通知王光美可以見自己的子女，王光美說：「我不能見！我是在共產黨的監獄裏，怎麼見子女？」後來因為要服從毛澤東的批示，王光美才會見了兒女。^[5]

大批中共高幹住進秦城，都並非因為犯有類似今天貪腐官員的刑事罪行，而來自於革命邏輯的悖謬，革命者隨時可能向反革命轉化。這又使得將自己完全依托於革命，自我與革命完全認同的中共幹部們無法接

受，如同李作鵬所說「痛心煮豆燃豆箕」。國民黨戰犯文強曾隔著窗戶聽到新來者啜泣，「我們革命一輩子，為什麼把我們關在這裏？」

這種哭訴，既可能出自「走資派」，亦可能來自曾經的「文革紅人」或者「林彪集團」的人馬。在陳伯達、邱會作和吳法憲的回憶錄中，皆有如此感歎。而這些人入獄後，比「走資派」的命運更為黯淡，他們與前者同為革命老幹部，是曾經的戰友和上下級，卻再也得不到被稱作「同志」的機會。正如李作鵬在被拘禁之初所寫的詩句：「終身奮鬥紅變黑，將軍百戰聲名裂。」

後句借羅瑞卿挨批跳樓後被譏為「將軍一跳聲名裂」（葉劍英語）自況，前一句則堪稱警句，代表了身入愁城的共產黨高幹的共同心聲。

吳法憲更是感歎：「秦城監獄是一個讓自己認識自己不是人的地方」。^[6]一旦不再是「自己人」，也就失去了作為一個有尊嚴、思想和價值的「人」的屬性。

但「坐進自己人的監獄」，也可能產生另外一種心理效果。對此，身份更平民化的「外國友人們」更加敏感。愛潑斯坦回憶，他本人在懲戒小間裏受訓，在對方以「被判處死刑的人，都是像拖沙袋那樣把他們拖出去」來威脅時，愛潑斯坦看到了他的黑眼圈，並產生了同情：「為什麼像他這樣的人要在我的案件中受這麼大的辛苦？」愛潑斯坦回憶說：「這樣的心理反應似乎有點不可思議。從來沒有被自己人當做罪犯抓起來的人是很難體會的」。^[7]

這很像「斯德哥爾摩綜合症」，被強迫拘禁的人質因為人性的需求，依附愛慕上了綁架他們的恐怖分子。但這裏顯然還有更多的東西。

閻長貴入獄經歷，頗能揭示「坐自己人牢房」的心態。他向警衛報告時稱呼對方「同志」，遭到了斷然呵斥「誰是你的同志」！這是閻長貴入獄後受到的最大打擊。

「外國同志」愛潑斯坦也面臨同樣的情形。「當我稱呼審問我的人為『同志』時，他馬上回答『誰是你的同志？』或者當我說，不管我犯了什麼錯誤，還是因為曾為共同的革命事業出過一點力而感到高興，他們

就大聲呵斥：『你還敢把你和革命人民混為一談，侮辱革命人民』！」對於一心要把自己的生命托付給「共產黨中國」的愛潑斯坦，這種嘲諷式的排斥帶來的精神傷害超過了最可怕的恫嚇。

衛生部副部長傅連暉入獄之後，面對監管訓話時，開導監管要和他和平共處，「我們是一家人」。隨即受到「嚴肅批評。鬧得厲害時，請示處裏給他帶上手銬」的處置。

丁玲被打成「反黨集團」後，老對手周揚得意地告訴她說：「以後，沒有人會叫你『同志』了。你該怎麼想？」丁玲回憶，「說這話時，他那輕鬆，得意，一副先知的臉色，正是狠狠刺痛了我心靈的痛處。我從他的冷語，從他的臉色中，我悟到了人。」^[8]

在秦城囚室裏，被排斥出自己人陣營的馮基平，竟將自己所有的隨身物品擺放在地面上，對之發表演講，稱為「同志們，今天由我來給大家上黨課」。^[9]

「同志」稱呼出自《禮記》「同志為友」，又和共產國際的「comrade」結合在一起，成為革命者的道地稱呼，國共兩黨通用。孫中山逝世時由汪精衛謄寫的遺囑，即為「革命尚未成功，同志尚須努力」，成為國民黨員朝夕背誦的「總理遺訓」。「同志」在革命隊伍中的重要性，離開了時代環境是無法想象的。延安時期，人人傳唱的一首蘇聯歌曲，如此頂禮讚頌這個革命稱謂：

人們驕傲的稱呼是同志
它比一切尊榮都光榮
有這稱呼各處都是家庭
無分人種黑白棕黃紅^[10]

「同志」分野的嚴格，戰犯的經歷可做反面例證。以後關押在秦城的國軍戰犯郭仲榮，因為曾任國軍軍令部派駐八路軍聯絡參謀，結識不少中共高幹。解放後郭被關押在重慶白公館期間，常有中共高幹去看他。一次郭正在午睡，來人一男一女未叫醒他即走，郭醒後到窗口喊「請那位男先生回來！」管理員問他亂叫什麼男先生？郭回答：「我們不

能稱呼他們同志，不叫男先生叫什麼？」於是管理員告以一新名詞：首長。^[11]

首長是革命隊伍內下級對上級的尊稱，然而在敵我分別上，其界限卻不如「同志」的嚴格。

(二) 安全綫

對於共產黨高幹來說，「同志」即是最後一道安全線，卻也是身處懸崖邊緣的標誌。因此，它也成了下台者最為敏感的心理界線，整人者可借此線拿捏被打倒者的心理。1967年12月，在各級黨委被砸爛，黨組織停止活動之後，中共中央下發了用毛澤東思想整頓、恢復、重建黨組織的意見，其中規定了哪些人不應再過組織生活，除了確定「查明有據的叛徒、特務和在文化大革命中表現極壞而又死不悔改的那些人」不應再過組織生活外，同時又規定有特務、叛徒嫌疑而未作結論的，「絕大多數同志也應暫緩參加黨的組織生活」，而第三條則規定犯了錯誤、表現不好尚未在群眾中過關的黨員，也暫緩參加黨的組織生活。

在這裏，逐層使用了「人」「同志」「黨員」這樣的稱呼，說明第二種人的「同志」身份是很不可靠的，秦城受審查的諸人多數屬於此種處境，進一步可為黨員，退一步則是敵人，足可慌惕警醒了。

1945年中共「七大」中，剛從蘇聯「大清洗」「肅反」案件中脫身、尚在莫斯科的李立三，因為毛澤東說了一句「李立三沒有在黨外幹壞事，還是同志」而順利當選中央委員。1967年毛澤東視察武漢時，發生了衝擊毛住處的「百萬雄師」事件，支持保守派組織的軍區司令員陳再道負有責任，事後遭到批判。但當時毛不欲軍隊受到過大衝擊使局勢失控，因此在中央給武漢軍區的復電中陳再道的名字後加上「同志」二字，因此陳再道雖遭到批鬥卻沒有被徹底打倒。1970年廬山會議中，毛發表了《我的一點意見》批判陳伯達，稱陳伯達為「同志」，氣氛卻完全不同。

「文革」初期，已故的柯慶施受到衝擊，閻長貴曾奉命以「中央文革」辦公室主任（辦事組組長）身份向南開大學紅衛兵打招呼稱：「柯

慶施同志是個好同志」，從而使柯慶施與「六十一人集團」脫卻干係。「文革」後期，毛澤東一句「陳毅是個好同志」，保護了陳毅過關復出。而當毛在廬山會議後的「南巡」中不再稱林彪為親密戰友，而只是「同志」時，實際已意味著林彪處在被打倒的臨界線。

1976年初毛澤東組織「批鄧」，但心存猶疑沒有聽從江青的主張「開除黨籍」，中央文件仍稱鄧為「同志」，時任新疆軍區司令員的楊勇即在中央會議上與新疆與會代表統一口徑，對鄧「要稱同志和人民內部矛盾」，以此抵制江青意圖。鄧也終究保住了政治生命，並清算了江青等人，或許並不符合毛的意圖。可見「同志」是個有魔力的詞彙，其運用大有奧妙，精於此道的毛澤東也有失手之時。

「文革」中《毛選》多次再版，「同志」的稱呼成了問題。1967年8月4日，毛澤東就對一些被打倒的人稱「同志」應如何處理的請示批示：這是歷史材料，後來變動甚多，不勝其改，似以不改為宜。註釋則可以刪去。^[12]這裏亦體現出毛不想失去斟酌運用這個含有意識形態魔力的名詞的機會。

即使是對於國際友人，「同志」亦是一個沉重的命題。李敦白在1949年第一次被中共逮捕前，談話中遭到一個共產黨員幹部的指責，稱他總是藉機「和我們同志建立私人交情，送他們禮物或是幫他們學東西」。因為外國人身份而敏感的李敦白感到，「我們同志」這個語氣已將他排斥在外，他因此感到惶惑，「難道我不是他們的同志？」

等到進入秦城監獄，他反而感到平靜，「同志」這塊心上懸疑的石頭終究落了下來。作為一個外國人，他不再為自己是否有資格被稱作「李敦白同志」而煩惱。^[13]而一個土生的共產黨員，則終生不可能擺脫同志心結。

葉篤義在晚年經多次申請加入中共，中共文化元老楚圖南以一聲「老同志」代替以前的「老友」，令葉篤義「感沁心脾」。^[14]

(三) 追悼會

曾長期以「同志」身份在左翼文學戰線上工作的胡風，在淪為敵人數十年後，在「文革」結束之後的生命最後幾年，親眼看到自己的名字後面又有了「同志」這兩個字。失而復得之間，已是大半生代價。但在他 1985 年去世後，因為家屬與文化部（胡風生前的單位）在悼詞上有爭論，遺體只好在冰房裏保存了兩個月。聶紺弩稱為：「死無青蠅為弔客，屍藏太平冰箱裏。」

家屬實在等不及，8月初自行辦理火化。直到次年 1 月 15 日，也是由習仲勳拍板修改悼詞，追悼會才正式召開。而胡風的全面平反，則還要等到 1988 年 6 月中央辦公廳發文。^[15]延安「搶救運動」的遇難者王實味，則是到 1991 年才由公安部的平反通知恢復了「同志」稱呼。

馮憶羅的父親馮仲雲，死後也曾經在太平間裏等待「做結論」，卻享受不到「冷凍」的待遇。1968 年 3 月 17 日，馮仲雲遭受連番批鬥之後，在被監禁的功德林監獄內發病身亡，停屍於 301 醫院太平間。水電部軍管會通知家屬告別遺體，並要求次日火化。作為長女的馮憶羅提出，父親是黨管的幹部，生前黨組織並未作出結論，理應向中央匯報，由中央來決定馮的喪事待遇。全家去探視遺體時，馮憶羅讓包括 8 歲的小兒子在內的所有人帶上了「小紅本」（《毛澤東語錄》），到醫院後首先全家朗誦了「老三篇」。馮憶羅解釋此舉說，朗讀「老三篇」象徵著對父親革命身份的一種確認。

進入太平間後，馮憶羅看到不大的一間房子內，放了七八具屍體。由於進入這個太平間的級別都是高幹，馮憶羅心知這些都是被迫害致死的「黑幫分子」。太平間裏只有一個吹風機，輪流把屍體拉進去吹風冷卻一會。馮仲雲的頭部被白紗布全部包裹，只露出一個臉孔，馮憶羅判斷父親一定頭部有傷（馮憶羅聽說，馮仲雲曾被勒令跪在高板凳上受批鬥，因為「態度不好」，被人猛推下來磕傷頭部，弄回監獄人已經不行了），馮母想撫摸被監視者制止。遺體探視之後，軍管會要求立刻火化屍體，依舊受到馮憶羅拒絕，要求先做結論，一直拖了 10 幾天。

期間馮憶羅得知謝富治對軍管會指令，趕快把人燒了，「不要讓他們用死人壓活人。」301 醫院方面也傳話說，屍體已經發臭，要趕快火化。馮憶羅意識到一時不可能要到結論，無可奈何答應。

馮憶羅回憶，為死者換衣服時，遺體已經完全浮腫，現場屍臭味濃烈逼人，並不止來自於馮仲雲一人。由於「文革」期間八寶山關閉，屍體運往東郊火葬場，排隊等待良久才得以火化。死後，馮憶羅要求將骨灰盒放在八寶山，被軍管會拒絕；退一步要求放進人民公墓，「說明父親一生是為人民的」，也被拒絕。最後只好放在家中。馮憶羅當時想到，「父親如果像生前好友趙尚志、周保中、羅登賢一樣犧牲，現在也一樣會受到烈士的尊崇。但他活到了解放，死在了「文革」中，竟然死無葬身之地」。

一直到 1977 年，馮仲雲的骨灰終於進入了八寶山，回到了「同志」陣營，死亡原因卻是「病死」，並且帶有「政治上犯有嚴重錯誤」的尾巴。在父親死時欲求一結論而不得的馮憶羅，這次沒有再堅持。到了 1980 年 1 月 17 日，馮仲雲才被徹底平反。而馮憶羅的「反對無產階級司令部」罪名，也隨父親的平反一起被勾銷。

1978 年夏，中組部決定由干審局副局長賈素萍和倪書林、周曦和、張漢夫四人對「六十一人案」進行調查研究，胡耀邦特意交代他們要先去看望薄一波。賈素萍四人見到薄一波按組織口徑問候：「薄一波同志！您好」，薄一波十二年來第一次被人稱為「同志」，非常激動，一口氣談了七個多小時。^[16]

從 1959 年到 1975 年，秦城及全國各地關押的國民黨戰犯、歷史反革命分批被特赦。已故經濟學家楊小凱追憶，對於這些人，釋放後不再是犯人，但也不適合稱作同志，於是稱為「先生」。「先生」的稱呼在消失數十年後又這樣出現在中國的政治語境裏，其意味卻與民國年間的「有身份人士」含義完全不同。楊小凱本人在「文革」初期因以楊曦光之名寫作「中國往何處去」而被捕，1975 年以勞改犯身份被調往場部

幹部子弟學校任教師，學生按照學校吩咐，不叫其「老師」而呼為「先生」。年輕的政治犯楊小凱，就這樣與特赦的戰犯享受了同一待遇。^{【17】}

對於在「文革」之後入獄的林彪、江青集團成員，卻再無回歸「同志」行列的機會。「兩案」公審期間，江青在秦城監獄與看管的女戰士李紅髮生爭執，斥罵李紅是參加天安門事件的小反革命分子，李動怒後江青欲與其和解，對其稱「我們有意見分歧，但還是好同志麼！」遭到李紅的駁斥「誰是你的同志」！在「文革」之中，「江青同志」曾是除了「毛主席」「林副統帥」之外最有魔力的稱呼，時過境遷卻求一聲而不可得。

「同志」界限的原則性在秦城中一直保留下來，但是到了90年代，隨著氣候變化出現略微的模糊。1989年在對學運領袖陳子明夫人王之虹審訊時，由於王是共產黨員並搞過政工，審訊者一會威脅她，一會又稱她「同志」，希望她起「先鋒模範帶頭作用」，但並未奏效。在陳子明因圖書借閱問題與管理人員發生衝突而寫的公開信中，陳子明也以「女圖書管理員同志」這樣的稱呼來開頭，而這種「僭越」並未使他受到如同閻長貴的駁斥。

一次戴晴被通知到提審室談話，當時穿了一雙紅絨面拖鞋，想到應該換一雙正規一點的鞋子。監區的一位幹部脫口說出：「不必換了，都是自己人。」

而被關押的學生群體，也出現了微妙的心理變化。馬少方回憶，他被轉入秦城監獄之初，八個學生關在一個號裏。一天，號子裏有人寫了個感謝信，感謝武警戰士對大家生活的悉心照顧，要大家簽名。當時馬少方「沒想太多」，就在這個感謝信上簽了名。

「當天下午，又有同號寫了反思，意思是我們錯了，做了讓親者痛仇者快的事，我們真的知錯了之類了，又讓大家簽名，但我拒絕簽名。我說：我們沒有錯，反腐敗，要政改，爭民主，有什麼錯？但有人說：是方式錯了。我問：什麼方式是對的？這個反思終於沒有發出。」^{【18】}

(四) 開除

「同志」的另一面是黨員身份、黨籍。「胡風集團反革命分子」徐放在秦城中戒掉了抽煙，省錢交納黨費。^[19]對於一個進入秦城的共產黨員來說，比起鮮有落實的國法制裁，漫長的審查期中，開除黨籍是他們刑罰的真正開始。吳法憲在獄中聽到看守透露自己已被開除黨籍，覺得無法接受，即使已經系獄數年，他只是認為自己在接受組織審查，卻沒有意識到自己已變為真正的「罪犯」。他在回憶錄中如此描述當時的反應：

我當時猛地吃了一驚，頭昏了半天，足足有五分鐘時間說不出話來。最後我說：「這不可能——這麼大的問題，從來沒對我們宣佈過。為什麼這樣背著我呀？這樣做是黨章規定的嗎？」^[20]

吳法憲的震驚背後有一個原因，即中央曾在 1967 年 2 月 12 日下發文件，規定對逮捕法辦的現行反革命分子之外的一般黨員黨籍處理，應放在運動後期進行。^[21]但劉少奇、彭德懷仍先後被開除了黨籍。林彪失事後，中央在 1973 年 8 月通過決議，將隔離審查的黃、吳、李、邱等人和林彪、葉群、陳伯達、李雪峰一起開除了黨籍，卻並未通知秦城中的諸人。在十大會議期間，李作鵬還曾向中央寫過報告，請求保留黨籍。直到 1978 年 7 月 29 日，中央專案組和總政代表向黃、吳、李、邱等人宣佈了五年前的這一決議。^[22]

這裏透露了秦城的悖謬性質：關在這裏的人，既可被視作正在接受組織審查，但亦可看成真正的罪犯，已被逮捕法辦。其中的關竅對犯人是保密的。在「專案」體制下，在押者無法得知自己遭受的黨紀處分，也等不來自己的罪名。李作鵬在衛戍區被拘期間也自認為「不管中央如何隔離審查，我的問題毫無理由構成敵我矛盾。」因此開除黨籍實際是他們難以想到的。^[23]

開除黨籍，政治屬性被根本否定，迫使吳法憲被迫反思自己的人生本質。他自白說，自己從十五歲參加革命，跟著共產黨、毛主席，什麼樣的後果都想到過，也隨時準備為黨的事業獻身，「但唯獨沒有想過，

要為黨的事業這樣『獻身』，要坐共產黨自己的大牢。要做一個全黨共誅之、全國共討之的大壞蛋。」^[24]

這種遭遇迫使他想到了著名的「三個不該」。

「三個不該」是中共高幹、時任國務院副總理、政治局委員的譚震林提出的。1967年2月的中央政治局碰頭會上，譚震林帶頭與陳毅、李先念、聶榮臻等在懷仁堂批評江青張春橋等人，事後在毛主持的政治局會議上當面向毛澤東提出「不該參加革命，不該跟毛主席，不該活到六十歲」。^[25]譚由此被打成「二月逆流」，遭到批鬥，以後被併入中央專案組第二辦饒漱石專案組審查，並在「備戰」中被驅逐離京，在監督勞動期間造成終身殘疾。譚本是「左」派人物，一貫手辣，是毛澤東在井岡山和紅一方面軍的老班底，尚落如此下場，足見「三個不該」犯忌之嚴重。

譚的直言或許只是一種情緒發洩，其觸及的實質卻是讓當時的中共幹部震驚而不敢細究的。這個話題真正的深度，直到幾十年後的「兩頭真」一代才開始有面對的能力，譬如謝韜提出「我們是誰，我們從哪裏來，我們到哪裏去」的著名疑問。

秦城中的吳法憲，自然還沒有能力直面這個「哈姆萊特」式的追問，他只能以「反面」的邏輯來說服自己：「我並不一定同意。因為不參加革命，不跟毛主席我也是死路一條。」^[26]值得注意的是，這是許多被打倒高幹的共同思路。黃永勝晚年有次在觀看電影《賽虎》後，對兒子黃正感慨說，自己就好比電影中的警犬，狗的屬性是忠於主人，不會背叛，自己是「屬狗的」。這一看似樸實的比喻，背後是一代中共高幹一生的得失考量，尤其是對於工農出身的黨員來說。一次黃永勝在報紙上看到，原來的「手下敗將」國軍將領成為出席共產黨會議的代表，自己卻是保外就醫的階下囚。黃正藉機向他提出，如果當了國民黨的上將，處境會更好些。黃永勝馬上反駁說，他出身窮人家庭，考不起黃埔軍校，成不了嫡系，當不成上將。因此，跟毛澤東、共產黨走他不後悔。這也是許多高幹的標準答案。^[27]

這看起來證明了中共組織路線依托的「階級覺悟」理論，實際還是基於現實得失的考慮，只是收支的週期長一些。一旦面臨直接的眼前利益得失，以致生死考驗，「階級覺悟」就讓步於求生慾望和利益誘惑，因此共產國際按照階級理論提拔的工人出身的領導向忠發、盧福坦，以及顧順章等一被捕很快叛變，用不上刑具逼供，反倒是出身並不可靠的知識分子黨員往往能承受嚴刑而不屈。以致徐恩曾等中統大員總結出「對付工人，金錢美女；對付知識分子，嚴刑拷打」的審訊經驗。只是隨著共產黨日漸強大，在黨員個人和組織之間逐漸建立了「投名狀」式的關係，輔以體制的引導，尤其是在延安整風運動以致建國之後，黨員逐步成為「組織人」，對組織以致領袖毛澤東個人的「狗性」才真正形成。

（五）君臣與主僕

「同志」的表象，掩蓋著主奴或者君臣關係。同是秦城人的丁玲，在延安時就看出了端倪。她在晚年回憶，說毛澤東在瓦窯堡時即表現出來帝王思想，曾拉著她的手要她封文武百官，丁玲信口開河說：林伯渠可以做財政大臣，彭德懷做國防大臣，董必武可以做司法大臣。毛澤東一邊寫名字，一邊在這些人的名字下面寫官職，這個是御史大夫，那個是吏部尚書、兵部尚書，還有丞相、太傅等等。毛澤東又說：你還沒有給我封東宮、西宮咧。丁玲說：那我可不敢封，弄不好賀子珍還不跟我打架呀！^{【28】}

1985年4月，年屆80的丁玲重回延安，在延安革命紀念館陳列室的一張毛澤東與其他領導人的合影照前駐足良久，仔細看著照片中那些熟悉的面孔，最終感慨萬端地說：「當時他們是弟兄，可後來卻成了君臣。」^{【29】}略而不提「同志」，正說明了丁玲對中共「梁山泊」體制的洞悉。

追隨中國共產黨的知識分子群體，多少保存著一份丁玲式的審視，心路與譚震林、黃永勝之類「老革命」同中有異。因為《燕山夜話》被打成「三家村」集團押入秦城的吳晗、廖沫沙，早期都是沒有政治身份的知識分子，吳晗更曾經是自由主義領袖胡適的門生。在40年代，他

們逐漸左傾，最後入黨成為高級幹部，控制著文化領域的意識形態，身上卻仍難免保留一些文人的思維習慣和思考能力，想要以個體的身份發聲針砭時弊，《燕山夜話》就是這種文人習性的成果，卻不料為他們選擇皈依的體制本身完全不能容忍，遭到批倒批臭和長期囚禁。或許秦城之「冷」，對於這些知識分子幹部來說，不光是冬天暖氣的微弱，更是一種謬托終身的夢醒之感。

1973年，廖沫沙從家屬探監中得知同案的吳晗已去世，為吳和自己的身世悲涼之際，寫下悼念詩句：「三家村裏錯幫閒」。^{【30】}對於師承魯迅筆法的廖沫沙來說，「幫閒」是一個很重的詞。魯迅用這個詞批判追隨國民黨政府的文人，當初的左派文人廖沫沙、吳晗等，也正是正氣凜然地使用著「幫閒」這個詞來聲討他們心目中的落後和反動文人。不料到了秦城中，發現自己對於共產黨的關係也不過是「幫閒」而已，這一省悟包含何等沉痛。而吳晗的命運，確實是對這份痛感的最好註解。

對於汪杰平措或者劉格平、烏蘭夫這樣的少數民族共產黨員來說，他們在被清算之際面臨著黨性和民族身份認同的分裂。汪杰平措可稱西藏共產主義運動的「帶路黨」，卻脫不去自己的藏人身份認知，在藏人自治問題上傾向於達賴喇嘛，因此遭到整肅和十八年冤獄。當受到審查後，汪杰平措很意外地發現，他的漢族同志們在共產主義者的外表下也是民族主義者（大漢族主義者），這意味著他始終不是自己人。2008年，汪杰平措在拉薩騷亂事件後第四次給胡錦濤寫信，提出西藏自治，勸說胡錦濤與達賴喇嘛見面商談，事後遭到西藏自治區主席向巴平措的批駁。他在藏人血統和黨員身份之間尋求的平衡，注定難以實現。

（六）臨終追認

最悖謬的循環，莫過於中共地下黨員在解放前因情報或統戰工作需要，奉組織之命宣佈「脫黨」，卻在建國後被認定為事實，從而成為「叛徒」的了。黃慕蘭即遭遇此種命運。1933年，黃慕蘭奉黨組織之命，在上海與知名律師陳志皋結婚，以便於營救和統戰工作。從事地下工作之初，黨組織指示黃慕蘭：萬一被捕，就說在北伐時期曾參加中共，後來

已脫黨，失去任何聯繫。黃即以此對陳志皋及親友宣稱，陳家亦信以為真。1942年底，黃慕蘭與陳志皋因謁見周恩來在重慶被捕，以後押於望龍門監獄，即在審訊中以脫黨言辭申辯，以後保釋出獄。解放以後，黃卻失去了黨員身份，1949年饒漱石在接見她的談話中，明確表示黃的組織關係不被承認。^[31]此後直到入獄前，黃一直被當做統戰對象對待。

「文革」之後，黃慕蘭反革命一案於1980年被最高法平反，但在判決書後附的公安部為其所做結論中，卻根據黃在望龍門監獄的供詞，說黃「1926年入黨，1933年脫黨」。

黃慕蘭此後持續申訴，1987年上海市委組織部轉達中組部決定，承認黃慕蘭黨籍，卻仍認定黃慕蘭1926年入黨，1933年脫黨，解放後按1951年七一入黨重新計算黨齡。黃無奈接受重新入黨而保留申訴權利，並且做好了「身後被追認全部黨齡」的打算。直到如今，身居杭州已屆106歲高齡的黃慕蘭，尚未恢復自己全部的黨齡。

黃慕蘭預期中的「死後追認全部黨齡」，並非憑空想象。在白區以「脫黨」身份展開統戰工作的中共黨員們，幾乎都遭遇了這個問題，其中包括著名的郭沫若、茅盾。郭沫若1927年八一南昌起義時入黨，「文革」後卻接受了按1959年重新入黨計算黨齡。此事引發了茅盾的焦慮。茅盾亦是1921年的老黨員，後奉命「脫黨」做文化工作，在建國初期被人建議重新入黨，茅盾加以拒絕，此後雖在文化界位高權重，卻一直沒有黨員身份。1979年黃慕蘭在京等待平反，重病的茅盾接其到家，詢問如何恢復黨齡黨籍之事，黃勸其不必重新入黨，請求中央追認全部黨齡即可。

臨終之時，茅盾口述給當時的胡耀邦和中央的信件，稱「如蒙追認為光榮的中國共產黨員，這將是我一生的最大榮耀！」^[32]不出黃所料，茅盾逝世後，訃告追認其為1921年入黨的老黨員。郭沫若身後，中共亦追認其南昌起義入黨的經歷。連續黨齡只能成為「身後待遇」，可見這一問題的政治份量。

曾任「中央文革」小組副組長的王力，對死後追認入黨的態度與此不同。1984年，在秦城多年接受審查的王力得到了不起訴和開除黨籍的最終處分。在88年患賁門癌動手術之前，王力立下遺囑，稱自己如果死亡，就不再要求討論組織結論問題，因為已不可能再在一級黨組織中履行義務和權利。王力還表示，「虛名毫無用處，我也一般不贊成死後追認為共產黨員的做法，因為這對死者無用，使生者寒心，對黨的影響也不好。」^{【33】}

王力的兒子王魯年講述，王力說這番話的同時，仍在盼望臨終之前的組織結論，因此這裏面既有理性反思，也有情感痛切。

康生的身後事與茅盾郭沫若截然相反。1975年去世之時，他備極哀榮，被稱為偉大的革命家，忠誠的共產主義戰士。骨灰按中央政治局常委的規格，被放在八寶山革命公墓骨灰堂西廳，與陶鑄、賀龍、彭德懷緊挨在一起，可謂冤家聚首。據說受其迫害或是知其底細的人們，紛紛用硬幣和指甲在他的骨灰盒上刻上「XX」，天長日久，骨灰盒已是傷跡斑斑，處處破相。5年之後，他的悼詞被推翻，列入林彪、江青集團主犯，作為死魂靈被開除黨籍，骨灰和謝富治一起被清除出八寶山。康生臨終之前，因見老幹部重新受重用，「文革」左派形勢日孤，江青又受到毛批評，曾通過毛澤東身邊紅人王海容等密告江青和張春橋的「叛徒、特務」問題，但這並沒有挽救他的身後劫數。^{【34】}康生和謝富治等人的「死魂靈」被開除黨籍，可謂中共黨史上的奇觀。

黨籍對於「秦城住戶」的重要性，陸定一的行為可為例證。1975年，周恩來主持為受審查關押的老幹部落實政策，改為監外管制，給生活出路。當專案組來秦城向陸定一宣佈中央讓他出獄時，他要求取消開除黨籍的決定，否則不出去。這樣他又耽擱了一年多才離開秦城。^{【35】}因此也發生了陸定一家人聽到風聲，在外尋找陸的下落而不得的插曲。

1978年，李作鵬在開除自己黨籍的通知上簽字後，「把簽字的筆狠狠摔起一尺多高落在桌上。」^{【36】}此後他回憶說，「黨籍比我的生命還寶貴十倍百倍！」周舵在回憶錄《母親的自殺》中，塑造了這樣一個「入

黨謎」母親，由於出身不好而一再懺悔，終身想要趕上當時的政治形勢，反而屢次站錯隊，「文革」中長期坐牢，終於精神崩潰而自殺，給子女的遺言是「政治生命最重要」，「緊跟華主席，努力幹革命」！^{【37】}羅瑞卿跳樓時則為子女留下遺言「跟著毛主席、共產黨走！」這樣的呼聲，往往是從被政治無情摒棄的人口中發出的。楊之華在秦城病危時多次告誡專案組：「我如果死在監獄裏，對黨是不利的。」專案組置若罔聞。^{【38】}

（七）自殺叛黨

前中共總書記、「左傾冒險主義」代表人物李立三在「文革」之初受批判自殺時，在遺書中向黨中央和毛澤東懺悔「我現在走上了自殺叛黨的道路，沒有任何辦法去辯解自己的罪行」，堪為當代國史中的奇觀。荒謬的是，李立三曾對其妻子李莎和兒女們一再表示「我絕不會自殺，要鬥爭到底」，並激動地對奉命看管他的秘書李思慎表示：「自殺是叛黨行為，這點我明白，難道我會走上叛黨的道路嗎？簡直是笑話！」^{【39】}未料一語成讖，「笑話」成真，演出一場荒誕的悲劇。

自殺之為叛黨，是黨的組織紀律的一部分，陳伯達在陶鑄倒台事件中受到江青促逼聲稱「要自殺」時，也要到蘇聯的經驗中去尋找「可以自殺」的理論依據。王光美曾在接受楊瀾訪談時透露（此事亦見於張絳《我所知道的王光美》152頁，中央文獻出版社，2012年第1版），「文革」中王光美看到中南海裏的大字報，回家後曾拿起安眠藥瓶子向劉少奇示意（可否自殺），劉少奇只回答了六個字：「不能自己做結論」。這意味著個人不能做出生死選擇，因為共產黨員的生死並不是自然人的死亡而是「政治」，只能把決定權利交給組織。

作為軍人，李作鵬等人在戰爭中獲得的勳章亦由軍事法院裁定剝奪。李作鵬被剝奪的包括二級八一勳章、一級獨立自由勳章、一級解放勳章各一枚。這樣的裁定，相當於在開除黨籍之外剝奪軍功，李作鵬因此在裁定書上寫信表示：「至死決不能接受」，並準備誓死不交，寧願將勳章扔入大海。^{【40】}

在秦城監獄中被打成「狗」的葉篤義，1978年獲得平反，1993年，年過八十的葉篤義經過三次提出申請書，加入了共產黨。葉篤義自述說，他在垂暮之際要求入黨的原因，是認廟不認神，認共產黨這座「廟」，而不是廟裏一時供著的是哪尊神。葉篤義引述了新通過的黨章關於「社會主義的本質是解放生產力……最終達到共同富裕」，以及「黨禁止任何形式的個人崇拜，要保證黨的領導人的活動處於黨和人民的監督之下」來說明這座「廟」的正確性。^[41]如何參透「廟」「神」之間的關係，對於共產主義這座「神廟」的虔信者們來說，確實是一件繁難的心理奧秘。

瞿秋白被捕後，蔣介石派人勸降，稱只要瞿秋白肯放棄自己的政治信仰，就可以獲得自由，以後可從事翻譯。瞿秋白養女瞿獨伊講述，當時瞿秋白望著圍牆外露出的新綠，吸了一口煙，說道：「人愛自己的歷史甚於鳥愛它的翅膀，請不要讓我斬斷我的歷史。」「忠於歷史」，愛惜羽毛，正是政治以外的人性原因，讓黨內一些具有反思能力的知識者難以擺脫宿命。這種情感，即使是在那些「兩頭真」的老人群體中，也是一種真切的存在，譬如國防大學老幹部辛子陵的「救黨論」。

（八）冷心退黨

與茅盾、郭沫若、葉篤義等人形成對比的，是宋慶齡對入黨的態度轉變。根據1994年11月中央書記處審查通過的黨史編委會整理的關於宋慶齡建國後32年經歷的材料記載，解放之初，宋慶齡曾給中央寫信要求入黨，未得批准，1952年10月再次給毛澤東寫信提出要求，毛建議其「留在黨外為好」。^[42]從1955年開始，宋慶齡在工商業改造、「反右」問題上開始與中央政策發生矛盾，1957年曾寫信質疑中共中央。1959年，宋慶齡在全國人大當選為國家副主席，本人請辭，毛澤東、林彪和康生在選舉中投了反對票，毛發言稱宋為「同路人」，「在社會主義革命時期，她和我們就走不到一塊了。」「同路人」這一稱呼，實際是嚴重的定性，在斯大林時期等同於反革命，由此可見宋與中共的走向疏離。

「文革」期間宋慶齡在上海寓所受到衝擊，本人被強行剪去幾十年盤於腦後的髮髻，尤有甚者雙親墓地被毀，令宋慟哭病倒。宋慶齡先後給毛和中央寫了七封信，表達不理解和反感，對共產黨表示極度失望。「文革」後期，毛試圖效仿列寧在蘇聯成立之初對一部分知識分子、作家的驅逐政策，「建議」宋慶齡出境，而為宋拒絕。1981年5月，宋慶齡病危，胡耀邦、李先念到醫院探視轉告，政治局決定接受宋慶齡為正式黨員。不料這一慣例的「身後哀榮」遭到宋慶齡拒絕，宋微笑說：「不勉強吧？31年了，我的心冷了。」

這件事在官方人物回憶中有不同口徑。楊奎松引述王光美《永恆的紀念》稱，宋慶齡曾在臨終神志昏迷之前三次提出入黨，並考證宋在1930年代初已曾入黨。^[43]但宋慶齡建國後的非黨員身份是事實，而王光美關於宋慶齡「臨終要求入黨」的描述在上下文中顯得很突兀，時間過於緊促，不排除有為政治局決定挽回顏面的可能。且除了王光美的這次回憶，官方記載中宋慶齡只在1957年向劉少奇提出過入黨要求。

這種「心冷」的態度，對於一些當初真誠追求革命、加入中共的人來說，則是「心死」。關露度過秦城10年冤獄後，於平反後不久自殺。因為是自殺，在關露的骨灰安放儀式上沒有致悼詞。在追思會上，夏衍說，關露本來是一個有影響的作家和詩人，讓她從事隱蔽工作並不合適。實際上，在地下工作期間，關露被一再要求忘掉自己從前的「進步作家」身份。

師哲在歷經17年審查關押之後，1978年由中組部做出「沒有問題」的結論。1998年師哲離世時，中組部審定的《師哲同志生平》稱他為「中國共產黨優秀黨員、忠誠的共產主義戰士」，為其一生蓋棺論定。令人想不到的是，5年之後，在晚年朝夕陪伴他的女兒、1943年在延安入黨的師秋朗卻選擇了退黨。對於前來勸說她的組織，師秋朗不願解釋退黨原因，說：「如果我跟你們解釋，你們一上網上線，正好可以開除我。」

2012年秋天，師秋朗在北京南各莊農田中玉米成熟的小院裏感慨說，父親直到晚年都是毛澤東的崇拜者，只恨康生，卻認為「領袖打倒

他懷疑的人是正當的」，為此父女晚年經常爭論。父親的曲折一生，和師秋朗自己從少年時奔赴延安之後的經歷，讓她感到共產黨和國民黨差別不大，只是「中國黨」而已，難以擺脫中國社會的負面特徵，因此選擇在耄耋之齡退黨。

(九) 火線入黨

即使是「六四」後入獄的學生犯人，雖然在思想意識上是反對共產主義意識形態的，但在感受和表達方式上，他們卻暗中延續了這座高牆內從前的傳統。王丹回憶，在秦城獄中，他哼得最多的歌是《國際歌》。「每當感到無聊，消沉的時候，我就哼幾遍《國際歌》，馬上就感到彷彿又回到了紅旗招展的天安門廣場上，因為廣場廣播站每天都要幾十遍地播送這首歌，於是又有了熱血沸騰的衝動。一直到現在，聽到這首歌，我仍有這種感受。」^[44]

愛潑斯坦記載，1971年9月他在監獄裏讀到的《人民日報》號召大家大唱《國際歌》，特別是下面一段：從來就沒有什麼救世主，也不靠神仙皇帝。要創造人類的幸福，全靠我們自己。後來知道原因是林彪垮台了。另一個例子則是周恩來，臨終背負「批周公」的壓力進入手術室時，他一再唱《國際歌》表白心跡。這和王丹唱歌時想起的廣場，顯然是性質完全不同的兩件事情，但這首歌卻像招展的紅旗一樣，成了共同的佈景和音樂。

最令人費解的，莫過於陳子明在秦城監獄中所謂要求「火線入黨」的事件。陳子明1975年在北京化工學院讀書時即因所謂反革命案件被開除團籍。1991年1月，法院向秦城囚室中的陳子明送達出庭傳票，佈置在春節前完成「六四」學運領袖的審判。陳子明認為如此安排不符合詳盡取證調查的法律程序以及此前法院對他的許諾，拒絕接收傳票。法院人員走後，陳子明準備開始絕食抗議，在此之前先給監獄黨組寫了一封「入黨申請書」，稱自己此前曾不下十次遞交過入黨申請，三次在即將入黨之際被人排擠出去。在這個關鍵時刻，他再一次提出入黨申請，「決心向方志敏、張志新等為黨和民族解放事業、為真理獻出了自己的

青春和生命的革命先烈學習」，同「一切違反踐踏憲法和法律，損害黨的根本利益和長遠利益」的行為做鬥爭，並表示相信「監獄黨組織會給我勇氣和信心，給我力量和支持」，「請黨組織考驗我」。^{【45】}

陳子明事後解釋，他寫這封信的目的很明確，是想在對法院採取激烈措施之前卸掉秦城獄方的責任，使他們在他的（絕食）抗爭中採取中立態度。但這封申請書仍舊成了陳子明卓有成效的獄中抗爭中的曖昧之筆，使他以後遭到了無窮的質疑，直到2007年陳子明出國訪問時，仍有人當場要求陳子明「交代」此事。在回憶錄中，陳子明認為旁人的不理解是由於沒有像他當時身處「火線」的感受。但他沒有明白表示自己當時對於入黨究竟抱何種態度。而這和王丹在囚室中唱的國際歌一樣，或許是一個時代難以解開的的心結。

詩人北島說，他儘管是個自由主義者，對那段災難的年代充滿了拒斥，但平時一開口，最熟悉的依然是從小接受和度過知青生涯的「紅歌」。這不能不使人懷疑，儘管劇情時間變化，地點也由秦城變為廣場，但幕後總有一些相同的東西頑固地傳遞下來，支配著前後幾代人的命運。

本節參考材料

- 【1】 杜高，《又見昨天》，P152 北京十月文藝出版社，2004年
- 【2】 邢俊生，「我給徐子榮當秘書」，公安部「公安史話」欄目
- 【3】 《邱會作回憶錄》，P856，香港新世紀出版社，2011年，PDF文檔
- 【4】 《黃慕蘭自傳》，P343，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2012年1月第1版
- 【5】 中央電視台紀錄片，《母親在路上——王光美的故事》
- 【6】 【20】 【24】 【26】 《吳法憲回憶錄》，P91、P914、P909、P911，香港北星出版社，2006年，PDF文檔
- 【7】 《愛潑斯坦回憶錄——見證中國》，P352，新世界出版社，2004年1月，PDF文檔
- 【8】 丁玲，《魍魎世界，風雪人間》，P203，人民文學出版社，1989年7月第1版
- 【9】 劉光人、趙益民、于行前主編，《馮基平傳》，P338，群眾出版社，2011年3月，第2版
- 【10】 韋君宜，《思痛錄》，P5，北京十月文藝出版社，1988年5月第1版

- 【11】沈醉口述，沈美娟整理，《我這三十年》，P17，中國文史出版社，2010年1月第2版
- 【22】【23】【36】【39】《李作鵬回憶錄》，P751、P718、P751、P803，香港北星出版社，2011年，PDF文檔
- 【12】【21】【34】周良霄、顧菊英，《十年「文革」大事記》，P457-458、P304、P702，香港新大陸出版社，2008年12月第1版
- 【13】李敦白、阿曼達·貝內特著、丁薇譯，《紅牆後面的洋人——李敦白回憶錄》，P83、P268，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年9月第1版
- 【14】葉篤義，《雖九死其猶未悔》，P211，北京十月文藝出版社，1999年3月
- 【15】單世聯，《革命人》，香港時代國際出版有限公司，2010年，TXT文檔
- 【16】彭勁秀，「文革中的薄家」，「共識網」專稿
- 【17】楊小凱，《牛鬼蛇神錄》，P71，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1988年，PDF文檔
- 【18】馬少方，《我的監獄生活》，電子文檔
- 【19】李輝，《胡風集團冤案始末》，P232-233，人民日報出版社，2010年2月第1版
- 【25】孟昭庚，「『二月抗爭』中的譚震林」，《文史月刊》2008年10期
- 【27】黃正，《軍人永勝》，P539、P553，香港新世紀出版社，2011年
- 【28】高華，《革命年代》，P260，廣東人民出版社，2010年1月第1版
- 【29】朱鴻召，「丁玲到延安後的思想波瀾」，《炎黃春秋》1999年第7期
- 【30】廖沫沙，《餘燼集》，P2，重慶出版社，1985年1月第1版
- 【31】《黃慕蘭自傳》，P302，以及附錄「生平大事記」，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2012年1月第1版
- 【32】鍾桂松，《茅盾傳》35章「最後的奉獻」，東方出版社，1996年
- 【33】《王力反思錄》，P2，香港北星出版社，2001年，PDF文檔
- 【35】何殿奎，「我在秦城監獄監管的特殊人物」，《世紀》2009年5期
- 【36】周舵署名文章，「共識網」
- 【38】許人俊，「從『新疆叛徒集團』案看康生的翻雲覆雨」，《炎黃春秋》2000年第7期
- 【39】李莎，《我的中國緣分》，P297，外語教學與研究出版社，2009年2月第1版
- 【41】葉篤義，《雖九死其猶未悔》，P213，北京十月文藝出版社，1999年3月
- 【42】周良霄、顧菊英，《十年「文革」大事記》，P143-144，新大陸出版社有限公司2008年
- 【43】楊奎松，《民國人物過眼錄》，P364，廣東人民出版社，2009年1月第1版
- 【44】王丹，《獄中回憶錄》第一章「初入秦城監獄」，觀海出版有限公司，1997年
- 【45】《陳子明回憶錄》卷12，P139-140，世界華文傳媒出版機構，2010年

第二節 專案邏輯

(一) 中央專案組

「文革」期間，中央專案組（正式名稱是中央專案審查委員會，下轄各個專案組）是秦城的主宰。專案組是一種脫離正常司法秩序，對個別重要案件抽調人力專門辦理的方式，從建國初審理潘漢年、楊帆案件時即已開始。正如愛潑斯坦所說，這裏的人「不是在經歷審訊判決的司法程序，而是『為了進行審查』而單獨監禁。」^[1]

「文革」前期，公檢法被砸爛接受軍管。1968年11月，中央下發了撤銷最高檢、公安部和最高法，留下少數人的文件，三個單位基本停止辦公。為了審查幹部問題，成立了中央專案組。中央專案審查委員會由周恩來任主任，江青、康生、謝富治亦有實力介入。這是一種集偵查、起訴和判決於一身的機構，表面上向政治局常委負責，實際直接聽命於毛澤東本人，權力「比蘇聯的契卡還大」。^[2]

吳法憲回憶，從六七年「中央文革」碰頭會開始到「林彪集團」倒台，一共成立了十四個專案組，下轄三個辦公室，專案組的成立由「中央文革」碰頭會決定，周恩來報毛澤東、林彪批准。三個辦公室的主任，分別由汪東興、楊成武、謝富治擔任，其中二辦楊成武倒台後改由黃永勝主持。一辦辦公地點在中央辦公廳，下屬七個專案組，包括劉少奇專案組；王光美專案組；「六十一叛徒」專案組；陶鑄專案組；陸定一專案組；張聞天專案組；彭真專案組。二辦屬軍隊系統，辦公點設在軍委辦事組，下設彭德懷、羅瑞卿、賀龍三個專案組。三辦辦公地點在公安部，轄案性質更為複雜，包括「五一六」專案組；抓叛徒專案組；葉向真專案組，目標針對葉劍英；其它一些人合併的專案組。^[3]

掌握專案組的除了毛和林，主要是周恩來、陳伯達、江青和康生四個人。周恩來定期在中南海主持各個專案組會議，常常通夜開會。在一辦裏，劉少奇專案組原由周恩來牽頭，謝富治負責，後因周不賣力而改由江青牽頭，康生在常委中分管。主管王光美專案組的是陳伯達，主管薄一波等「六十一人」案件的是康生，陳伯達還主管陸定一專案組，吳

法憲和謝富治是專案組成員。主管彭真專案組的是康生。二辦賀龍專案的主管也是康生，羅瑞卿專案是江青。三辦都歸謝富治主管。實際上各個專案組定案的根本權力，都掌握在毛澤東手裏，其他人不過是辦事，吳法憲評述彭德懷案件說，「就是周恩來、林彪，也做不了半點主」。^[4]林彪失事之後，軍隊系統的二辦被併入三辦，三辦因此成為管轄領域最龐大的部門。

辦案人員則一律從部隊選派，前後抽調三次共約 500 多人，每半月開一次全體大會。

（二）自證其罪

根據當事人回憶，秦城監獄的犯人在接受審訊時，會先接到看守的通知。然後，這名看守將他帶出囚室，前往同一座樓內的審訊室。進入審訊室，犯人被帶到一張無靠背方凳前。在犯人的對面，有個半圓形的「小平台」，台上有審訊桌，使辦案人員的位置高出犯人一截，犯人只有仰臉回答，造成心理上的弱勢。

據曾在秦城受審的沈醉回憶，他坐的那張凳子有著特殊的講究：形狀像一個腰粗、兩頭細的圓鼓，目的或是為了防止犯人拿它當武器，襲擊審訊人員。這讓曾在審訊中遭到共產黨員襲擊的沈醉大為佩服。李莎也有相似感受。

在犯人被允許坐下之前，提審員首先向他交代「坦白從寬，抗拒從嚴」的政策。在「文革」期間，則代之以朗讀對面牆上貼著的毛主席語錄，其內容有：「人民，只有人民，才是創造歷史的動力」；「群眾是真正的英雄，而我們自己則往往是幼稚可笑的」等。

專案的基本邏輯是有罪推定，審訊中動輒斥以反革命分子。當受審者提出異議時，審訊者不容置疑的回答是：你不是反革命分子，怎麼會關在這裏？

衛生部副部長傅連暉入獄之初，向監獄方面提出要求，要求給毛澤東、軍隊專案組（二辦）組長、代總參謀長楊成武寫信，被看守人員訓

斥：「你現在是個反革命分子，還想去給毛主席打電話，給楊代總長寫信？」

傅連璋回答說：「我是一名醫生，是一名將軍，我參加革命幾十年，跟隨毛主席長征，怎麼就成了一個反革命？你們天理良心也說不過去呀！」

在這裏，基督徒和醫生出身的傅連璋，脫離了黨性要求，訴諸人性最基本的倫理。但他隨意遭到看守革命邏輯的大聲訓斥：

「良心，誰沒有良心？是你們這些反革命分子才沒有良心！」^[5]

有罪推定的下一步是要當事人自證其罪。民盟負責人葉篤義因為張東蓀的牽連被拘入秦城。專案組在對他的審訊中一步步誘供，要他交代他與張東蓀和司徒雷登之間的「特務三角」關係，將他稱為「龍虎狗」三角之中的「狗」。^[6]當他向審訊者抗議這不符合事實時，對方說：「你就得那樣交代，你非那樣交代不行。」葉篤義向當事者提出，對方很清楚他的口供是怎樣一步一步被逼誘出來的，當事者的回答是一句「最高指示」：「凡是反動的東西，你不打他就不會倒。」

反諷的是，葉篤義提供了審訊者需要的口供之後，因為看到毛澤東關於「清理階級隊伍」要「重證據」的指示，對自己的假供產生了負罪的包袱感，因此在下一次審訊中向主審者坦白提出，不料招來審訊者盛怒，稱「你這個包袱想卸也卸不掉」。最後當事人點出了葉篤義不能翻供的要害：如果葉只是犯了一些錯誤而非罪行，「那我們逮捕你，不是逮捕錯了嗎？」甚至葉在一次審訊中說自己「今天沒有什麼可交代的」，也被迫自我承認為「不合邏輯，沒有按科學態度辦事」。主審人明白告訴葉篤義：「我們將和你鬥爭到底。最後結果肯定是我們的勝利，你的失敗。」

經過六次審訊，審訊者終於擊碎了葉篤義的所有自我保護嘗試，得到了他們想要的葉篤義充當張東蓀與司徒雷登中間人的口供，題為「我是司徒雷登的特務」。主審人並且對葉篤義宣告：

這只是你的罪行的一部分。永遠也不能說對你的審訊完結。你在這兩次審訊中進行了搗亂，企圖搞翻案。經過較量之後，你才不得不再低頭認罪。你應當吸取這次的教訓。永遠不要忘記這個教訓。【7】

這種從有罪推定到自證其罪的審訊邏輯，在蘇區「肅反」時期即已大行其道，又在延安整風和搶救運動中進一步發展完備，出現了中共歷史上第一部《審訊學》，成為「肅反」和審幹的指導性教材。這部由老資格「肅反」幹部、延安中央社會部地方部部長譚政文撰寫的著作雖然一再提到要吸取蘇區「肅反」「血的教訓」，卻只是著眼於避免嫌犯「亂供而冤枉好人」，沒有一處提及嫌犯本身可能是冤屈無罪的。

書中將翻供列為「不供」的一種情形，提出用多種措施防範被審訊者翻供，卻拒絕考慮翻供內容本身可能是真實的。雖然一再宣稱要廢止刑訊和變相刑訊，卻不惜篇幅探討總結各種精神脅迫、欺騙、威嚇和誘供方式，視為審訊的戰略。審訊者對於自身永遠正義的信念，則來源於對審訊「階級性」的定性。認為自己是在進行正義的無產階級審訊，各種精神摧殘和誘供手段因此被賦予了天然正當性。這預言了數十年後秦城中的專案思維。

（三）刀把子

值得一提的是，譚政文不僅在江西蘇區時就是老資格的「肅反」幹部，建國之初還以華南大區社會部部長身份直接促成了陳泊、陳坤冤案，牽連甚廣。另據原《南方日報》社長曾彥修記載（原書中隱去譚政文名字，根據職務身份可以坐實），譚政文還曾在廣東「鎮反」中不通知中央華南分局和廣東省委政府領導，突然決定一批槍斃 140 餘名「反革命」，幸為曾彥修連夜通報葉劍英制止。衝突之下，葉劍英被迫放出「我們要記住中央蘇區血的教訓，這刀把子究竟是掌握在黨委手裏，還是掌握在保衛部門手裏」的狠話來。【8】

事後南方日報前去整理材料的人發現，這些「反革命」的審訊材料混亂不堪，很難整理出成型的罪行事跡來。但這批人仍舊在不久之後被

處決。這幾件事大致說明了中共審幹、「肅反」歷史上第一部審訊學著作的作者，在理論和實際中是如何審訊「犯人」的，也能反映出普遍性的辦案思維。

葉劍英提出的「刀把子掌握在保衛部門手裏」的問題，在中共歷史上長期延綿，也是中共政治特性的一種本質體現。到了「文革」中，「專案組體制」則把這一癥結推向極端，黨委和公檢法都被砸爛，名義上向政治局匯報的中央專案組，實際控制在毛本人和康生手裏，全黨體制徹底走向特務化，審幹也就為保衛部門把持，變成了脫離組織程序和司法體制的「肅反」和「鋤奸」。

「九一三」事件之後，吳法憲在類似的誘供下，交代了此前與黃李邱受葉群召見「談論準備政變」的「事實」，導致這四個曾擠在一條沙發上照相的「金剛」一同系獄，而審訊者許諾給吳法憲的「出路」從未兌現過。晚年吳法憲對牢友們承認，他上了專案組的當。

發生在秦城高牆內的審訊情節，很容易讓人想起卡夫卡的《審判》，當事人面對一個擁有無上權力的法庭，他的任何自我辯護的意圖都成為新的罪狀，最後終於被迫自證有罪，並且罪行本身和對當事人的審訊永遠沒有完結。這無疑是世界上最可怕的法庭。但在同時，它的荒誕不經也類似愛潑斯坦在回憶錄中引述的兒童劇《艾麗斯漫遊奇境記》中的台詞（愛氏引述不全，根據原著補正）：

獵狗對屋子裏的一隻老鼠說：
「我到法庭去，我要把你控告，
我不會聽你的辯護，
要把你審判。
因為今晨我沒事幹，
所以要找你麻煩。」
老鼠對惡狗說：
「這樣的審判，
既沒有陪審員，又沒有法官，
不過是白白浪費時間。」

惡狗說：
「我就是陪審員，
我就是法官，
我要親自執法審判，
判處你死刑！」^[9]

愛潑斯坦是在監獄廣播中聽到中央全會作出「打倒叛徒、工賊劉少奇」的決定時想到這段台詞的。實際上，如果說聖地延安吸引的多是熱血年輕人，毛澤東發動「文革」的推力正是年齡更小的青春年少男女。這場孩子氣的胡鬧，卻鑄成最慘烈的現實。

在手握無限權威的審訊者面前，弱小者的心理防線會很快被打碎。李英男回憶說，她遭受專案組連番審訊時，「感到心裏有個小毛猴，成天在發抖。」

師哲回顧在秦城監獄受審經過說：「有真理的卻無起碼的生存權利，無真理的卻有至高無上的權力！」原光明日報總編輯、「中央文革」小組成員穆欣每逢專案組人員「提審」，望著來者一本正經地坐在那裏喋喋不休、信口開河時，心裏都浮現出下面的想法：「我和他們的位置坐錯了，應當顛倒過來！」^[10]

以政策需要、莫須有之名定罪，其實正是彭真、馮基平這一代共產黨老幹部一貫的「黨性」原則（邱會作在延安時期，即曾受到這樣的「馴服工具」教育，即使黨有錯誤，個人也必須跟著黨走），只是現在親身品嚐了摒棄法律的苦果。著名律師張思之曾對媒體透露他 1950 年代初在北京市法院工作時，一段與馮基平有關的經歷：

「鎮反」高潮中，獄中忽傳情報，稱一批在押的一貫道點傳師密謀組織暴動。當年獄政歸公安統管。鑒於事態特別嚴重，經法院院長王斐然同意，我們先向市公安局馮基平副局長（局長由公安部部長羅瑞卿兼任，後由馮繼任）通報情況。

記得當時馮把桌子一拍，指著一摞材料衝出來一句：「看來殺少了。不行，得狠點！你們趕快把材料研究一下，從中殺一批！」根據什麼「殺」呢？他沒說，我們也沒問。

然而，我們都覺得不踏實。點傳師全是重刑犯，看管嚴，怎麼可能組織越獄暴動？現有的幾十份交代材料，在主要之點上竟然完全一致，讓人不敢輕信。

後經專門審查，原來是有人妄圖「立功」減刑，謊報「軍情」，獄方一見越獄暴動材料，就緊張起來拚命擴大線索，造成串供，材料越寫越一樣，終致一場虛驚。^{〔11〕}

在十幾年後的秦城中，馮基平被同一種專政邏輯折磨得精神分裂，經常破口大罵一般人心目中的「偉人」和領袖，額外吃了不少上銬的苦頭。

小說《劍與盾》的作者，前上海市政法幹部房群，解放前後在彭真當校長的中央政法幹校學習。畢業考試時學校出題：黨組織讓你判一人死刑，你認為是錯案，殺不殺？小組、班級、學校討論，別人都說殺，房群說不能殺，結果從小組、班級最後到全校批評房群。開大會時，房群上台發言，手拿一摞馬列著作，說「著作裏從無一句話說共產黨員不要堅持真理，違背真理盲目服從」，劉少奇的《論共產黨員的修養》也講堅持真理。另外「生產一個部件，或犯了一個錯誤，都可以改正，腦袋掉了可安不上。」各班代表輪流上台批評房群的觀點，卻駁不倒房。學校調查了房的檔案，沒有發現歷史疑點，認為屬於思想意識問題。教務長茅某找房群談話，房群說「違背自己的良心，背叛自己的意識，要我做自己不願做的事，你們開除我黨籍好了。」這些話後來進了檔案。教務長提出「堅持你的觀點，黨章就要修改了」，又舉出彭真的話「你們不要盲目學包公」，房群最終屈服了。（2008年1月26日採訪於上海港務局家屬院）

「肅反」高潮中的1955年9月19日，公安部長羅瑞卿在全國公安廳局長會議上講話中說：

公安、檢察、法院都是黨的工具，是黨的保衛社會主義建設、鎮壓敵人的工具，這點必須明確。但是在憲法上又規定了「人民法院獨立審判，只服從法律」、「地方各級人民檢察院獨立行使檢察權」，所以，關於檢察院和法院在對內和對外的講法上要分

開。當然，如果有些檢察院、法院的同志以法律上的規定來對抗黨的領導，那就錯了。凡是對這點認識上有偏差的，必須糾正。

十二年後，羅瑞卿領導下的公安部和法院、檢察院一起被砸爛，他本人被關進了衛戍區，妻子則押入秦城監獄。這個過程沒有經過檢察院的起訴和法院的判刑，也沒有一條法律可以保護他們。

薄一波在「文革」之初工作組打壓造反派時，亦曾使用類似康生的邏輯。薄曾對清華大學紅衛兵頭頭崩大富說，你這個名字不好，是資本主義，要富，還要大富，還想快富。^[12]沒想到薄一波自己很快被類似的邏輯打入秦城監獄。在獄中他寫信給兒子薄熙來等人說：「他們預先就把我當成或者基本上當成『反革命修正主義分子』、『大叛徒』了，然後才搜集罪狀來打的。」^[13]

比較建國後的「反革命案」以及「文革」專案組邏輯和民國時期的政治案件審訊套路，會發現兩者在「鎮反」高潮中的表現很相似，都傾向於組織特種法庭，集起訴、判決、執行於一身，剝奪被告的上訴和辯護權。譬如國共分裂之初，國民政府出台了《反革命治罪條例》暨其後的《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和建國後的《懲治反革命條例》規定一脈相承，對像卻完全顛倒。《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中在「剿匪區」和戒嚴區以縣長和承審員組成的特種法庭擁有判決權，和建國初「鎮反」中的死刑判決權下放到縣政府一級大體相似。《反革命治罪條例》之下，上海警備司令楊虎鐵腕之下斃殺了大批共產黨員，此後諸多烈士被秘密處決；《懲治反革命條例》之下，中共鎮壓了佔人口千分之二到千分之三的「反革命」。「文革」中的湖南道縣、廣東玉林等地出現的所謂「貧下中農最高法庭」，更是把這種「三合一」思路推進到了極致。

但從長期來看，民國時的審訊卻比「文革」專案審查要鬆緩得多。不僅像陳獨秀、陳賡這樣的人物得到公開審判，劉少奇在1928年滿洲省委破壞案中被抓後，由於黨組織在獄中促成證人翻供，法官覺得沒有物證，也很快釋放。根據彭真、陳伯達等人回憶，因證人翻供而出獄的

事，在北平監獄中也有很多起，中共政治局常委盧福坦即因此獲釋。這在建國以後以至秦城的專案審訊中是完全不可能的。

耐人尋味的是，作為中央專案最後拍板的人物，毛澤東本人對於專案組多有批評。1969年5月19日，毛澤東在一次談話中說：「專案組的材料至少一半不能相信。」5月26日，在中央常委聽取軍委辦事組匯報的會上又說：「搞專案，許多是靠不住的，是道聽途說的。內查外調搞不出什麼東西，搞了很久也搞不出什麼東西。」6月26日，在武漢視察時又說：「我看搞專案小組很危險。他怕右了，就要千方百計把人家打成反革命，一個專案組搞了一二年，沒有搞出來，怕思想上右傾，寧可左一點。」^{【14】}

毛說此話的背景，是要在九大召開前解放一批幹部，以維持「文革」成功的局面。他點出了專案組體制的癥結，但並無撤銷專案組的意願。

（四）認罪服黨（毛）

在政治的高壓之下，秦城的囚徒們往往面臨理性上的分裂，這種分裂由於黨員意識上的從屬關係，比之《審判》中的K在莫測的法庭上更為嚴重。就如薄一波在前述信件中，緊接著又說：「同時，他們的大方向，又是完全正確的。」這樣的矛盾是當事人理性上無法克服的，使他們覺得看不到出路，直至面臨哈姆萊特式「活還是不活」的疑問。

孫維世被捕之前，意識到江青是試圖通過她挖周恩來的黑材料，曾對其妹妹孫新世說：「我是一個小人物，死了沒有關係。總理關係到黨和國家，我們的總理一定要保住啊。」

但她同時又告訴妹妹：「人一死，問題不好搞清楚了，無論如何都不能死。我如果死了，說什麼你也別信，那一定是被害死的。」

入獄後的孫維世，很難說是在努力求生還是求死。她因為抗議窩頭變質而被毆打致死，或許同時符合了對妹妹說的兩條預言。^{【15】}

彭真面臨的，則是怎樣戰勝絕望之感活下來。出獄後他曾對兒子傅洋說：「我的辦法是只想一萬，不想萬一。」（2012年4月12日於台基廠採訪傅洋）

「一萬」指相信黨會辨明冤屈，「萬一」則是冤獄無期或死亡。作為一名老資格的共產黨員，即使是到了被開除出黨的情形，也只有對黨的絕對順服，使他能在絕境之下煎熬過來。這是既合理又悖謬的邏輯。

薄一波在給子女薄熙來、薄熙寧等人的家書中，也表現出類似心態：「你們要有思想準備，歷次政治運動都會有偏差的，這個偏差怎麼就不會落在我們家呢，要相信黨，要跟黨走。」^[16]

實際上，彭真和薄一波的這種心態，也是定罪邏輯的成果。在「文革」之初，劉少奇、彭德懷、彭真、羅瑞卿等人的檢討書都曾屢次通不過，而處於不斷深挖犯罪根源的處境中，任何試圖為自己解釋和求得諒解的意圖都會被認為悔罪不徹底而受到無情打擊，被審訊者必須按照審訊者的邏輯，完全在理性和情感上認同自己是十足的、天生的反革命分子，是死有餘辜的懲罰對象，這樣才算是「認罪服法」。這正是楊小凱在受審中忽然發現的「原來認罪服法不是爭取求得諒解，而是要承認自己本性兇惡，不可諒解，所以判刑是應該的，我們只能服從這種懲罰。」楊小凱稱之為「認罪服法的洗腦」。^[17]

對於共產黨員來說，則是「認罪服黨」。廬山會議後期，陶鑄奉命勸說黃克誠承認自己是反黨分子，黃感到極大的靈魂分裂：承認是右傾可以，但他無法認同自己反黨，而且是「有組織、有計劃、有目的的反黨」。但此時承認自己反黨，正是黨性的體現，不承認反黨則正是反黨，黃克誠「被逼處此」，也就是被逼到了共產黨員獨特的倫理困境中，最終也被迫認了罪。事後，黃克誠「心中耿耿，無日得寧」。^[18]這樣的違心認罪，自然也出現在彭德懷、李銳等人的檢查裏。到了「文革」中，「認罪服黨」被推廣到全黨，成為壓倒性的原則。

「認罪服黨（毛）」的效果在黃克誠本人身上效果顯著：一貫「右傾」，早早被毛打倒的他，「文革」後擔任中紀委書記時，成了對「毛澤

東思想」和「功過三七開」最積極的維護者之一，甚至寫公開信給中央，直接影響了《關於建國以來黨的若干歷史問題的決議》中對毛的總體評價。

認罪還只是開始。被審訊者還需極力配合去尋找發掘自己的罪，以找到罪的來源。諸如家庭出身，曾在某國留學，入獄以致自首的經歷，某次與某人的接觸，在某次路線鬥爭中犯過錯誤，以致屬於哪個「山頭」等等。有時是極細小的事，譬如陸定一在 20 年代寫給叔父的信上有「光耀門楣」的字眼，成了他被定為「階級異己分子」的根據之一。如果現實的理由實在找不到，則需要尋找更形而上層次的理由，譬如靈魂不純淨，犯了自己意識不到的罪行，個人不應該有委屈，要從更高的原則看問題，等等。正如梅志探望胡風時所說：「因為黨總是沒錯的呀！」

嚴厲批判「集體主義」的捷克作家昆德拉，在「某地背後」一文中論及「懲罰尋求罪行」，即受懲罰者不知道懲罰的原因，但因為難以忍受懲罰的荒謬性，為了獲得安寧，需要給懲罰找一個正當理由。在共產黨員和黨的關係中，我們可以看到無數這樣的例子。在關露「共產黨員不應感到委屈」，以及梅志與胡風的問答中，正是這樣的邏輯，到「文革」中被推至極限。

配合組織挖掘自己不存在的罪行，可以說是秦城每個被審訊者面臨的理性分裂。受審者一旦意識上認同了自己犯罪，就墜入一個自我開掘罪行的無底深淵，成為金敬邁在隔壁囚室看到的「活死人」。秦城的鐵窗後面，比比是這樣囚禁在負罪的地獄中的靈魂。

比起軟弱負罪的個體來，「法庭」無比正確而強大。愛潑斯坦被拘捕之後，第一次面對審訊員時，詢問「我犯了什麼罪」，立刻遭到對方的呵斥「別想從我們這裏套出什麼來，你完全明白自己幹了什麼，不然你不會來這個地方。你要下決心交代，竹筒倒豆子，這是你唯一的出路。你裝出一副可憐相，好像抓你是抓錯了，這是攻擊無產階級司令

部，是罪上加罪！」雖然這場景帶有濃厚的中國氣氛，愛潑斯坦卻直接描述其為「卡夫卡小說的一幕」。^[19]

這和民國時期共產黨員在國民黨法庭上受審的情形差別何等懸殊：共產黨員往往人證物證俱在亦堅不承認，這種「耍賴」是一種組織要求。根據陳伯達講述，他曾在蘇聯黨建課上學到：在法庭上不給敵人口供，可以迫使叛徒站出來，暴露叛徒。陳伯達在天津被捕後最初正是這麼做的。相反，即使是在證據確鑿之時承認自己的黨員身份，也會染上叛徒嫌疑，陳伯達即因後來承認了自己身份招致詬病。^[20]

（五）想象力

在專案組的「法庭」上，即使是受審者無法想到的罪行，專案組也要幫助他想象出來。1942年，蘇德戰爭吃緊，90多名在新疆的共產黨員包括飛行學員被軍閥盛世才軟禁，以後在國共和談期間獲釋時本已做過集體結論。康生當初和王明一同路經新疆回國，對此事明知就裏，「文革」中卻對毛提出：「陳潭秋、毛澤民、林基路在新疆監獄被殺，而馬明方等都活著回延安，必定是叛徒。」因此打成「新疆馬明方叛徒集團專案組」，全國各地大批幹部被捕，其中20人被中央專案組收押在秦城，包括東北局書記馬明方、中宣部常務副部長張子意、江西省委書記方志純、中央監委常委楊之華、國務院副秘書長高登榜、軍科院外軍部副部長吉合、軍委炮兵副司令謝良等，成為「薄一波、安子文等六十一人叛徒集團」之外的另一大案，編號為「43」，對外稱「五一六專案組」，由康生親自率領，通過大量內查外調沒有找到馬明方、楊之華等人判變自首的材料，專案組人員對定案性質產生了懷疑，1968年4月在填寫《審查對像表》時，曾將馬明方由「叛徒」改為「叛徒嫌疑」。康生眼看專案組人員思想出現波動，在訓話中示範其「不依賴證據」的想象力：

新疆案子有一個重要特點，馬明方、張子意、方志純等這幫人捏成一個組織力量，有組織有計劃向黨隱瞞，銷毀證據，掩蓋他們的叛徒面目，這是不需要費多大勁就能想到的。

接著康生又親自示範了他想象的情節：

這些人出來前，派人和張治中談判，要出材料作為交換條件。張治中是國民黨的代表，這些人不僅集體隱瞞，而且和張治中一道合夥欺騙我們黨，投敵叛變。然後和國民黨一塊潛伏到我們黨內。

這樣，「43」專案的證據不足問題就被想象彌補了。會後，中央專案組立即開展思想和組織整頓，批判「思想右傾，立場動搖，為階級敵人翻案」的嚴重錯誤。該組副書記吳自臣等因「立場動搖」被罷官、調離。組員競相發揮豐富的想象力，編造「馬明方等人在新疆秘密叛變後，秘密加入了國民黨和特務組織，還秘密領取了黨證和特務證」……連張治中受周恩來囑托給蒙難人員發的零花錢，也被編造為「領取特務活動費」。「想象」受到被審訊人員反駁，則大打出手，刑訊通供。在此手法之下，馬明方、楊之華、安志敏、李宗林等 24 人在審訊中含冤去世。

想象輔佐以暴力，可以說是「文革」中中央專案組的總體邏輯，又在康生親自抓的「新疆叛徒集團」案件上體現得特別突出。該案當事人吉合曾經寫詩反詰：「四一二案生湊，不擇手段通誘，壓出我的假供，難道組織所求？」^[21]

專案組的想象和創造力，在穆欣的一段敘述中可謂極致發揮。1975 年 4 月 1 日和 4 月 5 日，人民日報先後刊登了董必武和蔣介石去世的消息。看守給穆欣拿來登有董必武去世的報紙前，給穆欣吃了抑制流淚的藥物，使他心中難受卻流不出淚來；又在拿有蔣介石去世消息的報紙來時，給穆欣吃了相反作用的藥。看到穆欣對蔣介石之死仍舊毫無反應，看守又把濃烈的硫酸液倒在囚室門口的地面上，還用扇子用力往屋裏扇，以刺激穆欣流淚，獲得「反革命感情」的證據。^[22]

(六) 甄別權

被逼入死胡同的受審者，似乎仍然存在著理論上的出路：甄別。

中共的歷次政治運動，一般擺脫不了領袖發動——過火失控——收縮糾偏——甄別複查的循環。這樣的模式，一方面使眾多無辜者在運動早期就成為犧牲品，另一方面也給被整肅者帶來了一種希望，即通過自己的堅決信賴黨，熬過運動最高潮的階段，以後得到組織甄別。蘇區「肅反」已經發端，延安搶救運動則完成了這一模式，李銳曾志等人皆由此獲救。「反右」運動一開始，也有人寄望於後期甄別。58年的「反右」補課以及毛澤東的「右派不甄別」消滅了這一希望，但這一運動主要針對知識分子，幹部群體難免認為「內外有別」。「文革」初起，幹部們相信這次運動仍將遵循以往的模式，即使是秦城的監管員何殿奎也是這樣想。

「我覺得，這批幹部是黨的一大筆資源，一定要保護好。」他對筆者說，自己經歷了從延安整風以來的歷次運動，知道運動過去總會有糾偏甄別，有些人會重新回到幹部職位上去。

1966年底，總理辦公室副主任許明被江青稱為彭真安插在周恩來身邊的「釘子」，並被毛點名批評，服安眠藥自殺。臨服藥前與頂頭上司童小鵬通電話，童小鵬提醒她，延安整風運動你是參加了的，最後都是要甄別的。但這番話卻沒有打消許明的死志，或許是她意識到「文革」和以前的歷次運動都不一樣。^[23]

李立三在挨批判之初對其夫人李莎稱：任何群眾運動都不可避免會出現偏差，發生過火行為，但每到運動後期都要弄清是非，落實政策，進行甄別平反。他安慰李莎說「這次運動肯定也是如此」。

但李立三沒想到的是，「文革」作為中共體制的自我破壞，不同於以往的任何一場運動。雖經一再配合批鬥和向周恩來匯報思想，毛澤東仍舊在1967年5月和康生談話時宣佈，「（那個時候）李立三、瞿秋白、王明都是反對我的。」把李立三和多年的批判對像王明以及此時已被定為叛徒的瞿秋白拉在一起，重新加以批判，這把信賴黨和毛澤東的李立

三推上了絕路。李立三和毛澤東有同鄉之誼，早年在湖南第一師範讀書的毛澤東發佈「徵友廣告」，得到了「三個半朋友」的響應，其中的「半個」即是李立三。以後在延安「七大」以及1956年毛澤東刪去《關於人民內部矛盾的講話》中對李立三的点名，或許都使李立三相信毛的顧念舊誼。此時的再度点名，大約意味著毛出於建立「兩條路線鬥爭」的「文革」話語，決意斬斷情分。毛講話之後，「死老虎」李立三很快被當做「真老虎」加以「火燒」，李立三無奈地意識到，「我可能成為文革的犧牲品。」^{【24】}

打破以往運動模式的「文革」，將李立三逼向了絕路。

「文革」的特點在於，它抽掉了以往對黨員起作用的形式邏輯，即「組織永遠正確」，而代之以領袖的個人好惡，因而使李立三、陳昌浩、張霖之這樣不為毛澤東所喜的人物成為犧牲品。「兩上廬山」，清晰地體現了這一轉換的線路。1959年的廬山會議，毛可一人扭轉風向為批彭，但尚需盟友。到了打倒陳伯達的第二次廬山會議上，僅憑毛一人對張春橋的回護，即可使整個林彪陣營、陳伯達以及多數政治局委員、中央委員的意圖失效，毛對「組織」的取代已經赤裸裸地暴露出來，因此被審查者對「組織永遠正確」的期待，就變成了「真理端賴領袖賢」（關露詩句）。看清了現實的人們，開始繞過組織或專案組，直接求助於毛澤東本人，或者次一級找周恩來。

《毛澤東建國以來文稿》第13卷中，收錄了大量毛澤東對受審者本人或家屬直接寫給他的信件批語，解放誰，解放到什麼程度，完全取決於毛澤東的措辭，包括語氣的輕重，譬如「此人似可解放」或者僅僅是「紀（登奎）、汪（東興）酌處」。其中包括楊成武、廖漢生、林楓、劉建章等人的家屬來信，更有鄧小平、陳雲、譚政、葉飛、羅瑞卿等人的親筆信件。冤獄中的幹部及其家屬爭相給主席寫信，確也算黨史上的奇觀。以往取決於組織的甄別權繫於領袖一人，正可使毛坐收人心，更印證了高華「毛澤東是中共體制最大的造反者，又是最大的維護者」的見地。

自然，在這些批語背後，更多的是置之不理，或者語氣敷衍。對領袖的指望和對「組織甄別」的期待一樣不可靠，傅連璋就是活生生的例子。秦城的囚室內外，多少人是喊著毛主席萬歲的口號自殺、瘋癲或被處決的。

傅連璋在入獄前留下的遺囑說：「我生前堅決幹革命，死後亦要為人民服務。我死後把我的骨頭做醫學標本之用，更可看出我骨頭之堅固，亦就答覆了有人懷疑我政治動搖的無稽了。懇求將這副骨頭命名為『傅連璋之骨格』」。秘書追問之下，傅連璋還說是故意將「骨骼」寫成「骨格」。^[25]但傅死後，骨骼沒有保留，下落不明。

認罪服法（黨）本身也具有意識形態上的風險。一旦在不斷深挖靈魂「認罪」「證罪」之後仍沒有出路，犯人也可能被逼上反思以致反抗的路數。1945年，晉綏根據地黨校幹部張鑒在「搶救運動」中受到嚴重打擊，信念崩潰投奔國民黨，著文披露晉綏黨校「搶救」情況，在國民黨宣傳之下，曾對部分一心想投奔延安的知識青年造成心理震動。

「文革」中在蘇州被殺的思想犯陸蘭秀是另一例。陸本來是共產黨的忠實追隨者，拋棄官宦家庭追求革命，曾參與在下關救護宋慶齡而被毆打撕破衣服侮辱，建國後作為民主人士任蘇州圖書館館長，對黨和毛澤東無限信任。受審查之初，她還寄希望於打倒走資派是毛對幹部考驗的一種方式。後期陸蘭秀對「文革」和毛澤東的反思，完全是由於審查者一直「不給出路」，使她的思想走入死胡同，最終開始懷疑並反思「文革」邏輯和毛的動機。^[26]

周月林走出秦城後說：「我保護了瞿秋白，卻成了出賣瞿秋白；我做了好事，卻落下了罪。」「同一個時間內，同一個事件的同一個案子，國民黨要判我10年，而我們自己又要判你12年，這真是天下的奇案。革命與反革命，共產黨與國民黨又怎麼區別得開來呢？同一個時間內的同一件事的同一個案子，總有一頭敵，一頭親，哪有兩頭都是敵的呢？」^[27]囿限於「親」「敵」的組織甄別而非法律上的有罪與無罪，使得當事人的意識在死胡同裏打轉。

秦城被囚官員大多級別高，與體制的附生關係更深，難以在獄牆內出現陸蘭秀式「逼出來的反思」。彭真等人代表了部分理性強黨性亦強的秦城囚犯的態度，即在靈魂和理性上徹底順從之後，完全把自己的存在交託給審查者，不再用個體的立場考慮問題。這不僅是出於理性皈依，情感依賴，更決定於利益的一體。正如在革命陣營中動輒得咎的陳復生所說：

思來想去，我還是要跟著共產黨走……這是我個人根本利益的需要……

這和前文提及的黃永勝的態度一致。即使像師哲和穆欣那樣對抗專案組的囚徒，他們也只是反對直接的審訊者，而把希望寄托在更遙遠的毛澤東、黨中央身上。在秦城這樣的環境中，與體制完全認同，消滅個體意識，是避免精神分裂和走向對抗的一種合適的工具理性。曾經跳樓自殺的羅瑞卿，亦是一個改造成功的例子。1977年恢復工作後的羅瑞卿在百務纏身的情況下，還擔任了毛澤東紀念堂管理委員會主任。

這樣的「信賴——平反」容易造成一種遮蔽式的示範效應，即人們更容易看見那些堅定地相信組織的倖存者，認為他們的得救是由於他們的堅定，而忽略了他們背後茫茫一片的同樣堅定卻遇難了的人，並且會認為他們的遇難是因為不夠堅定地相信黨。因此歷次運動從發動到擴大——甄別——平反的過程，並不會因為錯殺使黨的威信受損，反而強化了相信黨的心理，倖存者成為大家的榜樣。而對於子虛烏有的案情本身，組織也擁有合理的解釋權。一句「事出有因，查無實據」，即可了結。

（七）罪案循環

「文革」與歷次運動不同的是，它自身的邏輯是矛盾的。師哲最初入獄時，被審訊的主題是交待建國初期如何勾結高崗反對劉少奇。而在「文革」的外調中，內容又變成了如何勾結劉少奇反對毛主席。師哲向審訊的軍人指出這一點時，對方心安理得的回答「這並不矛盾」。他們認為，反革命分子的本性是，誰當領袖他就會陰謀反對誰。

王力入獄之初，愛人被隔離審查，勒令交代王力在「文革」小組中反對組長陳伯達的活動。陳伯達倒台之後，專案組再次提審王妻，王妻不知情狀，依舊按過去王力如何反對陳伯達的「罪行」來交代。專案人員不得已告訴她，這次是要講王力如何勾結陳伯達。而到了林彪失事後，審訊者要求交待王力如何與林彪勾結，其愛人又錯誤地交待王力如何反對林副主席。^{【28】}犯人在這樣的審訊中，完全是一個工具，配合走入怪圈的專政邏輯。誠如陳毅所說：「文革是歷史上最大的逼供信。」

身在秦城的王力，自是比妻子體驗更深。「文革」初打倒彭、羅、陸、楊後，毛澤東發話稱「王力是彭真的人」。這是因為「文革」初王力曾在彭真領導下的「文革」小組工作，參與過「二月提綱」起草。當時王力尚未倒台。劉、鄧、陶倒台後，王力被中央和造反派的大字報宣佈為鄧小平的人，是劉、鄧安插在中央「文革」的釘子。由於陶鑄倒台時，王力曾接任中央宣傳小組組長，因此又被稱為「陶二世」。戚本禹倒台後，王力被和關鋒、戚本禹合併而稱為「王關戚」。由於王力入獄時戚本禹正走紅，且王力在「中央文革」與戚本禹並不親近，他「做夢也沒有想到會有王關戚這個名詞」。

以後，「王關戚」又被稱為反對周恩來的「五一六分子」的黑後台（「五一六分子」是「文革」謎案，「文革」後未平反，內幕一直遮蔽至今）。1968年楊成武、余立金、傅崇碧被打倒後，又說他們是王力的後台，要王力妻子交代。有了如此經驗後，當1970年陳伯達被打倒時，獄中的王力估計這次他一定又成了陳伯達的人，因此他愛人交代的內容，也由過去的如何反對陳伯達變成了如何與陳伯達勾結。1973年，王力知道了林彪死亡的消息，心想自己這次一定會成為林彪的人。此後數年間，林彪、陳伯達、王關戚被列入一夥。「四人幫」倒台後，儘管王力在獄中和別人一同歡呼，心裏卻明白，由於過去的瓜葛，自己這次一定又成了「四人幫」的人。後來果然。

如此，王力在秦城中升級為「七朝元老」。在「兩案」審理中，王力雖未與十名主犯一同審判，決定「不起訴」，但仍舊被視為林彪、江

青集團一份子，被開除了黨籍。而這時，被毛澤東視為「王力是他的人」的彭真，領導主持了兩案審判。^[29]

「中央文革」小組自身，也陷入了罪案循環。最初的中央文化革命五人小組，從組長彭真到組員陸定一、周揚、吳冷西無一倖免，只有康生過關。《五一六通知》下達後，另起爐灶成立了「中央文革」小組，人員來自諸多意識形態相關單位，譬如金敬邁即在此時由部隊調入文藝組，也可謂人才濟濟。穆欣《劫後長憶》描述，「中央文革」的權力越來越大，人卻越來越少，江青把毛澤東的「層層剝筍」政策移植到小組內部，首先被剝掉的是歷史學家尹達，其後是副組長王任重。另外有各中央局派遣的郭影秋、鄭季翹、楊植霖、劉文珍，其中郭影秋曾在1939年的湖西「肅托」事件中險些喪生。1967年，顧問陶鑄和副組長、全軍「文革」小組組長劉志堅又被打倒。此後是穆欣和謝鏗忠。王任重、穆欣進了秦城監獄。此時「中央文革」小組只剩下了江青的勢力以及一些辦事人員，包括組長陳伯達、成員王力、關鋒、戚本禹，顧問康生等。

但罪案循環一旦發動就難以停止。王關戚、「小爬蟲」林杰、再到陳伯達直至江青、姚文元，以至金敬邁、王廣宇、閻長貴這樣的工作、事務人員，像多米諾骨牌一樣倒下，前後奔赴秦城，成為中央機構中「進城」幾率最大的地方，充分顯示著「文革」的自我吞噬性質。根據王廣宇回憶，「中央文革」辦事組值班室的七個人，王道明、矯玉山、張根成、王廣宇、周占凱被江青先後投入監獄，另外兩人被審查多年。文藝組、宣傳組、理論組、檔案組、記者站、辦信組的主要負責人幾乎全被投進監獄。

「王關戚落馬」的原因，亦顯示了「中央文革」小組內部的複雜性。王力從武漢經歷「百萬雄師」事件歸來後，關鋒在解放軍報發表社論提出「揪軍內一小撮」的口號，惹來軍隊老師和周恩來的反彈。加之王力在康生授意下發表對造反派的講話，導致了紅衛兵火燒英國代辦處事件，康生、江青不得不拋出王力、關鋒。關鋒對康生一向厭惡，此時反

戈一擊，請吳法憲派飛機轉交給在上海的毛信件，揭發康生幫劉少奇修改《論共產黨員的修養》，試圖一同將康生拉下水，卻未能奏效。^{【30】}

晚年關鋒和一同被捕入秦城的妻子周英一樣，對「文革」往事保持絕對沉默。1990年代初，山東作家劉亞偉就譚厚蘭帶紅衛兵去曲阜砸孔廟的事向關鋒求證，關鋒念同鄉之誼會見，再三猶豫和徵求妻子意見之下，亦只是就事論事，表示這件事情他當時不贊成，實為林杰等人所為，此外毫不涉及「文革」之事。^{【31】}關鋒本不為毛所喜，進入「中央文革」小組是因戚本禹力薦，稱小組中需要保留懂歷史的人。跟隨康生搞《毛選》以及九評蘇共出身的王力與關鋒並無交集，卻被毛大筆一揮歸並為「王關戚」，使王力感到莫名。

這樣的罪案循環，在整個建國後至「文革」結束的政治漩流中不斷強化，前文述及的從高崗、饒漱石到潘漢年、揚帆再到彭德懷、習仲勳不斷擴張的罪名漩渦即是顯例。到了「文革」中，連最初的「文革」紅人陳伯達也被打入這一鏈環，成了「彭、羅、陸、楊」「王關戚」以至「楊余傅」的黑後台。總之後一個倒台的人，總會接上以前倒台者的線頭。

正如王力所說，專案組的思維方法是世界上的事本來是互相聯繫的，因此從「有罪」的概念出發，總是可以通過審訊和調查羅織證據，然後把原本無關甚至對立的人事歸於一類。至於親屬、友好、部下，以致歷史上來自同一個「山頭」的人，自然更難倖免。由此造成了建國後愈演愈烈的大株連，每一個人倒台，動輒牽連成千上萬人。

秦城中大量的「夫妻、父子、姐妹、兄弟囚犯」，是株連制度的最直接事實。親人之外，朋友、熟人、部下、同事乃至略有交集的人員，在專案組的體制下，都會被捲入審查，因此每個針對個人的專案組都變得異常龐大，動輒牽連成百上千人。李立三案即牽扯數百人，陳昌浩夫人葛拉尼婭亦因此囚於秦城。趙健民案牽涉數萬人。劉少奇、王光美案更是典型，除牽連諸多高幹之外，下至司機、醫生都不能倖免，早年有淵源之人更難脫糾葛。親屬之中，王光美入獄，岳母董潔如在老虎橋監

獄身亡，劉少奇同第一任妻子何寶珍生的長子和次子劉允斌、劉允諾都在內蒙被迫害致死。

僅舉一例，一位叫丁君羊的山東人，早年曾在滿洲省委任職，1930年與饒漱石等人一起被捕入獄，判處死刑，被營救出獄後脫黨學習土木工程，解放後作為統戰人士任上海市政府參事。「文革」中，丁君羊被「劉少奇專案組」帶到北京，逼迫其對「劉少奇獄中叛變」之事做偽證，數年杳無音訊，以後發配礦山勞改，幾乎喪命。丁君羊與劉少奇並無饒漱石式的深切交集，他在「文革」中的噩運，不過由於早年的工作關係。^{【32】}

李作鵬入獄之初，擔心家屬安危而作詩云：

莫道天無絕人路，不應絕人遺絕族。《〈禍從天降〉》

但深諳中共政治規則的李作鵬亦明知此為幻想，正如他在1974年詩中所言：「覆巢無完卵，災難定株連」。在當時的歷史環境下，這是一個清醒的認識。李作鵬倒台前，其妻子董其采正如同毛澤東指出的慣例那樣任海軍司令部辦公室副主任。李被抓後，儘管有周恩來保證「你們的老婆孩子都是革命的」，紅小鬼出身的董仍被專案組關押多年，審查其在海軍「參與奪權」的問題。1978年李作鵬被正式宣佈維持開除黨籍決議的同時，海軍對董也召開了六千人的公審大會，作出了「敵我矛盾」的結論，開除黨籍軍籍，送河北漢沽農場改造，經本人多次申訴，後來改為「人民內部矛盾」定性，但待遇降級，沒有恢復黨籍和軍籍。其大女婿、二女兒、大兒子、小兒子、小女兒都先後被關押審查數年，離開軍隊並下放邊遠地區，真可謂「覆巢之下無完卵」，其中大兒子李冰天經胡耀邦批示得以從內蒙古轉回北京交通部門工作。

1966年4月到5月，嚴慰冰、陸定一先後被捕。兩人都被關押了十三年。嚴慰冰的母親過瑛，關押一年後被毆斃；陸定一的長子也被抓進監獄六年，批鬥時眼睛被打傷，還被打斷兩根肋骨。為她出具過精神病證明的四個精神科醫生全被關押，其中兩個死於獄中。

嚴慰冰的三個妹妹：嚴昭、嚴梅青、嚴萍，無一倖免地被關進秦城監牢，同處一個監區。二妹被關押了九年，三妹被關押了六年，四妹被關押了八年。嚴昭曾多年任周恩來外事秘書，亦未能被保過關。嚴慰冰在秦城有詩云：「遙想覆巢無完卵」，當時她並不知親人實情，但憑著政治常識，已經有所敏感。

當事人親屬被押入秦城，政治上的理由是「未能劃清界限」或者「牽連嫌疑」，實際目的則是通過親屬之口搜羅罪證。李亞男在秦城大院中拿到「拘留證」時，粗通法律知識的她心想「這是不合法的，我只是父母問題的證人，並沒有罪，怎麼能把證人關起來？」這樣的疑問，或許曾出現在不止一個關入秦城的人心中，但無人說出來。

由於產生於政治鬥爭需求而非法律程序，專案組雖然威力強大卻先天不足，靠「逼供信」很難形成過硬的審查材料，因此難以定罪結案。對此毛澤東本人亦有不滿，曾多次批評。到了「文革」後期，很多專案組只是勉強維持，實際已無案可審。匪夷所思的是，和當下大陸看守所裏有被長年遺忘的囚犯相似，秦城監獄裏也存在長期被專案組遺忘的受審幹部。

穆欣見到的一份材料披露，「1972年7月發現，有四個在這裏受審查的人，不僅長期無人過問，而且根本不知屬於何單位審理。」這四人並非等閒之輩，分別是測繪總局副局長陳外歐、新華社香港分社副社長樑上苑、三機部副部長劉鼎（註：後文將提及此人）、軍委聯絡部幹部曹成修，陳外歐已精神失常。^[33]這典型地說明了專案組體制的荒謬性。

1974年，在周恩來和復出的鄧小平的推動下，毛澤東對專案組的問題終於有所關注，他指示：各個專案都已搞了多少年，再不結案，非要把人整死不可。要求先把關著的人放出來，按不同情況分別結案。這使專案工作有了新的轉機。同年年底，中央三辦受命對新辦監獄問題進行複查。^[34]但中央專案組一直到1979年才撤銷，「四人幫」被抓後，同樣成立了專案組，而此時劉少奇等人的專案尚未撤銷，以致出現了在

公佈四人幫罪證材料時將其與「劉少奇叛徒、特務專案」稱謂並列的情形。

可怕的是，在那些走出秦城的受害者身上，專案思維也未徹底遠去。羅瑞卿對 301 醫院醫生的清算即是一例。

羅瑞卿受批判跳樓後在 301 醫院開刀，最初是腳後跟碎裂，但由於治療中常常被拉出去批鬥，治療常常中斷，傷口不能癒合，導致股骨頭壞死和骨髓炎，以後經周恩來批准做截肢手術。羅自己曾經說，要是不動手術，命都保不住了。林彪倒台之後，301 醫院的醫生被牽連。羅瑞卿復出任軍委秘書長之後，院長靳來川和為羅手術主刀的曹根慧更是被投進秦城和總政白廟監獄，靳被關押 10 年。其它的醫生有的判刑，有的開除黨籍，召開萬人大會批鬥，當場撕掉領章帽徽，連給羅送飯的護理員也未曾倖免。^[35]

到了八十年代，聶榮臻才主持為這些醫生落實政策。對靳來川「文革」期間的表現審查結論是：靳來川忠於黨和人民，忠於職守，有強烈的事業心和責任感，積極努力，堅持革命的人道主義，熱忱、正派。1987 年靳來川去世。羅瑞卿本人則在早先赴德國進行的治腿手術中身亡。

作為「外國友人」，愛潑斯坦和其妻子邱茉莉出獄後的爭論，比中國人更為直率地觸及了這一問題。邱茉莉認為，一切的精神折磨都是錯誤的。愛潑斯坦卻爭辯，這種方法用於無辜者是錯誤的，但用在有罪的人身上則可以使他們招供認罪，從而捍衛社會主義。再者，適度的懲罰對兩者都有好處，可以幫助受審者弄清他們的問題。實際上，這是典型的中國人思維。

在爭論中否定精神折磨的邱茉莉，卻對揭露蘇聯監獄集中營內幕的索爾仁尼琴完全敵視，她在給友人的書信中稱索爾仁尼琴「是一個仇視社會主義的反動分子……試圖阻擋歷史車輪前進。」^[36]

「文革」之後，專案思維得到了極大的修正，因此才大規模地平反冤假錯案。但在林彪、江青「兩案」審判上卻仍未能全然免俗，依舊有強行歸並之嫌。

毛遠新被押入秦城監獄後，王震找他談話，希望毛遠新替毛澤東承擔一些責任，毛遠新說我承擔不了，有那麼多文件材料擺在那裏。王震交代，如果答應承擔，可以釋放。以後在監獄生活區招待所給毛遠新開了房間，寫了一個月材料，成稿不符合要求，又被關進囚室。

毛遠新在招待所裏寫出的是一封抗議審判的「萬言書」。法官王文正回憶，在對毛遠新的「保護審查」中（註：指在招待所寫材料的時期），「開始實行的是文革中的專案組形式，審訊時有關人員對其實行的是硬擠硬壓的方法，動則大聲呵斥。」毛遠新對此，「開始時，同張春橋一樣一言不發。再後來，就有了那封長信。」^[37]

律師張思之在「文革」後參加了「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團」審判，為李作鵬辯護。這起「共和國大審判」被告席上站著的全部是從秦城監獄提出的前中共高幹們，張思之事後回憶：

司法部對我們確實是有要求的。第一條是事實部分不能動，說經過那麼多人，審查了那麼多年，這都是鐵打的，絕對錯不了。第二條是罪名不能碰，即反革命的罪名不能否。但是，我們看了案卷之後，覺得有的事實不能不動，因為它不符合實際情況，所以還是動了。

我至今認為，對林、江「兩案」中五位武將的罪過，同那五個文官的情況大有不同，如能考慮到各人的歷史因素，會判得更為公允。作為律師，應把這層意思說到。

最後，李作鵬有兩條罪名給去掉了。一個是另立黨中央，另一個就是企圖謀殺毛澤東，這都是很重的罪名。

有意思的是，張思之為此還和李作鵬結下一段詩緣。他曾對媒體回憶：

案結後，我與蘇惠漁教授會見李作鵬，他笑著說了這麼一句：「你們的辯護，好比敲小鼓，可只是敲了個邊兒，沒敲到中心

點上。」談話結束行將道別時，他冒出了一句：「寫了首詩給你，20年後給你！」我無可奈何地答覆他：「那好，我等20年。」

20年後，2001年5月16日，恰是發動「文化大革命」的「五一六通知」35週年，我輾轉與李作鵬取得聯繫，來到他在京郊的新居。他把那首詩給了我，題目是「評律師」，內文是：「尊敬公正人，天知無偏心。官方辯護詞，和尚照唸經。遵命防風險，明哲可保身。邊鼓敲兩下，有聲勝無聲。」

張思之評論說：

（這是）一首典型的即興打油詩，明白如話。所謂「公正，無偏」，在那個年代，承辦那樣的政治性大案，對處於萌芽狀態的弱小律師，非不為也，實不能也。個中況味，天人共知。……

不過，他的「邊鼓論」卻如當年一樣，重重敲打著我。一方面，覺得有點尖刻，另一方面又不得不承認它擊中了要害。^[38]

李作鵬追敘，他在審判會見時對張思之及另一位律師說，「你們的辯護對我有一定幫助，但沒有很大，你們也不可能對我幫助很大。」李分析原因說，「反革命」的罪名在全國人大關於成立兩案特別檢察廳和特別法庭的決定裏已經宣佈了，實際上是未審先判。^[39]

20年後重聚，李將當年的小詩送給了張思之，張回贈李作鵬一本《我的辯詞與夢想》。2007年，張思之接受鳳凰衛視口述歷史欄目採訪，再談當年的辯護，李作鵬看到錄像帶後，托兒子電話告知張思之：「這次『邊鼓』敲得不錯，比上次好。」張報以大笑。^[40]

「兩案」審理在尋找證據中，也有一些今天看來有瑕疵的行為。譬如蒯大富回憶他受審時與辯護律師的對話，雖未必全合事實，卻也體現出法庭當時在尊重程序與政治要求之間的夾縫處境：

審判我的時候，也為我請了律師。我的辯護律師就是曾經給江青辯護的傅志人律師。（註：據韓愛晶稱，蒯的律師並非傅志人。經筆者向蒯大富當面求證，蒯的律師是高生雲，傅志人曾和蒯聊過）我和他進行了模擬的法庭辯論。我們辯論了三個小時，他辯不過我。起訴書要定我反革命罪，那我得有反革命動機啊。

我說，你怎麼證明我有反革命動機呀？我反劉少奇那是反革命動機？我當時聽毛主席的指示，是保衛無產階級專政、保衛毛主席啊。……

律師後來說，你的辯論在邏輯上是站得住的，對法律的理解也是正確的。現在我們不談法律了……不判你蒯大富怎麼得了，全國至少要放一萬人。律師的意思是指1978年後各地的造反派頭子被都抓起來了……

後來，法庭上我也是按照模擬時那麼辯護的。當時我父親和弟弟也去了，法庭休息的時候，他們問那些旁聽的政法大學的師生：蒯大富辯護得怎麼樣？那些人回答：蒯大富說的都是站得住腳的。我法庭辯護的時候非常認真，也非常有力，審判長就跟檢察院商量，說這個起訴是不是太重了？檢察院可能也覺得有點過了，就把起訴書收回去了。我高興死了，還以為不起訴了，可馬上又給我發來了第二份起訴書。後來，審判我的審判長，私下裏跟我講，所有四人幫案子的審判中，你的辯護是最有力的。但法庭上，駁倒歸駁倒，判還是要判的。……最後我被判了17年有期徒刑。^[41]

2015年在深圳的養老院裏，蒯大富重述了這一過程。他回憶律師最後對他說：「你是聰明人，這個案子本質上不是法律問題，是政治。」

蒯大富還回憶，特別檢察廳檢察官一再誘導他，揭發了張春橋，可以減刑甚至無罪釋放。蒯大富供述了張春橋授意他組織遊行炮轟劉少奇等案情，最終卻沒有得到任何輕判。25年後，他對筆者表示非常後悔。

徐景賢的遺孀葛蘊芳講述，徐景賢在秦城一直很配合專案組，主要是相信了專案組傳達給他的「中辦發12號」文件，以為只要態度好就會沒事。葛蘊芳稱，這份文件也曾向她傳達過，文件確定對徐景賢與馬天水、王秀珍區別對待，像王力、關鋒一樣不起訴。審理「四人幫」案件時，她們在電視上看到了徐景賢出庭作證，以為審判結束後徐景賢就可回家。

不料由於陳丕顯等老幹部反對，加上原定的首犯馬天水精神發瘋，當過市委書記的徐景賢被推上了第一要犯的位置，判刑18年，在所有

上海「江青反革命集團」犯人中最重。這使徐的家人完全無法預料和理解。(2013年7月25日，採訪於上海天平路葛蘊芳家中)

徐景賢本人自然也始料未及。回上海之後，葛蘊芳在提籃橋監獄醫院見到徐景賢，徐景賢已經瀕臨精神崩潰，不肯吃飯，大小便拉在床上。經過葛蘊芳的安慰，徐景賢漸漸緩過來，但對審判仍舊抱有深深的失望之情。1984年8月14日，徐景賢在給葛蘊芳和女兒的家信中說：

這些年來我變得稍微現實一些了。我曾經幾次把別人吹出的肥皂泡上映照出來的彩虹編製成一個個美麗的幻夢，結果肥皂泡破了，夢也碎了。(摘自徐景賢網上紀念館)

徐景賢同案犯、原「中央文革」上海協作組負責人朱永嘉講述，他本人由於不太配合專案組「認罪」，沒有安排他在法庭上出庭作證。但由於角色比較單純，他在秦城中也沒有受到太多的審訊，只是曾經有次與張春橋當面「對質」，張春橋則報以沉默。(2013年7月24日採訪朱永嘉，上海復旦大學南區教工宿舍)同為上海寫作組成員的蕭木卻無此幸運。

由於在「文革」後期調往北京擔任王洪文的秘書及「學理論」教員，涉入最高層機密，蕭木在秦城中遭到了強光照射、晝夜車輪審訊，精神上留下了深重陰影。對於蕭木，本來已經決定不起訴，安置在上海，1982年卻又被抓進去，判刑7年，原因同樣是由於陳丕顯等老幹部抗議。時至今日，蕭木始終留有嚴重的心理陰影，接到筆者電話，他以回憶起往事會過於激動失眠為由，婉拒了採訪。

「兩案」合併審理，受到了來自江青和「林彪集團」成員兩方面的質疑。江青直接表示了把她和林彪拉在一起的不滿，並在起訴書上標注「我不同意」。在她看來，林是陰謀反毛主席的，她則是忠於毛主席的，兩者完全不同。對於那些追隨林彪，在「文革」中被稱為「軍人集團」而和以江青、張春橋為首的「文人集團」有嚴重矛盾的人來說，他們亦覺得自己是革命老幹部，與「文革新貴」完全不同，反倒是因為反對「四人幫」插手軍隊，並且在廬山會議上炮打張春橋被四人幫逼下台的，與後者並案審理，實為不通情理。李作鵬在1978年得到5年前開

除黨籍的通知，晚年他認為：「現在看來，打倒四人幫後的 1978 年，宣佈四人幫猖獗時的 1973 年的決定，我自然覺得非常荒唐。當時我沒有拒絕簽字，現在很後悔。」^{【42】}

在 1973 年的決議中，「林彪集團」被稱作「反黨集團」，還屬於「人民內部矛盾」的路線之爭。而在「文革」結束後，與四人幫集團合併審理，上升為反革命陰謀集團，就令「林彪集團」的軍人們難以接受了，他們意識中自己是和江青集團做鬥爭的，譬如「二月逆流」中林彪有份，尤其黃永勝擔任總參謀長後和江青形同水火。從革命資歷上說，他們更不可能瞧得起後者。這在吳法憲、邱會作、李作鵬諸人的回憶錄中都體現得很明顯。

在多年以後，他們分別發表了回憶錄，力圖為自己辯白。

2012 年 12 月 17 日，張思之在崇文門新世紀附近的住所裏對筆者說，當年把所謂「林彪集團」和江青集團並案審理，完全是不講法的行為。在他看來，所謂「林彪集團」能否成立也是個問題。

根據法官王文正的回憶，當時的兩案審判有一條既定原則：把四人幫、「林彪集團」的罪案和毛澤東分開，凡是毛澤東批准認可的，則不認定為罪行。這是為了把毛澤東與「文革」的罪惡撇清，和第二年出台的《關於建國以來黨的若干歷史問題的決議》一脈相承。但這一邏輯的內在矛盾受到了江青的挑戰。在法庭辯論環節，江青發表了長達兩個多小時的自我辯護，題為《我的一點看法》，其中毫不顧忌地宣稱「我就是毛主席的一條狗」「在毛主席的政治棋盤上，我是一個過了河的卒子。」稱特別法庭對她的審判是「項莊舞劍，意在沛公」，即否定毛澤東。檢察員為了反駁江青的邏輯，在承認毛澤東對「文革」的領導責任的同時，強調毛的功績第一位，錯誤第二位，並且舉出毛晚年幾次批評江青「有野心」的證據。但「我是毛主席的一條狗」這句話，卻廣為流傳下來。

由於當時《決議》還在起草中，中央還沒有對「文革」做出正式結論，江青詢問法庭是否承認「九大」「十大」的決議和怎樣看待「文革」，

以「文革」的評價來保護自己。檢查員就此反駁江青稱，「你是『文化大革命』中的反革命」。這很容易使人聯想起傅連暉與監禁者的對答。

此後半年出台的《決議》，方才以中央的權威，部分解決了這一邏輯困難，在認定「文革」是「一場浩劫」的同時將毛澤東評價為「三七開」，但也留下今天對毛澤東的再評價障礙和「文革」思潮的沉渣泛起。

(八) 糊塗賬

實際上，「文革」中社會意識的複雜性，遠非今天所能想見，也不是一篇中央決議能夠解決的。曾經的秦城囚徒、八九學運領袖陳子明的一段回憶，透露了當時「造反派」的一般心理。「文革」開始之初，陳子明在上初一，父母都是非黨技術幹部。陳子明對於「文革」的心理是矛盾的。一方面他對於平時學習不怎麼樣的「紅五類」領導運動很不服氣，對於血統論很反感。對於紅衛兵打死「黑五類」，也使他感到本能的懷疑，以至於在日記中要一再檢討自己的「小資產階級思想，人道主義情緒」。但另一方面，他又有贊成的一面，因為在批鬥校長的大會上聽到一個工友發言，講了1960年代初的飢餓時期，工友家裏人餓死了，向學校黨支部申請補助，被學校拒絕。

陳子明回憶，當時聽到工友的的控訴很是氣憤，「這種事情對於我來說是聞所未聞的，這些修正主義分子對於勞動人民真是狠。」「雖然輪不著我上台打人，但我當時確實被這種情境感染了，覺得「文革」真是應當搞，不搞真的會餓死人。」陳子明分析說，這就是毛澤東為什麼首先要支持中學生起來造反的原因，因為年少無知，知其一不知其二，不知道餓死人首先是毛澤東路線的責任，而不是他對立面的老幹部派的責任。【43】

「文革」以後直至今今天，這種混淆仍然存在。原周恩來傳記組長高文謙引述知情人的敘述說，當年在審判張春橋時，審判人員曾事先問他有什麼話要講。張表示不準備講。在審判人員的一再追問下，張春橋說了這樣一番話：文化大革命雖然失敗了，以它的精神和原則是永存的，如果執政的共產黨不認真解決蛻化變質的問題，成為特權階級，高高在

上，當官做老爺，那麼人民群眾遲早會按照毛主席的教導，再一次起來革命，打倒黨內的資產階級。這是對今天稱為「毛粉」的左派思想根基的預言。

在秦城監獄的人際關係中，這種社會心理也有體現。《最後一隻蜘蛛》中「老頭兒」入獄之時，「首長式背頭給剃成平頭了，中山毛料裝和皮大衣讓看守『看守』了，看守說一看見皮大衣就想起舊社會和『南霸天』。」想當年，「老頭兒」的原型劉景范及胞兄劉志丹在陝北發動農民運動，正是要打倒類似「南霸天」的「黃世仁」。

戚本禹至今認為毛發動「文革」是為了反對共產黨的蛻化變質。他在「文革」之前的身份，是中央辦公廳信訪科長，有機會瞭解當時的黨內腐敗情形。戚本禹負責編輯中辦內部刊物《群眾反映》，雜誌只發到政治局委員、書記處書記以及與所反映事項直接相關的部長一級，主要內容是黨內腐敗，總共出過一百期。據戚本禹講，三年困難時期，國務院副總理譚震林到香港訪問，回國時攜帶一籠雞鴨，違反民航規定強行登機。下飛機時雞鴨飛散，導致機場出動軍警抓雞，航班停飛。

《群眾反映》登載了來自民航的投訴，毛澤東批示譚震林閱。據戚本禹講述，譚震林當面大罵戚本禹，說「江山是我們老人千辛萬苦打下來的，你知道不知道」，引發時為16級幹部的戚本禹強烈反感。其他的總理和副總理都不講話，只有習仲勳表態支持，還讓秘書帶話給戚本禹，說他每期都看《群眾反映》，辦得很好。習仲勳當年的表態甚至影響到戚本禹對當下中共領導人習近平的態度，認為習近平有其父的基因，強力反腐抓得很好，「是黨內的健康力量」。(2013年7月12日談話錄音)

「文革」「造反派」形成的社會動因異常複雜。建國後的歷次運動形成了大量的挨整群體，「文革」「造反」對他們像是某種翻身機遇。「文革」初各部委成立了信訪接待處，從夾邊溝「死亡農場」僥倖逃生的右派司繼才，即曾與同伴一起進京上訪，還受到同車串聯的紅衛兵支持。林昭的戀人甘粹也有類似舉動。「文革」之初「翻案」確實一度成風，因此才有後來「只許左派造反，不許右派翻天」的最高指示。

文藝界「沙皇」周揚在五六十年代整人無算，「文革」開始時，中國作協一百四十三名成員中，有一百零八人是反對周揚的。姚文元也適時發表「評反革命兩面派周揚」，獲得毛澤東肯定，終究把周揚和被他整過的胡風拉在一起打下了台去。^[44]

試圖借「文革」「翻天」的「右派」，和「反修防修」的左派併力「造反」，跟隨毛澤東打倒在前台費勁撐持的「木偶」劉少奇及老幹部派，「文革」洪流因此變得無人可擋。毛、劉之間演出的情節，其實早在江西蘇區時即已出現：毛澤東先是部署贛西南特委書記李文林大打「AB團」，而後又在李文林失去人心後，以更大規模的打「AB團」清洗了贛西南地方黨員群體，殺掉了數千名官兵，並將李文林作為「富田叛亂」禍首處決。奇怪的是，精明如劉少奇甘心扮演了李文林的角色。

對於造反派來說，他們對於中共老幹部體制的反感水到渠成。弔詭的是，他們並不明白以「極端革命」面目（毛此時的無限革命和輸出革命路線，實際上近似於走到了中共和斯大林大舉批判的「托派」道路上，因此林立果等人在《「五七一」工程紀要》中把江青等人稱為「托派」）出現的毛本身與這個體制難脫干係，正如高華數十年後在香港大學做「文革」史演講時所說，「毛本身既是這個體制最大的造反者，又是體制最大的維護者。」因此造反派和毛的蜜月很短暫，王關戚等左派先鋒迅速倒台，「清理階級隊伍」、打擊「五一六分子」、以及「一打三反」的清洗亦接踵而來，加上上山下鄉的釜底抽薪，使得「革命」盛況很快淪為毛的神權籠罩下各個派系山頭的權鬥角力。

說毛是「體制最大的維護者」的深層依據或許是，毛的「文革」並未革新「老幹部」體制，反而以個人獨裁意志和疾風暴雨式的群眾運動，阻礙了老幹部體制逐漸吸納社會力量和自我改良的可能。「文革」之初在各個地方和單位一度標榜的「巴黎公社」直接民主體制很快破產蛻變為軍事化管理（軍隊「支左」）的極權體制，以至成為毛一人的專政。從成功整肅同僚或異己、削平山頭、擁有絕對權力的意義上說，毛又是體制最大甚至是唯一的受益者。

由於「群眾自己解放自己」和「打倒當權派」的迷惑性，加之「社教」運動中對「黑五類分子」的打擊，「文革」之初工作組對「右派學生」的壓制，和毛本人在一定時期對出身不好的造反派和群眾組織的保護；以及「聯動」一類組織把保護老幹部和堅持血統論牽連在一起，而江青、張春橋、陳伯達等人卻持反對「血統論」的態度（另一方面「中央文革」卻把遇羅克《出身論》打成毒草）；加上「二月逆流」期間老師們下令軍隊在全國抓了很多「反革命」，被毛澤東和「中央文革」下令釋放；以及後來大面積打擊「五一六分子」，實質上毛澤東是清算失控的紅衛兵，卻用了「反對周總理」的名義；多重因素疊加，使得相當多的群眾對「文革」極左派抱有同情。

因而在毛去世前後，不少人把希望寄托在江青身上，反對華國鋒和「老幹部派」。學者徐曉「文革」末期入獄，在半步橋監獄中遇到了一個痛恨周恩來的女犯，是一名公安部幹部的妻子，當聽到周恩來逝世的廣播，她立刻大罵起來，宣稱：「讓他死，太便宜他了……」這個女犯被哪方面的力量送入監獄無人知情。^[45]

「四人幫」倒台後，全國因「惡毒攻擊英明領袖華主席」被處死的一共有 50 多人^[46]。其中不乏「文革」中的先覺者。楊小凱的《牛鬼蛇神錄》中，記載了大量在「文革」中被壓制而心存幻想的「造反派」。其中一位飽經運動煎熬的老知識分子本是「右派」，卻認為中國的共產黨官僚體制已是鐵板一塊，中國若要出現變局，只能把希望寄托於江青一派打破現狀。因此他在聽到江青等人被抓後，覺得「中國再不會有變化了」，第二天就失望出走，不知下落。

時至今日，「紅二代」接班之後，「文革最終的贏家還是老幹部體制」的隱患也漸次顯現，數十年後，老紅衛兵終究壓倒造反派，在某種程度上接續了「文革」「正統」。

因此，江青在特別法庭上的張揚，背後並非全無社會意識支撐。這也使法庭面臨難題，在政治和法律的天平中，不得不傾向於政治。一方面出於毛和江青的特殊關係以致社會和國際影響，以「沒有以極端方式

對抗審訊」為由對江青、張春橋等人免死，另一方面從政治需要出發實現對其長期監禁。

擔任庭長的伍修權以後透露，對於王洪文的判刑，雖然王是認罪態度最好的一個，但他也是四人幫中最年輕的一個。「他自己就曾說過，十年以後再看分曉，對他判輕了可能還會出來起作用」，而判無期徒刑。對於姚文元，則考慮到「他搞的宣傳活動，許多都是上面指示叫他辦的，對他判重了就不太公道」，因而判處二十年徒刑。^[47]

陳伯達對於「文革」邏輯的揭示最為驚心。他在審判員詢問為何要違反法制指使將陸定一交紅衛兵審判時，答稱：「當時呢，我是處在發瘋的時刻，人有其實是發瘋的時候，我是可能發瘋了。」

在審訊陳伯達和謝富治羅織所謂「中國共產黨非常委員會」的冤案（「中央文革」試圖利用一個天津賣煤球工人到外交部街道郵筒裏投傳單引發的案件，將劉、鄧、陶、彭、羅、陸、楊、譚、安、薄等人全都牽連進去）時，陳伯達再次長歎：「這個發瘋的人啊！發瘋的人是會有的。我不能擔保當時參加專案的人，沒有發瘋的人。」^[48]

這固然可以看做陳伯達推卸罪責，其中卻也可能含有「文革」「過來人」陳伯達的真實感受。革命邏輯的另一面，即是瘋狂。作為「文革」名義最高領導機構的「中央文革」小組，其成員從王、關、戚、林哲到陳伯達，以及後來的江青張春橋先後倒台被抓，此外還包括小組副組長、全軍「文革」小組組長劉志堅、辦事人員閻長貴、王廣宇和穆欣都先後被關，形象地闡釋了革命是一頭吞噬自身的怪獸。

和陳伯達的慨歎相對應，江青和「文革」中任公安部部長的李震，都曾經稱秦城中患精神分裂症的囚犯們為「反革命政治瘋子」。「文革」中的秦城監獄某種意義上並非療養院而是一所精神病院，只是這裏是製造而不是治療精神癥症，就像「文革」打著革命的旗號製造壓迫一樣。

（九）後遺症

秦城的「荒誕」性質以及專案邏輯，並不隨「文革」而自動終止。1978年5月11日，《光明日報》發表了「實踐是檢驗真理的唯一標準」

一文，在黨內外引發了一場關於真理標準問題的大討論。文章發表的第二天，就有人批評：「這篇文章犯了方向性的錯誤。理論上是錯誤的，政治上問題更大，很壞很壞。」1978年5月18日，在中央召開的部分宣傳和新聞單位負責人會議上，「實」一文被指責為：「實際上把矛頭指向毛主席思想」。各種紛至沓來的指責使得參與這篇文章寫作和修改的人面臨巨大壓力，以至有人做了去秦城監獄的準備。

(十) 犧牲品

最能說明專案邏輯荒謬性的，是中央專案組人員文革後的命運。遇羅克在半步橋監獄的獄友張郎郎在《孫維世傳奇》一文中稱：

一九七六年打倒四人幫以後，新上任的軍委秘書長羅瑞卿、王震和前公安局長馮基平等人，為慘死在北京公安局的冤魂們討回公道。當然，這主要是為吳晗那樣的高幹，或為像孫維世那樣的格格或阿哥們招魂。

在追查之前，一九七七年五月十九日，軍管的北京公安局長劉傳新趕緊自殺了。他太知道那些冤魂是不會放過他的。

但這次的內部清查，非常明確只是清查那些迫害過革命老幹部的「三種人」，唐達獻告訴我：北京公檢法系統抓了十七個典型，都是手上有革命幹部血跡的看守員或審訊員。對他們內部審訊並秘密槍決，王震和馮基平親自去監場。

查閱資料可知，張郎郎的說法並非全是野史。劉傳新文革中任北京市公安局局長、北京市公安局軍管會負責人，相關文獻記載，他在時任公安部長謝富治授意下，殘酷迫害馮基平、邢相生等原北京市公安局的領導。1977年1月27日，經北京市委批准，劉傳新被免去市公安局長的職務，接受審查。同年5月18日自殺身亡。這是在組織佈置對劉召開批鬥大會的前一天。

劉傳新死後，北京市委派工作組進駐北京市公安局，對原公安局管委會副主任王更印、副局長單春林隔離審查，另三個副局長停職檢查。王更印出身於起義部隊，1966年在廣州軍區55軍215師上校政委任上

被提拔入京，任改組後的北京市公安局軍管會副主任。「文革」結束後，王更印在秦城被審查7年，1984年以「誣告陷害罪」判刑10年，罪狀是秉承謝富治意旨炮製了羅瑞卿、劉仁、馮基平、邢相生等所謂「反革命集團裏通外國」的案情，和將23名北京市公安局局處級幹部逮捕入獄。此外，將大量偵查材料提供給外調單位，成為紅衛兵和造反派整人的證據。

王更印出獄後幽居北京10年，最後回到廣州軍區度過殘年。1980年代擔任北京市勞改局局長的老公安魏相如，曾評價王更印人品不錯，但「文革」使他成了犧牲品，「倘若劉傳新不死，他（王更印）是不至於承擔這麼重的罪責。」^[49]原北京市委書記、全國人大副委員長吳德在回憶錄中亦有類似看法。

另一名自殺身亡的重要人物是「文革」中接替謝富治任公安部革委會主任（部長）的李震。李震頗有戰功，曾任志願軍政委，「文革」開始後提拔為公安部副部長，兼管中央專案組三辦，追隨謝富治。林彪事件後，原專案組第二辦公室併入三辦，二辦以前的領導黃永勝、吳法憲等人都曾接受李震審訊。李震於1973年10月在公安部機關大院地下熱力管道溝內上吊身亡，被發現時姿勢半跪，吊死在熱力管上，袋中有打濕了的大量安眠藥片。由於事發地點及情節蹊蹺，當時立為大案偵查。

根據顧准妹夫、時任公安部副部長的施義之回憶，李震是用一根窗簾繩吊死的，窗簾繩來自他本人的辦公室，死者體內殘留大量的安眠藥。對於其死因，有他殺和自殺兩種截然相反的意見，從當時搜集到的證據來看，對自殺說有利。^[50]

李震的自殺原因，一直內情撲朔，「文革」後公安部上報中央稱李震因追隨謝富治參與林彪、江青集團反黨篡權的活動，在林彪問題敗露後畏罪自殺，這個報告得到中央批准，因此蓋棺論定。但實際上，「林彪集團」的幾位軍人入獄後，李震正是他們的審查組長，最初立案認為李震是他殺的理由之一也是「中央對於李震政治上是信任的。」

原秦城監獄黨委書記董玉峰的回憶從側面提供了李震之死的一條線索。董玉峰 1973 年將秦城監獄多人精神病的報告提交給李震，李震態度冷淡，壓下了這份報告。此前，李震曾經模仿江青說：「什麼精神病，都是一些反革命政治瘋子。」過了 10 幾天，董玉峰催促李震向上級提交報告。再過了不久，李震即自殺身亡。

當時毛澤東已經批評了秦城監獄的「法西斯式審查」，公安部內部劉復之、於桑等人也向李震提了意見，李震曾經向國務院提交了自我批評簡報。假如秦城監獄中的虐囚情形再送達上去，無疑將造成更嚴重後果，這份精神病名單和董玉峰的催促想必對李震造成了巨大壓力。事後，劉復之、於桑等人被隔離審查，辦案的施義之本人在「文革」之後也被押入秦城審查，1985 年開除黨籍、軍籍。

還有一位自殺的專案組人員是原中央辦公廳副主任、專案組三辦負責人之一王良恩，原因是在「九一三」之後清查林彪罪證時，中央專案組從毛家灣查出了一封原「中央文革」小組成員王力、關鋒等人起草的「揪軍內一小撮」社論清樣上附的一封信，內容是江青要求將該清樣送林彪審閱，以便盡快發表。此信被王良恩轉給周恩來，後存「五一六」專案組，卻被江青得知。江青因此氣急，出於自保，終於找到借口將王良恩在大會上批判為「野心家、陰謀家、大反革命、定時炸彈」，要求中央專案組全體人員在三天之內寫出揭發王良恩的材料。絕望之中，王良恩在衛生間自殺身亡。1979 年 11 月 1 日，中共中央辦公廳黨委在內部為王良恩作出了平反的決定。

根據中央警衛局原副局長鄔吉成回憶，王良恩在「批林批陳」中被打成林彪和陳伯達餘黨，其中批准印發廬山會議期間華北討論小組六號簡報（刊登了陳伯達和汪東興批張春橋、同意林彪設國家主席主張的發言）成為關鍵問題，「無力辯白以死鳴冤」是王自殺的主要動機。但王良恩自殺後被定性為「自絕於黨和人民」，失去了「同志」身份，此前指控的罪名由此坐實，被死後「永遠開除」出黨，繼續組織批判揭發，最終升格為「林彪死黨」。在對王良恩的批判中，康生的秘書、

中辦副主任李鑫指斥王良恩在專案組工作中，「對自己的位置擺得不適當，文件他說發就發，說不發就不發」。^[51]

郭玉峰的回憶則為王良恩鳴不平，說主張出六號簡報的負責人（指汪東興）賴賬推卸責任，導致王背了黑鍋。^[52]

傅洋對筆者回憶，「文革」中彭真專案組有個瀋陽軍區的副軍級或師級幹部，對彭真夫人張潔清在審訊中推搡，導致張受傷。「文革」之後，此人給張潔清寫信，表示認錯道歉，希望不要對他的子女造成影響。彭真就這封信件做了批示。此人不久後竟然自殺了，成為「文革」專案組制度遲到的祭品。

中央專案組三辦另一位副主任趙登程在「文革」後被判刑。1982年11月北京市中院下達的判決書稱他按照謝富治「抓組織」、「追後台」的授意，製造了「中國（馬列）共產黨」假案，誣陷朱德是這個「黨」的「書記」，陳毅是「副書記兼國防部長」，李富春是「總理」，董必武、葉劍英、李先念、賀龍、劉伯承、徐向前、聶榮臻、譚震林、王震等是成員，並誣陷他們「裏通外國」，「準備武裝叛亂」，要搞「政變」，為此還將國家經委一名幹部的保姆於光鳳逼供致死。趙登程被判陰謀顛覆政府罪、誣告陷害罪，判刑15年。

康生秘書齊景和是中央專案組一辦「劉仁專案組」暨「彭真、劉仁專案組」副組長，在「四人幫」倒台後的1976年10月還當上了中央組織部幹部組負責人。但在康生垮台後，他終究還是被關押，1983年11月被判刑17年。^[53]

李震的頂頭上司謝富治，也是中央專案組第三辦的第一負責人，在「文革」初期上台擔任北京市革委會主任，以後擔任國務院副總理兼公安部長，在劉少奇和「二月逆流」案件中起了推動作用。謝富治於1972年病逝，「文革」後和康生一樣被撤去了「無產階級革命家、忠誠的共產黨員」的悼詞，定為林彪、江青集團主犯，骨灰被移出八寶山。

「文革」之後，凡是參加過中央專案組的人員，都會受到審查處理，例外者只有組長周恩來、一辦主任汪東興和早期被打倒的二辦主任

楊成武。即使是曾經在報送材料時實事求是保護羅瑞卿而受到吳法憲指責的許心榮，也曾因在審查羅瑞卿時說過「態度放老實點」而被總政做出「犯了政治錯誤」的結論。楊成武描述，由於中央有專案組人員「一律不得進領導班子」的規定，這些人長期以審查為名被掛著，幾年後拖到離休年齡，一面口頭通知無問題，一面立即要求辦理離休。楊成武對此深為不平，稱當初選調的多為優秀幹部，奉命辦案時如履薄冰，如此待遇會感到不公正和寒心，局外人也會甚為遺憾。^[54]

但楊成武本人並不能免除嫌疑。《黃克誠傳》提到，在楊成武主持專案組二辦期間，專案組的審訊是很嚴厲的，隨著楊成武倒台，審查力度亦變得溫和。解放軍副總參謀長張愛萍的專案由楊成武親自經辦，張愛萍之子張勝撰寫的《從戰爭中走來》，不點名地多次披露「總參首長」和「中央專案組第二組長」審查中的蠻橫態度，譬如定性張的問題為「特務」，指示「張愛萍的審訊要一下能突進去」，使他「跑不了」，「要連續作戰，不讓他喘息。」

為了坐實張愛萍的所謂日本特務問題，專案組甚至要求上海市公安局篡改案卷中的歷史時間。不料專案組報告「對張的特務問題可以定案」後 19 天，楊成武倒台，專案組大換班，張愛萍的「日本特務」問題最終沒能定案。

在「文革」後紀念劉少奇的座談會上，張愛萍曾激憤發言：「有些人，在『文革』中壞事做絕，又毫無悔改之意，到現在還在寫文章為自己塗脂抹粉，到處招搖撞騙！」張愛萍此處所指，大約是楊成武關於專案組的文章「我知道的中央專案組『二辦』」。^[55]

原任軍委常委的楊成武在「文革」後由軍委委員調任全國政協副主席，離開了權力中樞，或與其在專案組長期間積怨甚廣不無關係。汪東興雖然在抓捕「四人幫」中立了大功，仍難以擺脫靠邊站的命運，公開原因是堅持「兩個凡是」，但專案組陰影亦不容忽視。曾任「五一六」專案聯合小組組長的吳德，在「四五運動」中涉嫌鎮壓群眾，「文革」後先後失去北京市委書記和政治局委員職務，進入中顧委養老。

1980年代中期，原張愛萍專案辦公室副主任某某身患絕症，托人捎話給原為自己老上級的張愛萍，說一生幹革命只做過這麼一件壞事，希望老首長能原諒，他才能瞑目。張愛萍之子張勝轉達此事時，張愛萍沉默良久，最後表示「不行，我絕對不會對這種人說一句原諒的話！這不是我和他個人的問題！」^{【56】}

李英男和母親李莎在秦城中，都曾受過一位叫老羅的專案組人員的審訊。老羅態度不算凶狠，最常用的口頭禪是「何去何從」，以示震懾。「文革」後李立三、李莎獲平反，公安部來人調查老羅辦案的表現，李莎和李英男都為他說了好話。過了幾年，李英男在木樨地騎車，看見老羅和妻子散步，羅情緒非常低落，似乎有意避開眾人眼光。李英男停車跟他打招呼，問他一些李立三的遺物下落，老羅說上繳了。「看得出來，他對於我肯招呼他和用平和的語氣交談，感到高興。」

（十一）國事犯

中央專案組是典型的「文革」產物，「文革」後隨著黨紀、國法的恢復淡出視線，但並沒有真的滅絕。到了1980年代末，在中央委員鮑彤身上，這種體制又獨一無二地重演了一次。

鮑彤回憶，在進入秦城後的當天晚間或次日，有人拿著中央辦公廳的介紹信找他，信件內容為：「鮑彤同志，中央決定對你審查，現由中央組織部同志去請你談話，請予配合。」這封蓋有中辦公章的公函，並非使用正式的帶編號的公函紙，而是寫在一張信紙上。可見中辦在出具此公函中的首鼠兩端。在與來人交談中，鮑彤發現來人毫不熟悉中組部情況，顯然並非中組部人員，而是其他部門的辦案人員。鮑彤明白，這並非正常的組織談話程序，而是恢復了「文革」中的隔離審查。

此時尚無以後普遍採用的黨員「雙規」程序。「雙規」最初見於1990年12月的國務院頒發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監察條例》，直到1994年5月《中國共產黨紀律檢查機關案件检查工作條例》施行，紀委手中才掌握了審查黨員的利器。從此，「雙規」蔚為大宗，和「文革」的專案組異曲同工，同樣是在司法程序之外對人身自由加以限制的審查

措施，只是結案後通常會轉入司法程序。而在鮑彤受審查之時，還沒有這種方便的手段。

鮑彤本人長期主管幹部審查考核工作，知道從「文革」後再沒有採用過專案組的隔離審查形式。因此他給中央常委寫信，提出這樣把他弄到秦城，既非逮捕亦非拘留，是超出黨紀和法律之外的處分，是黨內生活準則否定了的專案組體制，是「文革」遺產。鮑彤在信中說，我不能因為這種違法行為發生在我本人身上，就迴避向你們報告。今天發生在我身上，明天就可能落到你們身上。這封信轉托宋平送交後沒有回音。

1992年4月中旬，中紀委來了兩位局長一位普通工作人員，向鮑彤宣讀了政治局的決定，只有一句話：鑒於鮑彤嚴重違反刑律，決定開除黨籍，撤銷黨內外一切職務。決定日期是3月下旬（此後半年，法院才開庭審理鮑彤的案件）。鮑彤當場質問，我做了什麼事情觸犯刑律？一位局長回答，你自己做的事你不明白？

這是一句典型的專案組式的回答，但時代畢竟已不同於「文革」。鮑彤立刻反詰，這就是你們中紀委的辦案作風嗎？來人無言以對，講了實話，說你的案子我們未曾參與處理，是政治局直接掌握，無法回答你的問題。鮑彤隨後再次寫信給中央常委並鄧小平、陳雲，信中提出政治局的決定違反憲法和黨章。憲法規定唯一的審判機關為法院，政治局無權認定我是否觸犯刑律。此外根據黨紀，組織處分黨員，必須把將要做出的處分決定向黨員通報。決定已經做出再通知黨員，違反了黨章。這封信遞交上去後也無回音。（2013年4月28日採訪於木樨地）

經過了以前的歷次錯案的反覆，對於九十年代初入獄的青年犯人群體，審訊者對他們的態度是複雜的，正如預審員對戴晴一聲「自己人」的稱呼表達的。戴晴還回憶，獄方人員對她交心：「跟你說吧，秦城關的，除了四人幫，都是冤案。」此時戴晴的感受是：

我們比上一代人（註：上一代囚犯），最優越的地方，在於他們真地認為自己錯了。（戴晴口述2008年夏天，順義東方太陽城社區）

即使是往後以貪腐罪名人獄的高官群體，也不都認為自己真的是普通的刑事犯罪人。值得注意的是，雖然沒有政治犯名稱，秦城卻承認有近似的稱謂。在特別法庭合議表決對「兩案」十名首犯的判決之後，審判長江華就對江青、張春橋不判死刑立即執行的原因解釋說，「建國以來，我們判處重大的國事犯，歷來是貫徹少殺的方針。」在這裏，透露了一個與政治犯近似的名稱「國事犯」，並且體現出與一般刑事犯區別對待的原則。

2001年7月，自認「國事犯」的陳希同在監獄寫下了律詩《眾口鑠金難鑠真》，為自身的罪案和外界傳言辯誣。這首詩裏描述了自身的現狀，也提到了秦城關押審查自己人的傳統，把自己和「忠直代代」相比擬：

幾桿曲筆「文革」亂
三聲訛傳曾母驚。
權欲熏熏滅心智
忠直代代鑄冤魂。

詩末特別標明「2001年7月於秦城」。^[57]

本節參考材料

- [1] 《愛潑斯坦回憶錄：見證中國》，P343，新世界出版社，2004年1月，PDF文檔
- [2] 王力，《王力反思錄》，P110，香港北星出版社，2001年，PDF文檔
- [3][4][30]《吳法憲回憶錄》下，P698、P700、P694，香港北星出版社，2006年，PDF文檔
- [5] 王文正、沈國凡，《共和國大審判——特別法庭內外紀實》，P26，新華出版社，2009年10月第1版
- [6][7] 葉篤義，《雖九死其猶未悔》，P153、P166-188，北京十月文藝出版社，1999年3月
- [8] 曾彥修，《平生六記》，P19-28，三聯書店，2015年
- [9][19][36]《愛潑斯坦回憶錄：見證中國》，P346、P340、P352-353 新世界出版社，2004年1月，PDF文檔
- [10] 穆欣，「秦城監獄6813號犯人」，《科技文萃》1994年，11、12、13期
- [11] 張凡，「律師何為？——專訪張思之」，《中國改革》2012年第7期

- 【12】 蒯大富,《清華「文革」50天》,P22,中國文化傳播出版社,2014年3月第二版。另見,《王力反思錄》,P404,香港北星出版社,2001年,PDF
- 【13】【16】《薄一波書信集》,P598-601,中共黨史出版社,2009年1月第1版
- 【14】《彭真傳》,P1262,中央文獻出版社,2012年10月
- 【15】 沈國凡,「紅色公主孫維世之死」,《同舟共進》2010年第2期
- 【17】 楊小凱,《牛鬼蛇神錄》,P46,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1988年
- 【18】 單世聯,《革命人》,P200,香港時代國際出版有限公司,2010年,PDF
- 【20】 陳曉農編纂,《陳伯達最後口述回憶》,P26,陽光環球出版香港有限公司,2005年第1版
- 【21】【34】「許人俊:從『新疆叛徒集團』案看康生的翻雲覆雨」,《炎黃春秋》2000年第7期
- 【22】 穆欣,《劫後長憶》,P497,香港新天出版社,1997年
- 【23】 童小鵬,《風雨四十年》(二),P407-408,中央文獻出版社,1996年
- 【24】 李莎,《我的中國緣分》,P300、P308,外語教學與研究出版社,2009年第1版
- 【25】 郭戰軍 趙曦主編,《紅色日記》「採訪傅連暉夫人陳真仁」,鳳凰出版社,2012年第1版
- 【26】 丁群編注,《陸蘭秀獄中遺文》,成家出版社,2003年第1版
- 【27】 陳剛,「紅軍女幹部周月林的傳奇人生」,《黨史博覽》2008年2期
- 【28】【29】《王力反思錄》,P184、P183-185,香港北星出版社,2001年,PDF
- 【31】 亞子、良子,《孔府大劫難》,P195,香港天地出版公司,1992年第1版
- 【32】 清秋子,《國士——牟宜之傳》,P31-32,新星出版社,2013年5月
- 【33】 穆欣,《劫後長憶》,P479,香港新天出版社,1997年
- 【35】《邱會作回憶錄》,P881,香港新世紀出版社,2011年,PDF文檔
- 【37】 王文正、沈國凡,《共和國大審判》,P42,新華出版社,2009年10月第1版
- 【38】 張思之,「重訪李作鵬索詩瑣記」,《文史精華》2004年第1期
- 【39】【40】【42】《李作鵬回憶錄》,P776與P765、P867、P751,香港北星出版社,2011年,PDF文檔
- 【41】 米鶴都,「潮起潮落——蒯大富口述」,《選舉與治理網》
- 【43】《陳子明回憶錄》第12卷,P40-41,世界華文傳媒出版機構,2010年4月第1版
- 【44】 陳徒手,《人有病,天知否》,P249,人民文學出版社,2000年
- 【45】 徐曉,《半生為人》,P108,同心出版社,2005年1月初版
- 【46】 戴煌,《胡耀邦與平反冤假錯案》,P197,中國工人出版社,2004年
- 【47】 伍修權,《回憶與懷念》,轉引自葉永烈,《「四人幫」興亡》第四部分「王洪文死於肝病」,新浪讀書頻道連載
- 【48】 王文正、沈國凡,《共和國大審判》,P240,當代中國出版社,2006年第1版
- 【49】 秀生,《赤誠歲月——老公安戰士魏相如的故事》,群眾出版社2010年
- 【50】 施義之口述,陳楓整理,《血與火的歷練——施義之紀念文集》,P59—67,中國文化藝術出版社,2005年10月
- 【51】 鄔吉成,《紅色警衛》,P235-246,中國青年出版社,2009年

- 【52】 閻晶明，《我的丈夫郭玉峰》，P51，中國文化傳播出版社（香港），2010年
- 【53】 陽木編著，《「文革」闖將封神榜》，P273-280，團結出版社，1993年4月第1版
- 【54】 楊成武，「我知道的中央專案組二辦」，《縱橫》2000年1期
- 【55】【56】 張勝，《從戰爭中走來》，P452、P453，三聯書店，2013年
- 【57】 姚堅復整理，《陳希同親述——眾口鑠金難鑠真》，香港新世紀出版社，2012年5月

第三節 原罪血緣

「坐進自己人的監獄」之外，諸多中共高幹們經歷了從坐國民黨牢房到坐共產黨監獄的輪迴，其間又有著因果關聯，前者成為無法擺脫的「原罪」。

（一）六十一人集團

秦城監獄的督造者馮基平，解放前曾在北京草嵐子監獄服刑數年，與薄一波、安子文等人為獄友。薄、安等六十一人於1936年經中央批准履行「悔過」手續出獄，因而在「文革」中被打成「61人叛徒集團」。馮基平並不屬於此例，而是如同陳伯達一樣，因為患病在1935年「一二九」運動後數天保外就醫的，出獄時僅簽署簡單的「放棄共產主義，外出不得從事於顛覆中華民國的罪惡活動」字樣的保證書，未曾發表「反共啟事」，卻仍在「文革」中牽連入獄。

彭真亦未能免俗。1930年代前期彭真被押於北京炮局監獄，1935年彭真刑滿時，原擬轉往北平軍人反省院，因時局動盪，反省院無心接收而獲釋放。彭真因此與薄一波、安子文等人擦肩而過。當年，押於反省院的薄、安等人接受中央安排，履行登報悔過手續後出獄。數十年後，彭真與「六十一人集團」中的多位在自己人的監獄內聚首。

「六十一人集團」是中共黨史上一個重大事件。該事件的大體脈絡是：1931年1月，中共在上海召開了六屆四中全會，2月在天津成立了新省委，即中共北方局的前身。新省委在天津開會，遭到破壞，從省委書記到一般黨員共有五十多人被捕。不久又有三百多人被捕。在這些被

捕的共產黨員中，有省委、市委、特委的書記，還有一些在黨內擔任各種領導職務的領導幹部，包括薄一波、安子文、楊獻珍等，被關在北京草嵐子監獄，後改名為北平軍人反省院。因出反省院需要履行手續登悔過啟事，這些黨員多數到1936年仍在押。

時值日軍侵華在即，華北形勢吃緊需要幹部，由時任中共北方局組織部長的柯慶施向新調任北方局書記的劉少奇建議，由組織派人通知這批幹部履行悔過手續（或稱自首）出獄。此事由劉少奇向當時主持中央工作的張聞天報告獲批，毛澤東亦知情。獄中黨員們提出3個條件的請求書，也經過張聞天簽字：1、自首出獄的責任要由中央負責；2、自首出獄後不受歧視；3、自首出獄後要按正式黨員立即分配工作。

此後，這批犯人陸續出獄，共61人，以後大都成為中共高幹。此事在中共七大中本已有結論。在「文革」中，隨著劉少奇被打倒，紅衛兵在搜集劉少奇罪證時從當初的《華北日報》報紙上找到了「反共啟事」，康生向毛澤東匯報，毛澤東稱自己當初不知此事。但材料顯示張聞天曾就此事通報毛澤東。另薄一波在「文革」中寫的交代材料稱，1943年到延安時，他曾就出獄事向毛澤東匯報，毛澤東說：「這件事我們知道，中央完全負責」。一九四五年一月，毛又讓薄開出一份名單，毛在這份名單上批示：「北方出獄幹部，一九四五年一月薄一波寫出，存。」^{【1】}

1967年3月16日中央印發《薄一波、劉瀾濤、安子文、楊獻珍等自首叛變材料的批示》和附件，把已定性為沒有問題的自首出獄重新定為「自首叛變」，從而演變成一件「叛徒第一大案」，牽連廣泛，薄一波、安子文等人皆被押入秦城監獄，各地興起「抓叛徒」風潮。此事在中共歷史上影響惡劣。中共的被捕人員，出獄之後都經過組織的嚴格審定，認定沒有問題方重新任用。延安和各地的搶救運動，正是一次大規模的組織審查，王實味等人即在此種嚴厲審查中罹難。

但「文革」中這些組織結論被推翻，凡有人獄經歷的幹部都面臨重新審查，康生公然稱「凡在白區工作、被敵人逮捕過的黨員，從監獄

裏出來的，一定是叛徒」。^[2]這是他主持的延安搶救運動邏輯的一貫發展。連康生妻子曹軼歐的妹妹，都在這場風潮驚嚇之下服安眠藥自殺。

耐人尋味的是，「反省院」本是取代服刑的優待機構，是民主人士柳亞子、林庚白等人向國民政府司法部爭取的結果。「六十一人」得以簽署啟事出獄，也與此直接相關。

國共分裂之初，國民政府對於被捕的共產黨員的政策以處決佔多數，包括著名的左聯五烈士等。進入1930年代，國民黨初步穩定局勢，加上民族危機上升，對政治犯的懲處趨於常態化和優待化，「自首出獄」成為普遍手段。

學者楊奎松在《國民黨的聯共與反共》一書中指出，國民政府1928年下半年已經出台了《共產黨人自首法》，又在1930年4月進行修訂。修訂後的「自首法」規定，雖加入了共產黨卻無現實的「反革命行為」，自首後得免除刑罰。同時規定：凡屬自首的「反革命犯」，刑期過半而表現良好，確有悔悟之心者，可得保釋出獄。大體與此同時，又出台了反省院條例。此項攻心之術，對共產黨員影響巨大，根據楊奎松研究，30年代中期共產黨員被捕後自首叛變率一度高達95%。^[3]

自首政策的另一面是對於政治犯由高壓到懷柔。《彭真年譜》記載，1931年1月，國民政府在元旦公佈《政治犯大赦條例》，河北省高等法院將彭真的刑期由九年減為六年，減刑三分之一。1932年在國民政府召開的國難會議上，民主人士、南社元老林庚白聯合國民黨元老和「五院」院長簽名通過一個提案，主張對於在押政治犯已判刑者，如表現好可減刑三分之一，交保釋放。彭真和龍華監獄中一些共產黨幹部，即受惠於此項提案提早出獄。

在地方實力派控制的華北地區，對政治犯的判決更為寬鬆。如劉格平回憶，他在1934年的暴動中被捕，「和我一起歸案的共有十七人，我最重，判無期徒刑，琢縣書記判十年，後得痢疾病死了。有四個人釋放了（其中有團書記）。把我送進了軍人反省分院，其他人都按刑事犯放了。」^[4]陳伯達和彭真的回憶錄中亦印證了此類情形，不少共產黨員翻

供即可出獄。當時彭真、饒漱石、薄一波等人入獄，刑期都不是很重且經過減刑，這為「六十一人出獄」埋下了伏筆。

另據黃慕蘭回憶，20年代末開始由法律界人士陳志皋、沈鈞儒發起的冤獄賠償運動中，林庚白向國民政府建議，成立三民主義思想反省院，將在押的政治犯中無口供、無證據者（意即非叛徒）移送反省院，進行「三民主義感化教育」。如此可使政治犯獲得生活待遇改善和與家屬通信，再由知名人士進行保釋，可以不必執行刑期。國民政府批准在北平、蘇州兩地成立反省院，但司法部為之加上一道法律手續，即交保釋放者要在釋放書上簽名蓋章，其中有放棄共產主義，「外出不得從事於顛覆中華民國的罪惡活動」字樣。

黃慕蘭就此解釋說：「黨中央也認為這是行得通的特殊營救的妙計策略。在華北岌岌可危之時，如果我們不積極營救在獄中的同志，北平淪陷了，就難以搶救了。」^[5]由此看來，國民黨的反省院政策背後，實有親共民主人士之策動。「六十一人事件」即在此背景下發生。不料此後成為黨史上的重大公案。

（二）悔過與反共

薄一波等人在「文革」中被打成叛徒的要害，在於出獄時登載的「悔過啟事」，和一般例行的保證書有無區別，其中有無明顯的反共內容，是否真正的「反共啟事」。康生在對毛澤東重新提起此事時的說法是，「中央僅僅知道他們出獄辦了簡單手續，誰知他們寫了嚴重的東西」。^[6]在這個事件上，至今尚存爭議。張聞天在「文革」初寫給毛澤東的信中，稱劉少奇當初向他報告的是履行一個「反共不發表」的啟事。查閱「文革」材料，這份簡短啟事的內容為：

徐子文反共啟事

子文等前因思想簡單，觀察力薄弱，交遊不慎，言行不檢，致被北平軍人反省分院反省自新。當茲國難時期，凡屬中國青年均需確定方針為祖國利益而奮鬥。余等幸蒙政府寬大為懷，不咎既往，准予反省自新，現已誠心悔司，願在政府領導之下堅決反

共，作一忠實國民。以後決不參加共黨組織及作任何反動行為，並望有為青年，以後莫再受其煽惑。特此登報聲明。

下面的簽名包括徐子文、楊仲仁、張永璞、徐之榮等，實際為安子文、楊獻珍、薄一波、徐子榮等人的化名。時間是：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八月三十日。「堅決反共」字樣，是和一般出獄悔過書的最大區別。^[7]

張聞天為「六十一人案」在「文革」中承擔了巨大的壓力，因此給毛澤東的信中說啟事是「反共不發表」或許有減輕責任的成分，至少登報連載三天是當時的慣例。

而薄一波本人認為，他們是反抗「反省政策」到底的。在《馮基平傳》的序言裏，薄一波說當時堅持反對「反省政策」到底的有 60 幾人，這「60 幾人」應該包括了他和安子文等「61 人」。

1945 年召開中共七大時，陳雲負責審查七大代表資格工作。曾有人提出這六十一人能否當選代表？陳雲代表中央做了解釋，認定他們可以入選中共七大代表。^[8]另外的資料記載，在醞釀中委、候補中委名單時，本來薄一波是作為候補中委提名的。有人覺得薄一波是從監獄出來的，當黨員可以，當候補中委不合適。毛澤東聽後說，為什麼不可以當正式中委？提候補中委就不妥。37 歲的薄一波順利當選七屆中央委員。^[9]

召開「八大」時有人舊事重提，中央再次定性。但黨內意見並未完全消除，像是一枚定時炸彈，何時引爆，取決於毛澤東的態度。由於「六十一人」皆為劉少奇班底，在劉少奇倒台之際點燃引信，可謂正當其時。

關於「登報悔過出獄」，陳伯達的經歷可為旁證。陳伯達亦於 30 年代初在天津被捕，被轉押於北平軍人反省院，判刑兩年半，在獄中得了淋巴腺結核病（人稱「老鼠瘡」），後經人營救保釋出獄，出獄時監獄的人拿出一張條子，上有「年幼無知，誤入歧途」等語，陳伯達簽署後釋放。此事在「文革」陳倒台後成為陳的「叛徒」罪狀，陳因此和「六十一人集團」被捆在一起。六十一人集團中的殷鑒出獄之初，陳伯達接待，

並在其身故後料理後事。解放之初，草嵐子監獄諸人曾回故地照相紀念，邀請了陳伯達，陳沒有前去。

陳本人則特意釐清他出獄簽署的只是一般的悔過啟事，而非薄一波等人的「反共啟事」。但毛澤東在對黃永勝檢討書上的批示，欽定了陳伯達的「叛徒」情節：

陳伯達早期就是一個國民黨反共分子。混入黨內以後，又在一九三一年被捕叛變，成了特務，一貫跟隨王明反共。他的根本問題在此。

履行「一般啟事」的陳伯達被打成特務，薄一波、安子文等人的命運可謂注定了。耐人尋味的是，自己在「文革」中身陷叛徒嫌疑的薄一波，亦一直指責陳伯達是叛徒，稱其是叛變出獄。薄一波稱，在陳伯達到達延安之初，薄即曾在劉少奇面前揭發陳伯達，但劉少奇說陳伯達「當個秘書還可以吧」。陳伯達的說法是，因薄一波覺得他對反共啟事之事知情，致使薄對其猜忌。

「六十一人案」還牽連到大致同時在北平坐過牢的彭真。彭真於 30 年代初在天津被捕，後移押於北平市河北省第二監獄（功德林監獄）。1935 年 8 月，彭真刑滿出獄。根據《彭真年譜》記載，彭真與薄一波、安子文等人堪堪擦肩而過。當局原擬在刑滿後將彭真由功德林移送北平軍人反省院，因此時北平政府各機關處於撤退的紛亂中，轉送公文無人接收，後經報南京國民政府司法部，司法部復電同意刑滿釋放出獄。此項經歷頗富戲劇性，否則彭真難免要成為「六十一人集團」之一份子了。

儘管如此，由於彭真屬於劉少奇領導的北方局的骨幹，建國後又始終屬於劉少奇系統幹部，劉少奇倒台之後，彭真難免與「六十一人集團」被拉在一起。如「文革」中造反派就在《華北日報》上發現「反共啟事」的批判材料稱，「在劉少奇的直接命令下，1944 年薄一波把叛徒集團的名單交給彭真（當時在中央組織部工作）」，表示已做出組織結論。又稱，「1950 年安子文夥同彭真，把他們的檔案『借』去三年不

還，把他們背叛變節的很多檔案銷毀了」。所謂彭真、劉仁的叛徒集團與「六十一人集團」在專案組審查中被合併審查。

劉格平是另一個與「六十一人案」淵源匪淺的人。劉格平出生於河北，是回族人，1926年入黨，曾任津南特委書記，1934年被捕，以後成為薄一波、安子文等人的獄友，「文革」初期劉格平向康生揭發「六十一人」簽署的實為「反共啟事」，直接促進了薄一波等人的被定罪。作為反省院北監區支部書記的劉格平，是當時獄中黨支部唯一不肯簽名的人。《王力反思錄》提及劉格平沒有簽署反共啟事的原因是「不忍心」，^[10]薄一波在「文革」中根據紅衛兵要求而寫的「在北平草嵐子監獄中的鬥爭」的說法則是劉格平是無期徒刑，登了啟事也出不去。但這並不合實情。根據「六十一人集團」之一的黨外進步分子扶屏回憶，當時在反省院中不論判何種徒刑，只要簽署反共聲明即可出獄：

在「反省」期內，除要犯人寫反共文章外，還採用授意犯人的親友寫信或探監誘降等辦法。當這些辦法收效甚微時，他們又設計了一個圈套：鉛印好一個「反共啟事」，要犯人在上面捺個手印，即可釋放出獄。並規定，凡刑期已滿的，也必須履行這道手續。個別貪生怕死和有背景的人，不等刑滿，主動去捺個手印，就出了獄。少數刑滿的人，獄中受苦受怕了，也履行手續出獄了。

敵人這「軟」的一招，確實毒辣。原來獄中關禁過400余囚徒，除極少數是因病保外就醫，和極個別無條件釋放外，不少人都是捺手印出獄的。到我入獄的1933年，全監只剩下100來人。^[11]

廖沫沙對於蘇州反省院的回憶，亦足以證明當時國民政府的這一獄政。廖沫沙被判刑十年後，由南京市憲兵司令部轉送蘇州反省院，臨行時看守人員捧著一份文書，宣讀說：判刑十年，送蘇州反省院反省。反省得好，可以出院；如表現不好，仍送監獄執行刑期。^[12]

劉格平因此又坐了十年牢，日軍佔領北平之際逃出，後被日本人判刑繼續坐牢，1944年被釋放出獄。建國之初，劉格平由於「黨性純」，受到毛的重視，被任命為中央委員，並在劃級中被定為「行政三級」，

相當於副總理級別。以後劉格平組建寧夏回族自治區並任主席，卻在「民族工作」中犯了錯誤。劉格平要求各部門要配備回族負責幹部、在回族聚居地安排一些工業企業以及主張穿戴回族服裝等行為受到批判，被打成「地方民族主義反黨集團」，撤職學習，以後調山西工作，長期靠邊站，直到1965年後任山西省副省長，卻不是省委委員。

「文革」之初，由於揭發「六十一人叛徒集團」有功，劉受到毛重用，作為革命左派被派回山西「奪權」，有似山東的王效禹，成為新成立的革委會一把手，以後卻未能有效制止山西的派性武鬥。在「九大」前夕康生為江青擬議的「黑名單」上，劉格平的名字後面打著「？」號。「文革」後期，劉再次失勢，被下放到工廠勞動，「文革」後任回民文化協進會主任等閒職，未能進入中顧委，1992年去世。劉格平的一生政治沉浮，都與他早年拒絕簽「反共啟事」出獄有關。

《王力反思錄》提及，劉格平下台時曾經在中組部內部受到批判，有人發言提出當初他堅持不簽「反共啟事」是錯誤的，被安子文制止。這段回憶還提到，雖然劉格平沒有簽字，卻仍然有人說劉是叛徒。而在前述造反派的批判材料中，則稱薄一波、安子文等人利用控制的中央組織系統長期打壓因拒簽啟事與其有隙的劉格平，「利用劉格平在民族事務問題上的一些缺點，窮凶極惡地打擊劉格平，想把他置於死地。處理劉格平時，根本不講道理，不准其申辯，處理後連讓劉格平看都不行。以後，把劉格平同志送到山西，但不給工作，幾十個省委委員、劉格平的名字都沒有。」根據材料，在劉格平被打成地方民族主義反黨集團頭目的案件中，有上千人受牽連，成為寧夏最大的一起冤案，此案在「文革」之後被平反。

共產黨員被捕出獄，什麼情況下算叛變？什麼情況算自首變節？中共在歷史上有兩個正式文件，即1937年7月7日中央組織部的決定和1941年中央組織部的決定。這兩個文件在「文革」中被廢棄。其中後一份文件是曾任上海中央特科負責人、後在延安任中央組織部長的陳雲在審幹中主持制定的，1978年11月12日，尚未正式復出的陳雲在十一屆

三中全會的預備工作會議上重申了這兩個文件，並強調：「我認為中央應承認這兩個決定是黨的決定。」

陳雲發言的主旨是：薄一波等六十一人所謂叛徒集團一案。他們出反省院是黨組織和中央決定的，不是叛徒。「文革」中由此牽連的一大批被打成叛徒的人，也應根據 1937 年 7 月 7 日中央組織部的決定重新複查，恢復其組織生活。^[13]陳雲的發言在當時被譽為「重磅炸彈」。

1937 年 7 月 7 日，中共中央組織部曾作出《關於所謂自首分子的決定》，其中第三條規定：

凡在獄中表示堅定坐滿刑期，送到反省院的同志，照例要辦自首手續，或填一般反共自願書，才能出獄。如他們曾經組織允許填寫這類文件後出獄的，得恢復其組織。如具有上述情形，但未經組織允許者，經過工作中考察後，亦得恢復其組織。

第五條規定：

凡在群眾鬥爭中被捕或因黨的嫌疑被捕未供出他自己與組織的關係（即並未承認是黨員），因有人擔保，而法庭一定要照例填寫自首書或一般反共志願書，始能出獄者，亦可不作自首論，經過工作中考察後，得恢復其組織。以上同志事實上均非自首分子。^[14]

根據陳伯達回憶錄，他在取保出獄時僅供述曾參加共濟會，並未暴露黨員身份，可歸於此類情形。

此外該《決定》還規定，凡自動自首，或被捕後一度動搖填寫自首書，或發表反共宣言，但並未破壞或損害黨的組織者，必須開除黨籍。如彼等願意繼續工作，要求入黨者，可給予某種工作以考察之。經過長期的堅苦工作而確有卓越的成績，可重新介紹入黨。

即使是對於被捕之後，供出黨的秘密組織，因而破壞黨組織的人，雖然永遠開除黨籍，但「如彼等確實表示悔悟，黨可使其作某種工作，可以左傾群眾看待，不念舊惡」。

這個決定體現了在抗戰統一戰線時期中共的組織策略，也說明了「叛徒」問題的複雜性，遠遠超出後來的「革命」概念。《鄭超麟回憶錄》中記載了一個這樣的「叛徒」沈炳銓。沈炳銓原是共產黨員，和安體誠一起被捕，投降並且擔當國民黨監獄的教誨師和所長，但他卻開展在獄中照顧知識分子，給予鄭超麟、宗白華、潘梓年等人優待，讓他們住優待室自由活動搞翻譯，還幫助賣譯稿。沈炳銓還和陳獨秀、潘蘭珍成了朋友。解放之後，沈炳銓去了台灣，卻在幾年之後逃回大陸，由潘梓年和樓適夷擔保在中央政府某一機關任職，數年後病逝。【15】

另一個著名的叛徒葉青，原名任卓宣，是著名的早期中共領導幹部，被捕後叛變，宣傳反馬克思主義，在理論上有重大影響。但在葉青的書店內，卻庇護了不少共產黨員和進步分子。1930年代複雜的現實，讓面臨統戰之需的中共不能不有所考慮。

實際上，國民黨方面對待從共產黨陣營投效的「叛徒」，也並非完全信任。顧順章的被殺即是一例，沈醉和徐遠舉等人也沒有得到去台灣的機會。據說，蔣介石在撤退去台灣時定了一條政策，凡以前從共產黨陣營投過來的人，除極個別重要人物，一律不讓去台灣。這顯然是為了防範這些「叛徒」與中共猶有糾葛。【16】

此外，在1930年代的上海中央特科，顧順章叛變事件發生後還曾經執行過「假自首」制度，即保衛幹部被捕後如被顧及其走卒指認，無法隱蔽身份時，在不出賣破壞組織的前提下，可以對敵實行「自首」，暫時呆在敵人內部，時機適當時潛逃歸隊。這顯然是為了應對當時被捕和脫黨者過多，特科被破壞過於嚴重，人才緊缺的現實。潘漢年曾向保衛機關幹部親自傳達這一決定。【17】

前文述及在秦城囚室中被專案組遺忘的劉鼎，就是這一制度下的當事人。劉鼎是赴德勤工儉學學生，曾在蘇聯學習兵器，以及在格別烏學習情報，回國後在中央特科工作，任二科（情報科）副科長，是陳賡副手。顧順章被捕後，劉鼎也被人出賣被捕，寫了「自首書」。《潘漢年傳》稱他「在無法隱蔽自己的情況下，在南京向顧順章實行假投降。在為顧

工作了一段時間後，又乘機秘密潛回上海，向中央提出歸隊要求。潘漢年奉命先同他接觸，他即如實報告了實際情形。潘漢年向中央匯報後，同意了他的歸隊請求。」（出處同前引《潘漢年傳》）根據另一種傳記資料，潘漢年接觸劉鼎並向其傳達「假自首」規定，是奉康生之命。^{〔18〕}

1982年三機部對劉鼎的複查結論稱，「劉鼎同志被捕後，按照當時新特科允許在一定條件下假自首、假投降的精神，相機應付敵人，承認了身份，寫了『自首書』，但沒有暴露黨的機密，沒有供出同志……」^{〔19〕}

劉鼎歸隊後成為中共軍工事業的開創者（先後在蘇區和太行根據地建造洋源兵工廠和黃崖洞兵工廠）。但在1943年太行區「整風」期間，劉鼎作為軍工部頭號「搶救」對象被關進隔離室，第二任夫人夏明也押入小號（劉的原配在蘇聯大清洗中被發配到西伯利亞失蹤），後以戴罪之身押赴延安，始終沒有做結論。抗美援朝期間，劉鼎突然以「思想消極，貽誤軍機」被撤職留黨察看。「文革」時期，劉鼎的「假自首」歷史再次被人事檔案幹部挖出，關入秦城7年。荒謬的是，根據穆欣看到的調查報告，劉鼎竟然被遺忘在秦城囚室中，無人提審，不知是哪個部門送交監獄和負責審查的。前引《劉鼎傳》同樣記載了這一情節。1972年家屬探望時，劉鼎的聲帶已經發不出聲音。由於毛曾在延安整風時期給夏明回信稱「對劉鼎是信任的」，劉的子女寫信給毛澤東求助，毛批示釋放了劉鼎。

康生和陳雲作為1930年代初的中央特科領導人，共同參與制定了前述的「假自首」規定。但他們對於自首問題的態度卻大相逕庭。陳雲在延安時期主持作出「自首」問題規定，以及在1978年挺身為「六十一人」鳴冤，是跟他在特科時期的領導身份以及「假自首」制度有關聯的。

（三）「叛徒」變遷

對於「叛徒」問題，中共在寬嚴度上幾度變遷。在1927年國共分裂以前，陳獨秀領導的時代，黨還大體上是一個相同信仰者的結合，對於脫離黨組織以致加入對立黨派者，並未明確的紀律處置。國共分裂之

後，黨紀開始嚴厲起來，對於叛徒，時常以暗殺等恐怖手段除滅之，顧順章領導的「紅隊」一時在上海令人談之色變，後來顧順章亦叛變，其家屬子女遭到了周恩來親自下令的活埋。

彭真長子傅洋對筆者講述，彭真在天津市第三監獄期間的獄友郭宇劍，曾帶領「紅隊」親手打死兩個叛徒，兩人的妻子在審訊時指認出了郭，郭被判無期，死於獄中。另據鄭超麟回憶，鄧小平率領的「紅隊」曾經投擲手榴彈炸死了一對向巡捕房出賣上海中共中央辦公地點的男女，女方是朱德的前女友賀子華。^[20]

總體說，這一時期對待叛徒甚為嚴酷，甚至人尚在關押中，只要初期未就義，稍有傳言或疑點即被獄外組織開除黨籍，以致一些不得已脫黨的人欲回頭而不可能。葉青（任卓宣）第一次被捕槍決未死逃生，即遇到此種排斥不信任，使他心灰意冷，第二次被捕後即叛變並從事對中共的理論批判。^[21]晚年的葉青著文「我為什麼反共」，其中回顧早年脫黨經歷，稱「當時深感盲動主義之不當，它以黨員為犧牲，以群眾為芻狗」。

丁玲的丈夫馮達，在丁眼中本為一刻苦忠實共產黨員，因帶領特務到住處抓獲了丁玲（據馮達講，他以為那時丁玲已按約定撤離，誰知丁被潘梓年耽誤）而被認定為叛徒。此後丁玲與馮達在監視下同居，在丁玲去延安之前，馮達曾一再痛苦歎息，自己對於回到組織完全不抱希望，黨絕對不會饒恕而將以非常手段制裁他。因此兩人是命定要分開的。以後馮達流亡港台而終其身。^[22]

即使是顧順章，也歎息是黨對他發生了無可挽回的誤會，他時刻在盼望能離開特務組織。學者楊奎松考證認為，顧順章在被捕之後出賣情報多少有所保留，僅提供一兩個過去的地址和在監獄中指認出譚代英，對於中共領導和共產國際東方部領導人米夫都未涉及，使國際大感意外。^[23]但顧順章卻在供述之前就被過去的特科同志滅門。

抗戰時期由於統一戰線要求，對叛變、自首者的處理開始變得寬鬆，1937年中組部的「決定」即來自於此背景。這一時期發生了有名的

張國燾叛逃事件。張從延安趁參加黃帝公祭到達武漢後，與當時駐武漢的中共長江局領導人周恩來、王明、博古取得聯繫，三人代表中央對張國燾提出解決辦法：改正錯誤回黨；請假休息一個時期；自動脫黨，然後黨宣佈開除黨籍。張接受第三種安排，妻子楊子烈也得以離開延安與其會合。叛黨而能有如此禮遇，在中共歷史上絕無僅有，這固然與張的個人影響力有關，離開了當時的統戰背景也是不可想象的。^{【24】}

1940年，毛為中央寫的黨內指示《論政策》中規定，對於叛徒，除罪大惡極者外，在其不繼續反共的條件下，予以自新之路；如能回頭革命，還可予以接待，但不准重新入黨。^{【25】}國統區的一些前中共叛徒，即在此前提下與中共合作，擔任邊區政府職務。

對「叛徒」政策的放寬，不僅限於國共合作，甚至延伸到了敵人陣營。汪偽政府陣營中，周佛海和陳公博，早年都曾是共產黨員，分別參加過中共的「一大」和「六大」。周佛海在國共合作時期因為擔任國民黨中宣部秘書兼廣東大學教授，收入較高，月薪240銀洋，當時共產黨組織按照累進稅額繳納黨費，周佛海需要上交70%收入，其妻子覺得辛苦賺錢不易，鼓動其退黨，廁身蔣介石的理論班底。^{【26】}

1943年，新四軍曾派遣馮龍赴上海與周佛海談判，希望周與新四軍保持默契。根據周佛海對其子周幼海回憶，周佛海曾問馮：「我是共產黨的叛徒，能得到諒解嗎？」馮龍當即回答「只要實行抗日民族統一戰線，不論過去做過什麼事，都可既往不咎，立功贖罪。」^{【27】}

關露奉潘漢年之命策反的對象是李士群。李士群是汪偽社會工作部的首腦，臭名昭著的極司菲爾路76號的主人，他早年是中共中央特科的成員，曾經送到蘇聯去培訓，回國以後在特科的「紅隊」（打狗隊）工作。後來被國民黨特務機關逮捕以後，又參加了國民黨的特務組織。到抗日戰爭初期，他又投靠了日本人，參加了汪精衛的特務機關。李的副手丁默村，早年亦是共產黨員，後投奔陳立夫。二人手下的探員，亦有多人為早年「紅隊」成員，運用他們的專業技能，在圍剿軍統、中統在滬特工人員上成效顯著。太平洋戰爭爆發後，李士群曾向關露表示，

願意和潘漢年聯繫，潘漢年此後秘密約見了李士群，並在李約請下面見了汪精衛。不料李士群此後為日本特高科刺殺。

「潘揚案件」的導火索胡均鶴亦屬此例。胡均鶴早年由瞿秋白弟弟瞿景白介紹入黨，曾任共青團中央書記，以共青團代表身份出席過在莫斯科召開的中共六大，並曾是饒漱石在共青團系統的上級。1932年11月胡均鶴從蘇區回上海後不久被捕。根據相關記載，胡均鶴被捕之初經受嚴刑不屈，一度想一死保全氣節。但此時黨組織竟已根據不確切的傳聞將胡開除。從中共陣營背叛，自己也有類似經歷，熟悉黨員心理的顧順章，此時建議調查科特務找來了中共地下刊物，讓胡均鶴看到了自己被開除的消息。這使胡均鶴受到了沉重打擊。此時，胡均鶴的妻子趙尚芸（抗聯烈士趙尚志之妹）即將分娩，特務們又以顧及妻子勸說，胡均鶴深愛其妻，在深受組織打擊之下動搖背叛，加入調查科之後行動賣力，參與了幾次破壞中共組織活動，擔任了調查組頭目。

抗戰爆發後，胡均鶴被派往上海擔任在原國民黨中央調查科基礎上建立起來的中統蘇滬區副區長，做過一些鋤奸和諜報活動。1939年，李士群、丁默村成立汪偽政權「76號特工總部」後，中統、軍統、特工總部之間展開了一場血拼（此事頗為眼下諜戰片樂道），中統和軍統人員幾乎全軍覆沒，胡均鶴也因上級出賣被李士群抓獲。已有前科的胡均鶴此時自然經不住與自己經歷類似的李士群的說服，被招安為李士群麾下大將。兩人可謂同有心病，因此在李士群與潘漢年接上關係的會面中，胡均鶴均在場，並執行李士群交辦的一些掩護中共幹部和開闢地下交通線的任務，並親自編定密碼本由潘漢年帶往根據地，使雙方以密碼保持聯繫。另外，李、胡二人又與「老東家」中統暗通款曲。

李士群被暗殺身亡後，胡均鶴更著力與中共及中統方面保持聯繫。抗戰結束之時，因有此淵源，中共曾派人試圖遊說胡均鶴帶著人槍投奔新四軍，但胡均鶴寄望於中統，不料被與李士群有血仇的軍統搶先下手，以漢奸罪逮捕胡均鶴，判刑10年。由於中統故交的保護，胡均鶴畢竟保住性命，成為汪偽特務高層中唯一未判死刑的。胡均鶴在南京老

虎橋坐了三年監獄，在1949年初李宗仁代總統大赦政治犯之時被釋放出獄，通過舊關係聯絡上了潘漢年和揚帆，開始一心為中共效力。

由於胡均鶴人脈廣泛，熟悉特務組織內情，揚帆成立了「情報委員會」，任命胡為主任，胡均鶴還提供了可予利用的中統人員名單，拉攏了舊部投奔中共，在情報委員會下以特反特，為中共穩定上海局勢效力。在此過程中，胡均鶴曾經見到饒漱石，饒漱石對這位舊日的上級尚存情誼，促成了潘、揚對胡的任命使用。但羅瑞卿1951年視察上海發現胡均鶴後，即對揚帆提出嚴斥，揚帆自此靠邊站受審查，胡均鶴也被認為是「潛伏打入上海公安局」，進了提籃橋。

胡風難友賈植芳回憶，他在1955年被抓進看守所之時，曾經遇到一位面熟的中統老特務，無錫口音，這位老特務在1948年賈植芳被捕入中統監獄後提審過他。當時賈植芳以為他是上面派來的高級特務。在看守所中二人相互認出，賈植芳後來知道這人以前曾參加過共產黨的全國代表大會，擔任過高級職務，後來被捕後叛變成為中統特務，抗戰結束後被判刑，解放以後托舊關係進入公安局，卻又在「肅反」中被抓。賈植芳寫此文時已到晚年，記憶難免訛漏，綜合考察，可以推斷此人或是胡均鶴。四八年時，胡均鶴在南京老虎橋監獄服刑，並非如賈植芳聽獄友講的在上海做生意。中統在久攻賈植芳不下之時，將獄中的胡均鶴調來協助審查，致使賈植芳誤以為其為高級特務，甚有可能。

有意味的是，賈植芳的回憶中提到「老頭子」（胡均鶴）被捕時的奇遇：1951年「鎮反」之時，一次佈置全上海晚上統一行動捉拿罪犯，領導交「老頭子」一份名單，上面列舉應予緝拿的35名反革命罪犯，要此人當晚全部抓獲。「老頭子」通宵奔忙，將名單上所有人抓獲。天亮時向領導交差，領導卻說「要你捉36個人，怎麼只捉了35個」。老頭子以為領導記錯了，連忙拿出名單請領導對照，領導卻直截了當說：「另一個就是你自己，你還不認識你自己，要我開列你的名字嗎？」「老頭子」就此與他捉拿的35名人犯一同進入班房。^[28]這段奇特的經歷，可算是胡均鶴悖謬命運中的一個小段落了。

1955年潘漢年倒台後，潘、揚、饒案件成型，胡均鶴於當年9月被押送到北京功德林，以後轉入秦城，直到八十年代才釋放。有關部門並在胡耀邦指示下為其做了結論，稱他「曾叛變投降敵人，充當特務，歷史上是有罪的」，又肯定他「立功自贖迎接解放」，「為我做了一些工作」，「根據黨的政策，對其歷史罪行既往不咎，潛伏特務問題係錯定，應予平反」。考慮其年老多病，准其享受離休幹部待遇，工資行政15級。與胡均鶴同時被捕的孫洵，則於九十年代去世時舉行了遺體告別儀式，承認他是1946年參加革命工作的離休幹部。^[29]此處提到的「既往不咎」政策，或許即是1937年的中組部規定以及1941年中組部的文件。

1941年7月，陳雲擔任中央組織部部長期間，中央通過了《關於過去履行出獄手續者（填寫悔過書聲明脫黨反共）暫行處理辦法》，再次處理叛徒問題。這項辦法比四年前的《決定》措辭更為嚴厲，開篇即申明「凡共產黨員在履行出獄手續前後破壞過革命組織陷害過革命同志真為反動當局服務者，均為共產主義叛徒。」但仍規定，這類人雖開除出黨，仍可在黨外參加工作，不能加以仇視和排斥，為招納胡均鶴等人留下了口子。

《辦法》的第二條又規定：

共產黨員在被捕後，毫無叛黨行為，僅僅在刑期滿後或交保釋放時由自己或家屬填寫過「悔過」「自新」一類文件作為出獄手續，而在出獄後仍然堅決革命，並未改變其革命本質，並未對革命發生動搖者，雖在當時中央並無允許履行這類手續之決定，應視為實質上並未叛變。因此出獄後經地委以上審查和認可之後，已恢復黨籍者仍然不變，未恢復或恢復後又被開除者，則在本人要求恢復時可恢復其黨籍。但在黨表上應登記此種出獄情況，以區別於過去拒絕履行出獄手續堅持無條件出獄者。如委任或選舉這類黨員擔負縣委以上的職務時，須經中央或中央局批准。^[30]

由於皖南事變後統戰形勢變化，這一條在維護了四年前決定的同時，也開始把類似劉格平和薄一波等人的情形區分開來，由此種下了以後爭議的種子。七大上有人對於「六十一人」成員擔任中央委員的質

疑，以及「八大」有人舊事重提，即由此發端。「自首出獄」也因此成為一大批共產黨幹部長期的心病，有人以「拋棄個人名節，服從了黨的利益」自我辯護。

其實，即使是像劉格平一樣拒絕簽署反共啟事，只要是坐過國民黨的監獄而後出獄，都會沾上「叛徒」嫌疑。陳雲在十一屆三中全會的預備工作會議上還提出：

陶鑄同志、王鶴壽同志等是在南京陸軍監獄堅持不進反省院，直到「七七抗戰」以後由我們黨向國民黨要出來的一批黨員，……現在被定為叛徒或者恢復了組織生活，但仍留一個「尾巴」，……應當由中央組織部做出實事求是的結論。^{【31】}

著名叛徒周佛海和其子周幼海交錯的命運曲線，更體現了中共政策在寬嚴變動中的弔詭。與其父脫黨當漢奸不同，周幼海自幼嚮往革命，終究在父親被囚之際出走，投奔解放區，攜帶其父留給他出國讀書的珠寶美金做黨費，受到揚帆接待並成為預備黨員，當即又被派回上海做地下工作，正式入黨，並頻頻往老虎橋探望周佛海，希望父親介紹他去各路軍隊策反。上海解放後，周幼海在揚帆領導的社會處任職，至1955年「潘揚案件」，周幼海和黃慕蘭等人一樣被牽連投入秦城監獄，妻子施丹萍也以「特嫌」被捕。周幼海被關押10年，在獄中中風手腳麻痺，1965年被公安部以「反革命罪」判處管制三年，回上海在一家「京華化工廠」以半癱之身監督勞動。

「文革」甫起，周幼海再次被送入秦城，因為過去劉少奇派員與周佛海聯絡的事情受到審查，其間再度中風一次，一直到1975年9月被釋放出獄，回到京華化工廠，結論卻是維持原判。此時周幼海下肢癱瘓，僅有一隻手可動，終日坐在輪椅上，仍舊是「監督勞動」。直到1983年，周幼海才獲得平反，恢復黨籍，晚年時光用於註解《周佛海日記》。在回憶錄中，周幼海稱自己對於參加中共不後悔，至於自己入黨後屢遭磨難的原因，他和一位公安部老幹部一樣，認為是父親周佛海「作孽太多，父債子還」。周幼海死後，骨灰埋入上海市烈士陵園。^{【32】}

在延安「搶救運動」時期，單單是來自國統區或日偽區本身即足以引起懷疑，更為建國後的冷遇埋下伏筆，譬如于伶在「文革」秦城囚室中吟詠的詩句「白區生涯費忌猜」。何況是被捕出獄。前述「六十一人」能在此時過關，有賴於當時對劉少奇地位的確立，1945年中央作出的《若干歷史問題的決議》規定「劉少奇是白區工作正確路線的代表」。如此，他領導下的北方局系統工作人員都得以在審幹中過關。而陳伯達當時由南方初到天津，並非屬於這一系統。其他地區尤其是南方局系統的白區工作人員，則遠沒有此種幸運了。

到了「文革」中，「六十一人」也失去了豁免權。「文革」之初，「六十一人」中尚有40人在世，其中二十二個人擔任省委書記，副省長，中央機關副部長以上乃至國務院副總理的領導職務。「特務」「叛徒」帽子當仁不讓，除已故及早年脫黨者外，無一倖免。其中薄一波、劉瀾濤、楊獻珍、安子文、劉錫五等人被送入秦城監獄，徐子榮、王其梅、廖魯言被虐待致死，此案株連甚廣，除相關親屬外也殃及旁人。出面負責的張聞天也受到關押審查，被指責「把水攪渾了」，周被迫承認是自己個人批准的，毛不知情。1968年1月，康生炮製了安子文設特務電台的罪狀，把傅連暉牽連進去，說他把毛、劉、周等中央領導人的健康情況報送安子文，由安子文通過電台發給香港特務組織。傅連暉也被扣上「特嫌」帽子。

劉鼎則是前述的中央特科「假自首」制度活生生的例子。

「文革」中「叛徒」或「特務」邏輯則被發展到了「搶救運動」後的另一極致，且擴展到了整個社會。愛潑斯坦和其六歲女兒在「文革」初期有一段對話：

她問我：「爸爸，你見過蔣介石嗎？」我說見過。她說：「那你為什麼不抓他？」我解釋說，那時的時機不對。她的小臉上立刻露出一種疑惑不解的表情，又問道：「他看見你了嗎？」我說看見了。「那他為什麼不抓你？」她追問道，迷惑變成了懷疑。^[33]

六歲女兒的懷疑，不久就成為成人世界的現實。因為說不清的歷史問題和外國血緣，熱心「造反」的愛潑斯坦在1968年的「清理階級隊伍」中被以間諜罪名與妻子一起抓進監獄。愛潑斯坦的孩子則和李敦白的孩子們同樣被關在前門飯店頂樓，房門上鎖，窗戶糊紙。還好他們很快互相發現了彼此。

內戰時期，由於國統區地下工作的需要，前兩個文件仍在某種層次上沿用，胡均鶴等人被使用即有此背景，問題是此時最高層的風向已經在延安整風後改變，因此「潘揚案件」的釀成，此時已經埋下導火線了。

自首問題的疑難性，體現在丁玲和江青兩位與毛澤東有關的女性身上。丁玲在1933年因為同居男友馮達被捕後告訴了特務家庭地址而被中統逮捕，因為係知名女作家，國府高層有意回護，宣稱丁玲不是共產黨員，曾派顧順章前來說服其放棄政治活動，專心文藝。此後，丁玲自稱在顧順章拿來的一張白紙上寫了「回家養母，不參加社會活動」，以及「未經什麼審訊」的內容，換來改關押為監視居住。在監視居住期間，丁玲又懷了馮達的孩子。在丁玲獲得自由去延安前後，這兩件事成為丁玲說不清的嫌疑，被一些左翼文化人視為叛徒。

到延安之後，由於是第一個到達延安的著名作家，以及與毛澤東的親近關係（毛曾賦《臨江仙》贈丁玲，其中稱讚她「纖筆一枝誰與似，三千毛瑟精兵」）丁玲得以在歷史問題上過關。1940年《中央組織部審查丁玲同志被捕被禁經過的結論》中有一段話：

據一般內戰時代國民黨對付被捕共產黨員的情形，則丁玲同志被捕後的經過，許多地方是值得嚴重懷疑的，但是估計到丁玲同志當時的社會地位（是黨外活動的女作家）及當時上海文化界的營救運動，丁玲同志未被殺戮，而國民黨也沒有多方逼她自首，反給她優待和最後任她離開南京，這種特殊情形也是可能的。^{【34】}

但「自首」的嫌疑仍時時覆蓋在她身上，她將自己這種被自己人責難的心理寄托到了小說《我在霞村的時候》裏的主人公貞貞頭上。審幹

和搶救運動中，因為「三八節有感」等文章受到批判的丁玲，在靈魂的徹底自我鞭撻與捐棄中過關，毛澤東親自發言稱「丁玲是同志，王實味是「托派」。被領袖保下來的丁玲，擔任了對外宣傳的樣板作用。寫作《野百合花》的王實味被捕幾個月之後，外界對王的情況傳聞頗多，認為他已經自殺，一些到延安訪問的中外記者紛紛要求會見王實味。組織上決定由丁玲出面將王實味帶到記者們的面前，讓王表態認罪悔過並感激黨的搶救。一位在場的記者後來寫道：「一個臉呈死灰色的青年，讓丁玲帶著，出來背書似地向記者們痛罵自己。」另一位在場的記者則寫道：「我在他幾乎毫無表情的臉上唯一察覺到的情緒是恐懼。」^[35]丁玲完成了任務，但並沒有挽救王實味的性命。

解放初，丁玲的小說《太陽照在桑干河上》獲得斯大林文學獎，其間同樣出現了風波，周揚等人不願看到丁玲獲獎。經過高層表態，丁玲才得以過關，最終與周立波同時得獎。1955年在「肅反」中被打成反黨集團之時，丁玲的歷史問題再一次被翻出來，作協上報中央的報告特別指出「丁玲所犯反黨的錯誤和她歷史上被國民黨逮捕後在南京的一段經過是有一定關係的，會後要對丁玲的這一段歷史重新加以審查，作出結論。」當年12月15日，中共中央批發了該報告。這意味著丁玲到延安之初做出的組織結論被撤銷，「自首變節」的嫌疑正式回到了她的頭上。複查小組後來認定，丁玲「有變節性行為。」1957年丁玲被打成右派。1958年1月，《文藝報》發表「再批判」，將丁玲的「三八節有感」和王實味《野百合花》等一批在延安受過批判的作品當作「大毒草」示眾。標題由毛澤東親自改定，毛在按語中寫道：「謝謝丁玲、王實味等人的勞作，毒草成了肥料，他們成了我國廣大人民的教員。他們確實能教育人民懂得我們的敵人是如何工作的。」在這裏，丁玲和數十年前由她領出來面見記者悔過的王實味被作為「敵人」重新捆綁在一起。丁玲從毛的態度，知道她的問題完全絕望了。

丁玲1970年被關進秦城。直到1984年，才由中組部《關於丁玲同志恢復名譽的通知》，正式否定了她的「自首變節」結論。丁玲去世之

時，官方要發一個《丁玲生平》，初稿中有「丁玲同志是受『左』的錯誤迫害時間較長、創傷很深的作家」一句，作家協會堅持要取消，家屬陳明堅持要寫上。雙方互不相讓，專門為喪事而來的眾人只好乾等著。直到習仲勳表態「不應刪去」，告別儀式才於 11 天後舉行。^[36]

(四) 江青的嫌疑

更具說服力的，是江青的「歷史問題」與「文革」眾多冤獄之間的關聯。江青早年在青島由組織安排的名義丈夫黃敬（建國後任天津市委書記）介紹入黨，黃敬入獄江青匆忙逃往上海，未帶組織關係，使她沾上脫黨嫌疑。在上海，她在公園接頭時被中統逮捕，兩月後獲基督教女青年會保釋，遭到旁人懷疑是寫自首悔過書出獄，但當時並無物證。加之她與復興社背景的崔萬秋來往密切，更招致自己人陣營的懷疑，可能在性格偏狹的江青心中留下了相當的積怨。獄中的嫌疑更給她投下了終身心病。

在獄中直接偵辦江青案件的，是人稱「黑大漢」的趙玉珊，他打過最初桀驁不馴的藍蘋（江青）的耳光，此後藍蘋低聲下氣，曾為特務們清唱京劇。她的自首和出獄手續，也由「黑大漢」負責辦理。建國後，江青前往華東查找「黑大漢」下落，得知其已被鎮壓。但「黑大漢」的上司先大啟卻被捕獲，在 1958 年交代了李雲古（江青被捕時化名）在獄中自首的問題。先大啟後任四川省政協委員，「文革」後又多次揭發江青的自首情節。^[37]但先大啟在「文革」前回憶的李雲古（當時他還不知道此人是權傾一時的江青）自首經歷較為簡單，因他不是直接當事人。江青倒台後，他卻能回憶出江青悔過書的全文，因此顯得未必可信。關於林彪、江青集團罪證的第二批材料，總體上都存在這個問題。

江青到延安之初，由黃敬幫助恢復黨籍，與毛澤東結婚之前，在中央黨校受到歷史審查，被新結識的山東諸城同鄉康生保護過關。1942 年延安整風審查幹部時，康生任社會部和情報部部長，他扣壓下揭發和懷疑江青歷史問題的材料，又一次保江青過關；1947 年「三查、三整運動」

中，康生再一次保護江青過關。王稼祥夫人朱仲麗說，康生成了江青的「護身符」。^[38]

1954年，又發生了前述舉報江青歷史問題的「匿名信事件」。在公安部副部長徐子榮就此審訊揚帆的過程中，觸及了「殷揚」給延安發電報反映江青歷史問題的事。此後在功德林監獄期間，羅瑞卿再次詢問了揚帆電報中關於江青情況的來源。二人都要求揚帆不得擴散相關情況。1953年「鎮反」中，鐵道部公安局曾調查過在濟南鐵路局供職的江青哥哥李干卿，但礙於江青沒有細查。1959年江青要接李干卿到中南海，公安部中南海警衛局責令山東公安廳調查，結論是李干卿曾在軍閥張宗昌的部隊當過「師爺」，即文書，日偽和國民黨時期曾任過警長、巡官、局員等職務。

不斷經受審查，加劇了江青的神經過敏。對於瞭解她在上海歷史的人，不論是舊愛還是知己、同行、熟人，甚至過去的保姆，江青一個都沒有放過。金敬邁從「中央文革」小組文藝組負責人轉而為秦城囚徒的直接原因，就是經手封存了一批電影資料館30年代的電影資料，起因是避免造反派翻查資料涉及到江青，卻被杯弓蛇影的江青懷疑是搞她的黑材料。

「文革」之初，有一個不知來頭的造反派組織到上海的鄭君里、趙丹等人家裏，搜走了一些有關江青的材料（根據「文革」後對吳法憲的審訊，實際是葉群指使江騰蛟派一批幹部子弟冒充紅衛兵去抄的，材料後來保存於空軍保密室，受葉群控制。^[39]有材料稱葉群甚至將其帶上了叛逃的飛機）。此事引起了江青的恐慌。經「中央文革」碰頭會決定，由吳法憲去上海，佈置張春橋抓捕散發材料的人、上海公安局的黃赤波等人，以及鄭君里、趙丹、顧而已等五名知情者，另外還有峻青，送到北京。此行的另一目的，則是搜檢1958年江青給鄭君里的一封信，但此信已燒燬。

被一同抓到北京的，還有過去的保姆秦桂貞。這些人中，鄭君里、趙丹被害死。搜集到的資料送到北京後，由周恩來不拆封即轉交江青，

但流傳的材料未能完全收上來。鄭君里等人被逮捕投入秦城，鄭君里、王瑩被虐致死，「鄭君里案件」成為江青以後被宣判的罪狀之一。

此後，楊成武又召集鄭虹和王育民等四人，由江青當面宣佈成立專案工作組，去上海搜集饒漱石、揚帆案反革命材料，實際是搜羅有關江青的材料。陳等至上海，從警備區特別倉庫中找到有關材料，是上海市公安局委託保存的偵查案卷，其中主要是舉報江青的匿名信材料（根據陳虹回憶，實際就是朱明的舉報信），以及在報章上收集的有關江青在上海時期的剪報資料。^[40]材料保存在京西賓館，後來江青斥責楊成武遲遲不銷毀這批材料。於是由周恩來下令，在謝富治、吳法憲、楊成武、戚本禹的見證下，原封不動銷毀。

此時揚帆在秦城監獄中就「陷害江青」的問題受到專案組二辦審問。他回憶，來了三個軍人，態度非常蠻橫地審問他。這三個人正是陳虹和王育民等。但詭異的是，這些審訊的軍人也因為觸及了江青歷史問題而先後被投入監獄。陳虹是原總參政治部副部長。1967年底，二辦負責人楊成武指令陳虹等人去秦城提審揚帆，瞭解1938年向延安發電報的事。陳虹詢問楊成武，楊成武回答是江青指派的任務（註：楊成武雖為林彪派系大將，但此時接近江青，回答應為可信）。陳虹、王育民等三人到秦城的審訊室提審了揚帆，並反映羅瑞卿、徐子榮早先已經問過此事。陳虹等人做了審訊記錄，讓揚帆簽名蓋指印後報送楊成武，楊看後批給二辦成員吳法憲轉送江青。江青起初看到記錄後甚為滿意，曾親口在懷仁堂休息室向陳虹表示，終究把殷揚兩次發電報這件事調查清楚了。

但在「楊余傳事件」發生之時，江青指責楊成武等人搞她的黑材料，黑專案。不久之後，受牽連離開「二辦」的陳虹受到吳法憲指責，稱不該將揚帆的口供整理成材料。一旦擴散，後果由陳虹負責。隨即由在場的軍委辦事組成員邱會作點火，將口供焚燬。因為專案組所有材料要求編號等級，又由王育民寫下字據，稱「饒案 XX 號口供記錄，經軍

委辦事組決定銷毀」，監銷人邱會作，執行人王育民、齊路安，見證人陳虹，並年月日字樣。^[41]

「楊余傳事件」中空軍政委余立金倒台的原因，除了其秘書和楊成武女兒的婚外情糾葛、被錢俊瑞檢舉、許世友向中央送材料說余在皖南事變中當「叛徒」，另外則是他老婆陸力行的姐姐在上海檔案館，曾管理過江青的材料。^[42]《李一氓回憶錄》記載，余立金當場被戴上手銬，以叛徒罪名抓進秦城監獄，1973年底釋放。

「楊余傳事件」的另一當事人傅崇碧，下台經過甚為詭異，直接原因是所謂帶槍衝擊釣魚台，真實情形則是戚本禹奉江青之命從文化部取走了魯迅手稿後不歸還，引起魯迅遺孀許廣平焦急催問，並為此突發心臟病辭世。傅崇碧奉周恩來之命查找手稿下落，得知手稿就在「中央文革」的保密室裏，並且提審戚本禹知道取走手稿是江青授意，因此惹惱了江青，藉故撒潑將傅崇碧送進了牢房。此事還導致「中央文革」辦事組長王廣宇、總支書記王道明和工作人員周占凱被投入監獄。^[43]江青借閱魯迅手稿不還的原因，一說是擔心魯迅手稿中有涉及她在30年代生活的內容。

此前，潘漢年在獄中曾先後寫了兩封「認罪書」，江青指責不給她看，認為饒漱石專案組對她封鎖消息。陳虹被扣上「不是好人」的帽子。1968年底，陳虹被宣佈逮捕，和先前他審訊的對象潘漢年、揚帆一起關在秦城監獄，長達6年半。王育民在林彪倒台後也被撤職轉業。羅瑞卿、徐子榮在北京衛戍區和秦城監獄中受到「陷害江青」的指控和懲罰。先前曾監督焚燬江青材料的吳法憲、邱會作等人，也受到整江青黑材料的指控。當年參與審訊江青的國民黨中統人員，亦都被抓入監獄。其中「黑大漢」早先於1954年被處決，江青得到饒漱石專案組報告後才放心。1959年調查江青哥哥歷史問題的山東省公安系統人員，亦全部遭到拘押逮捕。連先前的保姆秦桂貞，本來解放後曾受到江青照顧，在北海幼兒保育員工作和退休，「文革」也由於江青擔心其向紅衛兵走漏口風而被帶到北京，收押進秦城監獄，一關數年。

「文革」之後，中央於1977年發佈了《王洪文、張春橋、江青、姚文元反黨集團罪證（材料）之二》，其中認定江青自首叛變。由此卻引出了當初與她同去延安的夥伴徐明清的獄災。徐明清曾在江青離開上海之後收留江青，在江青到延安之初看到過她在農村調查時寫的「陝北好地方，小米熬米湯，蚊子虱子成了王」詩，覺得江青能吃苦，在材料中證明了江青的追求進步。中央專案組認為徐明清是與江青互相勾結，在江青被逮捕四天後就遭到審查，由於「態度不好」被抓進秦城，一直關押到1979年。其實徐明清在「文革」中並未從江青得到什麼好處，倒是於1972年因歷史問題被定為叛徒。她三次上書江青，並未得到援手。在審查期間，徐明清不得不按專案組意思揭發江青。以後在胡耀邦過問之下，徐明清才得以平反。^[44]

江青的「自首」歷史嫌疑，成為使所有觸碰者遭受災殃的咒詛。詭異的是，康生在去世前也「反水一擊」，向毛澤東揭發江青的叛徒問題。從毛澤東對江青、丁玲的態度來看，他並不真正看重自首出獄問題。然而卻以此為魔杖徹底打倒了劉少奇、彭真、薄一波等人。這揭示了中共政治生態的弔詭。

（五）康生心病

康生有類似江青的「心病」。1930年初康生在上海工作時曾經被捕，以後保釋出獄，他有沒有叛變，成為中共黨史上的「羅生門」。此事還意外導致了中共早期工人領袖、曾被彭真等人串供從牢中救出的盧福坦的死亡。盧福坦在李立三中央倒台、王明等人又去莫斯科後，曾自告奮勇接替向忠發擔任過三個來月的中共代總書記，1932年被捕後很快叛變，曾交代康生被捕獲釋的經過。此後盧福坦長期擔任國民黨特工，建國後逃往昆明被抓獲。「文革」之初，他由於向前來外調的紅衛兵談到康生早年的被捕史，被康生和謝富治密令處決。為避免盧福坦死前胡言，北京來人要求封嘴，公安人員假意請盧吃飯，灌醉後槍決。^[45]

據馮憶羅講述，原北滿特委書記、曾在上海中央時期擔任軍委書記的吳福錦夫人侯至告訴馮仲雲，吳福錦曾任「打狗隊長」，有次得知康

生被捕，不到一天就放出來，此後康生知道的很多人被抓。吳福錦因此懷疑康生，後因康生隨王明去蘇聯不了了之。

吳福錦的說法並不完全準確。新近出版的《國士——牟宜之傳》記載，康生與牟宜之一道，在原國民黨改組派骨幹王樂平的紀念會上被租界巡捕房抓捕，很快各自被保釋出來，牟宜之先出獄，康生則花了幾天時間，保釋康生的人是上海商會會長虞洽卿，康生當時以「趙容」之名受雇於虞洽卿任文書。王學亮文中的說法則是，國民黨元老丁惟汾在保釋自己的姨侄牟宜之時順便搭救了康生。1938年牟宜之赴延安，毛澤東在楊家嶺居處親自接見，詢問康生在上海被捕細節。牟對毛講述的康生被捕獲釋經過，與康生本人的講述吻合。^[46]康生本人或許並未叛變，但證諸歷次政治運動，單是被捕獲釋亦足成其心病。

可資證明的是，「文革」後中紀委在康生的罪錯中擬根據處決盧福坦事件列入「叛徒」一項，因證據不足而作罷。此外根據王學亮文章披露，陳賡在高饒事件時曾順口提到康生的被捕；饒漱石借助上海市委書記之便，在繳獲的國民黨檔案材料中看到盧福坦的供詞後，將康生被捕情節向毛澤東作了詳細匯報；1960年代，謝富治奉命去上海市公安局調閱了這份材料，並做記錄，此事康生不知情，大可猜測是出於聖意。1968年，台灣情報當局又拋出一份康生被捕叛變的材料，經香港流入北京，被蒯大富的紅衛兵組織截獲，告訴了康生和江青。（註：2015年3月筆者向蒯大富當面瞭解，蒯稱他們當時並未得到這類材料。）此外，根據陳湖生的回憶，和項英夫人張亮一起到達延安並被處決的「托派」分子張醒還曾經供述康生在被捕後參加了「托派」。這種檢舉看似荒誕不經卻極其嚴重。1968年，林則徐的五世孫女、黨史學者高文謙的母親傅秀與人議論康生在建國後裝病躲避「肅反」被告發，被打成現行反革命，在秦城單獨囚禁七年。

此外，根據陳復生回憶錄，在延安被處決的「托派」分子張醒還曾供述康生是「托派」的人。這或許是張醒有意反擊康生，但亦足為康生心病，陳復生即由此遭厄。種種被中樞引而不發之秘，或可解釋康生為

何對知悉其歷史的人深為忌諱，並甘心化身偉大領袖整人的「棍子」以自保，其「警犬」人格的煉成並非偶然。

除了「叛變」嫌疑，康生還非常忌諱在黨內鬥爭中「站錯隊」的歷史包袱，主要是曾經追隨王明。相關知情人難免受禍。

對於李立三自殺事件，李立三的長女李英男對筆者稱，父親雖然留下了遺書，但死亡並非沒有疑點。李立三處於警察和紅衛兵的嚴密監控之下，致死上百片安眠藥不可能自己覓得。從家中被帶走時，李莎給他的安眠藥只剩下幾片。遺書字跡顫抖，顯示出是在極大的心理壓力下寫成。服藥之後的大半天以後，李立三才被送到醫院。這一切都像是一股力量刻意導向了李立三表面上的自殺。在以後打擊「五一六」分子的運動中，周恩來曾在華北局提出要調查李立三死因，此後不了了之。平反過程中，李英男和母親一起向中組部反映了對李立三自殺的懷疑。

李英男分析，父親的不得不死，可能和康生有關。死前不久，李立三在一封寫給毛澤東回顧自己在蘇聯經歷的信中，提到1935年在蘇聯中共駐共產國際代表團有人想推選王明為中共領袖，李立三不贊成此事並向康生匯報過。李立三在給毛的信中說，此事康生知情。康生最忌諱別人提起他在蘇聯緊跟王明的歷史，這封信發出後不久，李立三就服藥身亡。以後李英男得知「中央文革」有人說：「李立三是活的檔案袋」。

類似的情節發生在馮仲雲身上。馮仲雲被打成蘇修和朝修特務，在批鬥中身死，其女馮憶羅認為死因之一是「六三」指示信的內情。1936年初，由於國際形勢導致共產國際的政策變化，王明、康生主持的中共駐共產國際代表團以兩人名義向東北抗聯下達了「六三」指示信，要求他們擴大抗日統一戰線，停止反對地主，並在「滿洲國」內尋求利用灰色工會等形式合法活動，避免決戰「等待更大事變」。這封指示信當時引起了抗聯領導人之一、也是馮仲雲戰友趙尚志的反對，雙方互相以「左傾」「右傾」相指責，趙尚志以後被開除黨籍，成為抗聯歷史上聚訟不已的公案。

一直到1985年，仍需經中央黨史工作領導小組成員胡喬木、楊尚昆、薄一波批示同意，由中央黨史辦馮文彬、韓光主持召開東北抗日聯軍歷史問題座談會，召集在世的東北抗聯「老人」統一思想認識，會議重點是把王明、康生個人的「右傾」與「六三」指示信的統一戰線策略分開。馮憶羅說，建國後馮仲雲曾經問過康生「六三」指示信的問題，康生當時說跟他沒關係，是王明拿給他例行簽字的。馮憶羅認為，父親的這一次詢問，觸及了康生的忌諱，有可能最終導致了他的喪命。

康生、江青的歷史包袱，導致了相關知情人的性命之虞，這是中共一貫的政治邏輯結出的怪胎。

(六)「搶救」特務

1949年中共建政之後，對於叛徒的處置重新變得嚴厲，且隨著局勢的演變，由傳統的「國民黨特務」增加了「美帝特務」「蘇修特務」的選項，張東蓀、李敦白和李立三夫人李莎、陳昌浩夫人佩拉尼亞即分別因此罪名進入秦城。尤其是中蘇由友好到交惡後，曾有過留蘇經歷或與蘇聯人來往密切，成為重大的特務嫌疑。由於初期朝鮮追隨蘇聯，跟朝鮮共產黨人走得很近的原東北抗聯群體也普遍落得了「朝修」帽子，所幸隨著朝鮮倒向中國「反修」，這頂帽子很快在歷史中消失了。

即使是訪問過蘇聯、東歐也成為嫌疑，如朱德、高崗和劉少奇。師哲被要求交待的一個問題是「斯大林是怎樣發展劉少奇當特務的？」高崗曾經陪同劉少奇訪蘇，斯大林又對其甚為器重，此事自然成為身後罪名。像李莎或者葛拉尼亞這樣身在中國的蘇聯人，更是罪名難逃。

即使是周恩來也沒有豁免權，「伍豪啟事」的影子一直拖在他身後。1932年2月，上海一些報紙上發表中統特務偽造的「伍豪等脫離共黨啟事」，伍豪即此時已到江西蘇區的周恩來，此事並不難弄清，且當時已通過黃慕蘭委託法國律師巴和刊發啟事澄清。^[47]1967年，紅衛兵查到當時登載「伍豪啟事」的報紙寄給江青，並引發了「五一六」事件，雖然大批造反派因反對周恩來被打下去（其中主要是毛借題發揮清算紅衛兵），但從此周也不得不為此事作出解釋。直到1975年9月20日進手

術室之前，周恩來還再度在有關證明材料上簽字，並大聲喊道：「我是忠於黨，忠於人民的！我不是投降派！」^[48]

和特務天然聯繫的「叛徒」，更由一個複雜的組織問題，演變成「文革」時的抓叛徒風潮，並在公安部長謝富治親自主持下成立「抓叛徒」專案組，無限株連。

「六十一人集團」中的徐子榮，在秦城監獄被虐待而死。王其梅則在「文革」初期死於批鬥。彭真在北京市委書記任上的副手劉仁，30年代做地下工作被捕，關押於天津第三監獄。「文革」後與彭真一起被打成叛徒，關押於秦城，由於康生「關照」，長期戴手銬腳鐐，這個敵人監獄的倖存者，終於瘐死自己人獄中。薄一波在秦城監獄中奉命多次交代草嵐子監獄的問題，何殿奎回憶他態度很強硬，不肯輕易認同專案組的罪名，還曾向何殿奎講述在山西犧盟會的歷史。薄一波在回憶這段經歷時說，「活下來，不過活得很艱難。」^[49]

在秦城的諸人頭上，和叛徒緊密相連的另一項身份標記是特務。陳伯達的叛徒罪名後面，緊跟著的就是一頂特務帽子。這項帽子由於是「御賜」，直到「文革」後仍難以取消，卻找不著上下級組織，成為一個「特務單幹戶」，類似於饒漱石的「單幹反黨分子」。

戴「特務」帽子者，往往在建國之前已經坐進「革命的監獄」，在「文革」中二進宮。李銳和揚帆即是典型。在國統區工作之後奔赴延安的李銳，延安整風運動中在窯洞裏遭遇「搶救」關押，後曾任毛澤東秘書，又在「文革」中囚於秦城。

李銳在延安時期，曾被保安處關押一年半，交代他在去延安之前的問題。2012年8月他對筆者回憶，受審中他被要求坐矮板凳，罰站，最後五天五夜站著不准睡，上下眼皮不准磕碰，有人拿槍逼著，逼取口供。當時最長的有人半個月不讓睡覺一直站著。李銳說，這是康生從蘇聯帶回的經驗。一個人不讓睡覺，就會易於承認。重壓之下，李銳終於「坦白」。

李銳的父親李六如曾參加民國七年孫中山主持召開的非常國會，民國 22 年去世。康生誣稱李六如是被農民運動殺掉的，說李銳和共產黨有「殺父之仇」。實際情形則是，1931 年紅軍攻入李銳家鄉湖南平江縣長壽街，實行「從肉體上消滅地主」的政策，由於男丁外逃，就把李銳的祖母、孀孀、堂姐、堂嫂和小侄兒強迫遷往江西，路上兩位祖母走不動被推下山崖，其餘幾人一路病餓從江西輾轉到長沙，先後病死在李銳家中。

李銳受審期間，鄧力群奉命去做其妻子范元甄的思想工作，卻引誘范同居。組織發現之後將范元甄調離，鄧力群仍趕去范工作的小學與其同居。在其女李南央編著的《父母昨日書》中，記錄了范元甄在李銳入獄以後的思想情感波折，曲折透露了鄧力群漸次接近她獲得好感的過程。在此期間，范元甄也受牽連被懷疑為特務，在小組會上被集中「幫助」，要從她這裏尋求李銳的突破口。1943 年 7 月 26 日的日記中，范元甄寫道：

昨晚，25 日，六個人陪了我一夜，我簡直不敢叫他們失望。那一對對的眼睛！好幾次我有一個衝動，想說一個什麼就算了。——人們拚命勸解，以為我有顧慮，勇氣不夠，怕對不起李銳——我真盼望我曾是加入過特務機關的。
革命的監獄生活嘗嘗倒也不妨。^[50]

1944 年下半年，搶救運動收場，李銳被釋放後向組織申訴鄧力群插足。組織判定鄧力群破壞李銳婚姻，《父母昨日書》中保存了范元甄親手抄錄的，1945 年 1 月 31 日楊尚昆代表中直機關學習委員會對李、范、鄧事件的總結，批評鄧力群「犯了政治上、思想上的錯誤」。此後，在組織撮合下，李、范仍舊復合，但關係產生裂痕。

廬山會議李銳被審查之後，范元甄終究與李銳離婚。李銳關押秦城期間，范與鄧力群仍有糾葛。1987 年中共 13 大上，經李銳公開信揭露鄧道德敗壞，導致原擬提拔為政治局委員的鄧力群落選中央委員，從此

賦閑落寞。至此，這段由監獄引發的長達四十年的「奪妻公案」才落下帷幕。

延安審幹搶救運動的發起人是毛澤東，康生則是核心的執行者。在李銳、師哲、李敦白這些「秘書族」的案件背後，大多浮現著康生的影子。到了「文革」中，康生再次站到前台，劉仁、馮基平等「北京市委」系幹部，是在康生的直接關照下被「銬起來」重點對付的。康生的審幹經驗來自蘇聯「肅反」機構格別烏（蘇聯國家政治保衛局，契卡的後身，貝利亞領導的內務部安全委員會和克格勃的前身）。

馮仲雲女兒馮憶羅稱，她看到過一份俄文資料，蘇聯「肅反」時期東方大學、中山大學及其他軍事院校裏被抓的中國人，都需要王明、康生簽字同意。師哲曾與康生同在格別烏工作，他的回憶錄裏並未太多透露該機構的工作方式，但記錄了延安審幹期間他和康生在審訊方式上的衝突。「搶救」之初，保安處召開制定《審訊條例》的討論會，康生、師哲、周興、李克農等人參加，有人提議寫入可以用刑，師哲反對，康生為此大發脾氣。康生的思路是「逼供而不信。他願意說就讓他說，完了再甄別嘛！」

最後的「搶救」條例沒有寫入可以用刑，但也沒有規定禁止刑訊，結果「逼供而不信」成了徹底的逼供信。對於不「坦白」者使用車輪戰，不讓吃飯睡覺，拷打亦是常事。根據李銳的回憶，當時的刑罰有老虎凳、鞭打、長時間帶手銬、假槍斃，綁在十字架上挨鞭抽等，保安處長周興即曾親自這樣打人，頗使人聯想起武則天時同名的酷吏周興。到了「文革」，搶救模式變本加厲，成為陳毅說的「歷史上最大的逼供信」。

陶鑄夫人曾志，在搶救運動中曾被押入窯洞關押，她回憶當時的情形，「每到夜晚，臨時支部這排窯洞的一個個小窗口透出了胡麻油小燈螢火般閃爍的昏黃燈光，四處靜悄悄地，只有一陣陣喝罵聲、踢打聲和慘叫聲越過土牆，越過山梁飄向漆黑的山野，時斷時續，此起彼伏，讓人心驚肉跳，不寒而慄。」^[51]這樣的聲音和刑罰，在幾十年後秦城囚室

中金敬邁的世界裏重現了。師哲的女兒師秋朗則曾目睹曾志被綁在大樹上拷打審問。

師哲在綏德期間，千里迢迢到延安尋夫並參加工作的妻子也被「搶救」得死去活來，由康生的老婆曹軼歐蹲點一手操縱。甚至其年幼的女兒師秋朗，雖然有父親的身份保護，也受到了訊問，陷入迷惘。2012年9月，師秋朗對筆者回憶，因為學生們只能吃馬料黑豆和整麥粒，容易鼓氣，窯洞裏的課堂上響屁不斷，影響學習。一位老師上課時讓同學們練習「吞痰忍屁」，到搶救運動中也被一頓猛鬥。絕望之下，師秋朗所在的自然科學院補習班一個老師上吊，一個女老師用收集的火柴頭服毒，連一個炊事員也投了井。

最驚悚的情節則是：1940年底前後，師哲同陳郁參觀延安柳樹店白求恩和平醫院，瞭解外科手術設備和工作情況，一位女護士負責講解，將師哲二人引導一間大廳，廳堂用布簾隔為幾間，其中一間擺著一個大槽，槽裏用福爾馬林浸泡著一具30餘歲的男屍。護士解說是醫學解剖用的，原有三具，已解剖用完一具，另一具只剩下半邊，只有這具完整還未使用。護士又解釋，「他們都是反革命分子，是由康生批准處理的。他們的姓名、來歷，我們一概不知道。」師哲聽了詫異，詢問「他們送來時是活人」？護士回答「當然。以醫病的名義送來，然後處理的。」師哲感到毛骨悚然。【52】

七十年後，師秋朗面對筆者的回憶旁證了這個情節，她有同學曾在醫學院實習，看到過那裏的四具供解剖用的屍體。

可以想見，這些人最大可能是投奔延安的知識分子，卻在審幹中被疑為特務而遭到虐殺，成為供醫學使用的標本。在革命的病理試驗中，他們成了被順手利用的小白鼠。

「二月逆流」中，陳毅在懷仁堂的政治局碰頭會上講「延安搶救運動擴大化，整風整出了一個劉少奇」，「在延安，劉少奇、鄧小平、彭真，還有薄一波、劉瀾濤、安子文這些人，還不是擁護毛澤東思想最起勁！挨整的是我們這些人。總理不是挨整嗎？」高文謙採訪前「中央文革」

小組成員王力時，王力回憶說，毛在聽取張春橋、王力、姚文元三人匯報時，開始還像聽笑話，聽到陳毅發言中延安整風這一段，迅即變色。^[53]穆欣在延安搶救運動中被審查過，到了「文革」中，江青以此理由說他「不是一條心」，在「中央文革」小組中率先打倒囚禁了他，穆欣成了多米諾骨牌中的倒下的第一張。

(七) 打「AB團」

「搶救運動」的前身是蘇區打「AB團」和「肅反」。在最早參加革命的一批人心中，從蘇區「肅反」、延安整風到秦城監獄，其間有一條連貫的政治脈絡。

1930年參加紅軍之初，邱會作遇上了打「AB團」。「AB團」被認為是白軍派遣打入紅軍的特務（「AB」即 Anti Bolshevik 的縮寫，原為國共分裂初期國民黨內部一個為時短暫的派系）。當時邱會作加入了共青團，因入團介紹人被打成「AB團」殺掉，一時間竟誤以為自己有「加入「AB團」」嫌疑。一天，邱會作聽到一種奇異的軍號，調子讓人心裏很難受，走到河邊時，看到河灘上綁著幾個「犯人」，執行人用大刀砍他們的腦袋，血染紅了大片沙灘，邱會作被嚇壞了，當天晚上即病倒。^[54]

另有一次，邱會作到上級機關去送信，回來又看到殺「AB團」。為了不讓受刑者喊叫，用小樹杈橫別在嘴裏，用繩子勒住。為了節約子彈，執行人將待殺者推倒在地，用大石頭砸「犯人」的頭，腦漿四濺……邱會作的這段描述，很容易使人聯想到「文革」中張志新或林昭被殺時隔斷喉管或堵住嘴巴的情形。拿石頭行刑的情節，則有似猶太人的石刑，只是前者依托宗教戒律，後者則以共產主義為名義。對於這場毛澤東主導的早期蘇區「肅反」運動，邱會作認為一個原因是組成紅軍部隊主體的農民的愚昧，這應該說是在經歷「文革」浩劫後得出的認識。

對於打「AB團」，毛澤東自己在延安「搶救失足者」期間亦曾談及，當時刑訊發展到失控地步，延安「特務」遍地，革命集體面臨離心之患，收束成為必要。在接見負責審幹的保安處幹部李克農、周興、師

哲時，毛談到了蘇區打「AB團」的經歷，講到當時抓住可疑分子審問，審問結果沒有一個不是「AB團」的，引起了毛的懷疑。毛說，為了瞭解其中奧妙，有一天他悄悄從窗孔看如何審犯人，原來方法是「打雷公」。何謂打雷公？毛澤東描述說：

就是把犯人的兩根大拇指綁在一根棍子上，犯人不承認，就往棍子中間釘楔子，犯人疼不可忍，便承認是「AB團」，承認了便拔掉楔子，一鬆開犯人又不承認了，再釘楔子，如此反覆，直至犯人再也不敢翻供為止。

師哲說，他聽完毛的講述，「不禁發指。」^[55]

實際上，毛在此處提到的「打雷公」，僅是打「AB團」刑法中較為常規者，極端者尚有香火燒身、燒陰戶、小刀割乳房等，受刑者體無完膚。^[56]

（八）洗黨與「肅反」

在此之前的井岡山上，已經開展了「洗黨」運動，以清除「投機分子」。高華稱，在這次運動中，既已創造了整黨與「肅反」結合、以黨內出身地富的知識分子為清洗對象的整黨「肅反」模式最初形態。在這場運動中，原井岡山地區農民運動領導人、被吸收入黨的袁文才、王佐系統的幹部亦因社會關係不純遭到清洗。打「AB團」運動以及其後的肅托（反），發展到匪夷所思的程度，甚至在湘鄂西根據地的紅二軍，被政委夏曦殺得只剩下三個半黨員。根據李銳統計，整個蘇區「肅反」殺人超過十萬，大多是幹部。

五次反圍剿失敗，長征出發之前，邱會作又親歷了「肅反」驚魂。當時在總供給部任職的邱會作受命秘密銷毀兵工廠、藥品材料廠設備。任務完成之後，政治保衛局擔心邱會作洩露機密，按照當時通行做法，想將邱徹底「保密」，即秘密殺害。與邱一同執行任務並負責監視邱的人即如此遇難。

有一天，突然來人將邱捆綁，政治保衛局執行部部長向邱出示了處決的手令，把邱綁成執行死刑的樣式，立即拉出去行刑。邱會作命不

該絕，在槍決途中遇見總供給部部長葉季壯、軍委副主席周恩來和政治保衛局長鄧發三人騎馬聯袂前來，邱此前匯報工作見過周，立刻大呼冤枉。葉季壯立刻詢問周恩來，周恩來亦頗感驚愕，鄧發則向周擠眼睛，意味是按老規矩辦。

邱會作則雙眼死死盯住周恩來，周恩來略加思考對鄧發說：「他還是個孩子！」於是行刑者給邱會作鬆了綁，交葉季壯帶回。周由此救了邱會作一命。延安時期，周恩來對邱會作提起這件事，開玩笑說：「你當時直盯盯的眼睛望著我，給我的印象很深！」正是這直盯盯的目光救了邱會作。

在邱會作的回憶錄中，記載了總供給部軍械科長鬍子昂自殺、管理科長李躍被「處理」以及糧食處長羅鳳章被政治保衛局抓走險些丟命的事例，說明長征前夕「肅反」之嚴酷。^[57]邱會作還透露，一些所謂的不可靠分子，例如寧都暴動起義過來的一些紅五軍團的幹部，死了不在少數。顯然，「出身有原罪」的五軍團是「肅反」重災區，開始了這支部隊的悲情命運。

綜合邱會作和原紅軍代理總參謀長、所謂「紅軍第一叛將」龔楚等人回憶，在紅軍長征前夕，為了「鞏固組織、杜絕逃跑投降、清理善後」等目的，確實發生過一次不亞於打「AB團」的「肅反」運動，甚至出現「萬人坑」現象。寧都起義領導者、紅五軍團總指揮季振同和十五軍軍長黃中岳即在「肅反」中被處死。

1944年四月，邱會作從華中新四軍根據地回到延安，看到了「搶救運動」後期的情形。在大砭溝口臨時監獄，陶鑄夫人曾志和葉劍英前妻、河南地下省委組織部長危拱之關在那裏。邱會作在黨校校部目睹了曾志被捆綁在樹上打得死去活來。在打「AB團」中使用的肉刑，得到了繼承和創造。曾志作為重點審查對象被編入的中央黨校臨時支部，實為監獄，打、罵、踢刑罰多種多樣，甚至用皮帶抽破了衣服後拿牙齒把肉咬掉。這樣做的人，往往是「坦白分子」為了表功而下狠手。曾志被要求把板凳反過來，坐在一條凳腳上。^[58]

李銳則回憶，當時有所謂疲勞戰術，讓人長達 15 天 15 夜不能睡覺，刑罰有老虎凳、鞭打、長時間帶銬、綁在十字架上挨鞭抽，假槍斃等。^{【59】}此外，尚有壓槓子、舉空摔地、腋下焚香等土辦法，僅某個縣就採用過 24 種肉刑。^{【60】}

當時中央黨校對整風和搶救跟進很積極，主持運動的是隨同劉少奇調來延安的原北方局負責人之一彭真。邱會作在回憶錄中記敘，在黨校學習的陳賡借校領導看電影讓秘書留座位向彭真發火，質問「整風光整別人，對你們自己整到哪裏去了？」可以看出當時的「整風搶救」在幹部心中引發的反感。

除了劉少奇領導的北方局系統，其它國統區地下工作者皆被打成「紅旗黨」，即「打著紅旗反紅旗」，尤其是四川和河南省委。曾志回憶，彭真主持召開的黨校一部動員大會聲稱，河南從省委到基層都有紅旗黨問題，所有黨員都是紅皮白心的假黨員！氣氛頓時變得肅殺。身為河南省委組織部長的葉劍英前夫人危拱之壓力可想而知，一天夜裏用褲帶上吊，此後精神失常，「文革」中無聲無息死去。^{【61】}

周揚亦是搶救運動的一員幹將。根據台灣學者陳永發的研究，周揚在合併後的延安大學（其中包括魯迅藝術學院）的搶救運動中極有創造性，第一次將 29 名「內奸」扭送保安處後，由於在康生召開的坦白示範大會上深受啟發，回去後放手發動「規勸小組」突擊，三天中就打了 52 個特務，分屬六個特務系統，其中包括音樂家馬可和木刻家陳鐵耕等人，而延大的總人數不過六百四十九人。按照周揚對材料的研判，全校有問題者達 323 人，包括 112 個「最重嫌疑分子」。^{【62】}巧合的是，彭真和周揚「文革」中都被批判為「叛徒」、「特務」，關入了秦城監獄，接受專案組的審查，遭遇了幾十年前二人施之於別人的相同邏輯。

1945 年延安召開中共「七大」期間，華中組一些代表由於對鋤奸政策的意見，回顧蘇區的「肅反」，引起全場震動，代表們紛紛聲討，邱會作記敘「當時就有幾處哭開了，有的還大聲邊哭邊述說。」一個上午作戰腿被打斷晚上被拖出去槍斃的連長的例子特別引起大家憤怒，紛

紛要求追查時任政治保衛局局長的鄧發的責任，一致通過提議，並且受到組長陳毅的支持。邱會作沒有記述自己當時的表現，但十五年前險些被鄧發手令處決的他，想必是與代表們同仇敵愾。此後毛澤東親自到華中代表團講話，保住了鄧發，但鄧發的政治局候補委員職務，亦在七大大中被免除，作為「肅反」的符號，從核心領導層中淡出。但針對社會部長康生的控訴，毛卻顧左右而言他。

1967年1月，擔任總後勤部長的邱會作因為多次被人舉報生活作風問題，被造反派打倒，23、24連續兩日在總後禮堂和總後機關大操場被批鬥。上台之初，邱會作即被扒掉領章、帽徽，並被猛扇耳光，摔打時臉部磕在木稜上昏迷，被用一杯水潑醒，嘴裏流血。邱的脖子上用細鐵絲掛著20多公斤重的鐵牌向毛主席請罪，而後雙腳跪下，雙手被反擰，頭低下向造反派群眾請罪，然後坐「噴氣式」：

這一刑法要六個人協同動作，四個人把我的四肢各持一肢，抬到空中起來，前面站一個人揪著我的頭髮，後面一個人推著屁股，揪頭髮的人叫出口令：「放」！六個人協同一致地把我向前一拋，整個人猛地懸空落在地上。^[63]

相比於一般「文革」記憶中反剪雙臂低頭的「噴氣式」，這段回憶可以算作是最完整的記載。或許這樣的完整套路並不經常使用，邱會作說，這個動作很不容易做好，為了達到應有的效果，打手們曾在批鬥之前專門練習過。

連續進行這樣三次「噴氣式」之後，邱會作再次昏迷，被拖下批鬥台。醒來的邱會作，面對的是為他檢查心臟脈搏的301醫院心臟病專家黃宛，當初黃是邱會作要到301醫院的。邱會作回憶，當時他眼睛直盯住黃宛，向他示意：不管自己的心臟是否有問題，只要黃宛說聲「有問題」，邱就得救了。但邱的期待落空，黃說了句「無妨」，於是邱會作被繼續拉上台批鬥。在文化革命的聲勢面前，一個「修正主義分子」的目光的呼籲是軟弱無力的，正如數年以後再次倒台的邱會作面對周恩來的目光一樣。

而當邱會作重新得勢，他在總後對曾經批鬥他的造反派們給予了加倍殘酷的回饋，似乎是對打「AB團」、延安搶救運動和造反派的經驗總結。「兩案」特刑庭一號判決書稱，從1967年到1971年，邱會作在總後私設監獄，刑訊逼供，直接迫害幹部群眾462人。其中8人被迫害至死。有書籍記載：

在邱會作「狠鬥、狠審、狠專」方針之下，對被關押者進行了各種無人道的折磨，僅摧殘人身的刑法就達50多種。其中有：車輪戰（日夜連續審訊）、坐高低凳、「打反骨」（用棍棒打後頸骨）、打嘴巴、「吃元宵」（集體拳打）、煙斗燒踝骨、逼自己打自己、頭頂大碗、煙頭燙嘴、限制喝水、逼喝髒水、甚至喝小便、踢壞被關押者生殖器、對被關押者進行電擊等等。其慘絕人性之程度，令人觸目驚心。^[64]

邱會作在革命行列裏的功罪浮沉，取決於他和周恩來與林彪的雙重人脈。邱一般被視作林彪死黨，但他與周恩來的淵源其實更早，如前所述，周對他有救命之恩。此後邱會作從長征到延安初期做軍隊後勤，一直處於周恩來麾下，多次親受周提拔。以後去山東解放區（後轉為去蘇北）也是出自周恩來提議。直到解放戰爭時期，邱會作調往東北，才與林彪產生交集。

建國之後，邱會作基本按照自己以往的資歷在軍隊後勤部門工作，處於正常的權力系統中。1965年，邱會作因為生活作風問題被羅瑞卿整治，才與林彪接近尋求保護，從此走上不歸路。但在「文革」之初挨批鬥靠邊站後，仍然是由周恩來、葉劍英、江青護送他回到總後勤部重新上任。在邱會作的回憶錄中，特別強調「周總理送我回總後」這件事。

無獨有偶，1971年九一三林彪墜機事件之後次日，林彪部下「五虎將」邱會作、吳法憲、黃永勝、李作鵬等人被召集到人民大會堂開會，當場帶走關押。周恩來和諸人握手道別，邱會作回憶，當時他仍舊雙眼直直地盯住周總理，對周說：「我相信主席，相信中央，也相信我自己。」周恩來看似有些激動地說：「好嘛！」這一次卻未能當即解脫他的老部

下，只能向他們承諾：「毛主席決定你們離開工作崗位，反省你們的問題，時間不會太長。」周恩來說的「時間不會太長」，是邱會作的整個後半生。廁身林彪「死黨」的他，再也沒有機會直視周恩來的眼睛。^[65]

在革命陣營內部，政治上的「原罪」和「山頭」的人脈歸屬，往往交織在一起，決定一個人的禍福，王少庸的沉浮亦是一例。

建國之初，身為青島市委書記的王少庸受高饒案間接牽連，被打成反革命內奸。1960年代初，王少庸被平反釋放，以後在「文革」中出任上海市革委會副主任，一心支持江青集團，於「四人幫」被抓後在上海提出「還我春橋、洪文、文元」。此後被再次逮捕，開除黨籍，以後被不起訴處理。

王少庸「不起訴」的內情很撲朔，原「兩案」審判員王文正曾披露，先是上海方面經過解放軍總政治部傳來文件，建議在「兩案」判決的法律文書上不要點王少庸的名字，原因是說他是抗日戰爭前參加革命的老幹部。以後王回上海參加對「四人幫」在滬骨幹馬天水、徐景賢、王秀珍等人的審判，聽到市委領導和檢察院人員說當時對王少庸要審判，可是北京來了電話制止，要上海不要審判王少庸。上海市委認為如此不公平，再次向中央建議審判王少庸，卻被北京再次來電話制止。最後檢察院對王少庸以不起訴處理。其中是否考慮了王少庸建國初遭的冤獄，不得而知，可謂禍福相替。^[66]

（九）康生的相面術

看似嚴肅的叛徒、特務定性，在延安搶救運動中已流於兒戲，如綏德師範的女生集體被打成「美人計」「春色隊」，甚至出現6歲的小特務^[67]。到了「文革」之中，康生再次「天才」式地把這一邏輯發揮到荒謬的程度。康生曾多次在會議上公開聲稱一眼看出某人是「特務」或是「叛徒」，其根據只是他「幾十年的經驗」。而這一指責，實際已對當事人定罪。被康生如此定罪的，包括中共高官陸定一、王世英等人。

何殿奎回憶，陸定一在秦城監獄中親口向他講述，1966年初毛澤東去南方視察，中央召開一次臨時會議，康生在會上公開指著陸定一說：

「我一看你就像一個特務。」此話一出引得哄堂大笑。^{【68】}這段情節也可由其他公開資料證實。陸定一當時也笑了，但此後他的跳樓卻讓他的這番笑意歸於慘淡。

康生曾多次施展此伎，如閻長貴回憶，一次「中央文革」接見內蒙古幹部，康生當著內蒙古自治區書記處書記王逸倫的面說：我看你面相就像個特務！^{【69】}另外的記載則是，1967年4月，康生在接見內蒙古代表團時說：「你們那裏有個王逸倫吧？這個人我不認識他，但在一次會議上見過他，我一看，就覺得這個人根本不是共產黨，而且不是一個普通人，他的一些表現，一些神態……我總覺得這個人像個特務，希望你們注意。」^{【70】}

王逸倫三十年代曾在莫斯科中山大學學習，又長期與烏蘭夫搭檔，在「文革」中又屬於「保守派」，這一切的深層原因，被康生掩蔽在「相面術」之後了。此人的歸宿自然只能是秦城監獄，多年以後查無實據釋放。此外，據林青山《康生外傳》記載，康生接待河南代表團時問「你們河南有個文敏生？」答：是，「文革」前是河南省長。康生便斷言：「這個人我不認識，但他貌似忠厚，內懷奸詐。」就憑康生這一句話，文敏生便倒大霉了，很快就被捕入獄。

對雲南省委書記趙健民，因為懷疑趙在「文革」之初兩派武鬥中遙控支持「炮派」，康生糾纏趙健民曾在1936年被叛徒出賣入獄的經歷，斷然稱趙健民「我說，你是叛徒。」趙健民反駁時，康生說，「你是叛徒出賣的，又順利地從監獄中出來了嘛！」當趙健民辯白自己是在抗戰形勢之下被組織營救出獄，並非叛變，失去論據的康生即稱：「我憑四十年革命的經驗，有這個敏感，我看你是個叛徒！」

趙健民因為康生的「敏感」邏輯被關入秦城監獄，僅20天之後即押回昆明，成為秦城最短期的住戶之一。^{【71】}

毛的思維與康生類似。「四清運動」中，他一再向劉少奇聲稱，黨內有像赫魯曉夫一樣走資本主義道路的當權派。劉少奇追問是誰，尚未做好準備向劉攤牌的毛說是煤炭部長張霖之，卻未給出任何理由。「文

革」之初，毛再次點名稱張是公交口的「牛鬼蛇神」。1967年1月張被虐待致死，造反派給他戴上60斤重的「走資派」鐵帽，用燒鍋爐的通條捅破了顱骨，是唯一被毒打致死的部長。周恩來親自定的結論是「在武鬥和逼供的混亂中死去」。^[72]毛澤東為何憎恨張霖之，以及他指認張霖之的理由，到今天仍是一個謎。

對於「叛徒」「特務」，五十年代初以特務罪名坐進紅色中國監獄的國際共運戰士李敦白，在回憶錄中引用了埃德溫·馬克翰默的詩來闡明其中邏輯：

他畫個圈子將我排除——
異教徒 叛徒 不正常的人
但愛給我智慧反敗為勝
我們畫個圈子環抱了他

前兩句可謂闡明了「階級鬥爭」的實質，後兩句是當時依舊對共產主義和「紅色中國」包含熱愛的李敦白的諄諄表白。但「共產主義之愛」沒有讓李敦白反敗為勝，反而在「文革」中再一次將他打發到「特務」的圈子也是秦城的囚室之中。這恐怕是李敦白無論如何無法想到的。

（十）托派的「筐」

在延安黑窯洞中的王實味以及秦城囚室中的陳伯達頭上，還有另外一頂帽子「托派」。這是共運史中比較特殊的一個身份，某種程度上比叛徒和特務還要嚴重，王實味即因此罪名最終被殺。陳伯達則由於曾在莫斯科中山大學留學，而中山大學大批同學曾由於反王明、米夫被打成「托派」，陳因此扯上「托派」嫌疑。

國際共運史中的「托派」來自於蘇聯成立列寧去世之後托洛茨基和斯大林在蘇聯政治路線上的分歧，托洛茨基主張不斷革命論，強調蘇聯的社會主義革命必須在世界革命成功的前提下才能取得勝利，期間需要經過資本主義的充分發展，如果強行建設，封閉的蘇聯政權只能走向亞細亞專制主義復辟。列寧早期也有這樣的擔心。唯一的途徑是英法等發達國家先建立了社會主義，再扶助蘇聯。因此要「不斷革命」。而斯大

林認為蘇聯一國通過大規模集體化和蘇維埃專政就可以建成社會主義。政見的不同又混雜著對領導權的爭奪，托洛茨基最終失敗，被驅逐出境，寫作了大量理論性文章，最終遭到斯大林指使的鐵錘擊殺。以托洛茨基的思想為指導的共產黨員被稱作「托派」，也被叫做共產黨的黨內反對派。中國「托派」陳獨秀、鄭超麟等人認為，中國的情形與俄國相像。^[73]「托派」的思想因此兼有極左和反抗個人獨裁專制的雙重色彩，對共運史的影響極為複雜。他們的預言和擔心，很大程度上為當代中國的實際所證實，因此也一直擁有支持者的潛流。

對於中共來說，「托派」問題起始於1927年國共分裂之後產生的黨內矛盾，以陳獨秀為代表的一部分黨員認為革命已經失敗，應當回頭進行民主革命，補上資本主義的課程，不贊同武裝起義和農村割據，這部分人開始被稱作黨內反對派，後來正式定名為「托派」。1929年8月13日，中共中央政治局會議發佈《關於中國黨內反對黨問題》的通告，指斥中國黨內的托洛茨基反對派已經在黨外形成秘密組織，在黨內有小組織的活動，強調對「托派」分子「主要是通過教育的方法」，要求其退出反對派，如不聽勸告，則給予嚴厲制裁直至開除黨籍。^[74]以後又發出「與反對派鬥爭」的致全體黨員的公開信。

當年10月5日，中共討論通過了《關於反對黨內機會主義與托洛茨基反對派的決議》，提出對不服從決議者「毫不猶豫地開除出黨」，並明確要求陳獨秀「停止一切反黨行為」。此後，中國的「托派」開始形成，但受到來自共產黨和國民黨以至日本的多重打壓，勢力一直弱小，其成員大多數被關在國民黨和日本人的牢裏，到了解放，又進入共產黨的牢房，成了「死老虎」。

真正引發問題的，是「托派」與中共正統派源出一體，其成員大多先前在黨內擔任職務，如陳獨秀為總書記，鄭超麟曾任宣傳部幹事等，分裂之後，仍舊難脫糾葛，由此帶來黨內眾多黨員由於以往與「托派」有交往牽連而導致的嫌疑問題。一些追求進步的青年，其思想也往往在

「托派」和正統派之間搖擺。王實味被打成「托派」，即由於他和「托派」成員陳清晨的交往和感情。

1930年代初，「托派」問題對於中國共產黨尚不甚嚴肅。以劉伯垂為例，1927年底，劉伯垂躲過汪精衛在武漢的大搜捕，潛往日本，脫離中共黨組織，參加了「托派」組織「無產者社」，後又脫離。翌年回國。1933年11月福建事變發生，他赴閩任職。福建中華共和國人民革命政府被迫解散後返滬隱居。此後因潘漢年已調往中央蘇區工作，他原先的崗位由劉伯垂繼任。劉安排了黃慕蘭的婚姻，以利於她利用陳志皋的關係開戰營救統戰工作。^[75]

1930年代早、中期，紅軍各根據地在有蘇聯背景的中央特派員（如夏曦）主持下，開始出現肅托。到1930年代後期，在蘇聯大清洗的背景下，「托派」對於中共，變成了一種比敵人更危險的東西。這種精神跟王明、康生在1937年回國有關。根據《張國燾回憶錄》，1937年抗日戰爭爆發後，陳獨秀的個人代表羅漢於當年十月來到延安，試圖與中共商談合作。羅談到陳獨秀一直堅持社會主義，兩個兒子先後被殺害，本人又剛剛釋放，陳獨秀一直是堅持抗戰的，認為國共既能恢復合作，社會主義的老同志們更應重新團結在一起。當時毛澤東同情羅漢和陳獨秀的表示，認為中國的「托派」不能和蘇聯的「托派」相提並論，曾向張國燾表示只要「托派」表示改悔，何嘗不可一起抗日。毛安排張聞天與羅漢會談，達成了十九個條件，其中有「托派」如脫離現組織並承認錯誤可以恢復中共黨籍等。

但此事在政治局會議上表決時，卻受到新近回國的王明聲色俱厲的反對。王明提出，「在國際上我們可以和資產階級的政客軍閥甚至反共劊子手合作，但不能與托洛茨基的信徒們合作」。和什麼人都可以合作抗日，只有「托派」是例外。張國燾形容，王明使用字典裏最惡劣的詞，如「漢奸」「托匪」「殺人犯」來攻擊「托派」，並誣指陳獨秀是每月拿日本300塊津貼的間諜。有人指出陳獨秀等人畢竟不同於托洛茨基，王明隨後說明了真實原因：斯大林正在以「大清洗」反「托派」，

中共如果聯絡「托派」，那還了得。王還說反對「托派」不能有仁慈觀念，陳獨秀即使不是日本間諜也應說成是日本間諜。王明還提出中共黨內隱藏著大量「托派」分子，必須加緊肅清。^{【76】}

從此「托派」在中共政治中的「敵人」「漢奸」之名開始定調，中共「托派」被打入地獄，成為十惡不赦的名詞，延安搶救運動正是用漢奸之名來打擊「托派」的。左權、王若飛都曾染上「托派」嫌疑，並遭受悲劇性命運。在歷次運動使用的政治帽子中，「托派」成了比反革命、特務等更嚴重的一頂。1946年，山東省臨淄縣有一個當時縣委執行了「富農路線」的事件，事件由康生處理，縣委班子有22人被定為「托派」全部被開除出黨。這一事件直到1984年才得到平反。根據楊奇清傳記和吳法憲回憶，在1939年的山東根據地「湖西肅托」事件中，有三百多人被殺，肅托發動者、組織部長王須仁自己後來也被打成「托派」，幸得彭德懷急電羅榮桓及時制止。以後王須仁自殺。^{【77】}

王明本人率先示範，根據張國燾講述，他從蘇聯途徑新疆回陝北的途中，已經借「托派」罪名殺掉了張國燾的部下、原四方面軍西路軍將領李特和黃超，以及原在莫斯科中山大學涉及「江浙同鄉會」事件的俞秀松和周達文。江浙同鄉會被打上「托派」嫌疑，主要出於當時的總書記向忠發，王明更多是調和者角色。但此時王明由於緊跟斯大林已越俎代庖。張國燾受此刺激，決定脫離中共。

實際上，張國燾的回憶並不準確。李特、黃超並非死於王明之手，而是由政治保衛局長鄧發親自到新疆處決的。當時李、黃聽到延安在批判張國燾，和抓捕許世友等人，表示不願跟王明等人去延安，要到莫斯科去討說法，於是兩人失蹤了。一直到九十年代對二人進行平反時才說明真相，是中共中央政治保衛局局長鄧發親自到新疆把這兩個人秘密處決了。^{【78】}王明在其中起到的，應是將二人當做「托派」控制，並將其思想動態報告給延安，從而起了決定性作用。

在「文革」中，由於「支左鬧革命」的態勢，「托派」成為一個微妙的名詞。凡是早年留過蘇的人都有「托派」嫌疑，譬如陳伯達，與莫

斯科中山大學、東方大學的「江浙同鄉會」暨「托派」風波原本不沾邊，只因為同時期在蘇聯留學，他的六頂帽子中就有一頂「托派」。自殺的李立三，由於其主持中央時的傾向類似托洛茨基的「不斷革命」，頭上也頂著個「托派」嫌疑。

弔詭的是，一些激進的造反派組織被對立面打成「托派」，代表「左派」的「中央文革」小組出面打招呼，如王力曾經對清華紅衛兵組織「井岡山」說，「你們反托派不對」。但他又說「托派是反革命」。江青則將當年曾在上海文藝界批評她被「托派」利用的夏衍打入秦城監獄。耐人尋味的是，在作為「林彪集團」罪證的《「五七一」工程紀要》中，批判江青、張春橋文人集團：

筆桿子「托派」集團正在任意篡改、歪曲馬列主義，為他們私利服務。

他們用假革命的詞藻代替馬列主義，用來欺騙和蒙蔽中國人民的思想。

當前他們的繼續革命論實質是托洛茨基的不斷革命論。^[79]

在這裏，「無產階級專政下繼續革命」的理論被批判為「托派」理論，而這個理論正是在陳伯達主持起草的紀念十月革命 50 週年的文章「沿著十月社會主義革命開闢的道路前進」中提出的。但毛澤東後來將陳伯達親手打為「托派」，卻並非廢止了這個支持了他發動和持續「文革」的「繼續革命」理論，而是揪住陳伯達歷史的把柄。「無產階級專政下繼續革命」理論，效果並非是托洛茨基的反斯大林專制，而是正如《「五七一」工程紀要》所說，「把黨內和國家政治生活變成封建專制獨裁式家長制生活」。由此可見，「文革」固然是「十年浩劫」，但其中的政治邏輯，卻比任何一種「左」「右」的分析都要複雜。

在楊小凱看來，「托派」是當局用來指共產黨內部的政敵以及意識形態與共產黨接近的政敵，譬如在「文革」中，前政府中層幹部侯湘風因傾向赫魯曉夫而被管教人員稱為「托派」。^[80]

叛徒、特務、「托派」，是與走資派、反動學術權威、修正主義等「現反」相對立的「歷史反革命」罪行，針對的主體有所差別，和一時被打倒的「走資派」相比，是無產階級政權一貫的敵人，其中的歷史弔詭性更為深重。

（十一）左派與右派

在極左的「托派」之外，右派亦是部分秦城住戶「反動血統」上的重要一環。戚本禹是「文革」左派，和江青走得很近。但在「反右」中，身為中央辦公廳秘書室幹部的戚本禹，卻和林克等幾個青年科級同事八人一起因向主任何載提意見（包括何載等人不關心民間疾苦，以及支持林希翎等），被中直機關黨組打成反黨小集團，毛澤東稱為「八司馬事件」。當時田家英支持戚本禹等。後來經過田家英的關心，將情況反映給毛澤東，毛澤東發話，說是「把左派打成了右派」，戚本禹才得以解脫，「八司馬」被樹為正面典型，何載、王文則被劃為右派。^[81]「文革」後，何、王平反，但此事仍不便定性。

民盟中央發言人、「後起之秀」葉篤義，是張東蓀最親密的學生。解放後葉自覺與「美國特務」張東蓀斷交，卻在「反右」中參加了著名的「六教授會議」，會上他提出學校黨委制和黨組織在黨與非黨之間造成了一堵牆，因而在學校中應取消黨委制，並且不該有黨派組織活動。

「六教授會議」被毛澤東怒斥為「右派分子向黨進攻的頂點」，參加者章伯鈞、費孝通、羅隆基諸人一起被打成右派，葉篤義自然未能倖免，他終於由解放前親近共產黨的左派變成右派。「文革」開始後，葉篤義受到張東蓀的牽連，被打入秦城四年，右派的帽子雖然曾在1962年被摘下，此時卻又被專案組戴到了他頭上。

謝和賡是周恩來領導下的特科成員，長期在桂系軍閥上層搜集情報，卻在1957年被打成右派，送往東北勞改，伐木時被一棵大樹砸傷了腰。在周恩來和董必武的干預下，謝和賡得以回京，卻在「文革」中受到妻子王瑩牽連入獄。

秦城監獄中的右派，主體是 1930 年代的文藝人物，包括以前的左翼文人丁玲和黃苗子、郁風等人。黃苗子和郁風都是「二流堂」中人物，早年追隨共產黨並具有鮮明的左翼色彩，二人在郭沫若家裏訂婚，婚禮由夏衍主持。1945 年江青到重慶治牙，即住在黃苗子家裏。1957 年，已經四十多歲的黃苗子，和「二流堂」骨幹吳祖光、丁聰等一起被劃為右派，發配到北大荒勞改，並因此與著名詩人聶紺弩成為忘年交，此後數年經常到聶家借書。「文革」初起，1968 年，黃苗子與妻子郁風同時受到審查，並在江青的直接「照顧」下，入駐秦城監獄。關於他和聶紺弩的交情，數十年後成為無頭公案。2009 年，作家章詒和在媒體發表文章，指黃苗子是把聶紺弩送進監獄的告密者之一，且聶詩中的「反意」，都是被黃苗子摳出來的。對於「告密」的指控，黃苗子在餘生的三年中未曾發言反駁，死後仍眾說紛紜。2012 年 1 月，黃苗子去世之際，一篇紀念文章把他稱作「左翼右派」。這個稱呼，可謂是中共影響下的文藝界「二流堂」中人以至民盟諸人命運的共同寫照。

「左翼右派」也可以說是坐進了自己人的牢房，但由於此前已有的身份嫌疑，他們進入秦城的感覺，還沒有一旦變身成「走資派」的中共高幹們來得痛切。

建國後第一任監察部長、中紀委副書記錢瑛，是史良、馮玉祥夫人李德全之後的第三任女部長，與「右派」有著另一層面的淵源。錢瑛是搞工運出身，1927 年反共高潮中入黨的老黨員，以後曾去莫斯科東方勞動大學留學。1959 年，錢瑛擔任內務部長。在三年饑荒後期，錢瑛奉命去甘肅視察，糾正當時甘肅省委書記張仲良大搞「天河工程」（引洮河水灌溉甘肅中部地區）造成的大面積死亡。在視察途中，錢瑛一行因汽車迷路偶然發現了右派分子死亡營夾邊溝農場，看到成堆死亡的右派屍體，大為震驚，即當場責令農場場長解散救人。氣憤之下，錢瑛還拿手杖打了自持「左」而頂嘴的農場場長。

經錢瑛干預反映，死亡農場得以解散，600 名倖存的右派分子得到疏散安置，甘肅的引洮工程下馬，饑荒開始得到遏制。數十年後，獲救

的右派分子司繼才在回憶中敘述了這一情節。^[82]此前，在「反右」之後僅限於黨內幹部的小範圍甄別中，錢瑛平反了被安徽省委書記曾希聖定為「鐵案」的書記處書記李世農錯劃右派案。錢瑛還改正了安徽一大批 1957 年的「右派」。

在「文革」中，錢瑛由於早年留蘇的歷史、30 年代的人獄經歷以及 40 年代在南方局周恩來、李克農手下做情報工作，加上在「反右」之後所謂壓制四川的「張西挺、劉結挺案件平反」被打入秦城隔離審查。1972 年患上肺癌，1973 年 7 月在日壇醫院去世，死前兩個月留下的最後一句話是「我不需要治療了」。

這位對於夾邊溝右派有活人之功的老黨員，終究逃不過自身的「革命原罪」，和那些她來不及搭救的餓殍前仆後繼。

本節參考材料

- [1] 摘自「在北平草嵐子監獄中的鬥爭」，《薄一波文選》，人民出版社，1992 年 12 月第 1 版
- [2] [6] 劉光人 趙益民 于行前主編，《馮基平傳》，P321，群眾出版社，2011 年 3 月，第 2 版
- [3] 楊奎松，《國民黨的聯共與反共》，P267-268、P273
- [4] 「劉格平同志對『北平反省院』的回憶」，《徹底揭露劉少奇大叛徒集團黑幕（1—3）》，南開大學八一八紅色造反團等供稿
- [5] [47] 《黃慕蘭自傳》，P154、P117，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2012 年 1 月第 1 版
- [7] 相關大批判材料流傳於網絡，未見權威出處。另見丁抒，《浩劫》第三章「從批判走資派到揪叛徒」，電子文檔，作者為旅美大陸當代史學者，任教於密蘇里州諾曼岱爾大學
- [8] 劉傑 徐棣山著，《鄧小平和陳雲在十一屆三中全會前後》，P218-222，中央文獻出版社，2009 年
- [9] 朱紅軍，「薄一波遠行：見證共產黨從挫折到輝煌歷史」，《南方週末》
- [10] 《王力反思錄》，P750，香港北星出版社，2001 年 PDF 文檔
- [11] 扶屏，「回憶在北平草嵐子監獄」，《桂東文史》第一輯，桂東縣政協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輯，1994 年
- [12] 廖沫沙，《薈中雜俎》，P297、301，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4 年 10 月第 1 版
- [13] [31] 李嵐清，《突圍——國門初開的歲月》「偉大的歷史轉折」一節，中央文獻出版社，2008 年

- 【14】中共北京市委宣傳部主辦，《宣講家》網站「中共中央文件選集」11 根據中央檔案原油印件刊印
- 【15】【20】《鄭超麟回憶錄》下 P280-290、P72，東方出版社，2004 年 3 月
- 【16】邢克鑫，《秦城戰犯改造紀實》，P72，中共黨史出版社，2005 年 1 月
- 【17】尹騏，《潘漢年傳》，P88-89，公安大學出版社，1996 年
- 【18】王朝柱，《功臣與罪人》，P82，海天出版社，1993 年
- 【19】吳殿堯，《劉鼎傳》，P499，中央文獻出版社，2012 年 9 月第 1 版
- 【21】《鄭超麟回憶錄》，P201，東方出版社，1996 年 5 月
- 【22】丁玲著，《魍魎世界 風雪人間》，P61-63 等段落，人民文學出版社，1989 年 7 月第 1 版
- 【23】楊奎松，《民國人物過眼錄》，P80，廣東人民出版社，2009 年 1 月第 1 版
- 【24】《博古文選·年譜》，P338-339，1997 年，轉引自單世聯，《革命人》，P69
- 【25】《毛澤東選集》第二卷，人民出版社，1991 年 6 月出
- 【26】葉永烈，「周佛海與周幼海」，《周佛海秘檔》，中國文史出版社 2012 年 8 月
- 【27】【32】《周佛海秘檔》，P177-182，中國文史出版社，2012 年 8 月
- 【28】賈植芳，《獄裏獄外》，P114，上海遠東出版社，1995 年 3 月
- 【29】揚帆口述，丁兆甲整理，《斷桅揚帆》，P225，群眾出版社，2001 年 9 月第 1 版
- 【30】根據 1941 年 12 月 4 日，《中央電訊》，《宣講家》網站「中共中央文件選集 3」
- 【33】《愛潑斯坦回憶錄：見證中國》，P332，新世界出版社，2004 年 1 月
- 【34】【36】單世聯，《革命人》，1999 年 11 月；丁玲，《魍魎世界 風雪人間》，香港時代國際出版有限公司，2010 年，TXT 文檔
- 【35】尹騏，「丁玲在延安的『洗禮』」，《炎黃春秋》2009 年 11 月號
- 【37】汪文風，《從童懷周到審江青》，P71，當代中國出版社，2004 年 1 月第 1 版
- 【38】呂相友，《中國大審判》第八章，「江青、康生勾結作惡多端」，遼寧人民出版社，2006 年 1 月
- 【39】馬克昌主編，《特別辯護》，P125-126 中國長安出版社，2007 年
- 【40】周良霄 顧菊英，《十年「文革」大事記》，P365，香港新大陸出版社，2008 年 12 月第 1 版
- 【41】揚帆口述，丁宏甲執筆，《斷桅揚帆》，P510-512，群眾出版社，2001 年 9 月第 1 版。另據陳虹，「我參加饒漱石專案組的遭遇」，《炎黃春秋》2015 年第 10 期
- 【42】《邱會作回憶錄》下，P550，香港新世紀出版社，2011 年
- 【43】閻長貴 王廣宇著，《問史求信集》，P130-136，「魯迅手稿問題遺失真相」，紅旗出版社，2010 年 3 月第 2 版
- 【44】葉永烈，《四人幫興亡》第二十五章「押上歷史審判台」，新浪讀書連載
- 【45】王學亮，「康生簽署的一份秘密處決命令」，《黨史縱橫》2008 年 10 期
- 【46】清秋子，《國士——牟宜之傳》，P37-38、P128，新星出版社，2013 年
- 【48】【72】《周恩來年譜 1949—1976》下卷，P721、P382，中央文獻出版社，1998 年
- 【49】朱紅軍，「薄一波遠行：見證共產黨從挫折到輝煌歷史」，《南方週末》

- [50] 李南央編注，《父母昨日書》上，P443，廣東人民出版社，2008年10月第1版
- [51][58][61] 曾志，《一個革命的倖存者》，P341、P340、P333 廣東人民出版社，1999年12月第1版
- [52] 師哲，《我的一生》，P185，人民出版社，2001年7月第1版
- [53] 《李作鵬回憶錄》，P763，香港北星出版社，2011年，PDF文檔。另見高文謙，《晚年周恩來》第四章，「亂局中的隱忍順守之道」，明鏡出版社，2003年
- [54][63] 《邱會作回憶錄》，P22、P506，香港新世紀出版社，2011年，PDF
- [55] 師哲口述，師秋明筆錄，《我的一生》，P185，人民出版社，2001年7月第1版
- [56] 高華，《紅太陽是怎樣升起的》，P20，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2000年
- [57] 《邱會作回憶錄》上，P42-43，香港新世紀出版社，2011年，PDF文檔
- [59] 李銳，「在延安保安處受審情況」，《直言：李銳六十年的憂與思》，P45-46，今日中國出版社，1998年10月第1版
- [60] 王素園，「陝甘寧邊區『搶救運動』始末」，中共中央黨史研究室編，《中共黨史資料》第37輯
- [62] 陳永發，《延安的陰影》，P194-208，台灣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專刊，1990年，PDF文檔
- [64] 顧保孜，《中南海人物春秋》第34章「為林家驅馳前後的邱會作」，中共黨史出版社，2009年
- [65] 《邱會作回憶錄》上，P2，香港新世紀出版社，2011年，PDF文檔
- [66] 王文正 沈國凡，《共和國大審判——特別法庭內外紀實》，新華出版社，2009年
- [67] 韋君宜，《思痛錄》，P8，北京十月文藝出版社，1998年5月第1版
- [68] 「何殿奎：我在秦城監獄監管的特殊人物」，《世紀》2009年5期
- [69] 李傳俊，「在『中央文革』辦事機構的見聞」，《炎黃春秋》2012年11期
- [70] 林青山，《康生外傳》，中國青年出版社，1988年
- [71] 丁龍嘉，《康生與趙健民冤案》，P104，人民出版社，2006年10月
- [73] 賈植芳，《我的人生檔案》，P314，江蘇文藝出版社，2009年1月
- [74] 王健英編，《中國共產黨組織史大事紀實》(二)，廣東人民出版社，2003年
- [75] 《黃慕蘭自傳》，P133，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2012年1月第1版
- [76] 《張國燾回憶錄二》第九篇，《抗日戰爭》第二章，「邊區政府」，東方出版社，2004年。另見郭德宏，《王明年譜》，P354，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4年
- [77] 劉星宜著，《楊奇清傳》，P107，群眾出版社，2006年1月第1版
- [78] 陳鐵健，三味書屋講座，《二代領袖瞿秋白何以由領袖成為叛徒》2010年5月8號
- [79] 王年一，《大動亂的年代》，P310，人民出版社，2009年
- [80] 楊小凱，《牛鬼蛇神錄》，P93，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1988年，PDF文檔
- [81] 孫言誠，「中南海的二王八司馬事件」，《炎黃春秋》2010年7期
- [82] 「司繼才口述：我的夾邊溝記憶」，《鳳凰週刊》2010年第2期

第三章 孤獨攻心術

引子

作為關押重要囚犯的政治監獄，秦城最著名的監禁方式，是單獨關押。比起普通牢房人滿為患的擁擠，這看起來是一種優越性，實際包含著更缺乏人性的嚴酷。孤獨成為無處不在的看守，無可抵禦的攻心之術，造成毀滅和瘋狂。當然，它也確保了安保的萬無一失。

從來沒有一個犯人從這裏脫逃，連同鐵窗後的人性和思想。保存人性和頭腦本身，已是最大的成果。但鐵窗的苦味，最終也會凝結成某種果實。

第一節 單身刑罰

《獄中二十年》裏，舊俄羅斯女「燒炭黨人」妃格念爾與其女伴在監獄的園子裏散步，這個園子是獄方提供給犯人們種菜和栽花的。女伴忽然繞行幾步，小心翼翼地避開地上的蟲子，使妃格念爾對其品性的仁慈大為讚歎。^[1]

這樣的感人情形在秦城監獄裏不可能出現。秦城監獄中單獨監禁的胡風，放風之時身邊沒有同伴，所見只是自己頭頂那一小片天空。偶然在磚縫中發現的一棵小草，使他欣喜過望，每日口含一口水噴灑澆灌，直到嚴冬使小草完全枯萎。戴晴則用心觀察地上的螞蟻窩，羨慕它們可以在監獄裏獲得自由，因而體會到人不如蟻的悲哀。

(一) 寂靜

單身監禁本身是一種最大的刑罰，雖然它看起來像是一種優待。

三十年代，國民政府南京老虎橋監獄的單人囚室裏，陳獨秀可以隨意接待訪客，並和午間前來探視的潘蘭珍行男女之事，看守難為情而提醒陳獨秀注意風化。憲兵司令部看守所的乙所是政治犯優待區，號子不關門，可以在過道裏來去閒逛，也可串牢房找人聊天。廖沫沙因此經常和同時關在看守所的田漢、陽翰笙、巴人等閒談，同在外時區別不大。^[2]北平的反省院裏，薄一波可以在南監裏召開地下黨支部會議，討論越獄和悔過出獄之事。

四十年代後期的上海第一看守所裏，左翼作家賈植芳和同牢難友們玩牌，和可以整天到院子裏放風的女犯們隔窗搭話。七十年代的秦城，第一夫人王光美只能坐在矮床上數自己的頭髮，或者像閻長貴那樣數暖氣片度日。無產階級專政的心得，確非尋常強權可以比擬。

進入秦城，閻長貴發現，這和他想象中的監獄完全不同。

單獨囚禁，沒有獄友。牆壁極厚，幾乎聽不到鄰舍的動靜。根據同時關在秦城的穆欣的回憶，牆壁的厚度達到一米。牢門關著，只有一個供看守監視的窺視孔，牢門對著的是「U」形走廊和對面的牆壁。和外界的聯繫，只有一個打開隨即關閉的送飯口，以及牆壁高處的一個小氣窗。氣窗裏只能看見天空。

自然，由於秦城的監室建造的時間不同，在「文革」初建造的監樓裏，尤其是像金敬邁居住的「隔斷間」，並非聽不見隔壁的聲音。李立三夫人李莎回憶：「隔壁牢房也偶爾傳來一點動靜，艱難的咳嗽聲或是痛苦的呻吟，頂多能辨出性別來，而裏面關的究竟是誰，根本無法知曉。」

在馮憶羅的回憶裏，秦城囚室的隔音效果相當糟糕，可以很清楚地聽到相隔好幾個監室的人的動靜。這和金敬邁的回憶近似。

憑借聽覺的猜測容易產生錯覺。嚴慰冰即曾誤以為隔壁關押的是孫維世，實際是錯覺。相比之下王光美的感覺更可靠。王光美和李立三夫

人李莎同時關押在秦城。多年以後二人相見，王光美說當年她曾聽到隔壁一個有外國口音的講話聲，馬上聯想到這可能是李莎。根據核對各自的牢房號，二人確實曾是鄰居。^[3]

「犯人」進入秦城的相當一段時間，沒有放風，沒有報紙、紙筆，更別說通信。薄一波是少數固執地堅持給子女寫信的人，但他的信從來沒被子女收到過，即使是那些要求送御寒衣物的信。

在「文革」後期可以放風的日子裏，是在一個格子裏單人放風，來去的路上也看不見任何人影。在這座大牢裏，似乎只單單關著你一個犯人。

看守從不與犯人講話。他們只用代號稱呼犯人，甚至不知道犯人的名字，也不能讓犯人知道自己的名字。如果與犯人聊天，按照軍管規定，他立即會被關禁閉。

自然，也沒有律師會見。由於秦城監審合一的體制，犯人相當於長期身處看守所，沒有權利會見家屬。閻長貴入獄之後，家屬開始被告知「出差」，後來一直以為其失蹤了。

一切的佈置，是有意將犯人與人世完全隔離，切斷所有的感覺來源，使人處於「原子狀態」，無需借助其他暴力，單單使用孤獨的攻心術。沉默的四面厚牆，實際上是刑期以外最大的懲罰。

這樣的地方，何來那些獄中齊喊口號、唱國際歌，甚至是退一步的密碼敲牆、敲排水管、遞紙團？在這種地方，靈魂只是獨自恐慌地膨脹起來，又虛弱地收縮下去。沒有「同志」，也沒有人，連看守和審訊者都有意從犯人的世界裏避開了。

長期和外界隔絕，使犯人失去了對現實世界的意識。入獄幾個月後，一種越來越強烈的意識出現在李英男頭腦裏：「外面的世界都是虛幻的，只有這間牢房中的我和我的內心是真實的。」她明白這是精神崩潰的前兆，努力把自己從虛幻的感覺中拉回來，手裏握著從送飯口裏領到的窩窩頭，一遍遍說服自己「外面還是有世界的，要不這個窩窩頭從哪來？怎樣長出來的？必須有人種玉米、谷子，才有這個窩窩頭的原料。」

金敬邁的囚室朝南，由於樓層關係和窗戶狹窄，從來沒看到過月亮，他開始懷疑月亮不存在了。直到釋放之時在一個月圓之夜走出秦城，才看到頭頂「好大的月亮好大的天」。

偶爾的提審，成了閻長貴的最大享受，他極力配合地延長自己的供述，以便和活人一起呆上更多時間。但這樣的提審似乎有意地取消了。在秦城中，像饒漱石、王力這樣的特殊囚犯被規定不能提審，因此很多人在沒有和活人交流的狀態中度過了多年。

因為渴望與人說話，金敬邁故意扔鞋底砸壞燈泡，把前來訓話的監管幹部反鎖在自己的牢房裏。對孤獨的恐懼勝過了獄規懲罰。

出生於西方社會的李敦白，來到中國投奔革命，卻在解放之初即遭遇單獨監禁兩年，後來因為查無實據被放出。李敦白第一次的坐牢記憶中，「最為糟糕的恐怖記憶就是那種陷入無邊黑暗的極度痛苦。」這使他面臨「神經錯亂的恐懼」。

有此經歷的他，對秦城的單身囚禁更為敏感：

「我的天啊。」我心想，「每一間冰冷的屋子都關著一個人，孤單單地被活埋！」到這個時候，我才完全明白自己的處境，想都想不到的事馬上就要發生了。我還以為他們幾年前就停止使用這種慘無人道的方式，但眼下我就在這裏，再次面臨單身監禁。【4】

在解放後第一次被捕中，李敦白嘗試過和鄰居敲牆對話，用節奏敲出一些彼此熟知的歌曲，譬如《教我如何不想他》。但從對方敲的國民黨黨歌推斷，隔壁是一個「歷史反革命分子」，擔心受到懲罰和良心自我譴責，李敦白和他的危險遊戲很快就自動停止了。在秦城裏，這種遊戲的可能性消失了。

李銳在坐牢期間閱讀的馬恩選集裏，找到了恩格斯對單身監禁的批判：「單獨囚禁本身即是最殘酷的刑罰。一個人被單獨關押半年以上，即可導致精神分裂。」【5】

林彪失事之後，秦城的氣氛鬆動，專案組停止了對犯人的訊問。這對於其他人或許是好事，但對沒有親人探視的李敦白來說，卻意味著失去了唯一的和他人說話的機會。他回憶當時情形：

現在我完全孤獨了……我坐在矮床上，看著牆壁，覺得滿屋都是孤單。沒有其他人，孤單充斥了整個房間，在我和牆壁之間微微發亮，壓彎了原本空無一物的空氣，壓迫得我幾乎不能呼吸。

孤單。孤單，孤單，孤單，孤單。從白天到黑夜，每時每刻牆壁都在通過我疼痛的眼睛把孤獨植入我的腦海之中，斑斑點點的顏色在眼前漂浮跳躍，沉默讓我的耳朵嗡嗡作響。^[6]

1972年的一天，李敦白的一顆牙齒需要診療。一位女牙醫來到他的牢房門口詢問。當五年來第一次聽到溫柔的異性的聲音，詢問他的牙齒有什麼問題，李敦白為這個聲音在牢門後哭了起來，久久不能自制。

一位決定幫助李敦白的青年看守告訴他，「我想你最需要的莫過於有一個人可以說話。」同時他又提醒，「不要告訴任何人我在跟你說話。」這種人類本性需要與禁止之間的悖論，劈開了囚犯的人性。

吳法憲如是描述秦城監獄的「單獨監禁藝術」：

無論是在監獄裏，還是在放風的時候，我都沒有見過其他的囚犯。這裏好像是一個只有看守和我的世界，與世界上的一切都隔絕了……監獄設計的如此巧妙，竟然誰也見不到誰，真是一個傑作。^[7]

邱會作是和李作鵬一起被捕的，他在牢裏從未見過後者，卻知道李的存在。李作鵬有心臟病，在秦城也不能離開氧氣瓶。1990年代二人相見時邱告訴李，他看到一個牢門外放著大氧氣瓶，由此知道門內住戶是從前的親密戰友。大約這個氧氣瓶剛使用完沒有移走，算得上是秦城保密制度上一次小小的疏忽了。^[8]

鮑彤在被判刑之後，由生活區平房移入監樓，整個三層樓上只關押他一個人。以後鮑彤獲知，當時二層監樓也只關押了張春橋一個人，一

層被押著姚文元以及抗命拒絕鎮壓學生的38軍軍長徐勤先等。張春橋住院後，鮑彤被移往二層關押。整個囚禁期間，他沒有見到一個一個其它囚犯，對於大批學生領袖被押於秦城之事毫不知情。

(二) 放風

戴晴進入秦城的第一個星期，她遭遇了同樣「無限擴大的」，生死攸關的寂靜。完全沒有人來打擾，一切的安排，是故意把你一個人留在世界上，試驗你在孤獨中的承受力。能不能熬過這段寂靜，決定了一個人在監獄裏的生死。這像是無聲的溫柔，卻又是極致的殘酷。不是想象中的逼迫，卻是每個人入獄者最嚴厲的考驗。

到第七天，戴晴才聽到了第一次人的聲音：「放風！」心裏暗暗高興，以為能在走廊和放風場上見到其他人。

然而走廊裏空無一人，前一個放風的犯人一定要轉過了「U」字的拐角，或者上樓，後一人才能進入走廊。只有一次，戴晴瞥見了走廊盡頭被風衣裹得嚴嚴實實的姚文元的背影。另有一次，戴晴瞥見了一個犯人正在上樓梯，使得監管如臨大敵，立刻將戴晴帶回監房，反覆詢問其是否見到了別的人，戴晴答以沒有看見，監管才放心來。否則，他們將因失職受到處罰。

李莎則在一次放風途中，由於看守疏忽看到了前面一個囚犯的背影，她認出這似乎是王光美。^[9]葉淺予在秦城的七年中，有兩三次出現「意外」。有一次收風時，正循樓梯上二樓，一轉身，前面有個矮個子同犯背影，由一獄卒押著，走得很慢，可能腿腳有病，押解葉的獄卒立刻把葉攔住扭轉身，等那人進了隔壁牢門，才繼續前進。

饒漱石和陸瑾之間，則發生了更大的意外，甚至可能是有意為之。景玉川《饒漱石》記載，陸瑾被送進秦城後，一次放風時，意外看見了自己的前夫。眼前的饒漱石老態龍鍾，目光癡呆，竟然沒有認出自己的前妻。多年後，陸瑾將這一幕告訴了女兒蘭沁，但沒有追述自己當時心情。^[10]

在特定的時期，身份特殊的犯人，也可能享受到集體下樓的優待。譬如「兩案」審理期間的黃吳李邱，以及同時關押在秦城的徐景賢、朱永嘉、馬天水和王秀珍，都是排隊下樓放風。在這樣的一次排隊下樓中，也發生了一次意外，朱永嘉等人從四樓走下時，黃吳李邱也剛剛從囚室裏出來。「我心想，好了，天安門上見了面，秦城又見。」（註：朱永嘉想起的是1969年國慶，他登上天安門城樓，見到了黃吳李邱。當時正值「九大」召開後半年，林彪、江青集團的明爭暗鬥開始進入攤牌期。）碰面發生後，黃吳李邱立刻被帶回囚室。（2013年7月24日訪談朱永嘉，上海復旦大學南區教工宿舍）

穿過空無一人的走廊之後，放風場裏同樣是空空蕩蕩（上文所述排隊下樓的朱永嘉、徐景賢等人以及黃吳李邱，同樣是單獨放風）。絕大部分時間裏，戴晴只能聽見蟲子的細微鳴叫，甚至連狗吠聲都沒有聽見過。幾十年以來的犯人，只是一邊轉悠著，一邊像劉景范那樣手伸進囚衣裏，揉捏著身上的油泥，當做搞衛生。

犯人可以親近的，只有地上的小草與昆蟲。胡風和戴晴，都曾經對於地上的卑微生物產生深厚的興趣。胡風曾經在放風場地看到一棵磚縫裏的小草，時值盛夏，草葉缺水接近枯萎。在一片荒涼的高牆內，見到這天然又弱小的生命，讓詩人情懷的胡風有了同命之感，不由格外珍惜。從此他每天放風時含一口水，噴灑在小草上，小草也因此生長得更茁壯，陪伴他度過了夏秋季節。李亞男曾經被命令在放風時拔草，引起她心底的反感：「連根草也不給我剩下」！

幾十年後的戴晴，傳遞了和前人相近的感情：

小院裏有草還有苔，在每天的兩小時的放風中，與我為伴的小友，有螞蟻、蟋蟀、蚰蜒、蜘蛛和蝸牛，偶然間還會飛來一隻大蝴蝶。但灰喜鵲只喳喳叫著從空中掠過，拋下片片美麗的藍灰色軟羽及硬羽。我把它們一一拾起，在院角堆起一個小小的羽塚。後來，當家裏可以給我送吃的東西以後，我又把一些花生米、葡萄乾撒在小院內。這時螞蟻們已因為天氣太冷而不再出門了，但喜鵲們不在乎。於是在小院裏我的孤獨的旅遊鞋印跡中

間，又出現鳥兒們小小的三叉爪印——秦城監獄真可作為愛鳥示範地，這裏的楊樹搖晃著巴掌大的葉子直衝藍天。

窗外飄著雪花，一隻一條腿的蟋蟀不知怎麼進了我的牢房。它已經跳不動了，只沿著牆慢慢爬。我給它一點飯粒，它並不吃，繞著爬開去了。它要到哪兒去？在找尋自己最後的恬息之所麼？^{【11】}

戴晴堆積「羽塚」，是一種優待。在放風時，監視的哨兵一般不允許犯人蹲身幹什麼。李英男第一次放風，覺得萬物生機撲面，一片落葉也如此可愛，不禁揀拾一片嗅聞，卻立刻被高牆上監視的哨兵制止。

哨兵監視也有疏漏之時。金敬邁講了一隻「陪牢」的螞蚱的故事。一天金在放風牢裏捉到一隻小螞蚱，帶回單身牢房。牢房是四堵白牆，小螞蚱渾身翠綠，跳到哪金都可隨時看見。金常在地上滴幾滴水，放一點窩窩頭的碎屑，算是養活它。後來金敬邁讓螞蚱趴在他的「紅寶書」封面上，想數清它複眼。螞蚱長期趴在紅色書皮上，過了十天左右，週身由綠變灰，由灰變紫，由紫變得紅彤彤的，金才發現螞蚱也能變色，偽裝保護自己，相比之下，「你不適應坐牢的環境，你就連螞蚱也不如」。這只螞蚱後來被溫水燙死，金敬邁想以之餵食螞蟻，「替大自然完成一個生物鏈」，卻在放風場地上找不到螞蟻。作為一個作家的金敬邁，在進入牢房這個特殊環境之前，對於螞蚱微小的生命從來沒有得到這樣的瞭解，也未曾有如許的情懷。

金敬邁還曾在「放風牢」裏撿到從磚牆上洞裏摔下來的一隻麻雀窩，其中有兩隻活著的麻雀，被金敬邁帶進牢房救了下來，躲開了牢頭，拿窩窩頭餵養它們。小麻雀長大了，開始鳴叫，使得金敬邁非常擔心引起看守注意，鳥鳴在秦城的囚室裏是不正常的。金覺得不能讓小鳥伴隨自己坐牢，權衡之下把小鳥帶到風場放飛。不料麻雀因在牢房中長大，竟然忘卻了自己飛翔的天性，徘徊在地上，對金敬邁依戀不止，以致引起了天橋上哨兵的主意。呵責之下，麻雀才受驚飛去，越過了監獄的圍牆。金敬邁卻只能單身回到孤獨的囚室裏。此後，他還養過老鼠。

劉景范更是在放風圈裏捉住了一隻爬上手臂的蜘蛛，帶回牢房任其結網，並且上了癮，檢回眾多蜘蛛至於牢房四壁全為蛛網佔據。在與人世隔絕的孤寂中，劉景范發現了蜘蛛身上的靈性：懂得向他要食物吃，他開飯時蜘蛛會自行爬來求食，並且懂得感恩，從不攻擊他。劉景范抓來蒼蠅和螳螂餵養蜘蛛，觀察蜘蛛結網、捕食、交配和產卵，遺憾的是未等到幼蛛出世，就被看守持掃帚清理一空。

囚室裏本身也可能找到「夥伴」，愛潑斯坦找到的活物是一隻蒼蠅和一隻壁虎。蒼蠅被愛氏稱為「星期五」，意即像魯濱遜對他的狡猾同伴一樣又愛又恨，羨慕它的敏捷，又恨它在馬桶邊和他的水杯間來回。最後，一個不知姓名的犯人（可能是服役犯）用噴霧器殺死了蒼蠅，愛潑斯坦「悲哀又恭敬」地把蒼蠅的小身體扔進了馬桶。

壁虎則使愛潑斯坦對它產生了愛慕之情，結果被另一個奉命前來清掃屋頂灰塵的服役犯掃落在地上，驚慌逃走，使愛潑斯坦「十分遺憾」。^[12]

「文革」之中，犯人的放風待遇被嚴重剝奪直至取消，很多人多年不放風，譬如王力五年未放風。牢窗又只有春末、夏季和初秋的約半年時間打開，牢房裏除了送飯水的圓孔一天開關幾次，並無其它通氣設施。但冬天或下雨天放風，也可能會成為變相懲罰，吳學謙就曾多次如此受凍。揚帆也被迫在寒冬光著頭穿棉衣去放風，他只好一出門就跑步，使身子發熱來抵禦寒風。

（三）殘忍度

很多年之後，戴晴翻閱各種有關監獄的資料，未能找到和秦城監獄一樣單獨關押，就連洗澡和放風都單獨進行的監獄的記載。即使是在《古拉格群島》的記載中，也沒有這樣成熟的範本。索爾仁尼琴提及了類似的方式：

一個人剛剛從外邊被抓進來，正處於思緒起伏的高潮，決意要弄清問題，進行爭論、鬥爭——一跨進監獄就被關進一個匣子，有時裏面裝著燈，他可以在那裏坐下，有時是黑漆漆的，而

且只能站著，還被門擠著，他被關在這裏幾小時，半晝夜，一晝夜。一切難以預料的時刻。也許他要一輩子被活砌在這裏面了？他在生活中從來沒有碰到過這種情況，他行不出來！這種心潮翻滾的最初時刻漸漸消逝。有一些人意志消沉了……

但這畢竟不是單純的「孤獨」，更本質的是使用擁擠和狹窄來使人發瘋。

在蘇聯內務部監獄蘇哈諾夫卡，犯人最初被關進去時，設計成兩人的囚室常常只關一人。沒有放風也沒有同伴，只有看守無處不在的監視。「但如果你通過了與發瘋的搏鬥，經受了孤獨的考驗並站定了腳跟——你就贏得了自己的第一個監室。」在那裏，「現在你將第一次看到不是敵人的人。現在你將第一次看到其他的活人，他們與你走的是一條道，你可以用「我們」這個歡樂的詞把他們和自己聯結在一起。」

索爾仁尼琴在《古拉格群島》中回憶自己呆過的第一間囚室說：

所有的監室當中，在你的記憶中佔第一位的永遠是你蹲過的第一間，在那裏你遇到了自己的同類，和自己的絕望的命運相同的人。你一生都將懷著大約只有回憶初戀才有的那種激動心情去回憶它。當你用新的眼光回顧自己一生的時候，你想起和你在這石頭棺材裏同睡一塊地面、同吸一種空氣的那些人們，如同回憶自己的家人。

胡風和李敦白、彭真們則不可能有這樣溫情的回憶。

在沙皇治下的席呂塞爾堡中，妃格念爾在多年中也受著單身監禁，「像在直立的活棺材裏。犯人們彼此不認識，他們同在一個屋頂下，卻被厚厚的石牆分隔開了……這是死人的寂靜。」監獄管理者對妃格念爾的母親說：「等她進入墳墓，你會得到她的消息」。但是漸漸地，「暗啞的石牆開始說話了」，通過敲壁傳話，妃格念爾開始和鄰居獄友們交談甚至通信，「冰層在他們友情的溫暖中融化了。」^[13]牆上還掛著獄規，「表現良好的人可以享受跟一個同伴散步的優待」，在一次內務部官員視

察後，妃格念爾等身體較差的六個囚犯得到了這個優待，這就是本章開始故事的由來。

到了監禁後期，通過獄友們的爭取和俄國社會的進步，男女犯人散步場地之間的隔牆被打開了洞，可以交談見面；監獄中開設了很多小工廠和花園，犯人們可以在白天整天呆在一起。

1930年代初期的蘇聯監獄中曾有大量囚犯被判處單獨監禁幾個月至幾年。一個美國囚犯亞歷山大·多爾岡受審期間被單獨關押，他通過行走來保持頭腦清醒，邊走邊心算已經走出多少步，距離可以從囚室走到哪裏，首先穿越莫斯科走到美國大使館，接著橫穿歐洲大陸，最後穿過大西洋，一直走回到美國的故鄉（安妮·阿普爾鮑姆《古拉格——一部歷史》，P162。這本書還提到，納粹領導人施佩爾曾在盟軍監獄裏有過一次歷時多年非常相似的「還鄉」）。但由於逮捕人數的眾多，即使是對於思想有毒的政治犯，單身監禁也顯得不經濟，過度擁擠成為更普遍的現實。

納粹的監獄中也使用單獨監禁的手段。神學家朋霍費爾在被蓋世太保逮捕之初，關押在提格軍事調查監獄的單人囚室，「12天之久沒人與他講過話。沒有人告訴他拘禁的原因和時間的長短。在後來的幾天夜裏，他聽到隔壁房間傳來的雜音，是由一些日夜上鐐的死刑犯發出的」。^[14]

但這畢竟是暫時的，12天之後就取消了接觸禁令，朋霍費爾開始可以與家人通信和閱讀。而12天對於秦城囚犯們的幽禁歲月還算不上零頭。

國民政府的監獄裏也有單身牢房，但情形有別。1935年9月，左翼作家、共產黨員朱鏡我被判十二年徒刑，投入南京中央軍人監獄單人牢房。正巧，他的摯友江聖達（江聞道）所關牢房與他一牆之隔，兩間牢房隔牆上有一個小洞，懸著照明的電燈。兩人靠著洞口交談，相互勉勵；有時在燈下閱讀書刊，共同學習馬列主義和外語。^[15]

賈植芳記載了 1947 年在亞爾培路中央調查科監獄中一次囚犯過中秋的情形。不僅兩個相鄰囚室的 20 多名獄友們得以團聚過節，看守們還跑條子替他們置辦月餅罐頭鹹蛋、上色香煙和兩瓶白乾的過節食品。由於同院女監的牢門時常是不鎖的，到了晚上，女犯們都聚在院子裏，一位穿上新衣塗口紅的姑娘跑到男犯窗前，拿著一個廣東月餅、兩隻香蕉和一包駱駝牌香煙，遞給窗內作為過節禮物，雙方互相呼喊「萬歲」，女犯們喝了酒隔著鐵窗和男犯們互相交談問候，舉行了一場隔著鐵窗的「雞尾酒會」。

意外的是，平時對待犯人最凶的一個看守「全」，竟然受了感染，站在窗前，呆望著囚室內人們聯歡熱鬧，顯出孤獨之狀，主動同犯人搭訕，請求原諒他以往的「嚴格」，表白自己是為了犯人好。被犯人敷衍冷落之後，自己唱著「一馬離了西涼界」的淒涼唱詞離去了。^[16]

外人恐怕難於理解，這一情形和同一本書中記載的坐老虎凳、灌凉水的情形同樣是真實的。

《彭真年譜》記載了彭真在天津、北京坐牢期間的情形。在天津時，彭真曾發動獄中同志串供，最後讓被捕而未暴露身份的多人無罪釋放，盧福坦等人僅被判十一個月徒刑，刑滿釋放。據傅洋講述，當時還曾經利用人多優勢，逼迫此前已招供的「變節者」翻供，從而推翻證據。為改善政治犯待遇，彭真在河北省第三監獄中建立了監獄黨支部，發動絕食，最終迫使獄方優待政治犯，如開放監房門和號筒門、吃細糧、閱報自由、延長放風時間等。

1931 年，彭真和一批獄友被遷往功德林監獄（河北省第二監獄），監獄黨支部途中在車站召開緊急會議，計劃實現和第三監獄同等待遇。到達功德林後因被單獨關押和伙食惡劣，即刻開始組織絕食抗爭，最長一次曾絕食達 21 天。經過多次抗爭，引起社會關注，獄方終究屈服，允許延長放風時間和五人同居一室，並且給予每人每天六兩米、六兩面的病犯待遇，並准予閱讀進步書報，彭遂在獄中組織政治犯學習《共產黨宣言》《國家與革命》等著作，並研讀孫中山著作。「比起在外邊，只

是換了個鬥爭環境，照樣轟轟烈烈。」傅洋曾對筆者如此描述其父的監獄經歷。

在草嵐子監獄中，薄一波等人甚至與看守班長牛寶珍和另一個管理員拉上關係，把他們爭取成了自己人，把馬列原版著作和市面禁書運進牢房，把監獄變成了秘密黨校，甚至薄可以跟這兩個牢頭研究越獄。此後牛寶珍因「勾結犯人」被捕入獄，又由黨組織營救出獄，資助返回原籍。此人在坐牢諸人的通信中被稱作「OX」（英文「牛」）。解放之後，中央派人到山東省無棣縣找到了「OX」，牛入京後受到薄一波、劉瀾濤、楊獻珍等人分別接見，被安置到北京公安系統一所監獄做預審工作，享受幹部行政十八級待遇，其子女工作亦得到安排。1954年11月，牛寶珍因病去世。「文革」之中，此事被紅衛兵揭發為薄一波等人為掩蓋歷史問題，收買牛寶珍。^[17]

而在秦城監獄中，薄一波只能一次次奉紅衛兵和專案組之命交代問題，彭真與劉仁、馮基平等人同囚而不得同聲氣，生死陌路，談不上任何抗爭甚至申辯。

劉仁在秦城囚室長年累月帶銬，手腕和腳踝磨出了骨頭，留下如此遺言：「我這輩子什麼監獄都坐過了，中國的，外國的，國民黨的，『自己的』。在國民黨的監獄裏，我還能對獄中的看管人員做工作，還能夠在他們的幫助下傳送文件，組織鬥爭。可是……」

在有關監獄的研究資料中，戴晴看到，研究者將單獨關押的「殘忍程度」列為僅次於死刑。「胡風」分子、敏感的詩人阿垅是長年單獨囚禁制度最初的犧牲品，他於1967年在秦城監獄醫院中去世。

古巴社會主義領袖卡斯特羅曾在《歷史將宣判我無罪》中記敘他在監獄裏被單獨關押76天的遭遇說：「這是世界上其他國家絕無的，是違反人道的，為之要向聯合國起訴。」^[18]這位中國人民的老朋友或許並不知道，在他兄弟國家的模範監獄裏，他被關押的76天實在不算什麼，何況在關押一個半月後還允許他會見了律師，這在秦城只能是天方夜譚。

在有關監獄管理的近代思想中，單身監禁曾被視作比擠作一團、鬼哭狼嚎式的禁閉優越的方式，認為能夠使犯人轉向內心，直面自己的罪行，產生悔恨。但它需要一些前提，即全景透視的監獄結構，必要的群體工作和訓導，書籍與通信，以及對上帝的祈禱信仰。並且單身監禁理論產生之初，就面臨「會使犯人精神失常」的質疑，因而後來大多使用改良方式。【19】

對於政治犯單身監禁，顯然是一種便利的攻心之術。在秦城中，由於上述的輔助條件闕如，犯人一旦開始產生負罪感，即會陷入自我開掘的罪行深淵中，無從自拔，金敬邁的鄰居就是例子。這種時候，犯人自己代替獄卒成了自身最嚴厲的監督和懲罰者。

另一種極大的精神壓力，是對未來的不確定感。由於長期羈押而不審理，囚人無法確知自己的處罰，難免會無意識地誇大自己的罪行。閻長貴明知自己過錯輕微，理智上覺得自己應該很快就能出去。但隨著羈押期的無限拉長，他也開始懷疑自己是否會判無期，或許江青根本不願意他出去。傅秀則不斷重複一個夢境：在一個黑暗的胡同裏，一直走不到頭。

秦城監獄西邊不遠的山坡，有一個原屬炮兵部隊的打靶場，「文革」初期尚在使用。李英男偶爾聽到傳來的打靶聲，以為是處決犯人的槍聲，腦子裏就現出電影中革命烈士就義的場景，心想到時自己是否也要高呼口號，表白冤枉。後來理智上覺得這種可能性比較小，畢竟自己還是個在校學生，但或許多年後釋放，下放到偏遠山區過一輩子如何辦？李英男想，沒有人會娶她這種反革命背景的女人，如果是地主分子想娶，自己也堅決不嫁。那麼只好收養一個女兒，母女相依度過一生。接受了這種最壞的設想，李英男才繼續能在囚室中忍耐下去。

當然，死亡的威脅對於秦城囚徒來說更多是孤獨中產生的冥想，畢竟這裏沒有一個人被槍斃。而在同時期的半步橋或者提籃橋這樣的監獄中，死亡卻是每天面臨的真實。張郎郎在回憶錄《寧靜的地平線》中描述過在半步橋號子裏排隊等候死亡的令人窒息的恐懼氣氛，第二天就要

槍斃的重刑犯精神崩潰的情形，甚至遇羅克也產生過寄望於陳毅搭救的幻想。

張郎郎對筆者描述，他本人那段時間反覆做同一個夢：他失足落入幽深的井底，上面有人丟土石下來，要埋葬他，水面也在上漲，他感到自己立刻就要被掩埋窒息了。但幸運的是，每次噩夢的最後，他都沒有真正被全部掩埋沒頂，留著一小條呼吸的縫隙。這使他冥冥中覺得自己不會被處死。後來他果然逃過一劫。

單身監禁在刑罰中的嚴酷程度，原公安部辦公廳副主任姚良、也是秦城監獄最初選址的當事人之一的感受可能最有說服力。姚良是一位經歷不尋常的人物，1931年「九一八」事變之後，原在東北工作的姚良受中共派遣到莫斯科求援，卻被蘇聯的格別烏部門視作日本間諜，不由分說地關進了牢房，又成了被當做苦力使用的「澤克」，在西伯利亞的勞改營裏度過六年時光。期間還進過懲戒式的隔離營，到過索爾仁尼琴筆下的「古拉格」——北極地區的沃爾庫塔城，九死一生，充分地體驗了無產階級專政下的獄政威力。「文革」中姚良也和馮基平一樣，被關進了自己人的監獄。他感歎說：

30年代我曾在蘇聯坐牢和勞動改造。當時我做夢都不會想到，以後在自己的祖國，還會受到更長時間的監禁。兩者不同的是，在蘇聯儘管有高強度的勞動，但還可以和人們接觸交往；而這一次沒有勞動，卻是無指望的與親人隔絕、與人世隔絕，迫使人陷入精神崩潰。這實在是又一場歷史悲劇！^{【20】}

單身監禁的嚴厲程度，和看書、通信、聽廣播等待遇的有無互相聯繫，也隨人的性格特點有所不同。秦城犯人一直沒有通信權。「文革」軍管的最初幾年，犯人大多失去了看報紙的權利。薄一波是少有的一直堅持給親屬寫信的人，但薄熙來等人從未收到父親的信，即使是要求送衣物的。

相比起多人牢房可能有的骯髒和擁擠，單身牢房的孤獨通常更難受。郁風在「文革」初期被押於半步橋，後來和丈夫黃苗子一樣轉往秦城監獄。她在1993年9月給馮亦代和黃宗英的信中說：

我能理解你在失去安娜（馮前妻）以後連說話的人都沒有那種難過的日子。正如同我從半步橋四五人一間窄小骯髒的牢房轉移到秦城單獨一人一間寬敞乾淨有衛生設備的牢房，反而受不了那沒人說話的孤寂，竟然三番五次提出要求回到半步橋去（傻乎當然不會理睬我的要求）。^[21]

1990年代初，陳子明在秦城監獄中爭來了聽廣播、看書和寫作的權利，單身囚室成了適合他思考和寫作的空間。鮑彤也情形類似。而對於陳子明的妻子王之虹，情形完全不同。陳子明意識到王之虹是耐不住寂寞的，需要有人交流。於是跟獄方交涉，希望把王之虹弄到半步橋看守所去。半步橋雖然伙食不行，但那裏有伴，與很多刑事犯同關，也有一些事可做。預審員同意了，王之虹就由秦城轉去半步橋。最初，囚室裏有牢頭獄霸，王之虹還挑戰牢頭，靠著能說會道和力氣大打敗了牢頭，再靠著同情她的女看守的照顧，在半步橋過得尚算順利。^[22]

世事自有兩面。胡風在秦城監獄中長期單獨關押，通過吟詩默誦沖淡精神上的孤獨，尚能維持清明的理智。而他在「文革」中的四川再度入獄後，和重刑事犯關在一起，卻迎來了真正的厄運。耿庸遺孀、整理編著張中曉遺著《無夢樓隨筆》的路莘說，「『大監』對於胡風來說，是一種具有精神殺傷力的環境……（他）受到了十幾年中從未受到過的精神和肉體上的傷害。」身體有病的胡風，不斷受到同犯的欺負，他的「像纜繩一樣粗的神經」開始崩潰，試圖自殺。當梅志再一次見到胡風，他已經脫去了秦城中猶具的人形。^[23]

其實，根據梅志的記載，從單人牢房調入大監之初，胡風也感到了脫離孤獨的興奮。他談話毫無戒心而被所謂積極分子告發，又由於體弱多病受歧視。但自殺的起因，更多還是由於加判無期徒刑後對前景絕望。

胡風、鮑彤或陳子明是囚徒中的少數。對於多數人，囚室中的孤獨不是他們個體的精神世界可以填滿的，需要親情和夥伴。但即使是夫妻、父子、兄弟、姐妹、母女同囚秦城，甚至只隔一牆，仍舊互不知生死。

「文革」之中，同囚秦城的夫妻包括彭真與張潔清、陸定一與嚴慰冰、饒漱石與陸瑾（已離婚）、潘漢年與董慧、丁玲與陳明、穆欣與張卉中、王瑩與謝和賡、蕭三與葉華、傅連暉與陳真仁、關鋒與周英、黃苗子與郁風、外國人愛潑斯坦和邱茉莉等人，此外尚有張東蓀、張宗炳父子、閻寶航和閻明復父子、嚴慰冰嚴昭四姐妹等。彭真的夫人、小舅子、小姨子姑姑全都關在秦城。

彭真與張潔清相隔一年被從台基廠帶走。直到1972年允許子女探望，彭真夫婦才從兒女口中，知道對方同在秦城的消息。這種咫尺天涯的奇跡，只有在秦城的中蘇合璧式屋頂之下能夠實現。

王光美在子女接見的時候，不敢問他們劉少奇的下落。提起丈夫來，只能說「劉少奇如何如何」，以示劃清界限，應付暗中的竊聽器和照相設備。李立三的女兒探望母親李莎時，事先亦被吩咐不得透露李立三死訊，使得李莎一直以為李立三和自己同樣關在秦城。1974年，兩個女兒第一次探望李莎，李莎以為李立三已經出獄，還托她們給李立三捎去中華牌香煙。直到出獄安置到山西後才得知真相。

王光美的母親董潔如，出身於大家，在「文革」中受到大字報衝擊，被稱作資產階級分子，「強烈要求把董潔如趕出中南海」。時值嚴冬，董潔如搬到北長街供應站旁一處小屋子，生煤球爐子做飯，被拉到大學批鬥，挨了打，從樓梯上推下去。往後董潔如被關入半步橋看守所，與劉平平同囚一處。劉平平注意到旁邊一間的人放風倒便盆速度特別慢，以後趴在牢門縫隙下往外看，終於辨認出是外婆的小腳。劉平平等倒完便盆回來試著喊「外婆」，董潔如手中便盆光當落地，祖孫這才互通訊息。但只此一次，董潔如即被轉走，以後知道是轉入王光美所在的秦城監獄，王卻對此毫不知情。1971年10月，董潔如在獄中摔倒，

病情加重，1972年7月因腦血栓發作去世。王光美直到「文革」結束出獄後才知道同一棟監樓裏母親的遭遇。

這正是劉仁感歎的「共產黨的牢房厲害」之處。左翼作家、原北京市委統戰部長廖沫沙因為「三家村」罪名被關進秦城，他在出獄後寫作的一本書題目裏，把秦城監獄比喻為「甕」，這本書題名為《甕中雜俎》。在出秦城不久後寫的一首詩裏，他說道「八載深藏甕，十年如墜冰。」這大約是秦城囚室住戶傳達的最深感受。

秦城的單人囚禁和監審合一，傳承自蘇維埃血統，蘇聯又是參考沙皇時代辦法形成制度的。

列寧坐過沙俄的單身牢房。在沙皇統治之末，政治犯們發動鬥爭強迫沙俄取消了這一形式。囚犯們仍住著單間，但可以彼此往來，一同放風散步，如同妃格念爾的記敘。

但蘇維埃政權成立後，將過去的遭遇化為心得，監獄部分恢復了舊觀。

秦城監獄的設計出自蘇聯工程師之手，是蘇聯援建156宗公開項目之外的一項秘密工程。作為一項社會主義的模範監獄，它隔離式的囚室佈局和民國時期模仿英美的「改良監獄」拉開了距離，顯示出獨有的心得。

對於長期單獨囚禁導致的「單身牢房綜合症」，秦城監獄的醫生們開出的最有效藥方只是：把這名犯人放入人群中。前《人民日報》記者吳學燦在學潮之後入獄，單身監禁四個月之後，他開始病得很厲害，有一度身體處於嚴重脫水狀態，差不多有一百天，每天晚上都要依靠安眠藥才能睡半個小時。以後他被轉到北京市監獄，雖然條件差很多，病症卻立刻痊癒了。^[24]自然，這味藥方被嚴格控制。

秦城監獄的孤獨，除了囚室的結構和管理方式，還來自於在司法程序上監審合一的體制，可以導致犯人被長期甚至無限期關押，卻並不享受一個已決犯的會見權利。「文革」時期入獄的「走資派」和「叛徒」「特務」，由於專案組體制，絕大多數沒有正式罪名和判決，直到出獄仍

沒有組織結論。以後的「林彪集團」成員同樣也是長期拘而不判，直到「文革」結束以後和四人幫成員合併的「兩案大審判」，才結束了這一局面。到了1990年代，「專案組審查」體制已經被更嚴格的法律程序代替，有了「超期羈押」的概念。但秦城的高牆內，犯人仍舊感受著長期單獨羈押的無助和孤獨：

我是七月十四夜開始監禁的。依照《刑事訴訟法》第92條中「對被告人在偵查中的羈押期限不得超過兩個月。」到九月十四日，公安機關應偵察終結，寫出起訴意見書或免於起訴意見書，連人一道移送檢察院。兩個月過去了，一點動靜也沒有。

仍依據該法第92條，如果因「案情複雜，期限屆滿不能終結者」，則需報檢查機關延長一個月，也就是說可到十月十四日。這也就是一開始那和氣的人告訴我的審查期限。

秋風起了，依舊沒有動靜。

——戴晴《我的入獄》

相比於「文革」結束以前的「無限期審查」，這裏是「用盡訴訟時限」，程序上多少算是進步了一些，用孤獨懲戒隔離犯人的思路卻未變。

(四) 囚室依賴

除了人與人的隔絕，孤獨刑罰的另外構件，是剝奪閱讀和寫作的權利。

在軍管之下，最初的監禁期間，沒有任何和字紙有關的東西，甚至毛澤東著作或語錄也求之不得。沒有提審，自然也沒有寫交代材料用的紙筆。熬過這段時間，才會看到一份在各個監室傳閱的《人民日報》。在從一個房間傳到另一房間之前，監管人員要仔細查看，檢查上面寫了字沒有，扎眼或者做了什麼記號沒有。^[25]寫交代材料用的紙筆，是嚴格控制的，用完立即收回，不得私藏。

1972年開始，犯人可以閱讀毛澤東著作。即使是馬克思主義原著，也往往是忌諱的，獄方認為犯人學習毛著就夠了，不用知道得這麼多。正如李立三夫人李莎所說：「獄中真正使人窒息的是沒有任何讀物，精

神食糧極度匱乏。」此時的李莎，對於李立三在蘇聯內務部監獄中還能借書讀，感到很羨慕。【26】

禁止閱讀和寫作的結果，如同剝奪交談和目光一樣，造成人思維、語言和感覺能力的全方位退化。經過長年監禁，犯人們大都出現了「王若飛症狀」。中組部副部長李楚離出獄時，腰背佝僂無法伸直，「說話不行，腦子壞了。」（劉索拉語）師哲回憶出監之初的不適說：「經過『文化大革命』，產生了許多新的語言和詞彙，我都不會，我還是「文革」前那些「老話」，總是引起孩子們笑話，好像我是外星來的人。」【27】

王力被單獨囚禁十三年半，五年不放風，十年無探視，也不給任何帶字的東西，包括語錄本。又由於有毛「不准提審王力」的最高指示，王力連受審的「基本待遇」也得不到。毛逝世後，總算有人前來提審，王力與審訊人員面面相覷，憋了一小時說不出一句話。鮑彤出獄後聲帶退化，一段時間內很難與人講話。

李立三夫人李莎是蘇聯人。在秦城囚室單獨關押8年之後，她第一次得到了女兒的探望。女兒們開口用俄語和她交談，李莎也想張嘴回答，卻覺得喉嚨不聽使喚，一時已經想不起來自己的母語。其實在兩年之前，監獄應李莎要求，給她抱來一套馬恩和列寧的著作，李莎一開始也認不出是什麼文字，想了一陣，才意識到這是俄文本。【28】

李銳有詩描寫單身囚禁的後果說：

孰雲獨坐可忘老 其實無言漸變呆

——《龍膽紫集》

消除頭腦中的有害思維，使人理性退化，成為馴服工具，正是無產階級監獄的效果之一。

長期單身囚禁，使犯人對外界的意識退化，行為能力萎縮，變得依賴於囚室的環境，不敢想象一旦獲得自由之後的境況。李英男在接到釋放命令的時候，竟然對囚室「有點依依不捨」，外面是什麼？什麼待遇，會不會被批判、群專？母親李莎的關押年限更長，出獄時更惶惑：

我將怎樣安身立命？無數個迷茫的問題困擾著我，我無從得知，也沒人能夠回答我。惶恐中，我反倒捨不得離開這個囚室了，儘管它令我厭惡，但這麼多年囚禁畢竟形成了我的一種生活，我對這裏的一切已經完全習慣了。^{【29】}

李銳也在詩中表達過類似感受：

此門走出也無家，一陣春風兩眼花。

「囚室依賴症」，在其它監獄裏也普遍存在，電影《肖申克的救贖》描述了這一現象。對於群居的囚徒來說，含有對獄友集體的依賴；單身囚禁排除了這種依賴性，犯人的依賴感更多來自於可觸摸的囚室物理空間、嚴格可靠的牢獄行為規範。這種依賴使人物化得更嚴重，很多出獄囚犯一輩子仍活在內心囚室中。

在秦城監獄，多人共囚一室是戰犯以及少數其他犯人的特殊待遇。在胡風案件的眾多同人中，謝韜的待遇特殊，作為戰犯的理論教員，他獲得允許與戰犯同住的待遇，同監的有文強、徐遠舉等人。而這是「思想毒性大」的胡風或者「特務」綠原等人無機會享受的。「林彪集團」「五虎將」和陳伯達等人進入秦城之初，也長期單獨關押審查。在「世紀大審判」之後，他們獲准敞開牢門往來，並可玩撲克牌等遊戲，大體上享受了「文革」前「戰犯」們的待遇。

此時，秦城監獄裏的書報制度有所放寬。根據李作鵬回憶，監獄圖書館開放，由監管人員用一個平板車，裝滿各種書籍，主要是馬恩列斯理論和中外文藝小說，到各監室門口，打開牢門，由犯人出來選擇一本或數本。半月之後，平板車又挨門送來，交舊換新，自由選擇。

學潮風波之後一段時期內，秦城的單身監禁被打破。原因是秦城接收了數百名北京市公安局寄押在此受審的學生，這些人的通信地址仍然是他們原本的羈押單位半步橋看守所。由於人數眾多，除了王丹、劉曉波等少數領袖，多數人是共押，以前 204 監區的單身囚室由多人共住，馬少方所在的囚室即有 8 人。學生們甚至可以再囚室中組織思想辯論

會，探討學潮的得失。放風也變成同一囚室的人集體放風。監獄還組織學生集體訓話。

圖書管理大為放鬆，學生們甚至能在獄中傳閱外面送進來的《瓦文薩傳》。離開秦城時，由於是轉到鎮江市監獄而非出獄，馬少方得以帶走了這本內部發行書籍，以後釋放時又帶出監獄。同時帶出監獄的有一百多本書。筆者在馬少方家中看到其中一本孟德斯鳩《論法的精神》，這本政治學著作曾經在不同囚室間轉手傳閱，書頁上保留著很多人留下的不同顏色、字體的鉛筆或鋼筆批注，批注者包括陳波、李玉奇、李克洲、馬少方等，可為歷史見證。

戴晴在秦城補足了自己的「古典文學啟蒙」，看了她一直不對口味的《紅樓夢》，還有《基督山伯爵》、《第三帝國的興亡》以及金庸的小說。但曾經以工程字功底幫助抄錄書目的她，還是覺得秦城中的馬恩列斯毛著作比例太多。出獄之後，她曾經發起一個活動，給秦城監獄的圖書館捐書，以便於那裏的政治犯人閱讀，自然無果而終。

進入 21 世紀，作為前政治局委員，陳希同境遇優於前人之處在於有短波收音機，可收聽「美國之音」之類的電台。對於一些新型犯罪，也出現了多人共押的現象。

近年以來，家人可以給被關押的親人送書。原河南省政協副主席、洛陽市委書記孫善武的妻女，就給他送過《大秦帝國》。孫善武女兒劉宇萍探監時還發現，別的犯人家屬往秦城監獄裏送的書非常多。監獄裏還開辦了各類講座，犯人可以在一起學習。孫善武在會見時告訴女兒，犯人中有才的人很多，他在牢裏學會了書法。（2015 年 3 月 1 日，電話採訪劉宇萍）

秦城的孤獨刑罰在時代中慢慢放鬆，但並未丟棄這一攻心之術。

本節參考材料

- 【1】【13】（俄）妃格念爾著 巴金譯，《獄中二十年》，P40-41、P23，三聯書店，1989 年 12 月第 1 版，PDF 文檔
- 【2】廖沫沙，《甕中雜俎》，P301，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4 年 10 月第 1 版

- [3] [9] [26] [28] [29] 李莎,《我的中國緣分》, P315、P316、P317、P320、P321, 外語教學與研究出版社, 2009年2月第1版
- [4] [6] 李敦白,《紅幕後的洋人》, P262、P280,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6年, PDF文檔
- [5] 《直言——李銳六十年的憂與思》, P151, 今日中國出版社, 1998年10月第1版
- [7] 《吳法憲回憶錄》, P910, 香港北星出版社, 2006年, PDF文檔
- [8] 《李作鵬回憶錄》, P619, 香港北星出版社, 2011年, PDF文檔
- [10] 景玉川,《饒漱石》, P351, 時代國際出版有限公司, 2011年
- [11] 戴晴,《我的入獄》, 明報出版社, 1990年, DOC文檔
- [12] 《愛潑斯坦回憶錄》, P344, 新世界出版社, 2004年1月, PDF文檔
- [14] 蕾娜特·溫德著、陳惠雅譯,《力阻狂輪·朋霍費爾傳》, P179, 四川人民出版社 2006年
- [15] 「朱鏡我：從文化戰士到革命家」, 人民網「革命先輩網上紀念館」
- [16] 賈植芳,《我的人生檔案》, P132-134, 江蘇文藝出版社, 2009年1月
- [17] 張學德,「奉命尋找『OX』的經過」,《鍾山風雨》2004年3期
- [18] 卡斯特羅著、史之譯,《歷史將宣判我無罪》, 世界知識出版社 2003年。轉引自劉文忠,《風雨人生路》, P78, 崇適文化出版工作室, 2004年11月。《風》一書中囚禁天數有誤差)
- [19] 福柯,《規訓與懲罰》, P233、265, 三聯書店, 2012年
- [20] 姚良,「風雨人生路」,《人民公安》1999年第24期
- [21] 《薑亦清純愛亦濃：馮亦代與黃宗英的情愛世界》第五章「戀曲九三」, 東方出版社, 2011年1月
- [22] 《陳子明文集》12卷, P101-102, 世界華文傳媒出版機構, 2010年
- [23] 路莘,《三十萬言三十年》, P113-114, 寧夏人民出版社, 2007年10月第1版
- [24] 安琪,《從秦城監獄到離國流放——專訪美國哥倫比亞大學訪問學者吳學燦先生》, 電子文檔
- [25] 黃崢執筆,《王光美訪談錄》, P431, 中央文獻出版社, 2006年1月第1版
- [27] 師哲口述, 師秋朗筆錄,《我的一生》, P504, 人民出版社, 2001年7月第1版

第二節 萬無一失

七月三日夜, 在深沉的暮色中, 我被押送到秦城監獄。

儘管他們拒絕透露羈押地點, 但大致方向——北京的西北方我還記得, 再加上過去對秦城監獄有過不少耳聞, 所以我心裏大

致可以猜想得到這裏就是秦城——一座濃縮了中國四十年政治上的風雨坎坷的監獄。

——王丹《獄中回憶錄》「初入秦城監獄」

實際上，王丹的方向感還是出現了問題，秦城監獄並非位於北京西北，而在大體正北偏東方向。

早年立湯路尚未修通，犯人押解去秦城要經由去八達嶺十三陵的公路，在沙河鎮繞入一條支路，折向東北方向。這也是王丹方向感出現誤差的原因。李英男回憶，她小時候去長城遊玩經過沙河鎮，看到一條很窄的馬路，路口有人站崗，豎著「閒人免進」的告示牌子，覺得非常神秘。直到自己經過這條路被押解入獄，才明白它的用途。

（一）黑布蒙頭

在進入囚室的行程中，犯人大多已經處於屏蔽狀態，無法見到途中景色和其他囚犯。押送犯人往往趁深夜或下雨天，使他們不辨方位，只能在心裏猜想。窗簾被拉下，犯人被按著頭坐在兩名押送人員之間。金敬邁還被一件衣服蒙頭。

但對於被專案組審查的幹部來說，由於還無正式罪名，押送途中尚非完全屏蔽。1968年3月，愛潑斯坦在往秦城的解送途中看到了打倒楊成武和傅崇碧的標語。

類似王丹的心理猜想，在很多囚徒心裏都出現過。只有熟悉秦城的高幹，能夠大致猜到去向，譬如吳法憲：

車到了沙河大橋，天空出現了月亮，外面的道路看得比較清楚，這時我才猜到，車是在向秦城監獄走。車越走，就更接近了秦城監獄，證實了我的猜測：是要把我送進秦城監獄了。^[1]

押送「四人幫」入秦城的佈置更是周密籌劃，密不透風。法官王文正引用秦城監獄的值班記錄記載^[2]，押送「四人幫」到秦城監獄的秘密行動，開始於1977年4月9日零點。「四人幫」於1976年10月6日晚8時前後被抓獲，一直隔離在由8341部隊管轄的同一地下工程的不同區段。偵查工作結束後，在對其進行預審前，由部隊移交秦城監獄關押。

行動之前，負責押送的部隊事先偵察了地形，並進行了仔細的分析。認為秦城附近大都是起伏的丘陵，少橋樑和涵洞，有利於夜間行車。同時夜間行人少，交通不會出現堵塞，易於保密。從時間上計算，從中南海到秦城，汽車中速行駛，將人送到後就返回，來回需要兩個半小時。為了不引起人們注意，四個人最好不要集中在一起，而是進行分散押送，這樣目標小。分兩天時間，來往四趟，到當天的天亮可以完成預定任務。

第一個押送的是王洪文。王是「四人幫」中最年輕的，參過軍，在抓捕的時候他也曾本能地進行過反抗，因此將他定在第一個押送。王洪文被押到時已是深夜。前後是兩輛警車，中間是押送王洪文的一輛防彈車，押送軍人都是全副武裝。行車路線是從中南海東門至德勝門，經沙河鎮拐彎，到9日1時10分到達秦城監獄。當晚還押送了張春橋。第二天晚上則押送了江青和姚文元。

雖然押送如此保密，但由於陣勢森嚴，也引起了秦城附近村民的注意。第二天夜裏江青到達時，秦城監獄大門前出現了很多，有接受移交的工作人員，也有看熱鬧的群眾。

對於身居秦城和象房村的居民來說，類似的押送盛況總會不定期地上演。據秦城村居民講述，最近一次盛況出現在2012年10月初，當時押送車隊有幾十輛，包括多輛裝甲車，天上有直升機。村民們猜測被押送者是新近一名在政治鬥爭中的失意者薄熙來。此後有香港媒體報道，薄熙來、薄谷開來和王立軍都關押在秦城監獄受審。這一盛況到2014年12月5日下午，又為周永康被武裝押送至秦城打破。^[3]

(二) 九重門

從秦城大門到監室，有親歷者說要經歷五重大門，有人說是七重。沈醉的回憶錄中提到，一位國民黨中將兵團司令劉嘉樹，自號「九門提督」，理由是北京城舊有九門，並設九門提督管轄。到秦城之後，他發現從監獄大門到獄門正好是九重，因以自稱。吳法憲的回憶是十三重。在金敬邁的回憶中，則更是達到十四重。據他說，他是出獄時留心數

的，把同一道關口中的兩道門都算上了。記憶數目的不同，可能是各自監區的方位不同引起的，也與秦城監獄的屢次擴建有關係。但不低於五重，應是起碼的數目。

另據當事人回憶，秦城監獄有兩道電網。據近年曾關押在監獄中的犯人介紹，秦城監獄的外圍崗哨是武警（武警部隊成立前是解放軍），在監獄中的工作人員，則有別於一般監獄，並非屬司法警察系統，而是公安人員。從秦城大門入內，先要依次經過生活區和管理區，然後才是真正的監獄的鐵門，可謂深藏不露。相比起一般看守所的三重高牆，一道電網，秦城監獄的安保性要大得多，也就更無逾越可能了。

犯人進入監區之時，雖未黑布蒙頭，但隔離措施仍可保證其在入獄時見不到任何一個其他「同伴」。下面是幾位不同的人分別記敘的「入城」情形：

在離監獄大門幾十米遠的地方，司機加大了油門，汽車加速前進，連續進了三道大門，等進到監房區之後，汽車慢了下來，車停在 21 號監樓，因怕人看見，秦城的監管人員，把我連拉帶推地推進了監樓院子內，從監樓的樓門，一直推到樓內三層的的監房裏。

七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晚上約十時，進入秦城監獄五道鐵門之後，才知道自己成了囚徒。^[4]

——邱會作

終於到了。威嚴的大門——其高大修潔不亞於座落在復外大街上任何一座解放軍兵種總部的大門，而且風格也一致。接下來是繁瑣嚴苛的進門手續……再進去，終於看見高牆和厚重的鐵門，還有在夜的映襯下顯得神秘而模糊的牆上鐵網。這樣的門進了兩道之後，四周依舊寬敞修潔。最後來到一個開在一堵高牆下的小門前……

我走下車，從小門裏走出一個人將我接了進去。我回了一下頭，那小門已經關上了。

……拐了幾個彎，上樓，又拐彎，這時我看見排著一間間牢房的走廊。厚重的鐵門，還有衛兵，但沒有一絲聲息。沒有鐵索聲，沒有呻吟聲，連咳嗽聲、歎息聲都沒有，也沒有我想象中的女性囚犯的聲息。

……鐵門——或確切地說，包著鐵皮的厚重木門——開了，我被帶進一間很亮的屋子。看看沒有再往前走的可能，才想到這就是牢房了。〔5〕

——戴晴

車子停在院子裏。午夜，樓房中的燈全部亮著，在黑暗中放出陰森的光芒。車一停下，我身旁的兩個士兵就下車，把我拉出車外，拖進其中一幢樓裏。

一個看守帶著一大串鑰匙走來，押我走出大樓，穿過院子，走進另一幢燈火通明的大樓。到這時，我才感到毛骨悚然。大樓裏有一排長長的甬道，右邊有十一間牢房，紅漆斑斑的牢門用大鐵扣嵌入牆裏，門上有兩道大鎖，用粗鐵鏈拴著。〔6〕

——李敦白

——好奇心使我一邊走一邊打量著四周，這時已是晚上八點多鐘，天完全黑了，狹窄的走廊裏燈光昏暗，右邊是一排僅有一人寬的小門，顯然就是牢房了。我們的腳步聲在空空蕩蕩的樓道裏引起沉重的回聲，整個氣氛陰森而壓抑。〔7〕

——王丹

家屬接見的會見室，緊貼於監區高牆之外，根據當事人回憶，會見室沒有窗戶，只有一前一後兩扇小門，家屬從前門進入，犯人則從後門出去，後門開在高牆下，直接通往監區。小門的門檻，就是親情和刑罰的內外界限。

進入秦城會見當事人的律師，同樣處在嚴格的安保控制下。1980年11月15日，馬克昌、周亨元律師去秦城會見當事人吳法憲。律師們從清晨6時出發，天色尚未發亮。到達秦城後持司法部介紹信和公安部通知與監獄方接洽，經獄方電話與公安部核實後准許進入，安排到管理區接待室，由監獄長介紹被告人情況，此後給去監區會見被告的律師每

人一張通行證，並反覆交待須妥善保管，不能丟失，否則無法走出監獄區。當事人回憶說，「這話引起每個律師的特別警惕。」在秦城監區，即使是政委也必須持通行證出入監區，認證不認人，確保萬無一失。監獄工作人員陪同律師向鐵門前的警衛說明情形，出示通行證，警衛開門放律師進入。

兩位律師回憶，監區內死一樣寂靜，只能聽到自己的腳步聲。走到吳法憲被羈押的牢房前，向警衛說明來意，出示通行證，事先已得到通知的警衛招呼監管人員，將律師引入預審室，才見到了被告吳法憲。^[8]

對於到秦城基地培訓的警察，監獄的安保措施也很嚴格。2009年國慶節前夕，湖北省組織公安監管系統的民警，到秦城監獄進行培訓學習。一位自稱「警察老宋」的參與者，在博客裏詳細地記錄了這次培訓學習的經過。「老宋」等70多個人在秦城監獄招待所住了10多天的時間，其間得到了一次參觀「秦城要犯監區」的機會。組織者事先告誡：絕對不准拍照。走進監區是排著隊進的，大門特別增加了兩個武警崗。老宋說：「重犯監區就是兩棟四層樓的監房，高高的窗戶只看得裏面的燈，一盞燈下就是一個曾經的省部級以上高官。我們圍著這兩棟樓走了一圈，便算參觀完畢，裏面的結構，怎麼管理的、有什麼設施等，一概不得而知」。

回到住處後，「老宋」寫下詩句「濃雲冷霧鐵門寒，人靜孤燈夕照殘」，描述自己的感受。

早期秦城的囚室牢門是兩重，裏層是木門，外面則包以鐵門，大約是為了體現高級監區的待遇。「文革」之後新建的監室則只有一層鐵門。這大約也是個人記憶中牢門數目有所差異的原因之一。

(三) U字樓

秦城早期的監樓結構是「U」(據馬少方回憶，204監區是坐北朝南，更準確說是n)型的，監室在兩側走廊的內側排列，朝外是走廊。囚室朝走廊沒有窗戶。走廊上雖開有大扇窗戶，且窗玻璃透明，但隔著木門和鐵門，囚人只能偶爾領受到窺視孔透入的一線陽光。囚室高處的窗戶

開向院落內部，裝著不透明的毛玻璃，窗扇是倉庫式的上下翻捲式，冬天封閉，春夏秋由獄卒從外面打開一條透氣縫。「U」字中間的結合部則是審訊室、理髮室、管教人員宿舍等。這樣一種結構，從效率上說，並不便於集中控制和隨時監視，也不利於節省監管人力，但保密性好，可以避免犯人視線交叉。這和晚清以來近代監獄的改良趨勢不合，是無產階級專政的特色。

以最早的京師模範監獄（即後來的半步橋監獄）為例，光緒三十一年修律大臣、大理院正卿沈家本向皇帝上奏後，皇上下令在京師及各省建立模範監獄。四年後半步橋監獄開始興建，直到進入民國的 1912 年投入使用，更名河北第一監獄。由日本監獄專家小河滋次郎博士設計，分為前、中、後三個區域，以容納 500 名囚犯為標準設計。前區包括大門、看守教誨室、病監、幼年監、運動場等，中區包括中央事務所、典獄室、課員室、戒具室、書籍室、閱覽室、囚人接見室等；後區是監房以及囚人運動場、作業工場、炊場、浴室，監房分南北平列，各有五翼，呈雙扇面張開形狀，在扇柄處建有圓式看守大樓，控制各棟監房，在瞭望樓底層可觀察所有監舍衙道，樓上瞭望亭可俯瞰監區全貌。^[9]

因其結構呈放射形張開，俗稱「王八樓」。監房實行分房制和雜居制，每間住 8 人或 15 人。這樣的結構，注重的是以較小的人力完成集中控制，並為犯人提供一定的開放活動和訓誡空間，改變傳統大獄的「幽禁」特徵。其後建造的功德林監獄（河北省第二模範監獄）監區亦採用類似放射形結構，和傳統的監獄佈局混合，被稱作「八卦」。南京老虎橋監獄則是放射形扇面和一字形、三字形結構的混合。

類放射狀佈局為近代監獄普遍採用，發端於英國哲學家邊沁描述的「全景敞視式」結構，其原理是改變古代監獄黑暗、幽閉的孤島或塔樓、洞穴模式，允許犯人在保持隔絕的同時接觸到來自中心的光線和聲音，在節省管理人力的同時，加強監獄的規訓功能，並便於接納外界監督參與。18 世紀法國的根特監獄和德·納福爾日監獄，就是這樣的典型，改變了巴士底獄的「黑牢」樣式。福柯分析說，這樣的監獄結構可以很

容易地接納公眾巡視和參觀，因此，它所造成的權力強化不會有蛻化為暴政的危險。「它變成了一個透明建築，裏面的權力運作可以受到全社會的監視。」^{【10】}

上海提籃橋監獄採用的是英美式監獄理念。監室結構為「三牆一柵」，即三面系鋼骨水泥牆，一面為鐵柵。監獄立體性強，分為先後建造的多幢高層監樓，四周是5米多高的圍牆，圍牆四周還建有若干個崗樓，外來人員或車輛要先後經過四道大門才能進入獄區。^{【11】}由於地處鬧市，監獄更重視外部的保安與隔離，所有對外開放的窗戶均裝有嚴實的百葉窗，放風亦在監樓內部走廊上，至今如此。

但在監樓內部，卻採用了天井式的透明採光結構，囚室朝向回字形走廊的一面無牆而裝鐵柵欄，不僅每層監樓的囚室之間可以彼此對望，在又長又寬的天井走廊放風和勞動時還可望見上下層的監室，直至五層監樓頂的天空，但每層都布有鐵絲網。看守則在回形走廊的出口控制。^{【12】}

因「左聯五烈士」及陳延年等人被處決而著名的龍華看守所，正式名稱是「淞滬警備司令部軍法處看守所」，周邊為丈高大牆，所內立腰牆，將看守所分為東西兩院。西院為門衛室、駐兵營房、炊場等管理部分；東院除所長室、就診室外，主要是男、女監房。男監房為東西向，呈「川」字形並排三棟平房，由南而北編為天、地、人三監（一說連女監一起以天、地、玄、黃四字編四監）。男監建築物特點是三棟制式相同，每棟在西山牆中部開設鐵柵門為全監出入。入門為直走廊（弄），盡頭靠牆設一簡易廁所。

每弄兩邊各置囚室5間，三棟共30間，每囚室以圓木作柵門，室內三面牆，後牆上方沿簷下開一小窗，整棟監房側視剖面似「介卯」二字上下相接，呈「凸」形狀。即房頂分兩層，上下層之間以氣窗相連。出大門西側便道通司令部軍法處，向北過小河木橋至刑場。監區結構較為緊湊，每幢監房對外密閉性亦強，有如一箇分格的食盒。但監房內部各監室卻可相互窺見及交流。^{【13】}

在秦城「U」字形監樓兩翼間的空地上，修建了隔成許多間的屋頂敞開的小房間，作為放風場。金敬邁將其稱作「放風牢」。放風是單獨的，不允許一個人看到或聽見另一個人。

當事人回憶說：

這個監獄分為兩個區域，西區一片樓房關押普通犯人，東西四座樓房關押特殊犯人。東區四座樓房雖然緊靠在一起，但又互相隔絕，用高牆厚壁加上電網，把每座樓房圈起來，只留人員進出小門，由軍人站崗看守。每座樓房均是n字型，共三層。每一層三個武裝獄警，日夜站崗看守，警戒非常森嚴。^{【14】}

在閻長貴等人的回憶裏，每層的看守共四人一班，日夜輪班。

（四）犯人編號

何殿奎介紹，監獄管理人員分為監管員和看守，監管員負責犯人的吃、住、健康和改造，看守則只是監視犯人。監管和看守稱呼犯人只能用代號，他們不允許知道犯人的名字，同樣，他們也不能讓犯人知道自己的名字。這除了隔離犯人，也是出自安保管理需求，尤其是秦城關押的大多是高級犯人和知密犯。

秦城監獄犯人的編號分為前後兩個階段。自1960年監獄建成起，犯人編號大多為兩位數字。如潘漢年編號64，袁殊65，揚帆66。全文曾提及，饒漱石的編號在全監獄獨一無二，為0105。

「文革」開始後，1967年監獄實行軍管，犯人編號改成4位，其中頭兩位為年份，後兩位為關入監獄的順序。如戚本禹為6821，王力為6822，關鋒為6823，他們即分別為1968年入監的第21、22、23個犯人。這種4位編號法一直沿用至今，如鮑彤是8901號。

「文革」中的特等犯人，還在四位號碼中間加「1」字，如彭真為「68171」，陸定一為「68164」。^{【15】}

瞿秋白養女瞿獨伊回憶她去秦城監獄探望楊之華的情景：「母親在監獄裏沒有名字，只有一個號碼，在新疆監獄的時候我們還有自己的名字，還有人格，但那時母親已經沒有了。我去看她的時候，叫了她的名

字，她說，「你叫了我的名字？」我說，「是啊，不叫你的名字怎麼來看你？」她說，「這下糟了，他們知道我是誰，對我更不好了。」^[16]

號碼的使用除了安保，也會打擊入住者的人格意識，造成心理上的控制。汪杰平措的號碼是他居住的牢房號 6089。約兩年之後，審訊人員偶然提及汪杰平措的名字，汪意識到這一點後，眼淚噴湧而出。

監獄的核心區和生活區安保措施差別很大。周圍村莊的村民，有一些受雇於監獄在生活區打掃衛生和送東西。戴晴回憶，她在關押半年之後，改成在監獄生活區監視居住，行動甚為自由，她與管理幹部的孩子成了很親密的朋友，經常給她講故事。潘漢年夫婦、饒漱石、江青等人都享受過類似安排。

（五）橡皮監

相比起提籃橋監獄的天井型監樓，或者半步橋監獄和功德林監獄的「放射形」結構，這種區域封閉式結構，需要耗費的監管人力會大得多，也並不符合現代改良監獄的潮流。相反，它承繼蘇維埃監獄的傳統，最大的功能就是封閉性，隔斷犯人之間的聯繫，造成完全隔離孤獨的狀態，使得同一監獄中的犯人彼此是以完全孤立的個體面對專政權力。

這可以說是無產階級專政下獄政的獨得之秘。秦城監獄誕生的一個直接原因，除了為戰犯提供優待，即是功德林監獄按照放射性的集中管理模式建造，「結構不適宜關押特殊犯人。」^[17]

在早年秦城監獄住戶不多時，這種隔離性質表現得尤其突出，一層監區可能只關著一個犯人。原秦城監管幹部何殿奎曾專職負責看管潘漢年多年，他回憶，潘是被秘密逮捕的，看守他的部隊都不是那裏的，是專門從北京市摩托連調來的一個排。整個監區，只關潘一個人。崗是雙崗，監房門口一道，監區門口一道，除了何殿奎誰都不能進去。

潘漢年剛來的那十幾天，何殿奎就住在他房間裏，24 小時貼身監護。那些天，潘漢年幾乎每天被帶去「談話」。出入都要戒嚴，如臨大敵。

如果犯人生重病，需要到市內的附屬醫院就診，則保密措施更費周折。1972年之後，秦城監獄的囚犯們得到了看病的待遇。一天李莎被帶出牢房，監管不由分說為其做了一番偽裝：頭上裹上一條白毛巾，假扮成山村農婦，怕人從高鼻子上看出破綻，又架上一副墨鏡。戴著手銬的李莎來到監獄附屬的復興醫院門診部，仍舊引起了候診人群的驚異。【18】

同犯人講話、向犯人透露消息的看守，則會遭到懲處。吳法憲在押期間，因為關押較為寬鬆，一位戰士有時與其聊天，透露給他彭德懷去世和賀龍平反的消息，還告訴吳法憲他已被開除黨籍。這樣重要信息的披露，當然是不允許的，因此在監管員得知後，吳法憲就再也沒有見到那名看守。【19】

在囚禁歲月中，囚人們心頭閃現最多的一個情結，是《基督山伯爵》。這部大仲馬的傳奇名著，描述了一位被囚於古堡獄室的囚犯如何於十幾年之中將石壁鑿通一條通道逃生的故事，激發了無數犯人的想象，卻意外地沒有被秦城圖書館拒納。但對於秦城的囚犯來說，卻只是想象而已，根本不存在越獄的可能性或動機，因為高牆之外也無非是座大監獄，在戶口和糧票的制度控制下，一個逃亡者幾乎無法存活。李莎自述「不知是何緣故，我常常想起大仲馬的《基督山伯爵來》。二百多年後的現代監獄已是今非昔比，如此堅硬牢固，是名符其實的監牢，縱然你有孫悟空的本事恐怕也插翅難飛。這是我對秦城監獄的第一印象。」【20】

除了防止犯人越獄或消息洩露，另一個安保目標是防範犯人自殺。在這上面秦城也自有一套心得。樓梯旁裝有鐵絲網，來自於蘇聯格別烏心得，防範犯人跳樓自殺。【21】所有可能用於自殺的尖銳之物都被收起來，牆壁和床頭也被打磨為不容易撞擊的形狀。隨時的監視更保證了犯人難於有時間自殺。

葉向真關進秦城之後，曾經因為絕望而長期想到死亡的問題，並且琢磨怎樣自殺痛苦少一些，但她並未找出自殺成功的辦法。陳伯達入獄之初曾躲在被子下割腕，但並無效果。保衛幹部出身的師哲費盡心機，

收藏了一根大針、一個鐵片（可以磨成利刃）、一根銅絲（可以觸電），再用布條搓成繩子（可以上吊）。「但哪一樣都是小得可憐，哪樣也不足以置我於死。」^{【22】}根據何殿奎透露，為了防止師哲自殺，獄方不敢給他蘸水鋼筆寫材料，只發給毛筆。

為了防範撞牆自殺，秦城監獄和提籃橋監獄一樣有橡皮牢房。馮基平曾由於受審歸來在走廊喊口號：「難友們，聯合起來，打倒法西斯專政！」而被關進重犯隔離室一天。重犯隔離室無窗、無燈，牆四壁貼了有彈性的橡膠皮，頭撞上去會彈回來。室內不透氣，令人窒息。馮基平進去後感到胸悶、憋氣，咳喘。根據監獄值班記錄，這樣的隔離間並不在通常的 201 監區裏，而在 205 區。^{【23】}

筆者曾就橡皮房一事向何殿奎求證，他說並非如此，只有一間房是因王洪文患昏厥症總是容易跌倒，安裝了橡膠。王洪文特殊房間的事亦從戴晴的記憶得到證實，或許秦城存在過兩類功用的橡膠房。

這類橡膠房，在工部局時代以及直到「文革」後的提籃橋監獄裏也存在，無疑是作為特殊懲戒間，朱永嘉在提籃橋期間即曾耳聞過有人被投入此類橡膠房。

（六）外調

秦城監獄的隔離性，在「文革」中受到了一些干擾，主要是由於各群眾組織的「外調」。時值「文革」造反浪潮初退後「清理階級隊伍」，加上大批走資派需要落實罪案，內查外調之風盛行，秦城雖然是保密單位，也不能完全拒絕這種潮流，專案組往往和外調的造反派一起審訊囚人。

秦城囚人一般經歷複雜、社會關係廣泛，更刺激了外調需求，成了羅織獄外各種人「問題」的「舌頭」。師哲就在秦城遭遇了頻繁無休止的外調。他回憶了這個冗長而難耐的過程：

我進監獄後，一年多的時間沒有人來糾纏。自從來了解放軍，便開始了無緣無故、無休無止的無聊的折磨……

最初是成群的軍人前來批判師哲。當「炮打資產階級司令部」的消息傳來，師哲意識到自己難免會被波及，於是爭取主動式地把對劉少奇的瞭解詳細寫了一篇交代材料遞上去。兩個多月後來了一批人，指責師哲的材料避重就輕，又說不出具體的道理。外調成了無休止的車輪戰。

師哲彷彿一個被解除武器的士兵，獨自面對一個由各兵種組成的龐大部隊：海、陸、空、步、騎、炮，輪番上陣，要求師哲交代「如何夥同劉少奇反對毛主席」，繼而追問：「劉少奇如何做斯大林的特務」。

這種車輪審訊一直持續到第二個夏天，日夜突擊。一次前來批判師哲的軍人，把「鬼鬼崇崇」說成是「鬼鬼崇崇」。另一撥年輕女孩子，無賴勁更勝過軍人，不僅出言不遜，還對師哲推推搡搡，任意侮辱。師哲稱，這是一撥在外面風頭正勁的女紅衛兵。有一人前來調查陸定一陪同蘇聯哲學家尤金在華期間的活動，此人文化極低，「坐下來就摳腳搔癢」，不得不依靠同行的一位北大學生，一直折騰了師哲三個月。師哲說：

在監獄裏 13 年，審問過我的有百餘人。而真正有自己頭腦的，充其量只有一二人，其餘都是稀里糊塗給人當棍子的。有些人並非真有什麼問題，而是前來參觀這座高級別的監獄。

沈醉由於記憶力和寫作能力出眾，被當做外調的活材料。他牽扯著太多地下工作者的歷史，實際上，這大約也是對於他和徐遠舉之類的「特務頭子」不殺的原因之一。沈醉在 1960 年被第二批特赦，寫回憶錄以揭批軍統罪行，「文革」中又被押入秦城「保護」，卻失去了和「同學」相處的權利被單獨關押，任務就是寫「證明材料」，說明他在共產黨內部甚至高層發展了多少「潛伏特務」。這時候，沈醉已經成了當權者用來打擊當年地下黨的棍子。他盡量說明加入軍統的門檻，以及共產黨員入獄後獲釋或留下簽名的各種原因。在五年中，沈醉共寫作這種材料一千五百四十多份。雖然他自稱是想替被懷疑的人澄清問題，仍難免被用於打擊當事人。

一個插曲是，沈醉在回憶錄《我所知道的戴笠》中提到戴笠麾下的翻譯中有綠原和 200 多名翻譯。這成為「胡風集團」中作家綠原被打成軍統特務的鐵證。為此沈醉的這本回憶錄曾遭到綠原、白楊駁斥，曾在 1979 年被國家出版局發文（389 號函）通知各地新華書店銷毀。1995 年，賈植芳在回憶錄裏說：「（他）原先的特務身份反倒成了炫耀的資本。他利用自己的特殊身份寫了一本又一本的『回憶錄』，所謂的資料，不過是根據極左路線下的一些冤假錯案，繼續編造假證，來投凶殘者所好。」最典型的例子，即是誣陷綠原，還「以同樣的方法，誣陷了著名演員白楊。」^[24]關於綠原之事，近來尚有不同說法，稱沈醉所指綠原為同名的另外一人。

比起拳打腳踢和「噴氣式」，提審的問答中潛藏更深的危機。比如專案組有一次隱晦地詢問沈醉是否認識與一位「通訊員」崔萬秋來往的女性。崔萬秋時常給當時藝名藍蘋的江青寫文章捧場，沈醉知道此節，一旦鬆口將性命不保，自然堅稱不知。以後經過打手逼供，沈仍堅持不認識。審訊者還曾問到狄克（張春橋）的情況，沈醉亦答以不知情。沈醉回憶說，此後公安部長謝富治批條子要槍斃沈醉以絕後患，但有人稱沈醉是「活檔案」，全國要找沈醉寫證明材料的很多，等寫完了再斃不遲。

由於這種打擊政敵的「彈藥庫」價值，沈醉得以活下來。最大的一次「開發利用」是針對王光美。外來造反派組織提審沈醉，一個「滿口帶髒話的女人」先是問沈醉是否想立大功，而後試圖誘導沈編織王光美由於「出身資產階級家庭」，曾被軍統收納的罪案，並證明劉少奇娶王為妻是為了與軍統接上關係。由於沈不配合，遭到了紅衛兵女打手的「噴氣式」，並且受用了以往他審訊共產黨用過的「兩腿半分彎」刑罰。

造反派男女對沈醉「觸及皮肉」的過程中，監獄管理員打開了牢門，命令審訊者住手，並帶走了沈醉。留下的管理員和外調的造反派爭論起來，審訊此後不了了之。^[25]可見秦城獄方對於這種打破監獄秩序的「外調」實在頗為不滿。

金敬邁受到的外調比較獨特，是由跳樣板戲《紅色娘子軍》中政委洪常青角色的芭蕾舞演員劉慶棠來提審的。劉慶棠當時大紅大紫，已擔任文化部副部長，這位以前跳過「天鵝湖」的名演員沒有半點文雅，對金敬邁喝罵怒斥，要求金交代與新倒台的陳伯達的關係。由於文化低，竟然把「不到黃河不死心」錯說成「不到黃河不落淚」，當場被金敬邁用「黃河是我們民族勇往直前不屈的象徵，它激起了我們澎湃的心潮。我到黃河去落個什麼淚」的「革命化語言」噙住了。

與兩人拿黃河說事巧合的是，陪同劉慶棠提審金敬邁的另一位特殊人物是鋼琴家殷承宗，這位曾獲維也納第七屆世界青年聯歡節鋼琴比賽第一名、以演奏鋼琴協奏曲《黃河》著名的藝術家，在「文革」中也和劉慶棠一樣被拉入了江青的紅色文化班底。

在場三人的命運後來發生了戲劇性換位，劉慶棠在1976年四人幫倒台後被隔離審查，開除黨籍，在秦城關押7年，以積極參加反革命集團和反革命宣傳煽動罪判處17年有期徒刑，判決書說他製造「5.16兵團文藝方面軍」，使金敬邁等300多人遭到了殘害。

判刑當日，劉慶棠的妻子徐杰來監獄提出要離婚，劉不同意，求徐杰寬諒他。但徐杰決然離去，幾天後把法院的離婚判決書給他。這是對劉致命的一擊，他撕毀了這份判決書，悲情傷肝，出現大吐血。劉慶棠在「文革」之前大紅大紫之時，男女關係過於隨意，被控告曾利用職權長期霸佔下屬演員，在他被判刑的罪名中有一條「流氓罪」。受到情感傷害的徐杰，借劉慶棠的政治不幸徹底清算了一次。

1986年劉保外就醫。出獄之後歷經人生浮沉，經人介紹與一位早年的文工團友沙音相伴十年，此後卻藉故離去，並在前者不知情的情形下再度結婚，引發一段公案。沙音寫了《八年秘密生活——我與劉慶棠》來申訴這段經歷，其中劉慶棠人格的扭曲顯現無遺，與紅色舞台上革命指導員「洪常青」的光輝形象相去何等遙遠。

劉慶棠在第一次單獨去找沙音的早上寫下日記「生命滋味，婚姻滋味，政治滋味，種種，可謂飽嘗。」這是劉一生寫照，但劉似乎並未從飽嘗的患難中有所領悟。^[26]

殷承宗也在1976年後作為「四人幫在中央樂團的代表」被押入秦城審查4年，出獄後移居美國。

自然，秦城囚人接受外調比別處相對少一些，很多當事人記憶中沒有類似情節，師哲的遭遇和其前特工身份有關。「文革」後期，在通縣被單獨監禁的吳法憲回憶：

使我最苦惱的就是寫交代材料。除了中央專案組的提審外，找我寫材料的人絡繹不絕，每星期少則兩三次，多則五六次。要材料的人大多突如其來，沒有通知，提出問題之後，不給我一點時間回答。只有聽命的義務，沒有拒絕的權利。——來找我的人，有解放軍各總部、各軍、兵種，各大軍區，各軍事院校的，還有各省、市、自治區的，幾乎是全國各地的人都來過。——有時一個同樣的材料要寫很多次，大軍區來一次，省軍區來一次，軍裏又來一次。地方上也是如此，省裏、市裏、縣裏來的人反覆地問。來找我調查的人實在太多。——凡是「文革」以來同我有過接觸的人，一個不拉，統統要我一個一個寫出證明，說明與他們的關係。有的甚至「文革」以前的接觸也要寫，還要查幾十年的關係。——據粗略估計，在北京衛戍區被關押的5年中，我寫過的材料在百萬字以上。^[27]

對於秦城中的饒漱石和王力，根據周恩來的指示，無人可以提審。饒漱石在功德林監獄時，即受特殊待遇。為保密，整個乙字號只關押他一個人。到秦城後，何殿奎得到上級通知，凡提審饒漱石必須經周恩來親筆簽字。連他的編號也是獨一無二的排列。一次，一位中央專案組辦公室副主任帶秘書前來，想要提審饒漱石，被何殿奎擋駕。直到何殿奎離開秦城去幹校，一直沒有見到來人提審饒。^[28]王力由於身份敏感，在秦城監獄中也一直沒有受到提審。

李莎和李英男在秦城關押的早期，曾經各自協助打掃三樓監區衛生，每次在管教監視下掃到「n」形走廊另一翼的接近盡頭，到一扇屏風面前，就被制止。屏風後面的囚室關押著什麼犯人，母女心中共同的懸念，一直未能解開。

一些老幹部被關進秦城，實際上帶有保護含義，如于伶、田漢等人從上海被押往秦城，據說是周恩來的保護性措施，免於他們在四人幫的勢力範圍內受害。但此事並非完全可靠。周恩來是中央專案組負責人，此類重犯的收押必須他簽字，或許並未含有特殊意圖。譬如田漢，正是在「保護」中死亡。

在「文革」中的中國整體成為一個大監獄的情形下，入獄與否，並非一定標誌著不幸或幸運。以張際春為例，在中宣部的各位「閻王」中，他是唯一沒有被投入秦城的副部長，結果卻是最不幸的。知情人記載，他雖未被監禁，但剝奪了應享受的待遇，汽車被沒收，每天上下班只好擠公共汽車，不幸的是在一個下雨天被擠出車門，摔斷了腿。老紅軍出身的張際春年老多病，禁不住折騰，1968年就病故了。並未遭受嚴酷批鬥的張際春尚且如此，可見外界生存之嚴酷，有甚於囚室。

高牆內調查的風向，明顯地趨附著外面的政治變幻。外調者曾規定師哲的交代中任何時候不得提及毛澤東、周恩來和林彪的名字和事情，以後這個「鋼鐵圈」加上了康生、江青和陳伯達，強調「即使提出他們的名字都是犯罪。」但到了1970年初，來人要求師哲揭發陳伯達的問題，而當時陳伯達外表還大紅大紫。

師哲心生警惕，懷疑是圈套。來人為說服師哲，最後被迫帶來毛澤東《我的一點意見》的文稿，其中有毛在1959年廬山會議上指斥陳伯達「跑到彭德懷那裏去了」的字樣。（註：師哲在這裏的回憶有誤差。毛澤東《我的一點意見》是在1970年的廬山會議上發表的，內容是批判陳伯達「大鬧廬山」「炸平廬山」，對陳伯達支持林彪「天才論」和要求設國家主席、要求揪張春橋極度不滿。）陳伯達跟康生關係難以分

解，師哲的材料中，難免也涉及到康生，但在領袖的收放之間，康生不過虛驚一場。

到了第二年，一位「操著膠東口音」的幹部又前來讓師哲交代林彪的問題。當初的「鋼鐵圈」，看來不過是領袖毛澤東隨意收放的鬆緊帶而已。

由於外調人員實在太多，秦城監獄管理方也有所不耐。北京外語學院的一批學生前來「提審」師哲，遭到了管理幹部的有意怠慢，以要開飯和放風為由，讓來人從上午一直等到下午，通知師哲時，還特意說明「不著急，等一會再去。」可見他們對於監獄秩序受到干擾的不快。當來者提出的問題明顯不著邊際時，管理員也露出鄙夷的笑容，催促他們早些收場。

（七）紅衛兵衝擊——「毛主席親自領導」

正是在「文革」時期，一向安保度極高的秦城，遭遇了唯一一次外來衝擊的風波。

危機導源於陳里寧事件。陳里寧是湖南湘潭縣委辦公室的一個青年幹部。六十年代初期，他開始給中央寫信和撰文批判劉少奇是「修正主義」，並揭露劉少奇的生活作風問題。陳里寧先是被當地送進精神病院，後由公安部來人秘密逮捕送入秦城監獄審查。1965年初，陳被認為有精神病，轉入安定門外的精神病院治療。「文革」初期，以陶德堅為首的「地派紅衛兵」「西城糾察隊」瞭解到蘇聯克格勃以打成精神病人為迫害政治犯的手段，到精神病院查找病歷，結果發現了陳里寧，立刻視之為「反劉少奇先驅」，並被「中央文革」重視，樹為典型人物。為了獲取當權派是如何迫害陳里寧的證據，以地質學院為主體的紅衛兵想到衝擊公安部十三局，搶奪陳里寧的案件檔案。由於十三局設在秦城，因此演出了這座監獄史上絕無僅有的一樁受衝擊事件。地院紅衛兵領袖、當事人陶德堅在晚年回憶：

晚十二時正，北醫「八一八」、地院「東方紅」、清華「井崗山」、清華「紅教工」及安定醫院等五單位分乘五輛車均到達了

十三局門外的停車場上，我們又把造反宣言及造反守則分發給其他單位。本來，我想把隊伍集合在離十三局大門外一百米處，每單位派一負責人進十三局交涉，但是學生們笑我太膽小，根本不聽指揮，一下子都湧到了十三局的門口，近三百人在大門前很有聲勢，我趕忙擠上前去讓各單位負責人先進去交涉，十三局的幹部也表示願意與我們的代表談判，鐵門剛打開一條縫，代表們還沒有全進去，學生們已一湧而入。

這時，探照燈把院內照得通明，半山上的機槍正俯視著我們。我怕學生們衝過界限，趕忙請安定醫院的工人師傅組成十人的人牆，緊緊把住通向監獄的門院以防止我們的人誤入監獄。我們在院內尋找檔案室，準備貼上封條，以免陳里寧的檔案被轉移。但所有的辦公室都已黑燈鎖門，在外面也看不清哪間是檔案室。

形勢間不容髮，這時，紅衛兵們接到了周恩來打來的電話。

我趕緊對周總理說：「我們是毛主席的紅衛兵，我們是守紀律的，我們已派人守住通向監獄的門，我們的戰士絕對不會到監獄裏去的，請您放心。我們來十三局的目的是要求十三局交出陳里寧的檔案，為陳里寧平反。」^[29]

周恩來當即表示支持紅衛兵，讓他們先撤離，翌日早晨由謝富治接見。陶德堅指出秦城監獄的運動「冷冷清清」，要求在生活區做宣傳後再撤，周恩來也答應了。但部分紅衛兵此時已意興索然，不願意久留險地，即時回城。另一部分人則在參與座談之後，凌晨三點全部撤離了秦城。第二天，紅衛兵們拿到了陳里寧的檔案。

這起事件，在何殿奎的回憶中有不同說法。何殿奎回憶，紅衛兵到達的時間是在下午而非晚上，到達後首先批鬥何殿奎。此前「中央文革」和造反派組織已經在首都體育館召開了10萬人大會給陳里寧平反，「中央文革」責成公安部內部為陳里寧平反。在內部會議上，何殿奎發表反對意見，認為當初陳里寧攻擊身為國家領導人的劉少奇還是錯的。何的言論被紅衛兵獲悉，因此這次衝擊秦城的另一目的是揪何殿奎。

何殿奎回憶，紅衛兵在秦城辦公區召開了批鬥會，讓他站在桌子上，彎腰向毛主席像三鞠躬請罪。此後公安部命令何殿奎寫檢查，何拒絕，稱陳里寧攻擊當時身為領導人的劉少奇是錯誤的，而且陳本人篡改毛選，當時陳里寧已經成為爭議人物，因此不了了之。

批鬥會之後，紅衛兵在辦公區搜尋犯人檔案，監獄方面連夜將所有犯人檔案轉入監區，紅衛兵並無所得。何殿奎也提到，紅衛兵一看到這裏是真正的監獄，就在鐵門前自動組織人站崗，不能越過界限，因此並未發生真正衝擊監區的事態。時任公安部副部長的楊奇清的傳記則稱，紅衛兵衝擊秦城是出於江青授意，想要接管控制十三局和監獄，幸虧被周恩來以「秦城是毛主席親自領導的，你們不能奪毛主席的權」阻止。
【30】

秦城歷史上受到的最大一次外來衝擊，就此堪堪化解。

戲劇性的是，陳里寧以後又再次回到秦城監獄。原因是陳成為「反潮流先鋒」之後，在各地講演立場反覆無常，往往臨時支持在場的一派，因此招致忌恨。對立面的紅衛兵又發現了陳塗改毛澤東選集的問題，譬如毛以「雞毛可以飛上天」論合作社，陳批注「蘇聯加加林帶著雞巴毛不也上天了。」毛著中稱「老鴿落在豬身上，看不出黑。」陳批：「豬還有白的嗎？」因此被抓住把柄大肆攻擊，原本想捧紅陳里寧樹為典型的戚本禹不得不讓陳里寧在保定避風頭，卻仍難以善後。

以後王力關鋒倒台，對立面攻擊加劇，戚本禹自己朝不保夕，為免自身干係，只好宣佈對陳里寧重新收監，一直到1978年釋放。不料此後不久戚本禹自己也住了進來。陳里寧落入「中央專案組」之手，被定罪為「假反劉少奇，真反毛主席」，直到「文革」後公安部對陳複查，確認他患有精神分裂症，為其恢復了黨籍和工作。陳里寧不久在湖南家鄉去世。一個精神病人，在特殊的政治舞台上意外演出了一副大牆內外的悲喜劇。陳的再次入獄，成為戚本禹的罪狀之一，還牽連了按照戚本禹的意思「吹捧陳里寧」的「中央文革」辦事員王廣宇等人。

「六四」學潮時期，秦城再次經歷了一次外來危機。當時已升任處長的何殿奎回憶，一天夜裏一群人開著摩托車來到秦城門前。監獄方面事先有所戒備，拉了警戒線，設置了醒目的標示，打開了大功率的探照燈。來者被震懾，逡巡一番後退去。

實際上在「文革」之中，對於囚犯們來說，秦城相對是個更為保險的地方。相關材料稱，王光美、郝治平等入秦城，就是看到批鬥大會失控，在外面無法保證生死。「保護性關押」也成為將沈醉這樣的前「特務頭子」重新收監的理由，當然其實另有供專案組「當炮彈打擊對立面」的真實目的。還有被釋放的戰犯在外面難以存身，主動要求回到秦城中。王耀武、陳長捷、曾擴情等獲特赦戰犯都在「文革」的風浪中死於非命，從反面說明了秦城的保險櫃功能。

李作鵬、吳法憲、邱會作、陳伯達、黃永勝、江騰蛟等林彪案囚犯們，也在四人幫倒台的非常時期以安全為理由集中到秦城監獄，卻再無出期。相比之下，因同樣原因送去秦城的周揚等人卻很快釋放了。

（八）地震

即使是在唐山地震的危機時刻，單獨監禁的傳統仍然被盡量嚴格地保持著：樓房搖動，在犯人們「放我們出去」的呼喊之下，看守將各監室的犯人們帶出去，關進原本空著的牢房。匆忙之下，李敦白和一個禿頭的胖子囚犯關在一起，「這是我第一次，也是最後一次看到一個和我一樣的囚犯。我們兩個都愣住了，誰也沒有說話。」警衛很快發現了這個錯誤，將李敦白拉了出去。

天亮之後，囚犯們被分隔關在連夜建起的防震棚裏，每一個隔著四十碼距離，出口對著不同方向，因此互相看不見。每一個防震棚有一個警衛值守。不過，或許是地震期間的情緒感染，警衛願意聊天，又可看到頭頂的藍天白雲，李敦白為此感到興奮，覺得像「過節」。

王光美的回憶中，這段經歷並非如此美妙。地震後常下雨，簡陋防震棚裏的床底下常常積水，兩腳經常泡在水裏。「那時正是盛夏，天一

晴，烈日暴曬，帳篷裏像蒸籠。一到晚上，又到處是蚊子。我常常用報紙捂在臉上，以抵擋蚊子的襲擊。」^[31]

在當時尚未有幸進入秦城的吳法憲回憶中，這段危機時期的經歷則要艱苦得多：震災中吳的囚室牆灰飛揚，牆壁搖動，樓上的蜂窩煤都倒了下來。吳只穿著一個背心和褲頭，就被拉出了牢房，在黑夜中，他被勒令蹲在一棵大樹下。「天亮以後，他們又帶著我東躲西藏。」目的只是不讓他被人看見。最後，看守在兩棵樹之間拉上了布簾子，擺上一把椅子，吳法憲就這樣坐了大半天。

下午，團政委決定調一輛大卡車來作為吳法憲的臨時營地。卡車車斗被覆上塑料膜，車廂裏放了一張床，放上桌椅，還給了吳法憲一個收音機，這是他在牢裏沒有的待遇。兩個看守搭了一塊鋪板，輪換和他睡在一起。其餘的人員在地上搭鋪休息。為了保密和降溫，汽車白天還需要開到樹叢裏，晚上再回到草坪。三天之後，卡車選定了一處兩排樹蔭下的地點，在附近生爐子做飯，還挖了一個廁所。吳法憲白天不准下車，晚上九點後下車，在一個指定的地點轉圈，權充「放風」。

由於戰士的篷子搭得不嚴，下雨天一直漏雨。部隊老少全部搬出營房住帳篷，幹部戰士們在北京市的家屬還搬來同住，衛生狀況很糟糕，卡車和營地都被蚊蠅包圍，結果傳染病發作，眾多人腹瀉，吳法憲也被傳染上。缺少水，伙食也很差，只有鹹菜可吃。一直到八月底，由於據說將發生餘震，一直不能搬回監房居住，天氣轉涼，即使是紀律極嚴的看守，也有一些忍不住偷偷回樓裏睡覺。到九月中旬警報解除，食宿才恢復正常。與李敦白在秦城的經歷相比較，可以看出秦城在應對危機上的從容不驚和處置有序。

秦城的安保制度亦隨對像和時機不同有所調整。1980年代前期，「兩案」宣判之後，由於不再擔心林彪、江青集團的成員互相串供，保密的要求就下降了。為體現優待，黃、吳、李、邱和陳伯達、王洪文等人的監室打開，可以自由來往，打牌下棋。在兩案預審和審判期間停止兩年的子女探視也恢復了，監區的治療室被改為接待室，監管人員只是站在

門口，監視也大為放鬆，李作鵬的兒女因此得以偷偷帶來錄音和照相機，拍下了十年來第一次與家人的照片。照片上，李作鵬與兩個兒女並坐在一張長沙發上，桌上是帶來的一些食品，牆邊還立著一個藥櫃。^{【32】}

在放風的自由度上，亦有所寬鬆，可在樓道裏指定一段沒有犯人居住的走廊來回散步，或者大院內規定某一無人來往的地段，為散步地點，且時間無人干涉。

1980年代後期，秦城村主任王占仁曾進過一次秦城監獄。一位副監獄長找到他，請他幫忙給監獄打幾套辦公傢俱。送傢俱的時候，經過特批，他才得以進去。他說，那時候秦城監獄有三道門（後來在外面又加了一道，現在有四道），他進了第二道門，那是監獄管理人員的辦公區，再往裏就是犯人所在的監區了。遵照監獄方的要求，王占仁不敢亂看，也不敢多問。他只記得進出都查得很嚴，不准隨身帶任何東西。他在裏面待的時間不長，安頓好傢俱後就出來了，但總感覺背後有眼睛一直在盯著他。

（九）學生的挑戰

進入1990年代，秦城的安保再次受到挑戰。雖然有戴晴和鮑彤這樣的遵守獄規者，但多數的青年學生，採取的是一種不知深淺的挑戰態度。

王丹入獄後不久，獄方召開新犯人集體會議，由公安局官員訓話。由於受審查的學生眾多，秦城對一般性參與學潮的學生和王丹這樣的學生領袖採取了不同的監禁方式。被單獨監禁的王丹不能參加這次集會，在他牢房的窺視孔前還加派了一個身材魁梧的哨兵，遮擋王丹的視線。但王丹靠耐心的等待，終於趁哨兵身子一歪看見了劉剛等人。由於這樣的「教育」活動總是有人藉機傳遞消息，以後就廢止了。

在王丹來到秦城當天，消息已經被洩露出去，王丹和鄰居獄友們通過呼喚哨兵和大聲說話互通聲氣，還有捶牆行為。第一次放風回監舍，有人從氣窗呼喚王丹的名字。獄友們在放風圈內留下簽名，互相知會，

王丹在風圈裏看到了劉曉波等人的簽名。劉曉波甚至通過掏空放風圈的隔牆傳遞字條給包遵信，二人隔孔互相探視。

甚至，地下黨式的密碼傳遞方法，也在秦城中被這一群青年學生「復活」起來，隔壁或者上下樓的獄友用梳子敲牆，以敲牆的聲音次數和長短來代表不同的英文字母編碼，經記錄拼寫後傳遞信息。這種密碼傳遞，使得秦城的預審員們也發生了興致，在審訊中形容為「玩鋼管樂」。可以看出，由於「六四」之後同情學生的社會心理，秦城對於這批學生犯的管理隔離度也大為放鬆。學生們還通過獄方交換書籍來通信，劉剛即曾在書頁上寫下對波蘭團結工會領袖瓦文薩的意見，而這本書是《瓦文薩自傳》，在獄外也屬於敏感書籍。^[33]

此時，內外隔絕的制度也有所放鬆，家人可以得知犯人下落和送衣物。1989年冬天，戴晴家中送褲子來，鬆緊帶沒有按規定抽掉，衣袋裏還有點錢。這或許是出於監管人員有心的疏忽，當「自覺」的戴晴把衣物交給監管員，他們「臉都嚇白了」。

更能說明問題是，戴晴和陳子明還分別把在獄中寫出的交代材料和反思錄等帶了出來。戴晴將交代材料捐給了舒乙主持的現代文學館，陳子明則以多達百萬字的獄中書稿，包括讀書筆記、日記、與司法當局交涉的信件為底子，在多年後出版了厚厚十二卷的文集。

但相比於獄方有意無意的寬鬆，學生們走出了更遠。王丹結束單身監禁後，和獄友一起挑釁通過窺視孔查看的看守，如用圓珠筆芯做水槍噴射，或者以手做槍大喝「我斃了你」！這些頑皮行為，多半沒有引起看守的激烈反應，只有一次挑起一個新來的管教極大憤怒。

最出格的事件，則是學生們在一九八九年七一「黨的生日」高唱《國際歌》，全監獄應和，幾乎復原了民國時期監獄裏共產黨員「鬧監」的情形，引起獄方高度緊張，領頭唱歌的學生被戴了一星期手銬。對於生活待遇，學生們也有抗議的舉動，一次因為窩窩頭摻沙子，引起全樓呼喊和敲飯盒捶牆抗議，人聲鼎沸，使管教臨時更換了伙食，學生們因此吃到了美味的麵條。

另一次大規模的活動則是九零年元旦，全監樓一起敲飯盆互祝「新年快樂」。對此獄方只是加強警戒，沒有干涉。

此前，秦城中也上演過類似的「新年聯歡」活動，獄方的態度大不相同。1979年春節除夕，晚飯後監獄裏廣播了音樂節目，監樓裏兩個女囚徒跟著音樂唱了起來。不久，她們的歌聲變成了哭泣和念誦，都以自己的父母、丈夫、孩子作為哭訴的內容，如自言自語地說：「爸爸沒被關押吧？姥姥還抱著你吧？」反覆念誦。監管員最初默許，後來開始責罵，女囚們卻因此哭聲更加厲害，不可遏制。監管員訓斥說：「哭什麼，哭也不頂用！哭得再凶也出不去！」這個春節女犯們的且歌且泣，給了邱會作至深的印象。^[34]

囚犯抗議的頂峰出現在1991年「兩會」期間。此前全國人大外事委員會副主任曾濤出訪美國，將學潮參與者們稱之為「破壞社會秩序的刑事犯罪分子」，學生們為抵制曾的言論，在劉剛建議下舉行了為期二十四小時的集體絕食。這使公安機關如臨大敵，公安部領導到秦城坐鎮，劉剛被從監舍帶走，轉移關押。

這些集體性的抗議行為，自然僭越了秦城傳統，帶來了不確定的風險。判刑之後，學生們都漸次從秦城監獄被轉走，到各地普通監獄分散服刑。用一個秦城管理員的話來說，就是：「你不想住這裏就請便，你的級別還不夠呢！」

自然，即使是在學生鬧得最凶的時期，秦城監獄的其它監區也保持了既往的平靜，因此同樣由於學潮入獄的戴晴，對秦城的感覺和學生領袖們完全不同。當這一批學生出獄或轉移之後，秦城又逐漸回歸了它肅靜的傳統。

（十）無人脫逃

秦城在安保上的最大成就，是從來沒有犯人成功脫逃。相比之下，即使是號稱安保嚴密、建築堅固的「遠東第一監獄」提籃橋監獄亦大為遜色。1949年之前，提籃橋監獄發生過印度看守遭囚犯襲殺以及日本戰

犯越獄的安保事故，這名原任崇明憲兵隊特高課長、名叫中野久勇的戰犯在監獄外遊蕩了兩個多月，才被抓獲處決。

建國之後，提籃橋犯人脫逃現象亦未根除。根據統計資料，從1949年到1993年，共脫逃犯人16名，其中有一名「文革」中的逃亡犯最終未捕回。犯人曾經裝扮成醫務人員混在監獄醫院下班人群中逃出監獄；1982年，兩名重刑犯人利用看電影之機爬上屋頂，從鐵絲網破洞處垂繩逃跑。另有一名犯人爬上樓頂跳樓自殺。一直到1999年，還發生多名囚犯攀上牆頭和屋頂試圖越獄的事件。^[35]

提籃橋地處鬧市的環境，造成了安保壓力，或許也給可聞市聲的犯人帶來脫逃的心理衝動。至於半步橋和功德林監獄，更是沒有一年不發生囚徒脫逃事件。對比之下可見，秦城的地理環境、硬件設施和管理套路在安保方面無可比擬。

（十一）軟禁

秦城的安保傳統，一直延伸到高牆之外。劉仁死後，專案人員規定「他還沒有結論，孩子們不能戴黑紗，不能向別人講」。劉仁的遺體進行火化時也不能寫上他的真實姓名，而只能寫上他的囚號：6803。饒漱石的骨灰火化時沒有保留，其家人十年後追問，只得到公安部出示的一紙說明，稱「饒漱石的遺體送北京西郊火葬場火化，骨灰未予保存。」這符合「文革」中的一般慣例，如劉少奇以劉衛黃化名火化，而彭德懷骨灰亦用假名。李立三自殺身亡後，火葬登記表上署名「服毒者李明」。骨灰以「無人招領」為名和一些無名者、「盲流」的骨灰一起深埋於北京東郊，事後無法尋找。

弔詭的是，李立三生前，組織已經為他先後舉辦過兩次追悼會。一次是在安源煤礦罷工期間，誤以為他刺殺湖南督軍趙恆惕被腰斬，王若飛撰寫悼詞並在《少年中國》上加黑紗題頭髮表；第二次是南昌起義後南下瑞金，李立三帶隊陷入包圍，前往解救者又未見到，傳言李已身亡，周恩來主持追悼會，不料李立三安然歸來。1980年，中央為李立三舉行了平反追悼會，骨灰盒裏放著的卻只是李立三生前戴的一幅眼鏡。

1975年隨著鄧小平復出主持工作，秦城開始分批釋放老幹部。但不久後隨著「批鄧」開始，釋放人員改為不得在北京停留，離京疏散安置在外地。閻長貴就是這樣從秦城監獄大門直接帶至北京站，途中想要回家取衣物亦不被允許。彭真和妻子張淑清被特意安排乘坐前後相差一天的火車送至陝西商洛。為了保密起見，這些犯人們都享受了那個年代的高級別待遇：軟臥車廂。在火車上，沿途一直有一位女幹部隨身跟著，即使去衛生間也要守在外面。李莎認為是防範她自殺。

在當地定居之後，李莎過著近乎軟禁的生活。所住的平房四周被砌起了結實的院牆，兩位年輕女孩搬來與李莎共住，和她成為忘年交，李莎開始疑心兩個女孩的身份，後來漸漸打消疑慮，多年以後卻經她們親口證實，她們當時確是奉命監視李莎的行動。

此外還有一個公開的監護人員，派出所主管刑偵的副所長住在李莎附近，沒事總要到李莎屋裏坐坐談談天，並主動陪李莎下跳棋。後來可能確實沒什麼情況，換了一個年輕警察值班。負責安置李莎的棉紡所，在李莎到來之前，領導在會上警告員工說：「北京來的老太婆有嚴重問題，大家應提高警惕，不要和她接觸。」^[36]

到了八十年代，邱會作、吳法憲、李作鵬、黃永勝等人保釋出獄之後，亦按此模式安置在外地，邱會作在西安，李作鵬在太原，使用化名。在公安部人員對邱會作宣佈的政策中，明確說明「京津滬和沿海地區、沿邊境地區」不得安置。^[37]對於他們，當地在安置之外，亦做了保護和監控的佈置。李作鵬在太原化名李明。一次有人在李作鵬住處外貼出「此樓內住的是林彪死黨、大反革命李作鵬，他沒有資格住在此處，限三天內搬走，否則我們要採取革命行動」，其後一位派出所副所長即搬來李作鵬家附近居住。^[38]可以說他們雖然回到了社會，無形的獄牆卻終其身未曾拆除。

進入 21 世紀，原趙紫陽秘書鮑彤再一次遭遇了獄牆的延伸。1996 年 5 月 27 日，鮑彤服刑期滿後當天子夜一時許，有人來找鮑彤，說怕記者打擾他，給他找個地方休息，不讓回家，說是去玉泉山。鮑彤表示

去玉泉山不方便，寧願回家，仍然被從秦城監獄送往西郊，後來知道不是到玉泉山，而被載到西山腳下的「國務院機關事務管理局西山管理處家屬院」，實際是在軍營之內，人身自由被限制在院子裏，不得出門，不得回家。對鮑彤提出的名義是讓他去西山「休息休息」，原因則是「六四」快到，怕外國記者採訪鮑彤。

鮑彤提出與其到西山，不如在秦城多坐幾天牢。秦城監獄方和北京市公安局許諾不會超過十天。但直到7月下旬，「六四」早已過去，對鮑彤的法外限制人身自由仍未結束。鮑彤感到，這裏比秦城的牢房並無優越處，反而在秦城中可見律師，生病當天可看大夫，也有確定刑期。到了西山則成了「無期」囚犯，生病也要拖上幾天才能看。當局在與鮑彤的談話中亮出底牌，因為鮑彤不願意搬家到石景山，所以不讓其回家。

無奈之下，鮑彤只好給律師張思之發去「委託書」，請他代理「辦理我出獄後如何得以依法回家的法律事務。」張思之持此到事務所辦理法定委託手續時，律師們無不愕然。張思之評論為「古今僅見的『法律事務』」。

此後經張思之上書全國人大常委會和委員長，幾度交涉，直到第二年4月，鮑彤終究被迫答應了當局的條件，從居住地木樨地搬至偏遠的石景山魯谷村住宅區，才得以「依法回家」，足證秦城的安保傳統並未隨著世紀交替而削弱。^[39]

本節參考材料

- [1] 《吳法憲回憶錄》，P907，香港北星出版社，2006年，PDF文檔
- [2] 王文正 沈國凡，《共和國大審判》，P30-32，新華出版社，2009年
- [3] 「反腐令中國私人飛機市場降溫」，《鳳凰週刊》2014年第33期
- [4] [34][37]《邱會作回憶錄》，P854、P863、P491，香港新世紀出版社，2011年，PDF文檔
- [5] 戴晴，《我的入獄》，明報出版社，1990年，DOC文檔
- [6] 李敦白，《紅幕後的洋人》，P262，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年，PDF文檔

- [7] 王丹,《獄中回憶錄》第一章「初入秦城監獄」,觀海出版有限公司,1997年
- [8] 馬克昌主編,《特別辯護》,P80-81,中國長安出版社,2007年
- [9] [17]《北京志 監獄管理·勞教志》,P24、P38,北京出版社2006年10月第1版
- [10] 米歇爾·福柯,《規訓與懲罰》,P233,三聯書店,2012年9月第4版
- [11]《上海監獄志》編纂委員會編,《上海監獄志·提籃橋監獄建造紀略》,上海社科院出版社,2003年12月
- [12] 劉文忠,《反「文革」第一人及其同案犯》,P309,崇適文化出版工作室,2008年10月暨卜宗商、賈植芳等當事人講述
- [13]《上海監獄志》編纂委員會編,《上海監獄志》第三節「民國監獄」「非司法監獄」條目,上海社科院出版社,2003年12月
- [14] [38]《李作鵬回憶錄》,P743-744、P832,香港北星出版社,2011年,PDF文檔
- [15] 陳清泉、宋廣涓著,《陸定一傳》,P534,中共黨史出版社,1999年
- [16] 周海濱,「瞿秋白女兒獨伊追憶父親」,《文史參考》2010年第8期
- [18] [20] [36] 李莎,《我的中國緣分》,P319、P314、P326-330,外語教學與研究出版社,2009年
- [19] [27]《吳法憲回憶錄》,P914、P462-463,香港北星出版社,2006年,PDF文檔
- [21]《愛潑斯坦回憶錄:見證中國》,P343,新世界出版社,2004年1月,PDF文檔
- [22] 師哲,《我的一生》,P494,人民出版社,2001年7月第1版
- [23] 雁風,「被囚秦城的反特專家」,《共鳴》,1999年第六期
- [24] 賈植芳,《獄裏獄外》,P115,上海遠東出版社,1995年
- [25] 沈醉口述 沈美娟整理,《沈醉回憶錄——我這三十年》,P169-186,中國文史出版社,2010年1月第2版
- [26] 金敬邁,《好大的月亮好大的天》,P76,中國電影出版社,2002年版;顧保孜著,《實話實說紅舞台》「劉慶棠的出色表現贏得江青好感」,中國青年出版社,2005年
- [28] 何殿奎,「饒漱石在秦城監獄的日子」,《世紀》2010年第2期
- [29]《陶德堅回憶錄》,「精神病,政治犯?」一節,電子文檔
- [30] 劉星宜,《楊奇清傳》,P414,群眾出版社,2006年1月第1版
- [31] 黃崢執筆,《王光美訪談錄》,P432,中央文獻出版社,2006年1月第1版
- [32]《李作鵬回憶錄》,P800,香港北星出版社,2011年,PDF文檔
- [33] 方舟,「新問題:接待另一種信仰」,《秦城春秋》第五章,觀海出版公司,1997年
- [35]《上海提籃橋監獄志》,P328-343,內部資料,編纂委員會,2001年
- [39] 孫國棟、趙國君編,《毫釐律師仍少年》,P185-191,2007年

第三節 控制瘋狂

原周恩來傳記組長、學者高文謙的母親傅秀「文革」中進入秦城之初，總是聽見隔壁獄友不斷地呼叫她女兒的名字，哀求組織上讓她回家，聲音悲慘淒厲，日夜不斷。後來終於沒有動靜了。有一天，突然聽到看守們呵斥她不要吃大便，叫她洗碗吃飯，母親這才知道，這個未曾謀面的獄友已經瘋了。再後來，聽看守們說她人已經不在了。

昆德拉在評論卡夫卡現象時認為，真正難以忍受的不是純粹個體的孤獨，而是被監視、被管理的孤獨，在卡夫卡的小說裏顯示為「辦公室的孤獨」。而在秦城，則是看守無所不在的監管下的孤獨。

（一）燈光

秦城監獄的燈泡是徹夜不滅的。特監囚室裏有兩隻電燈，一明一暗，睡覺時點暗的那隻。普通囚室則只有一隻。開燈睡覺也是從「老大哥」繼承的傳統。《古拉格群島》記述，徹夜不滅的燈泡是從蘇聯 1920 年代開始的新生事物，沙俄時代的囚犯們關燈睡覺。或者像在妃格念爾的記憶裏那樣，自行把電燈罩起來。

戰犯黃維抗議開燈，控訴其不人道，得不到「同學」響應。揚帆的囚室被故意打開較亮的一隻電燈，弄得他心煩意亂無法入睡，以致精神失常。犯人也不能把頭埋在被子下躲避燈光。李英男人獄之前，不習慣在光線下入睡，睡午覺時用被子蒙頭。在囚室裏習慣性地拉過被子蒙住眼睛，卻立刻遭到看守光啣啣敲鐵門的警告。以後勉強睡著後又無意中拉上被角，再次被看守敲門驚醒，如此折騰一宿。

（二）窺視

睡覺時必須面朝窺視孔方向側躺，便於看守監視，彭真在出獄後患上了左耳耳聾，以後年代裏一直戴著助聽器。根據穆欣的回憶，這一規定在 1972 年 7 月 28 日宣佈廢除。「從 1968 年 4 月 2 日到宣佈廢除時，我一直右側睡了 1578 天，養成不易改掉的痼習，若加改變，就難以入睡。至今已經過了 20 多個年頭，依舊未能矯正過來。」^[1]

犯人的手也不能擱在被子下，防止做小動作。對於有性需求的犯人來說，這等於剝奪了自慰的權利。但此項規定不能完全嚴格執行。筆者曾問閻長貴，監獄中的性慾如何解決，是否存在手淫現象，他做了肯定的回答。

秦城囚室中夏天毒蚊子很多，據鮑彤說咬一口半條手臂會腫。但從來沒有蚊帳，只是在把犯人帶出去放風之時噴灑 DDT 消毒，但未必能殺淨蚊蟲。鮑彤老伴向監獄提出增加蚊帳，遭到拒絕。老伴去公安部要求，以後經過特批，為鮑彤爭取來了一頂蚊帳，據說這是秦城中從未有人享受的待遇。鮑彤分析原因是，蚊帳會妨礙監視人員的視線，不利於隨時掌握犯人的行為舉止。

牢門的下方有直徑一厘米的窺視孔，不准遮擋，看守可以隨時觀察囚室裏的動靜。在衛生間的馬桶上方齊腰部也有窺視孔，犯人在上廁所和淋浴時也不能免於看守的監視。由於秦城監獄沒有女看守，女犯們被迫屈從這一制度。

第一夫人王光美，即曾面臨此一尷尬。她在訪談錄中回憶，「最令我不習慣的是廁所門上也有監視窗口。上廁所受監視，這是最讓人感到受辱的事。」^[2]不過據李亞男講述，在窺視孔中看見的是坐在馬桶上的犯人的背。

入獄之初，監獄不給洗澡，李莎只好躲進廁所蘸涼水擦身。不料此後受到管教告誡，不要再在監室內洗澡，因為監視的看守感到「不好意思」。李莎忍無可忍地反駁說：「你幹嗎要看！」^[3]實際上，不看是不可能的，看守每次巡視經過囚室，按紀律必須窺視囚室，如囚室中無人，則需窺看衛生間。

女兒李英男則採取「阿 Q」式態度。「反正他們只是看守，出獄之後和我們不會有任何關係，好比外星人一樣。既然避不開，就讓他們看吧！」由於頭半年一直不讓洗澡，她不顧可能來自窺視孔的目光，在衛生間裏擦涼水澡。

當「文革」之後新一代女犯人獄後，不知出於何種考慮，情形並無改變。戴晴、王之虹與眾多學潮「案犯」們一起關押在 203 監區，這個以前的女監，此時只有這兩個女性，沒有配備女武警。戴晴入獄時，管理人員即不乏歉疚地向她解釋了這一問題，請她「擔待」。陳子明的妻子王之虹，無法忍受這套看似不可挑戰的傳統：

有一件事很令我氣憤，就是哨兵每隔三五分鐘就要往屋裏張望，無論你在上廁所，還是在擦洗身體。

有一次，王之虹在擦洗時躲到了房間角落裏，哨兵在監視孔中看了半天沒看到，於是叫來了管理員。王之虹據理力爭，但並無下文。^[4]

犯人的起居作息有嚴格規定。根據「文革」中監禁於秦城的原中共宣傳部長陸定一的傳記追述，早上 7 點哨音起床，晚 9 點哨音睡覺，平時不能躺在床上，只能坐著。

王光美人獄後，被要求每天坐在矮床上不動。甚至連數自己的頭髮這樣的動作，也要受到管理者的禁止。

走廊裏的燈是紅的，夜晚亮起來的時候，既具警示作用，又可使被夜間提審的犯人心理悚懼。^[5]

看守的監視制度非常嚴格，晝夜一絲不苟，按照走廊巡邏的次序，每隔兩分鐘就要準時通過窺視孔查看每個囚室一次。

秦城監獄的監控設施是領先於時代的。公安部曾參與秦城監獄預審項目建設的人士透露，秦城監獄在 1960 至 1970 年代，即裝備有攝像監控與偵聽設備，由於當時正值「文革」砸爛「公檢法」運動，公安部許多幹部被下放外地，秦城監獄預審設備的研製與製作一度中斷，經周恩來總理親自過問，將技術骨幹調回北京，在秦城監獄開展工作。

監視制度背後，是一套嚴密的「犯人寫實」制度，即前文在傅連暉死亡章節提到的針對每一個犯人的囚室日誌。看守每向囚室窺視一次，就要記下犯人正在幹什麼，是什麼狀態。這套有些類似於中國古代帝王「起居注」的制度，據鮑彤講述，真實的源頭仍是蘇聯監獄。鮑彤進入秦城的第一天起，就有三個解放軍輪流坐在平房門口的一張小桌前，時

刻記錄下他在做什麼，比如幾點幾分坐著、站起、走路或者又坐下。這套制度一直和單身監禁相互配合，在秦城實施了幾十年。

無處不在的控制，與徹底孤獨的一體兩面，造就反抗者的精神分裂與崩潰。

這種方式自有其蘇維埃血統，直接傳承於內務部監獄蘇哈諾夫卡，索爾仁尼琴記敘：

每七間監室劃為一個單元，每單元就有兩名看守。所以一個看守只需要在三個房門前走動，每經過兩個房門以後就可以通過監視孔向你屋裏觀察一次。這就是無聲的蘇哈諾夫卡的目的：不讓你有一分鐘睡眠的時間，不讓你有一刻偷偷用來處理私人生活的時間，你永遠在監視下，你永遠在掌握中。^[6]

早上7點犯人必須聽哨音起床，起床後要端正坐在床邊，兩手放在膝上，不能斜倚或躺臥。晚上睡覺，一定要面朝牢門，雙手放在被子上。^[7]

（三）幻聽與腦控

王力進入秦城後，窗戶多次被用黑布蒙住，不辨黑夜白天，二十四小時用一種特別的廣播放噪音。據王力說還強制給他灌一種藥，吃下去後出現幻聽幻視，以至於王力有次聽見喇叭裏毛澤東的湖南口音說：「這次運動，除王力外一個不殺，王力是國民黨特務兼蘇修特務，是現行反革命！」反覆廣播，王力忍不住高呼：「王力從小就是共產黨！——我擁護槍斃王力，這是為了需要，這個犧牲是必要的。」幻覺之中，王力喊著口號走向刑場，被槍斃。王力還聽到廣播裏宣佈要槍斃他多少次，王力就呼喊口號唱國際歌。然後廣播又宣佈不槍斃了。^[8]

黑布蒙窗和廣播噪音的做法，在江青保姆秦桂貞的遭遇裏也出現過。而強迫吃致幻藥劑的說法，也出現在嚴慰冰和穆欣的回憶中。一天監管帶醫生來，強迫嚴慰冰服下兩顆丸藥並打了一針。不久，嚴慰冰開始控制不住自己，在室內轉圈子，一邊大聲喊叫說胡話，好像瘋癲了一

樣。事後嚴慰冰懷疑給的究竟是什麼藥，或許服藥也是逼供的一種辦法。【9】

穆欣直到晚年仍堅持認為，自己在秦城監獄的時候被人在水和飯菜裏下了興奮劑。這些興奮劑曾經使他晝夜狂躁，痛苦不堪。他解釋，「江青怕我瞭解的情況，希望我不能記憶、寫文章」。【10】

汪杰平措也有類似的記憶。他回憶，監獄供應的熱開水杯子裏常有黃色殘留物，起初他以為是維生素，後來卻發現每當殘留物劑量大時，他腦子就嗡嗡作響，「像有一隻蟬耳邊淒厲尖叫。」汪杰平措藏起一些粉末試圖在出獄後化驗，但被看守搜走。出獄之後，汪杰平措問了一些秦城獄友，得知別人也吃過同樣的藥，產生過同樣的效果。黃色粉末究竟是什麼，成了一個謎團。【11】

秦城的牢房結構特殊，牆壁又厚，使得獄卒在門外敲打，室內的回聲會非常大，這也成為監管和懲罰犯人的一種措施。【12】

至於犯人出現幻視幻聽，是單身囚禁和沉重精神壓力之下的一種受迫害症候。著名翻譯家楊憲益，「文革」之初被連番批鬥，又在單位聽到隔壁開會商量對他的批鬥事宜，即出現幻聽現象，總認為自己馬上要被打到刑場槍斃，懷疑有個聲音在控訴批判自己，覺得有個人躲在出版社的某個角落裏，用無線電發報機發出只有他能接收的信號，並且懷疑身體內被人放了化學物質「同位素」，使他能接收電波獨自一人或夜深之時，他就大聲對那個「暗藏的敵人」說法，想找他辯論，把他尋找出來。【13】

在秦城的囚室裏，汪杰平措、馮基平等人也感到腦電波被人控制。汪杰平措在回憶錄中稱：

他們對我最殘酷的虐待是發送出一種無聲的電音波，那總是讓我頭痛難當……有時這種痛苦之劇烈，讓我覺得頭骨都快裂開了……在三年多時間內，他們經常用這種音波來折磨我，每個月大約只有十到十五天是沒有電音波的。我知道這一點是因為音波讓我太痛苦了……每當電音波又開始，我就弄破手指，用血在牆

上寫下「一次」、「兩次」等等，每次我都寫下兩個字，最後我一共記錄了大約五百五十次。【14】

鑒於當時的科技水平，這種所謂「腦電波控制」實際是長期幽閉出現的幻聽。傅秀在秦城也出現了幻聽，女兒高文宜是醫生，多年後在回憶文章中分析，長期單獨監禁使囚人處於極度焦慮和壓抑的雙重狀態。時間長了，中樞神經的興奮與抑制遞質的釋放比例會失常，出現幻聽幻覺。【15】

另外的例證是，「腦控」幻象亦大量出現在右派等受害群體中，並在近年的上訪群體中廣泛流傳。筆者曾收到一份上訪者撰寫的厚厚的受害材料，搜羅了數十例「腦控」對上訪人員的傷害，認為自己和同伴們的大腦被某個中樞植入了芯片，一旦中樞開始發射腦電波，腦子裏就會有個「小人」下命令，讓受控者精神痛苦不已。由此可見，專政控制機制在社會肌體中造成的恐懼，並沒有隨「文革」結束而消逝。

（四）癡症

更多的人是在長期監禁中精神趨向失常。李敦白進入秦城之後，發現這裏的夜晚並不平靜。或許是因為「文革」中住戶增多，秦城監獄新修的監室不再有如以往良好的隔音效果，加上以往的一間大囚室隔為兩間，李敦白從第一天就聽到樓道裏的聲音，只是，並非囚犯之間的互通聲息，而是看守或審訊人員拷打犯人的慘叫聲，以及犯人憤怒的申訴或悲哀的啜泣：

在走道的另一頭，有人在對警衛咬牙切齒地尖叫。「你們這些小流氓，小雜種。」他喊道，然後開始歷數他對黨的貢獻。「我是毛主席的忠實追隨者。你們這些廢物！我為人民服務了那麼多年，你們算老幾？不過是一堆垃圾，都是一堆垃圾。你們別想讓我閉嘴。」

我聽見了另一個老婦人在哭泣，淒切的聲音好像在送葬。「我請你們別再折磨我了」。她喊道。「我是一個可憐的老太太。我愛我們偉大領袖毛主席，他是我的救星。我沒有犯什麼罪，讓我回

家吧。我的孩子們沒人照顧，讓我回家吧。我再也受不了了，讓我回家吧……」^{【16】}

胡風同案犯路翎在秦城監獄的囚室裏拿頭撞牆，像野獸一樣嗷叫。^{【17】}即使像陸定一這樣的高幹，老資格共產黨員也難免遭遇精神崩潰，李銳聽到隔壁的陸經常大喊著：「毛主席啊，我什麼事也沒有啊」。李銳經常聽到的聲音和李敦白一樣是兩類：一種顯然是精神病者的叫喊，有整天喊毛主席萬歲的，也有整天罵娘的；另一種是受不了侮辱痛罵看守的，接下來則是看守進入囚室後的責打和慘叫。

這種囚室精神癥症一直延續到 1990 年代。戴晴剛進秦城不久，不遠處的牢房裏一個女人一邊摔東西，一邊整夜地哭罵：「你們這幫畜生！騙我！」

另一個女人也是不肯休止地哭，直到被轉到其他監獄。

很難區分這些聲音是真實還是夢魘，呼喊的人和傾聽者都處於孤獨和折磨導致的精神分裂邊緣。譬如嚴慰冰回憶自己聽到了隔壁女犯的唱歌聲，分辨出其是周恩來的養女、延安時曾同台演出的孫維世，並且言之鑿鑿。但實際上，根據相關材料，孫維世並非關押在秦城監獄。

金敬邁在春天囚窗打開後聽到了上下的各種動靜，其中主要的幾種是：

請罪型。一個聲音蒼老的囚犯，不斷地呼喊「我真該死啊，我對不起偉大領袖！」緊接著是扇自己的耳光，「啪！」每天堅持不息。這個囚犯和金敬邁分享緊鄰的「隔斷間」。

念誦型。三樓的一間號子裏不停傳來一個口齒清晰又異常伶俐的聲音，念誦的是固定不變的一句很拗口的話，應是官方新聞報道中開頭的一句：「中華人民共和國副主席宋慶齡和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部長會議主席柯西金在北京舉行正式會談」。

念誦速度很快，可以達到每秒 8 字。常年念誦這樣一句拗口的新聞報道，或許是為了鍛煉說話能力。但只此一句仍使人覺得反常，況且在「文革」中提到蘇聯的人事是犯忌的。因此金敬邁斷定他瘋了。

左手邊樓下的老人則重複念誦岳飛的《滿江紅》，但他總是念出「怒髮衝冠，憑欄處，瀟瀟雨歇」就打住，想不起下面的詞，有時是跳過去念誦往後的詞句，但大多數時候一再重複這幾句，金敬邁禁不住以大聲念誦「抬望眼，仰天長嘯，壯懷激烈」來提醒他，也無濟於事。

控訴型。相隔約六七間牢房的一個中年人終日成百遍地喊叫「偉大領袖啊，他們不給窩窩頭，想把我餓死！」或者「偉大領袖啊，他們不讓我放風，想把我憋死！」這種控訴式的發聲和伴隨的砸門，最容易引發獄卒的暴怒，因而招致斥罵和懲罰，隨後是棍棒和慘叫聲。在半夜，則有對面樓裏女人的嚶嚶啜泣。^[18]

秦城由一口無聲的活棺材，變得好似冤魂縈索的墓地。這些呼救和控訴的夢魘徹夜不息，似真似幻，纏繞著被囚者的靈魂。無需管理者佈置，由寂靜本身製造出來的夢魘，正足以使攻心術奏效。這裏很難說是一座監獄，還是一所精神病院。

這些精神分裂者的嘶喊，尤其是控訴型的，可能遭到獄卒的暴力制止。譬如葉篤義先後聽到兩個隔壁房間的犯人精神崩潰而哭號、撞門，很快被獄卒開門一頓毒打，嘶喊聲變成漸漸微弱的呻吟，而後一片沉寂，嘶喊者被轉移去別處。

囚牢夢魘自然不止是秦城特產。少年劉文忠被抓進上海市第一看守所之初，亦曾遭遇這樣的夢魘。他被單獨關押，感覺「世上任何有生命的東西都隔絕了我，故意要讓我窒息死亡」。在晚上，他起床小便，竟從便桶裏傳出一種奇怪的聲響，像是「夜半歌聲」中的嗚咽，一會嚶嚶泣訴，比嚎啕大哭更慘人；一會又像狼一樣嚎叫。劉文忠開始不知是什麼聲響，以為是監獄中遇難的鬼魂，毛骨悚然，通宵失眠。後來終於意識到，監樓底層隔壁牢房的下水管道是相通的，應該是從隔壁傳來的精神失常的犯人哭號。^[19]調換牢房之後，這種聲響就不再出現。秦城單身囚室中的金敬邁卻無從躲避。

當然，也有相對比較正常的聲息。唱歌也是禁止的，大笑、唱歌和哭泣這些感情表達都是秦城獄規不允許的，因為這是用「無聊的舉動或

自憐來逃避面對自己的罪惡。」這座監獄的本性是「保持安靜」。但正如笑或哭不可能完全被禁止一樣，唱歌也不可能完全被控制住。陳伯達回憶，他一人住在監樓三層，樓下還住著一些人。有一段時間，樓下有個男人經常唱俄文歌曲，還是用俄文唱歌，「我猜想他可能是蕭三」。

蕭三是著名左翼文化人，毛澤東少年直到青年時代的同學，曾參與翻譯《國際歌》，早年留學蘇聯，建國後在文化部從事對外交流工作，難免惹上類似師哲、張聞天的嫌疑。1961年在中蘇決裂的敏感時刻，因為邀請蘇聯人到家做客，被當做蘇修特務審查，1967年6月，與妻子葉華被分別關押在秦城監獄，直到1974年10月釋放，仍受管制，1979年在胡耀邦的過問下平反。這種相對和平的情景，發生在林彪身亡、毛澤東斥責監獄「法西斯專政」之後。

嚴慰冰經常聽到自己隔壁有個女生唱蘇聯歌曲，還曾經用俄文演唱。她根據聲音猜測這是舊日在延安的夥伴孫維世。

聲音之外，尚有別的心理暗示。穆欣晚年心有餘悸：

這年4月2日，我從3樓搬到1樓27號牢房。一進門，便見已經蒙上塵埃的白牆上，印著幾個血手印。顯然，這裏前面的「房客」出了事。他們原應及時消除牆上的血跡，卻故意保留下來讓人「觀賞」，當然是別有用心的。在這裏住下來，又在床頭牆壁上發現有人在自殺前用指甲劃刻的「遺言」。具體的詞句忘記了，只記得那意思是講自己受了冤屈。^[20]

愛潑斯坦也提到了他囚室中相似的血手印，並且認為「這是故意留下來嚇人的。」^[21]

太平間也可作為一種心理威懾手段。實業人士董竹君因為和上海地下黨徐冰等人以及前夫夏之時（辛亥革命元勳，建國後被槍斃）的牽扯被關入秦城，一天她受審過久，讓審訊員「安息」（四川方言指歇息），被獄警拉至太平間，當夜被罰躺在太平間停放屍體的地板上過夜。^[22]

在秦城監獄中，因單身囚禁而致精神分裂的人們，可以開具出一列首尾不相見的名單，包括傅連璋、饒漱石、劉仁、路翎、嚴慰冰、揚帆

等人。1973年，被「解放」的董玉峰主持秦城監獄的內部調查，以公安部名義邀請了精神病研究所和安定醫院等處的精神病專家來會診，最後檢查出，當時秦城中有60名精神病人。經上報材料，1974年，秦城監獄的20餘名患精神病的人員被轉移到安定醫院，同時調入一名精神科專家。【23】

崔月犁由於受到康生特殊關照，長期戴銬關押，後來終於精神崩潰：

那一天是下午五點鐘左右，夕陽西下，影色慘淡，更加重了我感傷的心情。回到屋裏，覺得腦袋很輕，天空中傳來聲音，有毛主席，周總理，媽媽，有過去一些熟人的聲音，聲音聽不太清，晝夜講話，我也跟他們講。我開始神經錯亂，煩燥，站不住，夜裏聽到虛無的講話聲就害怕，有時會看到人被大卸八塊，恐怖得要命。這是長期的監獄生活給人造成的恐怖心理，給我的飯，被我一腳踢出去。我非常想出去，以致恍惚感到，周總理要救我出去，說監獄圍牆太厚，調坦克來也衝不出去。

我真的瘋了。他們請安定醫院的大夫給我看病。那時，不止我一個人瘋了，馮基平瘋了後大罵毛主席，范瑾直到現在還沒完全好。這就是被關在牢房裏，一個人想怎麼也想不通，最後導致精神失常。【24】

1972年，張家人去秦城監獄探監時，張宗炳已經精神失常，不認識眼前的親人。第二年出獄後，張宗炳精神一會躁狂，一會又抑鬱沉默。張宗炳的兒子張鈴慈回憶：「父親發病的時候，同時扮演兩個人：一會兒是審判員，橫眉怒目；一會兒是犯人，可憐又無奈。」【25】

（五）迫害妄想

從秦城中走出之後，精神夢魘的陰影仍舊跟著倖存者。金敬邁獲釋之後和原「中央文革」的另外四名秦城囚徒一起下放河南，其中有三個人精神失常：周占凱一看見手錶就說是定時炸彈，總是半夜起床在雪地裏打圈發抖；張根成總在念叨，後悔當初將戚本禹的《愛國主義還是

賣國主義》文稿燒掉，落得「毀滅罪證」罪名；王道明病情嚴重很快進入精神病院。只有金敬邁和李英儒保住了理智。

即使免於精神崩潰，亦不免嚴重心理挫傷。閻長貴出獄後終生拒絕再穿黑衣——黑色是囚服的顏色。王光美則見不得以後逐漸流行的防盜門，讓她想到囚室的鐵門。

李作鵬出獄之時，攜帶有一件寫滿獄中詩稿的汗衫，原意留作監獄生涯的紀念，讓後代知道自己在獄中所思所想。但他的老伴每次看到白汗衫就傷心萬分，終於只好錄下詩篇而燒掉白汗衫。^[26]

李亞男出獄後的十幾年中，聽到有人關上防盜門就會身上一哆嗦，似乎是牢房的鐵門被猛地關上了。傅秀則拒絕去動物園，因為看到鐵柵後的動物會想到秦城鐵窗後的自己。

更嚴重的症狀則是，在保外就醫期間，耳朵裏的幻聽命令她自盡以免牽連家人，傅秀曾經兩次跳樓，一隻腳跨過欄杆之際被女兒拉住。以後又有個聲音命令她回秦城去，和家人相處只能加重罪行。老伴苦心勸她吃藥，活到獲得自由的時候，傅秀留下了這樣一張紙條：「苦老頭兒：你是癡人說夢，我是飲鴆止渴。」多年後傅秀在老伴去世後看到這張紙條，潸然淚下。

李英男講述，妹妹李亞男被釋放後，每次吃完飯，仍然習慣性地坐到桌邊，拿起紙筆寫交代。使李英男感到恐怖的是，妹妹以機器人般驚人的速度寫字，寫出來的交代語無倫次，只能辨別出個別詞彙，其中有宇宙、狂人等字眼。李英男分析，這可能是弱小的人格受到高壓後的反彈和自我保護。當李英男告訴妹妹父親李立三的死訊時，李亞男說：「爸爸沒死，我腦子裏有個聲音，很清楚地告訴我他沒死。」這個回答讓李英男很心疼。林彪失事之後，開始又一輪清查「蘇修特務」，李亞男受刺激，病情發展到要上街喊口號貼大字報，讓李英男特別擔心她會被打成「現反」。以後李亞男被送進了安定醫院，多年後才漸漸復原。

耐人尋味的是，李亞男本人在接受筆者採訪時（2013年3月1日於廣安門外家中）卻完全沒有提及上述情形，反而一再說明除了坐牢的壓抑，

自己在秦城牢房裏沒有難以忍受的感覺，「整體印象沒有沉痛感」，反而為躲過了外面的批鬥而慶幸。據她自述，通過鍛煉用中文思維（以前她習慣用俄文思維）和其它方式，自己適應了單身的囚禁生活，出獄後沒有留下後遺症。

根據心理學研究，這或許說明了出獄後的另一種心理機制：選擇性遺忘。遺忘的程度從反向說明了當初痛苦的強度。許多人不願提及秦城往事，不願故地重遊，亦是這類自我保護機制的體現。不過，李亞男仍然透露了兩個細節：從學校被帶走到功德林隔離審查的第二天早晨，她發現自己額頭上有了第一根白髮；在秦城囚室中度過的當天晚上，是她一生中第一個不眠之夜。

揚帆出獄後喜歡坐在一棵樹下面對想象中的觀眾做報告，還喜歡哼唱京劇《四郎探母》中的一句：「我好比籠中鳥有翅難展」，似乎他仍舊處在無形的囚籠中。1978年妻兒去湖北沙洋農場探望在此下放的揚帆，見面後受到揚帆呵斥：「你們要自重，不要冒充別人的家屬。我知道你們是江青派來的……」妻子想盡辦法接觸揚帆也沒有用，揚帆見了親屬就跑。妻子和兒子無奈要回京了，揚帆破例請他們吃飯，卻在席間鄭重地說：「今天這頓飯是組織上讓我陪你們，你們兩個人我還是不認識」。由對妻兒的不信任症，可以推測揚帆在被關押期間受到了怎樣的誘供。

更不尋常的是，揚帆還經常自言自語地跟他想象中「控制的電子」交談，他像獄中的汪杰平措和馮基平一樣，相信有一套看不見的電子發射系統在控制他的大腦電波。根據揚帆自己的記憶，他在沙洋農場期間，幻聽幻覺的毛病很嚴重，「自認為有一架現代化的儀器，天天和周總理說話，說我老婆孩子被保護在北京。」因此當聽到妻兒從上海來時，即心生疑忌，以為用什麼花招來騙他認罪，因此破口大罵：「半夜三更來搞什麼鬼，給我滾出去」，並說「你們再不離開，我就自己起床出去了。」如此嚇跑了妻兒。

第二天一早，揚帆又去找農場指導員，說來的不是妻兒是江青派來的特務，不要上當。即使農場領導向其出示了上海市公安局的介紹信也

不頂用。揚帆被會診為：意識清楚思維紊亂的類精神分裂症。這是秦城監獄中禁閉與控制、審訊多重作用的結果。^{〔27〕}

以後揚帆被接到上海精神病院治療，三個插隊回來的女兒輪流在病房照料他生活，因揚帆已不認識她們，只好以護士名義出現。一天三女兒主動告訴他自己不是護士是他女兒，揚帆還不相信，但對她們的體貼照顧也很感動，因此勉強說：「我有女兒，你們叫我乾爹吧！」親女兒認成乾女兒，骨肉不相識，這是秦城監獄單身牢房奇異的精神「成果」。一年多之後，揚帆才逐漸回歸正常。^{〔28〕}

胡風也上演了和揚帆類似的情節。胡風的好友、因胡風案牽連坐牢的詩人孫鈿在「文革」後去看望胡風，胡風驚訝，問聽說你已出國，如何能前來。在與孫鈿的會見中，胡風神情木然，不肯談詩，只是埋頭吃西瓜。事後孫鈿聽到梅志說，胡風認為孫鈿在國外，「這個孫鈿是假的，是他們派來的。」^{〔29〕}

明顯的精神病症狀之外，精神後遺症在秦城囚徒身上普遍存在，體現為交流能力下降、自閉和智力退化。曾經寫出《財主底兒子們》等名著的作家路翎，在出獄之後被安排打掃大街，接到平反消息仍不知放下笤帚，第二天照舊去掃街。見到難友賈植芳時，他時而如泥塑不發一言，時而忽然衝到外面發出悲憤的嚎叫。^{〔30〕}此後他雖然發奮寫作，但他那曾經創造力驚人的大腦，此後再也沒有恢復過，雖然留下了 500 多萬字的作品，卻大多達不到發表水平。

令人可悲的是，在這些作品中，完全消滅了早年充滿原始強力、善於獨創性思考的那個路翎，取代的是歌頌昇平、讚揚黨的領導。朱珩青《路翎傳》記載，1979 年，路翎一度替《劇本》月刊看稿時，還用「歌頌資本主義，污蔑工人階級」批評來稿。正如「斯德哥爾摩綜合症」描述的，數十年的監禁和改造，成功地把路翎變成了施害者所需要、也是他早年所極力批判的那種事物。對於一個天才的文學家來說，沒有比這更大的悲劇了。

葉向真被關了近4年的單人牢房，是葉家被關監獄時間最長的一個親屬。「出來後我怕聽到聲音，每天都只是傻呆呆地坐著。」每當這種時候，父親葉劍英就想跟葉向真說說話，比如「身體狀況如何」，而葉向真卻愣愣地回答不清楚，後來說了一句憋了很久的心裏話：「爸，是我不好，我害了您和全家。」聽了女兒的話，葉劍英眼圈發紅，眼睛濕潤了，他說：「不是！是爸爸連累了你們。」

他擔心自己這個女兒會傻掉。「父親對此一直心存歉疚，他知道，我們幾個做兒女的遭遇種種磨難，完全是因為江青要整他。他真擔心我的身體恢復不了。」幸運的是，一年以後，葉向真身體基本恢復正常。^[31]

謝和賡是解放前共產黨的著名地下工作者，曾任吉鴻昌副官，長期在桂繫上層擔任要職，為中共搜集絕密情報。但因為地下工作的歷史，他在1957年被打成右派，送往東北勞改，和李銳一樣九死一生。經周恩來干預，謝和賡重返北京，卻在「文革」中被江青授意造反派抓走，和夫人一起投入秦城監獄。謝王夫妻被分開關押，彼此不知身處何處。

謝和賡此次入獄，是受妻子株連，妻子王瑩早年是著名電影演員，曾與江青爭演《賽金花》主角，又對江青底細多有所知，引得江青欲除之而後快。在「特務」罪名和殘酷虐待之下，王瑩死於秦城監獄。謝和賡則兩耳失聰，只能自言自語妻子的名字，並不知王瑩境遇。

1975年經周恩來過問出獄治病的謝和賡，迫不及待地欲帶妻子回家，得到的卻是一張寫著王瑩囚號「6742」的死亡通知單。謝和賡當即倒地不省人事。緊急搶救之後，謝和賡仍舊失去了思維，成為精神殘廢。當他被親屬接回家鄉後，已經不會說話，不會哭笑，只是成天目光呆滯地看著他和王瑩的合影。^[32]

精神後遺症的終極通向自殺。出獄20多年後，閻長貴的鄰居、原中宣部常務副部長、《紅旗》雜誌副總編輯許立群在大院陽台上跳樓自殺。作家王蒙在新近出版的《中國天機》裏也提及了許立群自殺之事。

「紅色女諜」、作家關露，在 1982 年底服安眠藥自殺，此時她獲平反僅半年多。去世時她手裏抱著一個洋娃娃。

善於以控制下的孤獨為手段摧毀別人心靈的人，一旦落入相同境地，自身對孤獨的感覺並無二致。江青在服刑日記中寫道：「秦城監獄只有『關』和『管』。我住在一所三層樓的底層，這裏只關我一個人。……除看守我的人員以外，別人是不能接近我的周圍的。……犯人的窗子是看不見外邊的。」^[33]

十餘年後，江青在絕望中死去，入獄之初的江青曾經鬥志昂揚，每頓飯都是大口大口吃得很香，表示要養好身體「與走資派鬥爭」。但「兩案」審判結束後的漫漫歲月裏，獲自毛澤東思想真傳的「鬥爭」意志終究沒能抵抗住孤獨的攻心之術。

鮑彤說，相比於精神上的後遺症，牢獄生活在身體上造成的印痕同樣致命，許多人在走出秦城一段歲月後患上了癌症。這是處於長期絕望壓抑處境的後果，長年侵擾金敬邁的「屍牢」夢境可為註腳。

本節參考材料

- [1]【10】【20】穆欣，「秦城監獄 6813 號犯人」，《科技文萃》1994 年 11—13 期。
- [2] 黃崢執筆，《王光美回憶錄》，央文獻出版社，2006 年 1 月第 1 版
- [3] 李莎，《我的中國緣分》，P315，外語教學與研究出版社，2009 年
- [4] 《陳子明文集》12 卷，P120-121，世界華文出版機構，2010 年 4 月第 1 版
- [5] 嚴慰冰著 嚴昭編注，《南冠吟草》，P46，南京大學出版社，1991 年 12 月第 1 版
- [6]（俄）索爾仁尼琴著 田大畏 陳漢章等譯，《古拉格群島·上》第五章「最初的監室——最初的愛」，群眾出版社，2006 年，電子文檔
- [7]【9】嚴昭，「嚴慰冰在秦城」，《傳記文學》1990 年第 3 期
- [8] 《王力反思錄》，P20，香港北星出版社，2001 年，PDF 文檔
- [11] 梅·戈爾斯坦，《一位藏族革命家》，P230，香港大學出版社 2011 年
- [12] 葉篤義，《雖九死其猶未悔》，P162，北京十月文藝出版社，1999 年 3 月
- [13] 《楊憲益自傳》，P253-255，人民日報出版社，2012 年 2 月
- [14] 梅·戈爾斯坦著、黃瀟瀟譯，《一位藏族革命家》，P230-231，香港大學出版社 2011 年
- [15] 高文宣，「兩地金銀花」，《領導者》雜誌 2011 年 12 期
- [16] 李敦白，《紅幕後的洋人》，P267，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 年，PDF 文檔

- 【17】李輝，《胡風集團冤案始末》，P237，人民日報出版社，2010年2月第1版
- 【18】金敬邁，《好大的月亮好大的天》，P42-45 中國電影出版社，2002年1月第1版
- 【19】劉文忠，《風雨人生路》，P78，崇適文化出版工作室，2004年11月
- 【21】《愛潑斯坦回憶錄》，P334，新世界出版社，2004年1月，PDF文檔
- 【22】董竹君，《我的一個世紀》，P497，三聯書店，2013年
- 【23】張玲，「在秦城監獄做黨委書記的日子裏——訪公安部前政治部副主任董玉峰」，《法律與生活》2000年第9期
- 【24】崔月犁，「文革風雨磨煉」，《崔月犁自述及紀念文章》一書，徐書麟主編，中國中醫藥出版社，2002年
- 【25】戴晴，《在如來佛掌中》，P508，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2009年
- 【26】《李作鵬回憶錄》，P748，香港北星出版社，2011年，PDF文檔
- 【27】小朝，「父親揚帆的晚年歲月」，《炎黃春秋》2012年11期
- 【28】揚帆口述，丁兆甲整理，《斷桅揚帆》，P209-213，群眾出版社，2001年9月第1版
- 【29】杜導正 廖蓋隆主編，《歷史謎案揭秘》，P193-194，南海出版公司，1998年
- 【30】賈植芳，《我的人生檔案》，P054，江蘇文藝出版社，2009年1月
- 【31】周海濱，「葉劍英女兒憶文革」，《看歷史》2010年10月
- 【32】雁風，「被囚秦城的反特專家」，《共鳴》1999年第6期
- 【33】王文正 沈國凡，《共和國大審判》，P310，當代中國出版社，2006年

第四節 反抗絕望

抵抗孤獨，保存自己作為一個人類標誌的思維能力，在尚存自我意識的囚犯身上，是本能的反應。

（一）囚室操

李銳在秦城的單身囚室裏想到了王若飛的遭遇。王若飛是早期中共著名活動家，被捕後開始是和梅毒患者及刑事犯同押，後來遭5年單身監禁，語言能力退化，出獄之後將手錶殼子稱為鍋蓋，成為廣為流傳的證明國民黨監獄殘酷性的軼事。王若飛的遭遇在民國監獄裏屬個別。而李銳卻和其他幾百名政治犯一起，在自己人的監獄裏面臨和王若飛同樣的境遇。李銳當時寫下的一首詩表明，他清楚地意識到自己面臨的危機：「或云獨坐可忘老，其實無言漸變呆」。

被掠奪到極致的人性，如此衰弱下去，卻也同時被強化起來。正如李敦白說的：

它們控制著刺激。但是我可以控制反應。只要我運用大腦，它們就無法使我崩潰。【1】

秦城監獄的囚犯們，在極度貧乏的條件下使用了五花八門的方法，來保存自己的身體機能、頭腦和語言能力。

薄一波在晚年回憶，他在秦城是個「死硬派」，偏要活下來。「所有給吃的東西，一點都不浪費，掉在地上的米粒都撿起來。」【2】

活下來，首先是鍛煉身體。

在狹窄的囚室裏鍛煉身體，需要持之以恆的毅力。李銳是其中的佼佼者。青年時代即善游泳的李銳，在牢房裏「旱泳」，鍛煉兩臂和胸肌。他有一首詩描摹其事：「平生酷好浪中游，曾記童年命幾休。心醉江河湖海裏，如今旱鴨仍早游。」他還堅持來回跑步，冬天冷水擦身，練氣功，雙手在空中「練習書法」，引得看守也看不明白。在出獄前不久做的一首《榻上吟》長詩裏，李銳回憶了在獄中的體育鍛煉：

夏來跑步治哮喘，冬仍冷浴免風傷。

斗室恰似面壁窟，方丈堪為練體房。

無獨有偶，外國人愛潑斯坦採用了與李銳幾乎同樣的鍛煉方式——打太極拳和旱游。太極拳是「文革」中流行的風尚，意大利導演安東尼奧尼的紀錄片《中國》裏有大段的街頭打太極拳鏡頭，對於熱愛中國的愛潑斯坦自是必修課。但旱游則是心有靈犀。

秦城的房間長度大約是七步，薄一波就給自己編了個七步操，邊走邊想著鍛煉身體。太極拳、氣功，都是在囚室鍛煉身體的好辦法，並一直延續到90年代的學生犯人身上。

葉向真還在牢裏鑽研起了中醫，試驗針灸。趁提審時，她在桌子上撿了根大頭針，又從掃帚上截下一小段小鐵絲，在水泥地上磨成針，往自己大腿的穴位裏扎。後來，獄醫給犯人看病時，無意間遺落下兩支

針。葉從此以之練習針灸，為出獄後當醫生理下了伏筆。出獄後，她果真進入北京醫院開始學醫，做了七年外科醫生。

(二) 獨角戲

下一步是鍛煉思維和說話能力。這比起身體鍛煉更不容易。

對自己說笑話，給自己講故事，都是必修課。猶太人愛潑斯坦講的是猶太笑話，葉淺予則想象自己坐在松樹下的桌旁開講一本構思中的土改小說。數數字或回憶帶某個姓的人名，也是一種常規活動。下盲棋或在腦子裏打橋牌則需要較高記憶力。吳學謙在獄中背誦了整本的《毛主席語錄》，以及人民日報上每天的天氣預報。

李莎在心裏默默地做語言遊戲，回憶各種魚類、鳥類、哺乳動物或花草的名稱，或是一邊在牢房中踱步，一邊默誦普希金、馬雅可夫斯基、葉賽寧等祖國俄羅斯詩人的作品。^[3] 她的女兒李英男也不約而同地在另外的囚室裏這樣做。

戚本禹的辦法是追隨遠古拘於羑里的周文王，鑽研《易經》六十四卦。這項十八年囚室生涯積累的工夫，使他能在出獄之後協助蔡尚思編著了厚達 300 萬字的《中華易學大辭典》（戚本禹擔任常務副主編，署名戚文）。

即使是在其它監獄集體關押的囚室裏，頭腦中的語言或思維遊戲也是抵抗孤獨的良方。原東吳大學校長、法學院院長盛振為建國後被作為反革命關進了提籃橋監獄監獄，數十年後他對女兒盛芸回憶，他曾與其它獄友下盲棋來打發時間。都是高級知識分子，棋子和棋盤擺在腦海之中，你跳馬、我飛象，一來一回殺得不可開交。這些學術精英的高智商不能被新政權吸納使用，只好用於囚室中消磨時光。^[4]

「第一夫人」王光美由於被勒令長期坐在矮床上，只能數自己的頭髮打發時間，卻仍舊遭到看守的嚴厲禁止。有天她覺得自己再不說話，就再也不會說話了。她開始面朝著牆壁練習說話，因此被監管員罵作瘋子。洗一件衣服時，她反覆洗上幾個小時，一邊想心事消磨時間，以至於她出獄後還會將一隻塑料袋反覆洗上幾十分鐘。

王丹對入獄早有思想準備。1989年上半年王丹邀請老資格的民運人士任曉町到北京大學參加「民主沙龍」時，半開玩笑地向他請教過入獄應該注意的事項，任曾因參加1979年的「西單民主牆」運動而被判刑四年，在這方面具備經驗。當時任告訴王丹「如果單獨關押，一定要堅持練習說話，以免長期不說話導致口齒不清」。^[5]

藝術則是另一種抵抗孤獨的方式。愛潑斯坦能見到的唯一印刷品是包牙粉用的五顏六色的包裝紙。他把這些紙貼在牆上，「這是我僅有的藝術欣賞。」廖沫沙把監獄中過節發的桔子吃剩下的皮捏成花朵，並在心中為它們寫作詠物詩。這些桔子花朵後來登上了他回憶錄的封面。

彭真模仿京劇中的大花臉，對著牆壁練習哈哈大笑和哼戲段子。黃苗子在監獄裏度過將近七年，從半步橋監獄到秦城監獄，沒有紙筆，他用意念在想象中練習書法。看著牆上滴下的水痕像一個字，他就仔細觀察其中的結構、線條，並且設想出獄之後，繼續用這個方法寫字。有時，興之所至，他會看似瘋癲地揮舞手指，在空中劃來劃去，尋找一種感覺。以後他對友人說，在那時，他的內心充溢著活力。^[6]

這樣非正常狀態下的精神自救方式，確實有可能與精神癥症難於分界。譬如馮基平每天拔自己的一根鬍子，貼在床上記日期，直到把鬍子都拔光了。林彪事件之後不久，馮基平在號子裏把他所有的鞋、襪、書、碗、牙刷、牙膏、枕頭、枕巾、衣服擺在地上，分成幾行列好，站在這些物品的前面，清清喉嚨開始講演：「同志們，請大家都坐好，今天由我來給大家上黨課。題目是『論共產黨員的修養』。」

馮基平的表現被看守報告專案組，專案組認為馮基平得了精神病，將他送進復興醫院治療。^[7]

(三) 獄中詩

胡風和路翎作為同樣天才的文學家和親密戰友，卻在彼此隔絕的囚室裏走上了人生的分途，原因之一就在於胡風找到了一套練習思維的辦法。

他數年如一日在頭腦中編織首尾韻腳相連的舊體詩，以此追懷往事親人的同時，鍛煉記憶和語言能力，留下了三部以春天為名的舊體詩集。

他的友人和同案犯綠原，則在相鄰的監舍中以一本德文詞典編撰德文文法。

金敬邁數過了囚窗被鐵柵分割的格數：32塊。最初的日子，閻長貴發現了暖氣片上的小孔，可以反覆數點打發時間。以後他想到了頭腦中的宋詩，這是他在「中央文革」協助關鋒研究批判宋代理學時記住的。程頤、朱熹的幾首詩詞，在千百年後保護了他們的批判者。這些與傳統文化決裂、誓言打破舊世界的革命者，在絕境之下，卻只能借助傳統格律的古老傳統來庇護自己的思維。

外國人李敦白，在預感自己將要被捕之前，就在自己上小學的兒子幫助下背誦了毛澤東的「老三篇」，和自己熟習的莎士比亞詩句一起，準備作為在牢房中「保持心靈意志的最可靠方法」。

李作鵬和胡風一樣有作詩之癖，時空相隔 20 多年，仍面臨同樣的缺少紙筆困難。和胡風在頭腦裏保存詩稿不同，李作鵬的辦法是用一件白汗衫，每次利用發下紙筆寫案情材料的機會，背對牢門將詩歌的腹稿謄在白汗衫上，再藏於床底。四年中，白汗衫上寫滿了密麻麻的字，保外就醫時攜出監獄。^[8]

1970 年以後，廖沫沙偶然發現吸煙後剩下的煙盒紙，可以用作寫字的卡片，點煙後吹滅的火柴炭頭，可以用來當寫字的筆墨，於是把腦子裏常在吟誦的詩作謄抄下來。以後在流放江西期間，這些詩稿被妻子發現，以為狂言亂語而大部收繳焚燬。^[9]

李銳偶然發現治皮膚病的紫藥水可以寫字，用棉簽蘸著在《毛澤東選集》的空白處寫下了腦子裏吟詠的舊體詩，以後出版傳世，命名為《龍膽紫集》。

2012年8月，李銳在木樨地住所對筆者說，當時只是為了活下去，和保住腦子能動。但另一方面，憑借人類本能的記憶倖存下來的舊體詩，可說是秦城屋頂下窒息一切的孤獨結出的稀有果實。

到了1990年代，新一代年輕囚犯們仍需借助於詩歌的資源，譬如王丹曾用一支獄方發給寫交待材料的圓珠筆芯寫下「致父親」，「致母親」兩首訣別詩。問題是現代詩歌不利於吟詠，也就更受制於外力。這兩首詩後來抄在一本地圖冊上，可惜後來因為同一頁上有犯忌的話，作為「從事違法犯罪活動的證據」被罰沒了。^[10]馬少方寫下的一百多首詩則被帶了出來，捐給了香港的「六四」博物館。

秦城監獄囚室裏產生和倖存下來的詩詞，足可編一本厚實的詩集，主要作者既包括胡風、徐放、廖沫沙、嚴慰冰、關露這樣的文人，也有李銳、趙健民、閻長貴這樣的幹部，更有李作鵬這樣的軍人，還有國民黨的戰犯沈醉、王陵基等人。詩詞的內容，一是冤屈控訴，二是過往記憶和親情追懷，三是馬列理論學習心得。

譬如胡風的獄中詩作，以《懷春曲》《思春曲》《回春曲》為題，一組詩是步魯迅「慣於長夜過春時」詩韻，反覆抒寫自己的冤屈之情，在傾訴之中也寄托了對恩師的懷念，也表白自己的堅貞，譬如最著名的一首描寫年夜的詩：

竟在囚房度歲時，奇冤如夢命如絲；
空中悉索聽歸鳥，眼裏朦朧望聖旗；
昨友今仇何取證？傾家負黨忍吟詩！
廿年點滴成灰燼，俯首無言見黑衣。

對於胡風來說，在自己人的監獄裏吟詩，確實是一件需要心靈耐受力的事情。更多的詩作裏，胡風抒發對妻子梅志和兒女的懷念，以此平復冤獄中的情緒，譬如表達對妻子負疚的「何期累汝成囚首，從此低眉只浣衣」，憐惜幼子張曉山的：

心純如眼亮，稚子淨無猜。
晚飯剛剛吃，前門急急開。

不知刑警到，當作客人來。
爸爸忙招待，媽媽要奉陪。

50 多年後，在中國社科院農業發展研究所的一間辦公室裏，已是學部委員、並曾給政治局授課的張曉山對筆者回憶當時情景，說到當時自己飯吃得快，聽見有人敲門，急忙放下飯碗去開，以為是爸爸的朋友來了。按照規矩要上樓去讓大人談話，卻不知從此便成長年之別。

同案犯徐放的詩和胡風不一樣，是現代詩，以及翻譯古詩。他在頭腦中翻譯著自己記憶中的李白、杜甫、陸游的古詩，譬如譯杜甫的《夢李白》的「死別已吞聲，生別長惻惻」為：

對那些死去的朋友
還可以止於吞聲一哭
但想到活著而且永遠別離的朋友
卻不能不使人常感到無邊的哀痛

其間寄托了他對同案諸人的傷痛及自傷。

于伶是左聯南國劇社的成員，早年與江青相熟，曾在江青（藍蘋）選擇唐納為對象的事情上做「參謀」，與田漢、夏衍等「四條漢子」為知交。1950 年代受到潘漢年牽連，「文革」初期又在江青搜集消滅信件材料的鄭君里案件中被抓捕，關押於上海市車站路看守所。以後轉押秦城，在兩地都構思了不少舊體詩，出獄後憑記憶謄錄了少部分，輯作《憶吟草》。其中寫思維掙扎的，同一首詩中，有「貔貅深陷又何奇，是鬼是神豈自疑」這樣的自信表白，卻也有「靜坐靜思思主席，詩詞語錄耀紅旗」的口號，此外還有「白區生涯費忌猜」的自我認識，傳達了被囚者思維的真實情狀。

春夏之交，于伶聞到了玫瑰花香，後來在放風場中看到了玫瑰，不由想到王爾德在獄中詠玫瑰的詩句：

在牢獄的空氣裏，乳白色的玫瑰花，大紅的玫瑰花，都沒有開放的希望。因為他們知道，花朵是能醫治普通人的憂傷的。

又想到玫瑰的多刺，因而取罪於人，遂成詩：

寂寞獄中聽子規，玫瑰何苦惹遐思？

出獄之際，于伶經過多次反覆，得到一個有尾巴的結論，但未獲罪名。出獄前夜，他寫下了在秦城的最後一首詩，結句為「九年一覺鐵窗夢，未得內奸特務名」。八年前抵京入獄之夜，于伶曾口占詩句：「鐵窗從此魂和夢，賺得內奸特務名。」此詩正好前後對應，也算是秦城囚人有幸得到的最大安慰了。^[11]

但1968年12月10日，他的摯友田漢已背著特務罪名在同一座監獄裏（一說是半步橋監獄）因糖尿病、尿毒症和冠心病發作病故。這位《義勇軍進行曲》的詞作者，在此時的國歌演奏中被抽掉了歌詞。30年代，田漢在上海南市看守所裏曾經留下名句「平生一掬憂時淚，此日從容做楚囚」。然而這一次，難以從容的「自己人囚徒」只在入黨紀念日留下了表忠心式的自白：「沿著主席道路走，堅貞何惜拋我頭。」^[12]和老朋友郭沫若解放後的詩句類似，毫無文采可言。

嚴慰冰早年出身書香門第，有吟詩作詞功底。她對於傳統典故的熟悉，曾經得到毛澤東的稱讚。進入秦城之後，她習慣吟詠宋詞抒懷，譬如像以後的成克杰一樣聽到子規啼叫，引動情思，以《憶江南》為調懷念親人，其中有句：「慈母容顏徒悵望，離前稚子拉人衣。忍聽子規啼。」另外也寫詩抒懷，有「囚人到此淚如麻」之句。此外她還有詩句控訴此身境遇稱「今朝嚴子誦離騷，魚肉由人亂執刀。碎骨粉身今尚在，馮唐持節何日到」之句，托古自傷，可謂沉痛。另外則有對專政者直白的控訴如：

秦城緊鎖三月春，桃花灼灼欺囚人。
忠良碧血塗野草，魅魍沐猴多冠纓。

出獄之前，想到即將來臨的親人見面，嚴慰冰也寫下了一首詞《相見歡》，紓解激動心情。

與嚴慰冰關押在一層監區的妹妹嚴昭，從囚室傳出的病痛號叫聲裏聽出來是姐姐，心占一首七絕，後兩句是「苦憐杜鵑寒風泣，長門遙隔棠棣花。」

兩句中用了三個典故，以啼血杜鵑比喻此時的嚴慰冰，以深鎖的長門冷宮喻秦城囚室，以棠棣之花喻姊妹親情，可稱情深意切而蘊藉妥帖。

關露的詩作與嚴慰冰相仿，以抒寫個人情感為主，其中 11 首後來以獄中詩草為名在《詩刊》發表。在這些女性詩作中，時常體現出秦城所在的自然環境，融合自身心境，譬如：「雲沉日落雁聲哀，疑有驚風暴雨來」，再如「漫步庭園不敢前，羨它霜葉舞翩跹」。

詩句也反映了囚牢中的生活細節，譬如冬夜囚室中的自來水管壞了，一直響著嘀嗒的滴水聲，觸動了關露對於自己冤屈的感受，滴水聲似乎成了獄牆中另一個冤魂無盡的申訴，又像是為她的無辜辯護：「鋼管無情持正義 為人申訴到天明」^[13]

鋼管替人傾訴，可謂神來之筆，亦可謂癡思。

閻長貴的詩，基本內容是對他在獄中閱讀的馬列和毛澤東著作內容的歸納敘述，以順口溜形式便於誦讀記憶，閻自稱為「詩話」。譬如題為《智慧之歌》的「辯證唯物主義認識論詩話」，開篇是「人的思想哪裏來？馬列主義有言申。既非天上憑空掉，又非腦中自相蘊。」毛澤東的《實踐論》、《矛盾論》都被閻編成順口溜，關於《矛盾論》的順口溜有一萬多字，關於《實踐論》的有兩千多字，出監獄後追記下來，現在還保存著。

李銳《龍膽紫集》中一部分詩亦與閻作類似，其中《資本論》辭一篇，先以四句讚頌開頭，「資本主義喪鐘響，工人階級聖經傳。百年搖落舊世界，五洲開闢新紀元」。然後從馬克思主編新萊茵報發動經濟學論爭開始，寫到馬克思寫作此書的流亡艱辛，此後是鋪敘此書的意義，一直寫到各國社會狀況，勞資矛盾，空想思潮，以及此書對社會主義革

命的指導意義，長篇大論，末尾歸結到自身的處境，身居囚室正好合適讀書「如此良機安可得？艱深莫畏自勤磨。」

此外是讚頌革命領袖的詩詞，開篇即是馬恩頌，而單寫毛澤東的詩就達到了 13 首，從毛在第一師範的求學時代一直寫到晚年，對早年毛澤東有「一身是膽似傳奇」和「流俗看來是怪人」的描摹，最後一首寫於四人幫被捕後，則就毛晚年有「對野心呂後，曾加警惕；臨終高祖，有似評談」的總結，可見其對於毛澤東的個人感情和思考。

相比之下，李銳詩作中更感人的，是回憶自身經歷和懷念先賢舊友的詩作，譬如懷同為湖南人的彭德懷、蔡和森、徐特立、楊昌濟，以及悼舊友文立徵、謝文耀去世的詩作。情感最為深厚的，則是懷念知己田家英的詩，共有六首，追懷往昔交遊，如在四牌樓下吃火鍋和聯句，悲悼田家英去世，詩曰：

何處再尋消夜攤？
四牌樓下景非前。
曾經有句憐遙夢，
相對無人哭逝川。

又有「關懷莫過朝中事，袖手難為壁上觀」之句，寫田家英與自己當日規諫毛澤東之事。出於自己和田家英身為毛澤東秘書卻終究招禍危身的遭遇，以及對毛澤東的認識，李銳寫了下面的詩句：

中樞秉筆十餘年，
善察風雲好直言。
水暖先知猶在劫，
只因佛法本無邊。

「只因佛法本無邊」一句，與數十年後戴晴寫張東蓀的書名《在如來佛掌中》前後呼應，表達了獄中李銳對毛澤東的認識，已非當初的盲目崇拜。耄耋之年的李銳曾告訴筆者：毛澤東對於秘書並無恩義，只是使用，因他對於知識分子從骨子裏不信任。相比之下毛更關懷警衛、司機這些沒有文化的勞動人民出身的人；這些人也更容易崇拜毛。

有一部分囚徒詩作是直接描寫秦城監獄生活的，留下了難得的寫照。寫日常起居的，譬如「朝朝鳥叫仍驚鳥，歲歲花開未見花。」「無年無節無週末，夜夜安眠藥。」「旦暮唯聞鴉雀語，堂堂歲月滔滔去」。寫在第六醫院住院的，「車聲人語兒童鬧，未顧塵寰已六年」。寫自己心情的，或曠達或悲憤，如「問卜前程唯影對，緬懷前烈心漸安」，「十四年來無人問，非生非死到何時！」

也有拿主流邏輯，以「大好形勢」自我寬解的，如「個人哀痛何須剖？君不見愚公億萬，上游爭走。」描述自己出獄悲欣交集心情的，如「此門走出也無家，一陣春風兩眼花」。更有總結自己生平的，如李銳得意的警句「平生文字難成獄，自我批評總過頭」，體現了他在專案審查之下自我否定與辯護的心路，也總結了一代知識分子的命運邏輯。

廖沫沙的詩，倖存的不多，被他稱為「餘燼」「打油詩」，雖然往往自嘲，無法與聶紺弩的鴻辭華章相比，卻也體現了某種文人風骨，和那個年代《金光大道》、樣板戲或者頌聖詩之類的格調迥異。譬如追敘自己十年監禁經歷的《無題》：「八載身藏甕，十年如墜冰。玄冥而獨化，草木共枯榮。」在秦城諸人中，或許是筆力最深切的。再如1973年寫的「四漢三家德不孤，秦皇事業化丘墟。」第二句雖自稱是寫林彪墜亡，然其用秦皇典故，明眼人立刻會聯想起偉大領袖「馬克思加秦始皇」的自道與「請君莫罵秦始皇，焚書事業要商量」的名言，其指向也就不言自明瞭。在高牆內敢於寫出這樣批判性的詩句，或許正是意識到自己在建國後「幫閒」生涯的無意義，無怪乎家屬見之要趕緊投之於火了。^[14]

李作鵬的詩，則保持著軍人本色，既質樸痛快，又不至於全然粗俗無味，自有一種風味力度，比較真切地傳達了牢獄生活情境，比同時代高牆外一些政治詩要高明。譬如幽禁通縣時寫自己處境的「馬廐牛棚堪一笑，青蛙相伴觀蚊舞。若問此時我心情，死都不怕豈怕苦。」前兩句比喻描摹貼切細緻，後兩句痛快有力，正是軍人本色。

悲憤自己生平的，則有「終身奮鬥紅變黑，將軍百戰聲名裂」。韻調鏗鏘，堪為警句。其後半句是從葉劍英譏刺羅瑞卿跳樓之「將軍一跳

身名裂」而來，卻切合自身經歷，飽含沉痛意味。寫於秦城的，有「身在囹圄心在黨，痛心煮豆燃豆箕」之句，道出了「坐自己人監獄」的悲哀，也有「靈魂散，情難逝。晚節敗，終身恥。山壓頂，幾時已？」這樣的肺腑之言。1980年春，幽禁多年的李作鵬在復興醫院就醫期間夢見其亦受牽連被監禁數年的妻子，寫下了「一枕黃粱一場空，斷腸人思斷腸人」的詩句。^{【15】}

此外，尚有在受審期間贈辯護律師張思之的《律師詩》，生動實際地刻畫出法治起步之初律師在法庭上的角色，難怪會引起張思之的慚愧與共鳴。

在抗戰時期新四軍監獄內外唱和的揚帆和潘漢年，在「文革」中的秦城並無詩作傳世，大約因為環境更不易構思和保存。揚帆自述在秦城「詩思乾涸」，直到多年後出獄在上海治病，正逢女兒小朝30歲生日，觸動了詩興，寫下了多年來的第一首詩，其中提到秦城監獄的生活「凶神一怒妻兒禁，獄卒千巡苦痛添」。這是他對於那段20多年生活的唯一記錄。倒是潘漢年曾在1959年的功德林監獄中寫詩懷念妻子，末二句有「黃昏人影伶仃瘦，夜半鐵窗風雪寒」之語，和胡風詩句中「舉眼仄仄戶壁 抬頭冷冷欄杆」有一時意境之感。

這些在囚室方寸之地產生的詩句，借用當代文學研究的術語，應該都可以稱之「潛在寫作」，即不是為了發表當時也不可能發表，被壓制在地下的文字。

建國前共產黨員本有「鐵窗文學」傳統，譬如方志敏的《清貧》、《可愛的中國》，葉挺的《地下的烈火》，田漢的《獄中吟》。此外尚有惲代英的名句「浪跡江湖憶舊遊，故人生死各千秋。已擯憂患尋常事，留得豪情作楚囚」。在國際共運史上，鐵窗文學亦蔚為大宗，譬如盧森堡的《獄中記》，伏契克《絞刑架下的報告》，皆對中國後進者有廣泛影響。

革命者的鐵窗文學傳統原不止於共產黨員。章太炎在工部局監獄中寫下了紀念病死的鄒容的「英雄一入獄，天地亦悲秋」的詩句，汪精衛更是在刺殺恭親王失敗後於刑部的大牢裏寫下了「慷慨歌燕市，從容做

楚囚。引刀成一快，不負少年頭」的名句。另外一首詩「青冥光不滅，夜夜照靈台。留得心痕在，殘軀付劫灰。他年紅花發，認取血痕斑。化作嫣紅花，從知渲染難」則受到以後的思想者林昭的摯愛，一度被作為林昭的詩作鐫刻在其墓碑背面。

這些詩作多少還有發表的希望，也能為同人所知，因此多顯慷慨氣節。而秦城囚窗中的詩句當時卻看不到面世機會，完全出自囚人本身的情感需求（戰犯詩除外），詩句的情調往往遠為低沉，但或許情感更為真實。相比同時期高牆外政治地平線上走紅的文學來，這些文字的價值不知要大上多少倍，雖然它們由於信息所限和自身的局限，還未能真正超越牆外的世界，卻也在某種程度上獲致了深沉的人性真實和反思成果。

把同時期秦城的囚室文學和其他監獄裏的大牆文學相比較，會看出取向上的不同。

遇羅克在半步橋監獄被判死刑之前，預感到自己可能被處決，給弟弟遇羅文和家人留下了遺詩，這首詩遠遠超出了他在入獄之前的詩作深度，其中有「清明未必性壯鬼，乾坤特重我頭輕」這樣的千鈞之句。同一時期提籃橋監獄內的林昭，既在張元勳前去探望之時即興吟出「籃橋井台共笑之」的切景佳句，以及「朝日不終風和雨，輪迴再覓剪燭時」的深情贈答，更寫下了代表時代思想高度的步毛澤東《七律·人民解放軍佔領南京》韻而全翻其意的七律，其中「只應社稷公黎庶，那許山河私帝王。汗慚神州赤子血，枉言正道是滄桑」兩聯，可稱黃鐘大呂之聲。

劉文忠的哥哥劉文輝，在押赴刑場之前於棉被夾層之中藏匿了「反右幸嘗智慧果，抗暴敢做普魯米。今赴屠場眺晨曦，共和繁榮真民主」的血書宣言。劉文輝原為滬東造船廠員工，因計劃偷渡出國在「四清」中被判刑管制。由於撰寫和派弟弟散發反「文革」傳單，1966年11月27日深夜，劉文輝和劉文忠一起從上海徐匯區日暉新村12號樓二層16號的住所被捕，一去不返。

2008年春天，筆者來到日暉新村，正值當地街區拆遷，12號樓屋頂已經打穿，所有人家已遷走，門窗拆掉，像是經歷了一次戰火。劉家的舊居中隔牆被打穿，雨水從打穿的樓頂漏下來，樓板積水生了青苔。幾串斷線的珠子和散落的玻璃球，滾落在垃圾之中。樓道裏裝的電表已拆走，但木牌底座上還留著「16」的字樣，讓人想起茂名南路159弄的林昭故居，筆者於同年第一次前往時，底層樓道裏自來水公司的告知單「交水費人」一欄，仍然保留著林昭母親之名「許憲民」。

聶紺弩寫於北大荒勞改農場的律詩中，也有「男兒臉刻黃金印，一笑心輕白虎堂」這樣的傳世名句。江西贛州冤獄中的李九蓮，不過是一位中學生，卻也在《投降書》中留下了「誰想用真理的花環裝飾自己，誰就得同時準備用糞土包裹自己純潔的靈魂」的警語。^[16]

相比之下，秦城囚室內產生的詩句，受制於共產黨高幹的身份，成色就有所不足了。

1990年代初的學生囚犯中，秦城吟詠的傳統被繼承了下來，北大學生王丹是其代表。他在單身囚室中有多首律詩留存，其情調自然和「坐進自己人監獄」的中共高幹們判然有別。雖不乏運動失敗和身世頓挫的蕭索，更多卻是心懷萬物的浩茫，留下一幅那一代學生領袖的精神肖像畫。

另一位學生犯馬少方寫作的更多是現代詩，2015年3月他在深圳寓所為筆者背誦了其中的一首《無聊》：一滴晶瑩的水珠 / 在透明的窗玻璃上滑行 / 除了印痕 / 只有印痕。相比起王丹的精神自畫像，這首詩更多展現了囚室中日常生活的沉悶。

進入新世紀，北大中文系畢業的陳希同，入獄後仍舊需要依靠秦城的「楚囚作賦」傳統來保持自己的語言和思維。他在2002年度做的一組詠物詩，其中一首詠蜘蛛，似乎頗有寄托：

通吃

巧結粘網奪天工
滿腹殺機坐帳中

蜜蜂惡蚊皆美味
管它益蟲與害蟲

(四) 反思錄

「文革」前期，囚犯們只能看到毛著，於是語錄或毛選在被囚者手中成了人類文明的唯一代表，無數次地翻閱，重要篇目倒背如流。閻長貴將《毛澤東選集》通讀了30多遍，將其中的《論持久戰》看了一百遍以上。對於《毛主席語錄》中的條目，可以立刻找到在《毛澤東選集》上的頁碼位置。到了後期，可閱書目中增添了馬克思列寧主義經典著作。師哲回憶在獄中做的一件惠及後來者的事是，用了幾天時間，把監獄圖書館的《馬克思恩格斯全集》全部包上書皮，以防損壞，並題寫了書名。

李作鵬在五年中看了毛選五卷和中央規定高級幹部必須讀的馬列主義著作共30本，其中包括《無產階級革命與叛徒考茨基》等，此外還有普列漢諾夫的著作。至於效果，李作鵬自述「讀懂了沒有，有收穫沒有？很難回答」，只能用「開卷有益」安慰自己。對一些人來說，這種被限定的閱讀強化了固有觀念。多數在秦城中的思考成果，受制於閱讀和交流條件，很難徹底跳出毛澤東思想的宿命窠臼。

本世紀初出版、號稱「反思錄」的王力回憶錄，實質沒有超過「文革」結束之初的「思想解放」水平，甚至強化了對毛澤東的崇拜。「林彪集團」幾位軍人的回憶錄，比較注重事實，具有一種「失敗者的價值」，但更多是意圖敘述一生功業和「冤案」，自我正名，因此反思之處也不多。原西藏軍政委員會副秘書汪杰平措，在秦城監獄關押十八年之間，系統學習馬列著作，在獄中寫下了數十萬字的手稿，出獄後出版了八十萬字的《辯證法新探》，官方評論稱他「首次創造性地總結了辯證法結構規律的邏輯公式和運動規律的週期定律及其示意圖解，對社會科學和自然科學（包括天文學）各學科作了辨證的分析，探索了它們的本質聯繫和運動規律。」據此，汪杰平措推導月球上存在液態水，並為此出版專著。

相比較北大右派分子王書瑤在勞教之後完成的著作《無形價值論》，汪杰平措此書仍限於對辯證法的詳細解說，並使其更公式法。近世哲學家指出，一旦開始運用黑格爾辯證法演繹而非從經驗歸納，就很難從其思維范型中脫離，即使是于光遠、王若水、王元化這樣的大家也很難真正跳出窠臼。在高牆之內，完全依托馬列著作來探究辯證法的汪杰平措自然不能例外，據此推出月球上有液態水，則更是思辨演繹而排斥經驗的思維後果。

相比於羅瑞卿這樣的「毛主席忠僕」，以及黃克誠、路翎式的被洗腦，汪杰平措晚年把中共在西藏問題上的失誤歸結為「左傾」，自然還要好一些。許立群則是一個極端的例子。許立群早年畢業於清華大學，屬於「一二九」一代，延安時期也曾是針砭根據地時弊的「輕騎隊」一員，以後在中央政治研究室被鄧力群主持「搶救」過。1950年代初在團中央工作，以楊耳為筆名發表批判武訓傳的文章，認為武訓傳沒有突出階級鬥爭，因而被毛澤東看重，稱道為「大官不言則小官言之」，掀起一場全國性「批武訓」運動，成為批胡適、批俞平伯等運動的先聲。他當時的同事韋君宜在《思痛錄》裏提及此事。

此後許立群官運亨通，一路提升至中宣部常務副部長，卻在「文革」初因參與起草彭真主持的《二月提綱》，並親手整戚本禹、關鋒的材料而被打倒，和中宣部其它「閻王」一起投入秦城監獄。出獄之後他癡心不改，與鄧力群等人走得很近，主編了一本與《中流》比肩、以維護正統思維為己任的《當代思潮》，力主中國應該堅持無產階級專政，堅持階級鬥爭。

他本人曾在1990年發表署名文章「駁斥民主社會主義者對無產階級專政和共產黨領導的攻擊」，文章口吻極具「文革」氣息，亦延續了早年批武訓傳時「上綱上線」的手法。這個經過了秦城囚牢生活仍舊癡心不改的正統信徒，在「資本主義復辟」的現實面前絕望自殺。整個餘生，許立群都遵守並維護著某種「獄規」，阻止自己和別人走出「無產階級專政」「馬列主義」的思維高牆。

「文革急先鋒」戚本禹是個比較複雜的現象。一方面他在文革之後繼續維護毛澤東思想，忠實於左派立場；另一方面反對鎮壓「六四」。在他對薄熙來「有弱點」的認定理由中，有一條就是薄一波支持鎮壓「六四」。在 2013 年 7 月的席間談話中，他主張實行黨內民主，認為這樣可以防範腐敗。外界因此對於他有「和右派趨近」的看法。曾經的紅衛兵領袖蒯大富亦有近似傾向。

對另一些人來說，跳出毛澤東思想和列寧、斯大林的限制，開始到經典馬克思主義中去尋找疑問的答案，就是他們反思的開端。這實際上是最多數共產黨員的共同路徑。

李銳稱為「酸果」的《龍膽紫集》，包涵了對自己一生和馬克思列寧主義的梳理反思。比如一首寫斯大林的詩，前半部分肯定其繼承列寧事業的功績，結尾則對其獨裁稍加貶黜：

舵手續航三十年，驚濤駭浪未曾偏。

……

十月精神為號召，一時魔怪化灰煙。

晚年不幸多專斷，後世難瞻並榻眠。

這樣的表述，依舊大體遵循中共在蘇共二十大之後直到九評蘇共期間正統的調子。另外的毛澤東詩十三首，主體仍為讚揚，只在 76 年十月「粉碎四人幫」後，對其晚年寵幸江青有所微諷：

中外前車，古今殷鑒，禍起宮牆覆手間。

實際上，李銳此時已對毛不抱幻想，只是受制於監獄環境，不能過甚其辭。這也是他稱之為「酸果」的原因之一。

也有不甘局限於馬克思列寧主義的思想框架，轉而欲在高牆內更自由徹底地思考的，金敬邁就提出了這樣的需求：

我要看書，我不能光聽你們是怎麼說的，你們說的這些我已經聽夠了，我還想知道「世界五百年出一個」「世界一千年才出一

個」之外的其他人是怎樣認識世界、評價歷史，理解人生和預期未來的。……我要的這點自由也不能給嗎？你們怕什麼？^{【17】}

金敬邁是由於小說《歐陽海之歌》招致的反黨罪名被捕入獄的。根據李銳女兒李南央回憶，已是戴罪之身的李銳在磨子潭水庫讀了《歐陽海之歌》，深為欽佩，曾寫下批語：「此書值得多次翻閱，可學之處甚多，完全嶄新的品質。」兩年之後，兩人同囚在秦城的屋頂下，無緣交流。數十年之後，李南央讀到了金敬邁出獄之後所寫的回憶錄《好大的月亮好大的天》，感到了如她父親當年讀到《歐陽海之歌》的欽佩，在《炎黃春秋》上發表了「好一個『小兵』金敬邁」的摘記。這可說是漫長時間之中獄牆難以割斷的精神交流。

更重要的思想成果，則成熟在走出秦城之後。

作為政法界的領導人，彭真親身領會了法律虛無之下專案組、造反派非法拘禁的暴力，他常對人提到「這是我們不重視民主與法制受的懲罰」。出獄後擔任中央政法委書記不久，他首先主持制定了《逮捕拘留條例》，規定人身自由受保護，只有經過司法機關的法定程序才能夠限制剝奪；此後他主持制定了《刑法》和《刑事訴訟法》，使中國告別了依照政策和領導指示對犯人處以刑罰的時代。他主持修訂的1982年版《憲法》，在總綱中規定「一切國家機關和武裝力量、各政黨和各社會團體、各企業事業組織都必須遵守憲法和法律。任何組織或者個人都不得有超越憲法和法律的特權」。

參與修法的許崇德回憶，彭真主張恢復和保留1954年憲法規定的各項基本權利，增加規定「禁止非法拘禁和以其他方法非法剝奪或者限制公民的人身自由，禁止非法搜查公民的身體」，「公民的人格尊嚴不受侵犯。禁止用任何方法對公民進行侮辱、誹謗和誣告陷害」等等，這些規定都是根據彭真的意見，為避免「文革」的教訓加入的。^{【18】}

人身權利保護第一次出現在中國法治史上，是1912年的《臨時約法》規定「人民之身體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審問、處罰」。半個

多世紀的「革命」和「專政」成果，無非是回到了對現代社會常識補課的原點。這一定是在民國監獄中熟讀了「六法全書」的彭真深有所感的。

李銳在新時期任中組部副部長，多年後出版了《廬山會議實錄》《毛澤東的早年與晚年》《李銳反左文選》《直言——李銳六十年的憂與思》等文集，反思「左」思潮，以致共產黨的本質，成為思想界的旗幟式人物和「兩頭真」代表人物，被稱為「三李之一」（李慎之、李銳、李普），對青年一代影響巨大。他自稱為「堪慰平生未左偏」。他對於毛澤東和共產黨體制的反思，也到達了同一代人不及的高度。在對毛的思想發展路徑的理解上，他認為廬山會議是一個轉折點，「關於社會主義革命和建設的理論和實踐，在廬山會議時，毛澤東就已經有了整套『左傾』的東西」。^[19]對於李銳個人來說，廬山會議也是他和毛澤東的關係以及李銳命運的轉折點。

其女李南央敘述其父親晚年思想轉折說：

父親沿著革命一路走來，到了九十有望的年頭，卻開始大聲疾呼「一定要搞清楚三個問題：把歷史搞清楚，把理論搞清楚，把這個黨搞清楚。」我覺得他是越過了「反左」的高度，開始向問題的本質挑戰了。但是不知道他會不會拋開「堪慰平生未左偏」的自詡，把白手套也擲向自己的面頰。^[20]

當年積極「整人」的陸定一在出獄之後，對前來看望他的于光遠說：「我們中宣部幾十年的作為，無非是整完了這個人後整那個人。」于光遠轉述給周揚時，得到周揚的首肯：「可不是麼！」

此後，兩人在八十年代的思想解放潮流中都表現積極。周揚發起了「馬克思的人道主義」運動，並因此受到批評。原人民日報社長秦川回憶，周揚對他說：「我們再不能重複『左』，在秦城監獄中，我想了許多許多……」^[21]或許周揚想到的，不僅有胡風，丁玲，也包括自己當年在延安「搶救運動」中的「抓特務」事跡。

李敦白記載了周揚在秦城中的表現。李敦白在去延安途中和周揚同車，為此在秦城中曾受到審訊。他發現二人囚室相隔不遠。「每到晚

上，我都聽到他用濃重的湖南腔罵那些逮捕他的人，痛說革命家史。當看守呵斥他安靜時，周揚會說：『你這小鬼，你瞭解中國共產黨多少？你為什麼不去讀讀書，學學這世界上的事？』」

陸定一則在中顧委表現活躍，在十二屆六中全會上領頭支持胡耀邦的報告，要求取消「反資產階級自由化」提法。^[22]根據李銳回憶，陸定一在晚年還進一步提出取消黨禁，贊成多黨制和議會制度。

鄧力群是個特殊現象。作為鄧小平的近親，鄧力群「文革」中被關押在秦城。以後他在擔任社科院副院長期間，曾在一次民主與法制研討會上講述，他親眼看到監管人員為了懲罰被審查的人，故意把一碗飯倒在地上，要那個人趴在地上給舔了。這個情節給了在座的學者李步雲很大的震動。後來在1982年修憲中，李步雲堅持提議在《憲法》中加入「保障人權」的條文，並從此一直呼喚人權法治。^[23]

但鄧力群自己，雖在「文革」後期全力助推鄧小平復出，卻在1980年代日趨保守，變成所謂反對精神污染和資產階級自由化的中堅力量，最終導致了胡耀邦和朱厚澤的下台，自己也被李銳揭發生活道德問題，在中共十三大中央委員會差額選舉中黯然落選，落得殘年冷清。

閻長貴與當年的「中央文革」辦事組成員、同押於秦城的王廣宇合作，出版了《問史求信集》，從親歷和知情者出發，以學術態度研究「文革」史，提供了大量一手的資料和視角，受到學界和民間的肯定。

金敬邁延續獄中的思考，徹底否定了毛澤東和「文革」，他說自己「不原諒毛和崇拜他的人」。有次他在一個文藝晚會上見到毛澤東特型演員古月，古月下台一一與到場者握手，喊「同志們好」，全場起立鼓掌歡迎，只有金敬邁端坐不動，心想毛澤東本人來了也不握。

金敬邁非常警惕崇拜毛澤東和懷念「文革」的思潮，他原本打算以自己的一生寫作一部《天堂》《地獄》《人間》三部曲，如今卻廢然放棄，因為發現眼下仍舊「並非人間」，因為還不能講真話。相比於「中國夢」，金敬邁覺得自己一再重複的夢魘更為真實。

傅秀走出秦城後，獨力撫養兒女，支持高文謙入行歷史研究，並叮囑高一定要把歷史真相寫出來。曾經長期被官方黨史研究體制重用，參與編輯官方傳記《周恩來年譜》《周恩來傳》《毛澤東傳》的高文謙，終究因支持學潮遭遇貶黜，去國後寫出了《晚年周恩來》，還原「文革」中的周恩來真實情狀，引發海內外學界震動。高文謙在題記中說明，把這本書獻給去世不久的母親。女兒高文宜在「兩地金銀花」中說：「母親是一個老共產黨人，七年的秦城牢獄，讓她有機會反省自己一輩子所走過的道路，從革命吞噬兒女的自身慘劇，認識到這場革命本身的問題。」

傅秀早年參加過「一二九運動」，領受過冰水龍頭的「洗禮」，之後在燕京大學投身地下黨，抗日中參加八路軍。建國之後，傅秀夫婦卻命運多舛，「反右」時傅秀因為右派辯護而被認定「思想右傾」，丈夫在廬山會議中被打成右傾，流放西藏，以後獲平反回京，自己卻又因隨楊獻珍蹲點調研，如實反映農村饑荒而與楊獻珍同受批判。「文革」中更是身陷囹圄，「革命吃掉自己的兒女」這一親身體會使她終究穿過了同代人的思想瓶頸。

薄一波在晚年著述了兩本書《若干重大決策與事件的回顧》以及《七十年奮鬥與思考》（上、下），史料詳實，態度客觀，與他在改革年代的「左」派面目並不同。《七十年奮鬥與思考》中有一處描寫延安搶救運動：

有一件我難忘的往事，其情其景多年來不時的湧上心頭，……那時我母親也與我一起到了延安，我把她安置在深溝的一個窯洞居住。有一天，我去看她時，她說「這裏不好住，每天晚上鬼哭狼嚎，不知道怎麼回事」。我於是向深溝裏走去，一查看至少有六、七個窯洞關著的上百人，有許多人神經失常。問他們為什麼？有的大笑，有的哭泣，……最後看管人才無可奈何地告訴我：他們都是「搶救」的知識分子，是來延安學習而遭到「搶救」的！^{【24】}

舉此一例，可見薄著頗具「信史」動機，與其在政治領域的「護法」面目並不同。可惜前一本書只寫到「文革」，後一本書寫完了上下部，建國後的部分卻不能出版。90年初，陳子明在北京市第二監獄一次絕食之後，待遇得到了一些改善，管教人員送來一本薄一波新出的《若干重大歷史決策與事件的回顧》，說是監獄管理局局長親自送給陳子明的，希望陳在裏面安心學習。^[25]

謝韜作為「兩頭真」的代表人物之一，與李慎之一起提倡公民教育，在晚年提出了「民主社會主義」理論。2007年春，86歲的謝韜在《炎黃春秋》雜誌發表了「民主社會主義模式與中國前途」一文，旋即成為21世紀初中國理論界最具爭議的人物。他指出，「二戰」後世界上曾存在三種制度模式，即以美國為代表的資本主義、以蘇聯為代表的暴力社會主義、以瑞典為代表的民主社會主義。謝韜認為，民主社會主義才是馬克思主義的正統；民眾富裕、官員廉潔的民主社會主義在歐盟及北歐國家獲得了巨大成功，是具有普世價值的和諧社會模式。

這些觀點在中國思想界猶如投下重磅炸彈，並演變成一場各派觀點的大論戰。有論者分析認為，在中國社會轉型及革命黨轉為執政黨的進程中，謝韜提供了一種走出執政理論與現實相悖困境的途徑，並把握住兩條底線：一是執政黨在理論上固守的「社會主義道路」信條，二是作為老黨員力保本黨執政地位的「耿耿救黨之心」。謝韜自明心跡說：「我有首詩：『八十人生正風流，精神枷鎖笑中丟』。我們一輩子都套著精神枷鎖，現在該把它丟了。」

即使是「林彪反革命集團」諸人的回憶錄在香港出版，對於研究「文革」史也意義非凡。由於保存了大量第一手資料，又出自「失敗者視角」，他們比以往的官方正史顯得更為真實、充實、可信，填充了大量空白，也為一些爭議性問題提供了新的角度。歷史學者吳思在2011年末對筆者說，邱會作、李作鵬等人的回憶錄出版，給「文革」研究帶來了飛躍性進步。

這些，可以說是秦城給當代史的一份獨特贈禮，亦可資與其它囚牢的思想成果比較：

建新農場走出的楊小凱從一個激進的左派青年、造反派轉變為自由主義者、基督徒和著名經濟學家，被稱為中國最接近諾貝爾經濟學獎的人，在中國思想史上留下了重要一筆。林昭在提籃橋高牆內的遺著「四十萬言書」，成為當代思想史中的重要文獻，其價值今天仍未被充分發掘。歷史學者王學泰「文革」後期因為傳播「推背圖」，「惡攻」江青為「女主亂朝」被捕，在半步橋監獄中打下了對於流民社會的思想基礎，以後通過流民研究揭示了中國社會革命的「破壞性」本質，提供了人們對中國共產黨和其領袖毛澤東的另一認識角度。早年的同學和摯友、後來在半步橋的「獄中學長」遇羅克的遇難，對他震動極大，至今家中珍藏著遇羅克早年贈送的《元曲別裁》。這本破敝的小書扉頁上，留有王學泰得知遇羅克遇害寫下的詩句：為有先賢照卷冊，每披青史熱衷腸。（2012年5月於北京勁松王學泰家中採訪）

楊奎松參與1976年「四五運動」，在廣場上展示鞭撻「四人幫」的「反詩」，其中有「忠魂一去歌似盡，春風不到紫禁城」的警句。楊奎松因此被投入半步橋監獄，以後成為中國最著名的黨史專家之一，近來更出版了以《革命》為題的著作集。徐曉同樣在「四五運動」中獻花圈和抗議被押入半步橋監獄。數十年後，她像戴晴一樣發掘和紀念自己的獄友遇羅克，出版了《遇羅克：遺著與懷念》，以及回憶趙一凡、北島、食指、周郢英等人生平、追述自己入獄經歷的《半生為人》一書。

「托派」囚徒鄭超麟晚年走出提籃橋之後，留下數百萬字的回憶錄，忠實記錄了中國共產黨早期歷史以及「托派」發展史，辨正了諸多史實，成為不可復得的一手歷史文獻。「胡風分子」張中曉留下薄薄的一本《無夢樓隨筆》，經路莘整理出版，猶如天空遺落的一顆星星，重新散發出光芒。遇羅克的遺作《出身論》等以及有關他的回憶，和顧准的文集一起，成為世紀之初的啟蒙文獻。

劉文忠走出提籃橋之後，在社會底層經商求生，曾經擺地攤倒賣打火機和羊毛衫，也曾進過上海證券交易所最早的「大戶室」，與著名的「楊百萬」朝夕相處。2003年4月，劉文忠到德國法蘭克福旅遊，途中巧遇當年在上海第一看守所的難友，難友送他一本《古拉格群島》，劉文忠在歸途飛機上閱讀，一路痛哭，像生了一場大病，回來感到辜負了哥哥劉文輝，決心放手保健品生意，投入寫作兄長和自己的監獄回憶錄，以實現哥哥的遺願。十年之中，劉文忠出版了三本書《反「文革」第一人》《一個殘疾苦囚新生記》和《新「海國圖志」》，記錄歷史、思考現實，提供了當代史的一份一手資料和民間視角。（2008年1月30日，上海中遠兩灣城，第一次採訪劉文忠）

相形之下，從秦城中走出的李銳、謝韜、周揚等人，在思想界的地位更加重要，但思想先驅意義卻不如這些在普通囚室遇難或倖存的民間覺悟者們。這貼切地表明了秦城在思想史中的實際位置。

對於一般的中共高幹們來說，秦城經歷印下的思想褶皺，可能會被「撥亂反正」和恢復待遇撫平。但思想上的陰影，仍會揮之不去。1976年，劉索拉去接父親出獄，劉景范一出來就含淚喊「毛主席萬歲」，和羅瑞卿相似。在晚年，劉景范採取一種樂天派的達觀態度，喜歡開玩笑，有一種「黑色幽默」。避談往事，包括陝北根據地的諸多內情，親哥哥劉志丹的身亡，以及好友高崗的悲劇。對黨則保持一種本能的忠心，和其妻子李建彤的「顛覆性反思」（劉索拉語）完全不同。但到了去世前不久，樂天的態度卻不見了，「不愛說話了。我能感覺到他有悲哀。」劉景范去世時劉索拉不在國內，但父親臨終的悲哀使她下決心探索父輩的歷史。

直面往事除了思想能力，亦需要現實勇氣，對於很多重獲權力的高幹來說更是如此。金敬邁對筆者透露，「文革」結束之初，他在一次會議上遇到原「中央文革」小組副組長王任重，兩人是上下級，又是秦城難友重逢，王任重很是動容，說「我總算找到一個親人」，鼓勵金敬邁寫出秦城的經歷，說，「我就做你的第一個讀者」。不料第三天，王的女

兒找到金敬邁轉達王任重的意思，「前天對你的話是隨便說一說」。金敬邁一看報紙，王任重剛剛當上了中宣部長。

朱永嘉屬於「文革」後被清算的「四人幫餘孽」，地位自然遠比許立群、鄧力群等人卑微。但在對「文革」的認識上，他保持左派立場，認為毛澤東發動「文革」不是出於打倒劉少奇等人的權力鬥爭，而是又一次幹部思想改造運動，防止脫離群眾和腐敗。只是由於組織模式是舊的，因此失敗。筆者 2013 年 8 月在上海見到他時，他的書架上在一排史書中顯眼地插著一本藍色封皮的《哈維爾文集》。對於高華《紅太陽是怎樣升起的》，朱永嘉認同其實證功夫，但認為高華「低頭看螞蟻，抬頭不見物」，不該從總體上否定延安整風運動。

這樣的思維，使朱永嘉在出獄後仍舊長期保持敏感身份，但他得意的是，自己的想法似乎得到了近來某些社會現實和思潮的回應。在秦城舊人中，蒯大富、戚本禹等人和朱永嘉亦有近似思路。尤其是習王的大舉反腐，更增強了他們的觀念。而這正是李銳、謝韜和金敬邁等人警惕的。

但在這些曾經的「文革」極左派身上，也發生著時代觀念的獨特嬗變化合。如前所述，近年來戚本禹和蒯大富都不約而同和「六四」學潮、《零八憲章》群體產生了交集，這種交集甚至出自前者主動。雖然戚、蒯仍舊維護毛澤東發動「文革」，但不約而同地承認了「文革」缺乏法治的缺陷。同時也對「四大自由」被鄧小平在西單民主牆事件中廢止懷有惋惜，希望當下的反腐有某種方式的民眾參與。而馬少方也認為，鄧對「四大自由」的取締實現了言論箝制，卻沒有經過對「文革」「大民主」的政治反思，導致了社會議題萎縮。

戚本禹在談話錄音中表示，希望中共推進黨內民主。蒯大富更是直率地表示，《零八憲章》在他看來很溫和，「共產黨如果直接拿過來採用實施，很可能打開改良的局面。但他不讓你提，只能他自己來。」在蒯大富看來，眼下的中共從左右兩方面都背叛了共產主義理想：「不夠革命又不夠民主」。

和戚本禹類似，蒯大富希望中國實行在黨嚴格控制下逐步放開的民主。對於眼下的大規模反腐，他沒有戚本禹的樂觀，倒擔心很可能收不了場，因為打擊面太大，「要有適當的妥協」。他承認，這種擔憂來自「文革」失控的教訓。

而這些曾經的「文革」極左派和學潮群體的觀念分界，則在於前者雖然被拋棄，卻自認為是真正的共產主義者，懷有堅定的「救黨」思想。「共產黨不能推翻，這是我和曉波、少方的分歧。」蒯大富直言。（2015年3月23日，訪談於深圳某養老院）

本節參考材料

- 【1】李敦白，《紅幕後的洋人》，P265，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年，PDF文檔
- 【2】朱紅軍，「薄一波在玉泉山的日子」，《南方週末》2007年1月
- 【3】李莎，《我的中國緣分》，P317，外語教學與科研出版社，2009年
- 【4】盛芸，「法學家盛振為先生晚年的思考」，《炎黃春秋》雜誌2013年第2期
- 【5】王丹，《獄中回憶錄》第一章「初入秦城監獄」，觀海出版有限公司，1997年
- 【6】李輝，「黃苗子，微笑著面對一切」，《廣州日報》2012年3月05日
- 【7】劉光人 趙益民 于行前主編，《馮基平傳》，P338，群眾出版社，2011年3月，第2版
- 【8】《李作鵬回憶錄》，P748，香港北星出版社，2011年，PDF文檔
- 【9】廖沫沙，《餘燼集》，P4-5，重慶出版社，1985年1月
- 【10】王丹，《獄中回憶錄》第二章「詩與心情」，觀海出版有限公司，1997年
- 【11】袁浩等編著，《八載秦城夢》，P153-205，四川人民出版社，1993年7月第1版；袁鷹著，《于伶傳》，P415-419、P430，上海文藝出版社，1994年6月第1版
- 【12】傅國湧，「田漢的悲劇」，《太原晚報》2005年12月11日
- 【13】所引關露詩句皆見，《魂歸京都——關露傳》，P313-337
- 【14】廖沫沙，《餘燼集》，重慶出版社，1985年
- 【15】《李作鵬回憶錄》下卷46章「悲愴詩篇」，香港北星出版社，2011年，PDF文檔
- 【16】胡平，《中國的眸子》，P80，人民文學出版社，2005年
- 【17】金敬邁，《好大的月亮好大的天》，P99，中國電影出版社，2002年1月第1版
- 【18】許崇德，「彭真同志與現行憲法的誕生」，《中國法學網》2002年09月12日
- 【19】《直言——李銳六十年的憂與思》，P134，今日中國出版社，1998年10月第1版
- 【20】李南央，「革命的殘酷，殘酷的革命」，博客中國網站專欄文章

- 【21】徐慶全，《知情者眼中的周揚》，經濟日報出版社，2003年3月
- 【22】楊繼繩，「追憶朱厚澤」，《炎黃春秋》2012年第5期
- 【23】李步雲，「二十年改一字 從刀制到水治」，《中國法治網》
- 【24】薄一波，《七十年奮鬥與思考》上卷，P362，中共黨史出版社，2008年1月第1版，PDF文檔
- 【25】《陳子明文集》12卷，P104，世界華文傳媒出版機構，2010年4月第1版

第四章 嚴厲的優待

引子

秦城監獄建造之初，是共產黨體制下一所含有優待性質的模範監獄，犯人的生活標準高於平常。何殿奎介紹，進入秦城的囚犯級別上也有要求，必須是在十三級司局級以上的幹部。

「文革」中的造反派「五大領袖」之一聶元梓，被捕後由於不接受判決，轉往延慶監獄關押，而未能和獄友蒯大富一樣進入秦城，在回憶錄裏她為此很感不平，因為她在解放後的第一次幹部定級中是12級，屬於高幹。^{【1】}

隨著歲月變遷，秦城的生活標準和管理的寬嚴度一直在發生變化。有些時候它看起來像一座「舒舒服服受罪」（吳學燦語）的「療養院」，但另外一些時候，則近似於無法無天的「黑店」（李作鵬語）。大牆內的待遇優劣和尺度寬嚴，取決於外界的政治形勢變化，相較於其它監獄更為敏感，像是一尊樹立在燕山腳下的政治晴雨表。

本節參考材料

- 【1】《聶元梓回憶錄》第20章「服管不服罪的罪人」，「堅決不穿勞改服」一節，香港時代國際出版公司，2005年

第一節 生活曲線

(一) 高幹待遇

在 1960 年的中國饑荒時期，搬入秦城的胡風和同案難友們，每天可以喝到一杯牛奶，相當於各地市直機關幼兒園的兒童享受的待遇。

何殿奎回憶，當時的秦城監獄分為 4 個監區，其中 204 監區級別最高，犯人是從功德林監獄的「特監」遷來的原高級幹部。1956 年 7 月，功德林設立了一個專管高級幹部的「特監」區，把這些人從不同監區集中起來管理，何殿奎是監管員。「特監」成員一共 8 個人：原中央組織部部長饒漱石、上海市副市長潘漢年、上海市公安局局長揚帆、特情人員袁殊、外貿部副部長徐雪寒、廣州市公安局副局長陳泊（布魯）、《人民文學》編委胡風和一位公安部的局級幹部。

秦城監獄建好後，這些人全部遷入 204 監區，青島市委書記王少庸等幾位「青島案」主犯也從別處遷來，一共 15 位。

204 的監房約 20 多平方米，鋪著地毯，床是沙發床。伙食標準是按部長級待遇，到東華門「高幹供應點」採購。早餐有牛奶，午晚餐是兩菜一湯，飯後有一個蘋果。蘋果是剛從冷庫里拉來的，放在稻糠裏保鮮，拉來時蘋果還冒著涼氣。還給特監犯人們發固體飲料，一盒 12 塊，一塊能沏一杯檸檬茶。方糖分白色和咖啡色的兩種。每天如此，即便在困難時期都一樣。

給特監犯人做飯的則是專門從北京飯店調來的乙級廚師劉家雄。就是在特監，何殿奎第一次見識了魚翅。他以為那是粉絲，劉家雄告訴他，是魚翅，就是鯊魚的鰭。

在功德林的時候，何殿奎就是特監的監管員。到了秦城，每天仍舊由何殿奎給他們送飯。每人一個四層的飯盒，分別裝米飯、兩個菜和一個湯。冬天用棉罩保溫。每個飯盒的顏色都不同，以示區分，一共 15 份。

公安部原徐子榮的秘書邢俊生則回憶，經公安部報請周總理批准，饒漱石在獄中的生活與後來收押的潘漢年等少數幾位受到特殊優待，

邢曾隨徐子榮副部長到獄中檢查時看到，饒的監房裏鋪著地毯，擺著沙發、寫字桌和座椅，可看書報。監獄負責人姚倫向徐子榮副部長匯報說，饒等人的生活費每月 100 元，由專門廚師烹調。早點有牛奶、雞蛋，每餐有魚有肉，葷素搭配，飯後有水果，定期體檢。2 這個標準比在功德林時期有所提高，根據尹騏《潘漢年》記載，功德林時期的伙食標準最初是每天 1 元，後提高到每天 1 元 5 角。

這種優待引起了某種抵制。胡風出獄後聊起伙食，說有時看守會在肉上放一撮泥或一個死蟲子。妻子梅志告訴他，外面是困難時期，「給你送飯的人當然有情緒」！根據材料，當時的管理人員會故意將犯人伙食中的肉、蛋吃掉，在炒雞蛋時放上蛋殼，在肉裏放上蛆蟲，既解決了他們自己的營養困難，又表達了敵我義憤。

胡風的同案犯徐放、謝韜享受戰犯待遇。這一時期，戰犯們的伙食比不上這些特監高幹，但仍是享受小灶優待的主體。在前戰犯管理所和功德林監獄中，國民黨大員們為了一根蘿蔔失態爭奪。到秦城之後，伙食大有改善，一時令戰犯們頗有幸福感。犯人們一月的主食是 16 公斤，這在饑荒年代已屬難得，需知當時在「大修水庫」中從事重體力活的勞動力口糧尚不到這個標準。

此外戰犯們們尚可吃到肉。饑荒之中，戰犯們還被鼓勵養雞鴨自給，原天津直轄市長杜建時，即成為手藝出色的「雞司令」，甚至能訓練雞群按其指令進退飲啄。相對於饑荒之中的人民吃得更好，無疑促成了交心懺悔。

伙食之外，尚有別的優待。

譬如外貿部副部長徐雪寒，受潘漢年牽連入獄，喜歡活動，不大肯在監房呆。204 監區院子裏有幾十根蘋果樹，徐喜歡在蘋果樹下行走躺臥。他還很喜歡動物，何殿奎曾專程到沙河種兔場，去為他買進口兔子。別人都是看《紅旗》，徐因為愛好科研，還有一份特供雜誌《知識就是力量》。

國民黨戰犯們行動較為自由，可以在上監區行走，如遇勞動，還可到監獄外活動。勞動改造也是象徵性的編帽圈之類。

考察一下當時共產黨中國其他監獄的情形，就可知道「文革」之前秦城犯人待遇之特殊。

1960年代的上海提籃橋監獄裏流傳一首順口溜：

一進監房，心驚肉跳。
 兩個一對，一副手銬。
 三頓粥飯，頓頓不飽。
 四季衣服，獨缺袂襖。
 五層洋樓，外加保鏢。
 六尺地板，兩頭跑跑。
 七根欄杆，根根牢靠。
 八點一到，大家睡覺。
 九九歸一，自己不好。
 十十足足，思想改造。
 親朋好友，一概絕交。【1】

賈植芳先後坐過北洋政府、國民政府和日本人的牢房，解放後又被打成胡風分子押於上海提籃橋監獄。他比較四個監獄的不同說：

還是無產階級專政厲害。國民黨也好，日本人也好，北洋軍閥也好，我坐監可以看書，家裏可以送東西，看守的可以給錢讓他給我買東西，可以吃大餅油條，一毛錢就給他兩毛錢，最後那次坐監獄，不能買也不能送。開飯的時候我挑稀飯，可以多吃一點，中午飯都是菜皮爛飯，筷子都挑不起來。【2】

仍以提籃橋監獄為例，工部局時代爆發過腳氣病和肺結核死亡潮，死亡率曾達到7%以上，與日本人佔據期間持平。但到了大饑荒時期的1961年，監獄在押的4600餘名犯人中有430餘人身亡。【3】

當時中國大陸普通監獄中的犯人伙食費每月不足8塊錢。提籃橋監獄1957年規定不勞動犯人伙食費每月5.86元，輕勞動犯7.47元。到1960年10月，降為4.40元。1964年不勞動犯人恢復到6.78元，輕勞動

犯 7.78 元。以上標準持續到 1972 年以後。^[4]1957 年以後，北京市屬監獄中不勞動犯人的生活費是一月 6.27 元，輕勞動犯 7.57 元。^[5]

(二) 食物中毒

好景不長。到了「文革」軍管時期，秦城監獄原有的監管制度被說成是「修正主義」，一律廢除。對被關押的所謂「叛徒」、「特務」、「反黨分子」，按照群眾批鬥的辦法搞了一套「管理制度」，其核心是「生活服從政治」和「醫療服從政治」。「兩個服從」實際上是秦城一貫的宗旨，只是此時變得極端了，將放風、洗澡、飲水、閱讀書報、看病這些基本生存待遇和專政手段完全捆綁在了一起，變成了政治待遇。

嚴慰冰關入秦城第一天，由於是「惡毒攻擊林副統帥夫人」的重犯，監獄領導對其下令說她「不配享受政治待遇，一，不准曬太陽，二，不准洗澡，三，不准閱讀書報。」^[6]

秦城囚人的生活待遇直線下降。

伙食。軍管時期，犯人伙食費一律每月八塊五，主食變為粗糧，一般是玉米窩頭或者蕎麥飯加淡菜。傅連璋即由於年老吃不下窩頭而死亡。對於外國籍囚犯則提供黑麵包。窩頭髮霉，菜湯裏更含有大量的泥沙，如果監室排在靠後分發的位置，則可能一碗菜湯小半碗沙子。這是由於不洗菜造成的。

這段時間在秦城還發生過食物中毒事件，一天師哲吃過午飯，腹部疼痛加劇，晚上上吐下瀉，頭昏腦脹，以致不省人事，幸虧從「學習班」重返崗位的原監獄監管救助，才脫離危險。以後聽說那天有七八人中毒，師哲食慾好，是中毒最深的。^[7]

這件事也出現在金敬邁的回憶中，不過情形嚴重得多。在 203 監區共 105 個犯人中，一下子有六七十人中毒，原因是發放了過期的鹹鴨蛋。金敬邁本來領到了監管人員錯發的鹹鴨蛋，由於級別不夠或政治表現不好被收了回去，使其大為遺憾，卻不料倖免於中毒。這或許是秦城發生過最大規模的食物中毒事件。^[8]

不同的人對秦城伙食的記憶不盡相同。李英男和母親李莎相隔半年關進秦城，李莎覺得飯不夠吃，「就像喂貓」，味道也粗劣，譬如土豆不去皮。李英男卻感覺和學校伙食差不多，學校飯堂的土豆也是不去皮的。閻長貴對「一日三餐」的回憶是：早晨吃窩窩頭、稀飯、鹹菜；中午有時吃饅頭或窩窩頭，菜是大鍋煮的白菜、蘿蔔，晚餐也一樣。米飯很少吃到。過春節可吃到幾個餃子，有時還發點水果。

有的囚徒在去世前在牆上畫滿了美食，如豬蹄和魚的圖案。有人夢見自己走在長征路上，水盡糧絕，忽然看見一片山坡長滿晶瑩圓潤的西紅柿。

（三）百衲衣

衣服。犯人入獄時內外衣服都被收走，短褲也不保留，獄方發給一套囚衣，冬夏換季時收走原有的。發放的囚衣並非新制，有時已經補丁纍纍，家人又無從接濟，因而鶉衣百結。譬如陳伯達獄中八年穿的衣服，補了又補，又難於拆洗，直如原始人一般。其子陳曉農第一次探監見到父親時，陳伯達的軍服棉襖和棉褲都已磨破，邊沿露著棉花。關露在放風時撿到了地上的一根小鐵釘，她用長年累月的時間將其磨成一根針，將洗臉的毛巾抽出線，將自己的囚衣縫得合身一些。

沒有多餘衣物，換洗大成問題。若要洗衣褲，除非光著身子，難免被窺視，白天又不允許蓋被子躺在床上。內褲穿久了總得洗，李英男想出了「打時間差」的主意。利用晚上睡覺鈴響之前，看守到走廊中部交班的幾十秒鐘，脫下內褲飛速揉幾把，搭在門上，鈴一響立刻返身上床，把身子蓋在被單下，第二天又在起床鈴響前趕緊穿上晾乾了的內衣。

邱會作從衛戍區轉入秦城監獄後，起初衣物夠用，到了七八年底「山窮水盡」，只剩一套破棉衣和一套破罩衣，連背心、褲頭都沒有了。邱會作提出要回自己入獄時存放的衣物，被監管拒絕，說從入獄開始，沒有什麼東西是屬於邱自己了。邱提出這樣太殘忍，監管卻說：「殘忍！對你們幾個比對別人還要好十倍呢！」天冷之際，為防肚子受凍，邱會

作從床頭櫃裏找出了十來塊破爛，向監管員借來針線，好多天才將這些布片連在一起，由於不會縫紉，經常刺得手指出血，縫了拆拆了縫，最後終於把圍巾「織成了」，卻被獄方要求交出來，因為他們認為「有長度的東西就是危險的」。

在爭執拉扯時，布條被扯斷了。邱將床單撕下來一半睡覺圍在肚子上，受到監管斥責。到了放風時候，邱會作赤著腳出去，在樓門口被監管員拉回，監管員看邱的棉鞋破得不成樣，拿來了一雙舊鞋墊，邱靠這雙鞋墊過了冬。第二年冬天，監獄為其發了一雙舊鞋子和鞋墊子。

一九七九年年底，第一次和家屬會見前夕，邱會作想到自己穿得太破爛，連襪子也沒有，每隻布鞋上都有兩個大洞，腳趾頭露在外面，因此畏縮不前，被監管架著去見親人。見面後，女兒發現他的棉衣裏面沒穿衣服，身上有臭味。棉衣補了又補，各種顏色都有。黑顏色是從爛褲衩上扯下來的，黃顏色是從以前入獄時的軍衣口袋上撕下來的。長子路光當場脫下自己的毛衣和襯衣一定要給邱穿上，還對監管提出「大街上撿垃圾的都比我爸穿得好，能不能送衣服來」？監管員沉默不語。^[9]

取暖。牢房陰暗少光，有些房間很潮濕。馮憶羅的囚室在二樓，卻滿地爬滿了螻蟲，打死螻蟲成了她一天的主要活動。葉篤義有關節炎畏冷，入獄時是春天，卻只允許被保留兩件毛衣。他把棉被整天披在身上，被看守制止。葉篤義只得整天走個不停。秦城監獄有暖氣，比一般的監獄優越。但秦城地處山腳，氣溫低於北京城區。冬天囚室的暖氣被關到很小，幾乎感覺不出來。根據崔月犁的說法，每天晚上五、六點鐘燒暖氣，八點鐘就停了。也有人記憶 1968 年乾脆沒有暖氣。這和《古拉格群島》中描述的莫斯科地下監獄中經過巨大的暖氣總管讓囚犯們無法忍受而窒息生瘡恰恰相反。有一年嚴慰冰腿上生了凍瘡，潰爛後她親眼看到了自己白生生的脛骨（註：在 1970 年以後入獄的一些犯人回憶中，暖氣狀況有所改善）。

夏天則相反，由於牢門和窗戶緊閉（獄窗夏天常規是打開的，緊閉是一種對特殊犯人的懲罰措施），囚室悶如蒸籠，犯人汗出如漿，脫水嚴重。

飲水。犯人的飲水只有每日的三小杯或二小杯，有的是三碗或三個半碗，實際是用做飯的大鍋燒的涮鍋水，在吃飯後發放，水是涼的。體質不適宜飲涼水或涼水被限制者，極易中暑暈倒。^[10]因為揚帆抱怨開水不足，獄卒故意用水管對準牢門沖水，弄得揚帆全身和床上都濕了，還詰問：「你不是要水嗎？」

倒開水也可能成為虐待手段，當犯人從小洞伸手出去接開水，獄卒往往故意不對準，將一些開水倒在犯人手背上，導致燙傷。嚴慰冰不得不每次將手先在冷水中浸泡一分鐘再去接水。出獄之後，她右手背上燙傷的癍痕仍繫繫可見。李銳也曾經被看守將一碗燙稀飯倒在手上。

洗澡。很多犯人最初入獄時半年或一年多沒有洗澡待遇，個別人如嚴慰冰則長達六年。有的犯人房間又沒有冷水龍頭（一部分有），不得不從自己口中省下一點可憐的水用於洗滌。也不發毛巾和抹布。洗澡本身也可能成為虐囚方式，因為時間短，冷熱水又由外部控制，獄卒往往三分鐘放熱水兩分鐘放涼水，很容易過冷或過燙。嚴慰冰遭遇了洗澡時突然的熱水燙傷，她驚叫起來，被獄卒用大鐵鑰匙猛擊頭部，血流如注。因洗澡而感冒或得傷寒，多次出現在秦城囚徒記憶中。

（四）「陰陽頭」

理髮。嚴慰冰理髮時不給座位，不能坐又不能站直，只能半蹲著，理髮者的剪子絞傷了頭皮。關露理髮時受到用理髮推子砸頭。

1968年「五一」節前，秦德君被叫到一個屋角里，接著被一把修理樹枝的大鐵剪子剪成「陰陽頭」，即半邊剃光，半邊留髮。其他被囚禁的人，也遭到同樣的侮辱。^[11]這種「陰陽頭」髮式，在監獄外也大為流行，其實脫胎於延安「搶救運動」。

高華《紅太陽是怎樣升起的》引述《陝甘寧邊區法制史話》稱，1937年10月陝甘寧邊區高等法院專門下發通知，命令「犯人」髮式需

要蓄在頭之左右方，頭頂和前後部頭髮一律剃光，形成一條「馬路」，可稱「陰陽頭」之前身。此外犯人還須穿著一半紅一半藍（黑）的衫褲，使其不容易越獄逃跑。陳復生就曾理著「馬路」髮型、穿著此種囚服度過五年零四個月生活，內心極端痛苦。^{【12】}

實際在此前的蘇區，「馬路頭」已經採用。邱會作記載，原紅軍總供給部糧食處長羅鳳章被政治保衛局抓捕後放逐至兵站做苦工，頭髮中間被開了一條「馬路」，防止逃跑，每天在兵站搬運重物。^{【13】}

「陰陽頭」髮式還可以往前追溯到俄國的監獄。1890年作家契訶夫探訪當時俄國最大的苦役犯流放監禁地薩哈林島（即庫頁島），在島上的苦役犯監獄看到一些逃跑被抓獲的犯人理著半邊留髮半邊剃光的髮型。^{【14】}

如前所述，秦城中的生活待遇服從政治，隨著外界的政治形勢而變化。

王光美入獄之初，劉少奇問題還未定性，她住的牢房在二樓。一年多以後忽然轉到底樓一間破舊牢房，各方面條件明顯降低，牢房陰暗潮濕，牆壁下半截全是大片的霉斑，伙食也比先前差了很多。陳伯達、邱會作等人亦都有過此種待遇變遷。

王光美還受到類似劉仁等人的「特殊關照」，被要求在黑暗裏穿針，終日坐在囚床上不得躺臥不得放風。出獄之時，根據劉源兄妹的回憶，王光美長年不能放風，鈣質流失嚴重，身體只能近乎90度弓著，人比以前矮了一半，幾乎看不出這是從前的母親。

犯人的政治表現直接關聯著生活待遇。表現好、案情不嚴重的葉淺予可以半個月洗一次澡，隨時看病。李英男一個月能洗一次澡。對於康生下令特別關照的劉仁、嚴慰冰、崔月犁等人來說，這卻是不可能有的待遇。

原公安部副部長楊奇清因為不配合專案組受到了苛待。因他嫌囚床沒有枕頭，用衣服墊著不便安睡，向監管索要枕頭，被一個軍代表當胸一拳打倒，眼鏡摔碎。此後幾年楊奇清因高度近視不能看書報，生活

亦不便。直到 1972 年原監管人員逐漸回來，才請了北京市公安局的醫生來給楊配眼鏡。此外，葉淺予可以配眼鏡，閻長貴卻被勒令不得戴眼鏡。

1972 年 7 月 28 日，面朝牢門睡覺的規矩被取消，但對於馮基平等 13 名「鬧監犯」除外。^[15]

黃吳李邱受審後，毛澤東曾經發話：「黃吳李邱有權利吃得好些，也有條件吃得好些」。邱會作進入秦城後，理論上說每天是一元錢的伙食標準，主食是饅頭、窩頭、米飯，菜餚有水煮白菜，土豆等，有時有幾片肥肉，節日有餃子。這種標準，比之當時國人普遍的生活水準並不算低。

李作鵬後來聽到毛澤東的指示後感歎：「尊敬的毛主席，你在政治上毀滅我，你在生活上沒有忘記我『有資格吃好』。」^[16]

「有資格吃好」的李作鵬，還可以在年節和星期天喝二兩酒。1973 年 8 月後，開除黨籍的通知下達到基層，黃吳李邱等人的待遇隨即變差。好在僅兩個月，又恢復原樣，大約是上面「有資格吃好」的精神並沒有變。

陳伯達 1970 年入獄後享受優待，大約也是出於同一道領袖指示，並非跟他自認的「救過毛主席」有何等關係。「文革」後期秦城最低一等的伙食標準是 8 元 5 角，還有 15 元、40 元、60 元的檔次，彭真的標準是 40 元，而陳伯達曾享受過 60 元。

（五）「三級跳」

即使是在「文革」軍管下，排除個體的政治虐待因素，作為「模範監獄」的秦城普遍生活條件仍舊要比別處好一些。

閻的同事王廣宇「文革」中曾經單獨關押在北京地區三處不同的監獄：功德林、南苑和秦城監獄。他把這個過程稱之為「三級跳」：條件越來越好。在功德林時，牢房老舊潮濕，被褥污黑，管理粗暴，放茅來回只給兩三分鐘時間，吃飯亦如此要求，「吃飯、拉屎的速度要求簡直讓人難以相信。」伙食惡劣，只有窩窩頭和蘿蔔白菜湯。王廣宇很快感

到坐在鋪板上硃屁股，臀部的肌肉被消耗沒了。到了夏天，王還穿著冬裝，申請用監獄保存的零錢買日用品被拒絕。十多個月中，王只洗過兩次澡，時間限定為五分鐘，渾身上下一股臭味。

此後王被轉移到南苑監獄，牢房比功德林的溫暖，窩頭的份量比功德林大，菜的油水厚了。管理也比較正規，不輕易打罵。此時王已入獄一年整，頭上積了厚厚的油泥，開春奇癢無比。王廣宇請求管理員給了一把鹼面洗頭，一揉搓竟成泥漿，用手指甲從頭上刮下來的黑色稠泥漿，團成了兩個比乒乓球還大的油泥球。這兩個油泥球被王放在床鋪旁風乾「紀念」，往後被獄卒以「污蔑無產階級專政」沒收。

王廣宇在功德林和南苑監獄的經歷，大致可以體現「文革」中監獄生存條件的惡化。在「刀把子」專政的獄政思維下，生活待遇逾越生存底線是普遍情形。王若望在「文革」中被監禁四年，他曾經對房群說：坐過國民黨和汪精衛的牢，沒有共產黨的牢條件這麼差。6塊錢生活費（起初8塊），幾乎要餓死人。家裏送東西也有限制，外面也沒什麼吃的，有病經醫生批准才能送點葡萄糖。

和中國相比，在蘇聯的政治犯監獄裏，有時會像征性地給犯人一點肉菜，譬如半個肉丸子，用以喚醒犯人對於美味的回憶，因而對現實更感痛苦，據說這樣比單純的飢餓更有效。但在中國的環境中，沒有必要採取這樣的技巧。

1971年元旦後，管理員通知王廣宇搬家，「到另外一個比這裏條件好的地方去。這是黨和政府對你們犯錯誤人的關懷。」到了秦城之後，王發現確實如此，冬天發棉衣棉褲棉鞋，夏天發短袖襯衫短褲，對「無衣戶」王廣宇算是一種奢侈。此外還發毛巾、肥皂、牙粉、手紙，隔一段能洗一次澡，每年春天自己拆洗一次棉被。1973年後還可以借書，放風。在牢房裏可以轉圈，做自編的「囚操」。伙食也能吃一些細糧。

和一開始就住進秦城的人們不同，經歷了前兩座監獄的王廣宇的感覺是「在這裏能過上真正的囚犯生活」，像是阿Q到了「好的地獄」。而

一開始就住進秦城的人們，以後也對王在功德林遭的罪「表現出不可思議」。^[17]

同樣在「文革」前後換過三座監獄的葉淺予有近似的感受。起先是在北京市公安局拘留所，是最低級的監獄，各色人等都有，葉淺予的第一反應是「四堵水泥牆，地面六平方，報紙糊鐵窗，頭頂燈長亮。」鋪板在地下，屋裏有個鉛皮便桶，早上輪流出門倒，好處是可以窺見同牢獄友。伙食無非是窩頭鹹菜，在巷子門口輪流領，放風是輪流跑圈，兩星期洗一次澡。葉淺予是反革命，不能與刑事犯共處。這座監獄雖然低級，卻比王廣宇的經驗好了許多。

第二座監獄是半步橋監獄，葉淺予曾在 1949 年作為北京市人民代表參觀過該處。這裏的牢房寬敞，問題是臭蟲多。屋裏不放置便桶，上廁所喊報告，時間倒也靈活。隔離亦不甚嚴密，葉淺予可以聽見犯人開大會鬥爭反革命的聲音，還可以在囚窗內眺望 10 週年國慶焰火。外調人員和提審亦甚多。這年冬天到來，牢房裝上了暖氣管，使葉淺予很有幸福感。

再到秦城監獄，葉淺予覺得牢房比前兩處相比要寬敞明亮，屋裏設施也較先進，有白瓷馬桶和洗臉池，白木床。伙食每天兩粗一細，過年節吃餃子，秋天果子下來還可分到幾個蘋果。隨時看病，還給配眼鏡，每半月洗一次淋浴，冬季暖氣常熱，葉淺予覺得「比之前兩處，有天壤之別」，管理也較為文明。因此 1973 年公安部派員傳達詢問「是否有虐囚行為，可以上告」時，葉淺予並無感覺。^[18]

1970 年代初轉到秦城的劉詩昆對比秦城監獄和功德林監獄說，「在功德林的時候沒有暖氣，只讓我穿個單衣過冬。秦城有暖氣，還發了一件薄棉襖，很破，但是能勉強挨過冬天。在功德林不給水喝，屋裏也沒有，秦城有廁所、洗臉池，方便一點。」

王廣宇和葉淺予、劉詩昆入住之時，秦城已經過了軍管最嚴酷的時期，加上沒有遭遇有選擇性的個別虐待，他們對於秦城的感受和嚴慰冰王光美等人大大不相同。

(六) 兩菜一湯

大體從 1972 年開始，軍管趨於放鬆。尤其是在毛澤東針對秦城監獄指示「廢止法西斯專政方式」之後，秦城的囚犯們重新得到了吃飽和睡好的待遇，逐漸重回「模範監獄」的正軌。每層監樓配一個醫生，安排了六家醫院供有病的老幹部入住治病。伙食上不再吃粗糧，兩菜一湯。師哲回憶，以前吃慣了窩頭，此時反而感到不習慣。^{【19】}

在「外國罪犯」的回憶中，伙食的改變是巨大的。李敦白領到一個多層搪瓷飯盒，上層是道地的濃湯，中層是煎餅和肉——真正的好肉，下層是番茄、胡蘿蔔和豆子。看守說不夠可以再加。早餐有香腸、煎蛋和白面饅頭，還有蘿蔔乾和鹹菜、稀飯。每隔一天一瓶牛奶，還可吃到水果。這樣的美食讓李敦白陶醉了，「有幾天我什麼都做不了，只能在囚室裏踱來踱去，想著下一頓會吃什麼。」^{【20】}愛潑斯坦的肚子很快就大起來，體重達到前所未有的程度。

1972 年後，「一號戰備」令中被疏散到各地的中共高幹，在周恩來的過問下陸續回到北京「檢查身體」，由此回京定居。王光美也在這一潮流下，被安排到復興醫院治病檢查，似有釋放希望。但以後風向轉為「批林批孔」，王又回到秦城。和王一樣去醫院查身體的，尚有劉仁、李銳等人。一些人就此再也沒有回到監獄。

1973 年，公安部從軍隊手裏重新接管了秦城監獄，雖然還受著中央專案組制約，獄政已大體重回正軌。

當 1975 年高幹們陸續出獄的時候，他們大都又白又胖，師哲本人成了腰圍三尺多的大胖子。劉景范也比當官時發胖多了，變得更白，皮膚發著亮光。家屬們甚至懷疑，監獄是有意在出獄前將他們突擊養胖的。

對於「文革」後入住的「四人幫」群體，秦城監獄在伙食和居住條件上給予了某種優待，但對諸人仍寬嚴有別。對年輕氣盛的王洪文，監禁措施最為嚴厲。根據王洪文以後對黃永勝等人的講述，他在囚室中常

受到一種特意的噪音折磨。對於江青，則礙於「主席夫人」身份多所顧忌。

江青脾性喜怒無常，女看管人員對其執行著罵不還口的政策，但有時也難免衝突和斥責，有關某位女戰士叱責江青的故事廣為流傳。特里爾的《江青全傳》說，江青在獄中唯一從事的體力勞動是做布娃娃。據說，這些布娃娃至今仍存於秦城，手藝精良。因江青繡上了自己的名字，不好流入社會。但此事受到何殿奎否認。

參與審判「四人幫」的法官王文正披露，審判期間政府給「四人幫」定的伙食標準是每月 35 元，低於參加預審的人員 10 元，但卻是當時幹部機關食堂伙食費的兩倍，遠遠高出普通居民水準。每餐都是一葷一素一湯，每星期發二斤水果，喝兩次奶粉沖的牛奶，吃一頓餃子，餐餐都有大米飯、白饅頭供應。^[21]

這個伙食標準略低於「文革」後期的獄中高幹生活水準，但吃得也相當不錯。王文正記載，江青總是把葷菜和素菜覆蓋在米飯上，大口大口吃得很香，大約是想養足精力跟心目中的「走資派」法庭鬥爭。

李作鵬和吳法憲在「四人幫」被抓後歸並至秦城監獄，李作鵬回憶當時的伙食標準是兩菜一湯，但 1977 年春節後時常名不符實，譬如煮雞蛋或搾菜也算一個菜，水煮幾片黃瓜就算湯。但隔天能喝到牛奶，每週有一些水果，「可能算是一種優待」。和在衛戍區不同的是，到這裏後不能再喝酒，只好被迫戒掉。

特別審判結束之後，因為「兩案」諸人變成了刑事犯，伙食標準一度降低為普通水準，李作鵬回憶，每餐只能要一個菜，並且一天只能點一次甲菜（葷菜），乙菜多是白水煮青菜和豆腐，使身體虛弱處於恢復期的李作鵬吃不消。從經濟標準上則說，則是由以前的每天一元錢一磅牛奶改為一天八角另加一碗牛奶。

受不了苦的吳法憲很快就頂不住了。據吳說，監獄報告了高層，當時的總理趙紫陽指示：「我們國家那樣大，就那麼幾個人，難道就養不起？給增加一點伙食費嘛！」此後又恢復了先前的伙食。^[22]

出獄之初，政府給予遣散至各地的李、邱、陳諸人生活安置，最初費用是每月一百元，八五年上漲到 200 元左右，隨安置地的收入標準有所不同，^[23]大體是一般退休幹部待遇。

對於 1980 年代末學潮中入獄的學生群體，秦城在伙食上按照一般犯人待遇，窩窩頭為主，伙食費只有一月 30 元，在馬少方回憶中相當糟糕。病號飯的熱湯麵，已是難得珍饈。對於陳子明、王軍濤、包遵信、劉曉波、陳小平、王之虹、吳稼祥、白南生、白南風、吳學燦、王魯湘、戴晴等知識分子，則有所優待，伙食費為每月 120 元。^[24]

原趙紫陽秘書、中央委員鮑彤，在 1989 年入獄之初也和學生一樣領受普通犯人的待遇，伙食幾乎難以下嚥，不符合其級別。這顯然是對鮑彤堅決維護趙紫陽態度的懲罰。一次探監中，鮑彤妻子見狀大為不平，寫信給江澤民，江澤民找她去談，以後增加營養，據說是享受了秦城最高伙食水平，早晨有一份牛奶或豆漿，外加雞蛋、饅頭、小菜，中午吃米飯或饅頭，一葷一素，晚上兩個素菜。鮑彤不喜歡多吃肉，改為吃魚，但由於只有鮑彤一人吃魚，通常是一條魚冷凍後做半個月，味道很不新鮮。此外一天有兩個水果，對於維生素缺乏的鮑彤來說很重要。這也就是王丹說的 120 元的伙食標準。

（七）開小灶

進入新世紀，秦城的伙食標準依舊因人而異，分有大中小灶，普遍來說高於一般監獄水準。2002 年入獄的一名人士稱，他在秦城監獄曾關押 2 年。期間，最初伙食標準不高，每天只吃兩頓飯，上午 10 點，下午 4 點，主食是窩窩頭，菜都是大鍋燉菜，很少能見到油葷，「土豆一吃幾個月，白菜蘿蔔一吃幾個月」；到 2004 年 6 月，伙食標準才逐漸提升，改為每天三頓，早上 7 點，中午 11 點半，下午 5 點半，有菜有肉，比以前都要好。

不僅如此，還可由家屬交錢開小灶，買隻雞，下個掛面，炒個菜，做好了送到牢房裏來。

高級幹部的待遇有別於普通犯人。幾名政治局委員一級的犯人待遇，引發了公眾關注。這些身體欠佳的高級別囚犯，飲食可一日四餐，用餐標準和費用由國家規定和支付，家屬亦可私下打理。2009年，《鳳凰週刊》一組披露陳希同、陳良宇在獄中一天生活費 200 塊，「穿西裝喝紅酒」（註：報道原文是陳良宇提出購買紅酒和桃仁，未獲允許）的消息引起了風波，讀者紛紛斥責法律面前人人平等，高官落馬之後亦是普通罪犯，何以犯人的級別可以帶到高牆內。

筆者由於策劃編輯了這組報道，引發公安部派員來雜誌社當面追問。由於報道有事實根據，不了了之。筆者亦由此跟秦城結緣。這次報道也揭開了「第一監獄」神秘面紗的一角，引起不少媒體跟進。事後知情人透露，秦城內「二陳」等人的待遇因此被下調。

2012年夏天，保外就醫的陳希同居住在北京小湯山，由姚堅復訪談執筆出版了談話錄《眾口鑠金難鑠真》。2014年春天，筆者向姚堅復求證得知，陳希同出獄之時，監獄方曾提出給他在基本伙食、住宿、看病待遇之外每月 4000 元生活補貼，被陳希同拒絕。而這是一個普通保外就醫囚犯不可能想象的。

本節參考材料

- [1] 賈植芳，《我的人生檔案》，P296，江蘇文藝出版社，2009年1月
- [2] 王曉漁，「政治犯的監獄『比較學』」，《中國改革》2008年第6期
- [3][4]《上海提籃橋監獄志》編纂委員會編，《上海提籃橋監獄志》，P62、P356、P467，2001年，內部資料
- [5] 北京市地方志編纂委員會，《北京志 政法卷〈監獄管理·勞教志〉》，P165，北京出版社，2006年10月第1版
- [6] 嚴慰冰，《南冠吟草》，P40，南京大學出版社，1991年12月
- [7] 師哲口述、師秋朗筆錄，《我的一生》，P498，人民出版社，2001年7月第1版
- [8] 金敬邁，《好大的月亮好大的天》，P232，中國電影出版社，2002年1月第1版
- [9][13]《邱會作回憶錄》，P867、P42，香港新世紀出版社，2011年，PDF
- [10] 嚴慰冰，《南冠吟草》，P19，南京大學出版社，1991年12月；金敬邁，《好大的月亮好大的天》，P218，中國電影出版社，2002年1月第1版
- [11] 秦德君，《火鳳凰》第六部〈晚霞〉，中央編譯出版社，1999年
- [12] 陳復生，《九死復生》，P176，中央文獻出版社，2010年6月

- 【14】契訶夫，《薩哈林旅行記》，P53，湖南人民出版社，2013年9月
- 【15】穆欣，《劫後長憶》，P488，香港新天出版社，1997年
- 【16】《李作鵬回憶錄》，P716，香港北星出版社，2011年，PDF文檔
- 【17】閻長貴、王廣宇，《問史求信集》，P357-378，紅旗出版社，2010年3月第2版
- 【18】《葉淺予自傳》，「第三座監獄——秦城（二）」，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6年，電子文檔
- 【19】師哲口述，師秋朗筆錄，《我的一生》，P499，人民出版社，2001年7月第1版
- 【20】李敦白，《紅幕後的洋人》，P277，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年，PDF文檔
- 【21】王文正、沈國凡著，《共和國大審判》，P309，當代中國出版社，2006年1月第1版
- 【22】《吳法憲回憶錄》，P947，香港北星出版社，2006年
- 【23】《李作鵬回憶錄》，P83，香港北星出版社，2011年，PDF文檔
- 【24】王丹，《獄中回憶錄》第三章「患難之交」，觀海出版有限公司，1997年

第二節 專政虐待

（一）溫情面紗

「文革」之前的秦城，除戰犯們的行動較為自由外，像胡風、潘漢年這樣的「自家犯人」，無緣自由活動和集體學習，頗受孤獨之苦，但尚無普遍虐待情形。

自然，監獄並非療養院。天才文學家路翎，由於一直大喊自己不是反革命，加上罵人，多次挨打、被銬或被捆。後據路翎自己統計，他在秦城的第一次兩年關押期間被揍打10多次，被銬數次，被捆數次，加起來約30次。這說明了秦城獄政的另一面。^{【1】}

1963到1964年，204監區的犯人陸續被釋放，饒漱石和潘漢年則「落實政策」。潘漢年被安置在秦城監獄生活區幹部小樓，住著二居室，屬於專家或局級幹部房。妻子董慧和他住在一起。生活仍然由何殿奎監管。那段時間，潘生活比較愉快，常去南邊的水庫釣魚，去附近的小湯山鎮散步，和何殿奎也有說有笑。饒漱石住在家屬區一套四間的平房裏，也比較自由。此後潘因長期住幹部樓不合適，又被轉移到團河農場

安置，由北京市公安局管理。作家從維熙在回憶錄《走向混沌》中，記錄了潘漢年在團河農場的生活側影。

「文革」的到來撕掉了溫情面紗。

監獄實行軍管，監獄原來的幹部和看守人員全部被撤換，經過批鬥之後，隨同公安部機關幹部下放到筆架山農場勞動，何殿奎在那裏種了五年地。

此時各地監所都受到了「文革」的衝擊。如《上海提籃橋監獄志》「大事記」載，1967年3月起，監獄實行軍管，三個軍代表成為提籃橋最高主宰，每一座監樓和每一層樓面，按等級都有三個軍代表管理，看守要服從軍人。軍代表坐鎮召開兩派「辯論會」，一名女警被逼成精神病，判刑10年，關押在以前她管理的女監，不久死於獄中。另一名獄警投江自盡，軍代表帶人到場扒出屍體舉行「現場批鬥會。」1970年的「一打三反」中，又有兩名獄警先後上吊和跳樓。相形之下，秦城內何殿奎們的遭遇還是幸運的。

出於安全以及高層人物示意，監獄方把潘漢年又收回來，住在衛生所二樓，夫人仍然住在一起。但不久公安部被砸爛，秦城監獄軍管，原有的幹部都下放去了東北幹校。潘漢年和饒漱石都被移入號子，單獨關押。此前已被釋放的黃慕蘭、關露等人又重新收監。戰犯當中一些已被特赦的「特務」，如沈醉和徐遠舉也重新回到秦城，變成了單獨關押。

在「對敵專政」的思維之下，加上專案組逼供需要，各種懲罰手段開始大行其道，上械具、體罰、熬夜審訊以及關「小號」成為日常手段。

(二)「蘇秦背劍」

上銬。對於劉仁、崔月犁、徐子榮等人，康生曾明確指示「銬起來，防止他們自殺」。嚴慰冰更是被上了背銬，無法入睡，也無法自理生活。吃飯時獄卒將窩頭和湯攔在床上，嚴慰冰只能跪在床邊咬食和吸吮。大小便更困難，嚴慰冰硬拚著將身穿的棉褲褲襠線縫撐裂，像幼兒般穿開襠褲，才得以解決。背銬戴了兩個多月，取下後傷口爛了三個月。

背銬的厲害，以後入獄的學生群體也有切實體會。馬少方回憶，他戴背銬共十五天，最痛苦的是沒法睡覺，躺不了，趴不久，只能貼牆坐著睡。戴背銬期間他又染了濕疹，渾身癢，就貼著牆擦，牆上擦出了血跡，後背擦掉一層皮。至今後背還留有痕跡。

馮基平更遭遇了斜背銬，稱為「蘇秦背劍」，也稱扁擔銬。如此銬法，犯人氣血凝固，腰背曲彎，時間稍長可致殘廢。這種銬法，審訊者也曾對嚴慰冰威脅過。秦城之外的地方看守所、監獄也有使用，譬如筆者 2015 年初在西安遇到的一個 70 年代後期的上訪者閻愛芝，79 年被抓進綏德縣看守所的頭一夜即遭遇「蘇秦背劍」銬法，導致她兩隻手臂青紫，手腕脫皮。

秦城裏的銬法自然也不是當時最厲害的。譬如在提籃橋監獄中，根據知情者回憶，尚有飛機銬、豬糞銬等「花色銬」，前者銬在上臂部位，片刻即雙臂血脈阻絕青紫；豬糞銬是最重的一種，先將雙手自肩部反銬，再銬上雙腳，將手腳硬拉過來，用另副手銬將手腳銬在一起，狀如屠場待宰的豬糞。「花色銬法」在獄中代際相傳，並非新中國專利，但知識分子比之江洋盜匪自難承受。

比起上銬來，腳鐐是更嚴重的懲罰。馮憶羅入獄之初，聽到隔兩個房間的牢房裏有一個男犯人一直在喊「我要找總理」，不吃飯，遭到看守戰士的大聲呵斥。最後聽到把此人從牢房裏拉出來處罰，一路是鐵鏈匡啷拖地的聲音，明顯是上了腳鐐。此人以後不知下落。

無產階級專政之下的鐵鐐形制像「小號」一樣是令人吃驚的。徐洪慈因為想越獄，在雲南監獄中被戴上了 20 斤的鐵鐐，戴了不能走路，鐵扣在骨頭上，下面要纏一指厚的布，繞在布下才能走路。鏈條短的只有三個環，不能走路，只能蹦。這種腳鐐在《蘇北利亞》中被稱作「8008」，另外也叫「寸鐐」，指走路只能一步步挪動。

但這並不是最嚴酷的。徐洪慈在南京下關，看到過 100 斤的腳鐐，中間一共九環，鏈環有手臂粗。腳鐐的中間一截用繩子纏起來吊在犯人脖頸上，腳上纏幾寸厚，還被逼打掃衛生或練習走路。徐洪慈當時感到

非常震驚。李斌在雲南紅河州則看到過難友「大個子」戴上 20 多公斤重的特製鐵鐐。^[2]

需要補充的是，根據李銳回憶，在延安「搶救運動」中，部分重點審查對象就被上了腳鐐。

(三)「熬鷹」

刑訊逼供。軍管時期，車輪戰審訊是常例，數十名軍人輪班到監獄裏審問犯人，夜以繼日。刑訊逼供大行其道。

審訊中時常使用的「熬鷹」，兼用了疲勞術和體位控制，譬如勒令垂手面壁站立或「噴氣式」。頭低到 180 度，兩手不許扶地也不許扶腿。1968 年夏天，師哲由於被連續審訊 20 天，面牆雙腳站立，導致兩腿兩腳充血紅腫，血液淤積，血管膨脹以致壞死，腳面裂開血口隨即化膿。一位從「學習班」歸來的管教找來醫生，醫生隔牢門一看，即驚問師哲「是不是害過梅毒，從哪傳染來的？這病沒法治」。轉身就走。

《古拉格群島》描述：

中世紀完全沒有認識到這個方法的重要，因為它不知道一個人能在其中保持他的人格的範圍是多麼狹仄。不讓睡覺（再結合罰站、乾渴、強光、恐懼和對前途一無所知——你那些毒刑拷打算得了什麼！）能模糊神智、動搖意志，使人不再成為自己的「我」（契河夫的《想睡覺》，但是那裏要輕得多，那裏的小姑娘可以稍稍躺一下，息息精神，這樣的一分鐘就可以救命地使腦子清醒）。

更厲害的是噴氣式，沈醉曾經描述過「紅衛兵」在秦城審訊室給自己上的這種刑罰。沈醉練過武功，可謂不痛不癢，嚴慰冰則完全不同，頓時兩眼發花，汗如雨下。

政治局委員彭真被訊問的紅衛兵要求下跪，彭真說你們不是破四舊嗎，下跪是封建的東西。（2012 年 4 月 12 日於台基廠採訪傳洋）

拳打腳踢。有時候幾個人會突然闖入汪杰平措的牢房，沒有理由地暴打他。《最後一隻蜘蛛》描寫了劉景范某次受審後回到牢房，腦袋

上大青包隱隱作痛，「他用水洗了洗鼻子下面嘴唇上面的血跡和鼻涕，把手伸進嘴裏邊按摩牙床邊把一天的審訊理出個頭緒……難得有一次審訊，有地方說話，說得那些年輕軍官坐立不安，就把老頭兒打了一頓。」

劉景范入獄之初，尚屬監護審查性質。但因為他在一次審訊中說：「我不是反革命，康生才是反革命」，並親筆寫下和簽字，立刻遭到拳打腳踢。《最後一隻蜘蛛》中，記載了「老頭兒」回監房時「摸著頭上大包」的情形。

除了上述常規的審訊辦法，還有對付態度「不老實」或有反抗傾向的犯人的用鐵鑰匙砸頭、踢下體、揪頭髮、往脖子裏塞雪團，關禁閉等。由於汪杰平措喜歡分辯，有次幾個看守到汪的牢房，脫掉鞋子，用鞋跟猛擊汪的頭部，直到晚年仍留有疤痕。嚴慰冰和關露亦常遭此待遇。關露有一次在放風時因棉衣過於寬大被絆倒，因此遭到大鐵鑰匙砸脊背的懲罰。女監管員經常用大鐵鑰匙砸她。李銳則由於在囚室中跑步惹看守討厭，被叫到門前，看守將門打開，一口痰吐到李的臉上。

薄一波對自己「文革」期間被批鬥和審訊的次數記得很清楚：鬥136次，審訊206次。他回憶了一種特殊的審訊方法：幾個人掄著他的手腳從床上往水泥地上扔，是家常便飯。^[3]

假槍斃也是一種方式。專案組威脅馬明方：「你的問題很嚴重，只有槍斃。如果你能在報告上說幾句話，我們好轉彎子，就說你態度好，這樣你就可免於槍斃。」^[4]王力更是屢次被威脅拉出去槍斃，以致出現身在刑場的幻覺。

此外，董竹君在提審途中還看到過通道末端擺放有釘板刑具。^[5]

這些刑訊方式當然還比不上四十年代民國監獄中的「老虎凳」、竹籤插指以致日本人的電刑、烙刑、灌水術，更和《紅岩》中描繪的各種恐怖刑罰相去甚遠。但《紅岩》畢竟是小說的想象，在普通的政治犯監獄中，酷刑的實施實際有著限度，譬如彭真、薄一波、陳伯達、鄭超麟等人過堂中都未曾遭到刑訊，更不用說陳獨秀、丁玲、沈鈞儒這樣的知名人士。賈植芳的回憶中描述了一位向小姐的受刑和慘呼，據警衛稱，

她坐老虎凳被上了六塊磚頭，還被黑布絞頭、夾指甲。但一夜審訊後，這位勇敢的女性仍然能夠在人攙扶之下勉強走路下樓。而向在同伴中單獨受到刑訊的直接原因，在於她在被捕時從手提包中掏出一個紙條吃了下去，特務想要逼問出紙條的內容。^[6] 相比之下，有些高幹在秦城的審訊室中才受到了平生牢獄經歷中真正的刑罰。

(四) 臨終逼供

最嚴酷的審訊方式是「病房審訊」，即在犯人臨死之前逼出有用的口供。此種做法，往往並非個人施虐，而是經過專案組報中央正式批准。如為坐實劉少奇、王光美罪名對河北師範學院張重一教授進行的臨終逼供，在病房突擊審訊 21 次，最後一次連續審訊 15 小時至午夜，兩小時後張死在病床上。「文革」後「兩案」審判時播放最後對張重一的審訊錄音，張此時已神志不清，一會兒說王光美是男的，一會說是壞人，又說是好人，令在場者不忍卒聽。中國人民大學教授楊承祚亦以此辦法被逼供致死，此時獄中的王光美和軟禁中的劉少奇並不知情。^[7]

田漢是另一個被逼供致死的例子。由於 1935 年田漢曾經被捕自首出獄，「文革」前夕中宣部曾對其做出變節的結論。1968 年，中央要求專案組必須坐實田漢的叛徒、特務罪名，要田漢認罪簽字，專案組在此壓力下，對 301 醫院中化名「李伍」的田漢進行了連日逼供。在田漢的病例記錄上寫有：「病情在向壞的發展……冠心病、心絞痛、心力衰竭及高血壓同時發作。病情已向專案組多次反映：抓緊時間審訊。」一個多月後，田漢於凌晨三點停止心跳。病歷未記載的是，在田漢彌留之際，專案組負責人拽著田漢已經僵直的手，捺在準備好的材料上，得到了他們苦求而不得的「認罪服罪簽名」。^[8]

潘漢年則從「臨終逼供」中死裏逃生。潘漢年被重新收監後，專案組對其採取了「最革命」的專政措施：生活標準降到最低水平；審訊實行的是車輪戰術和疲勞戰術。1967 年 1 月 10 日，秦城監獄遞交給上級一份「關於反革命犯潘漢年病情報告」，稱潘肝臟腫大，已被初步診斷

為肝癌，根據醫生意見，壽命不會長，「因此，建議審訊部門抓緊時間審訊為宜」。

1968年1月7日專案組給「中央文革」的一份報告中稱「遵照江青同志和小組同志對大叛徒、大內奸潘漢年『要加緊審訊』的指示，去年10月以來，我們突擊審訊了潘犯47次，基本上弄清了潘犯在解放前叛變黨以及叛黨後的反革命內奸活動」。此後到2月15日，專案組又一次匯報，一個月內為搞清潘解放後的「罪行」，又連續審訊41次。當時患病的潘漢年已62歲。幸運的是，潘漢年的癌症出於誤診，因此活了過來。

從1967年夏天到1970年夏天，整整折騰了三年，潘漢年一案實際一無所獲。即便如此，「中央文革」還是要求專案組為潘漢年重新定案，將潘改判無期徒刑，「永遠開除出黨」。^[9]

（五）小號與「三兩八」

關懲戒室（俗稱小號）。每層樓有懲戒間，如嚴慰冰回憶的女監100號囚室。吳法憲回憶懲戒間的格局是「七步長、四步寬」。沒有床，只有鋪草，陳伯達入獄之初睡過這樣的草蓆。牆壁潮濕發霉，甚至結有蛛網。何殿奎說，這樣的隔離間共有八九間，有兩道門，在大的牢房裏另有小間，犯人的喊叫外面聽不到。關鋒由於罵周恩來，用人民日報捲成喇叭筒，對著門縫大聲喊叫，即曾享受過這樣的「小間」待遇。根據愛潑斯坦的描述，小間牆上還貼有一些威脅性的標語，如「不要帶著花崗岩的腦袋去見上帝」等。在這樣的小間裏，愛潑斯坦還受到戴著黑手套的專案人員的恐嚇。橡皮房則是最高一級懲戒室。

懲戒室是各個監獄的固有設施。妃格念爾回憶的施呂瑟爾要塞，懲戒間另在遠離主監區的一排石頭房子裏，也沒有床鋪，人睡在草堆上，單獨關押。1900年八國聯軍佔領北京期間，德國佔領軍強迫清朝刑部監獄建造16間「黑屋」，用於關押所謂重罪犯。黑屋高200厘米，寬76厘米，用木板製成，有氣眼而不透光，白晝如同黑夜，坐臥無法安舒。^[10]相比之下，秦城中的懲戒室算是比較文明的。

相比起半步橋看守所、興凱湖、清河農場或者四川的峨邊勞改農場的「禁閉室」來，「黑屋」或「橡皮房」是輕描淡寫。法中混血的鮑若望 1920 年代生於中國，在「反右」後期被逮捕，送入半步橋看守所。因為在「交心運動」中坦白自己認為超強勞動並非改造思想而是榨取奴隸式的勞動力，鮑若望被送進了「小號」。鮑若望描述，「小號」在看守所的西北角，一排小門似乎是為侏儒製作的，有一種獸籠的味道。鮑若望只能彎著腰擠進洞裏，門檻到牢頂高不過三英尺（0.91 米），牢房長度約 4 英尺（約 1.21 米），水泥牆間寬約 3 英尺，牢房高度約 4 英尺半（1.37 米），根本不可能站起來或躺下，只能容一個人坐著或蹲著。牢房地面略有傾斜，可以從外面倒水進去沖洗掉犯人的污物。小號四面密閉，只有一個窺視孔和送食物的木勺孔，頂上一盞長明燈。鮑若望戴著背銬，只能弓背蹲坐著，在這裏禁閉了約半個月。^[11]

這種「小號」形制不見於民國監獄史志，是新中國獄政的產物。興凱湖在 1960 年後修建起來的「小號」與半步橋看守所類似，高一米左右，寬不足一米，長一米五左右。人在裏面無法站立或伸直躺臥，也沒有光線，只有送飯的小孔透氣，實際是一具石棺。北大學生、右派劉奇弟當年因為替胡風鳴冤，在北大飯廳南門貼出「鐵窗鎖賢良，天昏地黑；忠臣血撒地，鬼哭神號」的對聯，以及加入「百花學社」被打成右派，發配到興凱湖勞改。因為不認罪，1961 年劉奇弟被塞進「石棺」，在其中凍餓而死。^[12] 同樣身為北大右派的陳奉孝也曾在這樣的禁閉室裏關過 5 個多月。1 米 63 個頭的他，站不起來，躺下伸不開腿。

在小號中，口糧也根據一種「科學」理論，被核定為每天三兩八錢。據說是三年饑荒期間一個法醫的研究成果，一個人只要不幹活，躺著不動，每天吃三兩七錢五的苞米面就餓不死，四捨五入成了「三兩八」。在糧食緊缺的年份，這成了對違反獄規的犯人的科學懲罰，在北京市屬勞改單位中普遍推行。此種理論竟然頗為適用，陳奉孝在「三兩八」之下度過了 20 多天，據他說，有人被關小號最長達一年多之

久，竟然沒有餓死，「這位發明『三兩八』的法醫真『應該得諾貝爾生物獎！』」但長期飢餓的滋味令人色變，凡是1959年到1961年在北京勞改單位被關過小號的犯人，一提起「三兩八」沒有不害怕的。出小號之時陳奉孝成了真正的皮包骨頭，腳鐐摘下後，連十公分高的一道門檻都邁不過，只能像剛學會走路的小孩子一樣，用手扶著門框蹭過去。^[13]2011年6月26號早晨，筆者在山東濰坊的一幢居民樓裏見到陳奉孝，他仍然對當年小號中的黑暗禁錮和「三兩八」滋味後怕不已。掀起褲腳，腳腕上還刻著當年的鐐痕。

同在興凱湖勞教的譚天榮記憶中，小號的口糧有三兩六和三兩八兩種說法。但實際中為避免犯人在臨界點上餓死，往往給到四兩。這大約也是前述關押一年多而犯人未餓死的奇跡發生的真正原因。（2015年2月23日採訪於青島大學譚天榮寓所）

這一時期各地監所的「小號」，大體有一個統一標準，但又不盡相同。2008年1月21日晚上，上海蘇州河旁一個貧民區的住宅裏，室外寒風呼嘯，室內陳設簡陋，身後是不懂漢語的蒙古妻子和兩個混血面孔的瘦弱青年，逃亡者徐洪慈對筆者提起「文革」時期雲南監獄裏的小號，依舊心有餘悸。那裏的小號形制是1米6深，0.8米寬，一米六高，同樣近似一個石棺。徐洪慈是上海醫學院調干生，「反右」中被打成極右分子，在雲南入獄，曾經四次逃亡，其中兩次失敗後被關入小號。作家胡展奮以其事跡寫作劇本《永不服罪》，劇作家沙葉新評其為「荒原中的一面旗幟」，徐本人著有在香港出版的《衝出勞改營》。

北京良鄉監獄的「小號」建造經過很獨特。以後被轉入良鄉監獄的鮑若望講述，1960年新建的良鄉監獄起初設計的一排「小號」極不人道，高度不到4英尺，寬只有3英尺，長度只夠一個人盤腿坐下，沒有窗戶，幾乎相當於一隻罈子。意外的是，一位姓賈的監獄長看到這這些「小號」後，立刻下令將監獄的總工程師和五個工頭投進小號呆了5天。當他們出來後，重建了條件合理的新禁閉室，與普通囚室的唯一區別是沒有窗子。這在建國後的監獄史上，可以算作一件不平凡的軼事。^[14]

這種「小號」模式並非新中國首創，而是出自蘇聯內務部，或許正是由援建的蘇聯專家帶到中國。李英男告訴筆者，李立三曾經被關進盧比揚卡的「小號」，裏面站不直，轉不了身，甚至也無法坐下，只能蹲著，沒有光線。1939年10月李立三給延安內務部審查組的材料中提到了自己的這段遭遇。

此外，還有土法的「小號」。雲南紅河州勞教所燕子洞礦山工地特設的「禁閉室」長、寬、高都不足一米，只能算個地洞，一個大個子勞教人員卻在每天收工後被迫蜷縮在裏面。^{【15】}

蘭州大學中文系學生孫自筠和《星火》案女主角譚蟬雪一起被打成右派下放勞改，又向《紅旗》投稿反映飢餓狀況被打成現行反革命關入監獄，因為幫助別人越獄被抓獲，上了背銬，關進特殊的「小號」——雞窩裏。雞窩裏睡不成，坐不下，伸不展，使孫自筠決心逃亡。以後孫藏於監獄拉糞的糞車中出逃，隱姓埋名在四川深山裏度過多年。「文革」結束之後，孫成為大學教授、《大明宮詞》原作者。（2011年12月5日於上海採訪譚蟬雪）

提籃橋監獄工部局時代建造的懲戒間在監樓頂部，由於是開放式結構，雨雪可以飄入，犯人飽受風霜之苦，人稱「風波亭」。林昭在1968年初春曾被關入這樣的懲戒室，並特製了人造革的「頭罩」，整個包住頭部，只在眼睛處留下視力和呼吸的一條縫隙，嘴部則繃得很緊，使她無法大聲呼喊。^{【16】}2012年4月南京玄武湖畔，《尋找林昭的靈魂》紀錄片作者胡杰的家中，懸掛著一副女犯的油畫，畫面上正是提籃橋監獄中頭戴面罩的林昭。

這樣的「小號」傳承，在當下仍未完全中斷。2013年，筆者採訪披露了遼寧省馬三家勞教所的內情，其中有面積約4平方米的小號，透氣窗常被關上，導致被懲戒者窒息，只能趴在地上湊在門縫上呼吸，並引發過勞教人員陸秀娟休克事故。^{【17】}

(六) 子宮擴張器

重勞動。這也是一種懲罰手段，對於女犯來說，主要是給獄中一部分犯人洗衣被。王光美一天要洗十幾床，不管多冷都是冷水洗，洗衣的盆子很大進不了廁所，只好用一個小盆來回舀水折騰。嚴慰冰要洗的是那些不能動的或者殘廢的人所有衣服、被褥，上面有血污、糞便，一上午要洗四五床，下午到晚上則縫被褥。這些勞動都在囚室內進行。洗衣時發一個大馬口鐵盆，進不了廁所，只好用水杯和一隻碗來回打水，積滿一盆水要跑四五十回。冬天洗滌很快兩手通紅，手指腫得像紅蘿蔔。

「文革」時期，秦城內還針對一些所謂掌握「核心機密」（實際可能是江青康生等個人私事），造成麻煩的知情人採取了近乎滅口的「誘導自殺」辦法。關露回憶，每當監獄裏有人自殺身死，監管員們便故意大呼小叫「某某某畏罪自殺」，讓所有犯人都能聽見。關露開始納悶，發生自殺是監管失職，為何宣揚。後來漸漸悟出，監管者是在刺激犯人情緒，激發自殺的「邪念」，以便自動滅口。^[18]對於關露、王瑩、嚴慰冰、徐子榮這樣知悉江青身世秘密的「犯人」來說，這是專案組求之不得的。

對於「文革」的專政暴力，秦城囚犯基本沒有反抗的機會。對付絕食這一犯人最傳統的反抗方式，秦城的措施極有專政威力。江青的保姆秦桂貞晚年回憶，當她絕食時，監管人員使用婦科檢查用的子宮擴張器，強行將她的牙關撬開灌食，使她不得不順從。（電話採訪秦桂貞義女許宛雲，2012年10月15日）

可資佐證的是，這一對付絕食的方式，在近年來的中國勞教所裏仍然使用。2009年，遼寧上訪人員趙敏被抓進馬三家女子教養所後因為絕食被綁縛在「死人床」上，使用子宮擴張器灌食，趙敏被撐掉了一顆門牙。

馮基平絕食遭到了插胃管灌食，食道和胃都被捅破。這正是他的部下在1950年代用來對付絕食的基督徒的方式。^[19]被同樣對付的嚴慰冰，則患上了「食道裂孔症」。在1960年代初期，對於絕食的黃慕蘭，

當時工作人員的方式還只是勸說。而對於「毒性大」的胡風，卻撬開牙關灌食，把門牙都撬掉了。

在秦城監獄中，沒有一個人的絕食是成功的，因為無法像在國民黨監獄內那樣發動集體絕食和獲取外界聲援，絕食者只能無聲無臭地衰亡下去或者被制止。這想必是在民國監獄組織和參加過集體絕食的彭真、薄一波、馮基平等人最有感受的。

在草嵐子監獄的絕食運動中，獄卒束手無策，只能用雞蛋面和蛋糕來引誘，根本沒有想到嘗試灌食。獄中黨組織還準備了食鹽水和魚肝油來以防萬一。^[20]綜合彭真、饒漱石、錢瑛等在不同民國時期監獄發動的絕食過程來看，一般來說，獄方到了第四和第五天就會屈服。而在秦城中，他們完全無從嘗試。

（七）政治犯與刑事犯

秦城中的囚犯都不是刑事案犯，而是接受政治審查的幹部。但中共建政後的法律不承認有政治犯，所有因政治運動和思想犯忌而入獄的人一概被視為是觸犯了《懲辦反革命條例》的刑事犯。一直到今天，國內仍然沒有政治犯概念。

「文革」之前，由於秦城關押的是「自己人」或戰犯，根據在獄外時的級別，多少會有所照顧，透露出類似優待政治犯的味道。到「文革」中，針對某些特定囚人，政治優待又變成政治虐待。但始終沒有專門的政治犯概念。這也是彭真、薄一波等人無法在秦城中發動政治抗爭的制度原因。

對比之下，民國時期的司法中，政治犯是一個實際存在的區分，「反省院」「優待室」這樣的機構就是專為政治犯而設。

鄭超麟的回憶錄，說明了1930年代監獄中「優待室」的設置。1932年春天，鄭超麟被解往南京中央軍人監獄關押。這座監獄新開辦不久，鄭超麟形容它「沒有舊制監獄以及改良了的所謂模範監獄的習氣」。在和教誨所長沈炳銓的一次談話後，鄭超麟被調到了「優待室」去。優待室是醫務所對面一個約20平方米的小屋子，和醫務所隔一個

大院子，屋門終日敞開，被優待犯人可在院內自由活動。被優待的除了鄭超麟，還有共產國際駐上海代表牛蘭夫婦。此外兩個人都是中央大學學生，中共黨員，他們受優待則是家裏活動的結果。賈植芳在優待室裏住了一星期，他的感受是「同普通監房比起來，這裏簡直是天堂」。以後不久，鄭超麟又被調到教誨室搞翻譯，「在廣闊的大廳裏活動肢體」，也是變相優待。^[21] 在今天的龍華看守所復原遺址中，也可看到優待室的設置，採光通風條件良好，室內環境相當寬敞舒適。

在生活待遇上，民國政治犯亦享受法定的優待。

1935年，賈植芳因參加「一二九」運動第一次入獄，關在北平公安局的看守所裏。監室是一個大房間，兩邊是大炕，一邊炕上是刑事犯，另一邊炕上是政治犯。炕與炕之間坐著一個看守警察，避免兩邊起衝突。第一天吃飯，看守給賈植芳送來一個很大的玉米面窩頭，約半斤重，幾塊醬蘿蔔乾，一碗白開水，賈植芳也無甚不滿。吃完以後，一個刑事老犯人走到邊上，悄悄跟賈植芳說，「小朋友，這伙食是給我們刑事犯吃的，你是政治犯，受優待，吃的與我們不一樣，看守所欺負你人小不懂事，剋扣你的囚糧費哩！」

經此點撥，第二頓開飯時，賈植芳即使勁將窩窩頭和鹹菜、開水攆在地上，大聲嚷著說：「我是政治犯，我不吃這種飯！」這一鬧驚動了看守所長，聞聲跑進來站在監房門口，很緊張地訓斥賈植芳說：「嚷嚷什麼？不吃就好好說麼！怎麼可以摔碗呢！」一會兒一個青年警察端來了一個木盤，有一個葷菜，一碗蛋花湯，還有一大碗白米飯，一盤花卷，比刑事犯吃得好多了。^[22]

同時期在江西被捕的方志敏和獄友，亦享受了三葷兩素一湯的伙食優待，過於良好的伙食甚至使方志敏發生了思想上的懷疑：這牢飯究竟是為誰而吃？吃這麼好的敵人的飯正確嗎？^[23]

賈植芳的回憶錄表明，在1935年的北平市監獄中，政治犯是享受明文優待的，並且不能和刑事犯同室關押。即使由於條件所限關押在一大房間中，亦需要明示分別。抗戰勝利後亞爾培路二號、渣滓洞監獄的

政治犯集中關押，亦說明了1940年代國民政府對這一司法政策的維持。1949年1月，蔣介石下野，李宗仁代理總統期間，即宣佈大赦全國政治犯，由代理檢察長楊兆龍推動，釋放全國政治犯1萬多人。

前文提及王若飛的被關押失語，是由於當局違反常規將他和刑事犯關押在一起。這也從反面說明了對政治犯的區別政策。

中共建政之後，政治犯與刑事犯的待遇對比發生逆轉。曾經在1930年代的國民黨監獄中享受過政治犯待遇的賈植芳，在1960年由於飢餓浮腫被送進了提籃橋監獄醫院。腿部浮腫稍微消退，第三天就被叫起來下床勞動，打掃衛生，照料重病犯的大小便，為他們餵水餵飯。賈植芳向病區負責人（勞改服役犯）提出抗議，稱自己病沒好利索，又五十多歲了，那些仍然躺在床上休養的年輕犯人身體更好，為何不叫他們起來勞動？結果是得到了一頓理直氣壯的訓斥：「你怎麼能和他們比？他們是普通刑事犯，你是政治犯、反革命，沒有公民權，叫你幹什麼你就得幹什麼！」

賈植芳說：「這不啻是一堂政治教育課，使我恍然大悟，自己眼前的身份還不如那些年輕的流氓阿飛，因為他們是『普通』刑事犯啊」。^[24]

相信此時，賈植芳會想起1935年在北平市看守所裏爭取政治犯待遇的經歷，或許會感到荒謬，在自己作為左翼文人多年反抗專制而爭來的所謂共和國裏，自己作為政治犯的待遇卻降到了刑事犯以下。

除了「沒有公民權」，政治犯地位低於刑事犯的原因，被另一位曾經的提籃橋住戶、上海作家嚴祖佑在回憶錄《人曲》中提及：

監獄和勞改（教）部門主事者為分化起見，多年來一直在刑事犯中進行這樣一種宣傳：「你們雖然犯了罪，但還不是從根本上反對共產黨和社會主義制度，如果在改造期間繼續對抗政府，就會進一步滑到反革命泥坑中去，到那時『性質』就變了。」

在這樣的教育下，即使是和嚴祖佑同牢的一位強姦班上小學女生的教師，也自認要比「反革命犯」高級。^[25]

無產階級專政的監獄和勞改營裏，政治犯相對於刑事犯待遇的低下，也被索爾仁尼琴和安妮·阿普爾鮑姆提及。在「古拉格」中，刑事犯佔據著勞役犯和管理職位，因為自從大清洗開始後，根據統一規定，根據刑法第五十八條判刑的「反革命犯」不能擔任任何管理或設計崗位，即使這造成了勞改經濟產值的大倒退。^[26]這項規定到貝利亞時代才實際上取消。

沙俄社會對於政治犯一直存在某種形式的優待。十二月黨人沃爾孔斯基的妻子甚至可以在伊爾庫茨克資助修建劇院和音樂廳，她的沙龍在莫斯科和聖彼得堡為人津津樂道。到 20 世紀初，受到整個十九世紀歐洲監獄改革風氣的影響，沙俄政治犯的優待更加明顯，生活優待之外，看書讀報寫作和交往都成為固定權利。1906 年關押在彼得和保羅要塞的托洛茨基留下了一組身穿西服打領帶、襯衫衣領雪白的照片。另一張他在東西伯利亞流放的照片上，托洛茨基全身皮貨，身邊眾人亦如此。更有說服力的是曾被四次逮捕和流放（逃跑三次）的斯大林親述的體驗：「你不必去勞動，你可以沉思默想自己的心事，甚至可以逃跑，只要你想這麼做。」^[27]

但在蘇維埃建政後，自己坐牢的經歷恰恰成為斯大林等人反面的心得：不能像沙俄政府那樣寬容無能。1920 年代之初，由孟什維克、社會民主黨等「同路人」被打成的政治犯試圖爭取俄國時期政治犯的「一般權利」：書籍、散步以及不受限制的通信權，選擇律師的權利，但遭到了契卡人員的粗暴對待。在莫斯科布特爾卡監獄曾經短暫存在過一個「社會主義者監區」，這批政治犯曾經受到優待，但很快就消失了，政治犯們被送入極北地區的索洛維茨集中營，由此開啟了「古拉格」模式。

在與世隔絕的集中營裏，政治犯們以往的絕食鬥爭失去了效果。最初仍舊給予他們某種優待，但到 1925 年，北方集中營不再承認政治犯的待遇。到 1920 年代末，隨著斯大林壟斷高層政治權力，社會主義者政治犯們不再擁有特殊身份，反而位居刑事犯之下。到了大清洗時代，政治犯待遇更加惡化，大部分被槍斃。

從蘇聯到共產黨中國監獄裏政治犯（反革命犯）和刑事犯人員的地位逆轉，恰當地顯明瞭無產階級專政對於異己意識形態的毫不包容。當然，在秦城中受組織審查的高幹們，待遇仍然要好過遇羅克、劉文輝、林昭這樣的普通「反革命犯」，即使他們也背著叛徒、特務的政治罪名嫌疑。

僅就秦城而言，獄政暴力在軍管時期達到高峰，體罰成為一時風氣。原光明日報總編輯穆欣出獄之後，看到一份秦城監獄的文件稱：

1972年10月整頓中，參加學習的59名監管員，自己檢查從1971年底以來，打人或變相打人的就有38人。受審人員張卉中（女），1972年1月因向監管人員要報紙學元旦社論，發生爭執，當即遭到痛毆，鎖骨被打折。

實際上，這份自查只是針對監管員，更主要的施虐者是看守、專案組人員和外調的紅衛兵、造反派，揭露的虐待行為只是秦城中的冰山一角。

（八）死亡名單

軍管虐待之下，犯人存活艱難，劉仁、徐子榮、王瑩、傅連璋、饒漱石、徐遠舉等人在獄中瘳斃。根據穆欣看到的材料，1967—1971年期間受虐致死者一共34人，其中被整死者29人，自殺者5人。致殘者20多人。

更多人身染重病。1972年底統計，患病和住院者共316人，病重者134人，需住院而未能住院者17人，癱瘓和生活不能自理者6人。1971和1972兩年中，病死11人。^[28]

劉仁進入秦城時，康生交代要關死為止。對劉仁的突擊審問殘酷至極，每次都長達三天三夜。他不能立，不能睡，極為痛苦。幾十天折磨下來，使他每天咳嗽不斷，有時一天吐痰達1公斤之多。當年劉仁曾任北平地下市委城工部長兼敵工部長，被稱為「老頭」，掌握著3000多名北平地下黨員的機密，「文革」初又是「二月提綱」事件的當事人。專

案組試圖從劉仁找到突破口，把舊北平地下市委一鍋打成反革命集團，從而徹底打倒彭真等人。

劉仁被關在監牢的幾年時間裏，吃飯都得舉著被手銬銬著的雙手，然後從門下面的那個小洞去掏窩窩頭。睡覺時規定臉必須朝外，被冰冷的手銬銬著的雙手就得一直壓在胸口的同一側，時間一長疼痛難忍。到了冬天，手上的手銬也一刻不准取下來，連穿衣服都不准取，棉衣連衣袖都無法伸進去，只能披在身上。由於長期胸口受寒，肺炎不斷，最後發展成了嚴重的肺結核。長期戴著沉重的手銬腳鐐，加之沒完沒了的無情審訊和折磨，劉仁的兩隻手腕被手銬磨得露出了骨頭，腳也被腳鐐磨爛。【29】

1972年底，劉仁妻子甘英第一次在秦城監獄接見室看到他，這時他已骨瘦如柴。從探監所帶回的劉仁的衣物中，甘英發現，所有衣物已全部發霉，毛褲、棉褲上有大小便的殘跡，上衣有斑斑血痕和霉跡。可見劉仁在秦城監獄遭受了怎樣殘酷的折磨。

1973年10月，劉仁病逝於第六醫院。

前衛生部副部長傅連暉，在審訊時被打斷了3根肋骨。此時傅連暉已是74歲高齡，患有胃病，不能吃窩窩頭，要求吃稀飯，監管人員不給。

秦城監獄的《看守日記》記載：

3月15日、16日：傅連暉一連兩天沒有吃飯，他一再要求吃稀的，醫生給開了病號飯，但是監管處不批，並說：「叫他隔一時期餓餓看，吃點苦是應該的。」由於傅連暉試圖與看守交流意見，還被上了手銬。

3月19日、20日、21日：由於極度的痛苦和失望，傅連暉吃飯很少。由於營養不良，傅睡在床上起不來了。3月22日：傅連暉不再吃東西。此時 管教怕人死了不好交代，才答應給他開「病號飯」。但「病號飯」來得太晚了，此後幾天，傅連暉仍然極少進食。

此時傅的神智已近昏迷，四處亂爬，嘴裏喃喃低語。晚間看守從門縫裏觀察，發現他「一夜未睡覺」，時而翻來覆去地輾轉，還從床上起來，用手不停地播著鐵門。

3月28日：傅拒絕吃飯吃藥。晚上，傅連璋躺在床上不停地喘著粗氣，半夜在地板上翻來覆去地打滾，呻吟，又鑽進床下不出來。早晨7時，看守從監視孔裏見到傅連璋躺在冰冷的水泥地上一動不動，立刻告訴管教，「好像不行了」。管教竟說自己要打飯。8點多鐘打開牢房，傅已死去多時，身體冰冷，手上還戴著沉重的手銬，兩腕部及肘部表皮脫落，結著黑紫色的血疤。

傅連璋從入獄到死，前後只有半個月時間。他或許是秦城監獄裏時間最短的住戶，卻把生命留在了這裏。

傅連璋早年是基督徒，在教會醫院工作，因為給陳賡治病而和紅軍結識，以後先治療了賀子珍的中毒性痢疾，又為遭排擠賦閒的毛治療惡性瘡疾，在毛直接影響下參加革命。抗美援朝初期林彪稱身體有病，傅連璋奉命為林彪檢查身體，匯報林「主要是心理和精神作用」，以及有注射嗎啡的習慣，得罪了林彪。「文革」之初由周恩來手令，衛戍區戰士翻牆進入傅在香山的住宅逮捕了傅，送人秦城，罪名是傅裏通外國，把中央領導的健康情況向國外透露。當時接受周恩來手令的是總後勤部主任邱會作，邱過後表示驚訝，周只告訴他「和你們沒關係」，可見傅被捕背景之深。^[30]

在總後勤部遭遇批鬥中，傅曾給毛寫信稱「我跟隨你幾十年，你是最瞭解我的。就算我樣樣事都做錯了，那麼，1934年你在于都病危時，我救了你的性命，總是對的吧。希望你現在能救我一命」。毛對陶鑄批示：「送陶鑄同志酌處。此人非當權派，又無大罪，似應予以保護」。這份模稜兩可的批示，顧忌到與林彪的盟友關係，終究沒能保住傅連璋的性命。傅以後還曾向毛寫信，毛批示：「政治安排問題，很多人同樣。現在還談不到，等將來再說。」又附註：「對自己的一生，要有分析，不要只見優點，不見缺點。毛澤東又及。」顯然對傅連璋的以舊事「表功」

感到不耐。毛的兩份批示傅連璋都未見到。直到臨死之前，傅連璋還在要求出去給毛主席打電話。

1975年5月17日，傅連璋被害死的第七個年頭，毛澤東突然在一份中央軍委關於賀誠任職的請示報告上批示：「傅連璋被迫死，亟應予以昭雪。賀誠倖存，傅已入土。嗚呼哀哉！」賀誠是解放軍軍事醫學科學院院長，「文革」中受迫害。中央軍委的報告根本沒有涉及傅連璋，毛澤東卻作了這樣的批示。此時林彪早已墜亡，政治聯盟不存，毛澤東本人也屆風燭殘年，似乎流露出對救命恩人的歉疚。然而這份遲到的歉疚，招不回秦城鐵窗內逝去的幽魂。

1975年9月20日，總後政治部與中央衛生部在八寶山舉行傅連璋安葬儀式，為傅連璋平反昭雪。但此時傅連璋的骨灰已蕩然無存了。^[31]

邱會作的回憶錄中，則稱林彪對傅連璋診病之事並無芥蒂，是江青下令要抓，周恩來親自批示辦理。日後中紀委審查小組對邱會作說：傅連璋之死與你無關，你對傅連璋在「文革」中說過的一些批評的話，不能和專案混為一談。^[32]但邱會作的這部回憶錄，對林彪和自己在總後勤部整人的行為多有回護之詞，因此亦難以視作實證。

閻寶航是周恩來直接領導的中共地下情報系統三傑之一，趙紫陽時代統戰部長閻明復之父。曾成功獲知德國閃擊蘇聯和日本發動珍珠港襲擊的情報，建國後曾任外交部辦公廳副主任。「文革」中，年過七旬的閻寶航關押於秦城，1968年5月，在審訊中被人從背後猛踹一腳倒地昏迷，送到復興醫院後無人救治去世。監獄的批文寫道：「反革命罪犯67100號，不得留骨灰。」此時閻明復亦在秦城獄中，父子生死互不知情。

公安部副部長楊奇清，長期擔任政治保衛工作。1938年在山東工作期間，曾及時向彭德懷報告，制止根據地「湖西慘案」擴大，曾阻止日軍暗殺八路軍前方總部首長。延安整風後期奉毛澤東命令回根據地糾左，解脫了一批受審者。建國後屢破大案，包括特務炮轟天安門案、刺殺毛澤東和周恩來案、襲擊毛澤東專列案等，並和馮基平一樣是秦城監

獄的督造者。1959年，楊奇清曾根據中央指示，就匿名信舉報江青哥哥李干卿歷史問題進行調查，因而與江青結下嫌隙，1968年被關進秦城，審訊中經常遭到毒打，以致肺部被打成嚴重內傷。雖然1972年以後得以住進醫院看病，仍在「文革」結束後不久離開人世。

王瑩在入獄之前，已經由於受到造反派拷打導致腸胃病復發。由於與江青所謂「爭演賽金花」的早年恩怨，以及瞭解「藍蘋」時期內情，王瑩受到專案組特殊關照。1970年，王瑩已經下肢癱瘓、全身抽搐、不能說話。但直到1972年11月，秦城獄政改良，王瑩生命垂危，才得到住院看病機會。1974年3月3日，王瑩在獄中病逝，遺體當天火化，死亡證書上沒有姓名，只有獄中監號6742。

陸定一夫人嚴慰冰，由於入獄的匿名信緣由和其激烈個性，是秦城獄中受到最嚴厲折磨的人之一。嚴慰冰身居6平米斗室，曾被反銬四十多天，拳打腳踢和鐵鑰匙砸頭是家常便飯。嚴慰冰奇跡地在囚室中倖存下來。

嚴一度認為，她的隔壁是周恩來養女孫維世。兩人在延安是曾同台演出話劇《血祭上海》，也曾相伴行軍無話不談。孫維世是延安一代名媛，曾任導演、演員，才貌出眾，外語超群，曾任毛澤東訪蘇的俄語翻譯。傳言毛對孫起了霸佔之心，因而引發江青嫉妒，加上林彪曾追求孫維世被拒，從而開罪了「文革」當權派。「文革」中孫和其丈夫金山一起被捕入獄，即使是養父周恩來也保不住她，據相關人士回憶，江青還逼著周恩來親自簽發逮捕令。

1967年夏秋之間的一個早上，從嚴慰冰的隔壁100號的窗口，忽然傳出一曲「女聲獨唱」，是用俄文唱的蘇聯歌曲《祖國的英雄》。以後每天早上或傍晚，都會傳出這個歌聲。嚴慰冰懂得一點俄文，有一次她用中文和著這歌聲一起唱起來，激怒了看守，用腳踢門大叫：「混帳，不許唱歌！」又衝進囚室，要以「鬧監罪」給嚴慰冰上緊銬，嚴慰冰只好噤聲。隔壁的歌聲卻沒有中止過。

終於有一天，嚴慰冰認為自己聽出來了，那是孫維世的歌聲。起因是這天，給她們的窩頭發霉長了白毛，菜湯有一半的泥沙，隔壁的歌唱者不能忍受，她大聲叫喊著這不是人吃的，這是餵狗的，給你們，拿去餵狗吧，把窩窩頭扔回去了。一聽這說話聲，嚴慰冰知道是孫維世。

「孫維世」一鬧，大禍從天而降，立即被拖出去毒打。大概是傷勢太重，從此嚴慰冰就再也沒聽到過她的歌聲。過了幾天，看守叫嚴慰冰到隔壁的 100 號囚室打掃衛生。嚴慰冰心想：這可是與孫維世見上一面的好機會。可到隔壁一看，囚室已空空如也。水泥的馬桶上沒有水管的開關，裏面都是大小便；洋灰牆上印著斑斑點點的黑色血跡。孫維世是轉移走了，還是死了？嚴慰冰一看這景象，不敢再往下想。後來她得知，那一次「孫維世」的確是被打死了。

另外的資料顯示，孫維世死亡時赤身裸體，受到侮辱。

但多方資料表明，孫維世未曾關押在秦城。那麼嚴慰冰隔壁的受害者是誰，就成了一個謎團。（註：孫維世是否在秦城關押過，有不同說法。何殿奎說沒有孫維世在秦城坐牢的記憶。張郎郎回憶她是關押在半步橋看守所，近來張出版的回憶錄《寧靜的地平線》仍延續此一說法。參與「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團案」審判的法官王文正也稱孫維世關押在半步橋看守所。李立三女兒李英男與負責處理姐姐孫維世後事的孫新世相熟，她告訴筆者，孫維世是關押在北京衛戍區監獄。）

單身監禁之下，一個人的緩慢死亡是完全無聲的，不為外界和獄友所知，也沒有留下屍骨的機會。吳晗、閻寶航、饒漱石、王瑩、傅連璋等人都未免此種遭遇。即使是從秦城被假釋的潘漢年，在湖北沙洋農場去世後，亦不能以真名下葬，只能用入院登記的「肖淑安」一名，這也是他日偽時期在上海特科生涯的化名。

（九）黃連苦

林彪事件後，秦城的氣氛開始鬆動。從 1972 年起，先前監獄的管理員們陸續從「學習班」出來，回到秦城。何殿奎從「五七幹校」回來

後被分配到 201 監區。他是「負責人」之一，但是負不了責，上面有 3 個軍管幹部，他只能列席會議。

1972 年 7 月，原鐵道部副部長劉建章的妻子劉淑清探視丈夫後給毛澤東寫信，反映丈夫遭受虐待。

親手發動了「文革」的毛澤東，對此向周恩來嚴斥「這種法西斯式的審查方式，是誰人規定的？」又追加了一句：「應一律廢除。」周恩來此前已經過問過戰犯管理所和北京市監獄的政策待遇問題，得此東風隨即安排落實。^{【35】}

根據 1973 年開始任公安部預審組副組長、負責秦城監獄管理的董雲峰回憶，周傳達的具體內容為：一、將劉建章保外就醫，通知劉淑清及其子女去看望劉建章；二、將劉建章全案結論抽出來送國務院批；三、請公安部會同北京衛戍區在年內對北京地區的監獄再做一次徹底清查，凡屬毛主席指出的「法西斯式審查方式」都一一列舉出來，宣佈廢除，並當著在押人員公佈，容許犯人控訴。^{【36】}

公安部派出工作組向秦城在押人員傳達。由於受專案組牽制，傳達中難免打折扣，譬如張卉中給周恩來寫控訴信，被專案組扣押，宣稱「沒有責任轉交」，還受到一頓臭罵。次年一月，專案組又撕碎她寫的控訴材料，要求她按照專案組口述重寫。^{【37】}

1973 年軍管撤銷，公安部重新接管秦城監獄，雖然還受著專案組制約，但總體上獄政漸回正軌，大規模的虐囚情形不復出現。只是一些對於一些軍管中長期受虐的幹部來說，好事來得太遲，不少人已經去世或沉痾難起。

嚴厲的優待，大約是秦城從出生起難以擺脫的性格悖論。不管與其他監獄比較如何，對於「文革」中身入此境的人來說，它的專政三味，正如嚴慰冰妹妹嚴昭所銘記——

嚴昭出獄之後，為了提醒自己永遠牢記秦城之苦，弄了些黃連，用三層紗布包裹，做成一個黃連袋。每週星期天的早上，嚴昭起床後，便要取出黃連袋，大喊一聲：

「嚴昭，你忘了秦城的苦嗎？」然後她又大聲回答：「不，嚴昭沒有忘！」

言畢，嚴昭把黃連袋抖幾下，讓黃連苦末撒進嘴裏。這，成了嚴昭每個星期天必做的「早課」。

本節參考材料

- [1] 朱珩清，《路翎傳》，P8，大象出版社，2003年11月第1版
- [2] 鐵流主編，《往事微痕百期精選》（四），P182，真相出版社，2014年
- [3] 朱紅軍，「薄一波在玉泉山的日子」，《南方週末》2007年1月19號
- [4] 「許人俊：從『新疆叛徒集團』案看康生的翻雲覆雨」，《炎黃春秋》2000年第7期
- [5] 董竹君，《我的一個世紀》，P495，三聯書店，2013年
- [6] 賈植芳，《我的人生檔案》，P113-114，江蘇文藝出版社，2009年1月
- [7] 黃崢執筆，《王光美談話錄》，P423，中央文獻出版社，2006年1月第1版
- [8] 袁浩等編著，《八載秦城夢》，P87，四川人民出版社，1993年7月
- [9] 尹騏，《潘漢年傳》，P377-379，公安大學出版社，1996年
- [10] 北京市地方志編纂委員會，《北京志監獄勞教志》，P38，北京出版社，2006年10月第1版
- [11] (法) 鮑若望、(美) 魯道爾夫·切爾敏斯基著，《毛澤東的囚徒》，P121-127，田國良、何祚康等譯，求實出版社，1989年4月第1版，PDF文檔
- [12] 陳奉孝，「不屈的英靈——憶亡友劉奇弟和張錫銳」，愛思想網「筆會」專欄
- [13] 陳奉孝，《興凱湖紀事》第二節「在四分場的經歷」，愛思想網「筆會」專欄
- [14] 鮑若望，《毛澤東的囚徒》，P254，求實出版社，1989年4月1版
- [15] 李斌，《人間地獄瑣憶》，鐵流主編，《往事微痕百期精選》第四冊P183，真相出版社，2014年6月
- [16] 趙銳，《祭壇上的聖女》，P249-251，台灣秀威科技資訊出版，2009年
- [17] 袁凌，「走出馬三家」，《Lens》雜誌2013年4月
- [18] 柯興著，《魂歸京都——關露傳》，P319，金城出版社，2010年6月第1版
- [19] [20] 劉光人、趙益民、于行前主編，《馮基平傳》，P329、P86-89，群眾出版社，2011年3月第2版
- [21] 《鄭超麟回憶錄》下，P281-283，東方出版社，2004年3月，內部發行
- [22] 賈植芳，《我的人生檔案》，P273，江蘇文藝出版社，2009年1月
- [23] 《方志敏文集》，P147，人民出版社，1985年
- [24] 賈植芳，《我的人生檔案》，P288，江蘇文藝出版社，2009年1月
- [25] 嚴祖佑，《人曲》，P177，東方出版中心，2012年8月第一版
- [26] 安妮·阿普爾鮑姆著、戴大洪譯，《古拉格——一部歷史》，P112，新星出版社，2013年4月第一版
- [27] 安妮·阿普爾鮑姆著，《古拉格——一部歷史》序言，新星出版社，2013年
- [28] 穆欣，《劫後長憶》，P480、P485，香港新天出版社，1997年
- [29] 王文正、沈國凡，《共和國大審判》，P22，新華出版社，2009年

- 【30】【32】《邱會作回憶錄》，P889、P580，香港新世紀出版社，2011年，PDF文檔
- 【31】黎勤、鄭淑芸，「林彪扎毒與傅連璋之死」，根據傅連璋夫人陳真仁講述，《百年潮》2000年4期
- 【33】戴晴，《在如來佛掌中》，P508，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2009年
- 【34】穆欣，「秦城監獄6813號犯人」，《科技文萃》1994年11、12、13期
- 【35】《建國以來毛澤東文稿》第13冊，P334，中央文獻出版社，1998年1月第1版；王年一，《大動亂的年代》，P330，人民出版社，2009年5月第一版
- 【36】《周恩來書信選集》，P622，中央文獻出版社，1988年1月
- 【37】穆欣，《劫後長憶》，P503，香港新天出版社，1997年

第三節 獄吏風險

獄吏是監獄中不易被注意的一個群體。實際上，在鐵板一塊的外表下，他們也有著各自的人性差異和利害趨避。

（一）啃骨頭

作為一座「模範監獄」，除了軍管時期，秦城監獄的管教和看守相對文明，官方用語是「講政策」。

共產黨治下的監獄，階級專政取代了晚清以來的獄政改良理念，強調「刀把子」和勞動改造功能。在不斷強化階級專政和運動式政治高壓的年代，本為中性的「政策」一詞，有著微妙的「去政治化」和回歸常態的色彩，成了某種意義上的寬鬆或優待。

何殿奎和他的同事們被要求思想認識、言論行動與中國共產黨的要求保持一致；原則上不准打罵和污辱犯人人格；不准擅自回答犯人提出的問題；不准洩露國家機密和透露職工內部情況；不准損壞犯人的財物；不准接受犯人的賄賂或同犯人交換財物。

但「原則」和實際並不同。即使排除「文革」軍管的非常時期，秦城的日常管理中，像何殿奎這樣懂政策的老管教幹部，使用起懲戒手段來也不含糊，尤其是對他本有惡感的倒台「文革」紅人戚本禹、陳伯達等人。

何殿奎回憶，他在「文革」後期恢復職務後，首先對付的犯人「刺頭」是戚本禹。造反派起家的戚本禹到了秦城也不安生，是個「鬧監」的，經常在晚上大嚷大叫，吵得四鄰不寧，還用手紙堵門上的玻璃觀察孔，跟哨兵鬥智。他還放言：「我戚本禹早就知道秦城有個何殿奎，看你對我採取什麼措施。」

何殿奎並未大動干戈。這時是7月份，何殿奎把戚本禹遷到沒人住的三樓，隨他吵鬧，隨後打開外面的木門，只關裏面的鐵柵門，讓他喂蚊子。戚本禹喊報告要找何殿奎，何讓哨兵說「出差了」。三四天後再去，吃夠了苦頭的戚本禹終於願意「談談」，從此基本上服管了。

相比起蠻橫的戚本禹，心眼多的陳伯達是更棘手的對象。他被安排一個人住在204監區的二樓，兩個哨兵日夜與他同住看管。他動不動就在監房裏表演撞牆，弄得監獄上下神經緊張。

何殿奎被專門調來「啃硬骨頭」。為了實地瞭解監管對象，他首先搬到陳伯達旁邊的監房中，近距離觀察了一周，認定他的尋死只是作勢而已。一天，陳伯達又要撞牆，被哨兵抱住。何殿奎趕到後，叫哨兵放開他，宣稱：「我今天倒要看看你陳伯達撞個頭破血流！」陳伯達不吭聲了，從此放棄了「尋死表演」。三天後，陳伯達要求見何殿奎，當著何的面打自己的耳光。何殿奎正色告訴他胡鬧不行，「今後你的一切由我負責。」陳伯達提出兩個戰士睡在他牢房裏，他嫌不自在。何殿奎就調走戰士，但同時也關上了牢門。原來整層樓只關陳伯達一個人，他可以在走廊上散步。現在牢門關上，陳又覺得鬱悶了。

1976年，陳伯達又折騰起來。他稱自己腿不能走了，天天爬著上廁所。何殿奎估計他是裝的，就讓醫生去跟他說，要再不起來鍛煉，他的腿就永遠站不起來了。陳伯達害怕了，問能不能拄個拐棍。何殿奎說可以。「不用請示，當場我就答應他了。」以後陳伯達開始拄拐行走，逐漸恢復正常。

這段經歷，在陳伯達的回憶錄中是：他在澡堂淋浴時到一半，突然變成了冷水，年屆七旬的他脊椎受寒，第二天就起不了床，只好住進了

復興醫院的犯人病房。起初他走不了路，只能在地上爬。「後來我扶著椅子，鍛煉著站起來，慢慢地才能一點一點蹭著走。」^[1]

「文革」後入住的江青，在秦城一般來說是受優待的。一個原因是防止她自殺，導致兩案失去主犯，「林彪死了，江青出問題，就沒法審了」。何殿奎說。在「十主犯」遷往公安部受審期間，何殿奎由秦城同往全程監護。在需要嚴厲時，何則絕不含糊。公審江青前夜，江青失眠，後半夜起床在屋中來回兜圈。何殿奎進屋訓斥她說，你要是裝病，明天抬也要把你抬上法庭。江青順從地吃藥睡覺了。

（二）人情味

何殿奎畢竟沒有純粹倚靠暴力手段，更多注重心理壓服。有時候在獄卒和犯人之間，也會發生人性意義上的溝通。

馮憶羅曾和看守她的戰士有一番特殊的默契。入獄後的馮憶羅，並未改變對毛澤東的崇拜，在單調的囚室生活中，她對於看守胸前佩戴的毛澤東像章產生了興致，每當有機會時總要盯著看上一眼。這個秘密被一位戰士發現。他頻繁更換胸前的毛澤東像章，並且故意打開木頭牢門訓話，馮憶羅洗耳恭聽，雙方卻心照不宣，他是為了向她「顯擺」胸前的毛主席像章。

師哲遇到的一位山西軍人，不僅和藹禮貌地對他問寒問暖，甚至對於師哲讓他向毛主席捎信的唐突請求，也沒有表現出立刻翻臉，而是平和地對師哲勸說。事後這位軍人被調離。此後，又有一位膠東口音的戰士表示出關心師哲，常向師哲請教理論問題，為示酬謝私下替師哲弄來青椒、蔥、醬醋等調味品，甚至到監獄外向群眾討要。師哲的身體因此也迅速發福。

李敦白也遇到了一位類似的青年。這個人經過考慮之後拍響李敦白的門，告訴李說，他觀察了李很久，發現他不是壞蛋，遵守獄規，節約糧食。他決定幫助李敦白，幫助的方式是趁無人時和李敦白聊天，「我想你最需要的莫過於有一個人可以說話。」在這位軍人在秦城執勤的兩個星期中，只要走廊的門沒有打開，他就和李敦白聊天，告訴李敦白他

自己的生活，服役的經歷，外面的情形，李敦白由此得知他的老朋友愛潑斯坦也被關進了秦城。作為回報，李敦白為他講述美國的情形。

實際上這個軍人對李敦白有好感的一個原因，是他在電視上見過毛澤東接見李敦白。他還問起李敦白當時的感受。在自己卑微的服役生涯中，和一個會見過偉大領袖的外國人相遇，對於這位戰士來說也是難得的人生機遇。

李敦白另一次感到的溫暖人性是在一個女牙醫身上。這位牙醫態度溫和，動作輕柔，用不讓門外獄卒聽到的話和李敦白聊天，減輕他接受根管治療的痛苦，她還讓李敦白在複診時戴上收音機耳機，並告訴管理員「這是進步的醫療程序，可以使病人放鬆」。在嚴厲的政治年代，這位女醫生沉靜地保存了自己對專業水準和溫良人性的堅持。

同樣是牙醫，李敦白和李作鵬遇到的大不相同。李作鵬有心臟病，一次需要拔牙，事先請牙醫注意，但牙醫認為不會影響心臟。結果拔牙時漫不經心，折斷了牙齒，為了把牙根取出，把牙床挖得稀爛，耗時一個半小時，引起李心臟病突發，臨時改為搶救心臟病。相比之下，李敦白的遭遇要幸運多了。

或許因為常年身處嚴肅沉默的監獄，獄醫也需要和人交流。女牙醫在治療中詢問李敦白妻子兒女的情形，也告訴他自己丈夫和四歲小女兒的事。離開時她與李敦白握手，並且告訴他，「美國人是好人。」這在美帝國主義和蘇修、蔣匪被捆綁在一起的政治年代，確實是一句難得的語言。

在總體的「醫療服從政治」的前提下，有些秦城醫生在這個專政之地仍舊履行了他們的天職。嚴慰冰也遇到了一位這樣善心的姓王的女大夫，態度溫和，關心嚴的病情。嚴因長期缺少食鹽咽喉腫痛，請求王給其一些食鹽。王果然帶給嚴慰冰一小袋食鹽，嚴慰冰喉痛或嘴淡時即含一粒在嘴裏，吃了兩年，出獄時還剩有一二十顆鹽巴。

羅點點兄妹 1972 年內第一次去秦城探望母親郝治平時，大女兒朵朵看到母親用一塊紗布當手帕，把自用的花手帕放到母親手裏，在場的

女看守站起來想要干涉。羅點點與朵朵一起回頭看著她，她就沒有再說話。這一刻，目光中人性的力量勝過了獄規，喚起了看守心中的良知。同是這一年，楊奇清的妻兒去探望時，臨別一個孩子將兩塊糖放在楊的口袋裏，卻受到專案組人員訓斥，楊奇清只好將糖交還給孩子。可見監獄看守比專案組人員更富人情味。【2】

張東蓀在復興醫院過世時，當時在身邊的，除了女兒和孫子，還有一位戰士。斷氣的一瞬，青年軍人脫帽肅立。

張宗燁說：

他（那青年軍人）陪著去的，說我們想買什麼樣的骨灰盒都可以，他付錢。說放照片、寫名字都可以，都是他管。當時我們還挺害怕，不知到頭再給我們套上什麼罪名。他倒反過來說我們：政治問題是政治問題，親屬還是親屬。

他穿軍裝。年齡和我差不多。不敢打聽是哪裏的（中央三辦？公安部？）。他也不肯寫個東西讓我們帶回去請假（因為會有落款和簽名）。他只肯打電話。【3】

很少有人去注意這些高牆背後的管理人員，他們只是作為「獄吏」的灰色形象砌入歷史的牆垣中。但戴晴感覺到了他們的人性，她認為，長期在這裏工作而不抱怨，其中包含了犧牲精神和優秀品質。在灰色的制服下面，不能否定他們具有一種人性的溫良。她又認為，這種溫良是來自於老一輩共產黨員幹部的傳統，甚至與毛澤東對政治對手在打倒後的某種寬容有關。這是作為紅色後代的戴晴的獨特的一種感受。戴晴甚至注意到監獄人員子女的上學問題，「那兒沒有附屬的小學，只有鄉下的小學。」

在此之前的幾十年，一位獲釋的難友曾經告訴愛潑斯坦，當她看到審訊她的專案組人員穿著一雙有洞的鞋時，「心裏感動極了」。

何殿奎介紹，「文革」結束前他的工資47塊，在職工食堂吃飯，食堂的伙食標準趕不上戰犯，也趕不上高級別的特殊犯人。

邱會作在秦城首次與探監的兒女相見之後，一個監管員到監室安慰他不要過分傷感，並說：「你不要因我的職業同我格格不入，任何人都

有自己的思想，對問題都有自己的看法。和我多說說話，或許會對你的精神狀況有好處。」^[4]

這樣的好心行為，有可能會受到懲罰。1977年下半年，吳法憲搬到了201監區三樓，單獨有一個哨兵看守，這個哨兵不時進來同吳法憲談話，問吳的歷史，幫忙拖地，還告訴吳一些外面的情形。他告訴了吳法憲彭德懷去世和賀龍平反的消息。後來，他又告訴了吳法憲吳已被開除黨籍的消息。吳法憲聽到消息後，心裏很激動，過兩天忍不住去詢問管理員，並洩露了是聽哨兵說的。從那天起，吳法憲再也沒有見到那個哨兵。吳感到非常後悔，晚年在回憶錄中表示了歉意。^[5]

講人情對於監管人員的危險，還可能來自於犯人和看守之間的不信任感，以致犯人本身的「革命警惕性」。愛潑斯坦的妻子邱茉莉被押期間，曾有一個警衛在無人的時候對她說：「你看起來像個好人，有沒有讓我幫忙的地方。」這時邱茉莉的心理活動是：「他說的是真話，還是設的圈套？如果他是對一個他認為無辜的人表示同情，那麼她就應該感激他。或者，他本身有反革命的傾向，所以同情一個被稱為反革命的人？如果是這樣，那麼她應該去舉報他，因為他是她從事的革命事業的潛在敵人。」這些問題使她困惑了很久。^[6]

處身那個政治年代，就會知道這樣的「革命覺悟」並非不可思議。在此情形下，管教幹部和看守面對犯人當然以板著一副「革命面孔」、不近人情為上。

相對於人情味來說，「懂政策」是對秦城監管人員更為現實的描述，「人情味」只能在「懂政策」的框架下容納。師哲1966年入獄之初，看管他的顯然就是一個「懂政策」的老幹部，師哲說他「有經驗，很老練」。格別烏出身、常年從事政治保衛工作的師哲如此評價，具有相當的份量。

（三）懂政策

這位老幹部每天都要來看師哲幾次，「一會要我出去散步，一會兒又要我去做一些輕微的勞動」。當師哲做不動時，他還會過來幫上一

把，「人很和氣，說話做事都合乎情理。」師哲生活上的一切要求，他大都滿足，比如小木桌、紙張、筆墨、硯台以及臉盆，都一一弄來給師哲。

最能顯示其「懂政策」的，則是一次與師哲的閒聊問答。師哲問：「把無辜、無罪的人關在這裏，這合適嗎？」

師哲回憶，「他回答得非常妙：『這是國家的需要』」。接著他又安慰師哲，「你來了就安心呆著，注意保護自己的健康。有什麼要求告訴我，凡能做到的事，我都盡力而為。」

在這裏，「懂政策」和人情味完美地結合在了一起。

2012年9月，筆者求證得知，這個管教幹部正是何殿奎。「我有這麼個思想：這些老幹部怎麼能犯了罪呢？這我有懷疑。為什麼產生懷疑呢？好多案子引起我的懷疑。『青島案』那麼多幹部被抓，都錯了；『廣東案』更大，一二百人，都錯了；五幾年，內部「肅反」，弄來弄去又錯了一批。對這些老幹部，必須要保護好，服務好。把自己的工作做好就行了。」何殿奎說。

即使在「文革」中，人情味作為資產階級的產物被打倒了，「懂政策」的幹部在秦城中也並未絕跡，金敬邁曾經遇到這樣的一位。「文革」後期，因為長期單獨監禁導致的精神危機，金敬邁故意打碎電燈、猛砸牢門等引起獄方注意，並佯稱有「重大案情坦白」引來監獄一位高層幹部的提審。

這位高層幹部身材清瘦，戴一副金邊眼鏡，文質彬彬，穿軍裝未戴帽子，花白頭髮梳得整齊，正是老一代知識分子出身的政工幹部風範。他首先對金敬邁申明政策，即監獄管理方不過問犯人案情，金敬邁即使有重大問題坦白，獄方也只能向專案組轉達，通知他們來提審。而後指出金敬邁並非有什麼重大案情要交代，而是找麻煩，但無產階級專政不會怕麻煩，革命是一個階級推翻一個階級的暴烈行動。到這裏他加重了語氣，點燃了香煙，給金敬邁時間體會「暴烈」的含義。金敬邁提出閱

讀馬列著作的要求，他回答可以考慮，但同時指出，如果金這是在要挾，作為一項遵守獄規的交換條件，那麼他現在就可以回答「不行」！

最能說明這位幹部水平的，則是此後的意外情節。訊問金敬邁時，他不經意將煙灰彈在了地上。臨走時，絕望的金敬邁孤注一擲堵住牢門，提出不能隨便在地上彈煙灰，要求他擦乾淨。這位高級幹部起初也有些愠怒之態，但聽了金敬邁講的道理和「以死相拼，傳出去你會鬧笑話」的威脅之後，竟然掏出手絹彎腰象徵性地擦了擦。事後金敬邁並未因此受到懲罰。第二天，三卷《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竟然送到了金敬邁的囚室中。

金敬邁感歎：「這說明了他的水平。成為反革命分子之後，我還是第一次遇到令我尊敬的人。」金敬邁的記憶中，此人當時擔任監獄政委，時間則在 1972——1973 年。筆者查證，此人可能是當時被「解放」不久、擔任秦城監獄黨委書記的王劍一，王原任華北公安幹校校長。

在變幻莫測的政治風雲中，「懂政策」的管理人員，也可能面臨風險，即使是像何殿奎這樣老練的幹部。何殿奎回憶說，吳法憲在監獄裏的態度比較好，他身體有病，也怕死。有天吳法憲問何殿奎「對我有沒有寬大政策」，何殿奎回答說黨歷來是坦白從寬抗拒從嚴。吳法憲當場就給何殿奎鞠了躬。何殿奎把吳法憲的表現打了報告遞上去，申請對吳寬大處理，沒想到挨了公安部一頓批。何殿奎解釋說，吳法憲的態度不錯，身體又有病，他的中心意思是保留活證據，怕吳出問題。此事不了了之。

（四）復仇記

但「不懂政策」的管理人員，長遠來看也面臨不測風險。下面幾件與秦城有關的事例，頗具說服力：

薄一波重回秦城。何殿奎告訴筆者，秦城監獄衛生所的醫生中有一位張大夫，是山東人，脾氣比較生硬，不愛多說話。每次進囚室檢查犯人病情後，他多是一言不發離開，給很多坐牢者留下了不好的印象，脾氣強直的薄一波，更與其發生衝突，曾向何殿奎提出與這位醫生爭個曲

直。1980年代薄復出之後，有一天來到秦城，提出要到原住的囚室看一看，但這間囚室已經在改建時拆掉。薄一波還向何殿奎打聽以前看病的大夫的名字。何殿奎領會到他的意思，隨機應變為那個張大夫進行解釋，又說他已經調走，現在不知在哪裏工作，薄也不好深究，這樣就讓張某避免了一場危機。

另一位態度蠻橫的管理者則無此幸運。嚴慰冰在秦城中經常被提審，因為反抗強烈而挨打，參與打罵她的有一位禿頭姓邵的監獄管教幹部。出獄之後，嚴慰冰決心找到虐待自己的那位禿頭管教。

嚴慰冰不便像彭真一樣到秦城尋找，心想秦城監獄隸屬公安部，這位幹部應該會到部裏辦事，於是一連半個月，每天早晨到公安部大門盯守，終於有天見到了這位禿頭管教進門，並從門衛處獲得其姓名登記，於是當其出門時大喝一聲「邵某某，你還認得我不」，此人面如土色，嚴當場將其扭送辦公室，事後此人被開除公職，隔離審查。

嚴昭在紀念文章中將姐姐此舉稱為「基度山復仇記」。但個人「復仇」背後的政治詭譎，卻是充當專政工具的監獄管教人員難以承受的。「懂政策」是一座安全閥。^[7]

(五) 講法律

到1980年代末，普遍同情學運的心理，也浸潤到高牆之內，帶來管教行為的某種微妙變化，此時入獄到戴晴感受頗為真切。進入監區時下雨，管理人員以傘為她遮雨，自己暴露在雨中。進牢房之前，先前為她撐雨傘的人笑著向她交代注意事項。

洗澡之時，女監管員耐心地守候門外與其聊天，並且小心不提到「牢房」字眼而說「屋裏」。戴晴因為怕她枯等而提早出來，女監管員則告訴她多洗一會沒關係。兩人隔著屋門聊各自的孩子和兒媳。女圖書管理員個性粗獷，但心地善良，曾經因鍋爐壞了單獨用壺給戴晴燒熱水。戴晴借書時，因為前一位借書者查出肝功缺陷，圖書管理員將書消過了毒才給她。監獄衛生所裏的女護士美麗而溫柔，技術熟練，一針下去能

夠準確地找到她細弱的脈管。一位俊美的青年有時還到牢門來和她聊天，談談他怎麼溜冰和彈吉他。

除了孤獨，這所監獄似乎成了她記憶中意外的溫情之所。這自然和戴晴的紅色後代、元帥養女身份有一定關係，但也出自秦城對其歷史的經驗總結。一位女看管曾對她說：「你們現在關在這裏，以後卻可能是科學家或部長。」還曾說：「這裏除了四人幫，從來就沒關對過人。」

政治的邏輯，讓秦城自己也遭遇了某種微妙的尷尬。據馬少方講述，在這種心理背景下，學運領袖劉曉波甚至說服了一個武警看守，交給看守一個朋友的聯絡電話，委託其和朋友取得聯繫，送一些書籍進來。這道專政高牆上出現的裂縫，在以往是不可想象的。

馬少方本人和看守、管教關係變化的過程，清晰地勾勒了監獄人員的心理曲線起伏。看守號筒的一個武警，經常隔著鐵門和學生們辯論，提及他的戰友們受到了多少襲擊，說「你們就是暴徒」。馬少方說「你有沒有想過他們手裏是磚頭，你只不過皮肉受損，而你拿的是槍。扣扳機之前，你得想想後果是人命。」這位武警一時有些發懵。相處日久，他告訴馬少方「你們真是學生，我挺羨慕你們的。」

一位來自北京市公安局的張姓管教，起初對學生抱有「對敵鬥爭」意識，拘束甚嚴，曾奉命給馬少方上背銬。經過兩三個月相處，張發現學生講理、讀的書也比他多，態度開始變化。馬少方第二次放風，監視的張管教負手站在一旁，忽然自言自語：「真是白面書生啊」。

前文述及的袁姓管教，不僅理解學生們參加學潮是為了什麼，還很認同。他利用管教職權盡可能給學生提供方便，譬如以提審名義把馬少方等人叫到辦公室，自己藉故離開，留下香煙讓學生「偷」，雙方形成默契。在他調離秦城監獄回到北京城內前夕，他甚至專門請馬少方全號的人輪流到宿舍吃叉燒、喝酒。（2015年3月22日採訪於深圳）

這在秦城的獄政史上確實是特殊時期的現象。根據馬少方觀察，類似戴晴和他經歷過的監獄方面「認為自己錯了」的心理氛圍，只存在於

「六四」之後不長的歷史時期，隨著既得利益集團形成很快消逝，政治犯入獄由一度蒙受優待轉為近年來的受虐。

自然，即使在馬少方所處的「講政策」氛圍中，社會主義監獄專政的鐵拳並未放鬆，隨時可以施於僭越的囚徒。發生了1989年七月一號唱國際歌的事件後，領頭者劉剛等人被加上了腳鐐。馬少方所在的十一號，因為要求給一位獄友下銬而發生鬧號事件，一位白髮蒼蒼的幹部帶隊前來訓話，訓斥馬少方「你知道這裏是什麼地方嗎？這裏是無產階級專政機關，你以為你是什麼貨色」，全號的人被輪流帶走一個個上背銬，馬少方嘗了半個月背銬的苦頭，寢食不安，終生難忘。此外，馬少方還戴了100多天正銬，手腕現在仍留有疤痕。^{【8】}

近年的秦城，「講政策」部分演變成講法律。這並非意味著真正的尊重法律，而是策略性地窮盡法條空間又不違法。戴晴回憶，她在秦城中細心研讀了法律書籍，以此與自己在獄中的待遇相比對，結果驚奇地發現，她案件中的每一個法律環節，都正好用足了法定的最大時限，卻從不超期。

「會見難」是律師辦理刑事案件的常見問題，京都律師事務所律師韓嘉毅以他代理的李嘉廷案為例稱，辦案相對順暢：「在其他地方，從沒有接到監管人員給律師電話，通知律師當事人想要會見的情況。在秦城監獄我就遇到一次。」^{【9】}

第一次會見，韓嘉毅和李嘉廷之間只隔著一張桌子。李可以向監管人員要水喝，也可以自由地借用紙筆。在旁負責安全的監管人員通常在看《知音》、《法制日報》等報刊，不會限制律師和當事人的談話。這在當時，比很多監所都要尊重律師和被告權益。

原河南省政協副主席、洛陽市委書記孫善武2010年因受賄罪被判死緩關押在秦城，孫善武之女劉宇萍起初多次向監獄提出要求保外就醫，監獄告知保外的要件是對社會沒有影響力。而判斷是否有影響力，權力掌握在中紀委手裏。每次會見結束後，管教會留下劉宇萍「上課」，讓她勸說孫善武不要糾結於「冤屈」，調整心態。

令劉宇萍感到意外的是，2014年4月秦城監獄向原審法院山東省高院轉交了孫善武的再審申訴材料。孫善武在會見中告訴女兒，在秦城這種現象可能是絕無僅有。當年9月，監獄向公安部申請獲批，允許孫善武聘請再審律師。孫善武在洛陽當地頗有官聲，受賄案情起源於市政府與一家來頭甚大的企業的矛盾，一家五口受牽連被抓的遭遇也比較突出，劉宇萍本人就是出獄第二天趕到秦城探望父親。秦城監獄對孫善武分外關照，除了人情味和法律考量，或許是和該企業的最高保護傘周永康失勢直至落馬有關。（2015年3月1日電話採訪劉宇萍）

本節參考材料

- [1] 陳曉農編纂，《陳伯達最後口述回憶》，P401，陽光環球出版香港有限公司，2005年
- [2] 劉星宜著，《楊奇清傳》，P452，群眾出版社，2006年1月第1版
- [3] 戴晴，《在如來佛掌中》，P508，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2009年
- [4] 《邱會作回憶錄》，P868，香港新世紀出版社，2011年，PDF文檔
- [5] 《吳法憲回憶錄》，P914，香港北星出版社，2006年，PDF文檔
- [6] 《愛潑斯坦回憶錄——見證中國》，P345，新世界出版社，2004年1月，PDF文檔
- [7] 嚴昭，「涅槃之歌——嚴慰冰在秦城」，《傳記文學》1990年第3期
- [8] 馬少方，《我的監獄生活》，電子文檔
- [9] 陳曉舒、徐凱，「高官貪腐錄」，《財經》2010年22期

第四節 禁忌株連

在秦城中，由於保密和專政的需要，親情是被禁忌的。每一個囚禁在這裏的人，都被剝奪了親情的需求，探監也成為奢侈。

（一）探親路

1975年，閻長貴從秦城被釋放，隨即被護送離京。由於身無長物，他要求回家一趟取衣物。公安幹部說，可以讓家中兒子送來。閻說：「他是小孩，怎麼幹得了這事。」公安告訴他，「你兒子已經是大人了。」

閻長貴恍然大悟。入獄八年，他沒有見過妻子兒女，兒子在他心目中，一直停留在當年的十二歲。

閻長貴被從《紅旗》雜誌帶走時，是和家中隔離的，家裏人很長一段時間被告知「閻出差了」。直到釋放，家裏仍不知他的下落。

1972年，王光美的兒女們第一次前往秦城探望母親。王入獄時幼女劉瀟瀟才6歲，眼裏的母親是高大需要仰視的。眼前的母親卻是一副駝背的形象，似乎一個完全陌生的人，需要她在心裏重新確認：這是我母親嗎？而王光美起初說不出話來，能說話之後，就滿地尋找著問：「瀟瀟呢？瀟瀟呢？」在她的記憶中，瀟瀟的生長停在她入獄時的那個高度。

吳法憲自己在進入監獄近八年後，第一次被獲准見家屬，他看到一個一個人走上來，還以為是公安部門的幹部。吳法憲問：「同志，你貴姓？」「沒想到他對我說：『爸爸，我是新潮，你不認識我了嗎？』我竟然連自己的兒子都不認識了！」接著吳法憲又問旁邊的一個女子是誰？她說：「我是采芹呀？你也不認識了？」^[1]

這是秦城會見室裏日常上演的情景。

1966年，彭真被帶走，和彭德懷、羅瑞卿等人一起隔離審查。第二年，妻子張潔清也被抓走。家中只剩下女兒傅彥和三子傅洋，被轟出家門，住在蘇州胡同一間汽車庫改裝的平房。在這期間，兄妹險些因為生蜂窩煤煤氣中毒死亡。

傅彥想給父親帶點東西，但不知道關在哪裏。傅彥就開始一個個地去跑大機關投遞。「所有有軍人站崗大門全跑了，最後跑到廠橋胡同衛戍區，那裏收了給父親帶的書、衣服。」但仍舊不知父母幽囚何處。

1972年有人傳說張潔清自殺。傅彥心想母親是特別文弱的人，傳言有可能是真的，就跑到中南海北門，站了四個鐘頭不走，要求接見。最後周恩來的秘書出來，說你母親挺好的，沒事。同時也透了個信息，說在秦城監獄。傅彥請求能否去看，過幾天批准了，由公安部的車帶去。傅彥、傅洋成了秦城「走資派」家屬裏第一次去探監的。

見到母親張潔清，感覺她精神尚好，讓兄弟倆很受鼓舞，又提出要求見爸爸。過幾天又批准了，見到了彭真，告訴了前次探望媽媽的信

息，彭真這才知道，妻子和自己關在一個地方。（2012年4月12日，於北京台基廠採訪傳洋）

梅志探望胡風的情形，更近於尋常人生的悲喜劇場景。2012年6月的一天，張曉風在望京一處住宅裏，講述了當年母親梅志被關押和以後探監的經過。梅志起初關押在北京市第二看守所，胡風被關押在公安部的「小院」（看守所），家中只剩老母和兩個子女，很長時間不知父母在何處。後來梅志思念子女，要求見孩子，曉風才得以前往看望。「我母親說想孩子了，他們就來接我們去。我也不知道在什麼地方，不能自己去的。有時候，母親會有信給我們，但文化大革命中，我把信都毀了，不敢留了。至於父親，我們就一直沒有他的消息。」

六年之後，梅志母親去世，屍體停在太平間沒有人處理，梅志這才被放了出來，但是她依然沒有胡風的任何消息。梅志向公安部申請要見胡風，得到的答覆是他很好用不著去看他。這樣一直到了1965年胡風已經在監獄度過了10個春秋。經過長期的申請，該年6月梅志被通知可以探望胡風。第二天一大早就她急急地上路了，在轉了兩三道車之後來到秦城監獄，一名幹事和一名監獄管理人員陪同她走進了又深又寬的秦城監獄。來到接見大廳，梅志看見大廳深處有人陪著一個穿藍短衫的人匆匆向她走來，到眼前才看清就是胡風。胡風平靜地走向梅志，伸出手，和梅志緊握了一下，用依舊有神的眼光看著梅志。梅志感到，丈夫的意志並沒有被摧垮，精神比較正常。

讓梅志感傷的是，他發現胡風穿著一件她自己以前穿的毛線大衣。這件衣服她以為丟了，其實是公安局人員誤帶給了胡風。胡風知道她發現了這點，對她說：「這不也挺好嗎，我將它穿在最裏面，就能經常跟你在一起了」。當梅志提到母親的死亡傷心落淚，胡風想用衣袖給妻子擦淚，卻被梅志迴避了，分隔多年，她已不習慣夫妻之間的這種親密舉動。【2】

談的內容，卻讓胡風發了火。為了得到會見的機會，梅志答應了公安部的要求，勸說胡風認罪。據張曉風講述，胡風當時就發了火，說我

還有不認罪嗎？在我能認的範圍內我認了。談話陷入僵局。胡風看來很珍惜這難得的會見，主動調轉話題，向梅志說起自己在監獄裏默吟的詩詞。關於梅志的詩詞被他命名為《長情贊》，給女兒的命名為《善贊》，給兒子的命名為《夢贊》。胡風為梅志背誦這些歌曲，會見就在背誦中過去。梅志一共去秦城探望過三次胡風，第一次是帶書，第二次看到有人帶西瓜，她也在沙河買了一隻大西瓜。帶去的水果糖，胡風細心地把糖紙等留下，像珍寶一樣收集起來，作為記憶的憑據。

胡風和梅志會見中的矛盾，在愛潑斯坦與兒女的會見中以相反的方式出現。當愛潑斯坦表示要徹底承認坦白錯誤，爭取寬大處理，本來很親近的孩子們一下子變得面無表情。愛潑斯坦認為，孩子們可能覺得他是言不由衷的做作。^[3]

梅志三赴秦城探監之中，為了怕對需要出路的兒女造成影響，以及造成他們面對「反革命父親」的心理負擔，她沒有帶上曉風和曉山，一個人承擔了「反革命」的重量。

當年冬天，胡風被釋放。重逢之夜胡風告訴梅志，他在秦城裏想過，梅志有權選擇自己的生活道路。假如出獄後發現妻子已同其離婚，只會向梅志討 5 塊錢，坐火車去天津塘沽，從那裏跳入大海。這一夜，在哭哭笑笑中度過。

邱會作在 1979 年第一次與兒女會見，他自述會面結束時回監房的情形是：

我提不起腳步，只好一步一步地向前挪，慢慢走近監管區。我不願回顧……出來時，孩子們成為我最大的吸引力，把我吸引得一切都顧不上了。返回時，孩子們成了我最大的拉力，把我拉得連腳步都拖不動了。^[4]

即使是這樣經過許可的探望，也是含有某種風險的。邱會作的女婿是軍人，探望岳父後回去在總政受到通報批評，稱「這種行動是敵我不分、喪失立場的行動。」

嚴慰冰在公安醫院治療時，在江西機械廠就業的小兒子陸健正在北京出差，曾趕到醫院，卻因為不是「革命群眾」身份，沒能進入大門，遑論見到母親。陸在醫院附近轉了3天。嚴慰冰5次要求見孩子，均未獲批准，獄方還謊稱孩子不想見她。1972年4月，三個孩子終於被允許探望母親，行前找了半斤棉花和一塊有六個補丁的舊布給嚴做了一件背心，小兒子又揀六天廢報紙換來了3塊錢，買了巧克力，另帶一包水果糖。在秦城見到的嚴慰冰，是扶牆走出來的，骨瘦如柴，當時嚴體重僅30公斤，「像紙人一樣飄來的母親」，讓孩子們不敢相認。嚴慰冰的哭泣硬壓成抽泣，孩子們發現「母親面頰上有兩道白的乾了的眼淚，一直到嘴角」，是前夜嚴慰冰聽到要見子女的消息流下的淚，留在她髒污沒有洗的臉上。嚴堅持要子女們分吃掉巧克力，子女們則堅持給母親。

事後，嚴慰冰寫下了《相見歡》一詞，借同名古調描述當日場景：

七年音訊茫茫，思兒郎。
每逢佳節重陽日，倍淒惶。
驀相見，淚滿面，鬢如霜。
縱有千言萬語，早遺忘。

直到1976年1月，中央下文件「把陸定一養起來」，三個孩子受鼓舞給毛寫信，要求見父母，信中有「覆轍之鮒，唯求升斗之水。只要能家人團聚，終老於林泉之下足矣」這樣的哀懇之語。毛見信後批示「黑幫子女是可以教育好的。」^[5]

1972年春天，張宗燁從湖北幹校回來。父親張東蓀已不在，家裏的糧票布票留了四年。九十年代中期，張宗燁對戴晴說：

我爸爸和他爸爸給抓去之後，一點消息沒有。不知上哪兒去了，不敢問，也沒處去問。全家一直在等，希望有朝一日誰能告訴我們人在哪兒。後來實在等不下去了；從1968年1月，好幾年過去了啊……1972年初我回來，先是去衛戍區，說不知道。「九一三」之後，飴慈、凱慈陸續回北京，萌生追問下落的念頭。

張飴慈記得：

一次次寫信，都如石沉大海，後來想到姑姑的一個同事認識一位叫方明謙的老中醫，據說常給中央領導看病，與葉帥相熟。於是以沒有工作單位的奶奶的名義，通過方醫生致信葉帥，問周總理地址，說有一封信給總理。葉辦告訴我們一個辦法：別寫國務院，就寄中南海西門，能直接送到。

在給總理的信裏，沒敢提祖父，只以母親的名義問兒子下落。總理不到一周就回信了，批准見面（在這年的12月）。文史館、北大、公安部三方面都來了人，接奶奶（吳紹鴻）與母親（劉拙如）二人先去公安部，再到秦城監獄。到了部裏，頭頭差不多全都出來了，說「以後可以隨時來探視，不要再給總理寫信啦」。想來周的批復可能有很重的批評。^[6]

婆媳二人先到秦城，見到瘋了的張宗炳——無論母親還是妻子，他都不認識了。張東蓀已經不在那裏。車開回北京，經公安部長李震特批，說可以到復興醫院見祖父——屬於家屬探監。

張宗燁說：

第一次到復興醫院，是我和媽媽一起去的。當時父親在一個大病房，不是單間，但沒有別的人，床都空著。他正在打點滴，看到我們去，很激動。告訴我們，在那裏，他們照顧他照顧得很好。我們也告訴他「家裏最艱難的一段已經過去，我已經可以見外國人，都沒事了」。

但已入沉痾的張東蓀，終究沒能挺過刑期。

有時親情探望本身可能給犯人帶來風險。高文謙兄妹1972年第一次探監，母親傅秀精神尚好，原因是她自知思念親人的結局是如同隔壁獄友一樣陷入瘋狂，因此採取了「關門」的心理辦法，把家人在意識中關在門外，強迫自己不去想他們。沒想到這次相見，打開了傅秀心中的那扇門，以後兒女們卻又被拒絕探監，半年後再次相見時，傅秀已接近精神失常，幻視幻聽，目光呆滯，甚至無法進食只能鼻飼。

在接見中，強烈、自由的感情表達是不允許的，這一般是允許接見的先決條件，如李莎姊妹獲准探望母親時，獄方即關照雙方不許抱頭痛

哭。根據穆欣的說法，為了防止接見時哭泣，管教在見面之前的晚上往往在女囚人食水中添加抑制流淚的藥物。^[7]李莎亦在回憶中提到，會見中她與女兒緊緊擁抱，卻「欲哭無淚」。

江青與以前照顧過她的保姆秦桂貞在秦城見面的情形，則別有一番意味。1980年，特刑庭將秦桂貞接到北京，準備作為證人參加對江青的庭審。在預審中，由於江青不承認曾吩咐吳法憲抓捕過秦桂貞，預審員請秦桂貞重回秦城，見到江青。秦桂貞義女許宛雲講述，江青見到秦桂貞大驚失色，問「你是人是鬼」，秦桂貞按照舊日習慣，稱呼了江青一聲「藍小姐」，江青才開始講話，以後承認了把秦桂貞投進秦城監獄的事實，似乎透露出這位「復仇女神」身上殘留的人性。（2012年10月15日電話採訪許宛雲）^[8]

正常的探望之外，建國後的監獄另有一種「不光彩探親」的定制，針對那些認罪改造態度不好的頑固犯人，安排家屬會見，讓家屬幫助政府曉以利害，施以攻心之效。梅志被允許探望胡風，其中即含有如此意味。而鮑若望在半步橋看守所中的經歷更為典型。從「小號」中出來不久，看守通知他有一次「不光彩探親」，鮑見到了自己的中國妻子和兩個孩子。妻子的語調像高聲朗誦，聽起來很古怪，用詞也完全是事先安排好的背誦，告訴他的表現不好讓她和孩子受到了嚴重影響，要他聽從政府指示，演講持續了10分鐘。「除了她的演說外，我什麼也沒有聽到」。鮑若望回憶。不過，妻子在帶給他一本政治小冊子之外，好歹還是加上了兩條煙。以後妻子與鮑若望離婚。^[9]

（二）株連術

更深刻的親情禁忌，以致人倫悲劇，發生在秦城高牆之內，當事人和受株連入獄的親屬之間。親屬通常被要求配合專案組，全力交代和挖掘親人的罪行。

將親屬押入牢獄有一個心理效果：背負囚徒身份的他們，面臨親情與政治的分裂，傾向於認為自己的親情「有罪」，因而盡力自我清算。李亞男到秦城後的最初半年，沿著這條心理道路，盡力地供述記憶中父

母每天的言行交往，但翻遍了記憶仍然找不出父母的疑點。有天她忽然「豁然開朗」：指控父母李立三和李莎是蘇修特務的人，他們自己並沒有和父母密切接觸。自己和父母朝夕相處，是第一證人，那自己的判斷肯定比旁人更為可靠，為什麼要順著旁人的指控去想呢？根據自己的判斷，父母不是特務。

在下一次審訊中，李亞男「哆哆嗦嗦」地把自己的這個想法告訴了專案組人員。專案組人員沒有反駁她，只是說：我們不可能抓錯人，你自己在監獄裏慢慢考慮。

鋼琴家劉詩昆是葉劍英元帥的女婿，「文革」初期由於與葉劍英的關係，以間諜罪名被關進秦城。當時葉劍英尚未被打倒，劉詩昆卻被江青授意的專案組勒令在獄中揭發葉的「通敵罪行」，劉詩昆心裏很清楚，當權者是想脅迫利用他揭發葉劍英所謂的罪行，從而整倒葉帥。時至今日，劉詩昆在採訪時肯定地說，他自始自終沒有揭發葉帥，因為沒有可揭發的，也沒有虛構編造葉的罪行材料來逃脫餓、渴、凍、打的殘酷逼供，雖然專案組審問時多次提醒他「反戈一擊，將功贖罪」。即使審問者欺騙他葉帥已被打倒，劉詩昆仍舊只應答「沒有」「不知道」。^[10]

處於幼年的子女，也面臨親情和政治立場之間的深壑。毛發明的名詞「可教育好的子女」名詞催生了「學習班」的出台。「文革」期間，坐落於安定門外辛店村 162 號的北京市少年犯管教所的少年犯疏散到外省，1968 年 8 月「中央文革」在所內成立「青少年毛澤東思想學習班」，強行集中國家領導人劉少奇、葉劍英、賀龍、彭真、譚震林、薄一波、陸定一、習仲勳等人子女 61 人，以「學習」為名監禁審查，長達 3 年多。^[11]

這裏還被稱作是「789 集中營」，因學習班的保密代號是 789。一種說法是「學習班」成員包括副總理級以上幹部子女 19 名，部長級幹部子女 17 人，司局級幹部子女 20 人。其中包括習近平、劉源、劉平平、賀鵬飛、傅洋、葉楚梅、鄒家華等。^[12]這些子女被強迫要求和家庭劃清界限，揭露父母的所謂罪行，試圖從中找到打擊高幹的罪證。習近平

關押時間較短，隨即轉往他處。2010年《南方週末》的一篇報道「留在北京的延安記憶」提到習近平和鄧小平女兒鄧榕、羅瑞卿之女羅點點一起去延安插隊之前，剛剛從少管所出來。當時習近平只有15歲，就因其父問題成為「反動學生」，被關進少管所。

薄熙來在學習班被關押4年之久，2007年中共17大之後，新華社發佈的薄熙來簡歷，記錄了這段經歷：「1968—1972年，『文革』中進『學習班』，參加勞動。」

（三）劃清界限

親情株連之外，另一種令人寒心的情形，是親屬主動劃清界限。葉篤義在秦城的一次審訊中，收到了專案人員捎來的四個子女寫的一封信，連同一張外孫女的照片，大意是他們同葉劃清了界限，因為葉既然被逮捕起來，說明有重大政治歷史問題，他們應當配合著對葉做攻心的工作，叫葉徹底坦白，爭取寬大處理。阿垅在1963年從監獄給兒子陳沛寫信。陳沛將信交組織過目，組織不置可否。在旁人勸告之下，陳沛竟將信寄回獄中，從此父子再無聯繫。阿垅死時提籃橋監獄通知陳沛，陳沛也沒有去取阿垅的衣物。^[13]

1965年饒漱石被假釋前後，其女兒蘭沁單位一位領導找她去，「半開玩笑」地對她說：「假如你父親想見你，你見不見？」蘭沁先以為是開玩笑，領導告訴她是真的，蘭沁以為領導在考驗自己的階級立場，回答：「不見」。以後蘭沁常去秦城探望母親陸權，卻從未見過父親饒漱石。^[14]

曾經在「文革」中的提籃橋監獄呆過多年的劉文忠說，犯人在牢房裏有兩個時候最容易出事，一是剛進來不久，收到妻子的離婚通知；一是快出獄之前的頭天晚上。在宣判之後，審判員甚至會主動提醒犯人（尤其是革命幹部），要不要提出離婚，免於牽連家人。犯人一般都会答應。（2012年4月於上海中遠兩灣城，第二次採訪劉文忠）

在秦城囚犯中，師哲、李銳、饒漱石都是在監獄中成為單身的。而在毫無音訊的情形下，要承受沉重的壓力和漫長的分離苦苦守候，對於他們的家屬來說也顯得過於艱難。

李銳在「文革」入獄之前以及走出秦城之後，曾經和女兒李南央有過兩次不尋常的談話。長在「革命家庭」的李南央，從小和父母關係疏離，卻被革命原則極強的母親范元甄視為「小李銳」。李銳被打成右傾下放北大荒歸來之後，與范元甄離婚分居，李南央偶爾去看望住單身宿舍的父親，一般是李銳燒了清燉甲魚煮粉絲之類好菜讓過去吃，李南央自稱當了「酒肉朋友」。發配磨子潭水庫改造後，1967年李銳曾短暫回京取走書籍，李南央衝口而出叫了「爸爸」，遭到母親范元甄冷眼，一出口就後悔莫及。二人在南屋簡短談話，李銳對女兒稱「毛主席這次有更大的目的」，李南央後來向同學轉述時稱「他的反革命嗅覺真夠靈敏的！」告別之時，李銳伸手，李南央卻未去握，她回憶說，「是為了挽回剛才那一聲『爸爸』的錯誤」。心中則一片迷糊：究竟是爸爸還是敵人？

11年後，飽受牽連之苦又從「階級鬥爭」思維中幻滅的李南央，從秦城深山的三線工廠出發，去安徽磨子潭水庫看望父親李銳。她自稱，「1978年7月28日，是我人生中應該記下來的一天」。面對「很瘦，非常瘦，眼睛還是那樣象鷹一樣閃著灼人的光」的父親，李南央再次叫出了久違的一聲「爸爸」。李銳立刻像從前一樣回答以「小妹呀」。在鄰近幽幽水面的石桌邊，二人促膝長談，李銳對女兒講述了廬山會議前後的情形，「父親所講的一切，猶如把我引入了另一個世界，一個完全沒有神的世界。」

父女消除芥蒂，恢復真情，李銳還對女兒透露了他和一個在電站工作的上海女知青的一段感情，並將曾想贈送給這位女青年的一條褲子轉贈女兒。父女在水庫大壩下留影，李南央決心為父親奔走尋求平反。多年後李南央以「找回父親、找回自我」記敘了這次見面。（2012年8月4日於木樨地採訪李銳）^[15]

師哲出獄卻是另一番景象。師哲曾有多次婚姻，與第四任妻子周惠年結合於延安時期，「文革」初期師哲入獄後周惠年與其離婚。不知究裏的師哲出獄後急於回家，兒女阻擋不住。到家之後師哲得知真相，在餐廳的椅子上坐了一宿。妻子周惠年則在隔壁虛脫了，兒女們忙著搶救。師哲只在家中度過了這一夜，以後終究未能夫妻復合。

「文革」之後，親情的悲劇仍舊在秦城內外上演。王洪文的結髮妻子崔根娣是一名女工，調往北京後曾提出與妻子離婚，被華國鋒斥為「陳世美」。王洪文被判無期徒刑後，沒有料到崔根娣在結婚紀念日前來探望。王洪文勸妻子離婚，卻被崔根娣拒絕，說「你還年輕，又是苦出身，走錯了路可以回頭，我要等你。」王洪文無言淚落。^[16] 這位善良的妻子不知道，王洪文已經沒有回頭路了。

新時期的秦城大體告別了株連性質，在探視等方面也變得較為開放。每天在通向秦城的楊樹林蔭道上，總會有前往探視的家屬車輛。年邁的楊樹身上綴滿弧形裂口，彷彿睜大一隻隻眼睛打量著人情冷暖。相比這座監獄囚人的級別來說，這條親情之路顯得太冷清。或許相比尋常廝守的平民，落馬失去權力的高官，親情顯得更奢侈了一些。

本節參考材料

- 【1】《吳法憲回憶錄》，P928，香港北星出版社，2006年，PDF文檔
- 【2】梅志，《伴囚記》，P13-14、P17-18，中國工人出版社，2008年第2版
- 【3】《愛潑斯坦回憶錄》，P347，新世界出版社，2004年1月，PDF文檔
- 【4】《邱會作回憶錄》，P868，香港新世紀出版社，2011年，PDF文檔
- 【5】嚴昭，「涅槃之歌——嚴慰冰在秦城」，《傳記文學》1990年第3期
- 【6】戴晴，《在如來佛掌中》，P501，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2009年
- 【7】穆欣，《劫後長憶》，P497，香港新天出版社，1997年
- 【8】王文正、沈國凡，《共和國大審判》，P39-40，新華出版社，2009年
- 【9】（法）鮑若望、（美）切爾敏斯基著、田國良等譯，《毛澤東的囚徒》，P111-112，求實出版社，1989年4月1版
- 【10】吳窮，「劉詩昆：高牆裏的音樂之聲」，《鳳凰週刊》未刊稿
- 【11】北京市地方志編纂委員會，《北京志 監獄管理·勞教志》，P32，北京出版社，2006年10月第1版
- 【12】曉涵、米雅，《789集中營》「前言」香港明鏡出版社，1998年

- 【13】葉篤義，《雖九死其猶未悔》，P175，北京十月文藝出版社，1999年3月；李輝，《胡風集團冤案始末》，P239-240，人民日報出版社，2010年2月第1版
- 【14】景玉川，《饒漱石》，P329，時代國際出版有限公司，2011年
- 【15】李南央寄贈文章，「找回父親、找回自我」，「長長短短說父親」
- 【16】王文正、沈國凡，《共和國大審判》，P177，新華出版社，2009年

第五節 懲處教化

（一）內外有別

在秦城的早期歷史裏，中共內部整肅原為副線，主旨是對國民黨「戰犯」的改造，形成一種「內外有別」又相互交織的二重奏。

秦城獄牆西邊的華夏陵園北口，松柏掩蔽著一座卓然不群的墓葬，墓主標注為國民政府中將孫麟，墓葬2008年落成，看來與秦城頗有淵源。

孫麟之女孫幼菊介紹，1951年「鎮反」中在北京廠橋胡同被捕後，孫麟被押往撫順戰犯管理所。他的許多同伴在1956年被集中到北京功德林監獄，幾年後又來到秦城，孫麟始終留守。但在1965年，撫順管理所組織「戰犯」赴秦城監獄參觀，孫麟得以來京與同伴短暫相聚，他的女兒在秦城大門裏的一間禮堂與父親見面。不料次年孫麟過世，骨灰盒安放於家中40餘年，直到2008年與妻子合葬，探訪墓址時巧入華夏陵園，遂落土於生前與妻女最後謀面的秦城之側。（2009年夏於北京採訪孫幼菊）

此時秦城「戰犯」們早已作古他去，孫麟的遺骨卻意外來到此地，似乎時空錯位的邂逅，守護著某種群體記憶。

在國內內戰中失利的國民黨「戰犯」，如黃維、杜聿明、康澤、文強等，建國之後就近關押於各地的戰犯管理所，等待刑罰。其中有不少是中共勝利者們的同窗故交，更與大批的國府起義、投誠人士有著休戚關聯。情感顧忌和統戰考慮，使得在國內「鎮反」的高潮中，懲辦「戰犯」之錘卻長期未曾落下。

朝鮮戰爭結束後，由於第七艦隊的存在，武力解放台灣變得不可能。周恩來領銜的外交戰線貢獻「和平解放」的思路，並在萬隆會議上對外宣佈。在押的九百餘名「戰犯」由於與海峽對岸的關聯，成為一手必打的好牌，解放前的統戰政策，此時再次派上了用場。1956年，社會主義社會改造完成，中國社會呈現出一時的開明氣象。毛澤東在《論十大關係》中發表了對「宣統皇帝和康澤、胡風和饒漱石」這樣的反革命「一個不殺」的講話，用他慣常的語勢表示，殺了這些人「一不能增加生產，二不能提高科學水平，三不能幫助除四害，四不能強大國防，五不能收復台灣」。「不能收復台灣」放在最後，卻有點睛之意。

在當年三月召開的第二屆全國政協常委第19次擴大會議上，羅瑞卿提出了對「戰犯」處置的設想，周恩來做了報告，傳達毛的意見，提出一個不殺、分批特赦的方針。在會議討論中，特赦「戰犯」的一個去向是台灣或香港，「釋放戰犯，對台灣有促進作用」成為會議話題的中心，會議決議「戰犯」獲釋放後來去自由，可以前往香港台灣等地。但實際上隨著以後形勢變化，「金門炮擊」開始，中央對台灣的政策轉變，獲釋戰犯並沒有得到踏出國門的自由。^[1]

寬大處理戰犯的消息，對於普通中國人和不少共產黨員以至民主人士來說，實際面臨一個邏輯悖論：既然是戰犯，又在建國前明確提出以懲辦戰犯為和談先決條件，為何現在又要如此寬大，竟至一個不殺，分批釋放？解放之初，國內鎮壓了數以百萬計的反革命，大部分是前國民黨軍警憲特的底層人員，為何相比之下雙手鮮血更多、列名「戰犯」者反而蒙受優待？是不是罪惡越大反而越有功？當時正值小說《紅岩》風靡全國，像徐遠舉、沈醉、康澤這種「雙手沾滿了紅岩烈士鮮血的特務頭子」不殺，無論如何讓人想不通，因此在政協擴大會議上引起了激烈爭論。即使是當事人自己，也自忖不能倖免。

沈醉回憶，在重慶戰犯管理所期間，他曾跟管理人員外出採購，在原中美合作所大禮堂改建的烈士陵園附近被幾個人揪住，「要我還他們的父兄，說『生要還人，死要還屍』」。每當清明節和11月27日重慶

大屠殺紀念日，松林坡附近的烈士陵園裏傳來數以千計的群眾高呼口號聲，看守所還要特別加強警戒，「防止憤怒的群眾衝進來找我們算賬」。戰犯管理所成立之初，沈醉聽到看守「恭喜」，曾以為是要槍斃。^[2]

政協擴大會議上一些人特別提出，至少一些「罪大惡極分子」應該處決，如康澤、徐遠舉、王陵基、黃維、杜聿明和幾名偽滿「戰犯」。但這些質疑在毛澤東一個不殺的統戰戰略之下，失去了發聲機會。^[3]

從此時起，改造取代了明確的刑罰，成為「戰犯」們的出路。一部分高級「戰犯」得以解脫於有「斬監候」之嫌的各地戰犯管理所，集中到北京功德林監獄。由於功德林年久失修，環境逼仄，修建一座含優待性質的「模範監獄」成為當務之急。數年後喬遷新落成的秦城，住宿和伙食改善之餘，犯人們之間的稱呼也變成了「同學」。

與日偽相關的戰犯，則仍舊安置在各地戰犯管理所。先前功德林監獄中也曾關有4名日本戰犯（偽滿戰犯仍在撫順戰犯管理所關押，未曾隨國民黨戰犯遷來功德林），其中有一個曾經發動細菌戰。1953年在太原公審，由何殿奎押送太原，何正是這一年從察哈爾省公安廳調任功德林的。

在功德林，日本戰犯享受不用勞動優待，受到黃維質疑：「我們再有罪也沒日本人罪大，憑什麼日本人可以待著，我們就要勞動。」

與國民黨「戰犯」一同喬遷秦城的中共「自己人」如胡風、潘漢年、饒漱石等，不過是附帶受益。先前的階級敵人，戰場上的生死對手，在這個特殊地點同領囚糧，消泯了階級仇恨和勝敗榮辱。謝韜在秦城的一項任務就是給戰犯們上馬列理論課，過去戰場上的兵戎相見，地下戰線的風聲諜影，變成了課堂上的教學相長。而另一位胡風分子徐放，也被特許與戰犯一同關押，享受集體生活。^[4]

對於自信追求真理的胡風來說，與二、三十年前自己用筆做「匕首和投槍」挑戰的對象們歸於一類，在同一座監牢中改造反動思想，且由於「思想毒性強」無權參與集體學習，無疑使得這位魯迅的嫡傳弟子受到人格和思想上的折辱。由此方可理解，當梅志在探監中轉給他女兒曉

風的信件，勸告他向溥儀學習，早日獲釋的時候，會引起他對於「將溥儀與自己相提並論」的極大憤怒。^[5]

對於這種歸類聚首，「戰犯」本身也會多少感到不適。沈醉在「文革」中曾同處一室的獄友馮龍，是位三八式老幹部，原在新四軍工作。「文革」中陳毅受衝擊，這人也在秦城牢中被逼交代新四軍領導「與敵偽勾結」的材料，即陳毅派馮少白（馮龍）與周佛海聯絡事。馮因不肯誣陷他人而橫遭折磨，使沈醉極為佩服，曾表示出去後「願和兄弟一樣往來」。（註：近年有材料顯示，中共確曾與偽軍和駐華日軍接觸商議停戰事項，包括潘漢年面見汪精衛。1946年周佛海在獄中寫《自白附錄》中提到1943年共產黨派馮龍（馮少白）到滬商談與南京汪偽政府合作，以及新四軍組織部長曾山根據延安指示和日本人接觸等，在「文革」中被造反派攻擊為私自通敵罪狀。曾山與日本人接觸協商確為事實，中央曾為此下專文指示替曾山解脫，事見孫宇亭在公安部網站「公安史話」發表的回憶「『盜竊中央檔案館核心機密』案真相」。根據孫宇亭的說法，抗戰後期，日軍為了擺脫困境，向新四軍提出談判的要求，商談相互妥協的條件。新四軍作不了主，請示中共中央。中央同意和他們接觸，並確定了虛與周旋，爭取時間，做好大反攻準備的方針和策略。於是才有新四軍代表曾山和日本軍方代表接觸、討價還價的情節。）

沈醉於1972年被特赦，馮龍卻到1976年方出獄，仍被管制，「文革」後二人相見敘舊，悲喜交集，每次到沈醉家，沈為其炒一個雞蛋補充營養。此時沈醉已獲任全國政協文史專員，待遇優渥，而馮龍卻正奔走尋求平反，工作黨籍均無著落。他搜集到的一些證明材料，因害怕被刁難他的有關方面抄走，都存放在沈醉所在的全國政協文史專員辦公室檔案材料中。一年多之後，馮龍終獲平反，卻猝然離世，令沈醉這個從前的敵人扼腕不已。^[6]

中共對待戰犯和自己人「內外有別」，然而這種內外有別卻與通常含義相反。對上層戰犯，中共持統戰政策。對政治鬥爭中被打倒的自己人，卻秉承了斯大林殘酷鬥爭無情打擊的路線。尤其在「文革」中，戰

犯的待遇普遍好過中共幹部，以致吳法憲發出這樣的感歎：「中共對戰犯寬，對自己人狠。」

但這自然是將少數戰犯的待遇與大多數「軍政匪特」混淆。實際上，一般夠不上戰犯級別的舊政權分子，在中共建政後的命運都是慘淡的，「鎮反」中逮捕槍斃自不必說，殘存下來的也是歷次政治運動中的風中之燭，鮮少能熬到「文革」落幕。

1975年的特赦，仍舊保留了等級制，只有縣團級以上舊政權人員才有資格獲赦免。一般的軍政匪特，則埋入了歷史地層，不會有像「走資派」一樣翻身的日子。

（二）學習班

如前所述，秦城戰犯獲得生活優待和政治出路的先決條件，是接受改造教化。在高牆內的身心夾縫中，戰犯們經歷著緩慢的角色認同和意識歸附。

沈醉從重慶白公館、功德林到秦城時期的詩作，體現了這一進程。被捕之初，沈醉認為自己罪無可恕，抱著抗拒心理，也僥倖著第三次世界大戰爆發，舊政權捲土重來，因此他的詩作一方面是表達對新政權的保持距離，同時也期待著對舊主人的獻納，其詩作中多做宮人蛾眉曲調，譬如「對鏡無言只自傷，懶從鄰院學新妝。承恩怕問前朝事，未啟朱唇自斷腸。」同時諷刺積極投效新朝、認真學習毛著的人是「心室御制競相傳，日向君王誦百遍」，「孤芳自賞」以待舊主的心態明顯。

一次沈醉因為照相懷疑自己要被槍斃，還一連寫下十首律詩，表達自己的悲憤和對妻兒父母的懷念，其中有「今日方知一死難」，「紅顏未老憐心寡，白骨拋荒歎我孤」之句，感情倒更為真實。待到確知新政權果無殺心，看到出路，沈醉的心態也就漸漸轉變為感恩和表白忠誠，從在重慶白公館寫的《念奴嬌》「滔天罪惡，論理應遭毀滅。誰知一再寬容，感懷人道，千古無前例……加深改造，早入建設行列」初表希望，到在秦城農場植樹寫的「領導苦心多體念，半培樹木半培人」，「郊外莫

愁風雪冷，滿懷溫暖送將來」，直到覺得自己改造有成的「喜看朽木變良材，勞改鮮花處處開」。

沈醉從被捕時的「孤芳自賞」到在秦城中的感激歌頌，足見共產黨的改造政策之效，確實「千古無前例」。相比於對自己人施加的「孤獨攻心術」，這是改造敵人的另一種攻心術，足以使沈醉這樣的舊政權骨幹分子趨時換骨。

「文革」之中，國民政府戰犯們是風浪中的相對幸運者。文強回憶，由於新住戶增多，他們得以集體居住，並保持著一定程度的寬鬆。他們可以在院子裏走動，集體學習討論。《秦城戰犯改造紀實》記載一名戰犯言論說：「你們看那些走資派，單身關在樓上牢房裏，一個周才有一次放風，還經常要挨打。相比於他們，我們是身在福中不知福！」

這些「走資派」裏，包括先前造監獄的馮基平、楊奇清等人，也有先前直接主管戰犯工作的劉復之、凌雲等。

確實，比起受批鬥的「走資派」、「黑五類」，甚至比起某些先前被特赦的「同學」，戰犯們身在「文革」中的秦城監獄，可算某種福分。王耀武的悲劇可為一證。王耀武以第一批特赦的身份獲得自由之後，得知結髮妻子和副官一起去了美國，捲走了他積攢的半生身家。這份打擊過於沉重，沈醉描述「王耀武一氣之下，馬上手腳發抖，幾乎當場死去，雖經搶救，也變成了半身不遂，如果他遲點出來，也許還能多活個十年八年呢！」

1966年，第六批特赦的方靖去看王耀武時，王已經病篤，腦血管硬化導致手足顫抖，他告訴方靖等人，醫生說他還可以拖兩年。但後來「文革」驟起，王耀武在陪康澤挨鬥的過程中，被批鬥場面驚嚇而死。此外原國民黨第六集團軍總司令、天津城防司令陳長捷自殺，特赦出獄反倒是將這些人投進了眾人誅之的處境。

秦城也自非樂土。1966年6月至1975年12月，因病死亡的戰犯有59名，大部分與生活、治療條件有關，其中有部分是從秦城監獄轉去撫順戰犯管理所後死亡的，該所「小戰犯」死亡嚴重。1969年5月17日，

周恩來在《關於撫順戰犯管理所戰犯死亡的情況報告》上批示，要給出路，對特殊戰犯增加營養，防止其自行消瘦致死。^[7]

1975年3月中共特赦全部在押戰犯之後，前國民黨軍統局少將段克文被釋放後去了美國，1978年出了一本叫《戰犯自述》的書，書中提到中共在獄中通過種種方式虐待戰俘和洗腦，影響很大。

知情人士回憶，公安部感到非常被動，認為該書有意不提這是「文革」特殊時期的情形，隻字不提「文革」之前的和平改造，不得不通過一名戰犯黃劍夫之子黃濟人寫作《將軍決戰豈止在戰場》來挽回影響。^[8]

像段克文、徐遠舉、沈醉這樣身份特殊的戰犯，難免遭受審訊。

「文革」爆發後，停止了對在押戰犯的特赦，已特赦的有的也被重新關進監獄。沈醉回憶說：

「四人幫」為了把秦城監獄的那一幢樓騰出來，囚禁忠於黨和人民的革命老幹部，把黃維和許多軍長一級的戰犯，都送到撫順原日本戰俘管理所，讓軍統和中統等10多名搞特務工作的留下來，逼他們提供材料，誣蔑好人。徐對此氣憤異常，認為這不是共產黨的傳統和光明磊落的作風。

徐遠舉開始拒絕寫揭發材料。

徐遠舉與沈醉交情深厚，早年曾投奔沈醉而發跡。最初在貴陽被盧漢拘捕之時，徐因被出賣而恨透沈醉，以後因看到特赦希望而盡釋前嫌，「抱著家父（沈醉）直蹦高。」並且改造態度變得最為積極，主動辦牆報展開「批評與自我批評。」因他深知自己罪重，比之其他人需要更賣力。為此還導致與黃維等「同學」的衝突。

但隨著1960年代初小說《紅岩》出版，書中以徐遠舉為原型塑造的特務頭子「徐鵬飛」引起了全民公憤，成為「殺人惡魔」的同義詞。上面擔心特赦徐遠舉影響不好，因而其後三批特赦名單中都沒有徐遠舉，「文革」又中斷了特赦的進程。黃維等人被送走之後，徐遠舉極端失望，經常跟「同學」吵架。

1973年冬，徐遠舉在縫紉組勞動時，縫製的十幾條衣物都不合格。檢驗人員讓他返工，他跟來人大吵起來。據沈醉說徐衝進衛生間，當頭給自己澆了一盆冷水。當晚徐便高燒昏迷，連夜送進醫院搶救，終因腦血管破裂去世。^[9] 這名渣滓洞中的「惡魔」終究沒能活著走出共產黨的監獄，得到「新生」。

除了自己的政治「表現」，個別機遇和人際因素，都可能影響戰犯是否及早獲得特赦。杜聿明是一級戰犯，在進入戰犯管理所後屢次想要自殺。他在共產黨幹部中黃埔圈裏的同學多，人緣也比較好，援手者眾。但第一批特赦名單裏並沒有他，原因是毛澤東在《敦促杜聿明投降書》中點了他的名，這篇文章又影響很大。王陵基本應第一批獲特赦，但因其與十九路軍蔣光鼐、蔡廷鍇有過恩怨，蔣、蔡此時都是政協高層，因此王被臨時刪去了名字。在1975年公安部的上報材料中，原擬對13名戰犯不能特赦，經毛澤東批示才通通釋放。

對於多數戰犯來說，優待的代價，是他們必須接受教化。「文革」之前，戰犯們互稱「同學」，組成小組討論、學習，包括看一些教化類電影如《黨的女兒》等。但在共產黨運動式或者叫批評與自我批評式的監獄管理模式中，氣氛並非一貫和平。文強回憶，原十四兵團司令黃維，態度一直比較對抗，公開宣稱「要保持文天祥的氣節」，因而為同組的「學員」不滿。

一次學習組長董益三宣讀材料說：「四大家族控制了中國所有的銀行，將全國人民的財產盤剝到自己手裏」，黃維回應說：現在全國只有一家中國人民銀行，又受到共產黨毛澤東的領導。是不是可以說現在全國人民的財產都到毛澤東一家的手裏了。為此，戰犯們群起聲討黃維。挨批之後，黃在一張紙條上寫下「龍游淺水遭蝦戲，虎落平陽被犬欺」，被董益三看到，立即打了黃維一耳光。黃維即還以拳擊而落空，最後經值班幹部處理，兩邊各示以訓誡，方才平息。

黃維這樣的「改造不積極分子」，並非孤例。另一個叫陳旭東的將官，在「文革」中的秦城一再表示：「一聽到罵國民黨如何罪惡滔天，

我就不服。若沒有國民黨，中國就不會有今天。國民黨對國家和人民的功勞是不朽的，絕不容許歪曲。」陳在 1975 年最後一批特赦出獄。

此外還有國軍第六十六軍軍長沈鵬，他見物懷舊，寫下了《詠虞美人》：「向來籬下托終身，徒負人間最艷名，今日秋風蕭瑟處，滿懷清淚暗中傾。」

此詩的「反動」意味很明顯，因此也遭到「同學」的群起批評。沈鵬在解放前夕於成都率部起義，任解放軍四川梁山警備司令部司令，後因病請假回家休養，本以為可保住祖產，卻在土改中家業被瓜分淨盡，與砍伐其祖傳山林的農民發生衝突，又被當做戰犯抓起來，心中難免「謬托終身」的追悔，自然難以改造好。1962 年 10 月，沈鵬在秦城病逝。
【10】

段克文在《戰犯自述》中描述，在「戰犯」「交罪運動」中，好些人為順利過關，不得不編造自己的罪過，把自己糟蹋的不成人樣。有個在淮海戰役後因為幫助李彌從青島逃走而被關押的周凡，居然編造自己的罪過多達一千多條，連監管看了都感覺頭疼，一再要他縮寫、減少。這不能不使人想起延安整風的「坦白交心」以及「文革」中的「靈魂深處鬧革命」。

像前「特務頭子」徐遠舉這樣的人因為立功心切，主導了「交罪運動」和「自我學習」，造就互相批判和獻納忠心的態勢，大有往昔在監獄中審訊共產黨犯人的氣勢，導致「頑固派」黃維等人一幫邀功心切的「同犯」中處境艱難。他的「永動機」研究，雖然出自多年興趣，也難免被人認為是對「表忠心」的逃避。

（三）特赦

1975 年，最後一批戰犯獲特赦出獄，宣示中共改造戰犯政策的成功。連黃維這樣的「頑固分子」，也在數年後的國際台對台廣播上發言稱「我是罪大惡極的戰犯，解放後受到寬大和改造……」，類似於共產黨員走出「反省院」的登報「悔過書」。

如同「悔過書」一樣，這不能代表黃維的真實心聲。經過 27 年的改造，黃維沒有對蔣介石進行過大批判，他的評價只有一句：「這個人是個英雄，但他的那一套過時了，所以失敗了。」在晚年，黃維的表態是「蔣某人對我有知遇之恩，陳誠對我恩重如山，共產黨待我也不薄」。這並非改造的「標準答案」。^[11] 他還曾對寫作《將軍決戰豈止在戰場》的黃濟人表示，「仗沒打好，讓你們受苦了」。

1989 年 3 月，黃維獲准去台灣，在出發前夜的「兩會」會場上突發心臟病去世。黃維和段克文一樣，可以說是秦城戰犯改造中少數不成功的例子。

在這次特赦中，也有一些插曲。譬如左翼作家、胡風案成員聶紺弩被發配到山西省第三監獄臨汾煤礦服刑勞改，被好心人借「戰犯特赦」名義釋放回到北京；共產黨地下工作者葛佩琦，建國後身份未獲承認，成了「黨外民主人士」，「文革」中又變成「戰犯」，1975 年以戰犯名義特赦出獄，直到胡耀邦過問才得以平反。^[12] 再譬如東吳大學法學院院長、著名法學家楊兆龍，因為建國前曾按共產黨的建議出任民國末任代理檢察長，建國後被打成特務入獄，安上了戰犯帽子，也以戰犯特赦名義出獄。這些意外情節，和段克文、黃維這樣的「未改造好分子」一樣，可以說是中共「戰犯改造」和弦中的不和諧音。

此外，右派詩人、原中共高幹牟宜之 1975 年由鄧小平批示回故鄉山東安置工作，一再受冷落，淹留旅館，目睹新近特赦的國民政府戰犯住在賓館等待分配，新衣喜氣，懇談參觀。牟宜之在東北工作期間負責戰犯的審訊、教育，眼見階下囚成座上賓，自己卻無人理會，一時氣急攻心，突發中風死亡。這也可見高層統戰策略給予普通中共幹部的心結。

1975 年 3 月最後一批在京特赦的 293 名戰犯，大都成為恢復後的全國政協文史資料委員會委員，發揮「資料庫」餘熱，免於類似中共高幹的「流放」命運。

秦城中的「自己人」囚犯由於單獨關押，無法像普通監獄中組織集體的政治學習，只能通過自行閱讀馬列主義毛澤東著作，以及人民日報或《紅旗》、重複地寫交代材料來學習和改造思想。這是秦城和一般監獄區別之處。管教們承擔了幫助改造思想的任務，但對於這些中共高官、往往也是高級知識分子來說，他們的思想問題也不是小小的管教能夠解決，只能依賴專案組和自我學習。

中共建政後理論上奉行「將罪人改造為自食其力的新人」的獄政，因此犯人一度互相稱呼為「同學」。通過集中學習和互相督促揭發，以及體力勞動，使犯人屈服於改造體系。秦城並非其特例。

「文革」時期的提籃橋監獄，犯人體會最深的是入獄之初和出獄之前的「學習班」，其中包括了「反革命犯」專題學習班。根據當事人劉文忠的回憶，學習班的教材是毛澤東著作中有關對階級敵人專政的語錄，形式是批鬥、批鬥、再批鬥，從頭至尾「逼供信」，「全武行」，噴氣式、掛牌、拳打腳踢通通用上，和牆外的批鬥會並無二致，成果則是「深挖余罪」。犯人如不懂避重就輕，難免亂咬亂講，牽出所謂大案要案，甚至大義滅親，天天有爆炸新聞，都是聳人聽聞的案情。幾個月學習班結束，四、五百名犯人起碼交出上千份檢舉揭發材料。劉文忠當時擔任學習班記錄員，他常常一邊記錄一邊手發抖。

「學習班」在劉文忠心中留下了永久的創痛：他從第一看守所出獄後，同所的犯人轉入提籃橋監獄學習班後揭發了看守所的「孫文學會」，劉文忠因而「二進宮」判刑七年，而組織學會的胡懋峰則被判死刑，死時腳上穿著劉文忠相送的遇難的大哥劉文輝的鞋。^{【13】}

直到2012年春天，筆者再次拜訪劉文忠，他仍然一再提及，當年的「學習班」是多麼嚴酷可畏。

但秦城監獄的單獨監禁和沒有勞動，是「學習勞改」模式的例外，作為最重要的模範監獄，它實際上揭示了「改造」理論的內在缺陷和偷換概念。

胡風直接地挑戰了這種缺陷，他對著把草圈和麥稈扔到面前讓他編帽子的監管人員說：「你們剝奪了我的勞動權，我的勞動不是編麥辮，是用筆寫作。」^[14]而在「文革」之後的秦城裏，江青欲求勞動而不可得。在1981年5月21日的日記裏她寫道：「我能參加勞動的時間不多了，身體衰老了，兩三年來我總是說，一年之計在於春，既然是1981年的春天，請發還我改造世界觀的權力！」^[15]

（四）宗教課

懲罰與教化，是人類歷史上大多數監獄宗旨的兩面。民國時期的反省院把教化一面發揮到了極致，院中開設三民主義的集體課程以及會議，但不免形式化，有時遭到中共犯人抵制。

半步橋監獄結構承襲日制，但典獄長王元增借鑒美國獄政，由犯人編印《京師第一監獄旬刊》，以導訓其自製與自治能力。同時注意本土化，將現代監獄的管理原則如職業訓練、道德教化、基礎教育、免除體罰、囚室隔離體系、改良系統、公共責任同孔子有關罪犯道德感化的思想相結合，此外宗教訓誨占相當比重。北洋政府的司法部指令「准教會在監作德育演說」，「不論何種宗教，均可到監獄宣傳教義」。民國35年（1946年），國民政府公佈的《監獄行刑法》再次肯定宗教活動在獄內教誨的合法性。

當時資料記載：

民國十三年元旦，京師第一監獄監獄官發善心，特請具德法師，為監獄諸佛子，說三歸五戒。有人為之作序讚歎曰「即監獄為道場，即囚犯為法侶。實為從古未聞之奇事。」^[16]

在舊上海的監獄中，和尚、牧師、神甫，都可布道傳教。著名的印光法師，即曾數次到漕河涇監獄說法布道。《上海監獄志》記載，民國14年（1925年），「江蘇監獄感化會」和「上海監獄感化會」相繼在上海成立。其《章程》宣稱「仰仗我佛慈悲大願，講經典，演說善惡因果，以誘發良知、去惡向善為宗旨」。他們在江蘇第二監獄（即漕河涇

監獄)演講「四大皆空妙諦」20天。同年10月6日,印光法師又到該監獄講佛法。

民國15年3月,江蘇第二監獄大教誨堂落成,中國佛教會王一亭在落成典禮上宣講「只要放下屠刀,即可立地成佛」。此時,該監獄的典獄長和教誨師均是虔誠佛教徒,他們經常對罪犯宣揚「佛法無邊,與人為善,來世報應」。江蘇第二監獄歷年來聘請多名法師,輪流向罪犯宣講佛經。

提籃橋監獄由於其西牢傳統,基督教在傳道中佔優勢,還曾以此感化漢奸犯。民國35年(1946年)5月,上海震旦大學外國教士、基督教耶穌會司鐸向部轄上海監獄(提籃橋監獄)罪犯布道,持續達月餘。同年6月,上海猶太教徒到監獄祈禱。聖誕節,設在部轄上海監獄內的上海高等法院臨時看守所集合未決犯中的基督教徒100餘人,舉行禮拜。身為基督教徒的看守所所長,在儀式上引證《聖經》講述做人道理,竭力想以宗教感化漢奸犯。上海聖公會「基督教監獄布道推行會」、「活水福音堂」每星期到監獄宣講基督教的「福音」,前後達30年之久。

在草嵐子反省院中,除了三民主義的教育,也輔助以基督教義。神父前往獄中布道,宣講原罪,往往受到政治囚犯的質疑。^[17]

在西方的監獄體系中,信仰傳播是固有部分,被視為囚犯的權利。解放之後,宗教和倫理教育自然被作為愚弄手段而廢除,無產階級專政思想也取代了反省院中的三民主義。

提籃橋監獄的囚犯們解放初學習的是《鎮壓反革命條例》和陳伯達寫的《中國四大家族》《人民公敵蔣介石》。1954年,政務院頒布《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改造條例》,執行「懲罰管制與思想改造相結合,勞動生產與政治教育相結合」的獄政。1956年,上海市各監獄取消了「禁止罪犯閱讀報紙」的規定,囚犯可訂閱《人民日報》《解放日報》,監區設立了圖書室。

1959年，秦城監獄特赦第一批戰犯的同時，上海市屬監獄中也掀起了浩大的「認罪交心，改惡從善」的高潮，深挖余罪，互相揭發。三年饑荒期間，囚糧定量減少，囚犯間相互偷竊行為增多，提籃橋監獄在罪犯中開展「反偷竊、反破壞、反浪費、反消極、反違紀」的「五反」運動，有似建國之初的「五反」。1963年，開始在囚犯中開展「反對修正主義」的形勢教育。1964年，越戰開始，國際形勢緊張，一些囚犯擔心「吃美國原子彈死在牢房內」，於是教育罪犯「東風壓倒西風」是國際主流，「帝修反」聯合反華不會得逞。「文革」開始後，囚犯們開始大背「老三篇」（《為人民服務》、《愚公移山》、《紀念白求恩》）和《論人民民主專政》，學習階級鬥爭。以後又建立了「毛主席著作天天讀」制度。「文革」結束之後，又組織囚犯學習「四項基本原則」，「反對資產階級自由化」。

1989年學潮之後，上海市各監獄、勞改隊對罪犯進行以「平息反革命暴亂」為主要內容的形勢教育，播放《飄揚——共和國旗幟》、《血與火的洗禮》、《上海光新路事件真相》等錄像。1991年東歐劇變、蘇聯解體之際，獄中組織教育囚犯「社會主義制度與資本主義制度比較」、「怎樣理解社會主義的優越性」，講課者是監獄講師團成員、上海師範大學的老師。2000年5月，針對「美國轟炸中國駐南斯拉夫大使館」的突發事件，組織罪犯收看國家副主席胡錦濤的電視講話，進行愛國教育。【18】

秦城的「教化」傳統一起傳遞到九十年代。王丹入獄後，因為在與獄友傳遞信息中顛倒「社會主義必然戰勝資本主義」的次序，引起獄方注意，一位五六十歲的「老政工」對他進行了馬克思主義理論的說教。大約為活躍氣氛，來人一身綢衫折扇，大談社會主義與資本主義，其間誤以南斯拉夫哲學家、寫作《新階級》的德熱拉斯為考茨基，因此引起王丹輕蔑，最後追問王丹是否認為社會主義勝於資本主義，王仍堅持己見，使這位政工老幹部大為失望。【19】

同是這位自恃有幾十年教育經驗的「老政工」，在陳子明妻子王之虹面前也遭遇了失敗。王對其說教很不耐煩，稱自己也是搞政工出身（王曾從事共青團工作），這類道理能說一大天，這次訓導也不了了之。在這群激進的年輕人身上，秦城的教化傳統難以收效。

進入新世紀，秦城轉型為高官服刑地。反腐倡廉教育，也就順理成章成了這裏的教化重點。根據中新網報道，2005年9月27日上午，審計署直屬機關紀委組織機關司局級幹部參觀秦城監獄，一共56名司局幹部參加了這次活動。秦城監獄負責人介紹了秦城監獄的發展歷史現狀和犯人情態，主要內容是說罪犯中的大部分人在過去也都是積極工作的，曾為黨和國家作出了貢獻，但是在市場經濟的大潮中經不起金錢、美色和權力的考驗，喪失理想信念，貪圖錢財，迷戀美色，最終成了黨和人民的罪人。通過教育改造，大部分人都有後悔的心態。

這次參觀的「預防針」意圖很明顯：如果不自我克制，可能就會以囚徒的身份，再次來到這裏。但預防針是否使人免疫，效力大可懷疑。

本節參考材料

- 【1】【3】邢克鑫編著，《秦城戰犯改造紀實》，P18-19，中共黨史出版社，2005年1月第1版
- 【2】沈醉口述 沈美娟整理，《我這三十年》，P29，中國文史出版社，2010年1月第2版
- 【4】李輝，《胡風集團冤案始末》，P235，人民日報出版社，2010年2月第1版
- 【5】梅志，《往事如煙》「是探監不是探親」，河南人民出版社，1997年11月
- 【6】沈醉口述 沈美娟整理，《我這三十年》，P192-194，中國文史出版社，2010年1月第2版
- 【7】邢克鑫編著，《秦城戰犯改造紀實》，P371-372，另參見，《建國以來公安工作大事要覽》，群眾出版社，2003年
- 【8】李黎、劉帆洲、張質，「『將軍決戰豈止在戰場』首涉禁區」，《重慶晚報》2008年4月25日16版
- 【9】沈美娟著，《我的父親沈醉》，P202，中國文史出版社，2011年
- 【10】《沈醉回憶錄——人鬼之間》，P99-100，中國文史出版社，2010年。另參見台灣，《傳記文學》第75卷第1期，沈醉，「中共戰犯改造所見聞」（七）
- 【11】周海濱，《我們的父親：國民黨將領後人在大陸》之「黃維，一個將軍的改造」，華文出版社，2011年

- 【12】戴煌，《胡耀邦平反冤假錯案》，P198-278，中國工人出版社，2004年7月第1版
- 【13】劉文忠，《風雨人生路》，P251-256，崇適文化出版，2004年
- 【14】方舟，《秦城春秋》，P45，觀海出版有限公司，1997年
- 【15】王文正 沈國凡，《共和國大審判》，P310，當代中國出版社，2006年1月第1版
- 【16】張羽，「揭秘百年京師第一監獄」，《方圓法治》2009年18期
- 【17】劉光人、趙益民、于行前主編，《馮基平傳》，P71，群眾出版社，2011年3月，第2版
- 【18】《上海監獄志》編纂委員會編，「解放後監獄的思想政治教育」，《上海市監獄志》，上海社科院出版社，2003年12月
- 【19】方舟，《秦城春秋》，P239，觀海出版有限公司，1997年

第五章 鬱鬱蔥蔥

引子

監獄是荒涼的所在，就像王爾德所說，在監獄裏不會生長玫瑰花，因為只有沙礫和鐵。但根據馮憶羅和于伶的回憶，秦城監獄的囚室中，偏偏可以聞到玫瑰花香。諸多「秦城人」的回憶錄，提到秦城監獄的自然環境時，不約而同地使用了一個詞「鬱鬱蔥蔥」。

監獄也像四季，有自己的榮枯興衰，功德林監獄由身為民國北平市模範監獄到被秦城監獄取代，就是一個例子。在當代監獄史上，秦城是「鬱鬱蔥蔥」的特例。

第一節 157 號保密項目

(一) 選址

1955 年秋天到次年春天，公安部政治保衛局處長姚倫領著一個小組，乘著美式吉普，帶著乾糧和兩暖瓶茶水，秘密奔波在北京周邊的山嶺和平原上。

這個小分隊負有一樁秘密使命：選擇一個保密項目的地址。他們像圓規一般，以天安門為中心，以周邊幾百公里為半徑畫了一個大大的圈。據姚倫回憶，最初是考察南方周口店一帶，但當地沒有茂盛的水草和樹木，更沒有清新宜人的自然景物，大多是乾涸的水灘及河床，交通也十分不便，只好作罷。以後覓得一處理想地址，在京郊西山「六爺墳」一帶，依山傍水，山上是白皮松密林，後因離軍隊設施太近，遭到

北京軍區異議作罷。還曾考慮過回龍觀，因為土質疏鬆，不利於建造堅固獄牆而作罷。^[1]

筆者查證，姚倫此處回憶有混淆。六爺墳即晚清恭親王奕訢的墳墓，奕訢為清道光皇帝的六子，咸豐皇帝的六弟。奕訢死於光緒變法的1898年，陵寢就在燕山腳下的麻峪村，民間俗稱六爺墳。六爺墳最初陵寢規模宏大，後經民團盜掘和修十三陵水庫挪用磚瓦，現僅存石碑坊一座，筆者曾前往遊歷，其地與秦城獄牆僅一塊莊稼地之隔，實際就是最終的選址。姚倫所說的西山北京軍區一帶的地址，則位於八大處山麓，其地並無六爺墳。

由於選址難以協調，徐子榮向當年草嵐子反省院中的獄友、當時兼任北京市副市長的馮基平求助。經大半年尋覓，選址小組終在西北遠郊的昌平縣境內覓得合適地點，此地坐落在燕山腳下，與十三陵連帶，毗鄰天然溫泉小湯山，距北京市中心直線距離約30公里，幾乎處於故宮三大殿的北延長線上，且有「龍泉」湧出，北京民間稱為「龍脈」。經羅瑞卿拍板，決定將項目建在這裏。

當時任公安部副部長徐子榮秘書的邢俊生回憶最終定址的經過：

一天上午，馮基平副市長陪同徐子榮副部長和蘇聯專家首席顧問馬卡列夫、編譯處長姚良，到達萬壽山西過溫泉一個西山坡棗樹林地方察看，覺得距城較近，不合適。次日，原班人馬又去北郊昌平，一路平坦柏油馬路，很快抵達小湯山溫泉，轉入農村普通車道，汽車沿著馬車車轍，一路顛簸，到達燕山腳下叫秦城的地方。一座大山，像條巨龍，由西往東躺臥著。遍地棗樹、柿樹、風景優美。山腳下流淌著清澈的泉水，最為誘人，建個水塔，就能解決飲用水問題。背靠大山，坐北向南，地勢開闊，一望無際，人煙稀少，社會環境較好。交通方便，有事便於疏散，也有利防空。是個十分理想的地方。地址選定，叫「秦城監獄」。^[2]

對於秦城村的水，八九學潮後身處秦城的戴晴深為感念。2008年夏天，她在順義東方太陽城社區的家中對筆者說，那裏的水是最好的水。

根據徐子榮的回憶，當時此地尚甚為荒涼，山上野狼出沒。但基礎條件好，於是中方和蘇聯專家一起決定拍板。前文曾述及，在場的見證者編譯處長姚良（以後升任公安部辦公廳副主任）曾有在蘇聯被監禁和勞改的遭遇。不知姚良當時是否想起了在蘇聯的經歷，抑或根據經驗提供了參考意見。

1956年，社會主義改造宣佈勝利結束。散落於各地戰犯管理所等待判決的國民黨戰犯，陸續集中於功德林監獄，人滿為患。這些戰犯的改造急需一處含有優待性質的「模範監獄」。另一方面，抗美援朝戰爭剛結束，美蔣空投潛伏特務的行動時有發生，在沿海地區已關押很多偷渡入境的特務，亦需妥善安置。

秦城應運而生。監獄採用蘇聯專家提供的設計圖紙，除了借鑒蘇聯內務部監獄的理念，從政治上說，也是為了同解放前出自英美建築師的上海提籃橋監獄、南京老虎橋監獄等「模範監獄」拉開距離。

為興建監獄，公安部徵購了該地農田，共佔地368畝，並將從小湯山到秦城沿途十多華里的農田也一併徵購，興建了一條公路及有關橋樑。1960年3月，秦城監獄建成投入使用。

李英男被關入秦城後，看到囚室屋頂遺留下的通風口上糊著1959年的舊報紙，日期正好是國慶這一天，心裏便想到秦城監獄至少在建國十週年的大慶之日前已經竣工，或許也是一項保密的「獻禮」工程。

（二）取名

實際上，秦城從來沒有正式掛過監獄的牌子，並且同時是公安部辦公場所，名稱幾度變化。1960年3月15日落成後，起初叫做公安部政治保衛局直屬一處（負責預審及監獄工作）。1962年後，改稱公安部預審局（十三局）。由於直屬於公安部，秦城監獄一直具有關押未決嫌疑人的「監審合一」功能，對外正式名稱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安部看守所」。《北京志·監獄管理志》稱它「實際是看守所性質，既關押未決犯，也關押已決犯，關押對象是中央管轄的重大案件的案犯。」

「秦城監獄」名稱的廣為人知，起自於「文革」前不久周恩來的一次即興發揮。

何殿奎回憶，秦城監獄「文革」時脫離公安部移交北京市公安局軍管會，當時北京市公安局各業務處改為大隊，秦城監獄的名稱也換成了「北京市軍事管制委員會第七大隊」。監獄給中央寫報告，落款是「第七大隊」，周恩來看了說：「什麼第七大隊，不是秦城監獄嗎？」從此秦城監獄的名字才叫開了。

《建國以來公安工作大事要覽》記載，1969年4月13日，公安部長謝富治批准撤銷公安部十三局，「十三局軍管會」改為「秦城監獄軍管會」，歸北京市公安局軍管會建制，對外稱北京市公安局軍管會第七大隊。^[3]看來，「秦城監獄」的名稱在「文革」軍管期間已經出現在正式文件上，只是沒有對外披露，周恩來不過是把這個不公開的名稱點明了，成為通行名稱。此外根據前文邢俊生的回憶，選址初期就有了「秦城監獄」的俗稱。

但「秦城監獄」的名字沒有掛牌，以後正式名稱仍然叫公安部預審局，原因是它不是隸屬於司法部系統的正式監獄，又一直兼有看守所功能。眼下秦城仍然沒掛牌，行文叫公安部監獄管理局。

2005年出版的《北京志·監獄勞教志》對秦城監獄的說明是：公安部秦城監獄隸屬於公安部預審局，是中央直屬監獄，也是公安部唯一的一所監獄。實際是看守所性質，既關押未決犯，也關押已決犯，關押對象是中央管轄的重大案件的案犯，不對外開放。由於關押對象多為特殊案犯，不參加勞動，實行24小時羈禁。所以同時設有一個普通犯人的勞改大隊，從事監獄內各項勞務，犯人由北京市調給。從建成起直到1968年4月，以關押國民黨戰犯為主，同時關押中央直管重大案件的案犯與外籍犯、高知密犯。^[4]

秦城監獄初建，結構和蘇聯的內務部監獄佈局相似，重點在保密及安全。以後的發展，則吸收了中國傳統建築文化佈局理念，今天形成一種庭院式復合結構，佔地廣闊，佈局完善。

秦城監獄附帶著公安部農場。1950年代中後期，國務院各部委沿燕山山麓劃定了綠化植樹基地，公安部的基地以龍泉寺遺跡為核心，沿龍泉溪流往東建立了由數十間平房組成的秦城農場場部，逐次形成今天的秦城基地。

監獄的西邊不遠是前文所述的恭親王奕訢墓，墳墓被盜賊破壞，以後被夷平，今日已為平疇，只剩漢白玉牌坊一座。緊鄰監獄還有一座公墓，其中有曾在撫順戰犯管理所改造的國民黨中將孫麟之墓。監獄後身則緊鄰燕山支脈元寶山，山坡四處佈滿鐵絲網，遍植濃密的松林，其下掩映著荒墳。

秦城監獄佔地橫跨秦城和象房兩村，面積共 368 畝。像房村年近七旬的陳姓老人住家離監獄不足百米，他回憶，1950 年代末秦城和象房村的四百餘畝土地被徵用，起初是國民黨戰犯在勞動，但不久後即從外地召來工程隊大規模建設，最多的時候，上千人在此忙碌，後來知道是蓋監獄。

《秦城監獄戰犯改造紀實》記載，1958 年 10 月，公安部組織功德林戰犯到秦城農場勞動，參與了一部分監獄外圍的環境建設。戰犯們分為四個生產隊，開始時挖魚鱗坑，要求兩個人一天挖一個兩米方圓、一米多深的大坑，此後是修路、植樹。計劃用一周多時間，從秦城到小湯山的馬路兩旁載上 3000 棵楊樹和槐樹。這個勞動過程在沈醉的詩中有記錄：

東風旭日護初林，待看秦湯夾道陰。
一樹栽成千滴汗，九分氣力十分心。

來到秦城農場勞動的戰犯一共 40 餘人，都是年輕力壯者，時間是從 1958 年 10 月 28 號開始，到次年國慶節之前。勞動之餘，戰犯們還常去小湯山的溫泉浴池洗澡，歸途看到自己栽下的幼苗生長，因而感到心情愉快。更重的勞動包括積肥種地、撒糞、冬天打田埂修堤壩，剪枝修豬圈等，有時是冒雪勞動，以順應當時的「大躍進」風潮。此時功德

林監管幹部前來探望，沈醉寫下了「郊外莫愁風雪冷，滿懷溫暖送將來」的詩句。

戰犯文強回憶，當時他們勞動經過的地方，有一片圍起高牆的地，裏面正在蓋房子，戰犯詢問管理員此處工地的用途，得到的回答是是一座體育學院。不久高牆上又架起電網，引起戰犯們注意，這一次管理員告訴他們，是因為一切向蘇聯學習，這是體育學院搞正規化，搞好保衛的需要。外圍工作完成後，戰犯們回到功德林監獄。直到60年再次來到秦城，走進監獄的大門，「享受」了自己的勞動成果。

建成之初的秦城監獄，蓋有4棟編號為甲、乙、丙、丁的三層白色磚結構樓房，稱為「白樓」，依次排列為201至204監區。每座監樓共有59間監室。當時的監室很富餘，201關自己人，203關女犯，204關戰犯，202空著。

何殿奎回憶，「文革」之前，204監區的監舍設施甚為豪華，大套間，面積有20餘平方米，帶地毯，有衛浴和抽水馬桶。氣窗有兩扇，且是磨砂玻璃。

當地村民稱，秦城監獄最初建成時，封閉性並不完整，村民們在後山勞動時，可以看到犯人們放風或勞動，包括在樹下走動的情形。

此外，與公安部直屬監獄相適應的要有一個醫療設備齊全的醫院，為在押犯看病。秦城監獄籌建之時，公安部只有一個在民族飯店西側的四合院平房中簡陋的醫院，只有門診，不能住院治療，承擔不了為關押的戰犯、大案要犯的醫療任務。經副部長徐子榮爭取，報北京市政府批准，在復興門外木樨地劃撥給公安部一塊地址，興建了一個功能較齊全的中型醫院，取名復興醫院。門診大廳醒目處懸掛著毛體「治病救人，救死扶傷」八個大字，為當地居民和功德林、秦城犯人服務。

1957年的「反右」中，因為「用心替敵人看病」，醫院院長和政委雙雙被打成右派，政委李瑞辰自殺身亡。醫院停診，公安部把它移交給地方管轄，仍保留秦城監獄犯人在此看病的權利。^[5]

(三) 擴容

「文革」開始後，秦城監獄擴容以收納「走資派」。推土機推倒後山下的果林，開始大興土木，很快加蓋了6棟仍為三層的新樓，名曰「紅樓」，專門關押「走資派」。在「紅」「白」兩樓的周圍蓋起數座營房，駐紮守衛部隊。6棟新樓的編號分別是戊、己、庚、辛、壬、癸，與1950年代興修的4棟樓加在一起，正好湊足十天干數。現在從秦城監獄的大牆之外，仍可清楚地看見「紅與白」建築群的分野。

「文革」初擴建的監舍相對粗劣。各房間面積減至五至十平米，牢門有兩道，鐵門在外，木門在裏，有一個遞水遞飯的活動小門。便池改為蹲式，且需犯人自行舀水沖洗。

此時入獄的穆欣對於囚室的第一印象是：

鋼筋水泥的牆壁足有一米厚，厚牆上安的是不透明的玻璃窗，室內光線陰暗，使人感到陰冷憋悶。靠近左面的牆壁，橫放著一張用粗糙的木板草率釘起來的木板床，只有1尺來高、3尺來寬，長度5尺多點，上面鋪著一條有許多污漬的薄褥子，一條破舊的軍用棉被。裏牆窗下的鐵絲網裏面是暖氣片。雖然正在隆冬（這天是農曆臘月14日），伸手摸摸，只感到一點點低微的溫度。靠近右手最裏面的角落，是一個鐵鑄的簡陋的蹲式馬桶，大部分埋在地下（在其他牢房裏邊，近門處另辟一小室，裏邊有抽水馬桶和帶水龍頭的小磚盆）。這些就是「新居」的印象。^[6]

嚴慰冰入住的是秦城204監區一層樓中最差的囚室，入住時結滿蛛網。水泥坐式馬桶四周全是鋸齒形尖角，嚴慰冰欲用舊衣服墊，也被看守故意阻撓。嚴慰冰只好用玉米糊糊和打濕的衛生紙攪拌，將拌成的凝結紙漿一條條填進凹槽裏，四面抹牢，又設法把尖角磨平，第二天紙乾了，尖角由此消失，從此不再刺傷皮肉。

此外，原來監區的大間也被隔斷，用於容納更多的犯人。改造以後，原來20多平方米的大間因為要加一個衛生間，每個監室只剩8平方米，金敬邁就住這樣的隔間。只有戰犯所在的204監區沒有經過改造。

「文革」之後，秦城監獄高級「套間」的設置被恢復。原「兩案」特別法庭法官王文正回憶，江青住的房間，休閒活動和曬太陽的場所各十四平方米，江青嫌小，提出各增加到 28 平方米，被拒絕。現押於秦城監獄的部分高官，住的也仍然是這樣的套間。

普通單人囚室的條件也告別了「文革」時的惡劣。1989 年戴晴入獄時，監室牆壁是新粉刷的，靠牆三廬桌上放著一個新的塑料面盆，盆裏是新的搪瓷喝水缸、刷牙缸，大小各一隻飯碗，和一把塑料羹匙；新的毛巾，新的牙刷，新的肥皂——當然是粗黑的洗衣皂；被子、床單和枕巾也是新的；褥子是那種薄薄的士兵用褥，舊的，拆洗過，且鋪了兩條。戴晴到感覺是「到了一個小縣城到招待所」。

根據 1954 年頒布的《勞動改造條例》要求，秦城監獄每棟監樓各有一個院落，互相隔離。現今的秦城監獄分為三個區域：即監獄區（其中分高級監獄區與低級監獄區）、管理工作區、監管人員及家屬生活居住區。生活和工作區在前，監獄區則在後部。一道 5 米高的青磚圍牆，將監獄的整個區域圍裹起來。近年從燕山半腰眺望，監獄西側高出圍牆的兩處崗樓已無人值守，曾住滿「走資派」的「紅」樓，房頂安裝了太陽能熱水器。知情者稱，這應該是在非典期間安裝起來的可供犯人在監舍內洗熱水澡的淋浴設施。

高牆之外，緊挨的是公安部秦城基地 1、2 研究所，對監獄形成拱衛之勢。2011 年筆者來到秦城，該處尚在擴建。

監獄後山密佈馬尾松，其下遍佈鐵絲網，以及難以穿越的酸棗叢。山谷中出產一種質地潤潔細膩的白色礦石，有一處巨大的採石場，隸屬於象房村，與監獄隔有一座小山頭。因為放炮飛石，幾十年中斷續與秦城監獄發生糾紛。一對在此採石的農民夫婦告訴筆者，以前飛石時常會落到秦城監獄的院子裏，打碎過監獄的玻璃窗，由此引發監獄與村民的糾紛。2008 年奧運會過後，採石場已被禁止放炮，沿途圍牆上刷著「禁止開山放炮」的標語。但 2014 年 5 月筆者再次來到這裏時，看到採石場仍暗中開張，塵粉飛揚，拉著礦石的三輪車在秦城監獄與研究所之間

架有鐵絲網的兩面圍牆中疾馳而過。秦城村民介紹，當年燕山山麓噴湧的「龍泉」早已於 80 年代乾涸，似乎這座大型監獄的進駐，透支了地力。

山坳中開鑿的山巖下，形成了巨大的穹頂，往往只留下一二根石柱支撐，看去令人驚心，似乎是由這些孤單的柱子在支撐著歷史的穹窿，不由讓人想起胡風、張東蓀或者林昭、遇羅克這樣在囚室中孤身支撐時代重量的人。

本節參考材料

- [1] 姚倫，「秦城監獄的由來」，公安部「公安史話」欄目
- [2] [5] 邢俊生，「我給徐子榮當秘書」，公安部「公安史話」欄目
- [3] 《建國以來公安大事要覽》，群眾出版社，2003 年
- [4] 北京市地方志編纂委員會，《北京志 監獄勞教志》，P38，北京出版社，2006 年 10 月第 1 版
- [6] 穆欣，「秦城監獄 6813 號犯人」，《科技文萃》1994 年 11、12、13 期

第二節 轉身反腐

（一）唯一特例

1983 年 6 月，公安部和司法部聯合發出通知，將各地原來分別隸屬司法、公安、農墾系統的監獄統一移交司法行政部門管理，以改變原來的監審合一體制，健全司法體系。

秦城監獄似乎面臨身份之疑。無人預料，十幾年後它會成為中國落馬高官的集體歸宿，地位一如既往顯赫。

從 1983 年 6 月起，除軍事以外的各系統監獄一律移交司法部門，和公安機關管理的看守所分離。但公安部提出，根據「對敵鬥爭需要」，需要在全國範圍內保留幾個關押特務、間諜和其他要犯、知密犯的監獄。

實際上，秦城監獄是唯一特例。

在當時，秦城監獄的保留理由顯得並不充分。隨著「文革」中走資派的出獄和「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團」部分成員保外就醫，秦城監獄的高牆內變得分外空蕩。

一個例子是，參加「兩案」預審的很多人員，竟然住進了閒置的囚室裏。審判員王文正回憶，他一到秦城，就被安排到一座監房，住了三個月。預審員們一人一間十多平方米的「宿舍」，房裏有一張睡覺的鐵床，一扇布著鐵絲網的鐵窗，真是鐵窗風味，只是吃飯在食堂。^{【1】}

為了維持運轉，秦城不僅開始關押劉曉慶這樣的社會名人（對於劉曉慶是否有資格關押於秦城監獄，外界多有爭議，筆者向何殿奎求證確有此事），還開始「走出去」招納普通刑事犯人。81年「嚴打」時，秦城關過一批犯人。1985年秦城成立了勞改隊，共有60至70人，從北京市監獄系統要來，何殿奎任大隊長兼政委。選擇標準除了表現好、年紀輕，還有四條：刑期5年以內的，但也不能太短；殺人犯不要；高幹子女也不要，怕幹不了活。這批犯人到來後，起初是在監區服役，因秦城自己沒有勞改農場，何殿奎建議「走出去」，親自帶隊到大湯山幹活，包下了護坡和修路工程。對於表現好的犯人，減刑釋放了幾個。後來這支勞改隊又被撤銷。

在1989年的政治風波中，秦城短時期內回歸了政治屬性，但本來隸屬於北京市看守所的學生犯人們在判刑後陸續分流。此後，一些名人如劉曉慶也曾短期在這裏關押。1990年代後期開始，隨著體制內整肅的主題由政治轉向反腐，秦城終於獲得了自己的新定位：關押高級別的貪腐官員。

（二）黃金時代

十餘年來，大陸落馬的省部級以上高官都被集中到秦城監獄關押，前後達數百人，其中著名者包括政治局常委周永康，四位政治局委員陳希同、陳良宇、薄熙來、徐才厚，國家領導人級別的令計劃、蘇榮、成克杰，數位正副部長如田鳳山、邱曉華、李紀周、劉志軍、鄭筱萸，數十名省級官員如黃松有、倪獻策、劉志華、王懷忠、李嘉廷、韓桂芝、

陳紹基、許宗衡、杜世成、王立軍、鄭少東、慕綏新等，其中成克杰和王懷忠被執行死刑。此外還包括國企高管張春江、王雪冰、張恩照、康日新等。習近平上台後，反腐力度加大，秦城一時「副國級湊成席」，省部級幹部更是紛至沓來。

公安部副部長李紀周來到秦城別有一番「前戲」。張思之回憶，兩案審判中，特別法庭通知律師觀摩了他們審判準備工作的重要一環——先後幾次的「開庭預演」。「預演」具有模擬法庭的意味，被告方有專人替代。第一審判庭的重頭戲是公訴人與「江青」的法庭對抗。當年模擬這位「老娘」的是公安部的一位思想敏銳，很有辯才的年輕官員，他的「表演」把「法庭」搞得有聲有色。此人就是日後平步青雲，一直被提升至該部副部長，但不幸又因腐敗案發被判處重刑的李紀周。^[2]

薄熙來入獄之前，秦城監獄中最有名的犯人是陳希同和陳良宇。知情人透露，陳良宇多數時間仍舊穿西裝，但不打領帶。他平時在有規律的生活中打發時間。比如，在每天9點到10點的單獨放風時間，陳良宇一般會從監室門口開始打太極拳，打到放風地的門口再回去，或者散步。他到哪兒，兩名看守就跟到哪兒。

陳良宇的辯護律師高子程曾於2009年隨家屬探視過陳良宇。他說，當年63歲的陳良宇兩鬢斑白，但精神狀態比被「雙規」時要好很多。

入獄更早的陳希同年齡更大，健康狀況要更差一些。陳希同的入獄，並沒有過硬的貪腐罪證，僅僅是將一些放在辦公室的禮品折算成受賄價目。這使陳希同非常不服。在監獄裏，有時候因為自己的要求被看管人員拒絕，陳希同會大吼大叫，稱自己是「北京的大貪污犯老陳」。

2004年，陳希同曾因健康問題，被緊急送往北京復興醫院。這次突然發病後，陳希同向相關部門領導寫信，以「心跳異常、心血管供血不足等老年疾病」為由，要求「保外就醫」。後經協調，自2006年8月下旬起，陳希同獲得有條件的保外就醫，居住在小湯山療養院，與秦城監獄「不即不離」，可以接受親戚朋友探視。

據 2000 年代末進入過秦城監獄的人士以及律師描述，秦城監獄關押高官的牢房除了面積較大，有的還配有寫字檯、衛生間、坐式馬桶和洗衣機。一些在押官員除了「可看書讀報」，每天還有一段時間可看電視，一般集中在晚上 7 點到 9 點。衣服、日用品等可由家人提供。監獄雖有統一囚服，但高級囚犯一般可不用穿。劉宇萍在探監時看到，父親孫善武身著便裝。

在普通犯人心目中，進入秦城意味著一種殊遇。不少人得知自己身處秦城的第一反應是「這麼有名的地方，我也來了」。

進入新時期，秦城監獄關押的犯人種類更加複雜，高官群體之外，也接收了一批新型經濟犯罪人員。前述的人士在服刑期間，還曾看到過外國人。

監獄的硬軟件設施也相應發展完善。囚犯們按規定一周可洗一次澡。監獄裏設有醫務室，犯人小病在此治療，犯人進入監舍之初，獄醫即會前來探視身體狀況，並量取血壓。根據當事人回憶，獄醫醫術高超，對於醫治因長期單獨囚禁所致的「單身牢房綜合症」極有經驗。如遇大病，醫務室會將犯人送至公安部的下屬醫院——復興醫院或其他醫院。

監禁制度也略有變化。前述在 2004 年左右廁身秦城監獄的商人周平（化名）介紹，犯人們每天早上 6 點起床，晚上 9 點半睡覺；日常身著藍色類似運動服的囚服。不需要做太多的體力勞動，只是定期在走廊打掃衛生，有時也會有政治學習，每天下午有一小時可以打撲克等娛樂活動。該人士由於是涉嫌新型犯罪，並非如高官般單獨關押，號子裏常有幾人到十幾人，大多是重刑犯，一度曾與 7 名死刑犯同室，放風也由原先的獨個放風變成了一個號子的人統一放出去，一次一小時。

多人共同監禁之下，號長如其他監獄般應運而生，在「保鏢」護衛之下，擁有對其他犯人的某種處罰權力，不過，並不到牢頭獄霸程度。監獄裏也不乏各種小智慧。秦城規定不能抽煙，嘴饞的犯人們伺機收集管教的煙屁股，藏起來，偷空抽上兩口，沒有打火機、火柴，犯人們甚

至用上了老祖宗曾用的「鑽木取火」，從棉被中扯出的棉花卷手紙，在洋灰地上用鞋底蹭擦生火。這和數十年前沈醉用稻草和棉花條裹纏蹭擦生火的方法如出一轍。^[3]

說到看守和監管人員，周平表示他們的態度都很好，一般不為難犯人。出獄之後，甚至可以成為朋友。

由於監審合一的性質，秦城監獄裏除了犯人、管理人員之外，尚有辦案人員，習慣性地稱為「專案組」。這是「文革」時留下的稱呼，當時專案組的人員是由中組部和其他有關部門派人組成。「文革」之後則由中央政法委員會牽頭，公安、檢察、司法三家聯合辦案。犯人的提審工作由辦案人員負責。辦案人員和監管人員職責嚴格分開，沒有特殊情況，前者不允許進入牢房；後者不可以知道案情。

眼下的秦城監獄，每天會有大批的政法委牽頭之下的公檢法人員到來，院裏停滿了這些部門的車子。專案組人員中午在食堂吃飯，晚上則返回市區。

新時期以後，「文革」式的審訊方式一去不返，審訊室硬軟件皆有改善。根據戴晴回憶，她所居住的高級監區的審訊室內，不僅鋪有地毯，還裝有室內空調器，犯人可以坐著有靠背的椅子。在出獄人士口中，沒有聽到過刑訊逼供事例，與各地看守所的「躲貓貓」現象大有區別。

隨著中國司法體系的完善，秦城監獄的特殊地位和體制疑難都顯得越來越突出。2000年，一座同樣高級別的監獄——司法部直屬的燕城監獄在北京燕郊開始建造，目前第一期工程已投入使用。

根據報道，燕城監獄設有專門的職務犯監區，主要關押中央部委中的職務犯罪人，以及地方調來的職務罪犯，最低級別是廳級。此外，還收押具有研究價值的普通犯罪，以期研究各種改造手段的規律。燕城監獄監獄長張金桑說，燕城監獄將作為中國監獄改革的試驗田。這與秦城監獄的功能幾乎完全重合。

2003年大陸媒體曾傳出消息，燕城監獄全面投入使用後，秦城監獄將退出歷史舞台，變更為看守所。

此消息隨後確認並非來自司法部，而是其下屬研究部門。事實正相反，秦城監獄尚有拓展。公安部一所一名退休幹部曾透露，2003至2004年間，秦城監獄在北京北苑來廣營鄉建成一座新的關押分獄。筆者查詢政府公文獲知，此處監獄確實存在。據瞭解，這座同樣使用「秦城監獄」名字的分獄，主要關押身體狀況不佳的罪犯。

眼下秦城監獄除了作為「反腐倡廉教育基地」以及新型案例研究，附近的研究所也承擔著一些技術功能，譬如基因研究，以及辦理二代證、指紋身份證。2012年12月中網網報報導，在公安部物證鑒定中心秦城基地，有一座壯觀的實驗樓，是國產DNA試劑的研發基地，2009年成功研製出國際先進水平的國產DNA檢驗試劑。2012年悍匪周克華在重慶被擊斃，案情突破的關鍵即是使用了DNA技術。秦城基地研發的尖端技術還包括對吸毒人員的檢測等。

秦城監獄也兼有培訓獄警作用。2011年國慶節前夕，湖北省曾專門組織公安監管系統的民警，到秦城監獄進行培訓學習。前文提及的「警察老宋」，在自己的博客裏詳細地記錄了培訓經過，以及秦城的「神秘」給他留下的印象。

1996年姚文元出獄之時，秦城監獄的「政治多幕劇」似乎終將落幕。2005年20餘年不開口的張春橋因癌症去世，留給歷史一段巨大的、並非毫無意義的沉默。秦城作為政治地標的屬性開始消弭。

2005年李敖訪問大陸，在復旦大學公開演講說，眼下他在秦城監獄裏面看不到政治犯，他覺得這是中國最大的進步。

他實際上是在入鄉隨俗講話。政治犯這一名目，並未出現在大陸的法律體系條文中。原有的反革命罪，也在1997年的《刑法》修訂中刪除，被顛覆國家政權等罪條代替。但政治犯其實並未消失，劉曉波即是例證。秦城囚室內的高官，雖然身負腐敗的罪案，但在陳希同、薄熙來、周永康這樣的案件背後，都懸掛著政治權鬥的帷幕。

2012年夏秋，筆者前往秦城，看到監獄正在重修生活區圍牆，透過拆除的外層圍牆看見，裏面建築規劃整齊，亭台樓閣，芳草如茵，宛然一座中式園林，一片平靜有序氣象。生活區和周邊植被茂密，時聞鳥啼，正是李銳、成克杰、陳子明等人在回憶中一再提到的聲音。空氣清新，正如李銳所說「有利鍛煉身體」。在這寧靜恬淡的外表下，或許只有像田漢這樣富有藝術氣質又徹底脫胎換骨的囚徒，會嗅出「這裏的政治空氣濃厚，對我的改造極好。」^{【4】}

數月後再去，新的圍牆已經建起，刷成了淺白色。附近基地也氣氛如常，並無衰敗之感。此時正值習近平、王岐山反腐大幕初啟，這座有著過於特殊的歷史現實地位的監獄，不僅難於淡出，更將迎來又一黃金時代。

走出秦城的人們，用各種回憶錄刻畫著這口「歷史保險櫃」的內情。一個耐人尋味的事實是，這些當事人和外界的芸芸眾生一樣，對這座著名監獄的具體方位語焉不詳，但幾乎所有的回憶錄都提到了一個詞：鬱鬱蔥蔥。

確實，當初興建時誰也不會想到，在當代國史上，這會是一座如此鬱鬱蔥蔥的監獄。

本節參考材料

- 【1】 王文正、沈國凡，《共和國大審判》，P17，新華出版社，2009年10月第1版
- 【2】 張思之、孫國棟，「張思之律師披露兩案審判花絮」，《學習博覽》2011年第9期
- 【3】 沈醉口述 沈美娟整理，《沈醉回憶錄》，P178，中國文史出版社，2010年1月第2版
- 【4】 傅國湧，「田漢的悲劇」，《太原晚報》2005年12月11日

末章 秦城內外

（一）提籃橋

在當代史上，秦城不是唯一囚禁著大量政治犯的監所。

南京老虎橋監獄、重慶渣滓洞、江西上饒集中營、北京半步橋監獄、南京中央軍人監獄、上海龍華警備司令部、提籃橋監獄和車站路第一看守所，都曾關押過大量的政治和思想犯，其中不乏知名者。如老虎橋監獄關押過陳獨秀這樣著名的共產黨思想犯，也囚禁過周作人這樣的作家兼「漢奸」；北京半步橋監獄關押過遇羅克，也看押過川島芳子這樣的間諜；龍華警備司令部在國共分裂時期關押和處決過大量早期中共烈士如陳喬年、陳延年等人，以後又處決過「左聯五烈士」；重慶渣滓洞更是紅色囚犯的受難聖地。而其中關押人數最多、歷史最深長，內涵亦最豐富者，則是提籃橋監獄。

提籃橋監獄位於上海黃浦江岸附近，因地近提籃橋而得名。晚清時期，由於租界巡捕房人滿為患，管理各國租界的工部局決定在虹口一帶購地建造監獄，1903年5月18日啟用，其正式名稱為「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警務處監獄」。監獄上層管理人員以英國人為主，看守以印度人（俗稱紅頭阿三）為主，從30年代初開始僱用華籍看守，並設有專門的外國人監區，稱「西牢」。由於監獄位於華德路（今長陽路），又臨近提籃橋，所以又稱華德路監獄或提籃橋西牢，關押公共租界的罪犯，號稱「遠東第一監獄」，關押高峰期的1939年，在押犯達8517人。^[1]根據相關記載，如果一個犯人每天換一間牢房，全部住遍需要15年。^[2]1937年8月，日本軍隊進攻上海，華德路監獄處於中日炮火作戰區域，監獄

工作人員宿舍及監舍、圍牆數次被炮擊，多名罪犯被炸死，70多人受傷。抗戰中租界收回後，提籃橋成為司法部直轄第二監獄。

由於提籃橋橫跨晚清、民國和建國後三個時期，它關押的政治犯人也包括了晚清末期的反抗者、解放前的共產黨員、國民黨的特工（被稱為「志士」、抗戰勝利後的漢奸、戰犯，以及解放以後的各種「反革命」，時間跨度和類別比秦城複雜。

晚清時期，提籃橋監獄囚禁的著名人士有章太炎、鄒容等人。1903年，二人由於鼓吹推翻帝制的「《蘇報》案」入獄。由於各方擔心清政府司法黑暗，此案最終由工部局審理，二人因此未移交清廷。鄒容病死獄中，生前留下著作《革命軍》，辛亥後被南京政府追贈為大將軍。章太炎深悔自己招鄒容入獄，留下「英雄一入獄，天地亦悲秋」的名句。

進入1920年代大革命時期，由於尚隸屬於工部局，加上此時共產黨大多以《暫行反革命治罪法》被處死刑，不需服刑期，提籃橋在政治上的意義不像龍華看守所和漕河涇監獄突出。漕河涇監獄的條件特別惡劣，據說很難有人能熬過一年，鄭超麟有詩句回憶「牢監時更換，最苦在漕河」。

從1920年代末期開始，提籃橋監獄開始陸續關押中共的政治犯，這一時期的著名者有李維漢、林育英、阿英、彭康、任弼時、周立波、江上青（江澤民之父）、曹荻秋等。

（二）龍華

同一時期，在龍華看守所關押的人則有中共早期領導人羅亦農、陳延年、陳喬年、夏征農、澎湃、趙世炎、何孟雄、安體誠等人。這些人都在此遇害，其中陳喬年、陳延年是陳獨秀的兒子。這些人大都是在1927年國共分裂的「四一二」政變之後，由上海警備司令楊虎下令在一個短時期內處死的，未經正常司法程序，如陳延年從入獄到處決僅8天，臨時中央政治局常委羅亦農1928年4月15日被捕，21日即在龍華遇害。

此外，龍華看守所還在 30 年代初關押和處決了著名的左聯五烈士柔石、胡也頻、殷夫（白莽）、馮鏗、李偉森。這些人的骨殖埋在一個坑裏，解放後被挖掘發現，眼下被闢為紀念遺址，綠草茵茵，湖水靜默，一棵丁香樹在當年的屍坑上長起。從監獄遺址到刑場，需經過長長的地下甬道，兩旁壁燈投下的焰影，似乎逝者的靈魂在忽閃燃燒，腳步聲的迴響，似乎是那個年代遙遠的回聲。

其他被捕的左聯成員尚有葉紫、柯仲平、陽翰笙、田漢等人。田漢 1935 年被捕，同年保釋出獄，留下「自首」的陰影。龍華監獄關押的人士中尚有溫濟澤，延安時期他成為王實味在中央研究院的同事，搶救運動中起初和王一起受批判，後來又受命去說服王實味認罪。晚年他出版了《溫濟澤日記》，辯證關於王實味的史實。其他重要人物尚有張愛萍、關向應、匡亞明、王朝聞、周而復、汪道涵等。

值得一提的是，30 年代的提籃橋監獄中尚有另外一類政治犯，即中共反對派「托派」成員，如鄭超麟、王凡西、尹寬等人。他們的領袖、前中共總書記陳獨秀則關押在南京老虎橋監獄。在從中共分裂後，「托派」成了所有政治勢力的敵人，大都幾度入獄，先後進入國民黨、汪偽政權、共產黨的監獄，晚年走出提籃橋已成耄耋老者。以鄭超麟為例，他原是共產黨中央宣傳部幹部，因追隨陳獨秀而與中共決裂。從 29 年第一次被捕關押在龍華看守所開始，他陸續坐過多座監獄，1931 年再次被捕，抗戰後才從南京老虎橋監獄出獄，過了十幾年自由的日子，解放後卻又被關入提籃橋監獄。

（三）老虎橋

同一時期的南京老虎橋監獄（江蘇省第一監獄）亦是關押政治犯的重鎮，也是一座模範監獄，前身是清末的「江寧罪犯習藝所」，和半步橋監獄一樣是獄政改良的成果，宣統年間更名「江南模範監獄」。1930 年代國民政府實行「反省」政策後，大批政治犯被移押於條件較好的此處「感化」。鄭超麟等人即從上海移押於此。1930 年代這裏最有名的政治犯則是陳獨秀。陳獨秀於 1932 年與彭述之等人一起被捕，當年 10 月

押往南京，經過一場著名的審判後，以危害民國罪判刑 13 年，後減刑為 8 年，關押於老虎橋監獄。1937 年 8 月 23 日陳獨秀提前獲釋。在老虎橋監獄中，陳獨秀完成了關於中國語言文字和馬克思主義的研究，開始了晚年趨向自由主義的思想轉變。珍珠港事變之後，這裏還關押了一百多名由上海轉來的堅守四行倉庫的「八百壯士」，多數戰士被送往新幾內亞拉包爾集中營，抗戰勝利時獄中僅倖存 30 餘人。^{【3】}

提籃橋監獄被日偽政權接管，成為關押大批反抗者的地方，1939 年囚犯數字更是達到創紀錄的 8500 餘人。這一時期中共的政治犯較少。國民黨的被捕特工如鄭蘋如等人，則大多關押在李士群的特工總部極斯菲爾路 76 號的監獄裏。

抗戰勝利後的幾年裏，提籃橋監獄裏又關押了一批中共地下黨員，包括李時雨、王中一、虞天石、許士林、王蘭亭等人，其中著名者則是因為破壞楊樹浦發電廠，被蔣介石下令處決於獄中刑場的王孝和。此事也成為當時循例在司法文書上簽字的代理最高檢察長、以後任東吳大學法學院院長楊兆龍的罪狀。

此時提籃橋監獄的政治犯主體則是汪偽漢奸和日本戰犯。漢奸犯包括陳璧君、梁鴻志、江亢虎、潘毓桂、汪曼雲、王蔭泰、嚴家熾、傅式說、汪時璟、常玉清等數十人，其中梁鴻志、傅式說、蘇成德、常玉清等被槍決於獄中。

漢奸犯的多數主犯為便於審判，關押在蘇州、南京，其中陳公博、丁默村、褚民誼、林柏生、殷汝耕、梅思平被處決，周佛海被在判死刑後被蔣介石特赦，連同被判 10 年徒刑的周作人一起被關押在老虎橋監獄中，周佛海不久病死，周作人則於 1949 年初由南京地下黨促使楊兆龍等人推動、李宗仁下令的政治犯大赦中被釋放，留下了「今日出門橋上望，菰蒲零落滿溪間」的傷懷詩句。兩所監獄的漢奸們在解放後，大多仍舊按照國民政府的判決書執行刑期。

和漢奸關聯的另一囚犯群體是日本戰犯。其中有南京大屠殺主犯、日軍第六師團長谷壽夫，日本駐台灣地區總督、司令官安藤利吉，日本

駐香港地區總督田中久一，侵華日軍第六方面軍司令官岡部直三郎等。1935年1～9月盟軍美軍軍事法庭曾在獄中審判47名日本戰犯，是抗戰勝利後中國境內最早審判日本戰犯的場所，先後有19名日本戰犯在監獄刑場被槍決。建國以後，因對日外交需要，在押戰犯刑滿或特赦後被釋放回國。比較特殊的則是身兼滿清皇族血統和日本國籍的川島芳子（金璧輝，肅親王善耆十四格格），她在半步橋監獄被關押和處決。

在建國初的「鎮反」「反特」政治環境裏，上海處於前沿，大量「反革命分子」和刑事犯被抓，1951年5月，提籃橋在押犯達到空前的1.5萬餘人，其中包括大量未決犯。儘管如此，尚有大量犯人久抓不判，關押在各看守所裏，多年以後才進入提籃橋服刑，或者因病到提籃橋監獄醫院就醫。因此提籃橋的政治犯歷史，要和第一看守所結合起來看。這又是和秦城不同之處。

（四）胡風分子

在犯人群體上，這些監獄沒有關押像秦城那麼多的共產黨高幹，因此它的政治性沒有後者突出。但相比之下它們的鐵窗後面有更多的思想犯，在思想史中性格更為銳利。

除了大量被鎮壓的「反革命」，提籃橋暨上海市各看守所在建國後迎來的第一批「自己人」政治犯是胡風案件中的上海同人。上海的胡風案諸人起初被抓時，集中關押在建國中路26號一幢小樓裏，包括王元化、彭柏山、賈植芳、耿庸、羅洛、梅林、張中曉、尚丁、河滿子、顧南征、王戎等17人。^{〔4〕}

張中曉因肺病加重保外就醫，以後病逝於紹興郊外恂北村的祖居裏。2007年冬天，筆者來到此地，老屋坐落在村頭的水塘之間，被污染的水面覆蓋蔓延水葫蘆，院落廢棄關閉，粉牆剝落，張中曉生前居住的二樓房間窗口，奇怪地掛著一個像是絞索的繩結，似乎向後來者講述著主人的命運。這個肩膀一邊高一邊低的年輕人，一生沒有戀愛過，村裏人記得他有时把水果糖給小孩吃，或是安靜地站著看人下象棋。「（他）不該反對毛主席，不然能做大官」。一位老人帶著複雜的表情感歎說。

一部分胡風同人在「反右」運動之前被釋放，另外的人則被關押了多年，其中胡風、路翎、謝韜、徐放、綠原等人關押在秦城監獄，而阿垅、賈植芳、耿庸、王戎、河滿子、羅洛關在提籃橋和第一、第三看守所，直到1965年才分批釋放。最後真正等到了刑期的是胡風、阿垅、賈植芳三人。阿垅因曾考取國民黨陸軍大學被定為特務。1966年，他的兒子陳沛接到公安局通知，讓他去提籃橋監獄醫院看望生病的阿垅，其時阿垅身患骨髓結核症。曾經退回父親信件的陳沛沒有敢去。次年3月，阿垅逝於獄中，臨死前仍寫信給中央表示自己的忠誠。盧甸在獄中精神失常。方然在「文革」之初失蹤，不知所蹤。在批判大會上站起來為胡風辯護的呂癸，「文革」中被誣為階級報復持刀殺人，死於清河勞改農場老殘隊，臨終時血肉銷盡，意識模糊，如一具木乃伊。他去勞改時帶有英文的莎士比亞十四行詩、一台打字機和許多包準備熬夜做研究的蠟燭，亦泯滅無存。作家從維熙在《走向混沌》中記錄了他目睹的呂癸彌留情形。

賈植芳在上海市第二看守所度過了6年，1962年轉入提籃橋監獄，直到1966年被判刑十二年，由於不久刑期將滿，被戴著反革命帽子押回復旦大學監督勞動。這是他一生中第四次出獄，依次坐過了國民黨、日偽政權和共產黨的監獄。這時，秦城中的胡風案諸人也已被分散到各地。但離開監獄並非他們苦難的結束，胡風自己不久更是在四川再度入獄。在比秦城惡劣得多的環境中，他的「比纜繩還要粗」（胡風自稱）的神經終於被折磨得失常了，以致差點殺掉了前去照料的妻子梅志。

（五）托派

早於胡風集團諸人之前，剛剛自由了幾年的「托派」群體，於1952年斯大林誕辰前夕被一網打盡，全數捕入監獄，直到10年後集中到提籃橋一號監3樓關押，共19人。

鄭超麟1952年三度被捕後看到越來越多的自己人，才明白一夜之間所有的人都被抓了。他被關押在車站路看守所，1962年押入提籃橋，在這裏目睹了幾位同志的死亡，直到1972年安置去勞改工廠，1979年

真正出獄，其間根據公安部「長期關押，暫不宣判」的指示，始終沒有得到刑期判決。鄭一生有34年在監獄中度過，堪稱「永遠的囚徒」。六十年代，鄭超麟在提籃橋獄中讀報，看到赫魯曉夫建議為斯大林暴政下的遇難者在莫斯科建立一塊紀念碑，就想「如果人死後有鬼魂的話，我的鬼魂將到哪裏去呢？我想，第一件事是到莫斯科去，到這一個紀念碑上獻一束鮮花」。

在《丁字碑》裏，鄭超麟指明自己獻花的對象：「鮮艷花枝碑前置，碑上試尋黃金字。纍纍名姓有若無，縱橫橫行盡丁字」。「丁字」，即「T」，托洛茨基名字的第一個字母。^[5]在另一首詩裏，面對獄卒「苦口婆心」的勸說，他自白「辭苦盞，就甜杯，父母徒生我。鴻溝縱越，心計依然左。」相比之下，在秦城監獄中有人戴著「托派」帽子，卻沒有這樣貨真價實、矢志不渝的左派。即使是江青等人，也無非以「左」為權力鬥爭的標榜而已。

根據《提籃橋監獄志》記載，1972年，上海「托派」11名「中央委員」中有9名押在提籃橋，此外有2名其他「托派」分子。晚年尚存世的「托派」出獄後，被安置在上海普陀區的石泉小區，以利集中控制。2012年4月筆者來到這裏時，老人們已先後謝世，唯余一抹斜陽，門房卻仍舊保持著對探訪的高度警惕性。筆者欲拍照，隨即遭到高聲申斥和追躡。

（六）信仰犯

從1950年代到「文革」，提籃橋開始接納不同群體、歷史和身份的政治犯，包括歷史反革命、基督教徒、「特務」和「新生反革命分子」等。1951年的4.27大逮捕，作為「鎮反補課」的任務，把一批曾具有國民黨員身份、為舊政權服務的知識分子投入提籃橋，包括多位大學校長，如東吳大學法學院長盛振為和滬江大學校長凌憲揚。盛振為後被判刑10年，赴蘇北治淮工地勞改，六年後由宋慶齡說情赦還。晚年盛振為棲居上海，曾對女兒盛芸談起在獄中與幾位同牢的大學校長下盲棋的情形。

1955年的龔品梅案件，成為建國後最大的一起抓捕天主教徒案件，上海的天主教神父凡不肯效忠新政權、與羅馬教廷脫離關係者都被打入牢獄，戴上了特務帽子。龔品梅本人在提籃橋監獄關押近30年，出獄後獲得羅馬教廷祝聖，是教皇在中國任命的唯一一位樞機主教。當時在全國各地的監獄中，都隱匿著不肯加入「三自」的天主教徒和基督教徒身影。

相對說來，在秦城中並不存在基督徒群體，但也不免與信仰發生牽涉。饒漱石與基督教的淵源即是一例。饒漱石少年在教會學校學習，熟習教會禮儀，以後曾奉命打入基督教團體內部活動。皖南事變中，收買國軍連長得以隻身脫險的饒漱石躲入一座天主教堂，因為英語流利和熟諳宗教禮儀獲得神父好感，每日與神父一同禮拜禱告，還得到神父贈送的旅費，得以前往上海歸隊。饒漱石的長女蘭沁，幼年長期生活在法國一個虔信基督教的小鎮，11歲回國之前接受了洗禮。

與信仰關聯更直接的，既有傅連璋這樣拋棄了信仰參加革命的前基督徒，也有馮基平這樣曾經在建國後的「三自」運動中親自主持打擊基督徒群體的人物。為配合「三自」運動，馮基平在1951年親自把一批天主教中外神職人員打成帝國主義間諜分子，控制了天主教堂，又在1954年斷然封閉外地教區駐京辦事處，逮捕了其中的傳道和工作人員，並破獲所謂「聖母軍」案件，實際不過是政府要求聖母軍組織到宗教局登記，上交其人員名單，然後一網打盡。華東政法學院教授陸錦碧的中學同學中，就有這樣一位「聖母軍」成員，當年被打成反革命成員時不過14歲，以後終身受妨害，終於在1986年全家出國不返。（2012年9月21日，上海萬航渡路家中採訪）

最重要的事件，是馮基平親自主持審訊中國基督教會代表人物王明道。

王明道反對「三自革新」、國共內戰、抗美援朝、總路線和「鎮反」運動，通過公開刊物傳播主張，被馮基平在講話中認定領導了反革命集團。馮基平親自帶人將王明道拘捕，同時派工作組進駐王明道活動的教

堂，宣佈取締香山恩典院，舉辦「學習班」，對絕食的信徒予以強行灌食。根據劉仁的指示，馮基平組織審訊人員閱讀《聖經》，以便於訊問駁倒王明道。王明道一度認罪，但出獄後懺悔，回歸反對「三自」的信仰。馮基平又寫報告給中央領導，將王明道再次收監。在馮基平的打擊對象中，還有袁相忱、陳善里等知名傳道人。1955年6月，馮基平在全國宗教會議上專門做了北京「三自」運動的經驗介紹，新出版的官方傳記稱他「經過一年多的艱苦鬥爭，徹底消除了王明道等反革命集團的影響。」^[6]王明道、袁相忱等人遭遇了囚禁和勞改，晚年成為中國基督教家庭教會的精神領袖。

在提籃橋監獄中，信仰囚徒和新一代反抗者相遇了。著名的北大才女、右派林昭，因涉嫌蘭州《星火》案被捕，先後關押在第一看守所和提籃橋監獄，在提籃橋監獄中她遇上了基督徒俞以勤，恢復了早年在教會學校領受的信仰。俞以勤出獄之後，向林昭妹妹彭令範講述了林昭在獄中的信仰經歷。信仰痕跡在林昭的「十四萬言書」（給人民日報社的信）中亦歷歷可見。^[7]包括「十四萬言書」在內，林昭在獄中共留下了多達60余萬字的《靈耦絮語》、《血書家信》《戰地日記》等，近來由有心人整理地下流傳。

（七）思想犯

劉文忠和哥哥劉文輝都是「文革」的反抗者，「文革」之初劉文忠去杭州向各大學寄發哥哥起草的反對「文革」和毛澤東的傳單，試圖喚起反抗共產黨的運動，因而被捕。劉文輝以後被處決，劉文忠的獄友、在獄中組織「孫文讀書會」的青年胡懋峰也被槍斃，死前被用麻繩勒住喉嚨。劉文忠兩次坐牢，在提籃橋中結識了龔品梅和其手下的一名盲人金修士，金修士始終不肯學習語錄，每日祈禱，後來在獄中病逝，他們信仰的堅貞對劉文忠影響極大。劉文忠還曾經與音樂家、上海交響樂團副指揮陸洪恩同囚室，陸洪恩是一名基督徒，因為在獄中咒罵毛澤東、江青，攻擊樣板戲，扯碎紅寶書而被槍斃。^[8]

在提籃橋中，劉文忠還接觸了孫大雨、潘世茲這樣的學者囚徒，他們大多是在「反右」中被打成右派，又在「肅反」或「文革」中被投進監獄。賈植芳在提籃橋的囚室裏，也結識了以前並不相熟的邵洵美，邵洵美在「肅反」中被捕。邵洵美因為魯迅曾經以他為文抄公耿耿於懷，一再請賈植芳出獄之後說明「我的文章雖然不好，但不是抄來，都是自己寫的」。另外一事則是蕭伯納訪華時，雖然由魯迅蔡元培出面接待，但請客的酒席是他掏的錢。

當時在提籃橋監獄（包括監獄醫院）中，尚有楊兆龍、王造時這樣的著名學者，楊兆龍被打成叛國犯和特務，王造時則和張東蓀一樣被打成美國特務。在民盟諸人中，王造時由於早年曾反對蘇聯在東北的侵略行為，以及在「反右」中的言論，受到了最嚴厲的懲罰，死於提籃橋監獄醫院中，和秦城中的張東蓀境遇正相彷彿。東吳法學院院長、民國末代檢察長楊兆龍，曾在解放前推動大赦政治犯，此時卻遭遇一門烈禍，妻子自殺，女婿差一點槍斃，女兒下放，自己在十幾年牢獄生涯後作為前國民黨「戰犯」特赦出獄，在浙江一個小鎮上度過殘年。^[9]

在這一時期，提籃橋囚室裏的思想性顯然強於北方的秦城，雖然它並沒有重大的政治份量。上海與中央專案有關的人員都被集中到北京審查了。在提籃橋的監獄裏，還關押有大量造反派以致「聯動」分子，這樣的「英雄」也在半步橋楊憲益的囚室以及楊小凱的群體裏出現。在秦城中，這類小人物並不普遍，但拘押有個別領袖。

半步橋監所在「文革」初恢復使用後，其思想性地位也顯得很突出，代表性人物是遇羅克。遇羅克因為《出身論》入獄，並由於態度不好被處決。在逝世之前，他在獄中影響了很多獄友，包括和郭世英等人一同組織「太陽縱隊」的張郎郎。另外一個代表性人物則是聶紺弩，雖然《散宜生集》裏主要的詩作是在去北大荒以後寫出的。

到了「文革」之末，半步橋監獄迎來了它的「思想性」高峰，天安門「四五運動」，給它帶來了一批當時的青年囚徒、以後的知識界精英，其中有楊奎松、王學泰、徐曉、趙一凡等人。

在「四五運動」中，秦城監獄是缺位的，反抗者們沒有達到被送入秦城的標準。政治上的過分沉重，造成了在思想史上的某種缺位。直到1989年的學潮，它才部分「彌補」了這一性格缺失。

此後對「四人幫」勢力的清算中，秦城監獄擔綱偵訊、審判和主犯服刑場所，提籃橋則任配角。由於上海是張春橋、姚文元、王洪文的勢力基地，上海的「四人幫黨羽」在「四人幫」被捕後先後亦被隔離審查，此後在1980年前往秦城接受調查作證，成員包括馬天水、徐景賢、王秀珍、陳阿大、耿金章、朱永嘉、游雪濤、蕭木等人，其中徐景賢還曾在審判中出庭作證。審判完成後，這批人被送回上海判刑，關押在提籃橋，直到1990年代初逐漸期滿或保釋。此間提籃橋共收押「兩案」罪犯64人，其中63人屬江青反革命集團。^[10]這一角色搭配似乎重現了當初鎮壓「胡風反革命集團」的模式。

1989年的學潮中，提籃橋和秦城的主配角搭配再次出現，秦城監獄收押學潮領袖的同時，提籃橋監獄關押了「參與暴亂、動亂的犯罪分子」99名，其中2人判處無期徒刑。^[11]

（八）倖存者

現代歷史上的重要監獄，大多在歷史的轉折淘洗中歸於湮滅，或者舊貌無存。

重慶渣滓洞看守所，解放前夕被燒燬。附近的白公館作為重要政治犯的軟禁場所則被新政權沿用，在原軟禁葉挺的房間中曾經羈押沈醉、徐遠舉等人。隨著小說《紅岩》的流傳，這裏被復建成為紀念場所。作為紅色旅遊景點，更是在薄熙來、王立軍發動「打黑唱紅」時期大出風頭。龍華看守所建築物始於民國5年（1916年）2月。民國16年「四一二」政變後，白崇禧佔領龍華，組建淞滬警備司令部，將原建築改為警備司令部軍法處看守所。「八一三」淞滬抗戰爆發後，淞滬警備司令部軍法處、看守所撤銷，建築物被炸壞。今天的看守所景點，係1990年11月重造。在烈士墓地旁還修造了上海市老幹部骨灰存放室，著名法學家、曾是提籃橋囚徒的楊兆龍的骨灰盒即安放在6室一個小小的格子裏，格

子壁上貼著一張複印的《二十世紀法律學人文集·楊兆龍集》的封面，伴著兩小盆塑料乾枝子梅。

南京老虎橋監獄因為地處鬧市，在 1990 年代末的城市拆遷潮流中被拆除，眼下成為賓館酒店雲集之處。當年毗鄰監獄的進香河已經被填平，老虎橋自然不知所蹤，周作人出獄時吟詠「菰蒲零落滿溪間」意境無從尋覓。原監獄地皮被劃歸江蘇警備司令部，在商舖的一些細節處尚有「軍事管理處」的標示。

2008 年，寫作《大江大海》的台灣作家龍應台曾前來此處，尋訪當年在四行倉庫孤軍抗日的「800 壯士」被囚遺跡，因拍照受到警衛戰士干涉。家居南京的高華在為其寫作的長篇書評裏提到了這次拜訪。對於負載深厚歷史的老虎橋監獄的拆除，當初多有爭議，卻未能保住這處歷史地標。

北京市區的監獄，亦被拆除淨盡。半步橋監獄和秦城的前身功德林監獄，是國內最早的兩座現代改良監獄（提籃橋監獄前期的主權屬於租界工部局）。半步橋監獄在辛亥革命前一年動工，按照日本監獄模式建造，本名京師模範監獄。建成時已是民國，1914 年更名為京師第一監獄，增建女監，按標準可容納犯人 1129 人。《北京監獄志》稱其「教誨制度、勞役作業制度完備，管理嚴密」，外國學者稱它是「中國按照國際最高水平建築的第一批現代化監獄中的一所」。

首任典獄長兼採各國獄政之長，制定京師第一監獄開辦章程，成為司法部訓練監獄官吏的實習基地，凡需取得監獄官資格必須考試合格後在此實習一年，因此成為全國監獄官的「黃埔軍校」。此地還是對外開放接受參觀考察的指定單位，如同建國後的提籃橋監獄。直到 1948 年，已經改名為河北北平第一監獄的半步橋監獄報告仍稱「中外人士初次蒞平，大學學生、文化團體來監參觀研究學術者，月必數十起。」^[12]

建國後，半步橋監獄更名華北第一監獄和北京市監獄，被確定為全市關押重刑犯和女犯的監獄。1990 年以前，全市判處死緩、無期徒刑以及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的重犯均關押於此，犯人實行軍事化編隊。在「文

革」期間，由於各處監所充斥大量未決犯人，半步橋監獄還和功德林一起擔任全市「犯人」的收容任務，所謂收容是指將造反派和紅衛兵扭送到公安局的人不定期羈押。

收容犯人關在與服刑監區「王八樓」有一道大牆相隔的「K字樓」監區，二者之間有鐵門相通，今日遺跡猶存。遇羅克、張郎郎、王學泰等人被捕後即在半步橋中等候他們的判決。1993年9月，因地處市區，監舍危舊，北京市政府請示國務院同意撤銷，撤銷時關押罪犯2744人，是初期設計容量的一倍多。自1949年2月被新政權接管到1994年3月撤銷，共收押罪犯52034名，每年接納新犯人超過1000名。監獄原址由一家香港公司改建為住宅「清芷園小區」。

2012年春天筆者前往探訪，小區尚保存著兩座瞭望樓遺址，以及一段帶有舊時電網痕跡的獄牆。在小區外以前收容所隔牆的路口，亦留有一座崗樓遺址。小區環境安謐，時尚的高層住宅樓楣鑲有小天使的浮雕，似乎是給往昔逝去的囚徒靈魂，帶來遲到的撫慰。

功德林監獄的歷史淵源比半步橋監獄歷史更久遠。清光緒28年（公元1902年）順天府（京師管理機構）在德勝門外功德林廟宇舊址因陋就簡興建順天府習藝所，安置北京地區判處徒、流、軍、遣各種刑罰的罪犯，以實行改良獄政，以《各省通設罪犯習藝所章程》推廣全國。進入民國之後的1913年，順天府習藝所改為宛平監獄，次年更名京師第二監獄，劃歸司法部管轄。1915年按照司法部頒布的新式監獄圖式進行改建，四年後竣工，可容納千名犯人，因新舊結合式樣比較複雜，被人稱作「八卦樓」。

1928年南京國民政府建立後，功德林監獄更名河北第二監獄。日偽時期，改成北京第二監獄。抗戰勝利後恢復舊名。1949年，共產黨政權華北軍區軍法處接收原河北第二監獄，同年10月移交公安部，改名功德林監獄，此後開始關押戰犯。1954年各大行政區的戰犯管理所撤銷，國民黨戰犯的主要人員被集中到功德林。到1950年代末期，戰犯遷往秦城，監房已經破敝危舊，但並未退出使用，以至成為王廣宇、董竹君

等人的噩夢（上海的類似情形有漕河涇監獄）。80年代，功德林監獄被拆除。^[13] 其它北京地區的監獄，如草嵐子監獄、炮局監獄等亦早已遺跡不存。

相比之下，作為一座中生代監獄，秦城幾經起伏未曾謝幕，相反在近年隨習王「新常態反腐」步入鼎盛。

一座監獄在政治和思想史上的角色，並非由它自身決定，而是出自當局者的導演。但時代流逝之後，卻有不以當局者意志為轉移的思想與記憶沉澱下來，構成了一座監獄的性格和傳承。秦城監獄在現當代監獄中的獨特重要性與缺陷，是和它的高度政治性合一的歷史宿命。

本節參考材料

- [1] 《上海監獄志》1932～1942年華德路監獄關押人數統計表，《上海監獄志》編纂委員會編 上海社科院出版社，2003年12月
- [2] 《吳凱聲博士傳記》，P50，香港大地出版印刷公司，無出版年份
- [3] 龍應台，《大江大海1949》，P363，天地圖書公司，2009年
- [4] 王文正口述 沈國凡采寫，《我所親歷的胡風案》，P145-146，中共黨史出版社，2007年1月第1版
- [5] 《鄭超麟回憶錄》下，P731，東方出版社 內部發行，2004年3月
- [6] 劉光人等主編，《馮基平傳》，P181-187，群眾出版社，2011年
- [7] 許覺民編，《走近林昭》，明報出版社，2006年；譚蟬雪，《求索》，香港天馬出版公司，2010年；趙銳，《祭壇上的聖女——林昭傳》，台灣秀威資訊科技有限公司，2009年；以及甘粹、蔣文欽校對，朱毅印製黑皮本，《林昭十四萬言書》
- [8] 劉文忠，《風雨人生路》，崇適文化出版，2004年
- [9] 袁凌，「楊兆龍的背影與齒痕」，《財經》雜誌2012年25期
- [10] [11] 《上海提籃橋監獄志》編纂委員會編，《上海提籃橋監獄志》，P273，2001年，內部資料
- [12] 北京市地方志編纂委員會，《北京志 監獄管理·勞教志》，P15，北京出版社，2006年10月第1版
- [13] 北京市地方志編纂委員會，《北京志 監獄管理·勞教志》，第一篇「機構設置」，北京出版社，2006年10月第1版

附錄一 訪談人物一覽表

- 鮑彤
- 戚本禹 (錄音資料)
- 蒯大富
- 李銳
- 李南央 (李銳之女)
- 劉索拉 (劉景范之女, 劉志丹侄女)
- 金敬邁 (原「中央文革」文藝組負責人)
- 戴晴
- 張思之
- 馬少方
- 傅洋 (彭真之子)
- 閻長貴 (江青秘書)
- 張曉風 (胡風之女)
- 張曉山 (胡風之子)
- 師秋朗 (師哲之女)
- 李英男 (李立三長女)
- 李雅蘭 (李立三次女)
- 馮憶羅 (原水利部電力部副部長馮仲雲之女)
- 何殿奎 (原秦城監獄監管處處長)
- 朱永嘉
- 葛蘊芳 (徐景賢遺孀)
- 王學泰
- 楊奎松
- 許宛雲 (江青保姆秦桂貞養女)
- 謝小瑩 (原中國人民大學副校長謝韜之女)
- 姚堅復 (陳希同傳記《眾口鑠金難鑠真》作者)

周舵
遇羅勉 (遇羅克之弟)
張郎郎 (遇羅克獄友)
李陽 (已故)
甘粹 (林昭未婚夫)
鄭曉芳 (鄭超麟侄女)
劉文忠
嚴祖佑
房群
張大中
徐洪慈
陸錦碧
卜宗商
陳奉孝
張元勳
商人周平 (化名)
劉宇萍

附錄二 單篇參考文獻（部分）

- 1、 李傳俊「在『中央文革』辦事機構的見聞」，《炎黃春秋》2012年11期
- 2、 黃衛「秦城監獄前處長：江青服藥自殺 非用手帕上吊」，《中國新聞週刊》2012年11月號
- 3、 潘東「揭秘成克杰翻供及執行注射死刑內幕」，《法律與生活》
- 4、 穆欣，「秦城監獄6813號犯人」，《科技文萃》94年11-13期
- 5、 葉永烈，「嚴慰冰案件始末」，《中國作家》1989年5期
- 6、 陳鐵健，「瞿秋白案複查紀事」，《炎黃春秋》2003年5期
- 7、 東方衛視，「中國往事」欄目，《新四軍副軍長項英之謎》
- 8、 陳剛，「紅軍女幹部周月林的傳奇人生」，《黨史博覽》2008年2期
- 9、 寓真，「轟聳駭刑事檔案」，《中國作家》2009年04期
- 10、 楊銀祿，「我給江青當秘書」，《文史參考》2011年第7期
- 11、 李銳，「請吳冷西老友給個說法」，《讀書》1995年第1期
- 12、 葉子龍，「我給毛主席做秘書」，來自公安部網站「公安史話」欄目
- 13、 丁凱文，「陳伯達與『文化大革命』」，《當代中國研究》2008年第4期
- 14、 葉子龍，「我給毛主席當秘書」，來自公安部網站「公安史話」欄目
- 15、 李傳俊，「在『中央文革』辦事機構的見聞」，《炎黃春秋》2012年11期
- 16、 邢俊生，「在徐子榮身邊的日子」，公安部網站「公安史話」欄目
- 17、 景玉川，「知情者談饒漱石」，《炎黃春秋》2012年2期
- 18、 楊尚昆，「回憶處理高饒事件」，《作家文摘》2001年65期
- 19、 何殿奎，「饒漱石在秦城監獄的日子」，《世紀》2010年第2期
- 20、 賈巨川，「習仲勳冤案始末」，《炎黃春秋》2011年1期
- 21、 央視電視紀錄片《母親在路上——王光美的故事》
- 22、 彭勁秀，「『文革』中的薄家」，「共識網」專稿
- 23、 馬少方，「我的監獄生活」，電子文檔
- 24、 孟昭庚，「『二月抗爭』中的譚震林」，《文史月刊》2008年10期
- 25、 朱鴻召，「丁玲到延安後的思想波瀾」，《炎黃春秋》1999年第7期
- 26、 何殿奎，「我在秦城監獄監管的特殊人物」，《世紀》2009年5期
- 27、 許人俊，「從『新疆叛徒集團』案看康生的翻雲覆雨」，《炎黃春秋》2000年第7期
- 28、 李湘寧，「八二憲法拐點」，《財經》雜誌2012年第26期

- 29、李步雲，「二十年改一字 從刀制到水治」，《中國法治網》
- 30、張凡，「律師何為？——專訪張思之」，《中國改革》2012年第7期
- 31、沈國凡，「紅色公主孫維世之死」，《同舟共進》2010年第2期
- 32、米鶴都，「潮起潮落——蒯大富口述」，《選舉與治理網》
- 33、董玉峰，「在秦城監獄做黨委書記的日子裏」，《法律與生活》2000年09期
- 34、楊成武，「我知道的中央專案組二辦」，《縱橫》2000年1期
- 35、朱紅軍，「薄一波遠行：見證共產黨從挫折到輝煌歷史」，《南方週末》
- 36、扶屏，「回憶在北平草嵐子監獄」，《桂東文史》第一輯，桂東縣政協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輯，1994年印行
- 37、尹駢，「丁玲在延安的『洗禮』」，《炎黃春秋》2009年11月號
- 38、王素園，「陝甘寧邊區『搶救運動』始末」，中共中央黨史研究室編《中共黨史資料》第37輯
- 39、陳鐵健，三味書屋講座，「二代領袖瞿秋白何以由領袖成為叛徒」，2010年5月8號記錄
- 40、孫言誠，「中南海的二王八司馬事件」，《炎黃春秋》2010年7期
- 41、「司繼才口述：我的夾邊溝記憶」，《鳳凰週刊》2010年第2期
- 42、張學德，「奉命尋找『OX』的經過」，《鍾山風雨》2004年3期
- 43、王曉漁，「政治犯的監獄『比較學』」，《中國改革》2008年第6期
- 44、「朱鏡我：從文化戰士到革命家」，來自人民網「革命先輩網上紀念館」
- 45、周海濱，「瞿秋白女兒獨伊追憶父親」，《文史參考》2010年第8期
- 46、雁風，「被囚秦城的反特專家」，1999年第六期《共鳴》
- 47、嚴昭，「嚴慰冰在秦城」，《傳記文學》1990年第3期
- 48、張玲，「在秦城監獄做黨委書記的日子裏——訪公安部前政治部副主任董玉峰」，《法律與生活》2000年第9期
- 49、小朝，「父親揚帆的晚年歲月」，《炎黃春秋》2012年11期
- 50、周海濱，「葉劍英女兒憶『文革』」，《看歷史》2010年10月刊
- 51、朱紅軍，「薄一波在玉泉山的日子」，《南方週末》2007年1月號
- 52、李輝，「黃苗子，微笑著面對一切」，《廣州日報》2012年3月05日
- 53、傅國湧，「田漢的悲劇」，《太原晚報》2005年12月11日
- 54、許崇德，「彭真同志與現行憲法的誕生」，《中國法學網》2002年09月12日
- 55、李南央，「革命的殘酷，殘酷的革命」，博客中國網站專欄文章
- 56、楊繼繩，「追憶朱厚澤」，《炎黃春秋》2012年第5期
- 57、陳奉孝，「不屈的英靈——憶亡友劉奇弟和張錫鋸」，愛思想網站「筆會」專欄
- 58、陳奉孝，「興凱湖紀事」，愛思想網站「筆會」專欄
- 59、黎勤 鄭淑芸，「林彪扎毒與傅連暉之死」，根據傅連暉夫人陳真仁講述，《百年潮》2000年4期

- 60、陳曉舒 徐凱，「高官貪腐錄」，《財經》2010年22期
- 61、章功，「揭秘秦城監獄」，《環球人物》2009年11月（下）
- 62、「楊瀾訪王光美」，陽光衛視節目2006年10月
- 63、吳窮，「劉詩昆：高牆裏的音樂之聲」，《鳳凰週刊》未刊稿
- 64、李藝 劉帆洲 張質，「將軍決戰豈止在戰場」，「首涉禁區」，《重慶晚報》2008年4月25日16版
- 65、沈醉，「中共戰犯改造所見聞」（七），台灣《傳記文學》第75卷第1期
- 66、張羽，「揭秘百年京師第一監獄」，《方圓法治》2009年18期
- 67、姚倫，「秦城監獄的由來」，公安部「公安史話」欄目
- 68、姚艮，「風雨人生路」，《人民公安》1999年第24期
- 69、張思之、孫國棟，「張思之律師披露兩案審判花絮」，《學習博覽》2011年第9期
- 70、袁凌，「楊兆龍的背影與齒痕」，《財經》雜誌2012年25期
- 71、高文宣，「兩地金銀花」，《領導者》2011年12期
- 72、劉索拉，「最後一隻蜘蛛」，《北京文學》1987年

附錄三 參考書目

A

《愛潑斯坦回憶錄：見證中國》，新世界出版社，2004年1月，PDF文檔

B

《八載秦城夢》，袁浩等編著，四川人民出版社，1993年7月第1版

《伴囚記》，梅志，中國工人出版社，2008年4月第2版

《北京志 監獄管理·勞教志》，北京市地方志編纂委員會，北京出版社，2006年10月第1版

《半生為人》，徐曉，同心出版社，2005年1月第1版

C

《陳伯達最後口述回憶》，陳曉農編纂，陽光環球出版香港有限公司，2005年

《陳子明文集》，12卷 陳子明，世界華文傳媒出版機構，2010年4月第1版

《陳希同親述》，姚堅復整理，新世紀出版社，2012年5月

《城記》，王軍，三聯書店，2003年10月第1版

《赤誠歲月——老公安戰士魏相如的故事》，秀生，群眾出版社，2010年

《從「童懷周」到審江青》，汪文風，當代中國出版社，2004年1月第1版

《出沒風波裏》，葉永烈，中國發展出版社，2012年6月第1版

D

《大江大海1949》，龍應台，天地圖書公司，2009年

《大動亂的年代》，王年一，人民出版社，2009年5月第一版

《大繼家的小故事》，劉索拉，明報出版社，2000年

《斷桅揚帆》，揚帆口述，丁兆甲整理，群眾出版社，2001年9月第1版

《多餘的話》，瞿秋白，電子文檔

F

《方志敏文集》，人民出版社，1985年

《馮基平傳》，劉光人 趙益民 於行前主編，群眾出版社，2011年3月，第2版

《風雨人生路》，劉文忠，崇適文化出版工作室，2004年11月

《風雨四十年》(二)，童小鵬，P407-408，中央文獻出版社，1996年

《反「文革」第一人及其同案犯》，劉文忠，崇適文化出版工作室，2008年10月

《父母昨日書——李銳、范元甄通信集》(上下)，李南央編注 廣東人民出版社，2008年12月第1版

G

- 《革命年代》，高華，廣東人民出版社，2010年1月第1版
- 《革命人》，單世聯 香港時代國際出版有限公司，2010年，PDF文檔
- 《規訓與懲罰》，米歇爾·福柯，劉北成 楊遠嬰譯，三聯書店，2012年9月第4版
- 《共和國大審判——審判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團親歷記》，王文正口述，沈國凡整理 當代中國出版社，2006年1月第1版
- 《共和國大審判——特別法庭內外紀實》，王文正口述 沈國凡整理 新華出版社，2009年
- 《古拉格群島》（上中下），（俄）索爾仁尼琴，田大畏 陳漢章等譯，群眾出版社，2006年
- 《古拉格——一部歷史》，（美）安妮·阿普爾鮑姆，戴大洪譯，新星出版社，2013年4月第一版
- 《國民黨的聯共與反共》，楊奎松，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8年
- 《國士——牟宜之傳》，清秋子，新星出版社，2013年

H

- 《好大的月亮好大的天》，金敬邁，中國電影出版社，2002年1月第1版
- 《浩劫》，丁抒，電子文檔
- 《紅太陽是怎樣升起的》，高華，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2000年第1版
- 《紅色家族檔案》，羅點點，南海出版公司，1999年1月第1版
- 《紅色日記》，郭戰軍 趙曦主編，鳳凰出版社，2012年3月
- 《紅幕後的洋人》，李敦白，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年，PDF文檔
- 《紅色警衛》，鄔吉成，中國青年出版社，2009年
- 《黃慕蘭自傳》，黃慕蘭，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2012年1月第1版
- 《胡風集團冤案始末》，李輝，人民日報出版社，2010年2月第一版
- 《胡耀邦與平反冤假錯案》，戴煌，中國工人出版社，2004年7月第1版
- 《胡風的詩》，中國文聯出版公司 1987年3月第1版
- 《魂歸江南》，嚴慰冰，上海文藝出版社 1987年5月第1版
- 《魂歸京都——關露傳》，柯興，金城出版社，2010年6月第1版
- 《火鳳凰》，秦德君，中央編譯出版社，1999年

J

- 《祭壇上的聖女——林昭傳》，趙銳，秀威資訊科技有限公司，2009年3月第1版
- 《建國以來毛澤東文稿》（13），中央文獻出版社，1998年1月第1版
- 《建國以來公安大事要覽》，群眾出版社，2003年
- 《江青全傳》，（美）R·特里爾著 劉路新譯，河北人民出版社，1994年
- 《劫後長憶》，穆欣，香港新天出版社，1997年

- 《九死復生——一位百歲老紅軍的口述史》，陳復生，中央文獻出版社，2010年6月
 《軍人永勝》，黃正，新世紀出版社，2011年1月

K

- 《康生傳》，(美)約翰·拜倫 羅伯特·帕克著 顧兆敏等譯，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8年10月
 《康生外傳》，林青山，吉林人民出版社，1988年
 《康生與趙健民冤案》，丁龍嘉，人民出版社，2006年10月
 《孔府大劫難》，亞子良子，香港天地出版公司1992年第一版

L

- 《李一氓回憶錄》，人民出版社，2001年
 《李作鵬回憶錄》，香港北星出版社，2011年，PDF文檔
 《歷史謎案揭秘》，杜導正 廖蓋隆主編，南海出版公司，1998年3月第1版
 《力阻狂翰·朋霍費爾傳》，蕾娜特·溫德，陳惠雅譯，四川人民出版社，2006年
 《林昭十四萬言書》，甘粹、蔣水清整理，朱毅自印黑皮本
 《劉鼎傳》，吳殿堯，中央文獻出版社，2012年9月
 《龍膽紫集》，李銳 湖南人民出版社，1981年，PDF文檔
 《陸定一傳》，陸清泉 宋廣潤，中共黨史出版社，1999年12月第1版
 《陸蘭秀獄中遺文》，丁群編注 成家出版社，2003年
 《路翎傳》，朱珩青 大象出版社，2003年第一版

M

- 《馬來亞情人——王瑩傳》，孫瑞珍 鄒進編著，四川文藝出版社，1987年3月第1版
 《耄耋律師仍少年》，孫國棟 趙國君編，2007年，自印本
 《毛澤東的囚徒》，(法)鮑若望 (美)切爾敏斯基著，田國良等譯，求實出版社，1989年4月1版
 《毛澤東選集》，第二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6月
 《毛澤東信任的醫生傅連璋》，中國青年出版社，2006年8月第1版
 《茅盾傳》，鍾桂松，東方出版社，1996年
 《民國人物過眼錄》，楊奎松，廣東人民出版社，2009年1月第1版

N

- 《牛鬼蛇神錄》，楊小凱 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1988年
 《南冠吟草》，嚴慰冰作 嚴昭編注 南京大學出版社 1991年12月第1版
 《聶元梓回憶錄》，香港時代國際出版公司，2005年
 《寧靜的地平線》，張郎郎，中華書局，2013年
 《女貞湯》，劉索拉，海峽文藝出版社，2003年

P

- 《潘漢年傳》，尹騏，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出版社，1996年12月第1版

《彭真年譜》(上卷),《彭真傳》編寫組編,中央文獻出版社,2002年10月第1版
 《彭真傳》,中央文獻出版社,四冊,2012年10月第1版

Q

《七十年奮鬥與思考》(上),薄一波,中共黨史出版社,2008年1月第1版,
 PDF文檔

《秦城春秋》,方舟,觀海出版有限公司,1997年10月初版

《秦城戰犯改造紀實》,邢克鑫編著,中共黨史出版社,2005年1月初版

《求索》,譚蟬雪,香港天馬出版有限公司 2010年2月

《邱會作回憶錄》(上下)香港新世紀出版社,2011年,PDF文檔

R

《饒漱石》,景玉川,時代國際出版有限公司,2011年

《人曲》,嚴祖佑,東方出版中心,2012年8月第1版

《若干重大決策與事件的回顧》,薄一波,中共黨史出版社,2008年1月第1版

S

《三十萬言三十年》,路莘,寧夏人民出版社,2007年10月第1版

《思痛錄》,韋君宜,北京十月文藝出版社,1988年5月第1版

《「四人幫」興亡》,葉永烈,TXT電子文檔

《上海監獄志》,《上海監獄志》編纂委員會上海社科院出版社,2003年12月

《上海提籃橋監獄志》,《上海提籃橋監獄志》,編纂委員會,2001年印刷,內部資料

《審訊學》,譚政文,1942年付印,1950年華南分局社會部再版

《審訊汪偽漢奸筆錄》(上、下)南京市檔案館編,鳳凰出版社,2004年4月第1版

《沈醉回憶錄——我這三十年》,沈醉口述 沈美娟整理 中國文史出版社,2010年1
 月第2版

《沈醉回憶錄——人鬼之間》,中國文史出版社,2010年

《十年文革大事記》,周良霄 顧菊英編著,香港新大陸出版社,2008年12月第1版

《實話實說紅舞台》,顧保孜,中國青年出版社,2005年7月

《雖九死其猶未悔》,葉篤義,北京十月文藝出版社,1999年3月

T

《陶德堅回憶錄——風雨人生》,電子文檔

《特別辯護》,馬克昌主編,中國長安出版社,2007年

《突圍——國門初開的歲月》,李嵐清,中央文獻出版社,2008年

W

《晚年周恩來》,高文謙,明鏡出版社,2003年

《魍魎世界 風雪人間》,丁玲,人民文學出版社,1989年7月第1版

《王光美訪談錄》,黃崢執筆,中央文獻出版社,2006年1月第1版

《王力反思錄》,香港北星出版社,2001年,PDF文檔

- 《王明年譜》，郭德宏，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4年
- 《〈往事微痕〉百期精選》（六卷），鐵流主編，紀增善選編，真相出版社，2014年
- 《「文革」受難者》，王友琴，開放雜誌出版社，2004年
- 《「文革闖將」封神榜》，陽木編著，團結出版社，1993年4月第1版
- 《文化大革命研究資料》（上中下），王年一編，1988年，PDF文檔
- 《甕中雜俎》，廖沫沙，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4年10月第1版
- 《我所親歷的胡風案》，王文正口述，沈國凡采寫，中共黨史出版社，2007年1月第一版
- 《我的父親沈醉》，沈美娟，中國文史出版社，2011年第1版
- 《我的人生檔案》，賈植芳，江蘇文藝出版社，2009年1月
- 《我的辯詞與夢想》，張思之，學林出版社，2001年3月第1版
- 《我的入獄》，戴晴，明報出版社，1990年，DOC文檔
- 《我的一生》，師哲口述，師秋朗筆錄，人民出版社，2001年7月第1版
- 《我的中國緣分》，李莎，外語教學與研究出版社，2009年2月第1版
- 《我的丈夫郭玉峰》，閔晶明，中國文化傳播出版社（香港），2010
- 《問史求信集》，閻長貴 王廣宇，紅旗出版社，2010年3月第2版
- 《吳法憲回憶錄》，香港北星出版社，2006年，PDF文檔
- 《吳凱聲博士傳記》，香港大地出版印刷公司，無出版年份

X

- 《尋找家園》，高爾泰，花城出版社，2004年

Y

- 《延安日常生活中的歷史》，朱鴻召，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7年7月第1版
- 《延安的陰影》，陳永發 台灣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專刊，1990年，PDF文檔
- 《楊憲益自傳》，人民日報出版社，2010年2月
- 《楊奇清傳》，劉星宜，群眾出版社，2006年1月第1版
- 《一個革命的倖存者》，曾志，廣東人民出版社，1999年12月第一版
- 《一個朝聖者的囚徒經歷》，姚良，群眾出版社，1995年12月第1版
- 《一位藏族革命家——巴塘人平措汪傑的時代和政治生涯》，梅。戈爾斯坦著，黃瀟瀟譯，香港大學出版社，2011年
- 《憶錢瑛》，帥孟奇主編，解放軍出版社，1986年3月第1版
- 《葉淺予自傳》，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6年，DOC文檔
- 《葉子龍回憶錄》，葉子龍口述，溫衛東整理，中央文獻出版社，2000年10月，PDF文檔
- 《又見昨天》，杜高，北京十月文藝出版社，2004年
- 《獄裏獄外》，賈植芳，上海遠東出版社，1995年3月第1版
- 《獄中回憶錄》，王丹，觀海出版有限公司，1997年，本人博客連載 1-14 節

- 《獄中二十年》，（俄）妃格念爾著 巴金譯，三聯書店，1989年12月第1版
 《遇羅克：遺作與回憶》，中國文聯出版社，1999年
 《餘燼集》，廖沫沙，重慶出版社，1985年1月
 《于伶傳》，袁鷹，上海文藝出版社，1994年6月第1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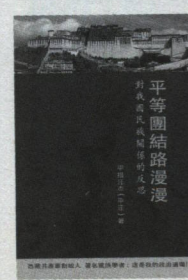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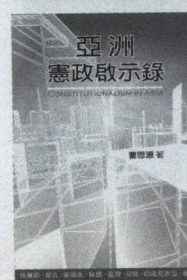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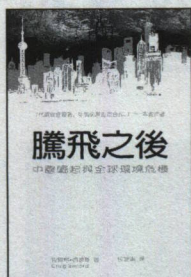
Z

- 《在中共高層 50 年——陸定一傳奇人生》，陳清泉，人民出版社，2006年1月第1版
 《在如來佛掌中》，戴晴，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2009年
 《張國燾回憶錄》（一、二冊），東方出版社，2004年
 《鄭超麟回憶錄》（上下），東方出版社 內部發行，2004年3月
 《鄭超麟回憶錄》，東方出版社 內部發行，1996年5月
 《直言——李銳六十年的憂與思》，李銳，今日中國出版社，1998年10月第1版
 《枝蔓叢叢的回憶》，牛漢 鄧久平編，北京十月文藝出版社，2001年1月第1版
 《戰犯改造所見聞》，沈醉，TXT 文檔
 《中國歷代監獄大觀》，潘君明編著，法律出版社，2003年8月第1版
 《中國的眸子》，胡平，人民文學出版社，2005年6月
 《中南海人物春秋》，顧保孜，中共黨史出版社，2009年
 《中國共產黨組織史大事紀實》，王健英編著，廣東人民出版社，2003年9月
 《走近林昭》，許覺民編，明報出版社，2006年2月初版
 《周恩來年譜 1949—1976》，中央文獻出版社，1998年
 《周佛海秘檔》，文斐編，中國文史出版社，2012年8月
 《周揚傳》，羅銀勝，文化藝術出版社，2009年5月



新世紀出版社
NEW CENTURY PRESS
www.newcenturymc.com

總經銷：田園書屋
www.greenfieldbookstore.com.hk
香港九龍西洋菜街56號2樓
電話：852-2385-8031





新世紀出版社
NEW CENTURY PRESS
www.newcenturymc.com

總經銷：田園書屋
www.greenfieldbookstore.com.hk
香港九龍西洋菜街56號2樓
電話：852-2385-8031

